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一・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刑案匯覽卷五十

至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清〕祝慶祺撰

目錄

官吏受財

官吏得受不許法賦完賦減罪

知縣不在法賦擬絞完賦減罪

枉法贖罰入已之數與受同科

巡檢得贓將看押之人釋放

筆帖式向佐領行賄截用圖記

旗員分用他人浮冒木價

刑案匯覽 卷五十 目錄

旗員官兵縱放糧車照枉法論

委員藉差調停意圖誑騙未成

御史聽受賄囑條奏酒稅章程

書吏買缺定例一條各有指歸

嚴禁書差搭臺包庇擬累飛鄰

弓兵聽賄縱犯致犯忿急自盡

縣役聽賄縱犯致犯無措自盡

嚇詐喪命賊無確數亦難寬減

詐贓斃命賊未入手亦應擬絞

串同兵丁詐贓斃命賊未入手

詐贓斃命既係同詐即屬偽從

衙役索詐不遂扎死被詐之人

衙役索詐被誣之人情急自盡

盜役詐贓擔保之人情急自盡

巡檢擅受弓兵嚇詐致釀人命

頭役詐贓散役押帶致犯墜死

差役詐贓致人情急自戕未死

差役詐贓其人自盡由於別故

刑案匯覽 卷五十 目錄

差役恐嚇致人自盡並未詐贓

衙役逼索代賒飯帳致犯自盡

衙役索欠逞威嚇逼致人自盡

差役傳人外出妄拿族人釀命

差拿逸犯之弟欲追下落自盡

差傳躲避嚇逼店夥交人自盡

差傳躲避嚇鎖犯屬致婦自盡

差傳索詐犯親求釋斥喝自盡

地保挾詐稟究致人畏累自盡

疑係持票不遵傳訊鎖囑自盡

奉票傳人無獲嚇逼犯屬自盡

竊殺詐賊量減擬流專木具題

衙役惡其刁告嚇逼生員自盡

監生因控衙役致被窘辱自盡

差役子姪私代辦公釀命通行

差役嚇逼人命應照通行擬流

畏充鄉紳被差嚇詐悔恨自盡

皂役撞騙膝考之人嚇未入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三

捕役索詐形迹可疑之人

身充門役藉持屍親嚇詐釀命

汛兵妄拿圖詐致人自盡

退卯刑書申詐致人自盡

捕役妄拿嚇詐致人母子自盡

衙役傳人受賄不解以枉法論

知法犯法加等專指書吏舞弊

胥役作奸各有專例未便加重

因被衙役索詐將其夥役毆死

有事以財請求

以財行求與受同科被詐不坐

親屬頂兇之案未便定立科條

夫頂妻兇其妻首明夫得免罪

父頂子兇迫於性命酌量擬杖

代父抵罪出自天性免其治罪

迫於母命代弟頂兇

子被他人殺死其母受賄頂兇

犯弟起意賄買頂兇犯兄寫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四

受賄頂兇之犯准其自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去官借貸所部銀兩還贓免罪

蒙古司員圖借蒙古親王銀兩

都司索看當內貨物學責典夥

例稱攢盤請託即係以財行求

家人求索

門丁干預官事得受有事人財

門丁發換色銀不遂私押行戶

門丁吏役詐致侵盜罪人自盡

丁書索詐致侵盜罪人自盡

門丁撞騙商使費復行退還

知州審斷錯誤門丁乘機撞騙

因公科欵

吏役包攬辦差市輛勒折楚草

兵書包攬差徭漁利

衙役催辦兵車侵蝕車價

鄉約承辦市差浮派滋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五

總董挑工恃強勒墊濫行糜費

劣生倡修耆棚橋座苛派鄉民

縣丞託詞請分欵錢欲修衙署

都司歛收壽禮醉後互冒武弁

官員收受禮物未便議處完結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五〇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

官吏受財

官吏得受不枉
法賦完賦減罪

戶部○咨稱本部具奏原任黑龍江將軍景燾在崇

龍江將軍任內收受餽送折色皮張等項共應追繳

銀三千三百九十七兩六錢又與恒伯均分稅課陋

規制錢二百七十五千應加倍追繳制錢五百五十

千統共應追繳銀三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今伊子

祿崇呈出老圈地二十四頃十九畝七分每年取租

銀五百十四兩零查例載所報地畝得租銀一百三

卷五十一 刑律受財

官吏受財

十兩者准其抵帑一千兩核算前地應作價銀三千

九百五十四兩零以抵景燾名下應追銀數有盈無

缺應准其將地畝入官抵完追項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查例載官吏因事受財入已審明

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

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倘限內不完死罪

仍照原擬監追等語此案宗室景燾前在黑龍江將

軍任內得受總管協領富森布等餽送皮張并折價

銀兩及侵用牛馬稅課餉餉平餘又同恒伯買馬轉

包攬差徭衙役
辦差藉端索詐
又借修葺派并
官員請分收禮
俱載因公科斂
刑案匯覽

實攤分餘利等項共銀三千九百四十七兩零被泰
革審依官吏因事受財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律擬絞監候於嘉慶六年五月奏交宗人府圍禁在
案今據伊子祿崇將老園地畝呈出抵項經戶部奏
准是景燭應交銀兩業已照數全完如在一年限內
完交按例應准減一等改流今戶部於本年十二月
奏明准抵距上年五月奏准著追之日已逾一年之
限惟查侵盜錢糧之例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
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二 官吏受財

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
即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
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今景燭所得不枉
法之贓核與侵盜錢糧同一入已現在完贓雖逾一
年之限若仍照例監禁似不足以昭平允理合奏請
旨可否即照侵盜錢糧三年限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死罪
減一等之處如蒙

俞允 部咨呈宗人府將景燭按流三千里年限圍禁並
通行各省嗣後官吏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及
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均照侵盜錢糧之例分
別年限勒追辦理奉
旨景燭應交銀兩已於一年限外如數全完著准其減等
仍交宗人府照例圍禁限滿之日再行奏明請旨餘
依議欽此 嘉慶七年奉天司通行已錄例

南撫○奏已革知縣顧煥忻失察丁役買食鴉片煙
及差役索取得贓並於到任後添設紅班房均于例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刑案匯覽
警吏撞騙得贓
後復畏懼於未
發之前將原贓
令首犯如數退
還首犯因出錢
人業已出京將
贓銀自行使用
應將遺贖之犯
照於財主處首
還律減罪二等
案載詐欺官私
取財條吏部書
吏孫清選案內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門丁陳四在署外居住買屋娶妻
一等之例僅擬滿徒實屬輕縱應請

旨營私娶贓若照不枉法贓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
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雖將贓銀呈繳請庫惟官
罪可科於法尚無所枉顧煥忻應照不枉法贓一百
張品元聚賭等情審明實係挾嫌誣控張品元本無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門丁陳四在署外居住買屋娶妻

復因張品元許銀懇請該犯先向顧煥祈代為轉懇後又經手送交銀兩應將陳四照長隨德恩本官妄為如本官罪至軍流以上與同罪例發新疆為奴
嘉慶二十四年案

枉法贓計入已之數與受同科

刑案匯覽

生員被人捏稟本府發交教諭看管該生懇求放回該教諭雖以許財求釋致該生之父無處措銀情急自盡將教諭此照議役詐贓斃命擬絞乾隆四十三

直隸司。查律載枉法贓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輯註云枉法各計入已之數科罪無祿人減一等又例載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之人如有首從者為首照例科斷為從有祿人聽減
卷五十一 刑律受財 四 官吏受財
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各等語此案錢克從等因聽邦輔等恐問重罪向伊發愁即捏稱在衙門花用銀兩可以輕罪連結各騙得銀五十兩入已設該犯等果有受財曲法之事應按枉法贓五十兩擬流係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滿徒因係指官撞騙另依指稱衙門打點名色例從重擬軍出錢之韓邦輔應仍依行求本例接受財人錢克從等計贓五十兩擬流罪上係無祿人減等滿徒孟庭梅為從照例再減一等今該督將韓邦輔等於錢克從軍罪上減等擬徒罪名

巡檢得贓將看押之人釋放

刑案匯覽

雖無出入引擬究未切實似應改擬
奉天司。查律載官吏受財計贓科斷又有祿人在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八十兩絞監候又監臨官吏挾勢求索所部內財物強者准枉法論又律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已革巡檢易開泰因方白疑將郭孝思之妻高氏毆傷被郭孝思呈控經已革伯都訥同知松奎將方白疑責懲務交易開泰派役看管俟郭高氏傷痕平復再行發落後經方白疑胞兄方日義與孫兆亨等向易開泰行賄願出銀一百兩求將方日疑等釋放易開泰應允孫兆亨等送給易開泰銀九十六兩零易開泰隨將方日疑稟請釋放方日義旋赴該將軍處呈控該將軍集訊身開泰狡供曾向孫兆亨借銀一百兩是否係方日義之銀伊實不知等語該將軍因另究出易開泰有代松奎向屬下鋪戶借銀一千兩之事將方日義依誣告律擬流松奎身開泰均合依借部民財物律擬徒等因具奏經臣等查核案情未確奏奉諭旨駁令另行研究去後茲據該將軍覆行審明將易開

山東招遠縣典史王益短券價值派令鄉約員豆遲延被衙役扭稟該典史因鄉約撤撥無禮振倒屏門將鄉約杖責後鄉約悔恨在班房自縊身死將典史比照竊殺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衙役擬流乾隆五十二年所見集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賊

六

官吏受財

泰依枉法賊八十兩絞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方日義等分別擬以徒杖等因具奏等查斷罪無正條例准援引他律加減定擬若官吏得贓之案或應依枉法或准枉法科斷已各有正條可循從無舍正條於不問而轉于寬減之理今已革巡檢易開泰得受銀九十六兩零將毆傷郭高氏發交看管之方日擬釋放如釋放之時郭高氏傷痕業經平復是方日擬早應釋放該革員有意刁難延不發落以致方日疑行賄求釋其情節與強索無異自應依監臨強索所部財物准枉法論之律擬以滿流不得牽引枉法之律若郭高氏傷未平復則方日疑尚係例應看管之人該革員受賄縱放實屬枉法即應按枉法賊八十兩律擬以絞候亦不得從寬未減致令貪墨之員倖逃法網乃該將軍於此等緊要情節未據研究明確擬將易開泰量減擬流並將以財行求之方日義擬以滿徒均未允協罪名有闕出入部未仲率覆應令該將軍再行詳細研鞠按律妥擬具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軍制式向佐領行賄截用圖記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賊

七

官吏受財

順紅旗漢軍都統。奏現任欽天監筆帖式趙應祥欲將自置旗地照例兌換入官地畝作為墾基因已地尚未稅契須用佐領圖記方能過稅隨向本佐領柯什布懇求截用圖記轉詳戶部許給柯什布京錢五十吊先付三十五吊將圖記用訖旋因下短錢文未給被柯什布刁難捏稱奉叅領傳諭勒取族結經趙應祥呈控送部查柯什布收受京錢三十五吊折半科罪尚不及十兩其將地契截用圖記於法無枉將柯什布照不枉法賊一兩以上律杖七十趙應祥

照以財行求與同罪例杖七十均係職官以賊入罪例應除名職請

旨一併革職所得杖罪俱照例免其納贖追贓入官兌換官地應由該旗照例辦理 道光五年四川司現審案

成京將軍。奏旗員王君重因採辦木植招人溫盛山攬辦溫盛山欲在無票山場偷砍央懇該革員將舊存在家之鐵烙印借用以圖影射該革員貪利允從又因陳添智等浮冒木價起意分肥該革員先後得受陳添智等東錢二百吊自應按律以枉法賊科

旗員分用他人浮冒木價

凡京錢二吊計
大錢一千文東
錢二吊計大錢
三百三十三文

斷該將軍將該革員比照身為財主雇倩多人伐木
例擬流加重發遣殊未允協王君重應改依枉法贓
三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陳
添智依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論九十兩律杖一百
徒三年查界領催蘇成阿幅興受賄縱放實屬枉法
該將軍將該二犯依監守自盜擬徒與例未協應改
依枉法律計贓科斷無祿人減一等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案

旗員官兵縱放
糧車照枉法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八 官吏受財

黑龍江將軍○奏領催保住披甲恩赫赫木奉派查
禁糧車出境輒將王二不等糧車縱放出卡審照不
枉法贓擬以柳杖經本部改依枉法贓四十兩滿徒
律無祿人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副總管額舍
布派查糧車於范得明囑託時並無市飭之語竟縱
令伊威蘇章阿糧車十三輛全行送出境外並令范
得明轉囑蘇章阿代買車套皮帽即屬故縱該將軍
僅請交部議處駁令計贓擬罪旋據覆審額舍布供
稱車套一副計價二十吊皮帽一頂計價三吊通計
在十兩以上惟尚未買送究屬贓未入手額舍布應

防兵賄縱偷竄
盜砂之犯出口
應照守關人故
縱與同罪仍分
首從案裁其犯
罪分首從條

委員稽差調停
意圖誣騙未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九 官吏受財

於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律減一等擬杖八十有派
官箴即行革職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案
福撫 奏知縣秦友蘇與遊擊許雙冠互許案內之
府司獄劉文煥奉委密查並賈帶告示到縣既查知
秦友蘇浮折屬實即應遵札貼示乃羈留數日始則
私向秦友蘇將密事泄漏繼復自寫私信札致秦友
蘇回縣相商核其信內語句調停說合隱約具詞是
其意圖誣騙得財藉以周旋情弊顯然未便以誑騙
未成案有定數擬杖責應將劉文煥比照指稱規
避處分誑騙未成議有定數和號擬徒例杖一百徒
三年係職官免其枷號道光二年案
山東司 奏已革西城御史蕭鎮聽從賄囑將崇文
門酒稅章程妄思更改混行濫奏將蕭鎮依官吏人
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律擬斬監候已革
捐職未入流余銓與陳世維商令鮑士恭賄囑蕭鎮
更改酒稅章程希圖漁利查余銓營求御史條奏陳
世維立票賄求鮑士恭賈囑託該三犯同惡相濟
厥罪惟均未便僅照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無祿人

御史聽受賄囑
條奏酒稅章程

御史聽賄挾私
辦事照証告治
罪案賊監守自
盜倉庫錢糧條
賊案案內

減等例擬徒山應於蕭鎮斬罪上減一等擬以流
流奏結嗣恭素

上諭我朝

列聖相承廣開言路朕虛懷納諫凡科道所上章疏其言是
者無不採納施行即或識見迂陋所言不當亦每曲示
包容不特不旨誅戮言官即如前朝批政廷杖諫臣亦
從無其事本日朝審勾到官犯內伊綿泰蕭鎮二名俱
予勾決伊結泰枉法婪贓法所難宥至蕭鎮職居言路
得以上章言事徇情聽囑已干法紀乃竟賄賂條陳以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十 官吏受財

奏事為納賄之具欺君罔上孰大於此若不加嚴懲則
言以賄行顛倒是非變亂黑白勢將何所不至特將該
犯明正典刑以昭炯戒內外臣工當知朕所誅者乃壞
法營私行同市僧之小人於上章言事之諫臣毫不相
涉也將此明白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案

大理寺少卿○奏請增刪律例各條核定遵辦一摺

據稱枉法贓八十兩即擬絞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
方擬絞罪名輕重懸殊乃濫設官吏條例內開內外
衙門補用吏典若官吏索頂頭錢者計贓准不枉法

細史奏禁革部
費一摺嗣後如
有倡為部費名
目者即指名奏
究並根究京中
賄託何人一併
從嚴懲辦等因
道光二年江蘇
司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十一 官吏受財

諭而官吏受財條下又開直省書役年滿缺出有賄
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贓定擬是同一書
吏缺主受財而在法不枉法輕重兩歧應由部酌刪
一條臣等查書役年滿缺出舊吏索取頂頭錢者本
例指明考取吏典照決補用者而言此項書吏之缺
既已官為考取補用舊吏無從作弊止因新舊接手
藉稱頂頭名目需索錢文於法原屬無枉是以准不
枉法論名例凡言准者至死減一等此項人犯即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亦罪止滿流至於書役年滿賄行
頂買之例則以在官吏典之缺據為私有暗中租賃
營私舞弊實為枉法是以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
八十兩以上即照律應擬實絞同係書吏有犯一則
本係考取應行得缺之人並無頂買別情一則租賃
官缺漁利居奇有把持盤踞之弊二者情節既判若
兩途故罪名亦顯然迥異應將該少卿所奏酌刪一
條之處毋庸議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通行

洪等自差搭京
包庇擾累飛報

江西道御史口奏請

飭各直省州縣嚴禁書差擾害等因一摺道光十年三

初七日奉

上諭御史王鏞奏請嚴禁州縣書差擾害一摺國家設官

在於安民安民莫切於州縣州縣中擾害百姓者莫甚

於書差書差之弊不除州縣雖潔已奉公百姓終不免

於擾累如該御史所奏州縣書差奉票傳人必向兩造

需索差錢差役需錢至百餘千及數百千之多書吏所

索必加一倍其欲不飽必多方勒索遂其所欲而止又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於地方殷實之家搭臺擾害每每結連訟師士棍平空

捏造事端商令一人出控遂令數人說和詐錢分用魚

肉鄉愚至州縣辦理命案傳訊鄰佑期得實情書差

借查傳鄰佑之名將同村居民挨門傳喚用言恐嚇並

擾及數里之內名曰飛鄉致無辜濫行拖累至匪徒藉

夥營私必不能瞞書差耳目書差受其成規代為包庇

或潛通消息是以州縣緝捕雖勤匪徒每不能即時弋

獲種種擾害情弊不可不嚴行查禁著通諭各督撫工

飭州縣於書差人等務須嚴加約束如有前項情弊立

官兵將匪縱犯
敢犯愁急自盡

卽澈底根究按例懲辦毋得稍事姑容並令該管道府
不時留心查訪以除積弊欽此 江西司通行

福撫○咨官兵吳琳聽許差禮私行縱犯鄭章明自

縊身死一案此案鄭章明因竊取曹氏衣被等物被

曹氏查知赴巡檢衙門控告經該巡檢傷差弓兵吳

琳楊欽拘訊吳琳等赴鄭章明家將其拘獲鄭章明

之母王氏恐子到官受罪許給吳琳差禮錢八百文

求免到官吳琳等應允釋放後鄭章明因無處借錢

慮恐往拘隨自縊身死該撫將吳琳依竊役詐贓罪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等因查竊役詐贓致斃人

命例內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原以重人命而示

懲創也此案吳琳將鄭章明拿獲之時若該犯設法

嚇詐逼勒致斃自應依例擬絞今係鄭章明之母王

氏恐子問罪許給錢文倘非該犯起意詐索鄭章明

之自盡雖因無處設措錢文起見但該犯究無往索

嚇逼情事較之嚇詐斃命之案情稍有所不同擬以

量減滿流尚屬酌情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

晉撫○題縣役張雲拿獲賭犯劉如亭聽許錢文致

縣役將賭犯
敢犯愁急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四

官吏受財

劉如亨無指日盡一案此案張雲充當見役因劉如亨與史金馬等賭博適該犯奉差巡緝瞥見搶獲賭具詢係劉如亨糾賭抽頭用鐵鍊將其拴鎖劉如亨畏懼聲稱與史金馬等商湊錢文央求免送該犯應允嗣劉如亨因許錢無措用鎖項鐵鍊自縊殞命該省將該犯比依盜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擬流等因查索許錢文與聽許財物情事迥別蓋以聽許財物名例所謂彼此俱罪之贓而索許錢文則被詐之人不坐自不得相提並論茲劉如亨本係賭匪因被

嚇詐斃命賊匪確數亦難寬減

張雲拿獲許錢免送是劉如亨係以財行求並非張雲起意索詐劉如亨因許錢無措以致自縊核與詐贓斃命者有間該省將張雲量減擬流尚屬允協亦與嘉慶元年福建省吳琳成案相符似應照覆

道光七年諭帖

東撫○題商河縣典史門丁沈幅等勒詐吳日忠致令自戕身死一案查例載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沈幅張奎張懷智充當商河縣典史門丁門役吳日忠會借用監犯王克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五

官吏受財

杰故父王紀京錢四十三千七百文先選過王克杰京錢五千餘文未償嗣王克杰乘典史章謹赴監收封求追吳日忠欠項該典史差傳吳日忠訊斷令其繳還王克杰錢二千千清結吳日忠措齊錢文進城託原役崔相甫稟繳崔相甫向沈幅告知央令稟官沈幅起意勒詐聲言令吳日忠送幾千酒錢方為稟到崔相甫央免未允張奎亦圖分肥惡意崔相甫說合均未指定錢數崔相甫往向吳日忠告知張懷智亦圖分肥勒令吳日忠出錢完事吳日忠被詐情急

乘間用刀自戕殞命該省以沈幅僅止虛言勒詐並未指有確數將沈幅於絞候例上量減擬以滿流張奎等遞減擬徒等查竊役詐贓斃命原與計贓科罪之案不同是以定例不分賊數多寡擬絞首並詐贓尚無確數各案各省辦理有照本例擬絞者亦有量減擬流者檢閱成案多未盡一伏思此等案件賊數雖各有不同其為詐贓斃命則事無二致若以索贓尚無定數即予寬減是指定索錢數百文及一二千文者俱置重典而泛稱索錢數千百千者轉得

詐賊斃命賊未
入于亦應擬絞

刑案匯覽

從輕似大非持平之道該省將該犯沈暢量減擬流
似未允協案關丁役詐賊斃命似應駁令再行嚴審
另行按律定擬至典史章謹於監犯求追欠項並不
詳縣輒自行傳追已屬專擅並恐尚有授意需索希
圖染指分肥各情原籍亦尚恐未實亦應一併根究
以昭核實 道光六年說帖

貴州司○查例或竄役詐賊斃人命不論賊數多
寡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富譚興充當典史衙門捕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去 官吏受財

役因蔡潮山之妻隴氏與鄒勇湘通姦嗣蔡潮山與
蔡連三等遇見鄒勇湘扭住以其與隴氏通姦欲令
送給錢文鄒勇湘掙脫跑走因蔡連三等幫同揪扭
並恐蔡潮山再向房闖起意捏控抵制以蔡連三等
無故陵辱蔡潮山將妻指為騙害等情赴典史衙門
呈控票差王富譚興前往傳訊蔡潮山恐到官受累
欲圖逃避即稱隨後進城投稱令王富等先回王富
圖詐盤纏使用密向譚興商允即以蔡潮山既不隨
同進城須送給伊等盤纏先行回衙銷差蔡潮山無
錢付給王富嚇稱如不給錢定要帶同入城與蔡潮

中同兵丁詐賊
斃命賊未入于

刑案匯覽

山吵鬧蔡潮山因被詐氣忿乘間自縊身死該撫將
王富等於竄役詐賊斃命例上量減擬以流徒等因
具題 臣等查竄役詐賊斃命例稱不論賊數多寡其
計賊定罪可比原以差役恃勢欺壓鄉民既因索賄
逼斃人命其情可惡即應擬以絞自豈得以僅止索
詐錢贖向未得贓曲為寬解乃該撫將竄役詐賊斃
命之案輒行量減擬流殊屬輕縱 臣部未便率覆應
令該撫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七 官吏受財

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黃幅位因
陳魁沅子媳黃氏係伊族姪女黃氏病故黃幅位起
意訛詐捏稱身死不明商同兵丁李幅全等前往陳
魁沅家適陳魁沅外出當將陳魁沅之子陳泳求帶
至把總衙門私行關禁陳魁沅查知趕至求釋黃幅
位聲稱如能給伊錢三千文另給李幅全等錢二
千文即可釋放陳魁沅應允當將陳泳求釋放嗣
黃幅位等至陳魁沅家催索用言嚇逼陳魁沅畏受
拖累忿恨自刎身死該督以黃幅位係空言訛詐尚

此條例文載極
告條

未得受錢文與賊已入手致斃人命者有開將黃烟
位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詐騙財物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流具題臣等查詐賊
致斃人命向不論其所詐之賊會否入手即口許虛
賊或未議有定數但因詐賊致斃人命俱應依例擬
絞豈得因空言說詐尚未得受錢文遂置人命於不
議該督將黃烟位具減擬流殊屬輕縱罪關生死出
入應令另行安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詐賊斃命既係
同詐即屬為從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六 官吏受財

藉事逼詐致斃命官自縊身死該撫將吳魁依擬擬役
詐賊斃命為從例擬流似屬允協其汛兵葉維林地
保秦大年既係總糾索詐即屬為從按例亦應擬流
乃該撫因單德等將華富帶至酒店看守之時該
二犯先已走散遂量減擬徒殊不思該二犯業已聽
從詐賊被詐之人業已斃命何必其始終在場乃問
為從之罪且該二犯先既借往詐詐單德等將華
華富拉走該二犯復又隨行何以中途忽然走散該
二犯所供先已各散並非同私押之處亦難保非

衙役索詐不斃
札死被詐之人

事後擬飾案情並未確鑿罪名更屬未協應請駁令
該省將葉維林秦大年二犯另行確訊按例安擬
道光八年說帖

衙役索詐被誣
之人情急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九 官吏受財

柳張明不甘受罰復添捏失賊仍以陳光餘行竊赴
控經衙役陳長押帶陳光餘投審途中索詐差費陳
光餘給錢文因無處設措欲行逃避陳長尾追陳
光餘逃下渡船情急跳河身死將陳長依擬擬詐賊
斃命例擬絞監候柳張明應照誣良為竊擬拿拏打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山西司○查竊役詐賊斃命之案情事不一總在承
審官詳細研鞠務得實在情節則科罪可無枉縱之
弊此案王俊身充府經歷衙門皂役因民人崔豹控

竊役詐賊斃命
之人情急自盡

告賈夢仁欠錢不償等情該經歷稟差該犯之兄皂役王瑞傳喚王瑞因妻患病轉撥該犯下鄉傳喚該犯與夥役張成會在途撞遇即囑張成會並屈身行李之二小則同往照應嗣找著村頭賈夢熊指引傳人賈夢熊將賈夢仁交該犯帶走賈夢仁央賈夢熊照應講處該犯即起意索詐銀錢索票禮賈夢仁央素好之喬普雲從中講處賈夢熊亦隨同說合該犯令賈夢仁給銀十六兩許其自向崔豹和處完事賈夢仁即託喬普雲擔保許銀賈夢熊保其回家設措囑令該犯等待如三日內無銀付給仍向賈夢熊要人各散賈夢仁湊銀無措即欲躲避賈夢熊心生愁急與之爭吵賈夢仁央許次日再行設措各散詎賈夢熊愁急莫釋以致觸發舊患心口疼痛難過即乘間自縊身死該撫以賈夢熊亦有自取之咎王俊既無波連嚇詐情事律無治罪明文咨請部示本部詳核原咨於王俊或稱是役或稱散役或稱其兄所撥或稱奉票傳喚已多矛盾且賈夢熊與喬普雲均事非切已當該犯向賈夢仁索詐之時伊等如明知

賈夢仁艱於設措儘可置之不官仲必代為擔保即以擔保銀兩而論亦係喬普雲一人之事若賈夢熊不過承保向其要人賈夢仁止於不能措銀其欲行躲避之語僅係空言賈夢熊恐致連累不妨照前將賈夢仁指交該犯已可卸責交銀與不交銀自有喬普雲當之豈有喬普雲並不畏懼而賈夢熊轉尋自盡之理至賈夢熊自盡之處既已為畏累愁急又以為心疼難過究竟死於被逼抑係死於病磨亦殊未確實况該犯既邀張成會等同行自必串通索詐其張成會等有無幫索及賈夢熊與賈夢仁是否一家有無服制俱未聲敘明晰總之竊役索詐弊端百出賈夢熊既係村頭始則指引該犯傳人繼復借錢付給該犯使用該犯嫌少不要是賈夢熊即係被詐之人尤屬顯然該省於此等竊役詐贓斃人命之案並未詳細研鞠率行咨請部示案情疑竇多端本部礙難懸斷應令該撫另委賢員再行研訊按例妥擬道光十一年說帖

巡檢擅受弓兵詐致贖人命

江西撫 咨弓兵王祿玉帝曾廷漣詐贖並鍾萬選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逼迫曾離氏自縊身死一案查審埋瘞役詐贓斃命之案務須嚴鞠明確據實懲辦而案關擅受九應澈底究明投意婪索情弊分別定擬以儆官邪而除民害此案鍾萬選與王祿等均充巡檢衙門弓兵因年已七十一歲之曾離氏之子曾廷漣在河內築有陂椿蓄水灌田有曹琴等承買雷姓公山樹木紫排下河將椿扯壞曾廷漣不依攔阻索賄維時雷相和等因分樹價不清亦將木排阻截搬至岸上堆放曹琴隨以雷相和等攔搶木排等情赴巡檢衙門具稟并將曾廷漣率告經署任巡檢郁文盛稟差弓兵王祿朱祥查拘曾廷漣避匿不到私向曹琴陪禮寢事郁文盛卸事將票掣銷本任巡檢程沂翼同任接准移交照案稟差王祿等傳解因兩造在縣控理旋亦將票掣銷迨王祿朱祥同幫役王儀與曾廷漣撞遇王祿起意嚇詐朱祥等允從隨將曾廷漣帶至賴明三酒店內聲稱帶官稟究如送給錢六千文可免到官曾廷漣無錢付給恐到官拖累將素好之鍾萬選找至告知前情央其借錢鍾萬選先不應允因曾廷漣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再三懇託念係素好即自己出名央廖文芳代寫借字向李氏借得錢六千文曾廷漣亦寫限字給鍾萬選收執曾廷漣當將錢文給王祿等分用將伊釋回該巡檢程汝翼旋因出差卸事署任巡檢石做中因鍾萬選等誤卯斥革鍾萬選因李氏催取借項屢向曾廷漣索討不還邀同堂弟鍾萬元并姪鍾雲湖赴曾廷漣家理論值曾廷漣外出其母離氏回覆無錢鍾萬選疑其有心賴債恐致賠累隨將耕牛一隻牽去作抵離氏追趕失跌倒地搥傷顛門等處經黃九先路過扶起勸回離氏因牛被牽去復又失跌受傷一時氣忿輒萌短見自縊殞命該撫以離氏之自盡究由王祿等詐贓所致鍾萬選強牽牛隻抵欠以致離氏自縊應以威逼科斷將王祿照竊役詐贓六兩至十兩滿徒上加一等擬流鍾萬選照威逼人致死滿杖上加一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檢查供招詳核請節曾廷漣因稟生曹琴承買雷姓公山樹木紫排下河將伊所築陂椿扯壞向其攔阻索賄事本理直即雷相和等將木排阻截搬岸亦因分價不清並非

惡空滋擾問琴軒敢恃其巡檢衙門捏控擱捕並
 指會廷漣為餘黨牽告其與該衙門平日之通同一
 氣魚肉鄉民已可概見該巡檢郁文盛違例擅受票
 差弓兵王祿朱祥查拘會廷漣不敢到案反向曹琴
 陪禮寢事事越月餘該巡檢直至奉差卸任始將差
 票掣銷而被控之雷相和等始終並未到案是官役
 劣矜之勾串分肥與該巡檢之授意婪索種種情弊
 恐均在所不免而程汝翼回任藉名照案票差實則
 接踵效尤以致雷相和等被詐難堪俱各赴縣控理

卷五十 刑律受賄

五

官吏受賄

其情事更屬顯然弓兵王祿等與會廷漣撞遇已在
 該巡檢兩次票銷之後若無差票何所指而向其索
 賄會廷漣若不見票亦斷不致甘心受詐鍾萬選亦
 係弓兵知官票已銷案已到縣豈肯冒昧插身他人
 慾壑又豈肯自己出名立票借錢轉給復令會廷漣
 寫給還錢限字明係黨惡且濟設局勒指不惟該巡
 檢等已經銷票之說不足憑信而咨內聲敘縣卷於
 雷相和等赴縣呈控止稱十六年並不指明月日亦
 未必非有意刪除代為掩蓋至鍾萬選屢向會廷漣

索討欠錢不給邀同弟姪往論既經其母睢氏回撥
 外出無難再向而索有何迫不及待輒將牛隻牽走
 抵欠睢氏追趕失跌睢氏係年已七十一歲老婦何
 能與該犯等追奪牛隻其額顛等處搥傷又安知非
 被推跌所致睢氏旋即氣忿自縊是其兇狠情狀更
 可想見而該犯等之肆行無忌實由王祿等之倚官
 索詐所致此而不加懲治何以儆奸蠹而安善良即
 署任巡檢石做中奉委查拿朱祥不即拘解輒以患
 病申覆迨經嚴飭復以脫逃具報既非已身任內之

卷五十 刑律受賄

五

官吏受賄

事若並無干涉染指又何肯如此迴護袒縱其卵簿
 內將現獲之鍾萬選王祿王儀三犯一時均因誤卯
 斥革之處亦顯係事後裝點規避處分該承審各官
 並不悉心研究確實率將王祿依贖役詐贓六兩至
 十兩滿徒例上加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鍾萬
 選依威逼人致死滿杖上加一等擬以杖六十徒一
 年是使竊殺詐贓斃命例應縲首之犯科以未經贖
 命及尋常威迫之罪而又聲明加等名為從重實則
 曲為開脫并將罪有應得之該巡檢等聲請開復罪

名既關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另行研訊按例妥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頭役詐贓散役
押帶致犯墜死

刑案匯覽

頭役教賊誣拔
良民令散役往
拿中途推跌致
斃罪坐所由將
頭役擬抵案賊
誣告條直錄呂
學書

而撫○咨差役丁桂等妄拿石泳浩墜鍊身死請示
一 案查例載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
絞監候為從減一等等語此案丁桂充當該縣壯班
頭役因石自純之分居繼母陳氏以石自純拖欠膳
穀控縣經縣飭差丁桂等拘訊丁桂乘機索得飯食
錢五十四百文分用嗣該縣加差蕭榮羅慶催拿石
自純畏懼央人向陳氏求息願將膳穀補交陳氏應
允稱俟交穀再行具息石自純因一時乏措尙未交
楚丁桂因陳氏尙未遞息起意前往催拘再向訛詐
隨與蕭榮商允同至石自純家因石自純避匿即向
其子石泳浩查問石泳浩答稱不知丁桂起意將石
泳浩捉拿赴縣可向詐錢用鍊將石泳浩項頸拴鎖
適值陳洪經過丁桂因尙欲往原告陳氏家訛錢
將石泳浩交給陳洪帶縣並未告知案情令蕭榮管
押同行並囑陳洪等不可放逃陳洪不知圖詐情事
將石泳浩拉鍊行走蕭榮在後管押行至中途石泳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刑案匯覽

浩失跌田墾陳洪恐其脫逃將鍊拉往向上提起經
蕭榮趕上將石泳浩扶放田邊詎石泳浩因被鍊壓
緊咽喉氣閉殞命該省以石泳浩之墜鍊身死若以
肇釀釀命而論石泳浩之死雖由陳洪拉鍊而拉鍊
之由實由丁桂鎖拿罪坐所由似應將丁桂坐以為
首之罪照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例擬以絞候陳洪蕭
榮各依為從減等擬流惟丁桂僅將石泳浩拴鎖囑
令陳洪帶縣不可放逃初無致死之心其於石泳浩
失跌落墾陳洪拉鍊墜傷均非丁桂意料所及假令
陳洪小心管解則石泳浩不致失跌如非拉鍊提起
亦不致氣閉殞命是詐贓雖在丁桂而致死實由陳
洪遍查律例並無差役圖詐鎖拿無辜轉交散役帶
走在途墜鍊致死作何分別治罪專條咨請部示等
因查丁桂因詐贓起釁將石泳浩鎖交陳洪因而拉
斃若竟將陳洪擬抵是丁桂既致石泳浩於死又陷
陳洪於法而其罪轉從末減似非情法之平第丁桂
將石泳浩拿在時尙有知情夥役蕭榮在場丁桂豈
有不將石泳浩交給知情夥役轉交給不知情散役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財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賄

天

官吏受財

差役詐贓致人
情出自戕未死

竊役詐贓其人
自盡由於別故

之理陳洪既與蕭榮同行又豈有中途並不詢及之
 理謂陳洪始終並不知情其誰信之若陳洪果係知
 情石泳浩又係死於陳洪之手則竊役詐贓斃命例
 有專條自可比照辦理再查陳洪將石泳浩拉鍊前
 行石泳浩既經失跌田塲該犯豈不知鐵鍊套住咽
 喉可以致人於死乃並不放手撫扶輒行向上提起
 致令氣閉身死更難保無有心致死情事自應從此
 研訊確情照律定擬至丁桂以竊役嚇詐逼命情節
 甚重倘實由丁桂詐贓致斃或當場主使或事後狡
 卸尤不可不嚴切究辦以儆刁惡而免冤濫案多疑
 實又係首從罪名出入攸關應請交司行令該省另
 行嚴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廣西撫○咨縣役翁芳藉票向韋扶領嚇詐錢文致
 韋扶領情急用刀自戕傷而未死將翁芳比照竊役
 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山東司○查張太峯一犯藉差至蘇張氏家強搜什
 物業經訊明張氏之死係因伊翁伊夫被官誣籍無
 可倚靠並非因該犯嚇逼所致不應科以竊役詐贓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賄

天

官吏受財

差役恐嚇致人
自盡並未詐贓

斃命而首之罪惟該犯倚勢見聞嚇詐欺誣情殊可
 惡未便僅照詐贓本例擬徒該司擬請改於絞罪上
 量減一等發遣為奴並將負欠喝毆誣控請託擬徒
 之李志清改擬不准留養均尚平允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廣西撫○奏差役歐盛奉票傳人先與彩役陳山向
 韋合章索飯食銀十兩並未到手迨後歐盛拉其
 到縣韋合章因咆哮公堂被官掌責愧忿自盡原非
 歐盛索詐所致惟歐盛等先曾向索銀兩究屬玩法
嘉慶十八年案

將歐盛比照竊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陳山聽從索詐依竊役詐贓六兩至十兩擬徒例賊
 未入手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撫○咨差役彭松山聽從彭懷普嚇逼張施氏自
 縊身死一案又差役夏克亮嚇逼霍孟氏自縊身死
 一案又東撫咨劉學曾稟控王得生勒地行竊並差
 役恐嚇劉孫氏自盡一案 等查差役恐嚇致斃人
 命訊無詐贓情事俱比依竊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
 上量減擬流查河南柘城縣壯役彭松山彭懷普因

刑案匯覽

承緝扎傷張士信身死之兇犯張曉無獲應受比責
 彭懷普邀允彭松山同往查拿隨至張曉之母張施
 氏家查詢張曉下落張施氏答以不知彭懷普不信
 手持鎖鍊聲稱如不實告定行鎖帶稟官之言向嚇
 彭松山亦在旁附和詎張施氏被逼情急乘隙投櫃
 殉命該省以彭懷普在逃未獲將來緝獲應比照靈
 夜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擬流彭松山聽從
 附和卽屬爲從應於彭懷普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業於解審時中途病故應毋庸議所擬尙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賄

屬允協應請昭覆現獲之犯罪止城且毋庸專本具
 題至商邱縣呈役夏克亮回崔孟氏用剪刀劃傷蘇
 張氏額顙被控該犯夏克亮傳訊崔孟氏不肯赴案
 夏克亮卽以如不隨同投審定行進內鎖拿之言拍
 桌咆哮恐嚇崔孟氏愁急莫釋投櫃殞命該省以夏
 克亮奉官傳審本無不合惟不明白開導輒以危言
 恐嚇致令自盡將夏克亮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山
 東省蘭山縣差役楊兆元因劉孫氏之夫劉學會與
 人構訟差役楊兆元等傳審劉學會外出楊兆元疑

刑案匯覽

係躲避堅向劉孫氏要人劉孫氏不依咆哮楊兆元
 聲言明日復來查傳再不見面定將劉孫氏傳去回
 官劉孫氏愁急莫釋投櫃殞命該省將楊兆元照靈
 夜詐嚇致斃人命量減滿流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職 等各就木案詳核河南省差役夏克亮嚇逼
 崔孟氏自盡一案崔孟氏雖係應傳之人惟被胡克
 照條索詐於前該犯恐嚇於後致令愁急自盡情節
 顯有可疑山東省差役楊兆元恐嚇劉孫氏自盡一
 案該犯因奉官傳訊其夫劉學會不在家中輒向其
 卷五十 刑律受贓 三 官吏受賄

妻劉孫氏要人並以次日查傳再不見面定將劉孫
 氏傳去回官之言恐嚇致令劉孫氏自盡雖訊無詐
 嚇情事而核其致死之因由於該犯嚇逼所致將該
 犯比照靈夜詐嚇斃命絞候上量減擬流已屬原情
 酌辦乃該省將該犯楊兆元於量減流罪上再減擬
 徒殊屬輕縱應請交司駁令改擬滿流係由死罪例
 上量減問擬仍令專本具題以符定例並將夏克亮
 嚇逼崔孟氏自盡一案另擬駁稿 稿 查此案胡克
 照胡德而夏克亮均充當縣役因崔孟氏用剪刀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衙役逼索代賄
販帳致犯自盡

傳張氏額願被控經縣令差胡克照胡德雨傳審
崔孟氏慮恐到官治罪不肯赴審經其夫崔廷珍向
胡克照等央懇免傳被胡克照等詐得錢十五千分
用草捏崔孟氏患病具稟陳混嗣該縣復改差夏克
亮勒限傳訊夏克亮前往催傳崔孟氏仍畏審不肯
赴案夏克亮即以如不隨同投審定行進內鎖拿之
言拍桌吵嚷恐嚇崔孟氏愁急莫釋投縊殞命該撫
將胡克照等分別擬以軍徒杖責等因咨部查已死
崔孟氏雖係應傳之人該犯夏克亮祇應以理傳喚
乃因其畏不赴案輒向拍桌恐嚇致令情急自盡胡
克照等既索詐於前該犯復威嚇於後似此惡役逼
斃人命之案豈得竟擬杖責完結且該犯藉稱孟氏
捏病肆意拍桌吵嚷核其危言恐嚇之意其為希圖
索詐情節尤屬顯然該撫並未嚴切根究輒據該犯
狡飾之詞定案殊不足以重民命而成信讞案關差
役恐嚇斃命應令該撫研訊確情另行按例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湖督 奏州役朱魁因徐廣業爭控地畝奉票傳喚

刑案匯覽 卷五〇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衙役索欠逞威
嚇逼致人自盡

人證未齊經官飭將徐廣業發保朱魁以會代徐廣
業擔欠飯錢慮恐放回不給輒將徐廣業扣留並嚇
稱如再延欠定稟官比追致徐廣業被逼自盡該犯
逼索欠錢固與詐贖不同惟徐廣業之死究由該犯
恃差恐嚇所致應比照惡役詐贖斃命擬絞例量減
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河撫 奏州役王丙辰向兇進來催討代墊煤錢尙
非平空嚇詐惟兇進來已付還一半其餘央緩不肯
復給棉花作抵仍不依允又令吏目衙門差役楊悅
將其帶進城內索追以致兇進來情急自盡兇進
役逞威致釀人命將王丙辰比照惡役詐贖斃命擬
絞例量減一等滿流情節可惡發新疆當差 道光二
年案

奉尹 咨雷雲等妄拿李生玉致其父李汝霖自盡
一案此案雷雲係典史衙門差役因見張世鳳逼差
賣休將張世鳳等稟送經該典史差該犯與陳谷亮
往傳買休之李生花送縣適李生花外出雷雲即向
其堂叔李汝霖次子李生翠根問下落致相吵嚷李
汝霖長子李生玉出向喝問雷雲聲稱鎖去見官李

差役傳人外出
妄拿族人釀命

生玉不服互毆成傷雷雲將李生玉鎖拘稟送經該
典史送縣驗訊李汝霖回家聞知亦赴縣呈控李生
玉旋因患病保回李汝霖被侮氣忿投縊殞命查雷
雲因李汝霖堂姪李生花欲買章氏為妻章氏哭鬧
該犯詢知係竇休過嫁始行稟送尚非憑空誣拿惟
該犯奉差傳訊輒因李生花外出即與同居之李生
玉爭毆將其鎖拘送官致其父李汝霖氣忿自盡實
屬恃役妄為雖訊無嚇詐情事亦止應酌減科斷今
該府尹將雷雲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擬徒殊屬輕縱該司將該犯改照竊役詐贓斃命絞
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為從之陳谷亮改擬滿徒
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欽差文 奏縣役成英奉票緝拿吳克昌未獲懼干比責

差守逸犯之弟
欲迫下落自盡

起意拘拿吳克昌之弟吳應昌希圖送案追問吳克
昌下落致吳應昌窘迫自盡查吳應昌係屬無罪之
人該犯將其逼死未便照尋常威逼致死之例問擬
而訊無嚇詐婪索別情亦與詐贓斃命之案有間將
成英比依竊役詐贓命擬絞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差傳喚避蘇運
店夥支人自盡

道光二年陝西司案

安撫 奏馬春因奉差查傳汪期高無獲將其店夥
汪位三帶案訊問釋放後該犯復向汪位三嚇唬逼
令交出汪期高致汪位三畏累口刃身死訊無索詐
別情將馬春照竊役詐贓斃命擬絞絞例量減一等擬
流 嘉慶十九年案

差傳躲避嚇
犯屬致婦自盡

廣西撫 咨革役韋興帶同散役傳提葛世良外出
不見即在葛世良家守候供給飯食訊無索詐別情
惟因葛世良不同將葛世良用鍊套項聲稱帶縣押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交以致葛華氏畏累輕生實屬恃役作威將韋興照
竊役詐贓斃命擬絞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十八年
案

差傳案証犯親
求釋斥喝自盡

安撫 題差役潘禮等奉票傳喚吳大瑞控告崔浦
生家雇工張老三偷竹案內人證劉添寶解縣審訊
經崔浦生之母崔汪氏聞知向該犯央求將伊子崔
浦生保出并以劉添寶係伊家連累懇免拘傳並向
臨求潘禮等輒肆呵斥並催令劉添寶速走以致汪
氏情急投河殞命實屬恃差欺陵厥罪惟均未便因
其並未詐贓稍事輕縱均應比照竊役詐贓斃命擬

地保挾詐舉究
致人畏罪自盡

絞例量減一等擬流潘禮親老丁單傷查分別核辦
道光三年案

北撫 咨侯維甲捏獲攜帶小錢之萬之揚將小錢
搜復使用嗣經該處地保張潮禮查知起意向侯維
甲察分侯維甲僅給小錢二百文張潮禮嫌少氣忿
即將小錢收受作為憑據稟官追緝經飭差查拘
侯維甲畏罪乘間投河溺斃查張潮禮身充地保本
係在官人役與衙役無異難離由於詐贓致死
實出於畏罪與嚇詐逼斃者有間應比照盜役詐贓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直督 咨壯役田其清等因午開治不遵稟傳檢鎖
嚇致令自盡一案查例載押解人役擅加枷鎖非
法亂打逼致死傷階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兩個月發烟瘴充軍等語是擅加枷鎖逼致死傷徒
罪以上擬軍之例係專指押解人役在途毆虐非犯
而言其因公務奉稟差傳因而逼斃人命自不得援
照此例即謂例無正條亦應照盜役致斃人命例酌
量減等問擬免致罪有牽混此案田其清因午開治

疑係捏票不遵
傳訊銷贓自盡

詐贓致犯匪類
身死案載陵虐
罪囚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毛

官吏受財

被李几剛呈控稟差田其清傳訊田其清轉換後役
田洛太前往查傳牛開治索看差票未見鈐印疑係
田洛太捏造將票扣留不允同行田洛太向田其
清訴述田其清同田洛太撞過牛開治向索差票牛
開治未允給還田其清令田洛太在牛開治身邊搜
查互相揪扯致將牛開治左腮頰等處抓傷牛開治
辱罵田其清將其推跌並熱捺傷其右臂等處即取
身帶鎖鍊將牛開治拴住因無原票難以銷差即以
牛開治如不還稟定行稟明究處之旨向嚇田洛大
亦隨同嚇逼詎牛開治情急輒萌短見投縋殞命該
督將田其清依押解人役擅加枷鎖致死傷例擬
軍田洛太依為從擬徒咨部查田其清等奉差傳喚
牛開治聽審被牛開治將稟詎留該犯等向索不給
將其揪扯抓跌致傷並慮無原稟難以銷差用言恐
嚇致牛開治情急自盡是其嚇逼毆打之由意在得
票銷差與詐贓致斃者不同自應照盜役詐贓致斃
人命例量減問擬乃該督以奉差傳訊逼斃人命之
案而引押解人役非法亂打逼致死傷之例殊未允

假差嚇詐飯食
毆死被詐人之
親屬如係同居
其財之親則亦
係被詐之人應
以拒捕殺人論
若並非同居其
財方可照凡劫
論案載詐利內
使等官條河南
周大漢

協應將田其清改照竊殺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
量減一等擬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田洛太依為從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說帖

奉 奏 傳 入 無 獲
嚇 逼 犯 屬 自 盡

安撫 咨差役洪榮等嚇逼葉洪氏自盡一案此案
洪榮黃魁充當捕役葉觀生充當地保已死葉洪氏
之夫葉觀旺因鄰人葉觀時等共毆竊賊葉羅金身
死首賊葉百受亦被葉觀旺等毆傷報縣驗訊飭差
洪榮黃魁協同地保葉觀生查拿葉觀旺無獲洪榮
恐葉百受傷重身死葉觀旺避不到案慮受比責起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賊

官吏受財

意邀同黃魁往令家屬交人葉洪氏計俟尋獲送案
該氏畏差滋擾潛回伊母洪况氏家躲避洪榮查知
心疑葉觀旺亦在兵家藏匿邀同黃魁葉觀生借往
搜捕五更時齊抵洪况氏門首打門進內搜尋無獲
候至次早將葉洪氏押回夫家催令交人經鄰人葉
觀喜解勸洪榮限次日交案並以次日不交將該氏
帶縣比交之語向嚇黃魁葉觀生在旁隨聲附和旋
各走散葉洪氏慮恐到官受累即出外投塘經氏姑
及鄰婦拉救葉洪氏撞頭撞擦受傷被拉回家越日

竊 殺 詐 嚇 量 減
擬 流 專 本 具 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賊

官吏受財

洪榮復同黃魁葉觀生前往催逼欲將葉洪氏帶縣
究比葉洪氏哀求寬緩洪榮黃魁將桌椅敲打經鄰
人勸散詎葉洪氏被逼情急是晚投縊殞命將洪榮
比照竊殺嚇詐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黃魁葉觀生照為從減等漏徒本部查
核情罪尚屬相符惟由死罪減流之案例應專本具
題不得咨部完結且該省嘉慶二十一年審擬捕役
張高私拷賊犯張小勝致令自盡比照誣良為竊嚇
逼致死擬絞例量減擬流即係具題完結自應駁令
重本具題並傳各司畫一辦理 道光三年通行
重撫 咨差役任希鳳嚇逼李萬程自盡一案此案
任希鳳即在逃之間相書均係濟陽縣是役因李萬
程與其嗣父之妾李張氏在縣涉訟李萬程即以李
張氏聽唆捏首並原差郭倫德索詐錢文等情赴府
司具控飭縣審訊該縣將李萬程飭差回相書任希
鳳等看管聽候覆訊回相書任希鳳當將李萬程帶
回寓處嚴役問志等看守李萬程欲回家設措盤費
央門相書等暫釋回歸問相書頃李萬程平空混官

衙 役 應 具 刁 劣
嚇 逼 生 員 自 盡

大小衙門竊後
索詐之例既言
衙門則吏役皆
在其中援引毋
庸拘泥乾隆二
十六年通行

刑案匯覽

監生因控衙役
致被窘辱自盡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郭倫德等詐贖囑令閩杰等留心看守不許放回李
萬程爭吵問相書聲稱上鎖案官責懲李萬程答稱
伊係生員不能上鎖問相書即以即日詳革收監問
罪不用再充生員任希鳳亦以李萬程若再偏強先
將其鎖鑄羞辱之言從旁幫同嚇逼李萬程被逼還
萌短見即乘間逃出投井身死查任希鳳等之嚇逼
李萬程身死係因李萬程在押懇釋該犯等惡其混
告差役郭倫德等詐贖不允暫釋並用言嚇逼致李
萬程被逼自盡並無詐贖情事自未便照竊役詐贖
致斃人命例問擬該省以在逃為首之問相書將來
拿獲應比照竊役詐贖致斃人命絞罪例上量減擬
流將任希鳳照為從律於問相書流罪上減一等擬
以滿徒查核情罪尚屬相符惟問相書等如果僅止
用言嚇逼李萬程何至迫不欲生還萌短見誠恐實
有詐贖情事應行令再行確審 道光六年說帖
直隸司 查審理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較辦理尋常
人命尤應倍加詳慎方成信讞此案黃貴賈中魁充
當清豐縣快班散役縣屬楊家樓村監生史添培朱

刑案匯覽 卷五〇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宗壽輪充泰山廟會首該縣恐有匪徒滋事乘差壯
役朱魁閣前往巡查朱魁閣轉邀該犯賈中魁同
訪信有陳家村人陳誠同父前往會場在戲臺邊搭
棚拾糞適臺上被風吹落糞箔一張被陳誠檢拾史
添培等找尋無獲賈中魁因與陳誠相熟邀誘識之
王傑同赴陳誠棚內坐談時陡起大風陳誠即取所
拾糞箔遮圍棚外並取出買得紙牌邀允賈中魁王
傑抹賭適史添培與鄉長盧鴻儀地保朱萬羣經過
瞥見棚外羣箔認係臺上遺失原物即入棚內斥說
陳誠不應竊去陳誠分辯史添培即令朱萬羣等拾
去紙牌並將席片拆毀陳誠不依爭吵史添培趨向
毆打賈中魁不服攔阻斥其強硬史添培遂怒喝令
盧鴻儀等捆縛賈中魁兩手并將強勸之王傑一併
捆住賈中魁等被捆誓罵史添培喝令朱萬羣用木
柄鐵錘毆傷賈中魁左腳腕並王傑左右腳踝拉至
村廟內關禁各散次日朱魁閣查問賈中魁即以史
添培攔阻陳誠賭博吵嚷伊向喝阻史添培疑護並
疑王傑同夥致遭捆殿之言捏告朱魁閣誤信赴縣

吳崇史添培聞知隨攜拾獲紙牌往邀朱宗堯盧澗
儀朱萬羣進城控告實中魁得規包儲陪陪捆毆情
由該縣以史添培所控與朱魁開稟詞五異喚訊史
添培僅供捆縛不認毆打該縣因供詞閃爍時已昏
暮不及詰驗諭令快役王占魁和得珠將史添培等
看押王占魁等將史添培等四人領至空閒官房借
做下處時黃貴並賈中魁表弟雇給頭役王占義寓
內做飯之羅義升在屋坐談王占魁告知情由當令
史添培朱宗堯在外院東屋居住自往巡夜黃貴因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聖

官吏受財

賈中魁係同班散役突被捆毆心生氣忿即向史添
培辱罵史添培畏兇不敢噴聲欲喚朱宗堯出避羅
義升亦以史添培將伊夫兄捆毆同懷忿恨攜柴欄
門坐住不許走出并向混馬史添培被罵臥炕歎息
黃貴以史添培人尚可欺又與羅義升向罵移時始
行睡息黃貴將身攜小刀解放窗戶臺上次早黃貴
等先後起身出去另有張振九進屋看守王占魁等
聞該縣黎明赴縣驗傷並未回寓自赴縣署伺候該
縣諭令值堂差役傳齊刑作下鄉相驗該役即至署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聖

官吏受財

前大聲疾呼史添培聽聞聲言被捆之人諒不致死
何須作相驗心生疑感面有怒容張振九與朱宗
堯先後赴院出恭史添培恐懼交加即取黃貴存放
小刀解衣自扎心坎并刎傷咽喉朱宗堯等趨視史
添培已不能言語越十一日死命該督將黃貴等分
別擬以軍徒杖枷等因咨部本部查核案情如賈中
魁係朱魁開邀往幫同訪緝匪徒之人何以轉聽陳
誠相邀與王傑在陳誠所搭席棚抹牌聚賭若非該
犯倚恃縣役因值廟會搭棚開場聚賭則係匪徒聚
賭抽頭該役等得規包庇史添培所控得規包賭未
必全屬無因至史添培在王占魁下處看押自戕身
死更難保非王占魁等私設班房黃貴等又復藉端
訛索挾忿陵辱致令忿迫難堪因而自盡賈中魁朱
魁開亦難保無主使情事原咨內黃貴所供因史添
培人尚可欺一語已係該犯等恃役藉端逼勒詐贓
之左券而死者自戕之兇器又即係該犯黃貴身佩
之小刀原驗屍復史添培究係何手持刀能否曲伸
咨內並未聲敘是史添培究竟是否自刎本難輕信

差役子姪私代辦公贖命通行

現史添培口狀之時看守之張振九同押之朱宗堯均先後赴院出恭是時屋內並無一人史添培受傷後已不能言語又安知非該犯等因勒逼訛案不遂恐其當官供出潛行致死滅口原咨所稱史添培因聽聞傳喚作相驗之時聲言被捆之人諱不致死何須作作相驗心生疑感而有愁容一節即可見史添培當時不過疑感生愁不但並無欲死之心亦無實在愁急迫不欲生之狀何以遽爾輒生是其另有致死別情已可概見案關衙役逼斃人命疑案叢多

道名大有出入應令該督覆鞫確情另行按例擬辦

道光八年詔帖

安撫 奏差役陳堂之子陳陪私代辦公逼斃人命一摺將陳陪酌擬當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咨行該撫遵照去後續據內閣抄出同日奉

上諭向例差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數多寡均擬絞監候其差役因公逼斃人命及差役子姪親族私代辦公

逼斃人命之案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因思人命至重必須按律定斷用昭詳慎若以罪無正條援引以附恐致畸輕畸重易啟高下其手之弊內外大小衙門書吏差役藉稱因公輒白拘押罪人多方嚇詐逼斃人命其罪不至死之人因而斃命即使訊無得受賄贓其情甚屬可惡至吏役子姪親屬本身並未充當乃私代辦公逼斃人命更出情理之外尤屬可惡著刑部詳查例案酌定條款將來引用時庶免枉縱奏准後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等伏查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又例載差役恐嚇索詐計贓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數多寡擬絞監候若係拷打身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正身衙役違禁攜帶白役者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各等語是差役詐贓斃命及非因公務威逼人致死均有治罪專條惟查差役因公逼斃人命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檢查

部辦理成案凡差役因公逼斃人命者俱係於該役詐贓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斃命擬絞例上_臣擬流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從前並無成案可查伏思在官人役理應守法秉公乃敢藉奉差之名任意陵虐嚇逼致令罪不至死之犯忿迫輕生若因其尙非斃起詐贓僅科以威逼致死擬杖之條未免情浮於法故向來成案從重量減問擬滿流原係衡情酌斷然與其比例量減辦理恐致兩歧不如另立專條引斷可期畫一至差役子姪親屬係並無名字在官之人私代辦公已屬大干例禁况因私代辦公之故逼斃人命誠如_臣聖諭更出情理之外尤屬可惡自應即照現在_臣部議覆安徽省陳陪之案明定條例以昭懲創_臣等公同商議應請嗣後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即訊無詐贓情事但藉差倚勢陵虐逼斃人命者俱照差役詐斃命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贓起數仍照差役詐斃命例一體問擬外其非斃起詐贓者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_臣從嚇逼人命應照通行擬流
直隸司 查例載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家京及遞解別省人犯其押解人役若擅加粗繇非法亂打抄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又道光十三年本部遵旨酌議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治罪一摺內稱嗣後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即訊無詐贓情事但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張存因奉票傳喚案證佟烈赴縣聽審佟烈不服該犯用鐵鍊將其項頸鎖住佟烈掙扎致誤搥傷其醫藥葷物等處經人勸釋佟烈走回行至河邊解衣涉水因傷痛難行旋即被淹殞命該督將張存依押解人役擅加粗繇非法亂打逼致死傷例發烟瘴充軍等因咨部本部查押解人役逼致死傷發烟瘴充軍之例係專指問發程遞人犯而言此外不得牽引今已死佟烈係應傳案證與程遞人犯不同該犯張存奉票差傳又與押解人役有別亦無非法亂打抄檢財物情事惟

該犯因佟烈不服傳喚輒用鐵鍊將其鎖住以致誤
行揪抓成傷實屬倚勢陵虐其致佟烈受傷後涉水
淹斃較之嚇逼輕生者情事不甚懸殊自應即依本
部奏准通行辦理該督率引押解人役將問發程遞
人犯逼致死傷例科斷核與定例不符應即更正張
存應改依差役逼斃人命之案即訊無詐贓情事但
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道光十二
年五月二十三日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呈

官吏受財

恩旨以前不准援減雖據供親老丁單惟差役倚勢陵虐
致斃人命情節較重毋庸查辦 道光十三年說帖

畏充鄉約被差
嚇詐悔恨自盡

奉天司 查差役詐贓逼斃人命例有專條此案阿
金太係兵丁充當查界委領催差使該界陡嶺堡子
處正副鄉約高士禮等革退後高士禮保舉民人郎
士經張得忠任文幅充當正副鄉約該旗界官卽出
劄付送交郎士經等派令充當郎士經張得忠並未
推託任文幅聲言腿有殘疾不能充當現郎士經代
為辭退查界官驛騎校索明阿言係抗違出票派令

委領催阿金太領界兵萬祥等拘傳卽行鎖拿阿金
太等至任文幅家傳喚應差任文幅不肯前往萬祥
等卽將任文幅鎖帶店內阿金太令萬祥將任文幅
鎖於火爐恐嚇並以必須說朋友話之言索詐任文
幅卽借錢二十千文與阿金太收受又代阿金太認
還店房錢二十餘吊阿金太等將任文幅帶進城內
往見索明阿任文幅聲稱欲在通判衙門當差不能
充當鄉約索明阿言其現未應役暫令充當如果應
役後再為更換卽將劄付交任文幅領去任文幅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呈

官吏受財

未推辭旋卽回家向伊妻譚氏述知前情並聲言花
費錢四十餘吊這鄉約如何當法心中愁悶自縊身
死將阿金太比照盜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
擬流萬祥等擬徒咨請部示等因查該處鄉約既由
民間保充其願否膺役應聽其便任文幅既不願承
充正可面見界官自為分割何以一經阿金太等傳
喚恐嚇輒送給錢文如果給錢後卽可免傳退役尙
屬近情乃阿金太等詐得錢文仍將其帶見界官勒
令承充是任文幅貸錢行賄意欲何為且任文幅面

見界官將劄付領去並未推辭迨隔一旬始行自盡其將死之時曾向其妻譚氏聲言花費錢文這鄉約如何當法之語是任文幅之死是否因阿金太等藉差嚇詐抑係畏充鄉約所致均未審訊明確輒將阿金太比例量減擬流咨請部示本部礙難懸揣指定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研訊確情按例妥擬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咨任邱縣皂役范東來因金鳳飛違例朦考該犯捏稱打點誑騙銀一千兩尙未收受應照指稱卷五十 刑律受賄 官吏受財

衛門打點名色誑騙財物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江西撫 杏捕役朱太等先不知李細風係屬行竊正賊因見李細風形跡可疑向其嚇詐得贖將朱太等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贓擬杖經本部駁令改照蠶役詐贖十兩以上例擬軍爲從之罪太減一等擬徒 嘉慶十八年案

廣督 奏林養係典史門役因伊族兄林亞得被陳亞朱致死屍母受賄私和該犯藉恃屍族向陳亞朱

身充門役藉恃屍親嚇詐贖命

皂役撞騙朦考之人賊未入手

刑案匯覽

輔役索詐形跡可疑之人

汛兵妄拿同詐致人自盡

退卯刑書串詐致人自盡

刑案匯覽

捕役妄拿嚇詐致人母子自盡

嚇詐致陳亞朱服毒自盡查陳亞朱係毆死林亞得正兇與通鄉常人無間且僅係空言恐嚇並未指有贓數應照蠶役詐贖斃命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直督 題汛兵王文廣因失去營馬被革勒限找尋輒妄拿袁五私拷誣認復通叛陳典爲竊圖詐其兄陳法錢文欲行私拿致陳法情急投井身死將王文廣照蠶役詐贖斃命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江督 奏已革從九品職員王仲淵明知王廣壁被王廣林糾搶因王廣壁鄉愚可欺唆使王廣林聲稱欲以誣良等詞抵控該犯即乘機向王廣壁嚇詐分

冊又復獨向索詐致王廣壁自縊身死查王仲淵係退卯刑書應比照蠶役詐贖斃命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東撫 題捕役孫久獲賊私拷盤知鄭祥代賣竊贓將鄭祥之子妄拿復向鄭祥之妻鄭張氏嚇詐致鄭張氏情急抱子鄭付五投井身死孫久應照蠶役詐贖斃命例擬絞監候該犯嚇逼致斃母子一命情節較重應請

衙役傳人受賄不解以枉法論

嘉慶十八年奏

直隸司 查律載官吏受財枉法贓四十五兩杖一百

百流二千里無祿人減一等語律分有祿無祿原

指在官人役而言本條律註內云凡月俸不及一石

者皆為無祿人向來辦理衙役犯贓之案如係恐嚇

索詐之贓另照盜役詐贓專條定擬其餘行賄得財

以枉法贓擬罪者差役人等皆在無祿人減等之列

此案衙役李明法奉官拘犯因王協君賄求免解該

犯得受九扣京錢一百零三吊折銀四十五兩固屬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枉法但究係王協君行求之贓與恐嚇索詐者不同

既以枉法計贓定擬則該犯係無祿人律得減等該

督將李明法於流二千里上減等擬徒係屬照律辦

理至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之例係專指舞

文作弊之書吏而言今李明法係衙役犯贓未便加

等應請照覆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者係知法

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等語詳釋定例係專指舞

文作弊之書吏而言其餘在官人役似不在加等之

知法犯法加等專指書吏舞弊

衙役傳人受賄不解以枉法論

例檢查本年閏五月間直督咨衙役李明法等犯贓

一案照枉法律計贓擬流係無祿人減等擬徒經本

部照覆在案今高泳濟一犯該撫審照枉法贓定擬

聲明該犯充當地方係在官人役再加一等治罪自

屬從嚴懲治查官役犯贓之案例內雖無加等明文

但究屬知法犯法既據該撫從嚴加等似亦祇可就

案照覆奉

批例應加等者自應照例辦理不在加等之例者自不

便概行擬加且前有衙役犯贓一案曾經議論並未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加等應將此案高泳濟加等之處即行駁飭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查該御史奏稱衙役責在防盜而即高盜

責在詰奸而即作奸民間大小獄訟地方官票傳質

訊皆役承票必多方勒索鄉里棍徒無不與衙蠹勾

結擬書請將衙役有犯盜賊娼賭窩藏等罪俱加等

科斷等語誠為除蠹安良起見惟衙役有犯盜賊娼

賭窩留得贓等項俱節次增修例文照平人加等辦

理各有專條總在地方有司實力奉行衙役自加做

衙役作奸各有專例未便加重

因被衙役索詐將其夥役毆死

懼所有奏請加等科斷之處毋庸另議嘉慶八年議帖

提督 咨送邵二因父邵四在縣押追該犯央求差

役陳幅將伊父討保被陳幅訛詐錢文迨後開給錢

票夥役孟端復向索添該犯嘆其多管彼此爭毆致

傷孟端身死邵二應依圖殺律擬絞監候候候乘機

索詐釀成人命實為此案數端應於竊役詐贓一兩

至五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酌加一等擬杖六

十徒一年仍盡本法枷號一個月刺字

嘉慶二十年安徽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賄

平

官吏受財

以財行求與受同科被詐不坐

有事以財請求

川督 奏知縣王應辰被參後並不交印行為無狀

一案查例載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

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又以財行求與受財

人同科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不坐各等語此

案劉春谷假捏藩司家人陳善誣陞之名為信該革

縣王應辰幫湊捐項嗣復面見王應辰詐稱本年

大計叅劾係伊囑託藩署之人並無王應辰姓名令其

酬謝三百金並嚇以如不酬謝恐有中變王應辰如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賄

有事以財請求

數應允尙未什給嗣該督將王應辰列入才力不及

項下題叅王應辰不知係屬劉春谷指名撞騙遂以

藩署衙門有人以

大計為名向伊要錢赴該督衙門面稟總委員審明劉

春谷指名誑騙屬實陳善等並不知情將劉春谷依

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擬發近邊

充軍王應辰等擬徒等因具奏查王應辰身為職

官如果聽從劉春谷打點

大計叅革許給銀兩以財行求即應照律與受同科若

以財行求係專
指枉法不枉法
是以載明分別
有祿無祿至詐
欺取財不得謂
之以財行求案
載家人求索條

刑案匯覽

劉春谷指名撞騙用言恐嚇事發後隨即到案稟首
則王應辰例不坐罪今該督將劉春谷擬軍復將王
應辰減等擬徒引斷已屬錯誤且查核案情劉春谷
若非與藩司家人陳善等囑串舞弊何敢假其姓名
寄信誑騙豈不慮及王應辰謁見上司時與陳善等
晤面一經提及必致敗露是所訊陳善等並不知情
之處殊未可信難保非陳善等實有與劉春谷串通
撞騙情事破案後賄囑劉春谷一人獨認以卸已罪
至王應辰於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至有事以財請求

大計之前稟揭典史陸臻無故呈繳鈔記監錮並護庇
革役黃仲筮情均應澈底究辦該藩司姚令儀接稟
後即應詳察並勒緝黃仲到案研鞫明確如果該典
史實有庇役殃民情事即應按例治罪若係該革員
虛捏亦應按律坐誣豈可僅將該典史記過了結旋
將該革縣入於計典參揭該藩司有無偏袒之處該
督亦未切實聲明是此案情節既多支離罪名即關
出入應令該督再行提犯詳訊務得確情按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〇

親屬頂兇之案
未便定立科條

刑案匯覽

山東按察使 奏稱查頂兇例內奸徒受賄挺身頂
認致脫本犯罪者不計賊數多寡俱照本犯之罪
一例全科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者其子如犯應斬
絞監候俱擬立決軍流以下遞加一等等語細釋例
意父為子頂兇而子罪獨加子為父頂兇而例不議
罪者蓋因倫常順逆固有以殊於常人也至期功總
麻之親雖較父子遞殺其服然究非常人無故挺身
案公枉法者可比但其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乾隆
三十一年刑部議覆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至有事以財請求

欽差審擬湖廣侯七郎毆死堂兄侯嶽添一案有死者之
堂弟侯魁添假冒死者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
死者之堂兄侯學添聽從母命復代胞弟侯七郎頂
罪將本犯侯七郎照毆死大功兄本律擬以斬決其
頂兇之侯覺添不便以本律全科即照所冒毆殺大
功弟之罪擬以杖流至侯學添一犯因遵母命代弟
認罪與常人不同隨擬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加號兩
個月完結在案此雖隨時按照服制輕重原情擬議
然究無定例遵循將來辦理未免參差假使侯覺添

一犯當時不冒為兇豈即又以弟殺大功兄之本律
 竟決以大辟再加尊長毆死卑幼罪至擬絞者而頂
 兇之尊長若以本律問擬又似未便以兩尊長之命
 抵一卑幼故其條例似宜分晰也伏查親屬頂兇固
 不可與平人同論然其中服制攸關罪有等差即有
 巧於避重就輕之詐自宜分晰從嚴以明懲戒臣悉
 心的議請嗣後親屬相殺尊長卑幼代為頂兇之案
 凡屬有關於避重就輕者除將本犯照例擬議外將
 頂兇之尊長卑幼即照所頂之罪全科至死減一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蓄有事以財請求

問擬若無關於避重就輕而有犯尊長卑幼代為頂
 兇者均減本犯之罪二等問擬以上再如有受賄情
 弊仍均計贓以枉法從重科斷如此分晰辦理庶昭
 平允而引斷不致歧誤矣等因臣等伏查奸徒受賄
 頂兇法宜嚴懲親屬罪名各別例有難該故定例奸
 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
 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之罪一例全科至親屬有
 犯頂兇之案則惟父代子認罪其子犯該斬候絞候
 者俱擬立決此外親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攸

關其情較親與常人之但圖得財頂認者不同而同
 一欺公藐法即或情有可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
 未減且服制自期功以至總麻罪名輕重懸殊其間
 尊長卑幼互相頂認或避重就輕或合財圖產情變
 百出斷難一例定擬即如該按察使所引臣等議覆
 湖廣省侯七郎毆死堂兄侯獄添案內侯覺添假冒
 死者之兄自行頂兇即照所冒之罪擬以杖流侯學
 添聽從母命代弟頂認與常人自行頂兇者不同則
 酌量擬以枷杖原情定罪荷蒙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蓄有事以財請求

聖明鑒允於情法極為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可詳
 核情節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以歸平允若
 如該按察使所奏凡親屬頂兇如有關避重就輕者
 將頂兇之人照所頂之罪全科至死減一等無關避
 重就輕者減本犯罪二等如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
 法論是親屬頂兇如計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即罪
 至徒流概不至死不惟例難包舉援引恐多窒礙且
 使狡黠之徒明知法輕易犯轉滋冒混頂兇之弊於
 懲奸杜詐之道亦有未協應將該按察使所奏親屬

頂兇分晰定例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

大頂妻兇其妻首明夫得免罪

四川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其損傷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列又凶人連累致罪若犯人自首得免連累人亦准原免各等語至親屬以愛護私情代認正兇旋據應抵之親屬首明更正其頂兇之罪例無不在首免明文檢查乾隆三十一年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欽差侍郎期 審奏湖南省侯七郎毆死大功兄侯獄添

伊兄侯覺添等代認正兇一案侯覺添亦曾與毆因變由伊起自行頂罪並冒為死者堂兄希圖輕罪將該犯即照伊所冒毆殺大功堂弟之罪擬以滿流侯學添迫於母命代弟認罪與常人頂罪不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奏結又四十八年山東省郭小贈護父毆死馮幅志伊父郭廷祥迫於母命代子認罪一案將郭廷祥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題結又五十三年湖北省吳名勒毆死朱邦華伊子吳士

父頂子兇迫於母命酌量擬杖

代父抵罪出自天性免其治罪

子呈請代父認罪未便擬請案載按匿名文書告人罪條正紅旗章陀保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告代認正兇一案聲明吳士告不忍伊父抵罪出自天性應請免議等因題結各在案以上三案均係屬頂兇並無自首情節猶得量為寬減不與常人受賄頂兇之犯同擬重罪則業經親屬首明更正者似可按律原免此案甘學商因與劉漢貞爭毆被劉漢洪撲向揪扭伊妻涂氏見而幫護順用木棒毆傷劉漢洪洪臍肚致斃涂氏因跑走傷胎生產患病甘學商心存顧恤到官自認旋據涂氏病愈查知赴案自首等情詳加酌甘學商因涂氏生產患病不忍其妻坐罪到官自認事出一時愛護之私本與奸徒得受賄賂挺身頂兇者有間而涂氏於病愈後查知即行自首不敢隱罪貪生致陷其夫於非罪本案正兇得以改正是涂氏係毆人致死法不准自首應按律擬抵至其夫甘學商既於事未發覺之前經伊妻首明正與親屬代首律得免罪之義相符即案內甘位係甘學商之姪因甘學商業已自認扶同供指究係運累致罪甘學商既得首免則甘位亦應照律原免該督將甘學商比依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甘位依

迫於母命代弟頂兇

證佐不言實情減二等俱疑滿徒似未妥協應請改予免議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雲撫 題張小許因伊弟將夏汝香毆死聽從母命

頂兇認罪已經成招該犯係同案之人例應減正犯

罪一等擬流第係迫於母命代弟頂認與常人受賄

頂兇者有間應於流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 嘉慶十九年案

四川司 查羅紹成毆傷羅錫華因風身死罪應擬

流該犯賄囑頂兇應加等擬軍業已在監病故毋庸

卷五十 刑律受賂

天 有事以財請求

議外查例載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毋論贓數多寡

俱杖一百又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

係案外之人正兇放而還獲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

等等等語此案羅彭氏因伊子羅錫華屢次行竊為

匪並將伊推跌熱傷經族長羅紹成將其毆斃羅紹

成慮恐到官出給銀兩令羅彭氏頂認例內雖無子

被殺父母受賄頂兇治罪明文惟死者推跌其母本

屬罪犯應死若果由該氏囑令毆傷致斃律得勿論

該氏受賄頂兇核與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者情事

共毆原謀許賄
命屍兄屍妻並
正兇原謀仍依
案未成招仍依
其毆原謀擬流
正兇擬絞屍兄
杖八十屍妻係
聽從屍兄提供
且伊夫本有抵
命之人婦女無
知應免議道光
六年直隸楊殿
魁案

子被他人殺死
其母受賄頂兇

刑案匯覽

犯弟起意賄買
頂兇犯兄為案

相類自應比附定擬該督將該氏依奸徒得受正兇

賄賂挺身到官供認例擬徒是與常人無所區別自

應據咨更正羅彭氏應改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

無論贓數多寡例杖一百收贖 道光九年說帖

江西撫 題江士連致傷無服族叔江文川身死

賄囑江車頂認一案奉

諭以正犯胞兄江士珍代為寫立欠票賄囑頂兇該撫

聲明律得容隱之處會記近年雲南貴州有奉過

諭旨不准援引容隱之案交館查核等因遵查乾隆四十

卷五十 刑律受賂

天 有事以財請求

八年本部核題雲南省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案內

將賄囑頂兇之犯弟徐三依說合人減等擬流奉

旨刑部核議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一案率照雲南巡撫

劉秉恬定擬將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科其正兇

之弟徐三係踏傷田內豆苗起釁之犯恐到官連累許

給銀兩央求唐二頂兇該部亦照依說合人減等擬以

杖流所辦殊欠平允蓋從中說合係指案內本無關涉

徒與犯人通信說合之人而言若徐三一犯本係正兇

胞弟且事因伊起又係伊親而賄囑舞弊其中並無另

刑案匯覽

有輾轉為之說合之人何得比照說合人減等之例僅擬杖流刑部率行照覆誤矣著將徐三一犯暫行擬絞監候俟拿獲徐剛到案審明正兇及起意央求頂兇情節另行定擬具奏至唐二貪賄頂兇罪由自取刑部於頂兇之犯向皆入情實無所分別亦屬疎漏因思頂兇者其本案亦自有輕重如謀逆強盜謀故闖殿本屬不同其應如何分別條款著另行詳議餘如議欽此當經本部酌議嗣後本犯有服親屬肇釁起意賄頂兇希圖免累本犯並不知情者即照此辦理并議將受賄頂兇之人或本係在場幫毆以刃傷人並助毆傷多傷重又或受賄賊至滿貫者仍入情實其行賄之正兇原犯情節本應緩決照例改為情實者受賄頂替之犯或僅止事後貪賄頂認賊數無多正兇又未漏網俱酌擬緩決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外並無不律援引容隱之案復查名例載大功以上親有罪相為容隱者勿論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集註開載據會云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

受賄頂兇之犯
不其自首

等與此律異者此是犯罪之後官司未經拘執得以恩掩義彼是已禁之囚拘執在官即當以該斷恩等語此案江士珍於伊弟賄買頂兇時並未親面說合止代為寫立欠票與竊放罪囚等項情事不同亦與徐三之起意代兇賄買本犯並不知情者有別但聽從伊弟代寫欠票既據該撫援照說合人減等擬流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諭
 福建司 查受賄頂兇與行賄買兇之犯作奸執法最為狡黠是以一經發覺即俱重治其罪以昭懲創
 其中間有情事難掩到案自首之犯其應得之罪原係照律全免而屬屬枉法仍須照追人官立法周詳並無疎漏今據福建按察使奏稱嗣後買兇認兇之案到官認兇後經自首審明確有憑據者買兇之犯照例加等治罪自首之犯照例免罪所得兇犯銀兩免其追繳立約未交者照追給領則認兇者無不首之情買兇之弊不禁自絕等語
臣等伏查刑官發奸摘伏全在聽斷嚴明
 國家信賞必尚無事巧為利誘此等受賄頂兇之犯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李有事以財請求

利如鴆毒不畏死嚴加懲創尙不能保無以身試法
 之人若因自首而既免其罪又不追贓是以利誘其
 自首即以利誘其作奸此令一行恐奸狡之徒因有
 實贖免追虛贓給領之例竟有兇手本不買兇反爲
 多方慫恿使愚民貪生行賄贖其術中而若輩轉得
 藉自首之路以邀厚賞問刑官員置而不問則奸徒
 得計流弊將無所底倘從而刑之則又示民以欺而
 勸懲必致交病竊法當奸殊非正體此等案件全在
 承審官虛衷體察詳細研鞫買兇頂兇之犯自不致
 倖逃法網設有得賄頂兇未經發覺而自首者原有
 犯罪自首本律全免其罪並未嘗不許令自新若以
 受贓不追贓舞奸民用冀買兇之弊不禁自絕是誘
 人犯法故奸滋弊於治術民心均無裨益應將該按
 察使所奏毋庸議 乾隆三十年奏准通行

士官借貸所部銀兩還贖免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欽差昇 奏調任福州將軍徐錕由西安起身因盤費不
 敷輒託協領等轉借銀四千兩又接受馬六十四匹
 除所收馬匹律應坐贓折半科罪係輕罪不議外其
 借貸銀四千兩應照監臨官借貸所部財物去官減
 在官時三等於准不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減爲
 杖八十徒二年所借銀兩業已退還按限內完贓例
 免科罪惟係一品大員不知檢束未便竟予免議應
 請

御史奏嚴禁勒馬驛友並劣藉盤踞無弊查究治罪等因道光十年江西司通行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在官求索借貸

旨革職候補四品京堂舒 鑾阿列款奏揭各情 或所控得
 實或事出有因應 免議惟以告病在籍人員本無
 時應請
 旨交部議處 道光十三年邸抄
 直隸司 奏理藩院員外郎佛尼音保因出差時收
 受與伊素有瓜葛之達爾漢手餽送計贓在百兩以
 內復於達爾漢王來京起意向其挪借銀二百兩雖
 非挾勢強索惟該革員係理藩院司員不願開儉

末古司員圖借蒙古親王銀兩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癸 家人求索

求之例係專指官吏受財門內枉法不枉法贓而言
 該督既稱出銀之如性說合之趙鼎圖照以財行求
 例與受財人同科均擬滿流而又將該犯孫義照詐
 欺律定罪係屬一事兩引該犯據官得贓於法尚無
 所枉自應改照不枉法贓律擬流從重酌擬造成以
 歸允當 稿 尾 查律載官吏受財不枉法贓一百二十
 兩以上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家人求索
 律註云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又例載
 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計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
 有祿無祿又律載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
 各等語細釋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之例係專指
 官吏受財門內枉法不枉法贓而言是以載明分別
 有祿無祿至詐欺官私取財係設計撞騙故律准竊
 盜論被騙者受其愚弄並非甘心致送不得謂之以
 財行求此案孫義充當該縣管門長隨因僧人如性
 欲圖住持金龍寺接開官山煤窰囑託趙鼎圖轉央
 該犯幹旋自願送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因該縣本
 有仍令寺僧接開之語輒敢收受銀兩從令該縣批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老 家人求索

准該犯得受贓銀係因如性託趙鼎圖自願送給與
 設計撞騙者不同按律應照官吏受財律定罪該督
 既將出銀之如性說合之趙鼎圖均照以財行求與
 受財人同科例問擬而又科該犯以詐欺之條係屬
 一事兩引與例不符查該犯所得贓銀已在二百二
 十兩以上於法尚無所枉孫義應改依不枉法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長隨據官得
 贓舞弊累及本官情節較重應從重改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如性以財行求趙鼎圖說事過錢均照與受
 同科例擬以滿流趙鼎圖指職干總業已咨革如性
 仍令還俗發配康詠吉以借項誣告詐贓按誣告加
 等罪應擬流應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知縣吳銓漫無
 覺察革職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晉撫 咨外結徒犯內臨汾縣門丁張林因向行戶
 牛洪仁發換潮銀三百餘兩未遂私行鎖押與蠹役
 詐贓無異未便因其贓未入手稍為輕縱應照長隨
 求索賄詐得財照蠹役詐贓治罪十兩以上擬軍例
 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門丁發換色銀
不遂私押行戶

一第... 冊... 日... 反...

門丁更役索賄
致犯在押病故

長蘆鹽政 奏郭凝係德州知州長隨因呂文成被
押免戶書胡八轉求周旋該犯向索銀三千兩嗣呂
文成在押病故賊未給付惟該犯通同書吏招搖賊
數累百盈千雖犯係在押病故未便科以竊役詐贓
斃命之罪應將郭凝胡八俱改依竊役詐贓十兩以
上例發近邊充軍差役孟成等將呂文成擅加鎖鑰
嚴行索詐應照押解人役擅加桎鎖逼致死傷例枷
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案

浙撫 奏長隨劉四索詐華安囑致令自盡一案查
卷五十 刑律受贓 竊 家人求索

華安囑開設錢鋪收納錢糧串通庫書楊遇慶侵蝕
錢糧經松陽縣訪查訊究尚未承認該縣門丁劉四
起意令戶書楊啟進乘機索詐許其從輕辦理華安
囑以銀數過多無力餽送被逼自縊身死是華安囑
侵蝕錢糧本係罪人將來紆獲劉四到案應照竊役
詐贓斃命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現獲之楊啟進應
卹照為從減一等擬徒係書吏加一等擬杖一百流
二千里庫書楊遇慶並無監守之責其商同華安囑
侵蝕花戶糧銀即屬庫項計賊八十八兩應照常入

刑案匯覽

門丁撞騙鹽商
仗費復行退還

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係書
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刺字 嘉慶二十年案
嗣於二十一年將劉四拿獲審題聲明已死華安
囑係侵蝕錢糧罪人該犯藉端向其勒索致令自
盡與詐通平民不同將劉四照竊役詐贓斃命量
減一等擬流見成案
晉撫 咨王四張四身充門丁因劉明礪報充鹽商
奉文行查輒敢商同指官撞騙劉明礪銀二千七百
兩第一問本官欲將劉明礪解赴河東即令退還原
銀究屬賊未入手王四張四均應照指稱打點名色
誑騙財物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卷五十 刑律受贓 竊 家人求索
嘉慶二十五年案

知州審斷錯誤
門丁乘機撞騙

欽差史 等奏平定州民婦朱葛氏等以連斃三命故出
正兇等詞具控一案此案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因該
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實一案誤會例意以致死
由於朱照幅之意應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言
向該犯張四小求託該犯即乘機撞騙得受制錢一
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賊錢應
以不枉法論惟該犯以本州家人輒因本官偏執已
見乘機舞弊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枉法賊折半科罪

刑案匯覽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難張
 四小應比照長隨索嚇詐得財舞弊照發役詐贓
 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朱惠吉毆傷無服族姪朱
 照實致台氣忿投井身死按凡人威逼重傷而非致
 命罪應滿徒其央求張太和等向張四小囑託行賄
 為首與受同科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杖責應從重擬
 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前經該州決杖八十應俟到配
 照例減真張太和等代朱惠吉向張四小囑託過付
 錢文係屬為從均合依說事過錢為從無祿人聽減
 卷五十 刑律受賂 主 家人求索

二等例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減一等各杖九十作
 劉秉旺訊無故行增減情事惟以投井誤報落井並
 遺漏餘傷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平定州
 知州恒杰訊無受賄徇私情事其將朱照幅擬罪係
 因朱照幅曾經網緝錯認雖非無因惟承審命案並
 不詳細推求以致失出正兇累及無辜又失察開丁
 撞騙得贓非尋常錯誤可比應請
 旨刑該州恒杰革職以為草率定案者戒 道光九年卯抄

因公科斂

史役包攬辦差
車輛勒折草草

欽差瑚 等奏稱竊 臣 等查審正定縣生員士之選呈控

吏役包攬車輛勒折草料等情一案前將大概情形

奏蒙

聖鑒并請將正定縣知縣盛安解任提同犯證嚴審在案

隨奉到

諭旨正定縣係九省通衢即因差務較繁借資民車協濟

尤應為經理聽民自便何至竟歸縣役包攬任意勒

索多錢追採買豆石麥草又在聽浮派短收需案使費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賂

主 因公科斂

即如吏役一項自有定額何得任意增添至九百餘名

爭向民間賂削該縣盛安何竟置若罔聞若解任嚴行

審訊看來吏役包攬車輛斂索錢文未必始於盛安著

一併詳確查訊分別定擬具奏等因欽此 臣 等恭摺

聖訓指示各情節連日奉同司員逐加研訊緣正定縣有

恒山伏城二驛額設馬非捐馬一百九十一匹該

處當九省衝途額馬陸續四出支應乾隆二十五年

平定回部差務絡繹知縣廣凝等令各鄉協濟四套

馬車三十二輛官為喂養事竣放回本係權宜辦理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主

因公科斂

鄉民亦踴躍急公嗣因征餉緬甸金川節年有兵差過境並每歲運送伯克喇嘛包往還及轉遞各省餉餉押解人犯等事俱多需車輛四十七年知縣鄭鍾以下鄉催調每致不及令將協濟車輛留存驛內作為應差長車從此各鄉民趕車赴驛照應多有未便遂覓車戶代辦給與草料工食錢文官印不為喂養嗣後漸有縣役起意包攬賤錢視為利藪迨五十九年已故知縣劉浩到任以後隨盡歸縣役之手所需馬匹食料車輛工費因物價屢增該役等復就中漁利延至近歲每四套馬車一輛索大錢至四百餘千文三套車大錢三百餘千文鄉長按戶收交該役又問過差務浩繁仍派各鄉出短車應用該役等任意刁蹬駁回另自雇短車抵補事後每輛索錢數千文不等鄉民深以為累前後各令並未查出弊端革除上年十二月間有生員韓卿祖等呈縣懇請減免該令盛安以係多年舊規未允該生等赴直隸總督衙門控訴經督臣袁行簡批交清河道臬楚賢訊辦該道斷令不許包攬聽民自行經理查先有被水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受賄

主

因公科斂

鄉經前縣裁去者三輛減馬一匹改為三套八輛該道復議酌減馬匹套數以紓民力並將包攬縣役勒折太甚者責懲具詳批結在案該生等意尤未遂復添列吏役食案并採買麩料草豆均係硬取等項商同王之選寫造呈詞相率赴都察院控求陳奏經該衙門奏聞奉旨交臣等嚴究訊據縣役羅繼閣等均供認贖辦長車每年得有贏餘大錢數十千文代雇短車亦賺有餘利鑒文並無一定之數屬實至該縣號馬歲需黑豆三千餘石麩三千餘石草一百二十餘萬兩俱向各鄉採買官給例價豆每石大錢八百文麩每石大錢六百文草百兩大錢六十文鄉民領價後各按市價津貼買交日久弊生遂有吏役從惠定為撥價之法浮派短收准合豆一石減交三斗麩一石減交四斗草百兩減交二十兩以所減即為例價是名為撥價採買實則減折自收該管吏胥又從而需索紙筆飯食使費名規短錢此歷年科斂擾累致令困率控告之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去

因公科敘

實在此情形也 臣等以該令盛安必有申通吏役勒折
 營私之事向其嚴訊據供長短車支應差使是數十
 年舊規我照常派差催辦伊等作何包攬即贖有數
 十千錢文我實在不知詳細並無商同授意情事只
 求嚴訊各役如有分肥的事他們如今俱要問罪
 豈肯代我隱瞞至黑豆例價前任多係撥價我到任
 後均照例發給有案可稽惟有蕪草兩項循舊撥價
 實因例價豆蕪俱不敷用我將扣留例價自買貼補
 均可查對帳目委無絲毫侵蝕入已但我未將縣役
 包攬車輛之弊革除并賄撥價故習實屬錯謬只求
 從重治罪等語 臣等吊驗該令採買自買各冊帳相
 符所供似非虛捏再訊以包車撥價始於何年何人
 據書吏劉文斌等供自乾隆五十九年知縣劉浩
 任內長車盡歸縣役包攬相沿至今其黑豆蕪草等
 項嘉慶元年始行撥價亦係該令任內之事嗣後各
 任知縣豆價間有發給者蕪草則概行撥價一律辦
 理等語至該縣吏役額設者僅有一百二十名現在
 查四卯簿六房書吏伙手皂隸民壯各正身及散役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去

因公科敘

並一切在官人等實有九百餘名即使地方今昔情
 形不同原額不敷差使亦何以多至數倍殊出情理
 之外誠如
 聖諭此盈千奸竄向民間賤削其擾累何可勝言不可不
 澈底究辦 臣等向該令盛安嚴加詰訊據供正定本
 係衝繁之區額設吏役人等實不敷辦公差遣所以
 六房添出幫辦並貼寫者百餘人各班衙役除常川
 在署當差外尚有九省往來餉鞘年班伯克喇嘛包
 等項過境解送各處人犯差使絡繹不絕均須添派
 安役護送不能不額外加增如遇差務較少原可隨
 時裁減等語各供不移案無遁飾 臣等詳核此案該
 縣地居四衝於額設驛馬外實有不能不存雜車協
 濟之勢所有長車在驛看差歷有年所如遇往來旁
 午之會添用短車并於歲需蕪草料等項官給例價
 採買前此上下相安已久自縣後通同包攬長短車
 漁利勒折錢文日甚一日民力實為竭蹶而前後各
 該令等於例應給價採買物件竟不實發轉立撥價
 名目歲受不費一錢之供數逾鉅萬直以為不格外

加增卽屬體卹之至種種苦累間習爲故常實成積弊該令盛安在任一年以來惟採買豆石尙按例發價其他踵行撥價皆有應得前此首先任聽縣役包車并將採買例價改作撥價歷年相沿之各前令俱罪無可道至王之選率衆與訟輒以謬妄激迫之詞赴京控求陳奏其爲逞刁惑衆亦難寬貸該吏役等多方斂取病民該生等藉端藐法滋事各宜治以應得之罪俾其知做畏仍酌定嗣後辦理章程明白曉諭庶幾民困得甦而地方公務亦可期無誤將盛安等分別擬以軍徒枷杖等因具奏查律載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又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審非入己者各照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又那移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又律載官吏人等因公科斂財物贓重者坐贓論又坐贓致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發附近充軍各等語此案正定縣知縣盛安於縣役包攬民車勒索擾累之弊既不革除復於採買蕪草等項不照豆石發

價肆行科斂而以扣留例價另買豆蕪貼補兩驛之用雖係以公濟公審非入己究屬有心那移盛安除縱役攬車索取民錢及科斂蕪草坐贓滿徒輕罪不議外該革員在任一年那移蕪草計三千一百九兩應如該侍郎等所奏盛安應請旨革職依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准監守自盜論審非人已仍照那移本條定擬例計贓在五千兩以下應杖一百總徒四年行令直隸總督迅速委員解部監禁勒限嚴追歸款後再行昭例辦理該侍郎奏稱前後包車勒索之縣役共三十五名該犯等一氣串結朋比爲奸久爲地方之害法難輕縱應將現被呈控包攬最久之李安祥翟繼閣于百祿于守業張大德閻佩祥六犯發近邊充軍現在查出未經告發包攬年久及已被告發包攬年分較少之趙榮壽等十八犯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上軍徒各犯先於該地方枷號兩個月示衆滿日充配折責安置內李安祥一犯現患瘋癱病症俟病痊後再行照擬發遣其包攬年少未經告發之蘇成玉等十一犯擬杖一百加枷

長明在馬國
當又因王明許
以分肥私
走前代為情
託請錢文應
照為從以滿
徒 又寧遠州
家人王四包攬
柴炭亦發近邊
充軍道光九年
即沙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表

因公科斂

號兩個月滿日折資發落該役等所得鄉民錢文係
攬辦車輛作為公費與詐贓不同免其著追兵書劉
文斌等明知各役攬車擾累乃發票派役管辦並不
稟阻糧書牟洛林等得受鄉民交卸愁草等項紙筆
規矩錢俱屬不合劉文斌等均革役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原告王之選所控多已得實惟
不遵官斷挺身率同韓輝祖等赴京呈請陳奏情節
殊為可惡王之選應革去衣頂依似以建言為由挾
制官府擬軍例發附近充軍韓輝祖周樸王汝桂附
和王之選商同妄言瀆訴應革去衣頂於王之選軍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翟靖海等係鄉愚不知
字義僅止隨同於呈內列名均免置議至該縣長車
一項既為協濟差使所必需自未便遽行議撤應嚴
禁縣役包攬聽各鄉自行拍置遇差支應官為喂養
不許該地方官無故徵發仍照舊日章程事竣放回
若遇長車不敷應用暫覓短車亦應給與料豆慈草
之價不得強派至傳單邀集之事 臣等面詢各鄉民
實係該村民等自相約會並無為首之人惟鄉約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表

因公科斂

大業俱出曾送王之選等盤費銀六兩零尚有向各
村要銀四十兩之語屢經質訊忽認忽翻事無確據
未便紛擾 臣等已面諭該鄉民等不得聽其借端索
詐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又據奏稱乾隆五十九年
以後首先作俑及相沿踵行之各前令歷任既久存
否不齊應行令該督查明現任該省者解任送部治
罪離任回籍者分別咨查辦理至該縣吏役雖額設
不敷差遣其兩縣應需豆石慈草等項各年報部額數
准發例價採買亦不得濫增應請交直隸總督查照
該縣差務實在情形酌添名數報部存案並此案失
上察之各該上司應令直隸總督查取職名分別議處
等語恭俟
命下 臣部行文直隸總督遵照并移咨吏部辦理等因嘉
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兵書梁森包攬差務得錢肥已
例何治罪專條應照嘉慶十一年刑部奏覆正定縣
吏役包差年久未經告發者量減擬徒之案將梁森

兵書包攬差務
漁利

衙役借辦兵車
侵蝕車價

擬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四年案

長蘆鹽政 奏滄州壯役吳榮催辦兵車始因車輛

尙無同期多收車價京錢五十八千迨後車輛已回

既奉本官示諭並不遵照給還錢文意圖侵蝕釀成

控案如僅照枉法賊杖七十徒一年半無祿人得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應毋庸減等仍擬杖

七十徒一年半知州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

直督 奏鄉長梁喜承辦遞犯車差因官給例價不

敷該村向有幫貼京錢一吊該犯起意浮派漁利始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全 因公科敘

則向趙明索要京錢三吊不給將趙明毆傷繼則稟

州左傳復索京錢五吊以致趙明在店病斃若僅計

賊罪不足以懲衙屬將梁喜比照竊役詐贓斃命

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江督 奏興化縣胡廷錫承辦挑工不善一案查陳

天柱經該縣簽當夫工總董史加謨係派算土方經

管錢糧之人乃因該縣設票收繳夫價未集輒敢商

同倡議勒令各董事墊錢復因眾情不願倚勢作威

用言恐嚇各董事畏其家強無奈墊錢該犯等復藉

總董挑工恃強
勒墊濫行糜費

鄉約承辦車差
浮派滋事

刑案匯覽

生倡修考棚
橋座苛派鄉民

辦物件濫費錢九百五十餘千之多雖訊未申餘分

肥第任意濫支食用即同入已似此恃豪逞強武斷

鄉曲威嚇平民斂錢濫用實與豪強求索無異該犯

等串商勒派分頭威嚇實屬狼狽為奸並無首從可

分陳天柱等均依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財物

強者枉法論律計贓一百二十兩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案

北撫 咨外結徒犯內革生王邦周等修建考棚按

糧派費一案查王邦周等倡議疏通河道改建橋座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全 因公科敘

修復魁樓稟明該州欲同各鄉按糧派費該州恐強

派滋事發給鈐印綠簿六本諭令妥為勸捐不許苛

派該犯等果為培護風水起見自應赴各鄉勸捐俟

收得捐資再行動工何以不待士民捐輸即先行墊

錢興修迫濠河橋座修竣因墊項無著復起意修建

考棚按糧派捐希圖獲有盈餘彌補墊項將前給未

用綠簿影射攜赴各鄉派費共收得錢三千五百五

十千零查考棚應否修建自當由地方官詳明該管

上司勘驗明確照例估辦斷無地方紳士擅自斂錢

河南道御史奏
一禁州縣辦理
詞訟勒罰銀兩
即如山西荷氏
縣勒罰問縣善
銀兩斃命釀成
巨案必當嚴行
飭禁察參究辦
等因道光八年
通行

陝西知縣張濟
寬於將漢陰廳
通判任內勒割
林鳳鳴等錢文
修理官廟照因
公科斂律擬徒
後奏准贖罪道
光十三年邸抄
刑案匯覽

縣丞託詞請分
斂錢欲修衙署

興修之理且所建棚座工程草率旋建旋坍明有偷
減工料朋謀侵蝕之事其為該犯等倚恃生監假地
方公事苛派閭閻飽私察情節顯然如果屬實即
應各按入己之贓治以枉法之罪况王邦周平日代
人作詞訂訟及包納錢酒實非安分之徒既經搜獲
詞稿糧單應即嚴切根究按律懲治庶刁生知所儆
戒至前任知州范寶琮濫給鈐印簿恐亦有串通分
肥情事其先自寫銀一百兩並未給發難保非虛寫
數目預為日後事發掩飾之計種種情節支離均應
澈底根究乃輒任聽各犯狡飾之詞將王邦周等僅
依因公科斂律擬徒知州另行咨參殊不足以成信
讞案情既未確實罪名攸關出入應令另訊確情按
律安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全 因公科斂

都司收收壽禮
醉後五言武弁

刑案匯覽

官員收受禮物
未便議處完結

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三年湖廣司現審案
直督 奏都司雙福因藉生辰圖收壽禮寫單交衙
守備耿述明代為請客斂銀十一兩按官吏非因事
受財坐贓致罪通算折半一兩至十兩律罪止笞三
十惟平日罔知自愛與地方紳士交結往來雖告借
未成已屬有踰閑檢獲於醉後與耿述明互罵喝令
兵丁將其拉出責屬任性妄為有玷官箴業經革職
不准開復耿述明係拍職衙守備交結營員違醉回
屬未便因先經革去職銜子以免議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嘉慶二十五年案
奉天司 查審理官員得受部民財物之案既經訊
有端倪自應嚴參革審是否授意婪贓有無曲法徇
縱別情按律分別定擬方足以成信讞此案張相儒
等均係新民村同民頭目經營編查保甲及買賣牲
畜報稅嘉慶十五年張相儒因辦理地界事故皆係
自習盤纏起意商同王岳東等向眾回民攔湊牛蹄
賣錢收存三成號蠟舖以備費用張相儒旋因具結
等事係地方料理復商同王岳東等即在攢湊眾回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全 因公科斂

民市錢二百八十千內用錢置買禮物送署佐領托克托布係跟役孫太接收十六年八月張相儒又置買禮物一分送巡檢歸喇係衙役李增接收一分送佐領瑚松額係跟役尹姓接收十七年八月鄉約藍興樂病故楊自芳接充鄉約隨同張相儒在撥濟眾回民市錢三百四十千內置買禮物一分送佐領瑚松額係跟役馬存伏接收一分送巡檢歸喇係捕役李付鳴接收張相儒又於十六十七兩年致送廣寧縣禮物二次係縣役劉兆蕭可舉王姓等接收嗣因蒙古西力莫被竊牛隻央鄉約楊自芳找尋旋被番役將該犯等拿獲并起獲餽送地方官食物帳目提訊王岳東等供稱隨同撥錢應付差使每年餘剩錢文均係張相儒侵剋入己伊等委無分肥及送官吏銀錢情事實之孫太馬存伏供認佐領托克托布等收受水禮屬實委無接收銀錢及知私宰牛隻等事該侍郎將張相儒依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准竊盜律擬以滿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王岳東等分別擬以徒杖并聲明查取托克托布等職名送部查議等因

咨部本部檢閱供招詳核情節回民張相儒既充該屯頭自編查保甲以及經管買賣牲畜報稅均屬分內之事何敢遽因辦理地界事故串同王岳東等向眾回民科斂錢文該官員等若非授意需索張相儒等何敢恣行置買禮物餽送該回民等若非開設湯鍋私宰牛隻何肯甘心撥濟牛蹄交給張相儒等賣錢存放備具費用况牛蹄所值無幾張相儒等於數月之間賣積錢二百八十千文則該屯宰殺牛數當復不少該佐領等若非明知故縱當張相儒等餽送禮物時豈有不向查詢來歷公然收受之理王岳東等既已聽從張相儒科斂錢文豈肯任其一人侵剋不復過問并難保無因張相儒業經病故藉稱爲從希圖避重就輕且蒙古西力莫被竊牛隻央鄉約楊自芳找尋該鄉約若非預知竊清何敢誣指劉欄員罔有牛隻交與楊自芳牽回是該屯高匪肆竊宰殺賊牛肆無忌憚安知不由地方各官受賄徇縱以致張相儒等得以從中漁利查閱起獲帳目內註有宰殺牛隻之回民等餽送新民屯巡檢及巨流河佐領

廣寧縣節禮食物錢文字樣而係太等僅供認該佐領收受水禮屬實委無接受銀錢已難保無聽受賄囑扶同捏供情事至張相儒餽送該巡檢歸洞及廣寧縣節禮均因接受之衙役劉兆等在逃未獲無從質訊惟張相儒既供十六年送歸巡檢節禮是衙役李增同巡檢之子接收等語自非虛捏該處佐領收受節禮已非一年該巡檢近在咫尺勢必通同一氣謂無染指情弊尤難憑信該巡檢所稱伊子早回原籍之處安知非因敗露遣令伊子潛回原籍以為消弭地步更恐該縣及該巡檢實有婪贓徇私情事因而縱令劉兆李付鳴等違礙以免到案究出實情該侍郎等並不嚴叅究辦任聽該犯等串捏供詞率將張相儒等擬以流徙僅將該佐領等交部議處何足以懲奸竊而儆官邪案關地方劣員得受部民財物及回自鄉約科斂回眾均于法紀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侍郎嚴訊確情務期水落石出按律究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五十終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賄

因公科斂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

目錄

詐為制書

詐為制書雖未傳布即應擬絞

抄寫京報私借印信官封遞送

幕友將已用印官封遞送私信

縣書私賣官票乞取印花粘補

書吏用舊劄為把總填改年歲

單役私借公文改造差票嚇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粘用圖記假作州縣文書嚇詐

對制上書許不以實

民人以謬妄之事呈遞條陳

逃奴竊取公文列款妄思條奏

釋回廢員妄遞條陳希圖錄用

希冀見好妄擬條陳屢次呈遞

民人呈遞封章條陳復行井田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雇假印誣騙錢糧

弟兄私雕司縣印信誑騙稅銀

私雕假印誑騙捐監銀兩

私雕道府印信誑騙開拿投首

私雕縣印填寫過赦釋回文書

印文不全業已得財以已成論

偽造印票知情隱瞞並舉首者

描模印信假差誑騙得錢無多

父王令子私雕假印詐差嚇索

誑賣軍功執照首夥私雕假印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二

偽造衍聖公府執照不載誑騙

預賣時憲書攪刻太陽經等書

私刊春牛圖於未頒朔前售賣

私鑄銅錢

收買小錢章程匿不呈繳治罪

私鑄鉛錢知情買使尚未行用

夥買小錢越關遠出欲行販賣

別存小錢並不繳官私行攪售

私鑄小錢方造器具即被拿獲

私鑄鉛錢未成案內帶工之人

夥同私鑄鐵錢未及十千

銷燬制錢從犯並未幫銷

收買鉛錢未及十千尚未行使

私鑄鉛錢未成房主分別減科

偽造假銀應以有無真銀為斷

偽造假銀未成量減一等

知情故買假銀尚未行使

詐假官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二

頂替回籍知州在部投供候選

假冒職官借銀還債跡近圖騙

假冒千總並非有所求為

假捏親王諭帖冒稱王親索詐

假冒知府官親藉圖撞騙

捐職布經官充現任官拿賄

代人捐職當竊廢照空改誑騙

因圖娶妻描模銀兩假充守備

假造伍王賞賜銀牌圖騙兄嫂

無頂帶膏士冒戴金頂

攢典抄直懷挾詩文假稱職員

詐稱內使等官

假差嚇詐互毆致斃分別治罪

被糾旁人殺傷假差應照凡論

假差先後嚇詐被詐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雖未得贓仍應擬絞

假差索詐受寄竊賊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死非平人仍應擬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四

假差釀命死雖贖匪仍應擬絞

假差嚇詐毆死賊匪仍應擬斬

假差嚇詐毆死被詐人之堂弟

假差拷斃良民未便加擬立決

假差嚇詐致被詐人殺死四命

希圖事主酬謝假差拿賊釀命

假捏票揭圖詐致人失足淹死

草捕假冒官差索詐竊賊銀兩

詐稱差役私造假鎖拿平人

今無盜符驗即毋庸添設條例

假差嚇逼自盡按例應擬斬候

近侍詐稱私行

太監詐稱進香等事嚴行鎖拿

詐病死傷進事

商令假裝自縊圖賴以致吊死

欲行自戕誤傷勸阻之人身死

為人用藥打胎致人墮胎身死

詐教誘人犯法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目錄

五

教令種傷圖賴致人斃壞人命

各處賣藥為由誘賭惑人射利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 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

詐為制書

詐為制書雖未
傳布即應擬絞

四川司 查律載詐為制書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

監候未施行者為首絞監候等語是詐為制書律內

明言已施行未施行分別斬絞但經詐為即應依律

問擬不得曲為寬減此案左茂崑因問會乾思等赴

京控告聞縣錢糧

欽差審辦即起意捏造

御批向各糧戶騙錢使用為就兩張會過會坤耀問會乾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思會否回歸並以聽聞會乾思帶有

御批批得極好之語詭向探問會坤耀答云會乾思已經

回歸不知有

御批之事即各走散左茂崑回家慮恐破案問罪將寫就

假批二張置放神龕不敢攜出傳布即經訪獲該督

以左茂崑甫寫

御批兩張尚未傳布虛問重罪而止較之毫無畏懼未施

行者有間將左茂崑依詐為制書未施行為首絞罪

上量減擬流等因具奏查詐為制書律內以已未施

行分別罪名之輕重該犯左茂崑業已寫就

御批兩張即屬詐為其未經傳布即屬未施行該犯果係

心知畏法自必即時銷毀何以尙置神龕且該犯在

家捏造既未傳布該縣何由訪聞獲辦該犯路過會

坤耀詭言

御批批得極好其時會否將捏寫之批與會坤耀觀看原

奏並未詳敘明晰應令研訊確情按律擬擬 道光九年說帖

施經奏稱三臺縣人左茂崑因同縣人會乾思與劉

用道赴京翻控郭士升之案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欽差前來審辦該犯起意捏造

御批希圖騙錢使用隨捏寫郭士升前已具控督撫或三

錫如何使百姓復控今親委湯保二卿赴瀋關府究

辦如係有跡詐百姓再來具控朕親提問明治罪等

語字樣兩張置放室屋神龕之上被同院鄰人縣差

聞知將該犯獲送審明並未傳布依律量減擬流奉

部駁以左茂崑業已寫就

御批兩張即屬詐為其未經傳布即屬未施行未便量減

擬流自應遵駁改擬將左茂崑改依詐為制書未施

行為首律擬絞監候 見耶抄

抄寫京報私借印信官封遞送

提督 奏送李嘉山私用印信官封遞送京報一案

此案李嘉山開設報房借用完縣知縣等衙門空白

印封投遞京報查該犯所用印信均由各衙門借給

並非私雕偽造其分送各處係山馬夫隨尋常公文

順帶尚無擾累驛站情事惟以私相抄送之報借用

印封假託公文即與詐為印信文書無異查該犯所

借印封以完縣衙門印信為重官應按律問擬李嘉

山應革去從九品依詐為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為首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三 詐為制書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高進之身充副指揮衙門書吏

於俞元州託其借用印封輒購狗親情乘機盜用亦

應以為首論查所盜用印封一百三十個俱尚未行

用高進之合依詐為其餘衙門印信文書為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未施行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書史舞弊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俞元州聽從李

嘉山轉央高進之借用中城副指揮印信尚未施行

合依為從減一等未施行者又減一等律於為首滿

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李嘉山高進之親老丁

家譜內借用赦免字樣案載擬造違禁龍鳳文殿正條

刑案匯覽

過赦時假造赦免釋放文書奏擬偽造印信時憲書等條

單是石屬實仍查核辦裝格私為李嘉山順帶印封

京報實屬不應惟該犯以在官人役圖得微利脫泥

給驛僅子杖責尚覺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

回良鄉縣於驛前枷號一個月革去馬夫以示懲儆

良鄉縣抄書吳思名不知李嘉山送報之事惟於裝

格帶回公文並不細心查察率行遞送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王大代李嘉山遞送關東京報係雇工人

受值服役應照不應輕律管四十其借給李嘉山印

封之完縣知縣等官均有應得之咎移咨吏部議處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四 詐為制書

中城副指揮於善吏盜用印信訊不知情其失察之

咎難辭亦應交部察議再查京城設有報房向有外

省各衙門抄送京報相沿已久原屬例所不禁而報

房抄送往希圖迅速竟至借用官封誠恐不無流

弊應通行各省嗣後各衙門看報其出提塘抄送者

應用該提塘鈐記封送如止向報房抄看者毋庸禁

止仍不許借用印封如再有濫用印封遞送滿事立

卹嚴拿究辦以杜弊混而重信守 道光四年貴州司

廣西撫 奏幕友羅修遠將陳姓薦與董邦本管理

幕友將已用印官封遞送私信

刑案匯覽

盜用佐領圖記照其餘衙門科斷案載有司決要等第條安徽大恒瑞

縣書私賣官票
空取印花粘補

刑案匯覽

軍吏用舊印為
把總旗改年歲

革役私匿公文
改造差票嚇詐

筆墨訓係董邦本情願延請尚非抑勒惟因引薦賣

娼婦女將有印未用之官封裝遞書信應將緝修遠

比照詐為府縣衙門印信文書擬流律上量減一等

滿徒係知法犯法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嘉慶十八年案

雲撫 咨縣書余上選因朱連貴向該犯買用官發

緝拿逆犯文票冒差圖詐該犯應允給與印票因粘

單漏鈐縫印恐補印致承差盤詰敗露即用文移印

花粘貼第文票原係由官發給既與詐為不同而印

花係別項文內空取亦與盜用有間將余上選於詐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五 詐為制書

為州縣文書杖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係舞文作弊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嘉慶二十年案

兵部 奏送書吏周恩綬因把總郭廷元私求該犯

改換年歲該犯即將舊存檢收破損印劄私行填改

年歲誑騙得贓與盜用印信有間將周恩綬照盜用

印信較候上量減一等滿流係知法犯法從重發往

極邊烟瘴充軍把總郭廷元私求改換年歲應照以

財行求例計贓擬杖九十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現

蘇州 咨革役萬華藏匿木縣公文改造差票拿

粘用圖記假作
州縣文書嚇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六 詐為制書

平人草圖嚇詐雖賊未入手而葛勝榮已被詐情急

投緝設若無人解救幾致釀成人命萬華應依詐為

州縣衙門文書誑騙財物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

遠充軍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督 咨何臨閣因借欠孟兆升銀兩無償假造賊

犯供扳傳訊圖文圖騙銀兩還欠惟係粘貼圖記並

非印信且賊未入手應照詐為府縣文書誑騙財物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九年案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民人以謬妄之事呈遞條陳

提督 奏送袁聞桂呈遞條陳惡棍刁民竊盜一概

永遠監禁將城垣築高城外附近房屋拆毀出入城

門人給鐵牌買賣俱官給執照等款將袁聞桂照上

書詐妄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奉天

兵部 奏送國興係旗下家奴私逃出京由川省解

回膽敢妄擬奏章條陳時事復竊取遞解咨文捏造

荒誕不經之詞冀圖陳奏將國興照上書詐妄不以

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山東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七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釋回廢員妄遞條陳希圖錄用

都察院 奏送王錫以緣事發遣釋回之廢員輒思

條陳事宜希圖錄用未便僅照希求進用律擬杖一

百應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湖廣

提督 咨送席萬珍先因呈遞清理鹽務等款條陳

經提督衙門奏明遞籍嗣又擬清理倉庫錢糧等款

條陳在長新店恭遞

聖駕在道旁呈遞經提督衙門訊明遞籍該犯又擬京城

添設牌甲等款條陳來京欲行呈遞經提督衙門奏

送到部審將席萬珍照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擬杖

民人呈遞封章條陳復行井田

一百遞籍管束 嘉慶二十年浙江司現審案

都察院 奏金銘館呈遞封章一案 臣等查閱原遞

摺內意在行公田以杜教匪並無違悖字句訊據金

銘館籍隸安徽讀書無成曾經遊幕因開嘉慶十八

年間直隸等省有教匪滋事並川省有咽匪據匪豫

省有掖刀匪以及無籍貧民煽賭高如闖毆滋事推

原情由皆由飢寒所致因念古昔井田之法行並無

習教為匪之人如果今日復行井田官買私產作為

公田一夫受田百畝或數十畝百姓樂業安居何至

流而為匪又思經費有常安得如許田價給與業戶

古有行鈔之法似可暫發鈔票俟田價分年徵完再

將鈔票撤銷隨臚列十利十弊作就封摺赴都察院

呈遞 臣等查嘉慶十八年教匪滋事業經查辦淨盡

令其將咽匪及窩賭窩娼人指出姓名該犯供稱鄉

愚無知呈遞封章未能指出何人此案金銘館以鄉

曲小民輒以復行井田等詞呈遞封章雖無違悖字

句實屬冒瀆查呈遞封章與上書陳言不同惟該犯

僅止條陳時務亦與告言人罪有間自應照例量減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八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御史賈賚條陳家載官吏受財條陳

御史挾私彈劾案嚴監守日盜

倉庫錢糧條陳

都察院奏指職

不人疏駁長請

呈遞封章條陳

風俗河防等款

比照上書詐不

本職條陳時務

詐妄不實律擬

徒嘉慶十八年

福建司案

問擬金銘館照呈遞封章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加一等發遣充軍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親老丁出遞籍查辦等因道光三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此案金銘館擅遞封章本應治以應得之罪姑念向無違悖字句著免其治罪即行遞解回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欽此 耶抄

私雕假印誣騙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山東司 查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事關軍機目支錢糧假冒官職者俱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誣騙財物為數多者擬斬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今張介平起意商同張思成私刻假印票板戳記刷成串票買備油硃調成印色包攬馬廷公錢糧先後誣騙共九十戶印給假票九十四張得錢八十二千一百文該撫將張介平依偽造印信冒支錢糧例擬斬立決張思成依為從擬絞監候具題 職 等查張介平等私雕假印攬納錢糧雖非在官冒支但該犯等私造縣印假串包攬花戶多名計錢至八十餘千誣騙入已以致踴躍輸將之花戶轉成拖欠之貧民較之在官冒支者其情原屬可惡且錢糧上關國課該犯等捏造印串私口攬納核與止圖誣騙別項財物非關錢糧者不同請將該犯等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斬決候向屬至為協似可照擬奉 批查案比定遵查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內安徽省錢泳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十一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等私雕假印申票誑騙錢糧十四兩零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一案又五十二年六月內江蘇省李受私雕假印誑騙錢糧三十餘兩擬斬監候趕入本年秋審辦理一案又本年二月內浙江省陸家祥私雕假印誑騙稅銀四十餘兩擬斬監候援免一案俱經照擬題覆在案此案張介平等私雕假印誑騙錢糧若該省照誑騙數多例擬斬監候原可隨案照覆今既照冒支錢糧例擬以斬決似為慎重錢糧整飭地方起見亦只可照覆

嘉慶元年諭帖

廣西撫 題梁源等私雕假印誑騙錢糧一案查例載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擬斬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等語此案已革戶書梁源起意私雕縣印偽造申票騙收花戶錢糧使用與糧差黃泰商允雕成假印復向戶書李秀得告知索得空串三人各攬花戶誑騙黃泰攬得花戶章定剛抽銀八兩六錢免梁源代填假串一張付給收銀自行用去梁源聲言以後諕得銀兩即各人自用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十一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嘉慶十七年說帖

源攬得花戶唐志等九戶糧銀七兩三錢零填給假串收銀自用李秀得向梁源索得空白一張亦攬得周全第糧銀七兩一錢零填給假串收銀自用經縣訪聞獲案查梁源等私雕假印誑騙花戶錢糧雖各計入已之贓為數無幾惟梁源起意私雕假印誑騙主令黃泰等各自騙錢使用統計所騙之贓已在十兩以上與為數已多之例相符該省將梁源依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擬斬監候黃泰李秀得均依為從例擬流查核情罪允協應請昭覆

陝撫 咨楊貴聽從胞兄楊富假印契尾誑騙稅銀一案此案楊貴係已死楊富胞弟楊富刻字生理因蘭庭擅有地契託其投稅給錢二十八千楊富因貧難度起意私雕假印騙錢使用隨揚得街上告示縣印並尋獲舊存契尾空出印花用硯石雕成司縣兩印並刻成契尾刷印一張將蘭庭擅收受楊富復一尾鈐蓋假印填寫稅錢送給蘭庭擅收受楊富復主使楊貴聽稅騙錢使用楊貴隨得吳連曾等地

弟兄私雕司縣印信誑騙稅銀

刑案匯覽

私雕假印誑騙
刑監銀兩

誤次給楊富前粘尾給蓋假印令楊貴分送先後
騙得錢十一千二百十八文楊富旋因將毒演爛身
死楊貴慮恐敗露即將假印打碎檢乘經差役拿獲
查楊富因開庭檢託其稅契該犯冀圖騙錢軋起意
私雕司縣假印復主使楊貴指稅騙錢計贓已在十
千以上自應依誑騙財物為數多者科斷該省將楊
富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例
擬斬監候楊貴照為從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蘭庭楹
等擬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主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江西撫 題劉揚私雕假印誑騙劉公敏捐監銀兩
一案查例載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擬斬監
候若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
僅止筆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首從
擬以斬候滿流前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
等各等語此案劉揚因劉公敏託伊代捐監生先付
市平元銀一百兩餘託墊辦回日給付該犯將銀挪
用未捐嗣劉公敏屢往催討實收該犯無力措辦起

刑案匯覽

私雕道府印信
誑騙開拿投首

意私屋假印偽造實收持交劉公敏收存我給該犯
市平元銀五十兩錢十三千文嗣經縣營訪獲查劉
揚先收代捐銀一百兩雖在未經私雕假印之先其
我給銀五十兩錢十三千文係在假印行用之後銀
數已在十兩以上且假印已經行用與前經雕刻尚
未行用減等之例未符該省將該犯依偽造印信誑
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擬斬監候似可照覆 道光二年
江督 奏韓棟私雕道府印信偽造催漕假文圖騙
使費該犯先將道府印信偽文雇人投遞尚未得贓其假
印備道府文四十餘件轉賣與人投遞得受承買差
費制錢三十一千嗣該犯聞拿投首依偽造印信關
防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擬斬監候係聞拿投首應
減一等擬流惟該犯私雕假印造文六十餘件情節
較重應加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三年江蘇
河南司 查律載詐為原無制書施行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詐為州縣衙門文書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偽造諸衙門印信為首雕刻者斬監候造而未
成者減一等註云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

私雕縣印填寫
憑放釋回文書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西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等語誠以
制書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原無而膽敢詐為實屬冒瀆故
律以首從皆斬所以重主言而肅法紀也至本有

恩赦字樣究非制書可比自應仍照詐為文書定擬至於

偽造印信亦應驗其文質之是否俱全按律分別科

斷斯無枉縱今河南省題逃軍朱亞兆商同楊題名

偽造赦文私雕假印一案等詳加查核朱亞兆係

照兇惡棍徒擬軍在配脫逃改發安置之犯與未獲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五偽造印信時憲

之同配軍犯楊題名等商同逃走楊題名恐沿路盤

詰起意偽造赦文朱亞兆以文內未恭印信慮及被

人窺破隨潛揭該縣告示印模雕就假印楊題名即

捏寫赦文二張封筒二個各蓋假印將假文封固朱

亞兆與楊題名等攜帶假文分路逃走朱亞兆旋被

拿獲該縣以朱亞兆私雕假印與商同偽造

制書罪各相等將該犯依詐為

制書律不分首從擬斬監候詳閱原題內稱查驗已獲假

文封套有蓋用假印封面上開河南武安縣移廣東

南海縣開辦波水浸濕腐破不全內惟准赦面上
起字及遊赦發回各字樣並該犯供稱記得假文內
書為

恩赦自乾隆五十七年發配起至嘉慶六年止准其保釋

不得膽擲阻滯即驗放行等語是朱亞兆等所造假

文係詐為該縣給發釋放回籍沿途驗放之公文與

詔赦諭勅不同自應依詐為州縣文書科斷該犯私

雕假印為首應治其偽造印信之罪乃該撫因起驗

假文內有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六偽造印信時憲

恩赦字樣遂將該犯依詐為

制書律擬斬監候實未允協該司照偽造印信例議駁尚

屬平允惟偽造印信亦應驗明假印篆文是否俱全

分別核辦查閱招內雖有令該犯當堂雕刻篆文與

所蓋假印無異之語而所雕篆文是否文質俱全與

該縣印信相同並未敘明若驗與該縣印篆不同仍

應照未成治罪應駁令覆驗明確以昭核實

旋據該省查驗試雕假印腐乾業已乾縮篆文不全

不認黃痰缺偽文封筒所蓋假印篆文參差與該縣

印篆不同查朱亞兆商同楊題名於本有

恩詔之時希冀免罪詐為

恩赦釋放究與平空捏造

制書者有間至假印篆文亦與該縣印信不同自應遵駁

改擬朱亞兆除詐為州縣衙門文書及起意偽造印

信未成並銷毀刺字各輕罪不議外應依充軍常犯

調發至極邊烟瘴充軍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為

奴例發吉林給披甲人為奴該犯逃後並無行兇為

匪及知情容留之人應毋庸議地保曹金訊非受賄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詳偽

七偽造印信時憲

故縱印該犯私雕假印亦不知情惟失於覺察防範

實屬不合未便以犯經限內拿獲稍為寬縱曹金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逸犯楊題名

獲日另結該犯等偽造

赦文私雕假印均係該縣自行拿獲究出所有失察職名

應准遞免 嘉慶八年題准○照駁案續編錄

江西司 查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為數

多者照律擬斬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造而未

成者減一等又本年七月本部奏准新例嗣後偽造

印文不全業已
得財以已成論

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

畫少缺但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擬以斬候滿

流印為數無多亦分別首從擬以流徒若篆文筆畫

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等因

通行在案又律載律自頒降日為始如事犯在未經

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

新例遵行等語此案吳承其起意私雕假印行用誑

騙得贓四十二兩零雖據該省驗明假印內篆文筆

畫不全惟該犯業經誑得銀兩按新例應以已成科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詳偽

大偽造印信時憲

斷第該犯犯事在奏定新例之先係新例應重按律

仍應依已行例定擬該撫將該犯依偽造諸衙門印

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斬監候造而未成減一等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照舊例辦理該司添敘新例仍

援引斷罪依新頒律律註擬以照舊尚屬允協應請

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刑部 奏孫煥章係兵部貼為於同司貼寫楊景芳

託其辦理武舉驗票膽敢偽造印票誑騙財物計贓

大錢四十千文查驗假票印文字體模糊惟形質已

偽造印票知情
誑騙並舉首者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九偽造印信時常

描摸印信假差
誑騙得錢無多

具從止筆畫短少且業經行用應將孫煥章照偽造印信圖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擬斬監候楊景芳先不知係假票並未分贓送周冠冕查出牛殿元假票該犯攜至科房利自燒燬並不即時舉首應照書吏舞文作弊知而不首於城換章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經承金豐和既知周冠冕查出假票並不即時舉首致楊景芳日行燒燬亦應照知而不首之經承擬流惟本案事發究由該犯與周冠冕稟請查辦尚知畏法金豐和應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周冠冕查出假票被楊景芳燒燬因無憑據未即舉首迨雲南省繳到張銓驗票即行稟辨應免置議武舉張銓牛殿元供係被騙不知假票情事免其提審

道光十三年邸抄

安徽司 查例載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計贓以次遞減註云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又詐充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各等語詳釋例意係專指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十偽造印信時常

父主令子私雕
假印詐差嚇案

徒假冒差役妄拿平人嚇索財物跡近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而言若並無妄拿情事止以誑騙無多似不在概行擬軍之列檢查本年四月安撫咨已革皂役崔勝商同革役尚昆描摸印信差票查禁小錢假充衙役誑騙舖戶制錢六百九十文依描摸印信誑騙財物例擬徒照獲在案今安撫咨傳榮等描摸假印捏造差票誑騙胡雲龍錢文一案查傳榮因王超談及胡雲龍借錢不允欲圖詐騙一語即告以假捏官事圖詐起意描摸印信偽造差票詐得胡雲龍制錢

四百文該撫以傳榮等雖係充衙役但僅止詐騙尚未妄拿將該犯依描摸印信誑騙得錢無多例擬徒核與崔勝成案相符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四年說

廣東司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為由妄拿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註云侵謂竊盜財物損謂毆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各等語此案陳榮

遠因挾張本容不允借錢之嫌起意主令伊子陳小亞六私雕假印偽造差票冒充差役嚇詐張本容番銀三圓該無以該犯等侵損於人未便照一家共犯罪坐尊長亦不便分以首從將陳榮遠同子陳小亞六俱一律擬軍咨部職等查陳榮遠等挾嫌私雕假印冒充差役嚇詐得贓情固可惡但一家共犯侵損於人律以凡人首從論今陳榮遠起意私雕假印冒充差嚇詐陳小亞六聽從雕刻詐得銀兩本屬侵損固不便照一家共犯獨坐尊長但該犯係聽從伊父主使應依例以凡人首從科斷該可照覆不分首從之處係屬錯誤應將陳小亞六改照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奉

批私雕假印起意為首及下手知情雕刻之人俱同一罪此有明條不便分首從再查等因遵查例內偽造假印起意與私雕之人不分首從者係指凡人雕刻假印同謀分賊者而言至於聽從其父主使雕刻假印似應與一家人共犯罪之律互相參核始無隔礙此案陳榮遠挾嫌起意私雕假印嚇詐張本容銀錢

因伊子陳小亞六曾經學習刻字手藝令其雕刻假印係父起意而子雕刻與凡人同謀分賊不同陳小亞六聽從父命冒差嚇詐財物正與一家人共犯侵損於人凡人首從論之律意相符該無所擬不分首從之處係屬錯誤除為首之陳榮遠業已病故外陳小亞六應改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嚇取財物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惟該犯始則雕刻假印繼復冒充嚇詐情節較為可惡所得徒罪應不淮援免以昭平允奉

批所議固是但不記有無辦過成案再查等因遵查私雕假印原例偽造諸衙門印信關防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俱擬斬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嗣於乾隆二十五年西安按察使條奏私雕假印之案多屬起意之人貪發狡黠設法偽造主使雕刻誠屬罪魁至於代為雕刻之人或素能雕刻圖章或刻字營生大抵手藝食力誠非立意誑騙

一時得呼 雁值誤匿術中較之起意之犯其情較輕
請將起首偽造及下手雕刻之人俱擬斬監候至誑
騙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亦以起意偽造與下
手雕刻者同罪經本部照議核覆奏准通行嗣於三
十二年條例時添出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
隨同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人為從
等因奏准彙入例冊在案復又將各司歷年堂行檔
案逐一詳細檢查並無父使其子私雕假印之案惟
查乾隆四十二年浙江省吳升遠私鑄鉛錢令其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三 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吳廷元相幫共鑄錢三千九百餘文將吳升遠依例
發遣聲明伊子吳廷元係迫於父命可石照一家共
犯止坐尊長律免議聽候部示經本部議以律內父
母有罪相為容隱者勿論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
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吳廷元聽從伊父吳升遠
煽火磨錢並非侵損於人自不得以凡人首從論其
知情不首係子為父隱律得勿論將吳廷元照律免
議題結亦在案此案陳榮遠起意私雕假印嚇詐銀
兩因伊子陳小亞六藝習刻字令其私雕按一家共

謂功執照
有私雕假印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三 偽造印信時憲
書等

犯應罪坐尊長因該犯等嚇詐得贓事屬侵損是以
請照凡人首從定擬其前辦吳升遠同子私鑄鉛錢
獨坐尊長之案雖與陳榮遠等所犯情罪各別但擬
斷則一今將陳小亞六改照為從減等滿徒仍不准
撥免揆之情法尚為平允即核之定例及辦過成案
亦均相符似屬妥協奉
批既有成案可循即照辦稿已畫 嘉慶元年說帖
北無 題石奇光等私雕假印誣騙並潘家絳轉賣
軍功執照一案查例載偽造印信假冒官職大干法
紀者擬斬立決若止圖誣騙財物為數多者擬斬監
候等語今石奇光因伊兄石瑞光將潘家絳託令代
賣空白軍功執照憑梁希堂說合轉賣與胡應太隨
於照內填寫胡應太姓名並六品頂帶字樣嗣因胡
應太向索知會文書石瑞光起意偽造移文捏稱可
以設法 辦當向索得使費錢十九千文私與該犯
石奇光 允石奇光私雕州印捏寫移文石瑞光即
將假文 縣投遞當被看破拿獲除石瑞光病故外
查石奇光偽造印信如果假與人官自應問擬斬決

刑案匯覽

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誣騙

豫百時憲書刻太陽經緯

今該犯因胡應太先向伊兄石瑞光買得軍功執照

嗣向索取知會原籍文書石瑞光起意假捏移文始

令該犯私雕假印是誣賣執照在前捏造移文在後

與偽造印信假冒職官者不同且檢查辦過賣軍功

執照及假冒病故軍功執照之案俱係照指稱買官

誣騙及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擬軍並不照假

與人官及自為假官擬斬之例科斷則此案事同一

律亦未便例以偽造印信假冒職官斬決之條該省

將石奇光依偽造印信誣騙財物例擬斬監候情罪

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川督 咨孔繼銘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誣騙銀

兩查執照非憑劄可比即私刻木戳亦與關防印記

不同惟誣騙賊至一百二十餘兩之多若僅照准竊

盜撥流竟置偽造木戳於不論未免輕縱將孔繼銘

比照偽造關防印記誣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

刻之人發烟瘴少輕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北撫 咨劉大亨等翻刻時憲書並將太陽經緯等書

一併刊刷售賣因無加里問擬專條咨請部示等因

刑案匯覽

查例載私刻地畝經及古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賣圖利者照違

制律治罪等語此條係本部於乾隆九年審擬命在中

翻刻憲書皮面摘錄李淳風地畝經語句案內奏准

定例又上年十一月欽奉

上諭各省所頒時憲書每年四月初一日由欽天監預將

樣本發交各布政司衙門刊刷總定於十月初一日頒

朔以後方准出售若於頒朔之前私行售賣即照違制

律治罪等因欽此在案此案劉大亨兩次翻刻時憲書

於頒朔之前私行刊刷售賣應欽遵

諭旨照違制律治罪該犯又妄圖漁利復將敬信錄內所

載太陽經並協紀辨方內所載星宿過宮圖及玉匣

記所刊二十八宿姓名圖像並諸神風暴日期一併

刊刷裝訂發賣查協記辨方書乾隆年間

定例從即敬信錄王匣記等類並非禁書亦無違悖語

句惟不應摻入時憲書內售賣正與私刻地畝經之

例相符亦應照違

制律治罪一罪相等律應從一科斷是該犯等罪者不

有定例可循再查此案係二十年十月訪獲該犯劉大亨等買回官板憲書翻刻售賣愚民不知例禁未屆頒期預行刊售係在上年奉

旨飭禁之前即攙刻太陽經等類書亦係該舖舊日相沿

究非該犯創始既據該承審官逐細查對該犯所刻

憲書與奉頒官板憲書相同實無錯謬違悖之處並

訊明該犯等僅止圖獲微利委無不法別情自應照

例詳請批結何致懸宕年餘竊累多人殊非詳慎辦

公之道應令該撫速飭照例議擬詳結分別首從發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毛偽造印信時憲

落省釋以免拖累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貴州司 奏梁六私刊春牛圖販賣查係仿依萬年

甲子書所刊抄錄刊刻並非捏造惟刊賣此圖雖在

四月初一日頒發各省樣本時憲書之後倘在十月

初一日頒期以前究屬不合將梁六摺不應重律杖

八十 道光三年現案

私刊春牛圖於未頒期前售賣

刑案匯覽

販買小錢章程
不呈繳治罪

私鑄銅錢

戶部 奏各省收買小錢一案經 臣 部於乾隆五十

七年閏四月內因各省所定收買價值多寡不一隨

將京城所收之小錢入爐鎔化除去折耗核計收買

成本定為每兩六十文並通行各省均不得有逾此

數近以節年收繳尚未淨盡本年八月內 臣 部復於

議覆山東巡撫條奏案內奏明民間行使小錢節經

奉

旨給價收買乃數年以來仍未免攙和行使顯係觀望不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私鑄銅錢

前未便再給價值致啓玩法之漸請

旨勒限一年通行京城各省倘有收存小錢自行繳出者

免其治罪毋庸給與價值等因奉蒙

允准通行在案嗣於九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前經戶部奏請各省收繳小錢俱一律給價勒限一

年呈繳已准令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原因繳出小錢復

與易給銀兩小民等惟利是趨轉致私鑄小錢糞園沽

澗是以停止給價今思民間日用及商賈貿易所有存

留小錢俱不免有需資本若祇令其呈繳入官不稍償

刑案匯覽

以價值小民等或因此裏足不前私相藏匿呈繳稀少以致小錢仍不能淨盡著傳諭各督撫察看情形如可仍照部議章程概不給價並無妨礙之處固屬善若須稍為變通或於呈繳小錢時酌量給價十之一二俾各聞風踴躍呈繳可期淨盡似亦辦理之一法著各督撫體察各該處情形將應如何酌辦之處各就所見據實速奏到日再行交部核議等因欽此在案今據各該督撫陸續奏到等因逐加查核內湖南湖北山西江西四省則仍照從前部定章程聲請毋庸給價直隸總督及長蘆鹽政則請量給價值直隸甘肅則每兩請給三十文浙江則請給十分之二廣西則每兩請給銀二分三分惟兩江總督奏請嗣後呈繳小錢每兩仍照五十六年酌定價值以六十文收買各等因^臣正在核議間復據四川總督奏酌量給價及嚴飭沿江濱湖查拿私鑄私販各事宜並聲明恭候

勅部議定即行遵辦等因具奏奉

旨交^臣等速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思民間行使小錢原于

查大順通寶係李自成鑄造係逆黨所鑄不認例禁間有流傳應即銷毀等因止嘉慶十九年江督奏孫桐柱等鑄銅錢案通行

聖恩體卹定價收繳並展展限期以期淨盡乃年來仍有捏雜行使之事此時籌辦章程自不應仍行給予價值惟是此項小錢自定限收買以來各省節年所收之數已為不少而民間仍不能淨盡推原其故在殷實之戶資本有餘者自必顧惜身家諒不肯私行藏匿致罹罪戾惟肩挑負販傭趁手藝之人所有小錢皆由零星存積而來若令其全數交官不稍償其資本愚民新其錙銖心存吝惜或因此遷延觀望裹足不前且民情樂於趨利憚於赴官經手吏胥多端嚇詐小民既無得利又以交官為畏小錢之不能淨絕根株或由於此^臣等恭摺

恩諭並確據情形仍應量為給價以期人皆樂從則呈繳自倍加踴躍現在京局正當酌定章程之時^臣等復將步軍統領衙門等處所收小錢交^臣部寶泉局監督親率爐匠眼同試鑄查局鑄大錢一串例重七兩八兩今以小錢八兩改鑄大錢一串照每兩六十文收買之數核算加以改鑄工料祇用錢六百

廣督奏粵東禁
用廣錢應照乾
隆年每每一角
給錢六十文設
局收繳之例統
限半年查繳淨
盡按月稟報一
次但吏員不堪
前缺徒工夫
應即解省銷毀
道光九年即抄

刑案匯覽

江督奏收繳小
錢及勸者仍照
例給價六十文
不及勸者小錢
二文抵大錢一
文銷錢及勸者
給價二十文不
及勸者銷錢五
文抵大錢一文
道光十三年通
行城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海條

九十七文是每鑄大錢一串尚盈餘三百文有零雖
各省小錢銅質或有參差要亦不致大相懸絕是從
前所定六十文之價於成本實有盈餘而民間易獲
此項大錢若再行私銷改鑄不能漁利而反有虧折
竟可無虞滋弊應請即照此定價通行京城及各省
毋拘錢數多少即數文數十百文者均准其赴官呈
出易換大錢並予以一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倘再
有私行藏匿不肯赴官呈繳則是有心玩法一經官
為查出或旁人告發即照現在廣西巡撫所奏比照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三

私鑄銅錢

經紀鋪戶收買前邊錢攪和貨賣分別錢數至十千
以上照攪和私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及
十千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以示懲儆使愚民等咸
知繳出者免罪而資本不致全虧不繳者獲戾而所
藏終歸為有害較然各知避就庶可漸期淨盡再
查各省水陸馬頭如重慶漢口江寧蘇州等處均為
水錢聚集之所奸猾商賈私販漁利尤宜嚴密訪查
至長江大湖及深山密菁更易滋私鑄之弊應如四
川總督所奏交各該督撫轉飭地方文武員弁督率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三

私鑄銅錢

兵役各於本境核織遊巡嚴密查拿如無私鑄私販
令各該管官每月結報以憑查核倘經該督撫察出
弊竇即將該管文武嚴參治罪以昭懲儆並欽遵現
奉
諭旨責成各省道員嚴密稽察認真妥辦毋得濫委劣員
搜查滋擾致杜弊轉以生弊其雲南貴州廣東福建
陝西安徽江蘇河南山東奉天等省均尚未覆奏俟
奏到之日容 臣等詳加酌核如實有真知灼見辦理
得要者 臣等仍行核奏若情形大畧相同即無庸逐
案覆奏以歸簡易等因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六
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此原奏照說 帖底木錄 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戶部彙奏各省收繳小錢情形一摺此事前據各省督
撫奏到辦理未能畫一業經戶部核議具奏將新定給
價六十文通行京城及各省一體遵照該督撫及監督
等惟應查照戶部奏定章程各矢天良並飭兵役於關
津要隘實力嚴查妥為經理毋致日久懈弛並不得任
聽員役藉端滋擾務使小錢淨盡國法肅清方為不負

私鑄鉛錢知情
買使尚未行用

委任欽此 照通行錄

東撫 咨高輿唐京控劉泳興販賣鉛錢串通伊叔

高佩祥誣認一案查例載私鑄鉛錢知情買使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高佩祥憑伊族叔高大年

作保向劉泳興借銀雇賃李大成張繼王存小車赴

河南溫縣置買鐵貨因與該縣民人尚法旺撞遇談

及鑄有鉛錢高佩祥貪利販賣即邀同李大成赴尚

法旺家向尚法旺並張士杰共買得鉛錢七十八千

用獲盛財推回本縣捏稱錢文寄存夏元長店內經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莊鄰楊廣積等查知同夏元長赴縣首繳拘訊高佩

祥畏罪妄供劉泳興主使販賣該縣將劉泳興傳案

一併收禁後傳到高大年質訊高佩祥供出實情該

縣將劉泳興提禁錄供通詳高佩祥之父高文智因

高佩祥赴豫貿易係劉泳興出銀作本心發果有主

使販私情事囑高佩祥胞姪高輿唐赴府司院各

處翻控尚未審結高文智病故高輿唐憤疑未釋

復赴京具告咨交該省審明實係高佩祥自行起意

販私套高佩祥圖利販賣鉛錢至七十八千之多雖

蘇撫題李三貪
得例私鑄領張
結已向高名進
價買私錢將李
三照知情買使
例量減一等滿
徒嘉慶十八年

尚未行使第例無買而未使應行減等之條自應即

照知情買使例治罪李大成照同販買並不勒阻即

屬為從除私鑄鉛錢之尚法旺等業經豫省拿獲審

結外該省將高佩祥依私鑄鉛錢知情買使例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李大成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援

上年兩次

因數分別減杖寬免查核情罪相符至高輿唐赴京具控

雖未得實究係欲為伊叔出罪懷疑誤控事出有因

情尚可原該省擬以不應重杖酌加枷號兩個月亦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浙撫 咨李庭起意夥買小錢陳孔揚等聽從收運

雖非剪邊亦未攙和行使第結夥同行偷越關汛收

錢六十九千之多運至數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即與

行使貨賣無異李庭應比照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

數至十千以上例發駐防為奴陳孔揚等均依為從

減一等滿徒張有成等將剔出小錢匿下呈繳復敢

遠出圖銷周松剛藏匿小錢私行除賣計錢均不及

十千俱比照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不及十千例各

刑案匯覽

書

夥買小錢越關
遠出欲行販賣

蘇撫咨陳連照
買小錢比照鋪
戶收買剪邊錢
攙和貨賣至十
千以上例發駐
防為奴嘉慶二
十三年奏

防為奴嘉慶二
十三年奏

刻存小錢並不
繳官私行換也

柳號一個月杖一百 道光二年案

南撫 咨外結徒犯郭長青販布賣錢間有小錢夾

雜不能過於挑剔零星積存三十餘千恐繳官發價

無幾致有虧折起意售賣歸本並非有心買使圖利

且未行使應照攪和行使擬遺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浙撫 咨張南樞收存私錢五十餘千並不隨時呈

繳輒用制錢攪和欲圖行用應照鋪戶人等攪和行

使擬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卷五十一 刑律詳偽

五

私鑄銅錢

私鑄小錢方造
器具即被拿獲

雲撫 咨會衍醇等私鑄未成案內之楊紅發既為

會衍醇照料帳務並代買銅鉛即屬為從未便照受

雇之人問擬應改依為從於會衍醇滿流上減一等

擬以滿徒孟春如等受雇挑水打炭但係方造器具

尙未鑄錢均應於私鑄未成雇令挑水打炭之人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河撫 咨周明珠私鑄鉛錢未成余光泰等受雇打

炭燒火磨錢將余光泰等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之

為從人等遞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十八年案

私鑄鉛錢未成
方及十千

河撫 咨張二向做鐵鉛生意因憶賭博鐵即似
銅色隨起意私鑄鐵錢漁利商允王添合鑄成鐵錢
五千餘文將張二等比照私鑄鉛錢不及十千為首
及匠人俱擬發遣例擬遣 嘉慶二十二年案

銷燬制錢從犯
並未銷銷

盛京刑部 題劉泳盛等銷燬制錢案內之李恒太等

僅止圖利將錢送交代化並未幫同銷燬而幫同燒

燬裝灌者情稍有關將李恒太等均依銷燬制錢為

從者絞決例上酌量改為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販買鉛錢未及
十千尙未行使

直督 咨宋凱收買鉛錢未及十千訊不知私鑄情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詳偽

美

私鑄銅錢

私鑄鉛錢未成
房主分別減科

由亦未行使應比照鋪戶人等收買剪邊錢不及十
千例杖一百柳號一個月 道光五年案

江西道御史 奏稱私鑄鉛錢不及十千方主人等

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失於查察者俱

杖八十未成爲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次遞減科斷

查未成之案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應否減爲杖

七十或照私鑄銅錢未成之例不知情不坐似應補

出等語 查私鑄鉛錢之例係仿照私鑄銅錢之例

擬定而罪名則微有等差者蓋因私鑄鉛錢其情較

浙撫咨願
積收自私易器
具和與唐雲私
錫未成應照為
從例擬徒道光
元年案

刑案匯覽

私鑄銅錢刑輕故其罪亦難與私鑄銅錢並論惟查
私鑄銅錢例內未成之房主人等不知情者不坐而
私鑄鉛錢例內祇言未成為從及房主人等仍各依
次遞減科斷並無不知情者不坐之文若因例內未
經載明違將私鑄未成失於查察之屬主於杖八十
遞減科斷是較之私鑄銅錢之案辦理轉重不足以
示持平自應將例文酌加修改應請於例內未成為
從及房主人等之下添入知而不首四字於遞減科
斷之下添入不知情者不坐六字以使用

卷五十一 刑律詳編
道光十三年 通行

私鑄銅錢

偽造銀兩
不無其銀為斷

刑案匯覽

山東司 審擬何五等偽造假銀行使一案查律載
以銅鐵水銀偽造假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
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語嗣於乾隆五年本部議覆
甘肅巡撫德 條奏案內議將凡用銅鐵錫鉛藥煮
偽造假銀行使首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少輕地方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又將銀空
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
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攪實銀二三四五錢不
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
別首從擬徒擬斬例文兩條歷久遵行在案是偽造
假銀騙人行使及知情買使例有重流徒罪之分總
視其所造銀因是否摻有真銀為斷若全以銅鐵錫
鉛偽造假銀即應按例擬軍不得仍引擬徒律文此
案何五所造假銀係全用白銅鑄化成錠以水銀擦
洗做就與空孔傾造及用銀包裹摻用實銀者不同
正應照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例將該犯與知情
買使之高天祥等分別擬以軍流今該司將何五等
依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擬徒係屬錯誤應請交

卷五十一 刑律詳編

私鑄銅錢

偽造假銀未成
量減一等

司照例改擬 嘉慶十九年現審案說帖

陝撫○咨武邦顯製造贗具案內之楊步武偽造假

銀未成將楊步武比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滿徒

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年案奉

直督司 劉馬駒明知任光才偽造假銀故買漁利

第尚未行使於行使假銀枷號兩個月滿流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十九年

知情故買假銀
尚未行使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一

私鑄銅幣

頂替同籍知州
行高投供候選

詐假官

福建司 審奏趙載鎔商令余立本代候選知州王

家樞投供驗到一案 職 等查無官詐稱有官擬以滿

徒之律重在有所求為者枉法舞弊之謂也至

候選官員赴部投供驗到銓法攸關吏部即憑供選

缺例必親身赴驗且必加投互結者原以杜假冒頂

替之弊若非其人而代為投供非無官詐稱有官而

何其意欲未能親身投供之人速得官職非有所求

為而何設使投供之人因此得缺則銓法亂而舞弊

者得遂其求為之計此等人犯固不必故為加重亦

未便舍本律而有意從輕今趙載鎔於候選知州王

家樞並未在京希圖王家樞得缺隨任管事輒商令

余立本代為投供余立本亦圖作幕友聽從冒名赴

部應到自應分別首從按律懲辦該司前稱將趙載

鎔等分別擬徒與例相符後稱改擬枷杖似屬有乖

定例至余立本既代為投供自必服用知州頂戴若

以本人常服赴部應到豈不慮及敗露且所投互結

必須當堂親交書吏之手縱是日人多致難應名時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一

詐假官

或未能查察常親交互結時人人屬目接結書吏於
本員之衣冠容貌定能熟識點名司員於本員之有
無頂戴亦必灼見烏能令無頂戴之人朦混聽點若
非余立本捏詞支飾即係吏部書吏賄串假冒情弊
顯然雖不律內並不以有無頂戴分別罪名而供詞
宜歸核實該司所取余之本供內稱未敢戴知州頂
戴沒穿補褂似無此理於書吏凌大燠供內則未訊
及曾否看見有無頂戴亦尚含混難成信據應請交
司再訊 嘉慶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里

詐僞官

假冒職官作假
退偵附近圖騙

陝西司 查例載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
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
充軍犯該軍流遺罪者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
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
徒一年等語詳釋例文只分圖騙一人圖行一事及
無所求為兩項本屬分晰引斷無虞牽混此案羅青
雲因在外貿易折本不能回籍假冒職官借銀還債
跡近圖騙並非無所求為即為該犯央人保借銀兩
冀圖回籍變產清還誠有利息立有借票又告知實

在姓名住址得使認蹤追討血實存圖騙不思償還
者不同亦難比附加減定擬本部未便預為折定或
同自擬自核且詳查原卷僅止摘敘案由並未縷敘
供詞本部尤難憑揣應令該撫詳核案情例意妥擬
道光八年說帖

假冒干總並非
有所求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里

詐僞官

假冒職官論帖
目將干總案詳

未令告官均未使以誣告科罪惟崔士玉始則冒充
選拔圖覓館地迫圖查不符又假冒現任衛下總惟
並非倚藉假冒有所求為將崔士玉於日稱現任官
員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擬軍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案
順尹 奏詳冒職官擬徒之崔士玉復詭捏莊親王
諭帖騙得世光財物又冒稱王府親戚寫信索助
查該犯所書諭帖信函均已被押告助為詞是其捏
寫諭帖之時已有詐冒之心按該犯詭捏親王諭帖

例無專條應比照詐傳一二品官言語已犯該徒罪
以上合依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挾騙財物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

邊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案

晉撫 咨代書文武斌假冒汾州府知府係伊舊日

至好並在外揚言許伊戴頂弁翼動人慾恩藉圖撞

騙將文武斌比照詐冒內官親屬等項名色恐嚇官

司誣騙財物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

奉天司 此案張楷係捐納布政司經歷因胡峻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詳假冒

該犯捐有職銜說現值年節鄉下有賄汝若無備

吾等銀隨至鄉必有出錢之人該犯隨起意拿賄詐

錢當與王智胡連等商允並令王智買備鎖鍊牛皮

做成掌板履寬車輛即將車上原有紅旗書寫戶部

專差按察公務字樣冠戴衣負坐車令胡連等六人

分充書役跟班各乘馬匹同行先後詐得孫錦劉克

讓等錢十五千五百文分用嗣因向鄉約李殿元詢

問時博將李殿元掌實五下旋被李殿元看出稟案

審訊等因查張楷假冒充現在職官令胡連等分充書

刑部理問詳用
水晶頂帽滿杖
革職案載服舍
逆式條

即中之子日戴
水晶頂冠各擬
徒案載私出外
境及違禁下解
條即抄王補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詳假冒

行詳審妥擬 道光七年諭帖

代人捐職命滿
廢照老改匪

直隸司 審擬王鳳鳴宏照誣騙一案查例載偽造

憑劄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及買受憑劄目

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等語若憑劄為官員赴任之

信符敢有偽造買賣則魏法作奸非尋常欺詐可比

故罪應斷誅至職銜及監生執照不過頂帶虛榮具

執持赴任之憑劄迥不相符此案王鳳鳴係吏部郎

寫因胡崙託伊報捐從九品職銜並代李琴桂報捐

同國娶妻捕瑛
刑案匯覽

假造伍王賞賜
銀牌圖騙兒嫂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聖

詐僞官

昭偷出照依初留李翠柱姓名年歲籍貫三代職銜銀數逐一填寫送交胡尉收執詎得紋銀四百三十七兩零查該犯究改他人廢照填寫虛銜詭騙得財與偽造可以赴任之憑劄不同且止就廢照乞改亦無偽造印信情事其罪不至於死惟該犯竊取科房內存貯廢照係屬偷竊衙署例應發極邊烟瘴充軍該司將該犯於詭騙計贓滿流罪上加等擬發附近充軍尚未允協應請飭司照改

嘉慶十七年諭帖

提督 奏送呂文龍先曾假冒水晶頂帶者圖光榮

迨爾娶李氏為妻遂詐稱武舉加拍守備並捕獲印信假捏部照查驗該犯所描印信模糊不辨字跡堪為字句文義及長短大小均非部照式樣與實在進有憑劄者不同惟該犯究已捏造假照應照擬擬將呂文龍於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酌加一等發

光緒三年廣西司現審案

河撫 奏熊時先假冒銀牌一案緣熊時先貪無聊生屢向伊兒熊時典索錢未能常遂其欲時有詭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吳

詐僞官

該犯抱忿出外覓工又因懶逐出該犯欲即回家因念案與兒嫂不睦甫出傭工旋又回去恐愈被輕賤且慮度日無資欲為哄騙之法憶及上年趕腳在路曾見

欽差赴楚其在後行走者傳聞知為伍王該犯遂起意製造銀牌假冒伍王賞賜字樣希圖帶至家中哄騙兒嫂共銀匠蕭文彩打造蕭文彩因有伍王愛卿等字不肯與製該犯復捏稱係翰林院熊玉隆家人途中遺失伍王原賞銀牌改欲補造當取錢一千零四十

文憑鄰人李經夏講估隨經打成銀牌次晚取去該犯正欲歸家被哨役盤獲解縣究訊查熊時先一介小民祇因與兒嫂不和輒敢捏造銀牌假冒伍王賞賜雖止欲騙兒嫂並無別項不法情事而所造伍王獎賜等字樣實屬大干法紀查律例並無假冒王公賞賜作何治罪正除而不法之徒未便輕縱熊時生應請從重擬絞監候等因具奏查例載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者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充軍又律載詐偽六部等衙門之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按監候各等語今能時失
因兄嫂待伊輕賤遂假造伍王所賜銀牌冀圖詐騙
兄嫂雖據訊無別項不法情事而所造伍王賜愛卿
等字樣實屬有干法紀若僅將該犯依例擬軍無以
示儆應將能時先比照詐偽六部等衙門文書律擬
絞監候銀匠蕭文彩被愚代造亦屬不合應擬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代為說合之李經夏擬杖八十再查
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如應減定擬
等語是律無正條事件原可援引比照從無不引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罪

詐假官

例空擬斬絞罪名之案今該撫將熊時先擬以絞候
並未援引條例與律未符臣等謹比引律文核覆應
候

命下之日行文各督撫遵照辦理乾隆二十九年奏准通

無頂帶醫士冒
戴金頂

南城察院 移送杜幅長冒戴金頂該犯係太醫院

醫士並非職官所戴金頂即與生監無異杜幅長應

照假醫生監頂帶例杖一百嘉慶二十三年山東司
現審案

江西撫 咨攢典聶觀光抄寫小字文於考試時隨

棚買典考童夾帶及被獲到官又假冒職員應比照

典抄實懷挾
詩文假稱職員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罪

詐假官

未經考職冒戴頂帶假假官例杖六十律
一年嘉慶二十二年案

假差詐五
致幾分別治罪

詐稱內使等官

刑案匯覽

整例可字似係
結誤記查

陝撫 題王真得等共毆劉義和身死一案緣王真
 得何清蔣繼周曾貴齊朋與劉義和素不認識嗣因
 楊正剛在劉義和地內摘食野栗被毆控縣差傳劉
 義和畏罪潛逃何清聞知起意假差嚇詐恐知劉義
 和北入仙河探親當向王真得蔣繼周曾貴齊朋告
 知邀允幫訖該犯等借往找見劉義和稱係縣役奉
 差傳喚聽審劉義和索看差票何清用言支吾劉義
 和識破假差隨向斥罵並掌批何清腮颊回身取械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何清舉脚踢傷劉義和右腿王真得揚傷劉義和臂
 喪倒地越五日殞命此案何清僅止糾邀王真得等
 假差嚇詐並未率領毆打迨被劉義和看破忿爭互
 毆自應以下手傷重之王真得照共毆律擬絞監候
 何清起意假差嚇詐未經得財惟釀成人命未便輕
 縱何清應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無
 論有無發票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
 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蔣繼周曾貴齊朋均依為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正剛摘食野栗應之置議

比處所引例文
係嘉慶六年修
定之例並非九
年復修之例是
以分別有無發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等因查例載詐稱各衙門差役似以差遣體訪事情
 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拿平人及搜查客船嚇
 取財物擾害軍民審係捏造發票執持鎖鍊恐嚇詐
 財者即照差役詐贓一例問擬其未捏有發票止係
 口稱奉差嚇唬者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
 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
 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
 致死者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
 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詐忿爭毆故殺
 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又律載律自
 頒降日為始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已行之
 例定擬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各等語溯查假差嚇
 詐舊例內止載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係照恐嚇取財計贓准
 竊盜論加等定擬罪不至死是以嚇騙忿爭毆故殺
 人均照尋常關殺故殺治罪迨嘉慶五年 臣 部核覆
 雲南巡撫條奏議將捏有發票者即照差役詐贓一
 例問擬其未捏發票如計贓逾貫被詐之人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均擬絞監候拷打身死者擬斬監候等因纂入例冊
 誠以無業遊民假差嚇詐劫奪閭閻情殊可惡故嚴
 立科條用昭懲創歷年來遇有被詐之人自盡及拷
 打致死之案均照此分別斬絞辦理如被詐之人毆
 死假差嚇詐之犯即以擅殺罪人科斷洵屬平允惟
 因嚇詐互相爭鬪毆死被詐之人向因例內有嚇騙
 忿爭毆故殺人律應死罪各從其重之文仍照凡鬪
 鬥擬查忿爭與拷打殊科毆死較自盡為重此等人
 犯毆由忿爭互鬪並非拷打逼詐同未便即照拷打
 致死例定罪若仍以凡鬪論絞既與死由自盡者無
 所區別且核之被詐之人毆死假差律以擅殺者一
 事兩歧殊非賅暴持平之道應請嗣後假差嚇詐忿
 爭毆故殺被詐之人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
 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似
 此酌加修改庶歸平允如蒙

俞介 臣部通行各省並纂入例冊遵行此案王真得等假

充差役向劉義和嚇詐被劉義和識破致相爭毆該
 犯等共毆劉義和身死該撫援引嚇詐忿爭毆故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被糾考人毆傷
假差應照凡論

人律應死罪各從其重者論之例將王真得依共毆
 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與現行之例相符該犯等事
 犯係在未經定例以先按斷罪依新頒律註仍應照
 已行之原例定擬王真得合依共毆下手傷重律擬
 絞監候餘均應如所題况結
 嘉慶十七年通行已集
 雲撫 咨假差嚇詐與旁人互毆致斃作何治罪等
 因查假差嚇詐互毆斃命之案本部於上年五月議
 覆陝西首王真得案內酌定罪名奏准通行在案今
 該撫以鄰佑旁人或係被詐之人糾往或係旁觀不
 平毆故殺假差或假差毆故殺鄰佑旁人應作何治
 罪請示等語查假差嚇詐罪人非姦盜兩項可比鄰
 佑有守望相助之責故專隸賊盜一門而捉姦與捕
 盜相等故凡聽糾同往者亦得與事主並論此外不
 得濫引是以毆死兇惡棍徒一項亦不能將聽糾同
 往之人與身受擾害者視同一例此項假差嚇詐案
 內之鄰佑旁人並非身受其害自未便以聽糾同往
 即與被詐之人一例同科至旁觀不平者無論何項
 罪人總不在應捕之列若彼此有犯應仍各按謀故

假至先後嚇詐
欺詐之人自盡

關殺本例科斷所有該撫請示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通行已集例

川督 題陳幅等假差嚇詐姜紋斗錢文並張貴等

復向嚇詐致姜紋斗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詐充差

役嚇取財物者未得有發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陳幅因謝懶儂向姜紋斗加當

地價不遂聲言欲投人控告嗣因鄰證未理隨未具

控陳幅聽聞其事並探知姜紋斗為人誠實隨起意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商同母正遠張貴孫珍假充差役至姜紋斗家聲言

謝懶儂已控告在廳現差伊等喚審姜紋斗信以為

實即央陳幅等照應陳幅等向索差費姜紋斗當借

錢二千二百文給陳幅等攜回母正遠用錢二百文

餘錢除開銷飯錢外俱經陳幅借朋而散越兩日張

貴因未經分錢起意復邀孫珍前往姜紋斗家索詐

時姜紋斗正向伊戚借錢一千文欲出外販槐張貴

捏稱催番復向姜紋斗嚇詐錢八百文姜紋斗因被

索詐無本營生一時氣忿潛至屋內自縊殞命查陳

吳國嚇詐卑幼
於控告後申通
日役致通無人
命將自役照假
差通命為從擬
流案減十年犯
義係奉省李文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幅等四人先向姜紋斗嚇詐財錢斗並無欲死之

心迨越兩日後張貴起意復行嚇詐陳幅並不知情

姜紋斗因被張貴等索詐無本營生始行氣忿自盡

自應科張貴以詐贓斃命之罪固不得因有陳幅先

會嚇詐將張貴罪名稍從末減而姜紋斗之被詐斃

命既有張貴當其重罪亦未便將不知復詐情事之

陳幅再行加重辦理應各科各罪以免牽混該省將

張貴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例

擬絞監候陳幅等仍依詐充差役恐嚇詐財本例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賊分別首從擬以柳杖尚屬允協恭逢本年

恩詔現經該司將該犯等擬以不准援免似只可如此辦

理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奉尹 咨解得榮等假充捕役嚇詐民人宋億錢文

致令自縊身死一案查竊役詐贓斃命無論已未得

贓均應按例將起意首犯擬絞從犯俱減等擬流從

無因賊未入手率行量減之案此案解得榮起意假

充捕役詐錢分用商允魯發沈位向宋億嚇詐錢文

並以送州究治之言嚇唬致宋億因無錢愁急自縊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身死不獨造意之解得榮隨同嚇詐之魯發應按例
 擬罪即未經幫同嚇唬之沈位業已同充假捕隨同
 索詐亦應以為從諭設解得榮等實係真正捕役而
 宋儋實係罪人倘不得違例量減况該犯等係假差
 詐賊斃命死者係屬無辜良民自應照例分別首從
 科斷今該府尹以該犯等僅止用言嚇唬賊未入手
 與嚇詐得賊致斃人命者不同將為首之解得榮量
 減擬流從犯魯發擬徒沈位擬以枷杖均屬錯誤該
 司駁令另擬洵屬允當應請照辦惟駁尾內尚漏從
 犯擬流一句謹浮簽添入

奉尹 咨覆解得榮等一案 職 等查假差嚇詐之案
 例禁甚嚴若有關人命向不論其賊數多寡已未入
 手俱按例擬以絞抵歷有成案可循從無因其賊未
 入手稍為寬減此案解得榮等假充差役向買賊之
 宋儋嚇詐以致宋儋自盡前據該府尹將該犯等分
 別首從擬以流徒未允協經本部駁飭另擬該府
 尹並未更正復仍照原擬聲殺殊屬有意寬縱今該
 司據引成案仍行駁令另擬洵屬允當應請照辦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批如死者知情買賊則死者即係罪人該犯似可援減
 再查等因 職 等查假差斃命之案大都事出有因者
 多平望嚇詐者少原以死者有可詐之譽因而假充
 差役口稱差拿乘機索詐被詐者受其欺騙誤信為
 真即可墮其術中不惟與擅殺罪人不同亦與刁徒
 無端索費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令自盡者有間且
 衙役非奉官票或雖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罪犯
 情事如被罪犯毆死者例應與平人同科其因嚇詐
 致死被詐之犯者例雖不言亦當與平人並論以應
 捕之差役因嚇詐而致死應捕之罪人倘不得未減
 其罪則無應捕之責因嚇詐而至死不應捕之人更
 難遽擬寬減至知情收買竊賊律止坐贓論罪即在
 擅殺罪人案中亦不得謂之罪人科兇犯以擅殺之
 罪况係假差嚇詐過令自盡自不能不照例論抵檢
 查二十年三月間本部議覆東撫題王所住因夏中
 禮行禍由文通地內殺樞速假充捕役剝取夏中禮
 衣服制縛嚇詐錢文致令情急自盡一斃死者本係
 竊匪該犯亦未得賊將該犯依假差嚇詐致被詐之

假差詐受寄
傳影之人自盡

人自盡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已死宋德收買
竊賊如其明知竊情該犯亦應照假差嚇詐斃命不
例擬絞監候今該府尹既訊係誤買不知竊情自應
科該犯以緝首之罪應請仍照該司所擬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東撫 題王四假差嚇詐李宗太致令白盡一案查
假差索詐斃命較之刁徒訛詐斃命者尤為可惡無
論死者是否平民向俱悉照本例科斷此案王四因
石肯偷竊母身家牛隻寄交外甥李宗太收養該犯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詐稱內使等官

素知李宗太為人忠厚起意嚇詐即捏稱該縣捕役
用繩將其拴住欲行送究李宗太畏懼求釋該犯索
詐大錢二十千李宗太因錢無措即投緘殞命查已
死李宗太受寄竊賊任凡人罪止枷杖况係竊賊石
貴小功外甥本保律得容隱之人其所犯之事又與
該犯毫無干涉該犯熟其忠厚起意索詐致令情急
自盡已應照刁徒訛詐斃命例擬絞既有假差冒捕
情節更應按例科罪未便以李宗太本非良民稍為
寬貸該省將該犯依假差妄拿嚇詐被詐之人自盡

假差斃命死非
平人仍應擬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詐稱內使等官

在何商代人訪
獲竊賊即應告
知理主報究乃
藉端假大差役
始則將竊賊控
鎖計錢緝復將
受寄人用毒賊
之陳胡氏嚇詐
至陳胡氏無措
情急自盡未便
因該係有罪之
人量減擬絞
合既擬絞候
慶十六年陝西
省案見察案新

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蘇撫 咨張阿幅因伍阿三窩留竊匪假差嚇詐致
伍阿三投水身死咨請部示一案查假差嚇詐致被
詐之人因而白盡不同得賊與否即應依例擬以絞
候至假差嚇詐例內雖有妄拿平人字樣惟查例載
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
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為盜分別強竊治罪又誣
良為竊嚇詐迨忍因而致死擬絞監候是捕役人等
奉差緝賊若將所獲之人嚇詐財物因而致死尚不
論竊盜平人俱應依例擬絞况係假差嚇詐致斃人
命自難以死非平人轉貸其緝首之罪檢查歷年辦
過假差嚇詐致斃非平人之案有仍照假差致斃人
命間擬絞候者亦有於發罪上量減擬流者細核量
減擬流之案究屬與例未符似難援以定讞此案伍
阿三窩留刺匪劉阿九雖據劉阿九供認屬實固非
平人惟該犯係假充捕役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未
與或奉差緝賊之捕役科罪轉輕自應將張阿幅仍
照例問擬絞候孟三等依為從減一等擬流謹擬稿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尾 補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盜賊為由妄拿平人嚇詐財物若計賊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又捕役人等奉差緝賊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又誣良為竊嚇詐道認因而致死擬絞監候各等語是捕役人等奉差緝賊若將所獲之人嚇詐財物因而致死尚應不論竊盜平人及是否得賊均應依例擬絞况係假差嚇詐致斃人命未便以死非平人轉貸其緣首之罪此案張阿幅因刺匪劉阿九久未見面詢知伍阿三窩留在家起意尙尤孟三高二實等假充捕役拿獲詐錢使用伍阿三不認窩留該犯等將其拉帶行走伍阿三掙脫逃回該犯等尾追伍阿三情虛跳入溝內溺斃該無以伍阿三係窩匪罪人且係空言圖詐賊未入手核與妄拿平人嚇詐得財致斃者有間應否將該犯張阿幅依例量減等因咨請部示查已死伍阿三窩留刺匪劉阿九固非平人惟該犯張阿幅假差嚇詐並向尾追致伍阿三跳溝溺斃未

張阿幅命死雖
劉阿九仍應擬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便較奉差緝賊之捕役利罪轉輕亦難以賊未入手遽擬量減相應咨覆該撫將該犯張阿幅仍依假差嚇詐財物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例問擬絞候孟三等依為從減等擬流具題 道光四年詔帖

山東司 查捕役人等奉差緝賊若將所獲之人捆縛嚇詐因而致死尚應不論竊盜平人及是否得賊均依例擬絞况係假差嚇詐致斃人命未便以死非平人轉貸其緣首之罪此案許典言因張田等在居富功德廠賭博糾允任二等假充差役攜帶鎖鍊將張田等拴住經張田等各許給京錢十千當將張田等釋放嗣張田因無處措錢情急服毒自盡查已死張田因在居富功德廠賭博固非平人惟該犯許典言假差嚇詐致張田服毒自盡未便以事出有因寬該犯緣首之罪該撫將許典言照詐充差役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例擬軍未免輕縱罪名生死攸關應令該撫照例妥擬具題 道光五年詔帖

直隸司 查例載詐充差役嚇取財物拷打致死及嚇詐忿爭毆殺被詐之人者均照軍法擬斬

張阿幅命死雖
劉阿九仍應擬絞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詐稱內使等官

律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又捕役誣竊為盜嚇詐
 逼認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捕役奉差
 緝賊妄行拿獲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
 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各等語
 此案國才林因見賊犯康唐攜賊售賣起意假充差
 役嚇詐彼此忿爭將康唐毆傷身死該督以國才林
 假差嚇詐固係罪人而康唐行竊得賊亦非良民可
 比應否即照凡關擬絞抑或仍照假差嚇詐拷打致
 死之例問擬並援引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成案咨請
 部示等因查假差嚇詐致斃竊賊之案歷年辦理並
 未畫一惟定例奉差緝賊之捕役不論平人竊盜但
 經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良為盜例辦理並不以死
 非平人為之寬減是假差嚇詐拷斃竊賊之案在死
 者固非平人而假差嚇詐又較奉票緝賊之捕役情
 節尤重未便科罪轉輕自應仍照假差嚇詐拷斃人
 命之例定擬惟該督並未將國才林之案詳做供招
 本部礙難擬擬應令該督飭審明確按例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

卷五十一 刑律詐僞

詐稱內使等官

安撫 咨張俊等假捕拷傷賊犯陳六身死張俊在
 監病故一案查例內假差妄拿平人嚇詐拷打致死
 罪應斬候為從減一等此案張俊與陳秀商允假充
 捕役捉拿曾經犯竊之陳六訛詐捆縛拷打致死是
 陳六雖係竊匪而張俊等則係假差妄拿拷打自應
 照假差嚇詐拷打致死例治罪該省將張俊依威力
 制縛拷打致死律擬絞陳秀照為從擬徒殊屬錯誤
 該司將張俊收依詐充差役妄拿平人恐嚇詐財拷
 打致死例擬斬監候陳秀依為從擬流洵屬允協應
 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撫 咨張太因見謝維江竊其族叔驢頭賣錢該
 犯起意假充捕役嚇詐因謝維江不允棍毆謝維江
 身死查捕役嚇詐拷打致死既不分平人竊盜俱照
 誣良例治罪則假充捕役嚇詐拷打致死亦應不分
 平人竊盜一例定擬將張太依詐充差役嚇取財物
 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三年奏

河南司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嚇詐忿爭毆故
 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語此案周大漢因知林守先堂弟林元勛充當保正老實可欺起意假充糧差往騙林元勛備給飯食林元勛索看差票周大漢答以未曾攜帶林元勛料係假差向斥林守先從旁幫護致相罵罵林守先即用木扁擔毆傷周大漢額顛右手腕周大漢情急拾瓦回毆適傷林守先額顛倒地殞命該撫以林守先並非被詐之人將周大漢照闕殺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部查閱林守先生供及林元勛供招內俱稱林守先與林元勛係堂弟兄並未供明係何服制及是否同居如果林守先與林元勛係分居各度並不共財林守先因幫護堂弟被毆身死方可謂非被詐之人將該犯依闕殺問擬若林守先與林元勛係同居共財則該犯向林元勛嚇詐飯食與向林守先嚇詐無異不得謂林守先非被詐之人即不得寬該犯以拒捕之罪該撫並未訊明林元勛與林守先係何服制是否同居共財輒將周大漢依闕殺擬絞殊屬含混罪關斬絞出入應令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年說

山西司 查例載能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嚇取

假差拷斃良民未便加擬立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財物拷打致死者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等語此案趙深幅聽從李必假差嚇詐誣指張付貴為賊賤因其不認將其拷打致斃查張付貴被毆各傷惟趙深幅用鐵尺鐵繩所毆左右肩中心坎左右腰左右肋左腰腎囊等處半係致命部位或傷至骨損為重應以趙深幅當其重罪應如所題趙深幅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嚇取財物拷打致死者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該撫疏稱該犯於革役之後並不安分守法乃敢串謀嚇詐妄拿良民誣為竊盜喝令吊打傷至五十餘處之多又復棄屍滅跡以致備遭悉檢覈法已極若僅照例擬以斬候倘覺罪浮於法趙深幅應請

旨即行正法等語查趙深幅聽從假差嚇詐拷斃良民以該犯下手傷重照例擬抵其棄屍井內因畏罪所致係屬輕罪不議既依本例擬以斬候未便再於例外加重所有該撫聲明請

旨即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貴撫 咨王得仁假充差役糾同袁老四等前往嚇

假差嚇詐致被詐人殺死四命

希圖事主酬謝
假差拿賊贖命

刑案匯覽

假捏票稿圖詐
致人失足淹死

詐竊賊張老五銀兩張老五不肯出銀互相爭鬧致張老五將袁老四陳官保殺死該犯復邀鄉約士目等往拿又被張老五執傷趙老大安老震斃命雖被詐之張老五並非平民該犯亦未得贖惟張老五之先後致斃四命皆由該犯嚇詐所致應將王得仁比照詐充差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二年案

川督 咨王俸因何三奇行竊李華升服物該犯希圖李華升酬謝錢文即詐充差役將何三奇捉拿捆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竊 詐稱內使等官

縛致何三奇情急投水身死查何三奇並非平人該犯亦未向其索詐究與妄拿平人因詐賊而逼斃者有間將王俸依詐充差役妄拿平人嚇取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例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咨張竹坡因王瓊林託伊探聽李振清告狀之信乘間捏造票稿圖詐以致王瓊林欲與李振清理論中途失足溺水淹斃與詐充差役詐財致被詐之人自盡者有間將張竹坡比照詐充差役捏造票

詐捕假冒官差
索詐竊賊忽而

詐稱差役私造
假條鎖拿平人

刑案匯覽

票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三年案

蘇撫 題丁士行戮死蔣在潮案內郭佩大周八曾充縣捕誤公斥革復敢假冒官役索詐丁士行錢物計贓二兩雖丁士行現係竊賊並非平人惟該犯以革役假冒索詐致嚇人命應將郭佩大照竊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周八照為從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 嘉慶二十五年案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竊 詐稱內使等官

奉天司 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及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發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減一等又律載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得財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賊輕以詐科罪各等語查周連青故殺曹興案內之周文美稔知周文亮之女改聘與曹興為妻起意商同黃文尙詐託黃文尙及令高陞私造假符自充差役將曹興鎖拿曹興許給東錢五百二十千媒人周連青亦許給東錢二十千先後釋令回家湊錢曹興旋向周連青追索曹欠被周連青放殺身死除

父主令子私雕
假印日差嚇詐
仍按假差詐賊
例擬以軍徒案
或偽造印信時
應等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李 詐稱內使等官

周連有擬抵外該一以該犯等假發冒差詐賊賊命
審明賊未入手將周文美依竊役詐賊計賊千兩以
上近邊軍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黃文尙高陞擬
以杖九十徒二年半等因查假差妄拿平人雖未得
賊本律已應滿徒正與犯該徒罪以上擬軍之例相
合該省原擬與例未符惟賊未入手即不應計賊科
罪該司改擬竊役詐賊計賊十兩以上例擬軍亦未
為允協周文美一犯應改依詐充差役妄拿平人及
嚇取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簽票擬軍例
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黃文尙高陞均應照為從
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假差嚇詐白晝
按例應擬斬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李 詐稱內使等官

廣東司 查例賊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嚇取
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
嚇詐忿爭毆殺被詐之人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
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等語此案陳亞為因知開
木店之鄭亞早為人愚懦有錢畏事起意假差嚇詐
糾尤葉通等前往稱係典史衙門差役現因鄭亞早
被人控告負欠木價承差拘追如送給銀兩可以贖
放否則拘拿送究鄭亞早索看簽票陳亞為等稱未
攜帶鄭亞早不依分辯陳亞為即令葉通等將鄭亞
早捉住取出鎖鍊套住項頸欲送究當將鄭亞早
拉走鄭亞早求釋陳亞為等仍稱必須送給銀兩始
行釋回沿途嚇逼拉至河邊鄭亞早用力掙脫滾跌
落河被淹殞命該撫以陳亞為詐充差役用鐵鍊鎖
套鄭亞早項頸並無毆打情形鄭亞早自行掙跌落
河淹斃即與自盡無異將陳亞為依詐充差役嚇取
財物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查
假差斃命間擬絞候之例係專指死由自盡者而言
若拷打致死及因嚇詐分爭毆殺被詐之人俱應照

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例內分晰甚明引斷豈容牽混今陳亞為詐充差役嚇詐鄭亞早銀兩因不遂欲將其拉走雖無拷打情事惟鎖項揪拉致令掙跌落河沈寔屬忿爭致斃此等情節在凡關中既不能不照鬪殺科斷則在假差嚇詐案中亦應依忿爭毆殺本例問擬即可偶反該撫以並無毆打情形將該犯照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殊未允協罪關斬絞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刑案匯覽

今無盜符驗即毋庸添設條例

此係盜制書條原律文

江西道卸史 奏稱盜者依盜符驗律查盜符驗律未有專條似應補出等語 查雍正三年以前原律內載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等語嗣於雍正三年遵

旨於訂律文時因現在需用驛遞馬匹船隻用兵部印信勘合為憑無用

御寶聖旨之例將律內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句刪去而詐稱內使等官律內所載

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及律註所載盜者依盜符驗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刑案匯覽

律等句則仍循其舊是以微有參差然律文自雍正三年校訂以後並無改動勢難輕議更張且符驗一項今既廢而不用自無盜符驗之事更不必另立專條致成贅設所有該御史奏請補出盜符驗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近侍詐稱私行

大監詐稱
等事嚴行鎖拿

山西司 道光五年五月初八日奉

上諭我朝家法嚴明從不惟大監與外人交結至差往各省之事尤屬從來所未有此內外諸臣無不有前據張師誠等於許聖開盤獲在逃大監馬長壽竟敢假冒頂戴捏寫奉旨進香黃旗標插坐船並經軍機大臣會同英和等究出該犯行至丹陽住宿公館令該處家人代雇船隻官為給賞以此招搖恣肆更非潛蹤跡者可比尤屬可惡沿途文武各員何竟毫無見聞若非許聖開盤獲竟令長途供頑任意妄為尚復成何事體現已將該犯按律治罪其尖察過境之地方官此次姑免深究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凡遇緝緝在逃大監務當認真緝拿若有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即鎖拿奏明懲辦毋稍疎縱倘再失於查拿將來別經發覺定將該犯經過之地方官嚴懲不貸欽此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主 近侍詐稱私行

詐病死傷進事

前令假裝白縊
圖賴以致吊死

四川司 查律載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誑令人過渡以致溺死者以圖殺論等語蓋以津河水深易於溺人知而詐稱平淺誑令過渡以致溺水身死在渡者陷於不知而誑令使渡者出於有意故雖死由自溺亦應擬以絞抵也至意圖恐嚇會同行詐因而致死自與被人誑陷者不同此案李輝田因李紹模將已嫁親妹詭稱孀婦託郭文海為媒嫁伊為妻李輝田向李世富借錢湊成財禮交郭文海轉交將李氏接娶過門經本夫控告斷回嗣李世富向索借錢一條取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李世富畏累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恐嚇冀使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允李輝田隨解裹脚而條給與裝吊比李輝田出門咳嗽經李全清等趨至李世富因假成真業已縊斃等因細核案情李輝田取郭文海棉被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究與李世富無涉李世富願聽從假裝自縊甘以身命嘗試已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主 詐病死傷進事

刃刀自傷証告
被人砍傷証告
告論業載証告

刑刀自傷証告
被人砍傷証告
告論業載証告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主 詐病死傷避事

非情理即謂李世富為畏累起見商同恐嚇該犯解給布帶令其裝吊出門喊喪之際即應轉回救護何以待至李全清等趕至始行解救更難保無故意遲緩有心陷害情事查閱供招該犯解下脚布給李世富搭上橫枋假裝上吊的樣子就出門喊叫等語其是否令李世富自行上吊即行出喊抑係已經幫回入套吊起始行喊叫之處俱未一一審明如使李世富並未與該犯商同詐賴該犯因挾郭文海欲控之嫌愚弄李世富上吊復故意遲緩不救以致縊死是該犯有意陷害人命以異圖賴則迹近於故殺該犯係彼此商同行詐偶致戕害則死者不得謂之陷於不知而該犯商令裝縊冀圖恐嚇不得謂之有心陷害是該犯與死者祇為圖詐起見該犯解帶給與裝吊以致因假成真正與恐嚇詐賴人為入傷殘因而致死情事相仿自應減闕殺一等問擬今該督將李輝田比照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詐令過渡以致溺死律擬以絞抵案情律義均未允協應令研訊確情按律妥擬去後茲據該督遵駁覆訊緣李輝田憑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主 詐病死傷避事

媒郭文海聘娶李紹模之妹李氏為妻會借伊妹夫李世富錢三千文湊交財禮嗣李氏本夫丁坤珍查知控縣聞審將李氏斷令丁坤珍領回李紹模在逃未獲李輝田原出財禮錢文無著旋經李世富向李輝田索錢爭扭李輝田抓傷李世富咽喉偏左並拳傷李世富左耳門經人勸散李世富不依仍向逼索李輝田以郭文海混行作媒向其索賠財禮因郭文海外出即取郭文海家棉被一條與李世富抵欠嗣聞郭文海欲控李世富畏累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李世富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使郭文海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允李輝田探知郭文海家內無人同李世富至郭文海家推門進屋李輝田解脫裹脚交與李世富令其自行上吊該犯即喊人解救李世富將裹脚搭在橫樑結締自行假裝自縊維時李輝田私念若即行喊救郭文海見該犯等設計圖賴不但財禮無遺勢必據實告究一時起意俟李世富吊死後再行告知諷郭文海畏懼人命拖累央求該犯免報既可索賠財禮並可詐得錢文隨俟其已死始出喊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病死傷避事

欲行自戕誤傷
勸阻之人身死

政經李全清等起同解救果經氣絕報縣驗訊該犯
初供時恐將臨時致死實情供吐應得重罪遂匿不
吐露稱爲不期李世富因假成真竟致縊死審詳具
題茲經部駁始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諱查李輝田令
李世富假裝自縊雖無致死之心但上吊後念及郭
文海魏破國賴之情勢將控告因而坐視既死始出
喊救實屬有心故殺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查李輝田先經主令李世富裝縊圖賴繼而見其
上吊待其已死始行喊救是李世富之死雖由自縊
而弄假成真實因該犯之有心害命應如所題李輝
田合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乾隆五十八年奏結案。
直隸司 查過失殺人之案必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謂之過失
殺人若誤殺之案皆因與人鬪毆或有人在旁勸阻
或旁人倉猝走至爭毆之人因而失手以致誤殺俱
例有專條至自戕之案與故殺人及鬪毆而誤殺與
人者不同從未有自行傷殘而致殺旁人之事此案
田正泰因開肉舖折本憂憤莫釋經苑成撞過解勸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詐病死傷避事

主令人裝傷
翰証告未允於
酒醉堆墊時川
刀割傷後後赴
官請告的主使
人爲自願証告
下等擬流赴控
人爲從擬徒道
光五年直隸程
可秀案

田正泰心萌短見勸令苑成赴工即持刀欲行自戕
被苑成看見趨至田正泰身後連胎膊抱住奪刀田
正泰身向前掙苑成往後力拽致刀尖戳傷苑成左
脇斃命細核案情田正泰因被苑成拽住奪刀該犯
身往前掙已有關形且苑成由田正泰身後拽住則
苑成左脇係在田正泰身後檢查原驗傷痕深至透
膜腸出若非田正泰有心嚇縱自不應如此奇重即
實在審訊明確證據鑿然並非有心欲殺亦只應照
關殺問擬應請交司議駁 嘉慶五年說帖。遵駁案
錄後
直隸司 查過失殺傷人條內所載耳目所不及思
慮所不到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皆
准關殺傷罪依律收贖各等語蓋以共舉重物力不
能制因其不自主以致損及同舉之人雖耳目所
能及實思慮所不到與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
之律註相符是以准依過失殺論至自盡之事惟恐
人知多係乘人不及知覺之時潛行短見從未有經
人勸阻轉致誤殺勸阻之人者例內止有鬪毆而誤
殺旁人之罪並無因自盡而誤殺旁人之條理所必

無故案不經見此未先據該督以田正泰持刀自戕致傷苑成身死將田正泰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部經本部咨駁去後復據該督咨稱田正泰因開肉舖折本憂懷莫釋經苑成撞遇同至伊舖解勸田正泰心萌短見因苑成在前不能下手勸令苑成赴工即進屋執持屠刀欲行自盡苑成轉身瞥見趨至伊背後將左右脇胸抱住勸阻時伊右手持刀頭往下垂苑成用右手向奪伊將刀遞過左手因苑成緊抱不放伊身往前掙不期苑成又在伊身後用力一

日思慮所不到今既稱苑成緊抱不放是始終並未釋手何又忽稱苑成從後力摟致該犯不及隄防即指為耳目思慮所不到之處是所稱苑成從後力摟一節尤涉扭合且手與身隨該犯既稱身往前掙其時手必隨身向前則手中之刀即不能轉向後戮乃該犯於右手持刀之時既慮刀被奪去將刀頭下垂而於左手接刀之後豈不顧身後有人又將刀尖後向總之刀本可以殺人之具又係輕而易舉之物刀在一人之手悉皆可以自主迥非兩人共舉重物力難自制者可比况原驗傷痕深至透膜腸出當脫殞命即使並非有心致斃而傷痕深重死未越日其為因苑成抱住奪刀該犯掙扎不脫因而嚇扎鬪情顯然在兇犯即不無一緩可原而在死者亦豈忍使之沉寃莫雪今該督仍聽該犯心虛說並無關情之供復稱例內僅有關毆而誤殺旁人之條並無因自戕而誤殺勸阻之例將田正泰一犯可否仍照過失殺定擬抑或另有治罪之處咨請核示犯供既多狡展引斷即涉游移應令該督研鞫確情另行妥擬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左 詐病死傷避事

為人用藥打胎
致人墮胎身死

因去後旋據獲亦其應查田正泰因持刀自戕被苑
成抱訪奪刀該犯圖脫前掙詎苑成往後力掙時刀
尖向後以致誤斃苑成斃命前因戮傷並非起於鬪
毆由於苑成解勸力掙所致身以照過失殺定擬惟
是刀本殺人之具該犯冒昧將刀尖向後不顧身後
有人以致誤斃苑成左脇殞命雖無鬪毆之情實有
掙扎之迹實與耳目思慮之律註未符遍查律例並
無因自戕而誤殺旁勸之條自應比照鬪殺擬絞等
因應如所題田正泰合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查
該犯究由白戕誤中與實在鬪殺者有間秋審應入
緩決之案既據查明親老丁單核與隨本聲請留養
之例相符應准其折枷留養嘉慶六年題准案○照
駁案新編錄

川督 咨馬馬氏因冷嚴氏與呂萬康通姦懷孕倩
伊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將馬馬氏比照受雇為
人傷殘囚而致死滅嗣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收贖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 咨趙李氏因馮徐氏與人通姦令買藥打
胎致馮徐氏服藥身死將趙李氏比照受雇為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左 詐病死傷避事

殘囚而致死故斃嗣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收贖嘉慶二十二年案

致令種傷圖類
致人毆斃人命

詐教誘人犯法

各處實業為由
誘賭惑人射利

刑案匯覽
長慶府及本官
案載家人求索

陝撫 趙趙仁隴邊傷譚耀庭身死案內之孫策仕

愚弄趙仁隴種傷圖類雖訊無主使毆打情事惟教

誘種傷圖類致趙仁隴斃人命實屬陰謀狡詐若

照教誘人故自傷殘律止擬杖將孫策仕比照同謀

共毆致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將起意糾毆之犯照

原謀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川督 奏譚仁壽邀約賭博屢改本名往來各省以

賣藥為由惑人射利情殊狡結未便輕縱將譚仁壽

卷五十一 刑律詐偽

全 詐教誘人犯法

比照遊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輪又舞棍過遊街市

射利惑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三年案

刑案匯覽卷五十一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二

目錄

犯姦

強姦婦女未成致婦被跌墮胎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

輪姦十四五歲女子因傷身死

從犯輪姦首犯搭斃本婦未姦

起意輪姦二婦已成一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目錄

輪姦婦女誤摸其妹致死滅口

商同輪姦先殺其夫後姦其妻

誘姦幼女未成致女被父殺死

十六歲誘姦八歲女負痛中止

十八歲誘姦八歲女負痛中止

和姦十二歲女已成內傷身死

哄誘十三歲女強姦內傷身死

和姦十四歲處女內傷身死

圖姦十二歲幼女未成

強姦十四歲女未成搥破陰戶

強姦九歲幼女未成

強姦九歲幼女已成氣閉身死

和姦業已犯姦之十二歲幼女

誘姦九歲幼童已成

強姦幼童未成幼童被父勒死

姦十一歲幼童未成刃傷親屬

雜姦十二歲幼童未成

和尚雜姦業已犯姦十歲幼僧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目錄

強姦曾經犯姦之男子

強姦男子搥毆致傷未成姦

輪姦男子未經成姦

論姦男子搥傷穀道

輪姦犯姦男子已成

輪姦十二歲幼童未成

乘睡刁姦男子驚醒火求寢息

用藥迷姦婦女已成

圖姦婦女乘其睡熟冒姦已成

內妻被人強姦按辱其女報復

姦婦強逼子媳令與姦夫成姦

姦婦計誘良婦姦夫強行姦污

姦夫囑令姦婦勾誘婦女強姦

強姦案內始則導引繼復把風

誘令婦女至家同住賣姦

容止人在家通姦

旗人姦生之子應編入民籍

本夫獲姦續息料其私和之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目錄

姦夫殺死悔過拒絕之姦婦

悔過拒絕之婦仍應料其姦罪

調姦未成事後拒傷本婦親屬

調姦未成拒傷本婦分別治罪

始則持刀圖姦繼止用言調戲

調姦十五歲女未成

調姦無服族婦未成

圖姦污賊致婦自盡

調姦已允被人捉姦殺死姦婦

備師姦姦學生并僧姦徒弟

備師姦拐學徒之妻

議叙知府職銜犯姦以平人論

職官姦姦刺頭之人如姦姦刺頭

縱容妻妾犯姦

賣休之婦親屬知情不使歸宗

無奈賣休免追財禮并免離異

縱姦被人強占姦婦犯其離異

捏稱夫亡將妻賣與人為妾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目錄

四

妻主不知賣休情事究罪斷合

縱容胞姊與人通姦

將妻改姓送與圖禁宗室通姦

官員價買有夫之婦

因貧賣妻買主人等酌量科斷

賣妻錢文被人騙去着追自盡

親屬相姦

與已出嫁從父姊妹通姦

出繼姪與本生小功叔母通姦

姦出嫁總麻表妹

姦出嫁總麻堂妹

強姦無服族嫂未成

強姦無服族妹未成

與無服親之妾通姦

強姦族祖母未成致令墮胎

強姦已犯姦之無服族嫂未成

姦總麻弟之女敗露姦婦自盡

與小功弟妻通姦致釀二命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目錄

五

姦總麻以上親敗露姦婦自盡

兄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強姦小功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族妹未成事後刃傷親屬

弟妻與人通姦夫兄挾逼成姦

弟妻因被嚇逼遂與大兄通姦

兄之姦婦弟娶為妻後復通姦

叔嫂通姦謀殺本夫

兄姦弟妻復因如姦故殺弟妻

子與繼母通姦比例擬斬

塔強姦妻母未成

姦質休妻母並妻母通死後夫

前妻之女與繼母之兄弟通姦

與母舅之妻通姦釀命

與妻兄之女通姦

與胞叔之妻通姦

冒姦有服姪女未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目錄

六

親屬相姦應否離異照凡姦律

刑案匯覽卷五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二

犯姦

強姦婦女未成致婦被跌墮胎

直督 咨王虎子強姦劉氏未成致氏被跌墮胎

一案此案王虎子因飲醉回家見懷孕七月之劉劉

氏赴地摘蕎麥回歸四顧無人起意強姦即上前將

劉劉氏推跌倒地手拉劉劉氏之褲欲行姦污劉劉

氏掙扎在地喊叫經人趨至王虎子畏懼逃逸並未

成姦劉劉氏被王虎子推跌受傷墮胎查墮胎按凡

人已應擬徒今王虎子因強姦手推劉劉氏跌地因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犯姦

而傷胎雖與逞兇拒捕者有間惟劉劉氏之墮胎由

於被跌而被跌由於該犯強姦手推所致該省將王

虎子除墮胎輕罪不議依強姦未成律擬流殊屬錯

謬應改依強姦婦女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例發邊

遠充軍 道光六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

墮人胎者杖八十徒二年又例載強姦執持金刃兇

器戮傷本婦未成姦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法抱

住朱氏按倒圖姦被氏指名叫罵並有鄰人龍玉姐

被入強姦已成力不能推並非甘心被辱應免議道光五年直督題王霍氏案

強姦未成逃避後拒捕刃傷有服親屬止應加拒捕罪二等案載親屬相姦條

強姦婦女傷非
金刃擬軍之例
係嘉慶九年纂
定此時尚無明
文故照棍徒比
擬

刑案匯覽

接應該犯畏懼推跌宋氏倒地致氏內傷墮胎查強

姦致傷本婦例內止言執持金刃兇器殺傷者應擬

絞候其強姦致本婦墮胎並無作何加重明文若僅

依強姦未成本律擬流又未免情浮於法今該撫照

兇惡棍徒例擬軍係屬酌量從嚴辦理似可照覆奉

批胎至八月因強姦致墮而死豈非一命較之強姦僅

止刃傷本婦者輕乎重乎請細按之再若宋氏因墮

胎而死律應作何治罪併查等因復查例內並無強

姦致本婦墮胎身死治罪專條惟強姦未遂將本婦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犯姦

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之案向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此案李法因強姦將宋氏推跌墮胎

如果該氏因墮胎身死李法自應照因姦威逼致死

律問擬斬候今宋氏並未身死其墮胎本罪止擬杖

徒律不以人命論固不便以墮胎之故將該犯擬入

重辟若僅如該撫援照棍徒擬軍誠如

鈞論尚覺情浮於法應否將李法加重發鼎龍江為奴

伏候

堂定奉

強姦犯姦婦女
未成刃傷本婦

批公言可照覆即照覆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強姦婦女執持金刃殺傷本婦未

成姦者擬絞監候等語係指良人婦女而言至強姦

未成刃傷犯姦婦女例無治罪明文詳核各例如強

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監候強姦犯姦婦女

未成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輪姦良

人婦女未成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夥搶婦女

已成為從者杖監候夥搶犯姦婦女已成為從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是強姦輪姦夥搶良人婦女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犯姦

罪應擬絞之犯若所姦所搶係犯姦之婦均罪止擬

流比類參觀則強姦刃傷犯姦婦女亦應照強姦刃

傷良人婦女擬絞例減為杖流以昭平允今安徽司

審擬郭精阿強姦桂泰氏不從用刀將其砍傷如桂

泰氏係屬良婦自應將郭精阿按例擬以絞候今桂

泰氏素與王囑大通姦本係犯姦之婦似難與良良

並論該司將郭精阿依強姦刃傷本婦絞例上量減

擬斬尚屬平允惟郭精阿因強姦不從將泰氏疊砍

斃以致身成殘廢並將泰氏同院居住之常樂殿

免被本夫嫁賣
致命姦婦頭落
頭髮之姦夫擬
徒未職悲嚇取
財條

刑案匯覽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

傷實例注兇不法該犯係旗人應加重發黑龍江當差以示懲儆 嘉慶十六年現著案說帖

吉林將軍 咨身役田文興率差緝犯無獲前任趙

宗林家查尋值趙宗林外出該犯詭稱奉差傳喚向

趙宗林之妻趙臧氏索詐趙臧氏出外借錢該犯暫

見其女趙黑兒少艾將其按炕裂襖強行姦污第趙

黑兒素與王起有姦應比照強姦已成絞罪上酌減

一等擬以滿流該犯另有私拐別案應從重擬軍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四

犯姦

輪姦十四五歲女子因傷身死

川督 題文綜學等輪姦無名女子身死一案查例

載輪姦良人婦女為首者斬決為從同姦者絞候因

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斬梟為從同姦斬決如致本婦

自盡者首犯斬決為從同姦擬絞立決等語是輪姦

殺死本婦及本婦自盡首從均有專條若輪姦致婦

女被姦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被姦斃命究非

殺死可比核與輪姦致本婦自盡均非意料所及似

可比照定罪按輪姦致本婦自盡例首犯斬決雖與

輪姦無關人命者罪名無殊但已至立決罪無可加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五

犯姦

從犯輪姦首犯指姦本婦未姦

若加擬梟示則又與輪姦殺死本婦首犯無所區別

即從犯按例絞決較之輪姦為從無關人命罪應絞

候者罪名已有立決監候之分若加擬斬決亦與殺

死本婦為從者無別至因姦致死幼孩之案例內止

分別本至十歲及十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二項另

有專條其十二歲以上者即與年已及歲婦女一例

同科未便再為區別該省將輪姦致年約十四五歲

無名女子被姦身死之文綜學等照輪姦良人婦女

已成或婦女自盡之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決比

擬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福撫 題陳允金等輪姦吳呂氏搭傷身死一案查

新例內載輪姦良人婦女已成因而殺死本婦者首

犯擬斬立決梟示為從同姦而未下手者均擬絞立

決等語此案陳允金僧烏弟與吳廷益姦好之游氏

先後通姦吳廷益查知禁止游氏不許與陳允金等

往來陳允金心生妒恨起意輪姦吳廷益之妻呂氏

洩忿尚允僧烏弟又邀在逃之吳密仔偕至吳廷益

版內陳允金向呂氏調戲被罵將呂氏按倒牀上僧

刑案匯覽
趙意輪在二婦
已成一婦自盡

烏弟揜住其右膝吳密仔撕下呂氏衣褲揜住其手
腕先後姦污呂氏喊救陳允金用右手搭其咽喉左
手揜其肩甲令僧烏弟行姦僧烏弟姦畢陳允金尚
未行姦呂氏即被搭氣閉立時殞命是該犯等輪姦
致死本婦分別首從斬梟絞決例有再條該省並未
查照新例科斷遞將陳允金依輪姦良人婦女為首
例斬決仍照強姦殺死本婦例加擬梟示僧烏弟比
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為從同姦例絞決係屬錯誤
應請交司照新例更正
嘉慶十九年說帖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六

犯姦

雲撫 題部明得起意商同夏餘年等輪姦良家婦
女侯雋氏麻姑已成致麻姑自盡一案奉

批此案究竟是否身犯兩項斬決應改斬梟交律例館
速核等因查例載輪姦良人婦女已成為首擬斬立
決為從同姦者絞監候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
立決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又身犯兩項罪名
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註云如一犯
輪姦已成為首一犯強盜入室搜賊同時並發之類
若身犯二罪應擬斬決係同一律例並非兩項罪名

刑案匯覽
輪姦婦女謀殺
其妹致死滅口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七

犯姦

者伊馬昂示註云如強盜入室搜賊又行劫已至數
次同時並發仍擬斬決之類名等語此案邵明得起
意輪姦自與劉錫周輪姦侯雋氏令夏餘年等輪姦
麻姑均屬已成致麻姑自盡是犯該斬決二罪但所
犯究係一案且同一律例與毋庸梟示例註內載如
強盜入室搜賊又行劫已至數次時並發仍擬斬
決之義相符該省聲明從一科斷將該犯仍擬斬決
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商同輪姦先殺
其夫後姦其妻

陝督 題景路家女糾約姜進榮黃夜前往輪姦小
股氏未成誤摸該氏夫妹杏香子驚覺鳴問恐致敗
露起意致死滅口與姜進榮立扎斃命將景路家女
比照輪姦良婦未成殺死本婦首犯擬斬立決姜進
榮照幫同下手例擬絞立決
嘉慶二十一年案

貴撫 題羅殿生覓田希紅之妻李氏生有姿色起
意輪姦商同楊老春將田希紅致死輪姦李氏已成
應比照輪姦良婦已成殺死本婦例首犯斬決梟示
從犯擬斬立決
道光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八

犯姦

何進禮將俞妮勒死一案此案何俞妮年甫九歲幼
穉無知王景周年已十六雖誘姦未成而俞妮之被
父勒斃實由該犯圖姦所致將王景周比照強姦未
成本婦羞忿白盡例擬絞監候等因查例載非姦所
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又姦十二歲幼女者雖和同強論又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女未成者發遣各等語此案王景周與俞妮各
抱幼孩預要王景周將俞妮哄至牛房許給錢文欲
成爲夫婦一聞有人咳嗽各抱幼女走出旋因王景
周甥女與俞妮幼妹各相打哭王景周與俞妮角口
將俞妮毆打哭罵而回訴知伊母李氏尋見王景周
吵罵經王景周之母勸回越四日俞妮之父何進禮
回家李氏述知前情何進禮氣忿於次日將俞妮勒
斃細核案情與該撫所引羞忿自盡之例迥不相同
而致死在數日之後若竟照殺非姦所例將姦夫擬
徒又覺情重法輕查王景周聲言欲與俞妮成爲夫
婦俞妮雖經應允究係幼穉無知被其哄誘例應以
和同強論王景周應改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九

犯姦

成不例擬以發遣爲奴何進禮聞知女被誘姦因而
勒死和同強論故殺子孫不同但幼女無知被誘姦
未成姦且經實告父母何進禮並不原情輒行勒斃
情殊殘忍何進禮應照子孫違犯殺令父母非理毆
殺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七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直督 題段四強姦王三八歲幼女王金姐一案緣
段四上房摘棗因王金姐索食輒萌淫念即哄誘王
金姐入室抱放炕沿甫經行姦因王金姐負痛哭泣
心生畏懼即行中止當將王金姐放起抱出院內而
逸比王金姐之弟王常在外聽聞伊姐哭喊疑被段
四毆打奔告伊母陳氏急行趨視因見王金姐
褲有血污詢明情由將段四獲送到案審將段四依
律擬斬立決並聲明段四強姦八歲幼女固屬不法
但該犯當日甫經行姦因聞王金姐哭泣當即中止
與前督題蔚州民蘇旺誘姦八歲幼女舍兒一案事
同一職援案未減聽候部議經刑部等衙門以幼女
已被姦汚該犯實難曲宥若使援案從寬人知詭避
本條定例幾成虛設將該督所請段四改爲斬監候

十六歲誘姦八
歲女負痛中止

之處毋庸議並請嗣後凡遇強姦幼女案件不得仍引蘇壯之案曲為開釋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欽此查強姦十歲以下幼女忍心害理此等

淫惡之徒自非立正典刑不足以整風化而肅人心

若憲該犯畏懼中止一言接案從寬誠如刑部等衙

門所議將來人知詭避皆將狡飾供情輾轉比附使

本條定例幾成虛設殊非辟以止辟之義但查此案

段四犯事之時年止十六倘屬年幼無知身罹法網

若竟一例斬決又似與行兇無忌行同光棍者無所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十

犯姦

區別可否如該督所題改為擬斬監候之處恭候

諭旨遵行至乾隆四年間前督題蘇旺強姦八歲幼女舍

兒一案經九卿兩議題請奉

旨改擬斬候者乃

皇上法外之仁並非著為成例嗣後凡遇強姦幼女案件

不得概引蘇旺之案曲為開釋等因乾隆十年十二

月十五日奉

旨段四係擬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通行

東撫 題孫小連強姦幼女孫了姐已成一案查例

十八歲誘姦八歲女自痛中止

載有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若照光棍例

斬決等語此案孫小連因赴河洗澡見同姓不宗之

八歲幼女孫了姐獨自在園採菜身繫圍裙並不穿

褲該犯頓萌淫念誘令孫了姐至藍葦內囑其仰臥

用手掀開圍裙甫經行姦孫了姐負痛喊叫該犯畏

懼潛逃驗明孫了姐業已被身該省將孫小連依強

姦未至十歲幼女例問擬斬決因該犯年僅十八且

甫經行姦因喊即行逃走尚知畏懼與實在光棍有

間比照乾隆十年直隸省段四之案聲明恭候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十一

犯姦

欽定等因查段四一案因年甫十六誘姦八歲幼女王金

姐甫經行姦王金姐負痛哭泣心生畏懼即行中止

該省將段四擬斬立決嗣經九卿議奏改為斬候此

案孫小連甫經行姦因孫了姐喊叫即畏懼潛逃核

與段四一案情事相同既據該撫援案聲請應將孫

小連一犯擬斬立決仍於本內聲明該犯年僅十八

聞喊即行潛逃情稍可原請

旨定奪道光二年諭旨○此案九卿議奏改斬候見成案

東撫 題武雲從誘姦幼女劉學姐受傷內傷身死

和姦十二歲女已成內傷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十一

犯姦

將武雲從依強姦將本婦毆傷數日後因傷身死照因姦威逼致死例擬斬監候等因查武雲從先與劉學姐義母李左氏通姦嗣因李左氏外出劉學姐在家武雲從撲抱求姦並以製給衣飾哄誘學姐允從即與成姦以致陰戶被傷內潰越八日因傷身死是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例載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雖和同強論是姦而不死即應擬絞則因姦致傷身死者自應援照本律加重治罪不便泛引強姦本婦之條其因哄誘成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強姦不遂毆傷身死者迥別武雲從應改照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請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乾隆四十一年案○照平反節要錄

福撫 題吳奇綠哄誘年甫十三之陳氏行姦致氏被姦受傷越日身死將吳奇綠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照光棍斬決例量減為斬候一案查此案該犯哄誘陳氏行姦其初原非用強特死者幼穉無知被姦喊痛掙扎欲起該犯猶敢捺住不放恣意姦污已有用強情狀以致陳氏越日因傷殞命是

洪誘十三歲女強姦內傷身死

刑案匯覽

和姦十四歲處女內傷身死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十三

犯姦

該犯和合強成即當以強姦論雖死者年在十二歲以上與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致死斬決之例稍有未符惟查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應斬候二十一年安徽省周虎強姦年甫十三之李申姐已成致令內傷越十日身死依強姦已成將本婦毆傷越日身死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今該省將吳奇綠於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致死斬決例上量減為斬候律牌雖未的當罪名尚屬平允例內既無恰對正條只可照擬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收贖給付被殺之家又例載軍民相姦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等語此案仲林因與年已十四之處女章四毛和同相姦章四毛因姦內傷越日身死前據該撫將仲林照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其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咨部經本部以案情未確罪名未符駁令覆審妥擬去後今據該撫咨稱覆加研鞫委無強逼成姦致死別情請仍照原擬等因查仲林與章四毛和同相姦致章四

強姦未成用鐵鉤傷本婦頭上並用鐵火鉤扎透手心查鐵鉤火鉤係民間常用之物而傷多且重未便比照兇器擬絞亦未便僅照本律擬流應比擬

竊盜臨時拒捕
傷非金刃例擬
原嘉慶八年刑
省曾道澤案請
示通行九年錄
例

毛內傷身死既據該撫覆訊明確並無強姦致死情
事則章四毛之死實非仲林意料所及核與思慮所
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自應
依過失殺人律科斷該撫將該犯此例加等擬流殊
未允協仲林應改依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律於
該犯名下追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死者之家以
資營葬仍盡軍民相姦本法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嘉慶十二年說帖

圓姦十二歲幼
女未成

提督 咨送賈六先與顧氏通姦嗣見顧氏年甫十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犯姦
四

一二歲之幼女四姐在炕睡臥該犯即起意圖姦用手
拉被摸其下身經四姐喊嚷尙未成姦被獲送部將
賈六於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擬遣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雲南司現審案

強姦十四歲女
未成擬破陰戶

直督 咨范有全強姦李二姐未成一案查范有全
欲將年甫十四歲之李二姐強姦因見其年小身矮
恐難行姦先用手指搥試將其陰戶搥破流血查閱
李二姐及其父李德義等供詞俱稱未被姦汚並據
糧運驗稱李二姐委係處女未曾破身該省將范有

強姦九歲幼女
未成

全依強姦未成律擬流尙屬允協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五

犯姦

覆奉 批照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直督 題李春棟強姦九歲幼女先姐已成復因突
喊用被按住其口致氣閉身死將李春棟依強姦十
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例斬決加擬梟示
嘉慶二十五年案

強姦九歲幼女
已成氣閉身死

和姦業已犯姦
之十二歲幼女

直督 咨遲孫氏砍傷遲子禮案內遲柱兒等與年
甫十二之遲坤姐通姦應照離和同強論惟遲坤姐
先與遲夢龍通姦業已破身與犯姦婦女無異將遲

注兒等此照輪姦犯姦婦及已成爲從同姦例擬以
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誘姦九歲幼童
已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姦

犯姦

雲南司 查例載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姦
姦者照光棍爲首例斬決等語推原例意蓋十歲以
下之幼孩童稚無知既係誘同成姦即屬以強相逼
較之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知識漸開者不同故有
犯即擬斬決不得依雖和同強論擬絞檢查乾隆五
十年廣東司審辦幅山雞姦六歲幼孩喜兒已成一
案又五十七年四川省審題蔣星玉雞姦七歲幼童
劉冬兒已成一案俱照將未至十歲幼孩誘去強行
雞姦例擬斬立決題結各在案今雲南司審辦王四
兒雞姦九歲幼童格額已成一案將王四兒審照
惡徒將未至十歲幼童誘去強行雞姦照光棍爲首
擬斬立決核與定例及成案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元
年說帖

河撫 奏蘇勇木強姦蘇逢甲九歲幼子蘇丙仁未
成按例應發烟瘴充軍惟該犯因蘇逢甲向伊父告
知將伊斥罵復至蘇逢甲門首辱罵以致蘇逢甲忿
恨將其子蘇丙仁勒斃實由該犯強姦起釁將蘇勇

強姦幼童未成
幼童被父勒死

姦十一歲幼童
未成刃傷親屬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姦

犯姦

本從重發新疆爲奴 道光二年案

江西司 查已八
朝審絞犯梁勇常原擬罪名備誤一案查律載強姦者
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
下雖和同強論又例載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者斬
監候和姦者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又強姦執
持金刃兇器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父母有服親
屬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各等語
是姦幼女雖和同強論之律係統承已成未成而言
例內添出幼童一條即係照幼女律辦理此案梁勇
常與年甫十一之六十九同炕睡臥該犯頓萌淫念
接近六十九身旁圖向雞姦未成六十九驚醒哭喊
其母王氏聽聞進內問知取刀向砍被該犯奪刀拒
捕砍傷額顙等處查該犯乘睡圖姦跡近於強且六
十九年在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該犯強姦未
成復持刀拒捕砍傷其母自應照強姦執持金刃拒
捕致傷其有服親屬未成姦者絞例擬絞監候該司
前引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例係指已成姦者

姦夫姦婦拒傷
本夫之案或罪
人拒捕條

雞姦十二歲幼
五未成

而言與審定情罪不符惟兩例同一殺候罪名尚無
出入似可毋庸更正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淑司 審擬拉柱等強姦鍾兒未成一案查拉柱

與鍾兒素不認識嗣該犯與富明奉派赴貢院外圍

巡邏同至酒鋪沾飲適鍾兒向其討喫該犯見其伶

俐言明差役雇其服役鍾兒應允拉柱令富明借給

鍾兒布褂一同行至貢院地方時已昏黑找覓派巡

地段無著商俟次日再找該犯富與富明相商欲向

鍾兒雞姦富明因畏該犯素來強橫不聽人勸未向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六

犯姦

阻止即在不認識人家大門內睡宿該犯乘鍾兒

睡熟將其褲子拉下欲行雞姦鍾兒驚醒不依該犯

抱住仍欲行姦鍾兒喊叫未經成姦即被拿獲 職等

詳核案情該犯之雞姦鍾兒雖未毀裂衣服惟鍾兒

年甫十二無論成姦與否律同強論該司將該犯依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例係旗人發黑龍江當

差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現審案
成案錄後

提督咨送王步廷雞姦幼童朱虎兒未成一案此案

王步廷與年甫十二歲之幼童朱虎兒素日認識

新例旗人強姦
照凡人例

雞姦犯姦十二
歲優伶案載強
口良案妻女條

刑案匯覽
和向雞姦案已
犯姦十歲幼童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六

犯姦

嗣王步廷見朱虎兒在地安門外頑耍頗萌淫念

起意雞姦謊稱代找補工地方隨帶朱虎兒先至

舖內喫麪並誘其至伊所住屋內令朱虎兒坐在

炕上該犯乘院內無人即近前將朱虎兒抱住用

左手按住上身右手拉下褲子朱虎兒不依喊喚

該犯畏懼鬆手尚未成姦即經看衙兵聞喊往查

詢知情由將犯獲送王步廷合依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童未成例擬遣世父老丁單飭查取結核

辦

提督 咨送僧人幅山雞姦伊徒何招見一案查幅

山將年甫十歲之幼徒何招見哄誘雞姦既據何招

兒供稱先於上年五月業已被人雞姦屬實雖首先

誘姦之巧件姓名住址何招兒因年幼糊塗不能記

憶而先經被姦之虛已據供認確鑿是該犯並非首

姦之人尚屬可信似未便照離和同強律擬以絞首

惟此等雞姦幼童淫徒若僅以僧道犯姦例加等擬

徒未免情重法輕應酌減開擬僧幅山除違例收徒

及毆漫何招兒輕罪不議外應勒令還俗於姦十二

國姦男子金刃
條應比照圖姦
婦女未成刃傷
本婦例一律回
刑嘉慶九年齊
省楊茂懷案說

戒以下幼童探離和同強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僧道犯姦本法於寺門首枷號兩個月何招兒年未及歲貪圖食物被誘姦姦應免置議 道光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強姦曾經犯姦之男子

晉撫 題李榜三強姦郭爭氣子已成罪應擬絞惟

郭爭氣子先被趙學子姦汚業據自認不諱與良人

有間應將李榜三照強行姦姦並未傷人擬絞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郭爭氣子依和同姦姦

例枷杖趙學子早經物故勿議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干

犯姦

提督 咨送趙八強姦曾被蔣祿兒姦姦之喜祿未

成應將趙八照強行姦姦未成擬流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安徽司現審案

陝撫 咨李雪些用強姦姦王岳保子未成輒用柴

塊毆傷其兩臂膊並繩縛其兩手未經成姦將李雪

些比照強姦婦女傷非金刃未成姦例擬軍 道光三年案

晉撫 咨路四科兒見李進寶鋪內學徒高木林少

艾起意輪姦隨商允買紅桃將高木林拉至空地按

倒拉褲欲姦經李進寶趕至喝散將路四科兒比照

強姦男子未成

強姦男子相毆致傷未成姦

強姦男子相毆

輪姦良婦未成爲首例擬遣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撫 咨李華容因見現年十六歲之曹牛年輕隨

與在逃之羅東峰商允將曹牛拉進屋內按倒牀上

拉脫褲子用手指摳傷其穀道曹牛喊罵鄰人趨

視未經成姦將李華容比照輪姦良婦未成爲首例

擬遣 道光三年案

提督 咨送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伊姦好之廣凝

揪去送忿恨捏控扎布占等搶奪錢票查扎布占明

知廣凝與人有姦將廣凝帶回家內與吉勒彰阿陳

虎兒三人輪姦將扎布占比照輪姦已經犯姦婦女

已成例擬遣吉勒彰阿陳虎兒照爲從同姦例擬流

係旗人發駐防當差吉林阿因扎布占等將廣凝拉

去捏告搶奪今扎布占等罪應遣流與誣輕爲重不

同吉林阿應與廣凝俱仍照和同姦姦例枷杖廣凝

銷除旗檔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刑督 題張汶通因見年甫十二之趙啣氣兒面貌

滿白商同石進財將其輪姦已成將張汶通比照輪

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斬立決石進財照爲從同

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斬立決石進財照爲從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干

犯姦

強姦犯姦男子已成

強姦男子未成

乘睡刁姦男子
曾與央求寢息

姦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案

提督 咨送李華山與同主雇工二格同炕睡宿乘

其睡熟即行雜姦二格驚醒不依央求寢息嗣欲緝

姦不允喊告被獲將李華山依刁姦杖一百加枷

一個月二格係睡熟被姦嗣因李華山向其續姦即

行拒絕且年甫十五應免置議 嘉慶二十年山西司

伊犁將軍 咨回民馬二用藥迷姦孫屍氏作何定

擬請部示覆一案查用藥迷竊得財首犯與下手用

藥迷人者均係照強盜律治罪至用藥迷姦例內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三

犯姦

無專條雖姦盜本有區別惟既以藥迷即屬用強自

應即照強姦律問擬此案馬二假以治病為由用藥

將孫屍氏迷倒姦污實與強姦無異該司議令照強

姦律治罪尚屬允協惟案情殊多支離應駁令再行

研審以成信讞 嘉慶十八年陝西司說帖

直督 題段法祥始向劉耿氏圖姦未允逼久挾制

成姦係屬強合和成繼復探知張李氏在家獨處前

後圖姦乘張李氏睡熟冒姦已成實與強姦無異將

段法祥比照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

圖姦婦女乘其
睡熟冒姦已成

因姦被入強姦
按辱其女報復

晉撫 咨辛映辰強姦馮茂之妻韓氏未成被馮茂

將伊女韓辛氏按炕報復辛映辰逼女白盡圖賴查

馮茂因辛映辰強姦伊妻未成並不鳴官究治輒將

辛映辰之女韓辛氏按炕羞辱報復例無專條將馮

茂照強姦未成滿流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貴州司 查律載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

三十里註云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

捉問未成流罪又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三

犯姦

一等共同犯姦者無首從各等語此案僧源和因與

吳劉氏在房續姦被吳劉氏之媳吳丁氏瞥見吳劉

氏慮及吳丁氏張揚起意令僧源和亦與吳丁氏姦

好以緘其口僧源和允從吳劉氏當拉吳丁氏進房

令與僧源和行姦吳丁氏未允吳劉氏用鐵火鉗毆

傷其背並稱如不依從定欲將其處死吳丁氏畏懼

不敢違拘僧源和即將吳丁氏推接牀上姦污而回

吳丁氏被姦不甘向母家告知報驗審悉前情該撫

以吳劉氏委係被媳窺破姦情抑勒同陷邪淫並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姦

犯姦

姦夫起意將曾源和此照強姦已成絞監候罪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臣等查一切罪犯皆以造意之人為首聽從之人為從而強姦之罪則並無首從之分故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之人不問是否造意均應擬絞律註業有明文豈容舍律註於不問而輒以行姦之人並非造意之人率予量減定擬致滋輕縱今曾源和先與吳劉氏通姦因被其媳吳丁氏窺破輒聽吳劉氏強逼吳丁氏成姦雖通姦係吳劉氏起意而該犯實屬行姦之人按一人強捉一人姦之律註自應科該犯以強姦已成之罪該撫將該犯於強姦律上量減擬流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姦婦計誘其姦夫強行姦污

江蘇司 查江蘇省秋審冊內楊秉高強姦陳繼彩之六玉姐已成一案緣楊秉高常至鄰婦王陳氏家挑糞熟識遂與陳氏通姦有陳繼彩之妻許氏與陳氏係姦表姊妹陳繼彩之女玉姐前至陳氏家探望被楊秉高窺見知未許字囑令陳氏為媒並以親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姦

犯姦

成就彼此親詣便於往來陳氏隨向許氏說合未允陳氏欲冀楊秉高來往復與許氏說合稱作伴誑誘玉姐至家先將楊秉高藏匿厨屋候至更深玉姐就寢楊秉高入房上牀玉姐驚喊陳氏進勸玉姐拒罵不從開門欲行陳氏攔阻將房門扣上當被楊秉高強抱玉姐上牀壓手拉褲強姦比及天明玉姐啼哭不止陳氏遣幼姪陳保兒往喚許氏至家玉姐哭訴伊母許氏氣忿即將玉姐帶回告知伊夫陳繼彩稟縣獲犯將楊秉高依強姦已成律擬絞監候陳氏依強捉律擬流援

赦減徒係婦人杖罪的決徒罪收贖今楊秉高改擬情實陳氏業已照擬發落第查陳氏因與楊秉高相姦情密楊秉高欲求伊表甥女玉姐為婚該氏希藉親誼以便往來即代楊秉高向玉姐之母許氏說合未允復計誘玉姐至家伴宿候至更深令楊秉高入房勸令玉姐與之通姦因玉姐拒罵不從該氏將房門扣上以致玉姐被楊秉高強行姦污實屬淫邪刁惡若僅依律擬流減徒收贖不足以昭懲創應將陳氏照

姦夫鬪合姦婦
勾誘婦女強姦

例改發巴里坤給兵丁為奴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
通行本內案

直督 咨正犯病故冊內劉吳氏因與劉三馬通姦

情熱嗣劉三馬欲與鄰女劉愛姐姦好囑其說合該

氏輒乘機設法誑留劉愛姐往邀劉三馬至家又復

為其反鎖屋門以致劉愛姐被劉三馬強行姦污實

屬同惡相濟惟劉三馬強姦劉愛姐之時該氏並未

在場幫捉應比照強姦律內一人強捉一人姦之強

捉問未成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刑案匯覽

強姦案內始則
導引繼復把風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美

犯姦

晉撫 咨劉四則因見程廉氏在河灘洗衣姿色尚

好向劉銀鼠告知引往看視劉銀鼠起意強姦劉四

則並不阻止反許其代為看人是劉銀鼠強姦婦女

未成實因該犯引導慫恿所致情同教誘犯法惟強

姦之意究起於劉銀鼠未便科以同罪劉四則應比

照教誘犯法與同罪於劉銀鼠強姦未成滿流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廣東司 審辦張四喊告弟婦韓氏被張梁氏拐逃

一案查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之例必係將婦女誘拐

誘令婦女至家
同在賣姦

容止人在家通
姦

同逃或將賣於人或自為妻妾始擬軍罪若誘人賣

姦律有教誘人犯法與本犯同罪之條自可照辦此

案張梁氏誘令張韓氏同住賣姦並非起意將其拐

逃嫁賣與和誘知情不同應即照教誘人犯法律辦

理今該司將該氏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殊未允

協應請飭司更正 嘉慶十四年現審案說帖

福撫 趙王騰標致傷藍朝朝身死一案查律載和

姦者杖八十容止人在家通姦者減犯人罪一等又

例載和同雜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杖一百柳號一個

刑案匯覽

旗女犯姦銷樁
給伊母領回聽
其自便嘉慶二
十年江蘇司一
姐現據案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毛

犯姦

月又名例載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各等語是律稱

減等只應就律內本罪上減等不得於例內罪名上

議減所謂同律不同例也檢查十四年廣西省何氏

容止吳氏在家與人通姦即照和姦本律減一等擬

杖議結在案此案王騰標與藍朝朝在黃香香家雜

姦黃香香知情容止自應照和姦本律上減等問擬

該省既將黃香香援引容止通姦本律復於軍民相

姦杖柳例上減一等科以杖九十柳號二十五日殊

屬錯誤應將黃香香改依和姦杖八十本律上減一

等擬杖七十 嘉慶十七年說帖

旗人姦生之子
應編人民籍

直隸司 核咨旗人圖柱姦生之子日後成丁作何
辦理一稿奉

諭飭查定例遵查律例惟尸律內立嫡子違法條下載

此條係乾隆三
年定例嗣因旗
人乞養異姓例
有明禁不應復
存准繼之條於
嘉慶十四年刪
除

有旗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
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

改隨本姓等語此外並無旗人姦生之子作何辦理

專條此案圖柱本身既經銷去旗檔其逃走在外姦

生之子業經戶部議以不便混入旗冊則日後成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天

犯姦

自應入於民籍辦理該司議令編入該處民籍似應

照辦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安徽司 查律載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登時殺死

者姦婦依律當官嫁賣身價入官又和姦者姦婦從

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各等語此案方亮因妻汪氏

與汪地通姦捉獲欲行送官經汪地等勸和放回嗣

方亮欲令汪地另賠衣飾致相冒罵方落等將汪地

共毆致死是方亮於姦事和息之後索賠衣飾起釁

致汪地被旁人毆死並非本夫殺姦其姦婦只應科

本夫獲姦後息
科其私和之罪

私和姦事於和
姦悔杖九十
上減為杖七十
道光五年直隸
並擬得咨案

姦夫殺死悔過
拒絕之姦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天

犯姦

以姦罪交與本夫聽其去留與當官嫁賣之律條迥

別至本夫私和姦事後因別故致死姦夫者姦婦作

何辦理例內雖無明文但汪氏與汪地通姦之時方

亮並未知情其聽從私和亦止應科其私和之罪而

不能前坐以縱容之名且現在汪氏係照和姦例問

擬柳村自應將該氏依本律斷令伊夫領回聽其去

留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湖廣司 核題田登魁因緝姦不遂故殺何觀妹一

案查例載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

斬決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

殺死者仍照謀故關本律定擬等語謹查此條舊

例本無別故二字後於乾隆四十年本部因各省辦

理和姦殺命之案未能盡 奏請酌定原奏內稱近

來各省辦理強姦殺死良家婦女子弟之案俱照例

擬以斬決其和姦殺命之案有按謀故關殺本律問

擬者亦有犯姦在先後因拒姦殺死即照強姦之例

問擬立成各省辦理多未盡一節 部向來視其情

節可應者亦間有照擬核覆之案查因姦殺人情罪

本重但不論強姦和姦概擬斬決不惟情罪漫無區別且以失節於先之人與守節而死之人視同平等實無以勵名節而維風化應請嗣後除並未犯姦之婦女良人若因強姦不從立時殺死俱照例問擬斬決外如既經和同相姦繼因別故拒絕致被殺死者本人既失節於先即難與貞良並論應仍照謀故闖毆本律問擬監候等因詳釋原奏內所稱本人失節於先即難與貞良並論二語是定例之時原係將和姦在先之案與強姦良人之案分別情節擬罪其本

例內既擬殺死悔過拒絕之婦應擬斬決之文則所

添別故二字自統悔過拒姦者而言不能拘泥例內

別故二字即謂和姦在先後因悔過拒姦致被殺死

之案亦當問擬斬決也檢查嘉慶二十二年貴州省

題姚有順與國氏續姦被鄰婦撞見向本夫告知將

國氏打罵國氏求饒立誓不與往來嗣姚有順見國

氏在園割菜欲與續姦國氏以已經立誓斷絕囑勿

再至姚有順拉其姦好國氏斥罵用刀向姚姚有順

奪刀恨其無情拒絕頓起殺機連戮國氏致難該省

將姚有順依故殺律擬斬監候題結在案此案田登魁與何觀妹在樓續姦被房主彭錦受撞見向本夫彭油吉告知將何觀妹責打何觀妹聲稱以後拒絕往來嗣田登魁見何觀妹在山摘茶欲與續姦何觀妹拒絕不從致相爭鬧田登魁因其無情並被辱罵頓起殺機用刀將其壓斃殞命查田登魁因姦故殺因屬淫男惟已死何觀妹係先與通姦後經拒絕與守貞良婦不為強暴所污因而被殺者不同該省將田登魁依故殺律擬以斬候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

覆 道光三年說帖

悔過拒絕之婦仍應科其姦罪

川省 題劉繼青追趕王彥士溺水身死一案查婦

女與人通姦並無因其悔過拒絕即予免罪之例此

案劉蕭氏先與王彥士通姦該督以其後經悔過拒

絕聲請免議殊未允協劉蕭氏應仍照軍民相姦例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

嘉慶十七年說帖

福撫 題王篤來故殺黃劉氏案內之丁黃氏先與

王篤來通姦後因敗露懷悔拒絕伊母黃劉氏欲將

詢姦未成事後
拒傷本婦親屬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三

犯姦

該氏改嫁王篤來圖娶為妻與黃劉氏爭論財禮致
將黃劉氏殺死是黃劉氏之死固非因該氏犯姦所
致而該氏既與王篤來和姦在先與悔過後復被輪
姦者不同該撫因該氏悔過拒絕牽混輪姦犯姦婦
女之條將該氏作良人婦女聲請免議係屬錯誤丁
黃氏應仍依軍民相姦例枷杖 嘉慶二十一年案

山西司 查圖姦調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有服親屬
殺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例係專指當場拒捕者而
言若事後拒捕自應仍依罪人拒捕加本罪二等之
律定斷不得概擬軍戍此案李東裕調姦趙氏未成
被罵逃逸趙氏夫兄梁進喜查知找獲往拉送究該
犯圖脫用刀將梁進喜拒傷平復係屬事後拒捕該
撫將該犯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
二等擬以滿徒尙屬允協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調姦未成拒傷
本婦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三

犯姦

河撫 咨查強姦未成刃傷本婦罪應絞候而圖姦
未成刃傷本婦例無治罪專條應否比照強姦未成
刃傷本婦之例辦理相應請示現有扶溝縣民金卯
圖姦桑張氏未成因桑張氏奪刀喊捕該犯抽刀逃
逸以致割傷桑張氏左手指平復一案俟部覆遵
辦等因查律載強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
載調姦圖姦未成有據酌其情罪重輕分別枷號杖
責又強姦婦女執持金刃兇器殺傷本婦及拒捕致
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未成姦者絞監候又姦
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擬絞監候又姦夫拒捕刃
傷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
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
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間
擬各等語是強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有服親屬並和
姦之姦夫拒捕刃傷例內分載明晰而圖姦未成刃
傷本婦及有服親屬律例內並無專條檢查歷年辦
過圖姦未成拒捕刃傷本婦之案有即照強姦未成
刃傷本婦之例擬絞者亦有比照棍徒擾害良人之

例擬軍者祇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歧異伏思圖姦與強姦雖同屬姦惟強姦者兇暴無忌意在必欲成姦圖姦者雖萌淫念然或止語言調戲意存誑誘卽或手足勾引亦究無強暴情形揆其情事與強姦輕重懸殊故定律強姦未成罪應擬流圖姦未成罪止酌量柳杖且適查各例如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擬絞候而殺死強姦未成罪人登時罪止擬徒非登時方擬絞候又婦女拒姦非登時殺死圖姦罪人罪應滿流而殺死強姦罪人則罪止擬徒參觀互證圖姦未成與強姦未成雖同一罪人而擬罪輕重判然不同若將圖姦未成刃傷本婦之犯卽比照強姦刃傷本婦之例一體問擬絞候未免情輕法重且使圖姦與強姦慢無區別亦不足以昭平允惟核其起釁之由雖尙無強暴實跡而拒捕刃傷則情近掘徒逞兇自應妥立專條以資引用應請嗣後圖姦調姦婦女宋成罪人加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除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刃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

始則持刀圖姦
繼止用言調戲

調姦十五歲女
未成

調姦無服族婦
未成

圖姦污穢致婦
自盡

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外其但係刃傷卽照強姦刃傷殺罪上減一等仍依擬徒生事行兇擄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傷非金刃仍依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道光三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提督 咨送智三見陳王氏獨處手持繩入門圖姦迹近於強惟將刀繩置放炕上並未動手僅以語言調戲諛婦詭計走脫情又類於調姦原情定擬將智三照強姦未成滿流律量減一等擬杖 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雲南司現審案

北城察院 移送楊姐兒年甫十五金炳南輒向其搜抱求姦雖尙未姦汚而情節較重應照調姦未成酌擬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現審案

貴撫 咨張幅明調姦無服族婦張楊氏未成照調姦未成酌擬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年案

山東司 查例載強姦婦女執持金刃戮傷本婦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又捏造姦贓款蹟寫揚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辱污穢以致破誣之人愈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王廷桂充當縣書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美

犯姦

因知鞠王氏之夫鞠奉璋外出起意圖姦鞠王氏邀允賈書昇同往看人許其酬謝更係時偕抵鞠奉璋門首賈書昇在外看人王廷桂推門進屋將燈吹滅拉手求姦鞠王氏不依喝問賈書昇在外聞有人行喊令王廷桂速走先自逃回王廷桂畏懼欲逃被鞠王氏拉住衣服王廷桂情急圖脫用刀扎傷鞠王氏左臂膊左後肋掙脫逃走鞠奉璋回歸問知情由往訴伊父鞠桂林控縣驗傷王廷桂之弟王廷梅圖脫兄罪即捏以鄰婦賈陳氏聲言鞠王氏未出嫁時即有不端混列賈克平作證控縣勘訊賈陳氏等供無其事嗣鞠王氏傷已平復因聞胞伯王者弼病故欲回母家燒紙鞠奉璋不允即以鞠王氏被人捏控在母家不端案未審明昭雪有何面目回家之言斥阻鞠王氏哭泣聲言早應拚命後悔無及鞠奉璋不理詎鞠王氏追忿莫釋潛赴賈書昇家門內自刎殞命經該撫審將王廷桂依圖姦刃傷本婦例王廷梅依姦賊事情汚人名節例分別擬軍等因 臣等查姦情曖昧惟恐人知何以王廷桂圖姦鞠王氏並不隻身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丑

犯姦

前往反邀賈書昇同行復攜刀前往是該犯等商謀持刀嚇逼強姦情形罪露所供因欲買瓜切食攜刀前往及被拉圖脫刃傷各情恐係事後捏飾且被控之後伊弟王廷梅復捏以鞠王氏未出嫁時即有不端誣捏抵制明係該犯侍充縣書因犯重罪任意誣張致唆播弄更無疑義追鞠王氏因母家胞伯病故欲行回歸經伊夫以被人捏控不端案未昭雪之言斥阻以致鞠王氏追忿拚命潛赴賈書昇家自刎身死雖事隔被誣一句有餘惟其自盡之由非由別故實由於王廷桂之圖姦不遂及王廷梅之造意汚蔑追忿輕生且鞠王氏口稱拚命自刎於賈書昇門內核其追忿之情其為賈書昇前次聽從王廷桂共往強姦並非止於門外看人已可概見而王廷梅以姦賊事蹟誣捏到官較之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其情尤為可惡乃該撫並未將全案情節一一訊明輒聽該犯等事後串捏供詞將王廷桂等僅擬軍等因使守節捐軀之婦無一擬抵之人實不足以儆淫邪而維風化案情既屬支離罪名攸關出入應令研鞠確

謂案已允破人
捉姦殺死姦婦

情按律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直隸司 查審理命案必須詳鞠致死根由及下手

情形分別謀故圖殺按律懲辦至姦匪致斃人命之

案尤應嚴切根究俾無遁飾此案王隨聲因向王同

芳長媳王何氏調姦經該氏以王同芳等不久回歸

恐被撞破約俟次夜留門等候迨次日更餘時王隨

聲潛至王何氏屋內將門扇閉坐炕說笑尙未行姦

被王何氏夫弟王四書聽聞令王何氏將門開啟時

王隨聲躲於王何氏身後王四書瞥見堵門喊捕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天

犯姦

隨聲順拔身佩小刀扎傷王四書左腮朕胸膛昏暈

倒地王隨聲欲逸王何氏恐致連累揪住王隨聲衣

服聲喊王隨聲掙不脫身用刀扎傷王何氏頂心偏

左左胎肺右手指並劃傷其鼻梁左手指王何氏閃

至王隨聲身旁不放王隨聲復用刀扎劃傷其脊背

二處並左臂膊王何氏用頭向撞王隨聲又扎傷其

胸膛倒地王隨聲逃走王同芳聞喊趨至查看王何

氏業已身死向王四書詢問情由報驗訊非有心欲

殺該督以該犯因姦圖脫固屬罪人王何氏約會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天

犯姦

姦亦非長婦將王隨聲依圖殺律擬絞監候等因且

題 等詳核案情該犯王隨聲因王何氏約往姦宿

夤夜赴彼被王四書堵門喊捕該犯順拔佩刀將王

四書扎傷倒地王何氏揪衣聲喊該犯掙不脫身用

刀扎傷王何氏頂心等處王何氏閃至身旁不放復

用刀扎劃其脊背等處王何氏用頭向撞復扎傷其

胸膛倒地殞命該犯始則拒傷應捕之人繼又刃斃

本婦顯因王四書受傷昏暈倒地意料必死慮恐王

何氏指證致犯重罪隨將王何氏疊扎致斃滅口若

謂僅止圖脫該犯於拒傷王四書倒地後王何氏一

孱弱婦女即將其拉住不放該犯亦無難掙脫逃跑

且既將王何氏左右手指扎劃致傷自必釋手何致

疊扎多傷至倒地後方得脫身該犯初供有將王何

氏扎傷旋即二死之語是該犯目擊王何氏氣絕始

行走避顯有不死不休之勢謂非有心欲殺殊難憑

信即王何氏約會行姦一節雖據王四書所供情形

似屬可信但該犯既係王何氏約定留門等候事屬

兩相情願必無阻梗夤夜前往姦宿斷無尙佩小刀

刑案匯覽

之理王何氏明知伊翁王同芳等均在此壁竟敢坐炕說笑並不慮被聽聞情節亦未確鑿且王同芳供稱伊於睡夢中聽聞次子王四書與兒媳王何氏聲喊連忙起身出視見王四書被扎倒地王何氏受傷身死等語是王同芳聽聞子媳二人係屬同時喊嚷而看語內王四書喊嚷在堵門捕捉之時王何氏聲喊在王四書受傷之後且該氏被扎多傷時非頃刻何以王同芳聞喊往視該氏業經氣絕兇犯亦已遠颺供看尤屬支離案關姦匪逞兇一死一傷孰先孰後最爲緊要關鍵承審各官並不詳悉根究僅將王隨罄照例殺律問擬絞首殊未平允應令研鞫確情按律妥擬

刑律犯姦

單

犯姦

備有雜姦等並信姦徒弟

道光五年案○剛據遵駁覆審並無別故仍照原擬應結

北撫 咨已革教諭盧嘉會雜姦弟子盧蓮舫復藉端呈控盧蓮舫之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仍與姦好一案 等查儒師雜姦弟子例無治罪明文惟弟子毆受業師律載加凡人二等例內則以師弟互犯殺傷分州治罪係儒師照毆傷期親尊長卑幼律原以師之於弟無服制而有名分弟子不得干犯師故照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單

犯姦

查此案既驗明棄門寬鬆並不緊湊與屢次被姦情形相符若填明屍格亦可爲通姦之據乃拘泥洗冤錄並無相驗門法則未詳詳報究屬遺漏乾隆五十三年所見集廣東省劉二案

凡屬從重師可以訓責弟子故照凡屬從輕例係此照期功定罪非即與期功服制並論也若親屬相姦律內期服如姦姊妹子婦兄弟之女等項姦夫姦婦各決斬功服如姦從父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等項姦夫姦婦各決絞強者姦夫各決斬於犯姦律中罪名最重原以服制最惡亂倫有犯即干十惡故特立專條似不得以犯姦無關服制之案率行牽附致滋出入今盧嘉會雜姦弟子該省以儒師毆傷弟子定例照期親利斷比引姦期親服制之律而又聲明師弟究以義合與本宗服制有間將該犯於姦兄弟妻兄弟子妻各絞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殊不思儒師之姦弟子固例無明文而僧道之姦弟子則事所常有向俱照僧道犯姦本律枷杖從未聞有照姦大功服制於絞決上減等者若如該省所議則僧道雜姦弟子亦當比擬滿流殊多窒礙即儒師毆弟子例進照期親服制者亦係指以理毆責而言故故殺及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毆扎致死應同凡論非如本宗期親無論謀故及所毆器械皆與凡人殊也毆殺即不

儒師姦拐學徒之妻

盡照服制而謂犯姦竟以服制論可乎且師弟雖無服制按禮經事師心喪三年其恩義與父子等若竟以服制論又當如何比擬乎檢查十二年直隸省馬榕姦拐學徒之妻王賈氏一案依凡人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從重改發黑龍江又二十一年山西省魏懋書強姦十歲弟子已成一案依凡人強姦十歲以上幼童例斬候均未照姦期親之妻及強姦期親服屬律科罪以彼證此可以隅反第師弟和同雜姦處顧名義亦未便竟同凡論職等悉心參核儒師之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聖

犯姦

人師表與本管官之為民父母者相同律載軍民毆本管官但毆即科滿徒其罪重於毆期親尊長而本管官姦重民妻女則律內載明加凡姦二等立有專條似可比照辦理按其相姦之罪只應於和同雜姦枷杖例上再加二等惟該犯以舉人誘姦習儒弟子已屬無恥復因其另行從師妄控其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仍與姦好情同惡棍應加重改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以昭炯戒至被姦之盧蓮舫年甫十四木屬幼穉無知該省聲明與盧嘉會同科杖流收贖亦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聖

犯姦

允協盧蓮舫應改照和同雜姦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依律收贖謹酌擬稿尾稿此案已革舉人盧嘉會誘姦年甫十四之學徒盧蓮舫已成盧蓮舫因學無長進另行從師該犯隨藉端呈控其父盧宗英異姓亂宗希圖挾制盧蓮舫仍與姦好審悉前情該撫將盧嘉會比照姦期親服屬律於姦兄弟妻兄弟子妻各絞決上減一等擬以滿流等因咨部查親屬相姦律內絞決斬決各條以其內亂瀆倫罪干十惡故罪名甚重似不得以無關服制之案率行牽引且師弟互犯殺傷係儒師照期親服制係僧道照大功服制本屬同例儒師雜姦弟子雖例無明文而僧道雜姦弟子則事所常有向來悉照僧道犯姦本例科以枷杖從無比引大功服屬相姦辦理之案未便一例兩歧惟儒師與弟子和同雜姦亦未便竟同凡論查儒師之為人師表與本管官之為民父母者相同本管官姦所部民妻女律加凡姦二等則儒師雜姦弟子似亦只可比引此律加凡人雜姦二等科斷該犯盧嘉會以舉人誘姦習儒弟子已屬無恥復日另

行從師藉端呈控其父異姓亂宗希圖挾制仍與姦
好情同惡棍盧嘉會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被姦之處逆勅年甫十四本屬和同姦姦
該撫擬與盧嘉會同科滿流亦未允協盧道舫應改
照和同姦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年未及歲照律
收贖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器

犯姦

四川司 此案戴潮青姦姦弟子馮懶慶後馮懶慶
因病身死有馮兆文等挾嫌唆使馮懶慶之母馮龔
氏誣控等情該督以案情無論虛實自應先定業師
雞姦弟子之罪方能科斷遍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
惟名例載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若照姦兄弟妻辦理
將師弟同擬絞首究非一本至親與實在有服親屬
內亂不同若竟以凡論是恃尊狎行之儒師與甘心
被姦之弟子僅擬枷杖又復失之過輕不足以維風
化衡情酌斷業師雞姦弟子可否比照姦總麻以上
親姦夫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被姦之弟子比例擬徒
枷或即照期親擬以緦首之處咨請部示查親屬相
姦律內絞決斬決以及例內並成各條因其內亂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器

犯姦

議敘知府職銜
犯姦以平人論

倫罪干十惡故罪名甚重不得以師徒義合無關服
制之案率行牽引而師弟相姦與互犯殺傷之案尤
不得強為此附以殺傷而論儒師係照期親服制僧
道係照大功服制以姦而論儒師雞姦弟子雖例無
明文而僧道雞姦弟子向俱照僧道犯姦本例科以
枷杖從無比引大功服屬相姦之案則儒師雞姦弟
子亦不能援照期親服屬相姦之例可以類推檢查
二十三年湖北省已革舉人盧嘉會雞姦弟子盧蓮
舫一案本部議將盧嘉會照本管官姦部民妻女律
加凡姦二等處蓮舫仍照和同姦姦本例辦理核與
此案情事相仿應行令循照辦理道光九年說帖
安撫 咨已故知府職銜譚子文與江氏通姦一案
查律載和姦刁姦者姦生男女賣付姦夫收養姦婦
從夫嫁賣願留者聽等語又嘉慶四年本部於秋審
章程案內奏定官犯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
如僅係頂帶榮身既無俸祿又無職守若一例入於
官犯轉非所以重名器而符體制請嗣後有職無任
並未食俸之員俱入於常犯等因在案此案已故職

員譚子文與王承幅之妻王江氏通姦忠實係譚子文姦生之子該據將譚子文照職官姦軍民妻例擬杖又稱譚子文已故其子譚上喜等久經分居難以強令收回且忠實年已十四尚非穢祿難以存活既經相依王江氏王承幅過度多年應請仍令王江氏等領回毋許逼令仍回譚姓以免葛藤等因查譚子文議敘知府職銜僅係頂帶榮身未登仕版其與王江氏通姦自應以軍民相姦論該撫將該犯照職官姦軍民妻例擬杖係屬錯誤譚子文應改照軍民相姦例擬杖一個月杖一百業經病故應毋庸議至王江氏之子忠實既經該撫訊明實係姦夫譚子文所生按律應將忠實斷歸譚子文作為譚子文之子將來如與譚子文親屬有犯例應按照服制分別擬斷若以忠實相依王承幅過度多年即將忠實斷歸王姓王承幅與忠實既無名義可言倘將來與王承幅及王姓親屬有犯辦理殊多窒礙該撫請將忠實給王江氏領回之處殊未允協應將忠實仍照律責令譚上喜等領回即從其姓並令該撫轉行該縣令譚

職官姦刑律

上喜酌給忠實養贖之資詳明立案毋許忠實藉端爭產以杜訟費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浙江司 密奏曰革吏部額外司務韓元培平時蓄養素習拳棒匪徒跟隨遊蕩嗣又與刺頭之王二格雞姦復因妒姦挾嫌糾眾持械將范七毆多傷情同兇惡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及和同雞姦本律例定擬應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充當苦差朱五等素習拳棒本係匪類聽從韓元培將范七毒毆多傷實屬助勢濟惡將朱五等於韓元培追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再加枷號兩個月開刺頭鋪之陳開縱容王二格實姦比照范七額流如月日經久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現審案

一縱容妻妾犯姦

賣休之婦親屬知情未便歸宗

姦婦無宗可歸仍給縱姦本夫領回道光元年蘇撫右石周氏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犯姦

吳 縱容妻妾犯姦

河南司 查律載用財買休賣休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木嫌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等語至父兄知情賣休可否離異歸宗律無作何辦理明文此案全羽高因貧欲將伊妻劉氏嫁賣向氏兄劉德說知自寫婚書賣與袁士祿為妻該撫將劉氏依賣休律杖一百仍令歸宗查賣休之婦與夫家恩義俱絕是以斷令歸宗不准仍回夫族此係專指本夫自行賣休女家並未知情者而言若女家均屬知情則給與領回仍得遂嫁賣之私似與律義未協惟全羽高雖稱曾向氏兄劉德告知而劉德並未到案供認且該氏有無父母是否俱屬知情未據查訊明確如果女家止有劉德一人既經允賣自難仍給領回或倘有父母及別項尊屬不知賣休情事亦未便以劉德知情之故即擬當官嫁賣等詳加酌議所有賣休之劉氏似應行令該撫查明有無父母是否知情賣休之處分別歸宗官賣奉

批照辦 乾隆六十年說帖

無宗賣休免追財禮並免離異

縱姦被入強占姦婦免其離異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一 刑律犯姦

吳 縱容妻妾犯姦

捏稱夫亡嫁賣後夫不知情不坐罪與雇妻女條趙成都案

河撫 咨王崇狗將妻扈氏賣與李存敬為妻訊因貧病無奈與無故賣休者有間扈氏母家並無親屬若照律離異勢又失節衡情酌斷扈氏仍交後夫李存敬領回完聚王崇狗得過財禮錢文並請免追
嘉慶二十三年案

提督 咨送屈大姦占陳張氏一案除屈大照強占擬流外其張氏係本夫陳五縱容與人通姦例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長姦夫強暴情固出於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僅將子女給伊領回伊係隻身窮苦不能撫養子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情酌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俱給陳五領回完聚
嘉慶二十二年福建司現審案

捏稱夫亡將妻賣與人為妾

娶主不知賣休情事免罪斷合

北城察院 移送秋桂原係王保之妻因貧商同妻父賣休捏稱夫亡賣給潘壽林為妾後潘壽林詢知情由旋經正妻責打私逃將王保潘壽林秋桂均照賣休員律各杖一百
嘉慶十九年四川司現審案

北城察院 移送楊景榮將妻宋氏央媒價賣與李廷治為妻李廷治並不知係有夫之婦將楊景榮宋

氏均照買休律杖一百宋氏仍給李廷治領回完聚
嘉慶二十三年江蘇司現審案

縱容胞姊與人通姦

浙撫 咨周三老縱容伊姊曹周氏與人通姦將周

三者比照縱容妻女與人通姦律與曹周氏各杖九

十本部以引律未協將曹周氏改依軍民相姦例枷

杖周三老改依容止人在家通姦減犯人罪一等律

擬杖 嘉慶二十一年案

宗人府 奏宗室圖克坦令雇工家人門三將妻閨

張氏改粧男扮送入園禁空房與之通姦應將閨三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辛 縱容妻妾犯姦

閨張氏照縱姦律杖九十酌加枷號兩個月閨張氏

杖決枷贖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現審案

吏部 奏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旨吏部彙題本內議處盛京工部五品官侯廷權價買有

夫之婦為妾一案該員欲買使妾係伊妻冒昧價買該

員失於覺察照不應輕私罪律議處殊未允協該員罪

妾豈不自向該氏詢明來歷何得將冒昧之咎諉之伊

妻著吏部查明原案及從前辦過成案據實具奏等因

欽此遵查此案前據

盛京刑部咨稱

盛京工部五品官侯廷權於伊妻馬氏因伊欲買使妾

以致冒昧價買有夫之婦失於覺察咎亦難辭應照

不應輕律答四十係現任職官咨送 臣部議處經 臣

部將侯廷權照私罪答四十例罰俸九個月欽奉

諭旨飭查原案及從前辦過成案 臣等遵查道光三年三

月江蘇民人相喬治赴京呈控在籍修撰洪鑒買有

夫之女為妾一案旋經江蘇巡撫審擬該員先於嘉

慶二十五年三月憑媒買尤許氏之女尤氏為妾當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至 縱容妻妾犯姦

時不知許配有人嗣因伊夫柏喬坤赴縣具控該員

付給八折銀二百兩仍留作妾查洪鑒既知尤氏來

歷不叻多給財禮仍留作妾即與買休賣休無異將

修撰洪鑒除誤買有夫之女輕罪不議外合依買休

人律杖一百革職在案其餘或係以知縣收買部民

婢女為妾或係以學政收買考試地方通判婢女為

妾各案均與此案情節不同理合據實查明一併具

奏奉

旨盛京工部五品官侯廷權著照不應輕罰俸九個月不

刑案匯覽

買休之後夫不知情不坐將婦女斷給後夫其財禮錢文並非在罪之賊應從人官道光四年直隸司黃義等現審案

准抵銷欽此 刑抄

因貧賣妻買主
去等酌量科斷

熱河都統 杏傳泳因貧難度輒將伊妻趙氏價賣
與張得林為妻張得林知情故買趙氏亦屬情願
萬倉辛志喜說合作媒均有不合第傳泳係因貧賣
妻與買休賣休不同應衡情酌量問擬將傳泳張得
林趙氏萬倉辛志喜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趙氏
前夫傳泳既不能養贍又無宗可歸且年逾就木未
便斷令離異再致失所應仍交後夫張得林領回定
聚以終餘年 道光七年直隸司案

卷五十一 刑律犯案

妻妾妻妾犯案

賣妻錢文被人
騙去窘迫自盡

福撫 杏蘇子德因貧將妻嫁賣被蘇賢用詭騙賣
妻錢文逃匿蘇子德因失財窘迫服毒自盡將蘇賢
用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以滿徒
道光元年案

親屬相姦

與已出嫁從父
姊妹通姦

陝督 杏閭庭桂與出嫁堂姊閭氏通姦一案查律
載姦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
者姦夫姦婦各決絞註云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
監候絞等語詳案註內惟字之義則除祖姑從祖伯
叔姑二項之外無論在室出嫁俱應決絞已可概見
緣從已身推之從祖祖姑與從祖伯叔姑在室止服
小功出嫁已降服總麻分雖尊而服已疎從父姊妹
在室應服大功出嫁降服小功分雖等而義實親故

卷五十一 刑律犯案

親屬相姦

姦從父姊妹出嫁仍與在室相同而姦從祖祖姑從
祖伯叔姑二項出嫁得輕於在室所謂親親之殺也
至出嫁出嫁於本生降等科罪之例載在圖殺門內
係指相毆相罵等項而言若犯姦則另有專條自不
容相提並論此案閭庭桂與出嫁胞伯之女閭氏通
姦該省以子之出嫁與女之出嫁於本生親屬有犯
皆降服一等科罪惟親屬相姦律內專指出嫁祖姑
從祖伯叔姑二項監候絞其從父姊妹一項自不在
降減之列而例文既有出嫁降一等科罪之條有例

母舅維令孫女
與外甥通姦後
將外甥殺死仍
按服制科斷案
誠妻妾毆夫條
河南方黃氏案
內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審

親屬相姦

即不應律今閩庭桂與胞伯出嫁女閩氏降服小
功如以罪干內亂服雖降而分實親則本年正月奉
准部覆平羅縣民張馨與出繼胞叔之妻陳氏通姦
謀殺本夫案內聲明張馨與陳氏通姦降服小功罪
止擬軍以此類推凡親屬相姦出繼者既以降服利
罪而出嫁者亦事同一律閩庭桂自應照姦內外總
麻以上親例擬發附近充軍第是否依例擬以絞決
或照出嫁伯叔姑擬以監候絞抑照例擬軍相應錄
案請示等因查姦出嫁之從父姊妹服雖降而分猶
親自難遽議降減律註內所稱監候絞者既指明從
祖祖姑從祖伯叔姑二項則姦出嫁之從父姊妹仍
應照律決絞可以隅反矣且相毆相罵等項俱以服
之輕重分別差等如總麻親屬或因出繼出嫁降為
無服則照無服之親科斷而向來辦理姦本宗總麻
姊妹之案不能因出嫁而比於凡人則行父姊妹不
能因出嫁而曲為論減又可類推矣至上年該司核
覆張馨與出繼胞叔張始傑之妻陳氏通姦謀殺本
夫案內聲明張馨與陳氏通姦罪止擬軍一節查據

山繼姪與本生
小功叔母通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審

親屬相姦

該司付稱彼時因張始傑與張馨服屬小功按姦從
祖伯叔母律罪應絞決故聲明罪止擬絞其絞字誤
為軍字係文內繕寫錯誤等語查姦伯叔母者律不
問被出改嫁各斬出繼降服之案豈得較之被出改
嫁者擬罪轉輕且張馨成案從前並未通行按例不
應援引所有該省按案請示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七
年說帖
晉撫 咨李喜成與本宗小功堂叔之妻張氏通姦
請示一案查律載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
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
姦夫姦婦各決絞註云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
候絞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各決斬又例載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於本生伯
叔兄姊以下有犯按服降等科罪各等語至男為人
後為本宗有服親屬通姦律例內均無作何治罪明
文職等伏思有關服制之案其干犯之罪重於凡人
而姦罪又重於干犯律稱姦總麻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姦夫姦婦各杖徒例則姦夫改發附近充軍若從
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妻

親屬相姦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其服為大功小功而其
 分為至親姦之者律于內亂若父祖妾伯叔母姑姊
 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
 姦之者罪于逆倫故律內均特標出予以立絞立斬
 惟小功服親內祖姑從祖伯叔姑二項出嫁則降服
 總麻不在十惡內亂之條未便一例立予決絞而降
 服之親其分並尊又未便竟與姦總麻以上親同科
 杖徒故律載註明監候所以定親疎辨差等也至男
 為人後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與女之出嫁司其
 於本生服屬有犯例准按服降等科罪亦與女之出
 嫁於母家服屬有犯同至於犯姦如係小功服屬女
 子在室者律應決絞而出嫁服降總麻則減為監候
 並不照干犯母家尊長按服降等科罪之例遠與總
 麻親屬犯姦同擬滿徒則男為人後姦本生小功服
 屬律應決絞者因服降總麻亦只可減為監候不得
 照干犯本生尊長按服降等科罪之例竟照所降之
 服制科以姦總麻親重罪此案李喜成自幼繼與總
 麻服叔李均春為子該犯與本生小功叔母張氏通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妻

親屬相姦

川督題陳學林
 殺姦案內查親
 屬相姦之案出
 嫁及為人後者
 仍按服制定擬
 向不減等今李
 陳氏與總麻兄
 陳學通姦該
 氏律應擬徒該
 督以該氏業已
 出嫁照無服親
 擬以柳杖係屬
 錯謬應即更正
 嘉慶五年說帖

嘉即律所載從祖叔母也按為人後於本生服制應
 降總麻其與出嫁從祖伯叔姑應降服總麻一也至
 張氏因姦情敗露毒愧自盡律例內亦無姦夫作何
 治罪明文按凡人和姦致姦婦自盡罪止滿徒在親
 屬姦罪已至於死無可復加應即照姦出嫁從祖伯
 叔姑監候絞之律辦理謹擬稿尾 稿 此案李喜成
 自幼過繼與總麻服叔李均春為子該犯與本生小
 功堂叔李均邦之妻張氏通姦被婦母康氏看破村
 斥李均邦聽見打罵張氏因姦情敗露羞愧服毒身
 死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子之出繼於本宗服制皆降
 一等與女之出嫁同其於本宗親屬有犯應照降服
 科罪亦與女之出嫁於母家親屬有犯同律內指出
 姦從祖祖母各項其服為大功小功罪于內亂故立
 予決絞若出嫁之祖姑及從祖伯叔姑二項其服已
 降總麻律止減為絞候並不照所降之服制以姦總
 麻親之罪至出繼之子姦本生小功叔母本于十惡
 內亂之條即在律載決絞之列雖降總麻其分實為
 至親自應比照姦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律擬以絞

強姦瀆如擗扎哭喊該犯釋手逃逸未經成姦該省以該犯與瀆姐並無服制應同凡論將魏本榮依強姦未成律擬流等因查魏本榮與瀆姐雖無服制惟係同宗服盡親屬如果強姦已成律應斬候較凡人強姦已成絞候為重且例內姦同宗無服之親擬罪亦重於凡人則強姦未成自應酌量加等問擬檢查歷年成案亦有似此案情加等擬軍者可以做照辦理應將魏本榮改照強姦未成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八年說帖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本 親屬相姦

廣東撫 咨梁華誦與無服族姪梁錫邦之妾吳氏通姦致縱容之母梁劉氏自盡一案查律載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妾減一等註云婦女同坐不同坐各詳載犯姦律又犯姦律載和姦者男女同罪又例載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各等語是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妾犯姦律內既云和姦者男女同罪則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妾姦婦例應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姦妾依律減一等應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明矣此

刑案匯覽 強姦族祖母未成致令墮胎

案梁華誦因與無服族姪梁錫邦之妾吳氏通姦伊母劉氏知情縱容詞姦情敗露劉氏畏罪服毒身死該省將梁華誦依子犯姦如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例擬軍與例相符至吳氏係梁華誦無服族姪之妾其與梁華誦通姦未便依律減等擬杖自應照例加枷該省將吳氏照律擬杖九十係屬錯誤該司改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例上減一等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係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本 親屬相姦

直督 咨楊祥強姦無服族祖母楊世信之妻李氏未成拒傷本婦墮胎該犯與李氏之夫雖無服制但李氏究係該犯族祖母尊卑名分猶存將楊祥依強姦拒傷本婦傷非金刃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酌加一等發極邊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晉撫 咨外結徒犯陳文明強姦服盡族嫂陳余氏未成惟陳余氏係犯姦之婦與良人有間將陳文明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從三年 道光二年案

犯姦已犯姦之無服族嫂未成

姦親麻弟之女
敗露姦婦自盡

東撫 咨張泳也與總麻弟張泳超之女白姐通姦敗露致白姐羞忿自盡將張泳苞依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姦回宗無服親本法加枷號四十日 道光元年案

與小功弟妻通姦致醜二命

安撫 咨徐采繁與小功服弟徐蘭玉之妻章氏通姦破徐蘭玉撞獲欲行控告經人勸息後徐采繁復往與徐章氏談笑又經徐蘭玉撞見徐蘭玉將妻斥罵經其堂嫂老徐章氏勸解之後徐蘭玉氣忿未息即於是夜將徐章氏殺死復行自刎身死將徐采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查

親屬相姦

姦總麻以上親
敗露姦婦自盡

照姦總麻以上親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三年案
貴撫 咨楊衡園與小功兄妻楊劉氏通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一案查例載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姦夫發附近充軍又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時常軍民相姦例止柳杖若因姦釀命即應擬滿徒至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本例已應發附近充軍其因姦釀命雖例無應否加等明文惟親屬相姦已屬既倫傷化若因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查

親屬相姦

姦降服弟妻
未成致氏自盡

姦而致釀人命仍僅按本例擬軍實屬無所區別自應加等科罪以昭平允此案楊衡園與小功兄妻楊劉氏通姦致楊劉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該撫以律例內並無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止科姦罪又未便置人命於不問應於本條酌量加等問擬將楊衡園於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恭逢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不准援減核之情法倘得其平應如所咨辦理並通行各省遵照 道光九年通行○已纂例載威逼人致廣四撫 題周汶元與弟妻周小陳氏和姦被姑撞破並未成姦周小陳氏羞忿自盡一案查周汶元出繼與胞伯為嗣與周小陳氏之夫周惠元係本生期親兄弟定例為人後者與本宗有犯降服科斷列在闕殿一門而犯姦條內並未指明則出繼應仍以本宗論周汶元除和姦致姦婦自盡罪止擬徒不議外其與周小陳氏和姦未成應比照姦弟妻姦夫姦婦各杖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強姦小功兄妻未成刃傷木婦

刑案匯覽

強姦兄妻未成刃傷木婦

晉撫 題呂公重強姦小功兄妻董氏未成刃傷本婦一案此案呂公重因強姦小功服兄呂公泰之妻董氏被董氏大聲喊嚷拉往該犯衣服不放呂公泰聽聞接應該犯掉不脫身即用菜刀砍傷董氏腮頰頂心偏右等處董氏鬆手倒地該犯當即逃跑並未成姦董氏傷經平復查強姦有服親屬刃傷木婦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按強姦小功兄妻未成例係擬軍刃傷小功兄妻律以凡論凡人強姦未成罪止擬流凡人強姦未成刃傷本婦罪應絞候是小功兄妻一案五十二 刑律犯姦 姦 親屬相姦

頃在姦罪則較凡人為重在傷罪則與凡人同論該省比照凡人強姦執持金刃戮傷本婦未成姦者核例擬絞監候情罪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川督 題朱紹義強姦兄妻朱彭氏未成刃傷本婦一案查例載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又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戮傷本婦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各等語至強姦有服親屬未成刃傷本婦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凡人強姦未成罪止滿流親屬強姦未成則罪應邊遠充軍雖較凡人稍

晉撫題郭洪斗強姦無服族婦未成刃傷本婦平復照強姦未成刃傷本婦例擬絞監候嘉慶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強姦族妹未成事後刃傷親屬

為加重至於刃傷本婦在凡人罪應絞候其有開服制之犯例內既不另立專條未便再為區別有犯自應與凡人一例並論檢查十六年山西得呂公重強姦小功兄妻董氏未成刃傷本婦一案又十七年直隸省李時敏強姦小功服婦何氏未成刃傷本婦一案均依凡人強姦未成刃傷本婦例擬以絞候題結在案此案朱紹義強姦兄妻彭氏未成被彭氏扭住喊拿該犯用刀亂砍左頰等處並砍落牙齒二枚傷經平復其情事與呂公重等一案相同雖期服兄妻較之小功兄妻為重而兄妻和姦係應死罪亦與李時敏之姦小功服婦如係和姦亦律應死罪者相類既據該省將朱紹義比依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戮傷本婦未成姦例擬以絞候核與成案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東撫 查蕭小尹強姦族妹蕭小有妮未成拒捕刃傷蕭小八等一案查例載強姦婦女執持金刃兇器戮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有服親屬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等語

是強姦未成刃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有服親屬均應緩首如傷非金刃又非兇器則擬遣戍例無登時非登時明文惟查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是登時致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止滿徒若殺非登時即應擬絞罪名誠有區別比例參觀則強姦未成拒捕刃傷本婦有服親屬亦應視其登時非登時詳斷今蕭小尹強姦族妹蕭小有妮未成搭傷其咽喉逃遁後蕭小有妮胞兄蕭小八等尋見捕提該犯情急拒捕用刀將蕭小八等扎傷事非登時自未便照刃傷本婦有服親屬擬以緩首惟該犯強姦蕭小有妮未成致傷本婦已罪應發邊遠充軍其拒傷本婦有服親屬應再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乃該省催科該犯以強姦未成致傷本婦傷非兇器之條置該犯拒捕加等之罪於不議殊屬錯誤應請交司改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湖撫 題蔡文龍刁姦弟婦湯氏一案緣湯氏與羅

弟姦與八通姦夫兄被通成姦

尚雲通姦被夫兄蔡文龍撞遇捉拿羅尚雲奔逸蔡文龍頓萌淫念輒向湯氏求姦不允危言恐嚇硬逼成姦將蔡文龍依姦弟妻律擬絞立決湯氏因通姦事露嚇逼成姦與自願私通者不同將湯氏於絞決上量減一等擬流具題除蔡文龍應如所擬絞決外查湯氏被夫兄刁姦直至兩月之久事發到官始行供出其所稱嚇逼成姦之處事雖憑信應令確訊妥擬去後旋據疏稱湯氏先因與羅尚雲通姦事露被夫兄挾逼勉從後若聲張仍難掩醜是以事隔兩月隱忍不言總因湯氏節行先虧難以理拒而蔡文龍有挾而求實有不得不從之勢迨事發到官偵訊與羅尚雲通姦情事既已據實供認而此時已無慮蔡文龍宜釋放將挾逼成姦之處供出詰訊蔡文龍亦在認挾姦如繪案無疑義查蔡文龍挾逼成姦罪在蔡文龍雖湯氏淫蕩致毀罪無可寬而按情酌法堪有可原請照原擬等因應如所題湯氏仍量減擬流杖決流職

乾隆十九年題准案○照所見集

河撫 題賴陳氏被夫兄賴九嚇逼成姦一案奉

弟姦與八通姦夫兄被通成姦

批僅止空言聲明恭

欽定恐內閣礙難票發應否酌量擬據請

旨之處交律例館詳查例案議奪等因職等查戶部奏弟妻

律應絞決如係嚇逼成姦本始應否未減例無作何

辦理明文檢查嘉慶九年福建省奏幸夢誘誘嚇弟

妻游氏成姦一案該省以游氏始則被夫嫂誘喫鴉

片醉迷致被姦汚繼因嚇制成姦俱經哭訴其夫情

尚可原若一律擬以絞決未免與始終和姦者無所

區別聲明請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矣

親屬相姦

旨定奪經本部照擬核復並聲明可否原情改為監候之

處請

旨定奪等因奉

旨將游氏改為絞監候在案此案賴陳氏先被夫兄賴九

嚇逼成姦嗣逼姦三次曾回伊夫及其姑哭訴據原

題內聲明該氏被逼成姦並非情願與甘心淫亂者

不同請

旨定奪等因查該氏被姦次數雖較游氏為多而其嚇逼

成姦並非甘心和從則情無二致自應仿照幸夢凌

成案辦理謹另擬稿尾

稿

查律載姦兄弟妻者姦

夫姦婦各決絞等語此案除逼姦弟妻罪應絞決之

賴九業被伊母活埋身死應毋庸議外賴陳氏係賴

九胞弟賴石成之妻該氏被賴九嚇逼成姦倫理攸

關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賴陳氏台依姦兄

弟妻者姦夫姦婦各絞例擬絞立決惟查該氏自幼

童養與賴石成為妻伊夫兄賴九為人強橫該氏常

被毆罵見而畏懼賴九屢向該氏調姦不肯允從嗣

欲強姦該氏喊叫經伊夫趨至將其拉出迨伊夫外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矣

親屬相姦

出賴九即嚇逼該氏成姦繼又逼便逼姦三次該氏

即向伊夫賴石成並姑賴羅氏哭訴是該氏被逼成

姦始終非其情願與甘心淫亂者不同若一律擬以

絞決未免與和姦者無所區別既據該撫於疏內聲

明可否將該氏原情改為擬絞監候之處伏候

欽定 道光二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曹存得毆傷無服族弟曹四十二身

死應如所題曹存得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

以凡論鬪殺律擬絞監候該督疏稱曹二斤十自幼

兄之姦婦弟發
為妻後復淫姦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主

親屬相姦

出繼與堂伯為子與胞弟曹四十二降服大功該犯先與婦林賞氏逆姦嗣賞氏改嫁曹四十二為妻係屬明媒正娶夫婦名分已定乃該犯仍具賞氏續姦應按服制科罪曹二斤十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賞氏因與曹二斤十通姦被本夫曹四十二撞獲責罵經人勸息嗣曹四十二因苦落原媒曹存得討還財禮起假被毆身死例無因姦累夫被人毆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科姦罪賞氏合依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等語查律載姦兄弟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又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行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各等語此案曹二斤十係曹四十二胞兄自幼過繼與堂伯曹萬有為嗣曹二斤十先與孀婦林賞氏通姦曹存得與曹四十二均不知情嗣賞氏憑曹存得為媒改嫁與曹四十二為妻曹二斤十仍與續姦查該犯雖會過繼堂伯為嗣惟曹四十二係伊同胞弟兄親屬相

主

親屬相姦

姦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有犯仍依本宗服制論不得與殺傷之案條等科罪如果曹四十二明知賞氏先與該犯有姦輒憑媒婚娶例應離異有犯亦應同凡論乃該督將曹二斤十等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問擬案情既未確鑿罪名九開出入應令該督再行提犯研訊確情按律妥擬道光十年說帖湖督奏楊綱與胞兄楊緒之妻鄧氏通姦被楊緒看破毆打鄧氏逃避楊綱將楊緒謀勒致斃楊綱應從重依謀殺期親尊長律凌遲處死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先行正法鄧氏於伊大被楊綱勒斃訊不知情律止絞候仍應依姦兄弟妻者姦婦絞決律擬絞立決等因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汪志伊等奏審明因姦致死胞兄人犯恭請王命辦理一摺此案楊綱通姦伊嫂致斃兄命按律本應凌遲該督等審明後只應照尋常請旨正法何必即請王命若謀殺期親尊長之犯如此辦理與行同梟獍者無所區別况婦鄧氏久請示部議辦理亦屬兩歧現在楊綱一犯既已凌遲處死所有罪應絞決之鄧氏亦母

庸再交部議著即行處絞嗣後凡遇有關倫紀等案按
其服制分別核辦不得一律即請王命以示準情定法
至意欽此 通行

兄姦弟妻復因
姦姦故殺弟妻

陝撫 題陳發有與胞弟陳免姓之妻陳氏通姦嗣

陳氏復與胡和裝姦好將其拒絕詎懷妒將陳氏

殺死查故殺弟妻律止斬候姦通弟妻律應絞決絞

罪雖輕於斬罪立決實重於監候將陳發有依兄姦

弟妻律擬絞立決 道光三年案

子與繼母通姦
比例擬斬

晉撫 奏李張氏於夫故婦居多年適聽鄰近有娶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主

親屬相姦

親之家胡胡淫念隨勾誘伊夫前妻之子李明則通

姦李明則幼為該氏撫養因被勾誘亦即同領繼母

名分均屬淫亂及倫惟例無子與繼母通姦作何治

罪明文將李張氏李明則均比照姦伯叔母律各斬

立決恭請

王命即行正法 嘉慶二十二年案

婿強姦妻母未
成

河南司 審擬額普與額強姦妻母鄭氏未成一案

此案額普與額以妻張氏懷孕臨月經伊妻母鄭氏

前往探望額普與額將鄭氏留住陪伴伊妻是夜額

姦賣休妻母並
妻母通死後夫

充軍與例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直督 咨高秉祥與改嫁妻母張劉氏通姦並張劉

氏逼迫買休之夫張得榮投井身死查高秉祥與張

劉氏服屬總麻分義並重今張劉氏屢易其夫與婿

已無服制既降減義亦輕疎未便仍照姦妻母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主

親屬相姦

擬絞惟其妻究為劉氏親生之女又未便畧其名分

應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發附近充軍張得榮

明知張劉氏係王春如買休之婦聘娶為妻與和同

買休無異律應離異該氏逼迫張得榮投井身死應

照凡論罪止滿杖仍從重科以犯姦本罪擬徒

道光五年案

前妻之女與繼
母之兄弟通姦

廣西司 審辦提督咨送李幅旺與伊姊夫前妻之

女二姐通姦一案查例載於在堂繼母之父母有犯

即照卑幼本宗小功尊屬律定擬至繼母舅等

妻係先後娶
律應離異其姦
前夫之女應照
凡姦論嘉慶二
十五年吉林劉
金石案

刑案匯覽

與母舅之妻通
姦謀命

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父服圖律載為在

堂繼母之父母與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報服

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各

等語誠以繼母為父之妻即為子之母故例內繼母

在堂則為其黨服尊其母以及其黨也然繼母究與

親母不同故親母無論在堂與否俱為其黨服繼母

則只從母而服其黨禮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故繼

母之黨服與不服總以繼母之在與不在為斷此案

李幅旺與伊姊夫花尙阿前妻所遺之女二姐通姦

卷五十一 刑律犯姦

請 親屬相姦

繼母李氏尙存則李幅旺即係二姐之小功母其自

應照姦外姻總麻以上親之例問擬該司以二姐係

花尙阿前妻梅氏所自出與李幅旺並無服制照凡

姦例科罪似與律意未符應請交司更正

道光十年現審案說帖

直督 題問海因伊舅母權潘氏向其調戲輒與通

姦迨後宜淫無忌以致權潘氏之子權侯保時向其

母讒請致權潘氏將權侯保致死釀成命案將問海

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發附近充軍例加一等發近

與妻兄之女通
姦

邊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南城察院 移送寇二與姐兒通姦姐兒係寇二妻

兄周二之女雖係外姻無服親屬而姑夫姪女名分

尙存究與凡人有間將寇二酌擬枷號兩個月鞭一

百姐兒仍留軍民相姦本例杖決枷號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現審案

與胞叔之妻通
姦

提督 咨送毓寬與胞叔之妻通姦應照姦伯叔同

者斬妻減一等律擬以滿流雖係旗人不准折枷應

發駐防當差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姦 親屬相姦

刑案匯覽
自姦有服如女
未成

川督 咨徐禮向萬徐氏冒姦未成查萬徐氏係該

犯共會祖姪女因見徐氏睡臥乘其本夫外出於二

更時分潛入臥房欲圖冒姦徐氏瞥見喊叫未被姦

污將徐禮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強姦未成擬

軍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親屬相姦應否
離異照凡姦律

四川司 查律載和姦刁姦者姦婦給還本夫聽其

去留又縱容妻妾犯姦者姦婦離異歸宗又親屬犯

姦律註內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

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

親屬相姦係氏翁氏夫貞休之案載妻親屬妻妾條

聽隨便安插等語此外別無另有專條是親屬犯姦縱容者律註既已聲明載入犯姦律內則婦女應否離異之處似亦應照凡姦之律分別是否知情縱容辦理此案唐楊氏與唐與佐通姦伊姑何氏伊夫唐維清既未知情縱容自應斷歸本夫聽其去留該省擬以離異係屬錯誤應請更正 乾隆二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夫

親屬相姦

刑案匯覽卷五十三

目錄

親屬相姦

翁媳通姦因夫被殺將翁謀斃

子婦拒姦致斃伊翁請奏定例

強姦子婦被婦咬落唇皮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咬傷

調姦妻子之妻未成被婦咬傷

子婦拒姦後致翁被氏父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目錄

調姦子媳被姪糾邀親屬毆斃

強姦子媳未成被氏親族毆死

圖姦養媳未成致被氏父毆死

調姦子媳後因頂撞謀殺子媳

因調姦不從事後活埋子媳

因調姦不從毆死子媳

調姦不從事後張揚謀殺子媳

圖姦子媳不從登時搭死滅口

圖姦婦媳不從折磨逼嫁自盡

強姦深媳未成致婦自盡

調姦子媳不從將媳陵虐致傷

強姦十一歲童養義子婦已成

與義子婦通姦氏父殺女圖報

強姦前夫之女未成被女毆死

與妻前夫之同居外孫媳通姦

誣執翁姦

誣父圖姦子媳致父被人毆死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目錄

雇工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遣奴調姦家長之母未成

遣奴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奴因圖姦不從殺死家長之女

雇工強姦家長妻已成婦自盡

大員與僕婦通姦致木夫殺妻

親王強姦使女已成致女自盡

雇工拒姦無據毆死雇主

家長之子調姦雇工之妻自盡

圖姦僕婦未成致婦自盡

調姦僕婦不從被毆咬落舌尖

蒙古台吉戶下人姦家長妻妾

姦部民妻女

旗員與官房看守之尼僧通姦

把總與民婦通姦後娶為妻室

經歷家人收留罪犯之女通姦

大使與民婦通姦並留管家務

居喪及僧道犯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目錄

尼姑犯姦杖罪的決枷號收贖

道士和姦有夫之婦

道士嚇逼有夫之婦通姦

僧人和姦敗露姦婦自盡

僧犯姦揚情節狡詐不准投首

僧與道薦亡夫之婦通姦

僧尼道士犯姦應加枷號

官吏宿娼

職官挾優飲酒醉斃優伶

買良為娼

買良為娼及窩娼宿娼

價買被夫休棄之婦為娼

價買犯姦之婦送往密內賣姦

媒人不知旗女轉賣娼家為女

雇覓良民引誘雜姦復令賣姦

開設俗堂雇覓良家子弟賣姦

開設剃頭鋪縱令鋪夥賣姦

開剃頭鋪雜姦徒弟復令賣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目錄

四

客店容留男子雜姦

拆毀中明亭

宗室毀損官廳門牆毆傷步甲

宗室拉勸裁跌扯折官廳鎗桿

旗員爭鬧踹折官廳鎗桿

因醉站立不穩扳壞官廳鎗架

屢次滋事復又爭鬪誤扳鎗架

旗人挾嫌扳折禁門長鎗圖賴

賭博

無論何項賭具凡賭輸贏比是

造賣賭具已成不分已賣未賣

拾散三顆賭博仍照賭具擬徒

買得骰子給人聚賭抽分錢文

在途檢獲紙牌欲行售賣

販賣賭具未賣被獲

置買賭具欲賭未成

製造竹牌比照插畫紙牌

明知造賣賭具受雇雕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目錄

五

明知造賣賭具代將骰子押錢

賭犯因妻自盡始行首出賭博

誘賭局騙已立票據計贓科罪

誘賭案內出有賭具擬徒留養

設局誘賭逼欠釀命

積慣設局誘賭扣留行李

結夥誘賭勒寫田契作抵

因賭博威逼人致死

賭博威逼擬杖仍盡本法砌號

賭博刃傷擬徒以庸仍盡本法

父子造寶賭具年老收贖留養

族人窩賭不論久暫銷除旗檔

賭娼願切房鄰治罪房屋入官

步甲包庇賭博應仍發黑龍江

京師民人邀集抓金會

家主失察奴僕偶然窩賭之例

囑託公事

大員子弟預訟事寫信囑託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目錄

六

失火

禁卒疎防監犯失火燒斃九名

御書處失火案

文穎館失火案

漢票簽處失火

行宮被火延燒

行宮膳房失火

景陵房後失火

失火延燒房屋坍塌斃五命

刑案匯覽 卷五三

太平倉內失火焚戶人等治罪

街市稠密之處毋許開花磁店

取械毆人挑草入火燒死二命

阻止採煤折棚下期燒斃四命

典鋪失火當貨分別賠償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目錄

七

刑案匯覽卷五十三目錄終

一三五

刑案匯覽卷五十三

親屬相姦

翁媳通姦因夫
被殺將翁謀斃

貴撫 奏妻袁氏謀殺伊翁姜起順身死一摺奉

上諭糜奇瑜奏審擬妻袁氏謀殺伊翁姜起順身死一案

已於摺內批交刑部速議具奏矣據該護撫另片奏稱

姜起順先與子婦袁氏通姦復將子姜三妹致死淫惡

異常迨該氏悔過拒絕姜起順復圖積姦不允該氏詢

悉伊夫身死情由忿激將姜起順致斃若照他故逆倫

之案於審明後將該氏立予凌遲核與謀殺無辜尊長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者似覺無所區別候旨遵辦等語著交刑部將從前有

無似此族案自係如何辦理之處查明一併具奏欽此

隨飭詳查向來並無辦過與此情節相同之案惟有

嘉慶十七年六月伊犁將軍奏刑傑強姦子婦邢吳

氏未成被邢吳氏咬落唇皮一案將邢吳氏擬以斬

決奉

上諭邢吳氏免其治罪等因欽此經 臣 部奏明嗣後子婦拒

姦毆傷伊翁之案如實係情急勢危倉猝捍拒仍依

律定擬法司將應否免罪之處奏請

定奪等因又十八年三月山東巡撫題張氏先與崔甫

東通姦後經悔過拒絕伊翁張保成因該氏素不

端起意謂姦獲住該氏項脖親嘴該氏情急咬落張

保成舌大一案該省將張張氏擬斬立決聲明並非

有心干犯 臣 部照擬核覆恭錄刑傑案內

諭旨奏請

定奪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欽此當經九卿議奏查張張氏先與崔甫

東通姦雖經悔過拒絕究屬先會犯姦之婦與邢吳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氏之素係貞婦者不同未便遽請免罪若由斬決改

為監候是以致傷殘倫傷化之翁而乃使之久羈囹

圜亦不足以示平允衡情定讞應請將張張氏於斬

罪上量減一等擬流檢

赦具減擬徒杖決律贖等因奉

旨張氏從寬免死照例累減發落等因各在案此案妻袁氏

因伊翁妻起順先將伊逼脅成姦後又續姦一次嗣

在房說笑被伊夫妻三妹撞見將伊毆打該氏即悔

過拒絕過妻起順至家避不見面妻起順因子礙眼

起意將姜三妹推首忤逆令楊小五等往擊送官致

姜三妹被楊小五等毆斃姜起順担係被不識姓名

人毆死報驗詳緝追姜袁氏盤出實情氣忿將姜起

順謀殺斃命查姜袁氏因姦致夫被毆身死比照子

孫因姦致祖父母父母被殺罪應絞決其與伊翁通

姦例應斬決至謀殺伊翁身死則罪應凌遲該氏與

伊翁通姦在先較之伊犁邢吳氏之本係貞婦及山

東張張氏先與別人通姦者不同其將伊翁謀殺身

死又與邢吳氏張張氏僅將伊翁咬傷者亦異現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查無似此成案案關倫紀臣部為執法衙門應將姜

袁氏仍照謀殺夫之父母已殺律凌遲處死惟此等

瀆倫傷化行同禽獸之翁若將該犯婦擬以寸磔誠

如所奏與謀殺無辜尊長者無所區別查張張氏舊

案係先經犯姦咬傷圖姦之翁既得由斬滅流則此

案姜袁氏先既為翁通姦成姦後因夫被殺謀死復

圖繼姦之翁可否即由凌遲量減為斬決之處恭候

欽定道光二年七月初二日奉

旨姜袁氏著照刑部所議改為斬決餘依議欽此諭帖

子婦拒姦致斃伊翁奏請定例

安撫 奏查律載妻妾毆夫之父母者斬殺者凌遲

處死等語誠以媳之於翁名分甚嚴故有犯與子孫

同科若為翁者同顧綱常強姦其媳亂倫傷化行同

禽獸猝然被媳拒傷實係孽由自作是以嘉慶十七

年伊犁將軍審奏邢傑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

吳氏咬落唇皮一案將邢吳氏照子婦毆傷伊翁本

律擬以斬決奉

上諭邢吳氏免其治罪經刑部奏明嗣後子婦拒姦毆傷伊

翁之案如實係情急勢危倉猝捍拒仍依本律定擬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法司將應否免議之處奏請

定奪等因竊為定例至子婦拒姦致死伊翁之案作何治

罪例無明文推原其故蓋此等收倫傷化之事非但

也主所不恒見亦為人類所不忍聞故例無治罪專條然

戾氣所鍾難免莠長錯出臣近聞邸抄有陝西留學

廳民婦林謝氏被伊翁林桐亭強姦不從將其莖物

割落因傷身死一案該省亦照妻毆夫之父母殺者

本律問擬援照道光三年張氏成案奏奉

諭旨改為斬監候仰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五 親屬相姦

皇上於明勅之中仍寓矜卹之意惟查林謝氏與張氏兩案其事雖同其情迥異張氏係被其翁張起坤強姦已成同其夫張安將張起坤毆死此乃事後同毆洩忿並非臨時拒姦而林謝氏之案因被其翁林懶亨拽住項頸拉開自己下衣露出壘物聲稱總欲姦成此時謝氏欲避不能欲從不可情勢迫於俄頃汚辱在於須臾當此無可奈何之際適有剃刀在旁因取刀割其壘物只欲苟全名節無暇計及死生此實廉恥之心之所激成而貞烈之氣之所勃發也假令謝氏拒之不急受其強暴則失身內亂即於名節有虧並陷其翁以斬決之罪今幸不致被污又以捍拒斃翁干犯名分身罹重辟是名分名節既難兩全而被姦拒姦總有一失人生不幸莫此為甚若謂其既能摸刀儘可自刎明志此則責備賢者之詞而非鄉曲愚婦倉猝之際所能計及况婦女拒姦登時殺死凡人律得勿論今因死係其翁仍擬重罪原以倫紀所關不容竟置不議然其露體求姦之際天理人心漸滅已盡此係翁之自滅倫常並非婦之輕於干犯核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六 親屬相姦

其情節較張氏之案尤為可憫此等犯婦秋審時自蒙
恩宥酌予免勾但久繫囹圄似尚非推廣
皇仁之道况查道光七年有安徽省民人劉春枚救護情
切誤傷其父身死一案亦蒙
聖恩改為斬候入於秋審情實免勾永遠監禁在案今以
拒姦完節之婦適斃亂倫義絕之翁既蒙
聖明矜恤曲予生全而減等無期幾與戕及所生者無所
區別亦非所以昭平允若因一經減等即例應收贖
夫婦之間必有難處自應飭令離異歸宗恩昧之
見應請
旨勅下刑部酌定例文嗣後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
果實係強逼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毫無疑義者
仍照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
否改為斬候之處奏請
定詳如蒙
恩旨改為斬候即將該犯婦入於秋審情實一次後改為
緩決緩決一次後准其減等收贖離異歸宗庶翁媳

之義分命嚴而窮極貞烈之婦得以遲邀

寬典倘係事後裝點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
而毆死者仍不得濫以此例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妻妾毆夫之父母者斬殺者凌遲處死

又例載子婦拒為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遭強

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

刑部核覆時恭錄刑例案內

諭旨將應合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各等語誠以翁媳名分甚重雖其翁罔顧倫常而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七 親屬相姦

媳斷不可輒行毆殺有犯仍應依本律定擬至于媳

因被強姦拒傷伊翁奏請釋放之例係嘉慶十七年

恭奉

諭旨定而拒姦殺死伊翁向無奏請之例查道光三年

七月 部議覆直隸總督奏張安因伊父張起坤強

姦伊妻張氏已成同妻將張起坤毆傷身死審將張

張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已死張起坤瀆倫傷化該

氏忿激致斃血無故逞兇于犯者不同請將張張氏

量減為斬監候奏奉

諭旨張張氏著照刑部所議改為斬監候欽此又四年五

月 部議覆四川總督奏薛傅氏因被伊翁薛桂蘭

強姦用斧將薛桂蘭拒斃身死審將薛傅氏依律凌

遲處死聲明已死薛桂蘭淫亂戕倫該氏情急拒獲

與無故逞兇于犯者不同請將薛傅氏量減為斬監

候奏奉

諭旨薛傅氏著改為斬監候等因欽此又七年七月 部議

江將軍奏伊爾根覺羅氏因伊翁扎倫保負夜圍姦

將扎倫保拒斃身死審將伊爾根覺羅氏依律凌遲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八 親屬相姦

處死聲明該氏恐被姦汚情急拒斃與無故逞兇王

犯者不同援引張張氏薛傅氏二案奏請

定奪奉

旨伊爾根覺羅氏著即照成案改為斬監候等因欽此又

本年四月陝西巡撫奏民婦林謝氏被伊翁林嗣亨

強姦不從將其葦物割落因傷身死審將林謝氏依

律凌遲處死聲明林嗣亨亂倫強姦子媳該氏剖中

情急與無故逞兇于犯者不同援引張張氏薛傅氏

伊爾根覺羅氏三案奏請

定奪奉

旨林謝氏著改為斬監候欽此各在案今該撫請將子婦拒毆毆伊翁之案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奏請改為斬監候之處酌定例文係為曲體人情矜全貞婦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應請嗣後子婦拒毆毆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請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九

親屬相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十

親屬相姦

恩免勾應俟情實二次後方准會同大學士奏改緩決緩決三次後奉有

恩旨方准分別減等即期服以下卑幼毆故被淫惡殘倫罪犯應死尊長尚皆如此辦理况婦之於翁倫紀攸關豈得較期親以下尊長轉輕至服制情實人犯有奉

旨免勾永遠監禁者亦係出自

聖裁非下所敢豫擬該撫援引該省鄧春枚救護誤斃

其父奉

旨永遠監禁成案亦與此等拒姦致斃其翁之案情節迥異應毋庸議道光十年奏准通行已纂例。成案錄後直督奏張安因伊父張起坤強姦伊妻張張氏已成

將張起坤毆斃一案查張張氏因夫張安赴地工作被翁張起坤調姦喊張起坤用手按住其嘴拉進該氏所住東屋強行按倒炕上將身壓伏拉種張張氏掙扎張起坤將其兩手捏住強行姦汚張張氏大聲喊嚷時張安回家聽聞進房喝斥張起坤跑走出院張安趕上將張起坤抱住摔跌倒

刑案匯覽

定奪若係有心于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如蒙

俞允臣部即纂入例冊永遠遵行再該撫奏稱此等犯婦如蒙

恩旨改為斬候即入於秋審情實一次後改為緩決緩決一次後准其減等收贖離異歸宗等語查刑制案內由淺遞漸立決改為監候人犯秋審向俱列入服制情實如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十一

親屬相姦

地張張氏亦即趕出拾起木鈎頭毆傷張起坤左
 肋左脇等處張安亦川石毆傷張起坤頂心顛門
 骨損殞命除張安依律凌遲先行正法外張張氏
 應依毆夫之父死律凌遲處死惟查子婦毆斃翁
 姑律應寸殊係指無故毆死尊長者而言今死者
 張姦子婦已成木屬瀆倫傷化罪犯應死該氏被
 污不甘一時忿激同夫將張起坤毆斃與無故逞
 兇干犯者不同核其情節實可矜原查貴州省姜
 袁氏謀殺伊翁一案該氏係被逼脅成姦後復續

姦一次已屬強合和成罪干駢首因死係應死罪
 人經臣部議將該氏由凌遲減為斬決蒙

恩允准在案今張張氏係被伊翁強行姦污該氏律不坐
 罪其隨同伊夫張安將伊翁毆打實山一時忿激
 所致且伊翁因被張安毆傷頂心等處致斃並非
 死於該氏所毆之傷核與姜袁氏謀死和姦之翁
 情節較輕可否將該氏由凌遲改為斬監候恭候
 欽定奉

旨張張氏著照刑部所議改為斬監候欽此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十一

親屬相姦

啞撫奏林謝氏之夫林學儒備工外出伊翁林帽亭
 貨夜潛入該氏臥房拉褲強姦該氏恐被姦汚情
 急拒毆割落林帽亭莖物致斃將林謝氏擬以凌
 遲援引張張氏之案聲請量減經刑部查道光三
 年七月直隸省張張氏毆死強姦之翁張起坤四
 年五月四川省薛傅氏砍死強姦之翁薛桂蘭七
 年七月黑龍江伊爾根營羅氏因伊翁扎倫保會
 夜圖姦恐被姦汚情急拒毆斃三案均隨案聲
 明奉

旨改為斬監候在案今林謝氏情事相仿應恭候
 欽定奉

旨林謝氏著改為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晉昌奏審擬那傑強姦子婦那吳氏未成被那吳氏
 咬落唇皮將那吳氏照律擬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那
 傑強倫行強翁媳之義已絕從前乾隆年間江蘇省民
 人蔡通捕遇伊叔與伊妻行姦刃傷胞叔原擬絞決經
 部議照律勿論蔡通以男子捉姦刃傷胞叔尚從寬貸

強姦子婦被婦咬落唇皮

今邢吳氏係屬婦女猝遭強暴情急咬落伊翁唇皮其情節斷非裝點與無故干犯尊長者迥別邢吳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邢傑照例調發烏什葉爾光等處為奴該部知道欽此又六月十七日奉

旨諭奏前在山東巡撫在內有安邱縣民人王錫強姦子媳王孟氏未成致被王孟氏咬落舌尖一案與近日晉昌所奏邢傑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吳氏咬落唇皮案情相同現在邢吳氏已照律勿論伊前辦王孟氏一案因格於妻毆夫之父母成例擬以斬決奉旨改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為監候秋審情實二次未經勾現仍監禁可否一體免其治罪等語著交刑部查明王孟氏案情與邢吳氏相同即行釋放並著該部檢查各省有與此二案情節相仿者均奏明畫一辦理欽此查原擬斬候之民婦孟氏已據山東巡撫咨報於上年十一月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遵將節年辦過現在監候各案逐細檢閱查有乾隆五十年山東省民婦韓氏因與姦夫張可習談笑經伊翁趙剛撞過斥罵張可習致令誘引伊翁擊其柄據使不敢管束以便往來該氏聽從乘間

韓氏聽從姦夫誘誘伊翁調姦索取干名犯姦

勾引伊翁親嘴咬落舌尖將該氏於應擬斬決罪上量減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二次蒙

心免勾奏改緩決二十四次又嘉慶十四年河南省民婦趙氏因被伊翁張萬言按壓在牀將褲撕破強欲行姦該氏恐被污辱一時情急順取鐵錐扎傷張萬言右臂張萬言始行釋手趙氏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占哭訴趙世占氣忿帶同伊子趙平姪孫趙學周往尋張萬言理論張萬言混罵被趙學周等共毆致斃研鞫該氏尚無姦父糾毆情事將趙氏依妻毆夫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四

親屬相姦

父律擬斬立決聲請量減斬候入於秋審情實二次蒙 恩免勾於上年十二月間奏改緩決查韓氏身犯姦淫復誘陷伊翁為挾制地步奸險欺偷情法俱無可原趙氏猝被伊翁按壓撕褲強欲行姦該氏倉猝拒姦取錐向扎尚非無故干犯唯伊翁被該氏母家親屬毆斃雖無王使糾毆情事究由該氏向伊父趙世占訴述所致核與邢吳氏案情節不同未便准其免罪應仍照原擬俱歸秋審核決案內辦理伏查翁媳名分

其重與提盜毆傷犯茲期功以下身長律得勿論者
迴殊是以向來辦理子媳拒毆傷伊翁之案俱仍
按律問擬斬決將情有可原之處附疏聲請改擬斬
候今邢吳氏案已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五

親屬相姦

聖恩免其治罪將來遇有以此案件自應分別欽遵核辦
惟是獄情萬變真偽難知况聞曖昧尤易啟狡詐
之端即如韓氏之聽從姦夫誘陷伊翁皆不可不防
其漸但此等姦倫無恥之徒其平日必有行止不端
之事鄰佑親甲諒必人人周知况聞姦情切其形跡
必有可疑家門以內之人朝夕聚處早應窺破即當
時子媳拒姦致傷伊翁豈無聲息尤難掩人耳目必
當核實究明期無枉縱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子
媳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遇強暴情急勢
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
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
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臣等於核擬時
恭錄現奉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黑夜不知伊翁
國姦將翁以傷

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改
計誘陷伊翁因而致傷仍照本律擬罪等因奉准
嘉慶十七年通奉已集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六

親屬相姦

河南司 查律載妻毆夫之父母者斬又例載子婦
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係猝遇強暴情急勢危
倉猝捍拒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毫無疑義者仍依毆
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刑律案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各等語此案霍岳氏因伊翁霍登龍於黃昏時乘伊
在房和衣睡熟拉褲圖姦該氏驚醒黑暗中不辨何
人當向喝問霍登龍慮恐該氏聲張即用手按住該
氏之口該氏情急咬傷霍登龍手指霍登龍喊痛該
氏聽聞伊翁聲音鬆口坐起霍登龍又將該氏按倒
撕褲強欲行姦該氏掙拒喊救霍登龍當即逃逸該
氏未被姦污該應將霍登龍依律擬斬以霍岳氏黑
暗中不知伊翁圖姦咬傷伊翁手指實屬犯時不知
應依凡論照本婦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勿論例
勿論等因各部查霍岳氏於黑夜被伊翁強姦咬傷

伊翁手摺雖候犯時不知但係夫之父母倫紀攸關
未便徑依凡人予以勿論自應仍照毆夫之父母本
律問擬援案奏請該撫將該氏予以勿論係屬錯誤
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八年說帖

調姦義子之妻
未成被婦咬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七

親屬相姦

江西司 審辦王建得調姦義子之妻王氏未成被
王氏咬傷等情一案此案王建得因憑中將陳世芳
之子寶兒過繼為義子為之娶妻王氏嗣王建得酒
醉起意向王氏調戲捏稱口渴令王氏倒茶隨拉住
王氏手腕自將中衣脫下向王氏求姦王氏不允王
建得將其項頸摟抱王氏情急營身咬傷王建得莖
物王建得負痛鬆手王氏告知伊夫王寶兒具控轉
送到部查調姦義子之婦及義子之婦拒姦毆傷義
翁律例均無治罪明文惟比引律內有姦義子媳比
照姦總麻以上親擬徒之條若將調姦義子之婦亦
比照姦總麻以上親例擬以滿徒又與已成姦者罪
名漫無區別自應比附量減問擬至拒姦毆傷義翁
與毆傷親翁不同例內子婦拒姦咬傷親翁尚止應
依律問擬奏請釋放義子之婦毆傷調姦義翁其義

子婦拒姦後致
翁被氏父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六

親屬相姦

翁調姦之罪既得以親情稍殺量從寬減則拒姦毆
傷之罪自應予以勿論以昭平允該司將王建得
依姦義子婦滿徒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杖九十徒一
年半王氏照凡人毆傷調姦罪人例勿論均屬允協
應請照辦 道光八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李榮財被死神喇洪一案查例載本
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
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妻毆夫之父母
者斬立決各等語又嘉慶十七年六月奉
上諭晉昌奏審擬邢傑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吳氏
咬落唇皮將邢吳氏照律擬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邢
傑強倫行強姦媳之義已絕邢吳氏係屬婦女猝遭強
暴情急咬落唇皮其情節斷非裝點與無故干犯
尊長者迥別邢吳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等因欽此
當經 部議請嗣後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
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
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 部於核覆時
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等因恭纂為例頒行各省在案此案李榮財之女李鳳兒許配趙福洪之子趙勇為妻重養過門尚未成婚趙福洪先向李鳳兒調戲圖姦李鳳兒哭喊經伊祖翁趙倫等勸慰而息嗣趙福洪復復夜赤身向李鳳兒調戲並拉李鳳兒左手李鳳兒叫喊拔針向其下身刺扎致將趙福洪至物扎傷李鳳兒連夜奔回母家向李榮財哭訴趙福洪亦尾隨至稱係李鳳兒誣賴欲向李鳳兒奔毆李榮財不依趙福洪即將李榮財髮辮揪住用拳毆打李榮財情急用刀戳傷趙福洪右肋殞命該將軍將李榮財依擬殺律擬絞聲稱被殺之趙福洪於伊未婚媳拒姦奔回母家後不知愧悔仍敢追赴伊媳母家逼喚同歸其廉恥全消無復人理迨李鳳兒之父李榮財不依該犯職將李榮財揪辮按毆尤為兇橫使李榮財一聽兇聲非惟身不自保恐其女仍不免強暴之污乃一經格鬪兇徒非命事出意外情可曲原可否將李榮財依擅殺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抑或死者深夜無故入人家道所欲姦之兒媳徑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擅殺律擬得聽候部議並稱李鳳兒係趙福洪童養子媳尚未成婚名分未定其被趙福洪調戲用針刺傷趙福洪一節未便遽依妻毆夫之父母問擬而聘定已久已在家童養賊有干犯亦未便徑依此論李鳳兒應請於妻毆夫之父母斬罪上量減二等擬徒收贖並聽仍與趙勇婚配等因咨部查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擅殺擬徒之律係指姦盜未明者而言若姦盜已明則自有擅殺姦夫竊賊之本例可循不得率行牽引至罪人拒捕格殺勿論之律係指死者持仗拒捕者而言若死者並非持仗即不得以格殺論即使死者為倫傷化又復逞兇亦應俟秋審時以情可矜憫分別辦理不得於定案時即聲請量減此案趙福洪圖姦童養子媳同屬殘倫傷化李榮財聞知伊女被趙福洪調戲圖姦將其戮傷身死正應照有服親屬擅殺圖姦未成罪人擬絞之例定擬該將軍聲請於擅殺絞罪上量減擬流或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擅殺擬徒之處均與例未符李榮財一犯應即依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旨定奪如蒙

姦姦子媳被姦
糾逐親屬毆斃

時事後俱照擅殺罪人例擬絞監候李鳳兒雖係趙
桐洪聘定未婚之媳惟既經過門童養翁媳名分已
定如係逞兇犯尊自應照律取問不得稍從未減今
趙桐洪屢向李鳳兒圖姦已有祖翁趙倫等供詞足
證李鳳兒因拒姦情急用針將其戳傷案情已屬確
鑿自應照例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該將軍將李鳳兒於妻毆夫之父母斬罪上減二等

擬徒亦屬錯誤李鳳兒應仍依妻毆夫之父母本律

擬斬立決該氏拒姦情急確有證據應照例請

聖恩免其治罪^臣等行文該將軍將李鳳兒即行釋放其

趙勇原否與李鳳兒婚配聽其自便^{嘉慶二十二年}

^{奉天司說帖}

晉撫 題何成武向繼子之妻史氏調戲不從被胞

姪何玉保糾同史氏堂兄史千小子等毆傷身死何

玉保並非在場習毆該撫仍照律定擬斬決一案並

據該司查出四川司閭開糾毆大功兒致死原謀並

未在场酌議附近充軍成案呈

堂批核^職等查毆死期功尊長罪名同一立決而應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分別首從則例有區別毆死功服尊長除下手傷重
致死首犯分別服制凡人各依本律辦理外其為從
之卑幼應照為從律減等擬流是以閭開成案因凡
人原謀律止擬流將門開加重一等擬軍至毆死期
親尊長律內指明不分首從在下手傷重致死者亦
應分別服制凡人各依本律科罪其非下手毆死之
卑幼無論原謀聽糾有無幫毆一經與謀即應照律
斬決與閭開成案應分首從者不同今該撫將何玉
保擬斬立決係屬照律辦理惟查案內情節尚多支
離如果所審屬實雖不應夾發聲請亦尚可照情輕
之例於本內敘明若該犯另有如姦別情即應直擬
斬決不得再為聲敘案情既未確實引斷即有關出
入自應駁令覆審至案內下手傷重致死之史千小
子係史氏堂兄例得提姦該撫將該犯照擅殺律擬
絞餘人史四虎史心順均擬滿杖與律相符應請先
行照覆^彙查律載姦毆期親伯至死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于斬決之案如
係情輕該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

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如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此案史干小子係何成武繼子何根成之妻史氏大功堂兄因何成武向史氏調戲該犯聽從何成武之胞姪何玉保糾毆該犯將何成武毆傷殞命應以該犯擬抵應如所題史干小子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至何玉保一犯係何成武期親服姪何成武向繼子之妻史氏捏腳調戲不從當被喊破自知理曲情虛焉敢屢次逞兇毆罵且何玉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先經過見將何成武勸回嗣何成武又至史氏家打門叫罵何玉保恰值經過兩次均有該犯在旁何以相值如此之切何玉保以理解勸並無觸犯之言何成武何忽遷怒以何玉保平空捏姦污蔑何玉保因被誣當時並未與較何忽於次日起意糾毆誠恐該犯與史氏果有曖昧別情陽託為忿激之言實陰挾其妒忌之計雖所擬罪名同一立決惟查毆死期親尊長之案情輕者例止本內敘明其情可矜憫者例應夾簽聲請如果何玉保實無別情委因向勸反被

強姦子媳未成被氏親族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誣姦因而糾人毆打致何成武被史干小子等毆傷斃命雖該犯有心謀毆胞伯與夾簽之例未符而死

者係傷化罪人該犯又未在场同毆按例得於本內敘明是案情一有未實引斷即關出入應令該撫提犯研鞫實情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

晉撫 題冀法貴其毆胡應身死一案查冀法貴係胡應子媳冀氏之父冀法昇細麻服弟胡應向冀氏調戲不依起意強姦將冀氏按倒撕破其褲冀氏喊嚷被胡應揪住頭髮用拳向毆並未成傷經勸各散

冀氏回歸母家向冀法昇哭訴冀法昇患病告知冀法貴囑往理論冀法貴胞弟冀二米貴仔並堂姪冀大有族孫冀二妮子聽聞氣忿偕同冀法貴至胡應家冀法貴即詈胡應強姦兒媳如同牲畜胡應回詈冀法貴順拾木板毆傷胡應右腳踝冀二米貴仔等用棍棒連毆其髮際等處胡應混罵冀法貴又用木板毆傷其額門等處殞命查胡應強姦子婦未成經鄰佑供證確鑿實屬罪人冀法貴等係冀氏之父有服親屬且係聽從氏父往論將其毆傷身死即應以

圖姦獲總未成
致被氏父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章

親屬相姦

擄殺科斷該省將法貴依罪人不拒捕而擄殺律擬絞監候係屬照律辦理應請昭覆

嘉慶二十年諭
奉尹 題王谷義毆傷姜忠身死一案查王谷義因姜忠之子姜復有媒聘伊女滿兒為室過門童養嗣姜忠欲與滿兒睡宿因其不依姜忠旋與其子姜復有等食飯即藉稱飯硬欲打滿兒經姜復有等跪求而息迨姜復有等外出送殯兵懇姜富彥至家照看姜忠竟夜捏稱有病令滿兒烹茶與飲叫開房門向滿兒聲稱同睡并用手拉其中衣滿兒不依大聲喊嚷經姜富彥趨至喝散王谷義聞知氣忿與妻劉氏往接滿兒回家姜忠不允並向劉氏趕毆王谷義搗棍迎截姜忠胸膈跌地因其馬復用棍毆數下致傷其左脊脊等處殞命查姜忠兩次圖姦伊媳滿兒既據在場喝阻之姜富彥等供證確鑿實屬殺倫罪人王谷義係滿兒之父其將姜忠毆斃斃命貴山激於義忿自應以擄殺罪人科斷該府尹將王谷義依有服親屬擄殺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擄殺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調及子媳後因
頂撞謀殺子媳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美

親屬相姦

川督 題劉騰位圖姦子媳賈氏未成越日毆傷賈氏身死一案查例載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強姦未成毆傷本婦越數日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又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他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檢查嘉慶二十年浙江省咨吳華三謀殺子婦汪氏一案吳華三調姦伊媳汪氏未成業已自認糊塗向氏母服禮寢息嗣汪氏欲與該犯分居並向頂撞氏叔汪樂亭復提前事向伊辱詈該犯懷恨遷怒汪氏謀殺斃命該省以吳華三先既調姦子婦後復有心慘殺情節兇殘比照姑謀殺子婦之案伊媳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例發伊犁為奴經本部咨結在案此案據該督疏稱劉騰位於上年五月初五日向子媳賈氏調姦賈氏不從喊叫劉騰位跑躲鄰居賈氏之母賈范氏同姪賈維然聞聲跑至詢悉情由將劉騰位理斥聲言送官劉騰位畏懼跑走下五日潛回走進廚房鳴令賈氏煎飯賈氏聲言劉騰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位係無倫常之人不應多管劉騰位喝誓賈氏頂嘴
 劉騰位生氣用鋤背毆傷賈氏腦後因賈氏拉住衣
 服喊叫復連毆其偏右而逸賈氏延至二十二日殞
 命並聲明劉騰位調姦子媳翁媳恩義已絕應同凡
 論惟賈氏之被毆雖發起於前日之拒姦而毆傷致
 死實肇端於是日之頂撞且圖姦非強姦可比又事
 隔七日未便照強姦未成毆傷本婦越數日身死一
 例問擬將劉騰位依圖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
 調姦子媳不從復行毆傷之家全以毆打之時是否
 因圖姦不遂為斷今劉騰位調姦子媳賈氏未成如
 果因圖姦不遂當時將賈氏毆傷身死則恩義已絕
 應同凡論例無圖姦未成殺死本婦作何治罪明文
 應即比照強姦未成毆傷本婦越數日身死之例擬
 斬監候今該犯於逃走數日之後始行潛回因囑令
 賈氏炎飯賈氏聲言該犯係無倫常之人不應多管
 該犯喝斥賈氏頂嘴以致該犯生氣拾鋤將其毆傷
 致斃是賈氏之被伊翁毆傷身死實由出言頂撞所
 致雖因調姦而起殺則與姦情無涉不得謂因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已絕被同凡論自應仍按毆死子婦並調姦未成各
 本律例從其重者定擬即因該犯始則圖姦繼復以
 伊媳頂撞輒行毆斃亦不過於調姦未成流罪上加
 等擬軍未便即照凡圖擬以銀百乃該督既稱劉騰
 位調姦子媳應同凡論復又聲明毆傷致死實肇端
 於是日之頂撞將劉騰位依凡人圖殺律擬絞監候
 聲敘既屬兩歧引斷亦未允協且恐該犯於潛回之
 後復有圖姦不遂將其毆傷致死情事應駁令研訊
 確情按例妥擬去後旋據前明實因頂撞毆斃並非
 勢起圖姦是日未無復向圖姦情事將劉騰位改依
 親屬調姦未成流罪上加未無發因連氏軍道光元
 順尹 奏送周帽珍因調姦犯媳小王氏不從屢加
 磨折並誣指傭工人葛旺有姦翁媳之義已絕嗣復
 疑小王氏捏造伊與長媳大王成有姦之言益加懷
 恨遂起意暗囑小王氏之胞之王兆興並囑令伊次
 子周鎖兒幫同將小王氏活埋致應應以凡論將周
 帽珍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王兆興因誤信周帽珍
 誣指伊姪女王氏與葛旺有姦貪圖周帽珍賄囑

因調姦不從事
後活之子媳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現屬相姦

因調姦不從毆死子媳

同結埋訊係口一虛賊貨與圖詐人財物致死與幼無異該犯係小王氏胞叔出嫁降服大功其幫同下手應比照功服尊長圖詐他人財物謀殺卑幼仍依服制科斷例按故殺大功卑幼絞監候律係為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周領兒並未商同活埋臨時勉從父命幫同鐘土按為從減等應擬滿流惟該犯畏父威嚇鐘土旋即手輟中止實屬勢非得已應再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俱係附京莊屯旗人應照民人務順天府定地充配嘉慶二十五年江蘇司現審案

晉撫 題李懿青調姦子婦李曹氏不從毆傷李曹氏身死一案查道光二年四川省題劉騰位先因圖姦子媳賈氏不從嗣因賈氏頂嘴將賈氏毆傷身死比依親屬調姦未成流罪上加等擬軍又道光四年河南省題李潮濛因子媳蕭氏獨處兩次向其調姦不依蕭氏向其姑並夫李小姐等告知欲行自盡各向勸慰嗣李小姐令蕭氏做湯蕭氏推延並以人已將死之言向告李小姐慮恐說出調姦情由嚇禁住日蕭氏不服李小姐用繩將其毆傷李潮濛回家聽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聞蕭氏哭喚恐將調姦事情張揚起意致死滅口隨持木核頭趕進房內連毆蕭氏左右於等處身死該省聲明翁媳之義已絕將李潮濛依凡人謀殺律擬斬監候題結在案此案李懿青因見伊媳李曹氏在家獨處頓萌淫念走進臥房向曹氏調戲曹氏不依嚷罵李懿青跑出院內曹氏趕上向李懿青撞頭被李懿青用火鉢兩毆傷曹氏揪衣拚命李懿青用腳踢傷曹氏肚腹立時殞命雖非有心致死較李潮濛之恐將調姦事情張揚致死滅口者情節為輕惟繫起調姦當時將伊媳拒傷身死似此殘倫傷化倘何翁媳恩義之可言自應即同凡論即謂調姦非強姦可比亦應比照凡人圖殺依律擬以絞首再查李懿青平日有無向伊媳曹氏圖姦情事是日究竟是否實係毆起圖姦且是日李懿青將李曹氏踢傷身死別無在場聞見之人並恐尚有強姦已成情事均未據審訊明確率將李懿青比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例上加一等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是僅科以圖姦子媳之罪置拒毆斃

調姦不從事後張揚謀殺子媳

命於不問殊失明刑弼教之意應駁令另行收擬
道光六年說帖

國太孀子媳不從
至時搭死城日

江西撫 題革監伍濟瀛圖姦子婦彭氏不遵登時

搭死一案緣伍濟瀛娶妻物故伍彭氏係伍濟瀛長

子伍惠陽之妻於道光二年迎娶過門伍濟瀛自妻

身故搬至雜貨店內住歇日間回家照應家務有僕

婦夏蘭花係伍濟瀛之妻小劉氏家婢女與童僕謝

元發一同陪嫁至伍濟瀛家為婢僕嗣因夏蘭花年

紀長大即配與謝元發為妻夏蘭花仍在伍濟瀛家

服役謝元發另居在伍濟瀛向與夏蘭花通姦已

有十餘年伍濟瀛見子婦彭氏少女起意圖姦已非

一日二年十月不記日期伍濟瀛與夏蘭花向彭氏

說合夏蘭花不允是月二十六日夜伍濟瀛飲醉回

家適伊父伍廷錫與子伍惠陽均往縣城誌局內修

輯誌書伍濟瀛見彭氏在前進寢居弟婦大歐陽氏

房內閒談伍濟瀛即萌淫念潛入彭氏房中躲在帳

內嗣彭氏回房睡歇揭開帳子上牀伍濟瀛用手摸

其兩乳彭氏即問伍濟瀛無恥并稱有何面目見伊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兒子揪住伍濟瀛欲同赴伍濟瀛之母老劉氏房中

告訴伍濟瀛下牀拉住彭氏之手彭氏掙脫坐在地

板上喊叫祖婆快來伍濟瀛用手按在其口彭氏仍

喊叫不休伍濟瀛恐被伊母聽聞即將彭氏按倒地

上用右手捺住咽喉莫其住口詎手勢過重旋即氣

閉殞命惟時夏蘭花在屋補衣聽聞彭氏聲喊搗燈

走至查看見彭氏業經身死向伍濟瀛問知情由伍

濟瀛央其幫同裝吊夏蘭花不允伍濟瀛聲稱如不

應允一併處死向其嚇唬夏蘭花畏懼允從伍濟瀛

囑其尋取帶條繞在彭氏頸上將屍身懸吊裝點自

縊情形吩咐夏蘭花不許聲張次早假意喊叫彭氏

起來做飯希圖掩人耳目伍濟瀛仍回店中住歇次

早夏蘭花叫彭氏不應經伍濟瀛之母老劉氏尋至

倉屋內瞥見屍身喊稱彭氏自縊身死將屍解下伍

濟瀛回家作為不知即通知彭氏之母彭張氏趕至

看視屍身痛哭不止老劉氏向其勸慰伍濟瀛負備

棺木將屍殮埋嗣經該縣訪聞獲犯檢明屍骨實係

搭傷致斃將伍濟瀛依例擬斬立決梟示等因具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查例載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又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臬示係外姻親屬免其臬示各等語例內止混言總麻以上親並未明言圖姦殺死子婦亦應照此例概擬臬示惟查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應擬斬監候而強姦子婦未成致令自盡律止發邊遠充軍比例參觀強姦致令子婦自盡既不與致令總麻以上親自盡之案同擬斬候則強姦致死子婦似未便即照強姦致死總麻以上親之例概擬斬決臬示各省從前辦過此等案件多照強姦總麻以上親殺死本婦之例擬以斬臬亦間有因致死之時距圖姦之時稍有間斷即酌照凡人謀殺律擬以斬候者上年十二月內山西省題李懿青圖姦子婦曹氏被罵跑出曹氏趕向撞頭李懿青將曹氏踢死一案該撫將李懿青照強姦子婦致令自盡例擬斬經部議駁具題奉

旨部駁其是此案民人李懿青向子婦曹氏圖姦姦曹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三

親屬相姦

氏嘔罵拒毆被李懿青踢傷殞命該犯覺起圖姦姦婦之義已絕自應凡照凡人圖殺擬以絞首該撫將李懿青照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例加等擬軍是僅科以圖姦之罪而置拒毆斃命於不問罪名出入攸關著該撫查照部駁情罪詳加研鞠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交該部核議欽此行文該省在案現尚未據該省具題到部等查毆殺子婦律止擬徒故殺亦止擬流若因圖姦致死則恩義已絕應酌量從重辦理以示懲儆做檢閱李懿青原案其致死曹氏之時已在被罵跑走之後自應酌照凡人圖定讞至強姦立時殺死雖擬罪更應從嚴但既照凡人強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已足蔽辜未便再行加重此案伍濟瀛因見子婦彭氏少艾起意圖姦已非一日伊子伍惠陽往縣城修輯誌書彭氏潛入彭氏房中躲在帳內乘彭氏回房上牀睡歇摸乳圖姦彭氏斥罵並欲向犯母老劉氏告訴該犯下牀拉住其手復因喊叫即將彭氏按倒于榻咽喉斃命該犯伍濟瀛強姦子婦立時殺死實屬淫惡萬倫翁婦之義已絕該撫將該犯照凡人

刑案匯覽

卷五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雙命節烈可嘉應請

旌表以慰貞魂而維風化等因道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旨任濟瀛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通行

同姦婦媳不從折辱逼嫁自盡

麻黃旗滿洲佐領 呈報已故開放福康之妻那拉氏自縊身死一案派員相驗於該屍棉襖裏襟內起獲呈詞一紙內稱伊因夫故守節伊翁常亮向爾戲因其不從尋釁磨折逼令改嫁伊不甘自縊死明志等情緣常亮原係刑部筆帖式前因毆死家奴

刑案匯覽

卷五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楊幅送部審非以法決責革職交旗在案該犯先經憑媒聘定同旌吏部筆帖式奎華之女給伊子福康為妻尚未過門福康病故那拉氏即過門守節嗣常亮在房飲酒那拉氏在旁站立常亮起意調戲用手擊杯令那拉氏與伊同飲那拉氏不從跑回已屋常亮氣忿隨屢次尋釁折辱後因那拉氏與使女日角常亮令使女毆嘗並自行持刀向其嚇唬那拉氏之兄崇興曾赴提督衙門呈控經常亮陪禮寢息旋因常亮侍妾之妹與那拉氏口角常亮令其向那拉氏揪毆肆罵故意剝折欲令畏懼聽從迨六月間常亮赤身在房乘涼適那拉氏進房經侍妾雙喜拉衣將常亮下體遮蓋常亮故將下體所蓋之衣拉開令那拉氏睛看那拉氏避回已房常亮因屢向調姦不從益加氣忿起意逼令改嫁九月間那拉氏因有事欲回母家常亮故意刁難即稱家內無事如欲回家須自行走回那拉氏隨自步行回家並向伊父等言及伊翁屢向調戲不從時被磨折各情經奎華等勸慰送回常亮即斥那拉氏步行回家之非不肯收留令

崇顯等帶同改嫁并令家人將奎華喚至令勸其女改嫁不必再送回伊家奎華回向告知那拉氏不依聲稱如令改嫁定欲自盡奎華等隨將那拉氏送回常亮仍執意逼令改嫁詎那拉氏進房將門關閉自縊身死審據常亮供認不諱查律載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又例載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又婦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婦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夫之父母杖一百徒三年各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妻

親屬相姦

語此案常亮屢次圖姦守節子媳那拉氏不從任性折磨並令使女毆打冀圖該氏畏懼聽從即與強姦無異嗣因圖姦不從復起意逼令改嫁以致該氏情急自盡查該犯欲將那拉氏改嫁按婦婦自願守志大家強嫁因而自盡罪止滿徒即因向該氏圖姦等毆毆打欲令其畏懼聽從照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律罪止邊遠充軍惟該犯先曾身任職官及緣事革職後不思安分膽敢向守節子婦圖姦並因其不從屢向折磨逼令改嫁以致貞烈之女抱忿輕生實

屬亂倫兇異應誦

旨將常亮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示懲儆該犯雖患癱症不准收贖時值隆冬亦不准停遣那拉氏係常亮為伊子福康聘定未婚之媳福康病故即行過門守節其志亦屬可嘉迨伊翁常亮屢向調姦復因其不從折磨逼嫁該氏不甘失節捐軀明志洵屬節烈應請旌表以慰幽魂等因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奏奉旨此案常亮因圖姦守節子婦那拉氏不從屢向折磨逼令改嫁以致該氏抱忿輕生情殊可惡常亮着在該旗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妻

親屬相姦

先枷號一個月滿口再行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現審案

強姦孫媳未成致婦自盡

律載誣執翁姦

謂姦子媳不從將媳陵虐致傷

晉撫 題張進太強姦孫媳未成致婦自盡張進太應比照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律照親屬強姦未成擬軍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三年崇 提督 咨送張四屢次圖姦伊媳公見不從捏稱該氏懶惰用火筋將其手指烙傷即與強姦無異若照已屬強姦未成本例擬軍尚覺情浮於法應將張四

強姦十一歲童
妻義子婦已成

丁氏子婦而姦
之父殺女同賴

加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嘉慶二十一年山東司
現審案

晉撫 咨姚宗庫將年甫十一歲之童養義子婦楊

二女子強姦已成將姚宗庫比照強姦總麻以上親

之律擬斬監候義子姚八十六應令歸宗

嘉慶二十五年案

雲撫 咨王添錫與義子王小慶童養之妻唐氏通

姦氏父唐榮聞姦後將伊女唐氏毒斃圖賴一案查

比引律條載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

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本婦之父母如有捉姦殺死

卷五十二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

不必科以罪名又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審有實

據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王添錫與義

子王小慶童養之妻唐氏通姦依比引律姦義子婦

比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

致姦婦唐氏被伊父唐榮於聞姦後毒斃比照本夫

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該犯王添錫亦罪止擬徒二

罪相該省將王添錫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

姦夫杖徒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係屬允協至唐榮

與長兄義媳通
姦應同凡論案
戒威逼人致死
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因王添錫與伊女通姦敗壞門風心懷忿恨起意將

唐氏毒死誣賴王添錫強姦不從用藥毒斃查唐榮

因伊女敗壞門風將其致死核與捉姦殺死者同一

義念其所誣賴者又係姦淫罪人不得與尋常懷嫉

嫌隙殺女圖賴平人者並論即因其誣賴強姦意圖

拖累洩忿不便遵照捉姦殺死之例勿論衡情酌斷

擬以不應重杖亦足以示區別未便引故殺圖賴之

例科斷該省將唐榮於故殺子孫圖賴人罪罪上量

減擬徒似覺情輕法重自應將唐榮改依不應重律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親屬相姦

擬杖以昭平允道光五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劉中和強姦伊妻隨帶前夫之女大

姦未成被大姦毆斃大姦應依毆繼父至死律擬斬

監候惟大姦與劉中和服屬總麻仍比照有服尊長

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婦忿激致斃如係外姻功

總卑幼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隨案減流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嘉慶十九年奉天司案

提督 咨送鄧五娶已故趙九之妻劉氏為姦該犯

與劉氏前夫趙九之外孫馮春兒之妻李氏通姦馮

與妻前夫之同
居外孫媳通姦

強姦前夫之女
未成被女毆死

陝撫谷積金山
姦妻前夫之子
比照姦前夫
之女擬軍道光
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聖

親屬相姦

春兒相依該犯撫養多年稱該犯為外祖雖無服制
已有外姙小功尊長名分將該犯比照姦外姙總麻
以上親之妻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李氏仍依
軍民相姦例枷杖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現審案

姦父圖姦子媳
致父被人毆死

子婦聽從姦夫
誣誘伊翁調姦
案載千名犯姦
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聖

誣執翁姦

誣執翁姦

直督題周常名行竊家內驢頭伊父周全德欲將
該犯活埋經伊祖阻止之後因妻兄陳紅向詢彼父
活埋之由該犯計圖掩飾輒敢不顧倫紀誣指其父
周全德圖姦伊妻起釁以致陳紅聽信其言糾同陳
挺等將周全德其嚴斃命將周常名比照男婦誣執
親翁欺姦律擬斬監候查周全德之死究由該犯造
言誣陷所致罪不容誅應請

旨即行正法 道光五年案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雇工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良賤相姦照通民相姦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不加枷號嘉慶二十五年浙省外結徒犯內徐葛氏案

刑案匯覽

遣奴調姦舊家長之母未成

山東司 查律載姦兄弟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又比引條例內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姦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親屬犯姦固比凡姦加重仍分別已未成辦理至雇工姦家長妻律應斬決其調姦未成雖例無專條比類姦親自亦應於已成上量為酌減今山東省咨雇工妻小年調姦雇主之妻祝氏未成一案該撫將該犯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已成卷五十三刑律犯姦

斬罪上量減一等從重改發黑龍江為奴向屬妥協似可照覆奉

批此案該撫比照親屬犯姦至死罪若強姦未成充軍之條加為外遣自屬妥協本部既無成案當以此案為則可以仿照辦理應傳各司抄存

嘉慶元年說帖○嗣於十四年照此案錄何十九年改發回疆二十四年改發烟瘴

奉天司 此案李景南係大逆緣坐發遣黑龍江之犯於嘉慶四年到配賞給全德為奴嗣全德於嘉慶六年將該犯價典與廣路服役有干例禁自應仍以

雇工並無主僕名分姦家長妻被姦拒殺未夫依罪人殺捕人斬候本婦仍枷杖道光三年陝督題何崇貴殺死李金柱案

刑案匯覽

遣奴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主僕名分論今李景南調姦全德之母尚氏婦母裴氏未成殊屬不法現據該將軍審明尚未成姦且無損傷虐體毀裂衣服情事固未便科以死罪惟該犯以緣坐為奴遣犯膽敢圖姦主母及家長婦母目無法紀較之平人調姦未成及山東省妻小年之案情罪為重若不嚴行懲治無以昭名分而儆兇邪自應照例酌其情罪之重輕分別枷號杖責李景南一犯應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一年滿日改發索倫達呼爾為奴到配重責四十板 嘉慶十四年說帖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奉天司 查奴僕調姦家長之妻未成發黑龍江為奴之例已於十七年改發回城為奴在案此案王文義係邪欽案內擬發黑龍江分給披甲拜丹保為奴該犯調姦拜丹保之妻額蘇爾氏未成被獲該將軍援引十四年遣奴李景南調姦家長之母未成枷號一年改發索倫達呼爾為奴舊案辦理查李景南之案係在未定例之先今既定有專條自應依例問擬應將王文義依例改發回城大小伯克為奴 嘉慶十九年說帖

奴因圖姦不從
殺死家長之女

雇工強姦家長
妻已成婦自盡

大員與僕婦通
姦致木夫殺妻
刑案匯覽

蘇撫 題吳周因圖姦段六拔姐不從用刃嚇逼因

其喊罵將段六拔姐立時殺死查吳周係段六拔姐

之父段文知契與奴僕例無奴僕強姦家長之女不

遂逞兇殺死治罪明文應仍依故殺定擬將吳周依

奴婢故殺家長尊卑期親律凌遲處死

習撫 題雇工宋謀小則強姦家長吳元恒之妻喬

氏已成致氏羞忿自盡例無治罪專條應仍照雇工

強姦家長妻無論已成未成例擬斬立決

江蘇司 嘉慶七年四月十八日奉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雇工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

上諭福昌等奏審擬革職京口副都統阿玉什因姦釀命

請發新疆効力一摺此案阿玉什與家人王添幅之妻

喬氏通姦經王添幅撞遇一時氣忿當將喬氏扎斃若

依平人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本例姦夫應擬絞監候

今王添幅係阿玉什契買家奴雖與常人有別而阿玉

什身為一品大員輒與僕婦通姦無恥已極且復釀成

人命即照平人例問擬絞首亦屬罪所應得但細閱供

單始念阿玉什之父伊陞阿前在伊犁軍營陣亡伊母

孀居守節情殊可憫阿玉什著即照福昌等所擬發往

親王強姦使女
已成致女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與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

新疆効力贖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如有大員不顧廉

恥與僕婦通姦釀命者竟當照平人一例定擬欽此

照通行錄○案內之木夫王添幅照例擬杖八十

仍將王添幅父子放出為民

提督 奏送豫親王裕興強姦使女賞格已成致賈

格羞忿自縊身死但賞格係裕興屬下包衣之女與

強姦平人婦女者有間應於平人強姦已成本婦自

盡斬候上量減一等擬流係宗室親王乃於

國服未除親喪未滿之時姦汚使女致令自盡應比照

居喪犯姦加重辦理應革去王爵發吉林賞差折圍

三年實格照例

旌表世祿因女被姦具呈控告應革去六品典儀官依奴

婢告家長得實擬以滿徒折卹再查禮親王昭璉陵

店王屬莊頭程幅海之案曾奉

上諭此項地九頃六十畝著即撤出賞給貝子奕純仍令

程幅海承充莊頭以示矜卹等因應比照程幅海之案

將包衣世祿撤出另行撥給別府當差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現審案

東撫 題邵興拒姦毆傷雇工潘清寧身死一案此

雇工拒姦無據
均死在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男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

案邵興受雇與潘濬亭家傭工是潘濬亭係該犯家長該犯用脚踢傷潘濬亭腎囊致斃按律罪應斬決該撫因疑起拒姦援引成案將邵興照闖殺擬絞等因查邵興年二十二歲潘濬亭年四十九歲雖長於該犯十歲以外但該犯踢傷係黑夜在潘濬亭房內其時房內雖無他人倘有其子潘治平等在家該犯如果被潘濬亭拉姦不從掙不脫身不難疾呼求救何至默無聲息輒踢其腎囊致命處所始行逃逸則所稱拒姦踢傷致斃之情祇該犯事後一面之詞並無旁證且該犯受雇其家已及兩載此時邵興之年更少潘濬亭如果蓄意圖姦其平日必有向該犯戲謔勾引情事潘濬亭家內豈無一人見聞雖此案曾經該臬司疑及該犯誣執主姦以出已罪委員覆訊並非誣姦屍子亦無另有起釁別情但潘濬亭不調姦於邵興初來之時而圖姦於受雇二年之後其平日有無向該犯戲謔勾引之處總未訊明則所稱因姦起釁情由當場既無確證死者亦無生供平日又無形跡自難遽為信獄即因其子潘治平有詢問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男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

伊父有自已原也不好之語信為調姦被其拒殺實據案無可疑而雇工踢死雇主亦應仍照本律定擬聲明因姦拒死緣由恭候
欽定未便遽照闖殺科斷至該撫所引乾隆十二年侍衛厄林保圖姦僕婦白姐被白姐割傷莖物將白姐滅等擬流一案又五十一年趙羣兒因妻關氏被伊主六十四姦占謀毒六十四未死按律問擬斬決奉旨改為絞監候一案比較定擬無論此案未經通行例不准引即如白姐一案係傷而未死趙羣兒一案係按本律擬斬欽奉
諭旨改為絞監候亦不得援以為例今以雇工毆死家長之案而引平常闖殺人之律名分攸關罪名懸殊應令另行研訊妥擬去後旋據邊駁覆查邵興受雇兩載初因內外隔絕未曾近身是以向無戲謔勾引情事迨潘濬亭因修理內室移居二門外客屋昏夜獨處眾工人俱已下鄉收麥令邵興進屋開鋪醉後忽萌淫念拉膊圖姦該犯掙不脫身因顧情顏面未及喊救一時情急舉足踢傷潘濬亭於受傷後經伊

刑案匯覽

子再三查問只稱自巳不好總未吐出弊端其為圖
 姦被踢雖以明告其子故出此後悔之語真情業已
 畢見則該犯之向踢致斃實由拒姦別無他露似無
 疑義惟是當場究無見證死者亦無訊取生供雇工
 踢死雇主名分攸關誠如部駁未便依常人拒姦而
 殺之例擬以絞候致滋輕縱將邵興改擬斬決等因
 具題經刑部照擬核覆奉

旨九卿定議具奏欽此經刑部等衙門會議查邵興被雇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吳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

主潘濤亭拉姦押不脫身情急一踢適斃既有屍子
 問明其父生前之言足據是該犯實係拒姦圖脫並
 非無故逞兇于犯自應量予末減將邵興改為斬候
 奉

旨邵興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家長之于調姦
雇工之妻自盡

河撫 題揚有圖姦雇工人曹三之妻赤氏致氏羞
 忿益死將楊有照凡人擬絞等因查曹三夫婦係楊
 有之父楊文明雇工立有文約是楊有係屬曹三家
 長期親圖姦致死律例即無明文亦未便遽同凡論
 蓋家長

刑案匯覽

調姦誘婦未成
被毆羞忿自盡

所擬不特名分未協且與改殺雇工亦無區別查強
 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律止擬軍以尊卑統屬不得
 概以常例擬絞是風化所在赤氏因例得請

旌而名分攸關楊有究未便擬辟應改照強姦子婦未成
 而婦自盡例擬軍赤氏慕前建坊祠內停其人祠設
 位 乾隆二十年題准禁例○照平反節要錄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郭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

東撫 咨趙祥因伊父雇覓小郭張氏在家傭工道
 小郭張氏懷抱趙祥幼子睡臥趙祥起意圖姦拉其
 襠腰小郭張氏驚醒喊罵經趙祥之母聞聲趨勸小
 郭張氏抱忿服毒身死將趙祥比照家長之有服親
 屬強姦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例發近邊
 充軍親老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四年案

調姦僕婦不從
被毆咬落舌尖

提督 咨迭民人程二調姦僕婦張吳氏被吳氏咬
 落舌尖一案查律載奴婢毆家長長期親傷者斬監候
 又斷罪無正條援引比附應加應減議定奏
 聞又例載姦家下有夫之婦笞四十居喪犯姦者加二等
 各等語今張吳氏係程二故父契買婢女配給家人
 張成為妻程二現有胞兄程大係屬吳氏家長長期親

家長與婢女通姦其婢因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從寬免議道光五年直督趙李克名毆死田狗兒案內來所見

刑案匯覽

家奴與家長之期親通姦姦生子因名分所繫求便責令姦夫承屬撫養應飭縣交養育堂收養道光五年直督李氏通姦正犯病故案

查家長及家長親屬調姦家下之婦被本婦拒傷向無治罪專條前皆援引毆傷家長之例酌量辦理此案吳氏因屢被程二調姦堅拒不從曾告知主母馬氏將程二斥責嗣吳氏在程大之妻房內睡熟程二復乘間進房起意圖姦拉其衣服吳氏驚醒不依程二即強撲吳氏脖項親嘴吳氏無可抗拒哄令將舌尖伸入伊口咬下舌尖即時喊叫程二畏懼脫手富經吳氏之夫張成聽聞進房查問吳氏向訴情由張成聲欲報官程二央求免報并懇將所咬舌尖給還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家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吳氏不允經程二之母妻說合許將吳氏夫妻兩口身契檢還放出吳氏允從給還舌尖頭事已寢息旋被該衙門訪獲咨送到部恐有設計誘詐故陷伊主情事嚴加究詰據吳氏堅供實係一時起意欲絕圖姦之心是毀由調姦自取吳氏尚無豫謀詐害情節與有心干犯不同未便竟坐以毆傷家長長期親擬斬之條惟其當圖姦之時一經喊嚷則眾皆知何難拒絕乃誘令伸舌入口即行咬下未免涉於機詐應將張吳氏於毆家長長期親斬律上酌量減一等擬杖

刑案匯覽

蒙古台吉戶下人姦家長妻妾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家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不准收贖定地發配程二交喪在室尚未逾月輒與僕婦調姦殊屬不堪若僅照家長姦家下有夫之婦加居喪罪二等擬以杖六十未免過輕應再加枷號三個月吳氏之夫張成訊明程二之母馬氏情願放出應予省釋毋庸議追身價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奉旨程二圖姦僕婦致舌尖被咬本屬自取至吳氏因拒姦臨時起意並非設計詭誘所擬杖流着加恩免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理藩院 奏凡台吉正身戶下即與奴婢無異兼轄戶下與正身奴婢有間嗣後台吉等正身戶下喇嘛與家長妻妾通姦照奴婢與家長妻妾通姦刑律辦理如兼轄戶下喇嘛與家長之妻通姦將姦夫姦婦均擬絞監候與家長之妻通姦姦夫姦婦各鞭一百此案扎薩克台吉郎滾扎布之妻德勒格爾與兼轄戶下喇嘛達木丕勒通姦應俱照新例擬絞監候又台吉之妾扎拉扣與喇嘛巴英珠爾通姦俱照新例鞭一百等因奏准 嘉慶十五年直隸司通行

姦部民妻女

蘇貞與官房看
子之尼僧通姦

盛京將軍 奕已革外郎高輔廷先與尼僧通姦復將

防禦應得流罪誣為死罪馳騎校薩隆阿因尼僧本

貢任官房看守輒與兩次通姦將高輔廷薩隆阿均

依軍民刑姦例枷杖經本部將高輔廷改依誣輕為

重至死罪未決律擬以滿流薩隆阿改照官吏姦所

部妻女律加凡姦罪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均係

旗人折枷發落尼僧本真於為尼時與高輔廷在廟

內姦宿後還俗與伊為妻被責逃出復在官房與薩

隆阿通姦并向高輔廷挾制詎詐應照尼僧犯姦例

於木巷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一年奉
天司案

浙撫 咨陳邦太係衝鎮左營把總輒與民婦程方

氏通姦後復假名冒娶官屬有虧行止例無專條惟

陳邦太冒娶之由究因戀姦所致自應仍科姦罪按

官吏姦所部妻女加凡姦罪二等應於職官姦軍民

妻例杖一百加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程方氏依

姦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案

東撫 奏張玉收留匪犯之女大蕭大姐等通姦查

經歷家人收留
匪犯之女通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姦部民妻女

大使與民婦通
姦並留管家務

張玉係經歷李俊文家人該犯與匪犯之女大蕭大

姐等通姦亦與在官吏役相同將張玉比照官吏姦

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浙撫 咨曠大平係捐納吏自發隸浙江咨補安溪

務大使到任後眷屬寓居省城有仁和縣民人王盛

占因赴淮安生理將妻俞二姑婢女彩雲託交妻父

俞敬懷照看嗣俞敬懷以彩雲年長贈與曠大平為

妻俞二姑往看彩雲隨與曠大平調戲成姦時常姦

宿旋即姦生一子曠大平因赴甘解餉計俞二姑管

理家務經縣訪聞查曠大平與民人王盛占之

妻俞二姑通姦實屬卑鄙無恥雖訊無倚官強占情

事亦未便依職官犯姦例擬杖應將曠大平比照

木管官姦所部妻女加凡姦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

半俞二姑照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嘉慶九年所見
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尼姑犯姦杖罪
酌決枷號收贖

安徽司 查婦女犯姦杖決枷贖例有明文至僧道

尼僧犯姦柳杖例內並未載明尼僧應准贖柳惟查

尼僧亦係婦女且一經犯姦即應還俗費典尋常婦

女無異例不言尼僧枷贖亦猶軍民相姦姦夫姦婦

柳杖例內不言姦婦枷贖以名例既有明文不必逐

條分載故也今安撫題僧合志等共毆饒龍順身死

案內尼僧有尼姑與僧受泳通姦該省將有尼姑杖

決枷贖係屬照例辦理似可照覆惟檢查各司辦過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美居喪及僧道犯姦

成案門有未能畫一者應傳知各司存記以免歧誤

道光七年說帖

道士和姦有夫之婦

蘇撫 奏張從位殺死三命案內道士李九賢與張

傅氏通姦依姦有夫之婦杖九十律上加二等杖六

十徒一年先於本寺觀門首枷號兩個月年逾七十

照例收贖勒令還俗為民張傅氏依軍民相姦例枷

杖 嘉慶二十五年案

奉尹 咨道士孫幅金嚇逼屈張氏成姦復毆嚇本

夫屈開林允許通姦以便任意淫實屬無故擾害

道士嚇逼有夫之婦通姦

僧人和姦敗露
姦婦自盡

應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保道士仍盡本法加枷號兩
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僧人悟量與李安王之妻張氏通

姦致氏被伊夫盤詰情急自盡將悟量依姦婦因姦

敗露羞愧自盡例滿徒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仍在本廟門首枷號兩個月 嘉慶十八年四川
司現審案

浙撫 咨外結徒犯僧大善先與鳳金通姦後商令

鳳金剃髮回逃旋因聞警投首照和誘擬軍例減一

等擬以滿徒仍盡本法枷號兩個月經本部以姦不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美居喪及僧道犯姦

准首况僧人犯姦復令姦婦剃髮同逃情殊狡詐不

准減等 嘉慶十八年案

浙撫 題郭淙海毆死龔阿茂案內僧源澄因胡徐

氏至庵為伊故夫拜經追薦是胡徐氏尙有不忘其

夫之心僧源澄向其調戲成姦與姦有夫之婦無異

將僧源澄依僧道姦有夫之婦照律加二等於和姦

有夫者杖九十律上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仍於本

庵門首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三年案

山東按察使 奏查律載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

僧與追薦亡夫之婦通姦

僧尼道士犯姦
應加枷號

信與人雜發照
僧道犯姦柳號
兩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
晉省發懷案

山東道士高起
犯姦拐擬軍加
柳嘉慶二十二
年案

刑案匯覽
湖南僧覺信犯
姦拐擬軍加柳
嘉慶十九年案

各省僧道有犯
姦賊盜竊以及
違例收徒之案
其該管僧道官
但失察不行舉
報者斥革嘉慶
十七年禮部通

十刁姦者杖一百又僧尼道士女冠犯姦各加凡姦
 二等又例職僧道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
 於寺觀庵院門首柳號一個月發落各等語誠以此
 輩業已身入空門不修五品之倫當絕七情之欲豈
 容復以男女淫邪之事破法戒而亂清規故別立科
 條較凡人為加重意甚深也第邇來定例軍民相姦
 業已改為滿杖加號而僧道犯姦之條仍循其舊未
 之增易是仍與凡人無所區別殊與加等之律意未
 符應請嗣後如遇僧道及尼僧女冠犯姦之案應照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軍民相姦柳號一個月杖一百例再加柳號一個月
 發落等語刑部查僧道犯姦按律本應加等但律止
 有杖徒之罪而無柳號之法例於軍民犯姦既增為
 滿杖柳號則僧道之犯姦自應按照加等之律文加
 以柳號日期庶於律意符合應如所奏嗣後僧道尼
 僧女冠犯姦係和姦者照軍民相姦柳號一個月杖
 一百例於本寺觀庵院門首再加柳號一個月其柳
 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姦有夫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
 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庵院門首各加柳

號兩個月等因奏准 乾隆二十五年通行已錄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天居喪及僧道犯

官吏宿娼

職官挾優飲酒
醉斃優伶

刑部 奏候選知縣曹六典挾優飲酒醉斃優伶私
擡出城隱匿不報等情一案道光八年十二月初七
日奉

旨此案候選知縣曹六典以職官挾優飲酒有乖行止復
於該優人醉斃之後賄囑官人隱匿不報希圖掩飾尤
為荒謬著卽革職發在軍臺効力贖罪曹堃以候選道
員不知檢束狎比優伶實屬有玷官箴著卽革職以示
懲儆餘依議欽此 邸抄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弄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買良為娼及為
娼宿娼

直隸司 查律載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
婦各杖九十又例載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
一個月杖一百各等語是辦理縱姦之案本夫律應
杖九十者始將姦夫姦婦一律擬杖若本夫係買良
為娼例應枷號充徒則姦夫係宿娼之人向照軍民
相姦例問擬枷杖今直隸司審辦劉老兒因圖漁利
將妻于氏送至窩娼之郭李氏等家賣姦並因岳三
休回之高氏年輕謊稱為妾價買至家令其一同賣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李 買良為娼

姦是劉老兒實係買良為娼與尋常縱容妻妾與人
通姦者不同既將該犯照例問擬枷號充徒其案內
買姦之王五張三卽不得復依縱姦律僅擬杖九十
該司原擬照軍民相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似屬允
協至四川司審辦王四買娶胡志祥之妻邢氏為妾
令同伊妻張氏賣姦一案前因訊係縱姦先將姦夫
胡元韓四審擬杖責發落一面行查王四有無誘拐
別情今查明王四係屬買良為娼例應枷號充徒則
案內買姦之胡元韓四亦應改擬枷號案內聲稱該

僱買被夫休棄之婦為娼

刑案匯覽

婦女逼勒人賣
茲擬即收贖後
再犯的品監禁
案載工樂戶及
婦人犯罪條

僱買犯姦之婦
送往審內賣後

一孔已於前案發落毋庸再議實屬辦理兩收擬將
四川司稟尾即照直隸司之案一體更正以符定例
惟查各司辦理此等案件多未盡一應請傳知各司
一體遵辦再查失察土娼地方文武各官例有處分
劉老兒一案提督原文內聲明武職係會同拏獲應
免開參其文職並未議及王四一案文武俱未提及
今於各案尾另行添敘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盛京刑部 咨 高玉擾害案內之張盧氏價買郎氏為

娼聲明郎氏雖係良家之女自幼聘給杜勤為妻因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李 買良為娼

不守婦道伊夫將其休棄嫁賣張盧氏收買為娼甘

心聽從礙難以良人婦女論將張盧氏等依賣休買

休律分別杖責經本部以郎氏因與伊夫杜勤不睦

將其休棄另嫁郎氏並無犯姦實據係屬良人婦女

張盧氏託梁義等將其契買賣效即屬買良為娼將

張盧氏改依買良為娼例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

年梁義等改依媒合人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九十

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奉天司案

提督 咨送柴四價買張太旺之妻干氏送至審內

媒人不知旗女
轉賣娼家為女

雇覓良民引誘
姦姦復令賣姦
刑案匯覽

開設浴室雇覓
良家子弟賣姦

開設刺頭鋪縱
令抽夥賣姦

賣姦查干氏曾經張太旺縱令賣姦之人不得以良
婦論將柴四於買良為娼例量減一等枷號八十五
日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浙江司現審案

龐黃旗 咨送已故都司明喜之女駱駝如被伊嫡
母賣與民人為女後經李老兒媒合轉賣與娼家賈
富貴為義女李老兒不知駱駝如係屬旗人且駱駝
姐並未賣姦將李老兒依買良為娼媒合人減一等
例再量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元年浙江司
現審案

卷五十三 刑律犯姦

李 買良為娼

窩招賣姦漁利將田玉比照誘買良家之子為優例

柳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晉撫 咨張添佩開設浴室商同劉珍等雇覓趙甫

則等賣姦漁利趙甫則等本係良民將張添佩比照

誘買良家之子為優例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劉珍等依為從減一等如號兩個月杖九十徒二年

半 嘉慶二十二年案

提督 咨送李常開設刺頭鋪雇李順兒作夥嗣李

順兒被人雜姦將所得錢文分給李常即圖利縱容

開制頭鋪雜姦
徒弟復令賣姦

賣姦將李常比照窩頓流娼月日經久例杖一百徒
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廣西司現審案

提督 奏送陳大王玉與各自開設剃頭輿棚先將

學徒鋪夥自行雜姦復令其賣姦分使錢文將陳大

王玉與均照窩頓流娼月日經久滿徒例再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房主並不知情照例不坐并免

入官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黃七兒等開張客店容留剃頭人在店

賣姦即與窩頓無異應比照窩頓流娼係偶然存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姦

查 買良為娼

例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貴州司現審

宗室拉勸裁跌
擬折官廳鎗桿

拆毀申明亭

宗室與損官廳
門牆毆傷步甲

提督 咨送宗室與贊因與張六爭角赴官廳喊送

經該班步甲攔阻與贊不服往內掙走致將該廳板

牆上柵欄木檔擠斷并順取木檔毆傷步甲復因該

廳官喝問與贊欲進內申訴逞忿將風門用力猛推

跌倒摔碎雖非有心拆毀惟種種肆橫應比照拆毀

申明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三年江西司現審

案 提督 咨送宗室奕坦因見果恒攔住劉二披毆趕

攔拉勸因被擠裁跌手扳鎗架致將鎗桿拗折並無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查 拆毀申明亭

有心扳攬情事惟官廳設立鎗架用以彌盜防奸與

申明亭無異將奕坦比照拆毀申明亭擬流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貴州司現審案

貴州司 奏藍翎長雙福在

東華門外大柵欄內該班飲醉囂罵將隊長額爾登布

推搡經本管前鋒待衛六十八聽聞斥阻雙福不服

與李欲毆經人勸散額爾登布因挾推搡之嫌即將

陳設鎗桿踹折圖賴復愆令六十八裝傷摺告并糾

約該班眾兵丁到官同聲誣陷以雙福雖無傷官毀

旗員爭鬧踹折
官廳鎗桿

械情事惟在附近

禁門該班處所滋事應照旗人酗酒滋事例懲黑龍江

當差額爾登布毀棄軍械圍陷人罪應比照拆毀申

明亭板榜律擬流不准折枷發往新疆當差六十八

聽懲裝傷誣稟應照溺職例革職奉

旨額爾登布著先在刑部枷號三個月滿日重責二十板

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侍衛六十八著即革職發往盛

京充當苦差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提督 咨送張奎見因飲醉站立不穩扳壞鎗架按

固醉站立不穩
扳壞官廳鎗架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肆 拆毀申明亭

毀棄官物准竊盜加二等應杖九十惟鎗架係陳設

戎器非尋常官物可比該犯以屢次行竊擬罪減免

之賊輒因醉將鎗架扳壞酌加枷號一個月該犯

無力賠償應由該衙門自行修理 嘉慶二十五年直
隸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柳新手扶鎗架被柳大拉跌誤將鎗架

帶倒與違犯扳倒者有間惟該犯先經履向柳大等

借錢爭毆遞籍潛逃復向柳大尋毆並與楊四雞姦

平空將高二等誣告擬徒接減之後復與柳大揪扭

致將官廳鎗架帶倒未便拘以從前所犯各案既經

旗人拔嫌板折
禁門長鎗圍賴

擬徒例不重科應將柳新照擬徒無故撥害例量減

一等枷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刑部現審案

景運門值班大臣 奏德榜額板折長鎗一案查已革

前鋒德榜額先因誤差曠班被木管委侍衛扎隆阿

擬革報逃嗣因貧苦無聊適於

神武門外見一人在前行走誤認係扎隆阿該犯觸起

前嫌欲向不依因其走進屋內水經追及輒將

神武門外長鎗板折欲向圍

神武門係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肆 拆毀申明亭

禁門重地警衛甚嚴該犯膽敢板折安設長鎗若僅照

尋常扳毀鎗架之案比例擬流殊不足以昭刑戒德

榜額應於拆毀申明亭中板榜擬流律加重發近邊

充軍業已銷除旗檔應照民人發配折責安置板折

長鎗已據該大臣咨送武備院修理亦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邸抄

生員制黑費門
比律擬流案載
備納檢檢條

慶安滋事復又
申門誤扳鎗架

賭博

無論何項賭具
凡賭輸贏皆是

江蘇司 審辦劉二用羊拐子骨擲賭錢文照賭博
例治罪一稟奉

諭應否照賭博定擬交館查核等因遵查例載賭博不
分兵民俱柳號兩個月杖一百凡以馬吊混江賭財
物者俱照此例治罪箋釋云賭博不拘雙陸奕棋之
類凡用財物賭賽以決勝負者皆是各等語檢查成

案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內有山東司董玉等用木條
三枝做套大糖誘人賭錢一案又五十三年七月內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查

賭博

浙江司楊壽見等用骨牌頂牛賭錢一案以上二案

均照賭博例治罪在案此案劉二用羊拐子骨與孩

童擲賭錢文查羊拐子骨雖非例禁賭具但該犯用

以賭賽勝負輸贏錢文即屬賭博核與董玉等用木

簽做套大糖賭錢各案情事相同該司將該犯照賭

博不分兵民例柳號兩個月杖一百似屬妥協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奉天司 奏竊查定例所載造賣賭具各條分晰造

賣販賣為首為從及已成未成刻印等項固已

造賣賭具已成
不分已賣未賣

旗人進賣賭具
擬軍例道光五
年已刪除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查

賭博

骰子雖未成副
仍依賭具論失
察賭具職名應
免開送清光五
年直隸外結賭
博王克倫案

紙牌雖不成副
第既堪以賭博
即屬出有賭具
照例擬徒道光
五年直督題張
公命案內

明晰周詳情法允當惟查例開旗人造賣紙牌骰子
為首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發邊遠充軍俱折枷

號發落民人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二

千里詳釋例意不日製造紙牌骰子而日造賣紙牌

骰子是必造而已賣方與此例相符若造而未賣者

雖屬故違禁令尚未貽害地方按其情罪原與造賣

者有間但例內未經指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問刑

衙門往往援引紛歧辦理互異有竟照造賣例問擬

充軍者亦有照造賣例擬軍並請減等發落者

雖經酌量減行令遵照完結但未聲明畫一究屬

無所遵循且恐將來任意輕重高下其手反滋弊端

今等伏查律例館新書內載造賣未成照造賣已

成者減一等治罪一條現在彙輯例文亦不言製造

未成而言造賣未成則造而未賣者原可引用擬斷

毋庸另立科條再查描畫紙牌亦未註明已賣未賣

似應一體分別遞減庶歸畫一而昭平允事關申明

條例相應奏明乾隆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旨仍者一體治罪不必分晰欽此 通行

拾骰三顆賭博
仍照賭具擬徒

直督 題許然案內之劉得拾骰三顆聚賭並未成
副應仍按開場窩賭例擬以枷杖經本部改照出有
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案

買得骰子給人
聚賭抽分錢文

江西撫 咨余時保因在荒貨擔上買得憑天倒骰
子開場窩賭並將骰子分給周祖善等開賭逐日領
取攤場分使贏錢即與販賣賭具無異將余時保比
照販賣骰子為首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二年

在途檢獲紙牌
欲行售賣

提督 咨送魏良吉在途檢拾紙牌欲行售賣即被
獲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充 賭博

刑案匯覽

峯獲與買得賭具販賣者有間應照販賣賭具擬流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直隸司現審

販賣賭具未嘗
被獲

北城察院 移送韓二販賣寶盒尚未售賣即被拏
獲係屬販賣未成應照販賣賭具擬流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湖廣司現審案

買得賭具欲賭
未成

北城察院 移送王三造賣賭具案內買骰之史大
係圖賭博使用並非販賣即被拏獲亦未經聚賭且
將造賣之人供出應將史大照違
制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江蘇司現審案

製造竹牌比照
賭具紙牌

浙撫 咨外結徒犯應李氏製造竹牌該氏以竹為
牌用色點染與描畫無異應比照描畫紙牌照造賣
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照例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案

明知造賣賭具
受雇雕刻

浙撫 咨徐老五造賣紙牌係雇楊廷雕刻牌板雖
訊非夥同造賣應將楊廷比照販賣為從例擬杖一
百徒三年
嘉慶十九年案

明知造賣賭具
代將骰子押錢

北城察院 移送程二造賣賭具案內之穆生和於
程二將骰子託伊轉賣並未應允道程二將骰子三
副央懇押借錢文輒即應允將骰子代為收藏穆生
和應比照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例擬杖一
百
道光三年湖廣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廿

賭博

賭犯因妻自盡
始行首出賭博

浙撫 咨外結賭博內張允然賭輸錢文與妻方氏
爭吵致方氏自盡報官呈明惟該犯因妻自縊始行
呈出賭博與自首不回應照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
罪二等於賭博罪上減二等杖八十枷號五十日
嘉慶二十五年案

誘賭局騙已立
票據計贓科罪

河南司 審辦盧士勝等誘賭局騙張紹基輸欠銀

開標糾眾聚賭
比照花會首犯
擬軍嘉慶十九
年江西省深世
墳谷案

刑案匯覽

開設花會擬軍
流徒各犯應不
准留養亦毋庸
擬減道光九年
浙撫咨請通行

訪賭案內出有
賭具擬徒留養

錢寫立票據一案 等查詭騙之案一經立票收執

雖賊未入手即應與已得賊同科况此案在逃之虞

士勝利同現獲之李德揚等兩次開場局賭賊至八

千八百兩之多勒寫欠票且有女人胡金氏在場情

近花會陶章五復開而效尤各自起意糾夥設局誘

賭賺錢五千吊亦寫有票據局騙賊至疊千情節實

為可惡該司審明雖係虛賊惟詎令寫立票據即與

入手無異將該犯等依詭賺局騙人財物律分別首

從科罪洵屬允協檢查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審辦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主

賭博

葛明等詭騙潘四一案亦係誘賭局騙賊至四千餘

兩寫立借券賊未入手依局騙得財律計賊分別首

從問擬流徒題結此案與葛明成案相同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直督 奏劉煥若等開場誘賭並施希文懷疑妄控

伊弟施希太被入警署致屍遭蒸檢一案查案內之

陳文魁因聽從劉煥若開場誘賭出有賭具事發被

獲脫逃復被拏獲照律加等擬流並不在不准留養

之例至施希太係因病身死亦非該犯逼索情狀

直督題賀瑞查
等賭博誤學張
有發受驚身死
比照誣告人致
死例量減擬流
嘉慶十八年案

刑案匯覽

設局誘賭逼欠
釀命

積憤設局誘賭
扣留行李

生該犯既係母老丁單應准留養該同擬以不准自

應改正 稟 此案劉煥若起意商同陳文魁等開場

誘賭抽頭陳文魁出有賭具及被獲送縣該二犯復

敢中途脫逃自應加等問擬劉煥若合依開場誘賭

初犯擬徒例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陳文魁

合依賭博出有賭具擬徒例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據該督聲稱陳文魁母老丁單惟罪開開場

誘賭釀命應不准留養等因查開場誘賭不在不准

留養之例至施希太係因病身死非由該犯逼索賭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主

賭博

欠輕生該督擬以不准留養殊未允協應令將該犯

照例枷責准其養親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西撫 咨余紹連等串商局賭抽頭復因逼索賭

欠致余以幸被逼自縊訊係余紹連起意於酒肆局

賭即與駕船誘賭無異將余紹連比照駕船誘賭一

次例杖一百徒三年余紹魁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均係比例問擬免其刺字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姚昆山先經夥同陳順庭等在姜顯位店

內誘賭繼復開設歇店囑令陳順庭楊順民假扮行

誘賭掘增輸帳
拉赴空房逼索
致人脫逃溺斃
照因盜感逼致
死量減擬絞案
並恐嚇取財條

容設法誘客賭博指留行李至二十餘次姚松林亦
隨同賭博多次應將姚崑山陳順庭楊順民姚松林
等四犯均比照無賴匪徒駕船設局勾誘賭博指留
行李三次以上例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元軍仍以
四千里為限左面刺誘賭匪犯右面刺烟瘴改發首
犯姚崑山先行枷號一個月姜顯位容留姚崑山等
兩次在店誘賭分贓後復代賃房屋知情抽頭即屬
為從應比照船戶知情分贓初犯照為從例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結夥誘賭勒取
田契作抵

廣西撫 咨外結徒犯俸攀驥與俸衛邦始則串同
合夥將周蘭局賭輸錢繼又勒令周蘭寫契將
田作抵雖勾誘賭博係俸衛邦起意而勒契押田係
俸攀驥作主實與匪徒誘賭無異將俸攀驥俸衛邦
均比照匪徒串黨駕船設局誘賭折沒貨物初犯例
各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案

因賭博威逼人
致死

直隸司 此案張金斗出有賭具與楊普郝起業等
賭博楊普輸欠張金斗等錢文張金斗邀同郝起業
向索楊普無錢歸還愁急其釋投環殞命查張金斗

因賭威逼擬徒
留養止應枷號
一個月毋庸再
盡本法加以枷
號案載二罪俱
後以重論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看賭旁人見兵
役擊賭輒向求
釋致被一併擊
殺拒殺兵役案
載罪人拒捕後
江蘇朱堯治

追出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屬具領郝起業除聽從
威逼人致死輕罪不議外應改依賭博不分兵民例
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事犯到官在本年五月二十三
日清理庶獄
恩旨期內張金斗應減為杖一百郝起業枷杖寬免
道光十二年說帖

賭博威逼擬杖
仍盡本法枷號

晉撫 咨外結賭博李懷錫因向張子桂逼討賭欠
致張子桂被逼自縊將李懷錫依威逼人致死律擬
杖一百仍盡賭博本法加枷號兩個月追埋葬銀給

賭博刃傷擬徒
毋庸仍盡未法

領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咨外結賭博馬得功與劉忠賭博關礙因被
陳王氏罵罵用刀將陳王氏扎傷平復馬得功除賭
博枷杖輕罪不議外應從重依刃傷人律擬杖八十
徒二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父子造賣賭具
年老收贖留養

提督 咨送劉全德等造賣賭具一案訊係該犯教
令其子造賣應照律罪坐其父第該犯年逾八十律
不坐罪應將伊子照造賣賭具例擬軍犯母年已七
十仍准其存留養親 道光五年直隸司現審案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刑案匯覽
旗人窩賭不論
久暫銷除旗檔

安徽司 審擬朱長春等聚賭一案查本年四月內
烟黃旗都統英 奏懲勸旗人摺內聲請嗣後旗人
窩賭及造賣賭具俱銷除旗檔照民人徒流重遣一
體問擬不准折枷等因奏准在案此案旗人朱長春
在不諱姓名打鼓擔上買獲骨骰七顆舊紙牌竹牌
各一副欲行轉賣獲利因尚未賣出隨與旗人陳成
瑞等賭博即被拏獲查章程內所稱窩賭既未分別
久暫是依然會聚賭場亦即在應銷旗檔之列况該
犯保買獲賭具未便折枷完結應請將朱長春一犯

賭娼輟棚房鄰
治罪房屋入官

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不准折枷以昭平允而
歸畫一 道光五年現審案說帖

山東司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 軍統領衙門奏請將出租開設賭局之房間棚座之
官懲創並請嗣後明定規條等語此等游手匪徒經年
累月聚賭不散其房屋及搭棚鋪戶斷無不知明係將
房間棚座重利出租知情容隱不可不一併懲創但後
前既未飭禁此時亦未便坐罪姑先酌量薄懲所有此
次聚賭各案之房間棚座者概行入官至此後若有
似此干禁圖利者則不但將房屋棚座入官並當將房
主鋪戶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何分別治罪之處著交
刑部議奏奏聞歸入條例如係租住官房並著內務府
將經管官房之人查明懲治此外窩娼及輟棚等案其
房間棚座均即照窩賭之例究辦欽此 臣等伏查京師
重地理宜肅清匪徒聚賭窩娼及開設輟棚最為風
俗人心之害然該犯等肆行不法若非牟利之輩貪
圖重價將房屋棚座租給則該犯等託足無所不能
逞其伎倆仰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吏

賭博

聖明洞鑒將現在查辦窩賭高娼及開設輾棚等案

棚座概行入官並令酌議房主鋪戶治罪條例實為

正本清源之道查例載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

月杖一百偶然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

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又旗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

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

犯發極邊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又民人開場

誘賭經旬累月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

刑案匯覽

老

賭博

一百徒三年又經旬累月左右兩鄰如有通同徇隱

不即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律載賭博攤攤

財物入官賭坊亦入官又例載窩頓流娼土妓月日

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鄰保

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各等語是容留旗民開場聚賭

之房主及徇隱不舉之鄰佑例無治罪明文自應重

申例禁至窩賭及開設輾棚事同一例其知情之房

主鄰佑應即照此分別酌立科條以示懲創

同酌議應請嗣後京城內外擊獲賭博除訊係偶然

旗人開場誘賭容留房主之例道光五年已刪

兩鄰杖八十之例已於十四年修改改為杖一百此內似係誤引舊例

開設輾棚月日經久房主不知情毋庸入官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辦奏案

刑案匯覽

老

賭博

聚賭窩賭存留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

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鋪戶

均照容留旗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鄰佑亦按

例定擬房屋棚座概行入官其窩娼並開設輾棚月

日經久之房主亦照窩賭例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

犯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容隱之鄰佑杖八十房屋入

官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輾棚即被擊獲房主鄰佑實

不知情不坐如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出賃有

賃給聚賭窩娼開設輾棚者伊主實不知情罪坐經

刑案匯覽

老

賭博

手之人倘係官房即將知情相給總于官房之人究

明分別窩賭窩娼輾棚亦即照前例治罪

嘉慶十六年奏准通行已纂例○此案係通飭五

城順天府提督衙門備示衙巷

律例館 查雲南司從前審結金山聚賭案內之王

二二犯應否仍發黑龍江為奴等因

王二係步甲領催因金山在該犯所管地面開場聚

賭經旬累月該犯得受金山錢文分給各兵丁使用

代為包庇金山照旗人開場誘賭經旬累月極邊軍

罪上從重改發黑龍江當差王二與金山一例同科

步甲包庇賭博應仍發黑龍江

發在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奏奉

諭旨王三著加枷號兩年遊示九門滿日再發黑龍江為

奴等因欽此查王三雖係由軍罪從重改發之犯惟彼

時因京師賭風甚熾欽奉

特旨嚴加懲創今該犯枷號滿日自未便照本罪改發內

地且該犯係旗下家奴投充步甲本應賞發黑龍江

為奴亦不在調劑黑龍江遣犯改發新疆之列應請

仍照原案發黑龍江為奴嘉慶十八年說帖

貴州司 審辦羅文亮起意邀集孤金會例無民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光

賭博

邀會治罪專條應比照旗人邀集孤金會將為首邀

集之人照違

制律擬杖一百嘉慶二十二年現審案

家主失察奴僕
偶然窩賭之例

江西道御史一奏稱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

人抽頭無多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奴僕犯者家主係

官交與該部保平人責三板查官員交部是否應行

議處似應叙明等語 查此條例文係雍正三年以

前擬定所稱交與該部自係指交部議處而言定例

遵行已久辦理並無參差所有該御史奏請於例內

敘明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今

賭博

囑託公事

大員子弟干豫
訟事寫信囑託

湖廣司 奏已革貢生周汝楨因本籍士民互毆案
件即私自寄信於承差回省之便託帶交在籍之給
事中囑令探聽公事復於信面註寫託交已革湘潭
縣公館轉寄等情查該革生保大員子弟不知安分
讀書以紳矜交結地方官殊屬藐法將周汝楨依民
人附合結黨妄豫官府之事者按一百例上加一等
擬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全

囑託公事

失火

李卒疎防監犯
失火燒斃九名

監獄失火提出
人犯脫逃案載
獄因脫監及反
獄在逃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全

失火

福撫 題海澄縣監房失火燒斃監犯將典史並提
牢禁卒人等擬徒一案查此案海澄縣監犯林吳氏
因患胃痛令伴婦邱陳氏在房煎藥將爐內炭火傾
地被風吹燃起火延燒監房兩號燒斃命案人犯林
吳氏等三名口盜犯何三等二名並伴婦邱陳氏及
隨帶之幼女與林吳氏所生男孩大小共九名口該
省將該管典史並值宿提牢及禁卒等俱擬徒具題
職 等查監獄重地防範最宜詳慎豈容令監犯將前
藥餘火隨便傾棄以致被風吹燃焚燬監屋燒斃人
口至九名之多委攝典史何延康與提牢王彰禁卒
陳垣許烏林均屬玩忽咎無可辭所擬徒罪均應不
准援免 嘉慶元年說帖

內務府 奏

御書處失火案

御書處失火一案查會祿充當裱作匠役因製造油紙不
諳製法以致油性發作自行生火延燒房屋雖與遺
失火種有間

御書處亦非

宮闕可比惟在

紫禁城內與在外衙署不同將會祿照失火延燒

宮闕絞候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陝西司現審案○凡油紙重器收藏自能生火係因製造時拌用土子之故宜考

直隸司 奏文穎館失火延燒房屋一案查府役李

海元於煤爐酥裂燒透板壁該犯未能先事豫防第

文穎館係修纂書籍之所非

宮闕重地可比惟在

紫禁城內與在外衙署不同將李海元照失火延燒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宮闕絞候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枷號兩

個月 嘉慶二十四年現審案

內務府 奏內閣中書鮑唐輪應值宿至夜未經熄

燭睡臥以致燭花爆燃櫃紙焚燒房屋查漢票簽乃

中書辦事處所本屬公廨惟在

紫禁城內若僅依公廨失火律擬杖八十徒二年與在

外衙署失火者漫無區別應將鮑唐革去中書於公

廨內失火律酌加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廣東司現審案

漢票簽處失火

行宮被火延燒

直督 峇僧人昌玉住持靈雨寺廟牆貼近

行宮重地並不加意防範輒敢於上供後點放花礮致

火礮紙被風吹散延燒

行宮遊廊值房惟

行宮為

巡方駐蹕之所究與

宮闕稍有區別且燒燬係遊廊值房將昌玉比照延燒

宮闕絞候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三年案

行宮膳房失火

東陵大臣 奏膳房失火一案查于老奉差打掃膳房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失火

不謹慎當差輒因身子疲乏點燈睡熟以致失火延

燒膳房五間惟所燒膳房係在

行宮大牆以外尚非

宮闕可比將于老比照失火延燒官府公廨律擬杖八

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年山東司現審案

欽差穆 奏

景陵西館房後簷被人縱火燒燬尚未延燒犯逃未獲

應將主守甲兵達春等均比照山陵內失火延燒林

木者主守之人減三等律擬杖八十徒二年已革

景陵房後失火

京明安等不能督率甲兵小心防範應於甲兵罪上減一等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係旗人折柳鞭責代替該班之兵丁得棚額等照守衛人私自代替律杖六十道光十二年邸抄

火延燒房屋坍塌壓斃五命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全

失火

山西司 查律載失火延燒致傷人命者杖一百又名例載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毆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罪上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各等語此案張蕩因置有花礮花筒燒酒零星等物在張揖空房寄放嗣於晚間張蕩攜帶燈籠行至貨房將燈放在門外口吸煙袋進內取出簸箕詎煙火誤落地上紙內以致火發延燒花礮引及燒酒貨房坍塌打倒張秉端住房致張秉端並妻李氏暨二子一女被壓殞命該撫將張蕩依失火延燒民房致傷人命杖一百律上加枷號一個月等因查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如至三命以上例應照致死人數遞加科斷詳釋例內所稱罪止軍流徒之語係別於罪應擬抵者而言其罪在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全

失火

流徒以下者例內雖未指明惟同一律不擬抵自應擬行遞加科斷方真例意相符今張蕩失火延燒轟塌房屋打倒張秉端住房以致張秉端夫妻子女五命被壓身死按三命以上照致死人數遞加之例應於失火延燒致傷人命滿杖上遞加三等擬杖八十年徒二年該撫將張蕩擬以杖柳殊未允協至張執中係張秉端之叔於張秉端夫妻子女被壓身死並未報官輒邀同親戚任治河等棺殮寢息雖張秉端等非被人毆死可比惟張執中等私埋匿報究干律擬乃該撫僅將聽從隱報業已病故之鄉地任人敬擬以不應重杖而於張執中等應得之外亦未議及殊屬疎漏本部礙難率覆應令該撫詳叙供招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太平倉內失火在戶人等治罪
步軍統領 奏太平倉廩座失火請將管廩值宿花倉場侍郎 戶程觀喜等交部審訊各一摺道光五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及倉場侍郎等具奏太平倉失火情形向來倉廩重地理應慎重防範從未有被火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失火

失火

事至該倉兩字空厥并貯米之鈞字恩字二厥同時燒燬非尋常疎虞可比且正當開放甲米之時難保非米數短缺藉此彌縫不可不做底根究所有太平倉花戶人等著交刑部嚴行審訊務得確情毋任飾詞狡展冀圖推卸倉場侍郎博啓圖程合章查倉給事中李振庸監督善成李德明俱著交部分別議處其燒燬米石並修復厥座應作何分賠之處著倉場侍郎查明具奏欽此

且現屆開放甲米之時誠如

聖諭難保非米數短缺藉此彌縫是米數之果否足額及致火之確實情形最為此案緊要關鍵當派司員卽刻前赴該倉查勘據稟該倉自朝陽門以南抵東便門按建八十六厥止於極北處所設有龍門一座各厥後身貼近城牆厥門東向門外車道距倉牆約潤二丈餘牆外臨河其牆均無坍塌之處並查明兩字空厥全行燒燬鈞字恩字實厥俱止燒去屋頂倉米亦僅將浮面燒焦其現在放米及修理各厥均在被災厥座以南相距二里有餘等情旋據該衙門將花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失火

失火

四川清遠營外山上野火延燒時值大風將火星吹入藥局氣眼致將存貯火藥硝黃燒燬看守兵丁輒離役所不能早為防範撲滅實與自行失火無異比照倉庫內失火律徒二年酌加枷號火藥房屋上司分賠乾隆五十五年所見集案

戶穆觀喜等送部等逐加研鞫緣穆觀喜籍隸大興縣與同縣民人李成祥俱充當太平倉花戶頭役向係輪班在倉值宿每人五日一輪該倉每遇放米之日一切領米及擡斛管人夫均在該倉極北之龍門出入有看門兵役在彼經管花戶等均在放米處所當差其各旗營支領米石因換次搭放有需時刻領米人等間有走入空厥坐歇花戶等不能兼顧至放米完畢經該班監督飭令值宿花戶等鳴鑼淨倉驅逐始將龍門封閉本年三月初六日起至初十日輪應穆觀喜值宿初十日該倉開放正監旆甲米係搭放秋字光字二厥米石並修理俯字大字晉字厥座均在該倉極南處所是日領米及擡斛管人夫並工程匠役約有四五百名均由現在失火之兩字鈞字恩字厥前經過穆觀喜李成祥等在光秋二字厥伺候放米至申刻始行完竣李成祥等均各散去經該班之滿監督善成督令穆觀喜帶同差役石懷錦等鳴鑼淨倉穆觀喜因空厥甚多為時已晚未及逐厥檢點即將龍門封閉隨同監督在龍門外官廳

失火燒死親屬
不必論其尊卑
名分案載殿祖
父母父母條江
蘇戴邦穩

刑案匯覽
湖竹奏漢岸停
泊鹽船船戶黃
正呂點燭祀神
友深因倦燭花
墜落船內失火
延燒湖南回空
漕船二隻鹽船
一隻並燒燬屍
棺兩具將黃正
昌革去學武生
照失火延燒房
屋致傷人命律
杖一百嘉慶十
六年通行本內
案

卷五十二 刑律雜犯

失火

仙宿是夜起更時朝陽岡城上該班之廂自旗蒙古
驍騎校西里布等因倉內窺有火光走至倉牆瞥見
雨字空版起火即行聲喊經沿河巡兵張文升等聽
聞往向監督報知該監督帶同穆觀喜開啓龍門并
弁兵等一同進倉維時風勢甚大兩字空版並毘連
之鈞恩二實版均已延燒當經官兵等將火撲滅該
監督稟知倉場侍郎馳赴該倉一面派員盤驗一面
將倉版值宿花戶穆觀喜等奏送到部審悉前情惟
起火之由連日向穆觀喜等嚴行審訊據供實無他
故惟初十日開放米石並修理版座均在被燒之兩
鈞恩三版以南所有領米及工匠人等均由該處經
過雨字空版內貯有舊鋪版底砂朽木板或係人去
進版坐歇遺落煙火封倉時未能逐細檢點以致延
燒其鈞恩二實版存貯稔米但無虧短焉肯放火自
取賠累至該倉前臨河沿後靠城牆均有弁兵巡邏
斷無自外放火情事復片傳該監督善成及隨同披
倉之差役並該威弁兵到案供無異詞並據倉場侍
郎查明恩鈞一版應貯稔米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失火

石九斗零盤出米二萬二千一百二十石計煙灼連
折耗焦爛米共五百五十六石五升四合二勺核與
原貯米數相符等因奏明咨部 臣等查該倉米石既
無虧短則起火緣由自係無關弊竇該花戶等所供
各情與該司員等勘驗情形均相脗合似無違飾應
卽按律擬結查律載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
等語此案太平倉花戶穆觀喜在倉該班是日開放
甲米並修理版座人夫出入眾多該犯理應嚴密稽
察乃任聽人夫進版坐歇吃煙迨封倉時輒因爲時
遲晚未將各版逐細檢查草率封門以致遺火延燒
雖訊無因米虧短故燒情弊究非尋常疎忽可比應
卽坐以失火之罪穆觀喜合依倉庫內失火律杖八
十徒二年雖母老丁單不准留養石懷錦幫同穆觀
喜鳴鑼搜查並不逐細檢點雖倉版非其專責究有
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永祥於該倉失火之
日訊非在倉該班應與訊屬無干之城上該班弁兵
西里布等並看守倉牆之汛兵張文升等均毋庸議
該倉監督等業經奉

旨交部分別議處應聽吏部照例辦理其燒燬厥座及燻灼米石亦據倉場侍郎奏明分別賠修賠補應移咨戶工二部查照核辦再臣部前於嘉慶十六二十四等年審擬裕豐倉及舊太倉失火各案奏請嚴禁領米空管人夫不准攜帶煙火進倉在案今太平倉復有延燒厥座之事自係日久玩生應請

勅下該倉場侍郎申明習例嚴飭各倉監督每逢開倉督同各花戶將領米空管人等逐細搜查毋許攜帶煙

火之物仍於封倉時逐厥檢點以昭慎重等因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失火

旨依議嗣後每逢開倉著倉場侍郎嚴飭各倉監督督同

各花戶將領米空管人等逐細搜查毋許攜帶煙火進倉仍於封倉時逐厥檢點並著倉場侍郎隨時嚴查如再有攜帶煙火者即從重治罪不貸欽此

提督 咨送任天寶呈報鄧六等因炒火藥被燒身

死一案查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查明崔大花礮作坊燒斃人口共有十五命之多其屬可憫向來製造火藥即官局俱在曠濶地方此案民人崔大花礮作坊開設鬧市本屬

街市稠密之處毋許開花礮店

非宜著五城逐一查明候飭令遷徙空閒處所以昭慎重欽此在案此案任光世係在街市開設花礮舖應即照違制律擬杖一百嘉慶二十年江西司現審案

川督 題朱欄俸至田洪佐家飲醉與田洪佐口角爭毆田洪佐之妻田張氏取高粱旁所放鋤柄向毆朱欄俸奪過鋤柄毆傷田洪佐身死因田張氏取鋤柄時誤將旁邊高粱撞倒火爐被火引燃延燒房屋致將田張氏之女田雙兒田鈔疇燒斃田洪佐屍身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失火

赴山砍柴失火延燒公夥山場屋律各五十道光六年直隸高

大案 候田張氏應照失火延燒自己房屋因而致傷人命律擬杖一百嘉慶十八年案

安撫 奏章銳遺詔赴京呈控成孔志等爭竊燒棚

煙斃四命一案查律載失火延燒致傷人命者杖一百又例載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

阻止採煤折棚不期燒斃四命

取械毆人拉草入火燒死二命

爭空煤炭用火
放烟嚇阻燒斃
數命擬抵案載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條

刑案匯覽

赴山祭掃祖墳
點放火礮燒斃
四命照過失殺
收贖問省吳七
埋案載成殺誤
殺過失殺傷人
條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三

失火

得軍流徒本罪上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
數遞加一等各等語此案成孔志先經糾夥在山開
採煤窰經官查知封禁嗣聞知宮大理等潛存該山
搭棚採煤即邀同李建等各持木棍前往阻喊罵
宮大理等走避成孔志生氣令李建等動手將棚戳
毀而去其落下秫秸席片茅草堆塞窰口因有油捻
燈碗燃著秫草焚燒烟氣逼人窰洞致將在內宅煤
之葉三陳大吳超幸七枚燻斃香成孔志等糾眾前
往意在毀棚並非有心放火其撒落棚上秫草被窰
口油燈引燃焚燒烟氣逼人窰洞燻斃人命實非該
犯等意料所及與失火延燒無異惟該犯等覺起尋
鬧致燻斃四命之多若僅照失火延燒致傷人命本
律擬以滿杖殊覺情浮於法除為首之成孔志應俟
緝獲另結外該省將為從之李建照不應擬抵之人
命如至三命於本罪上加一等三命以上遞加一等
例於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為從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有移情罪尤協宮大理一犯以
失火之案報為放火斃命係屬誣輕為重惟燒棚屬

無鋪失火當償
分別賠償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三 刑律雜犯

街

失火

實究與有心誣陷有間照誣輕為重至死罪未決滿
流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亦與例相符均請
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戶部 奏查典商收賞貨物按本計利扣限取贖原
物各歸其主故商民兩無所爭至典物被火焚失事
屬偶然是以分別賠償多就各該處情形相沿辦理
未經明定章程今據江督奏稱江蘇安徽江西三省
既有賠多賠少之不同又有著賠免賠之互異辦理
殊覺參差恐因此紛紛訟請嗣後典鋪自行失火
被焚貨物悉以值十當五計算照典價作準如鄰火
延燒實係猝不及防因人連累者照值十當五之例
酌減十分之二扣除本利按數賠償其粗重之米豆
棉花等物當價較重以貫二貫三遞減者賠不扣息
利等語查典內自行失火與鄰火延燒情事原有不
同自當畧為區分以昭平允嗣後當鋪失火其未焚
及指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外其被火焚燬貨
物應如該督所奏自行失火者以值十當五計算照
原典價值作為準數鄰火延燒者減二均按月扣除

息利照數賠償至米麥豆石棉花各物該督增內聲
 明均以逢新為滿是過一年者已不應贖而遞減日
 期又須在半年以外核計其中月日相去無多似毋
 庸多列科條致互相抵牾應將貫二名色刪除統以
 貫三計算照原與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
 減去原與價值二分以減贖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
 三均不扣除利息按贖者賠倘奸商因有此例於失
 火時將不及五貫軍器物貪利隱匿照隱沒之物按
 所值銀數計贖准竊盜論例治罪仍將原物給還本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讐放火故燒場園燒住屋

挾嫌故燒戲館尚未燒房屋

挾讐放火為從之犯酌修條例

挾讐放火殺人從犯並下手

夫妻因挾私讐放火故燒倉庫

挾讐放火但經焚燒即屬燒燬

放火燒房不必論其門窗燒燬

行竊未得財故燒屋宇房屋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情

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

圖竊燒斃二命從犯並未下手

行竊曠野草故燒草場滅跡

奴婢放火燒房律與比例不同

雇工竊財後圖搶放火燒燬

雇工挾讐故燒縣署尚未延燒

放火燒房並未傷人白首

放火燒房傷人未死白首

故燒房屋燒死卑幼不非白首

故燒柴草延燒一命自竹北因

田場放火延燒寮內之人無荷

不應為

旗員欲行自盡殉師在旗其

應捕人追捕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目錄

濫給印票私帶白役失察處分

罪人拒捕

擅殺兇徒倒地登殿仍登時論

捆縛而殺兇徒未便以登時論

毆死棍徒並無間斷即為登時

捆縛棍徒扎賠兩月適傷致斃

毆傷棍徒已逃復行起往截斃

棍徒搶詐事逾五口捕毆致斃

被害之人登時殺死棍徒二命

毆跌棍徒致斃未便照格殺論

格毆致死棍徒首夥二命

毆死唆訟索詐及強借之人

登時放鎗致斃放火棍徒

瘋發之人放火將其格傷身死

捆縛棍徒致被捆受凍身死

捆縛兇徒被雨淋濯凍餓身死

被搶衣物毆死擾累他人棍徒

鄉約捕拿擾害匪徒自行溺斃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目錄

地保協拿棍徒被罵將其毆死

地保捆送棍徒被罵將其擅殺

聽從鄉保越境捕殺放火罪人

殺斃恃強竊姦情類棍徒之人

捆墳盜葬係屬罪人並非棍徒

因妻弟索詐放火將其毆死

擅殺放火應死罪人未便擬杖

事主擅殺罪犯應死之成

毆死殺人圖賴棍徒未便擬杖

地保擅殺應死罪人割頭鬻骨
懸賞緝犯以致平人擅殺罪人
尋常案件不得遠行懸賞捕
買贓之人糾奪賊犯毆死事主
竊賊欲逃毆死非奉官差之人
奪犯殺傷並非官差請示
夥賊奪犯追逐事主落河淹死
假印嚇詐奪犯追逐事主淹死
奪犯並未傷人照故縱罪囚論
夥賊糾眾奪犯殺死事主二命
囚伊子被獲趕奪致事主溺斃
主使奪犯以致從犯先行釀命
拒捕不論白日黑夜格殺勿論
賊犯拾石拒擲事主格殺勿論
捕役毆死奪犯之竊匪
捕役殺賊曾否拒捕駁合詳訊
竊賊登門尋贖被應捕人格殺
官兵殺死登門尋贖之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目錄

四

擅殺竊賊弟兄二命
將賊推河妻女撈救一並溺斃
毆死賊犯去妻從重依圖殺論
更夫致死竊賊三命
糾毆致斃竊賊四命原謀擬流
燒死搶奪賊匪四命餘人加等
毀墾墾地鎗斃搶牛之人二命
事後毆死搶奪罪人援竊盜例
當場擅殺搶奪賊犯援捕亡律
登時毆死搶奪罪人比例擬徒
索欠拒捕逃走後被事主毆斃
搶奪搶奪鄰人聞喊捕毆致斃
圖詐搶奪賊犯看見幫捕毆斃
賭欠搶人夥種麥子將其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五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四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擊放火故燒場園延燒住房

直督 咨霍貴所挾嫌放火故燒陳恒瑞場園延燒住房一案檢査道光元年

盛京刑部咨乞丐郭老屋因向關姓訛錢挾劉文炳稱

欲綁送並向屯衆告囑不給米糧之嫌起意將劉文

炳場園所堆柴米放火燒燬致延燒劉文炳及鄰佑

馮四等家住房三十三間一案因情節較重將郭老

屋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仍枷號兩個月經本部改照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擊故燒場園堆積柴草本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流三千里咨結在案此案霍貴所挾陳恒瑞不賒豆

腐反被村斥之嫌起意放火故燒陳恒瑞家場內麥

稽洩忿致陳恒瑞並劉煥章等二十七家草房俱被

延燒查該犯挾嫌放火故燒場內麥稽致延燒陳恒

瑞等住房三十餘家情固險惡惟核與郭老屋之案

事同一律彼案該省照棍徒擬軍本部改照本例枷

號擬流此案該省依本例枷號擬流又復改照棍徒

擬軍未免辦理兩歧悉心酌核該省自係照例辦理似

應照舊奉

批三十七家較彼案三十三間為重然延燒之多寡究

非該犯意料所及照舊亦可 道光四年說帖

直督 咨林銀觀因表兄陳甜觀被戲子李雙升等

毆傷心生氣忿輒挾嫌將會館廂房內堆放戲箱圓

籠等物擡至院中放火焚燒惟查所燒之物多係盈

頭等項並未延燒房屋與故燒場園柴草無異應將

林銀觀比照故燒場園柴草例枷號擬流從犯林雲

擬徒 道光三年案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擊放火為從之犯酌修條例

東撫 咨挾擊放火當被救熄與故燒空地開房為

從各犯罪名輕重不同請部核示一案查例載挾擊

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

充軍為從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挾擊故燒空地開

房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

當被救熄尚未延燒者又各減一等等語此例定於

雍正年間遵辦已久查挾擊故燒空地開房首犯枷

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應杖一百

徒二年當被救熄尚未延燒又減一等應杖九十徒



浙撫谷外結徒
犯物景瑣換嫌
故燒未其進山
種樹木北照換
野之物例杖一
百徒三年嘉慶
二十五年案

挾從放火殺人
從犯並未下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主放火放燒人房

二年半從犯係於首犯罪上遞減而挾警放火當被
救熄尚未延燒首犯柳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
柳號三個月杖一百若按名例折柳之律則柳號三
個月已在極邊烟瘴充軍之例似已重於遞減等滿徒
之罪惟此等罰同放火之犯均係不安本分之徒柳
號滿日仍得安然在家殊不足以示懲儆自亦應於
首犯重罪減等定擬並量減柳號一個月以昭平允
嗣後挾警放火當被救熄案內從犯應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徒三年俟下屆修例時將此條酌量修改所

有該省王三挾警糾同沈四故燒李林空院閉房及
糾同劉二等故燒李林相連住室軍屋均未延燒一
案應即照此定擬報部並通行各省一體遵辦
道光七年通行已纂例

川督 題雷開潤挾警放火焚死余庭英並胡雙子
聽從商謀並未下手燃火一案查該徒挾警放火致
斃人命例內止有為從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為
從同謀並未下手燃火應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檢查
嘉慶二十年本部現審王文北挾嫌放火烧燒李添

安撫素來青拔
放火燒焚劫
譚氏一家三命
被殺同行之場
化典並未下手
燃火查挾警放
火殺人從犯罪
應擬絞其被殺
同行罪止擬徒
案關一家三命
若仍照木例擬
律尚覺輕縱應
於為從絞罪上
減一等擬流道
光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四放火放燒人房

明夫妻二命案內為從同謀並未下手燃火之樂老
三等四犯均於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在案此案雷
開潤挾余庭英逼令退佃之嫌起意放火洩忿共允
該犯胡雙子相幫同抵余庭英屋側雷開潤用火煤
將屋上茅草點燃經余庭英驚覺出視雷開潤用木
扁擔毆傷余庭英倒地致余庭英被燒身死該犯胡
雙子雖係同謀惟僅止聽從隨行並未下手燃火亦
未助毆傷人若遽擬絞首未免與下手燃火者無所
區別該省將該犯於為從商謀下手燃火絞例上量
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核與辦過樂老三等
成案相符似應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東陵衙門 咨和舍里氏因花尙阿係挑補伊翁五十五
革退甲缺心懷怨恨起意向伊夫存幅商允俟花尙
阿該班之時乘空將禮部庫放火希冀革退馬甲洩
忿旋即乘空放火尙未延燒被獲和舍里氏係一家
共犯應罪坐其夫將存幅依故燒倉庫如挾放火
當被救熄柳號擬軍例發駐防當差仍柳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湖廣司現審案

挾嫌放火但經
焚燒即屬燒燬

刑案匯覽

河撫奏案四挾
警聽從逸犯劉
鳳岐燒燬商廈
應積料五十六
架依挾警放火
燒燬官為積聚
之物未傷人為
從發近邊充軍
監候待質道光
十二年卯抄

放火燒房不必
論其官否延燒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五放火故燒人房

東撫 卷道光十年秋季外結徒犯杜扎呼挾嫌故
燒王功相場園內草棚一案又劉驢聽從逸犯劉淑
和挾嫌故燒徐璋草垛一案查例載挾警故燒空地
閒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村曠野並不毗連民居閒房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
當被救熄倘未燒燬者又各減一等語是放火故
燒房屋柴草等物者必倘未燃燒方可依例減等若
已將房屋及柴草等物燒燬即應照燒燬例科斷不
得照倘未延燒舊例問擬今杜扎呼業將王功相空
場草棚點燃經村人王燧瞥見火起喊同工人等將
草棚拉翻撲滅二驢聽從劉淑和放火劉淑和業將
徐璋草垛燒燬俱屬業經焚燒與當被救熄倘未燒
燬例准減等者不同該省將杜扎呼劉驢二犯俱照
倘未延燒舊例分別擬徒係屬錯誤應請交司駁令
另行改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舊例倘未延燒係道
光十年改為倘未燒燬

山東司 查例載挾警放火延燒未傷人者為首擬
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如當被救熄倘未延燒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六放火故燒人房

行竊未得財
燒事主房屋

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兩個月杖一
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張建彪因與張博涉訟張付兆
代張博作證有嫌起意糾邀其弟張隴彪等放火燒
燬張付兆房屋十餘間並未傷人該撫以例稱延燒
是否確指燒及鄰居而言抑被害之家被焚燒房屋
兩間以上即應照延燒例治罪例文未經分晰指明
應請部示等因查放火故燒自見房屋因其害未及
人故止杖一百若至延燒官民房屋害及人而推
原其放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坐滿徒至挾警
放火燒人房屋其心叵測其情尤為可惡若營家房
屋已被焚燬快其私忿即難以鄰居房屋倘未延燒
曲為寬減今張建彪挾警放火延燒張付兆房屋十
餘間自應依延燒例問擬應令作速審明按例辦理
道光八年說帖○次件通行將例文延燒二字改
為燒燬二字

川督 題傅潮沅與兄傅政沅至彭家義家會過素
識之張庭才劉長生各道貧難傅政沅起意邀約行
竊李楚沅家得賊分用各犯允從於夜三更傅潮沅
攜帶香火一把復與傅政沅各帶木棍一根張庭才

兵丁放火圖搶
延燒房屋雖未
得財照兵丁為
盜例斬決廣東
周臨得案賊強
盜條

刑案匯覽

空手一共五人行至李楚沅門首傅潮沅攔阻左邊
篋門與傅啟沅進內偷竊尚未得賊即被李楚沅之
母李雷氏驚覺喊同李楚沅起捕張庭才等聽聞喊
捕畏懼先走傅潮沅用棒毆傷李雷氏左肘處被
拿獲借傅啟沅走出李楚沅趕攔阻用尖刀微傷
傅啟沅右腮朕傅啟沅護痛喊叫奪路逃跑傅潮沅
乘空躲避隨趕至山坡上見傅啟沅等均已走遠事
主進屋掩門傅潮沅因未經偷成伊兄傅啟沅反被
李楚沅殺傷心生氣忿起意放火將李楚沅房屋燒
燬洩忿即獨自轉回將香火丟在李楚沅草房簷上
看見火發始從山坡上逃回李楚沅回至房內點燈
看視衣物並未被竊瞥見房簷上火起忙同伊母李
雷氏走出喊救見有一賊從山坡上逃走李楚沅撲
救不滅草房延燒衣物傢具搬運不及經約鄰李先
珍等擁救將火撲滅燒燬李楚沅居住草房兩間並
衣物開單報縣會營勘驗獲犯訊詳李雷氏等傷均
平復審認不諱查傅潮沅因挾行竊不遂伊兄被事
主殺傷之嫌起意放火燒房洩忿致將李楚沅草房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七放火故燒人房
屋

刑案匯覽

什物延燒供證確鑿並非圖搶財物亦未傷人應將
傅潮沅除聽從行竊尚未得賊盜所拒傷事主輕罪
不議外依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應如所題傅潮沅
合依惡徒懷挾私仇放火延燒未傷人為首例擬斬
監候傅啟沅起意行竊尚未得財依竊盜已行而不
得財律笞五十彭家義張庭才劉長生均依為從律
笞四十所燒草房什物在於傅潮沅名下追賠再查
律載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延燒官民房屋
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挾警放火延燒因而殺人
者為首擬斬立決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為首擬
斬監候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枷號兩個月發近
邊充軍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間房及田
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當被救熄尚未延燒
者減一等各等語細釋本條例內孤村曠野並不毗
連民居間房亦稱分別已未延燒料斷是已未延燒
字義係分別已燒未燒並非延及鄰家之謂已可概
見此案傅潮沅因行竊未經得賊被事主殺傷夥賊
挾意放火燒燬事主房屋該將傅潮沅照挾警放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八放火故燒人房
屋

火延燒例擬斬監候辦理實屬允協惟近年來各省
照例辦理者固多間有將燒及警家鄰居房屋者方
照延燒例擬斬僅止燒燬警家房屋即被救熄者即
照尚未延燒擬斬皆緣誤會例內延字之義以致引
斷兩歧自應將例文酌加修改以歸畫一應請嗣後
將原例改為挾燬放火已經燒燬房屋因而殺人者
為首擬斬立決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為首擬斬
監候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為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
充軍並將此條例內延字悉行刪除等因題准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九放火放燒人房

道光十年通行已錄例

竊賊遺火燒房
復又乘火搶奪

川督 咨合州賊犯羅二娃行竊遺火延燒張二太
等草房乘機搶奪錢文一案此案羅二娃因貪行竊
事主張二太家正在屋後掃門張二太聽聞犬吠開
門出視該犯即從草堆上跑逃將所攜火繩遺落燃
著草堆將張二太草房延燒張二太將錢文衣物搬
出院場堆放同鄉伍福顯等撲救該犯見張二太
等忙亂復起意乘機搶奪即假以救火為名乘機搶
去錢物而逃該省以例無因竊遺火延燒事主房屋

東撫咨馬二行
竊未得財因事
主驚發逃走遺
火延燒空房查
行竊意在得財
與謀財無異而
遺火與放火有
間應比依惡徒
謀財放火延燒
向未搶掠財物
為首斬候上量
減一等擬流道
光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十放火放燒人房

凡遺火燒死事
上之案或感道
人致死條

乘機搶奪財物治罪專條將羅二娃比依失火乘機
搶奪照本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例上再酌加
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等因 職 等檢查成案
道光五年江蘇省咨將關圖竊未得財遺火延燒事
主房屋一案又本年江蘇省咨王阿大圖竊未得財
遺火延燒事主房屋一案以上二案該省均以例無
圖竊未成續火燒燬事主房屋治罪明文惟該犯圖
竊遺火致事主房屋財為之蕩然其被害情形實
屬慘烈未便僅科竊盜不罪將將關王阿大均比照
惡徒謀財放火已經延燒為首斬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咨結在案此案羅二娃圖竊尚未
得財遺火延燒事主房屋復乘機搶奪錢物其情較
將關等僅止圖竊者為重該省將羅二娃比例酌加
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未為平允且該犯所攜火
繩何以恰在草堆之上是該犯轉身搶奪尤難保無
起意圖財放火情事案關罪名出入情節又復支離
應請交司議駁 道光七年諭帖

兩撫 咨文相輔等行竊贖紹美家因火煤未經晒

熄以致延燒事主房屋屍棺一案奉

批此案原擬比照殘傷他人死屍例問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查文相輔係屬竊盜遺火所致此例似為未

允應否另有別條可擬交館核覆等因查律載殘毀

他人死屍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云謂死屍在家或在

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原係指有心殘毀者

而言若遺火延燒屍棺以致焚屍則非意料所及誠

如

鈞諭比例似為未允惟查平人失火延燒傷斃人命律

止杖一百其因失火燒及屍棺則律無坐罪正條似

較傷斃人命者為輕若竊盜遺火延燒傷斃事主向

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斬候歷有辦過成案則竊盜

遺火燒及事主屍棺亦應較傷斃事主者輕減一等

衡情論罪擬以滿流尙得其平而所引殘毀死屍之

律未能恰當逐加查核又別無可以比引之條

伏思與其牽引別條強行比附莫若仍就原擬照覆

於罪名似尙無出入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川督 咨陳三廣子宋老六聽從郭老么圖竊張瑞

聽從圖竊放火
三次均未下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十一放火故燒人房

圖竊燒斃二命
從犯並未下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十一放火故燒人房

圖家財物放火焚燒草房旋則救熄尙未延燒其三

次放火均係郭老么下手陳三廣子等聽從同行倘

無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治罪明文惟該犯

等意在圖財雖當時未經下手而聽從三次情節較

重陳三廣子宋老六均照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尙未

延燒為從商謀下手燃火例擬以滿流刺字

安撫 題張鳴俸圖竊未成挾警放火燒斃二命依

挾警放火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二命自犯擬

斬立決宋進保聽從同行於放火時畏懼走避並未

下手燃火應照為從商謀下手燃火絞候上量減一

等滿流面刺挾警放火四字

直督 咨外結徒犯王大聲於行竊伊進忠草束得

賊後慮恐查知敗露輒起意放火將草棚燒燬希圖

滅跡將王大聲比依圖財放燒空地堆積柴草首犯

柳號擬流當被救熄尙未延燒者減三等例擬以滿

徒道光二年案

大理寺少卿 奏補律內放火故燒人房屋條下註

云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律載凡人放燒官

奴婢放火燒房
律與比例不同

行竊贖野草束
故燒草棚滅跡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三放火故燒人房

民房屋者皆斬監候而比引條例內又載有奴婢放
 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鬪家長律絞等語查奴婢於
 家長恩深義重膽敢逞兇放火燒房照凡人律擬斬
 候原非過當而比引條內僅依鬪家長律絞候轉與
 凡人放火本律較輕似應將比引條內擬絞例刪除
 一條臣等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本律皆斬監候註
 云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又雍正七年定例放
 火故燒房屋之犯訊明曾否圖財有無殺傷人命及
 已未延燒各案自從分別斬絞立決監候軍流等罪
 定擬檢查臣部辦過雇工放火之案俱從重照例核
 擬蓋律輕例重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此內外同
 刑衙門所共通曉歷來並無舛錯至於比引律條另
 為一卷列於總類之末批註云比引各條革久不用
 今亦存留備考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蓋其所
 載各條皆係未有定例未纂律註以前之舊文因係
 存留備考是以屢次纂修未便將此卷刪去且現在
 辦理奴婢放火案件皆從重照例問擬情重之案並
 有照凡人擬以立決者律與例原尚不相妨今該步

雇工竊財後圖
掩飾放火延燒

雇工挾脅故燒
縣署尚未延燒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四放火故燒人房

卿奏稱比引律內奴婢放火擬絞之文與本律不符
 殊不知自有定例以來即斬監候之本律亦不引用
 惟律為一定之成法未便遽行更改所有比引各條
 亦係原舊律文似可毋庸議刪乾隆四十四年奏准
並行
 廣東撫 題關能舉偷竊雇主當舖銀兩圖掩竊情
 放火延燒核其情節與圖財放火無異惟該犯行竊
 在前放火之時並未搶掠應照惡徒謀財放火已經
 延燒尚未掠財又未傷人例斬候道光元年案
 江西撫 咨李德向在縣署派管雜務嗣經據逐軌
 因另無雇主懷忿潛至署內放火向未延燒台依惡
 徒挾脅放火當被救熄向未延燒為首柳號兩個月
 發近邊充軍惟該犯敢於縣署放火情罪較重應酌
 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隸司 查律載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不在
 自首之律此指殺傷人及乘毀印信官文書之類不
 可賠償者而言至放火燒人房屋惟強盜放火罪犯
 深重例載不從自首此外並無挾嫌放火不准自首
 明文蓋燒燬民房並非不可賠償之物自應依律准

放火燒房並未
傷人自首

放火燒房傷人
未死自首

首今直督咨劉成按放火燒燬張振祿堆草間房
經伊父劉潤稟首一案該督聲稱係侵損於人不在
首免之律自屬錯誤該司照律議駁洵屬允協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川督 題胡興沅被嫌放火延燒傷人聞拿投首一
案此案胡興沅因與楊茂之女楊氏積怨不從楊氏
喊叫楊茂聞知將該犯捉獲欲行送官該犯掙脫挾
嫌起意放火燒燬楊茂房屋洩忿乘夜放火燒燬草
房三間豬圈一間楊先文攜棒開門喊救適該犯跑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五放火燒燬人房

過楊先文用拳向毆該犯用刀架格劃傷楊先文肚
腹逃逸報勘查緝該犯聞拿赴案投首該督聲明所
燒房屋並非不可賠償之物將胡興沅依懷挾私讐
放火延燒因而傷人不死擬斬例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查犯罪自首於物不可賠償者律不准首房
屋被火燒燬雖係堪以賠償之物亦必俟照數賠完
後正犯始准其減等查原題內僅聲明該犯委係赤
貧胡運頂情願代賠即於胡運頂名下追賠給領其
究竟會否賠完未據聲叙明晰應行令該省候冊進

放燒房屋燒死
卑幼不准自首

頂代賠完繳之後再行減等發配 道光六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功服以下尊長圖謀卑幼資財放

火殺人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斬候等語此案劉錫

其因住房前被小功服姪劉尊德胞叔劉廣禮失火

延燒又向劉尊德找給山價不允並因爭放田水被

族姪劉尊高妻父毆打以劉尊德劉尊高為人刻薄

放火洩忿將劉尊德等房屋燒燬並將劉尊德幼女

幅女燒斃潛逃自首等因查劉錫其因與劉尊德挾

有宿嫌放火燒斃劉尊德幼女雖非圖謀資財起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六放火燒燬人房

直督咨外結徒
犯李春被嫌故
殊總麻服叔李
文煥孤村田場
之物例無卑幼
犯尊長明文仍
照挾讐放燒那
村田場之物例
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
案

但尊長挾嫌放火因而殺死卑幼律無治罪明文例
內止有尊長圖謀卑幼資財放火殺人照平人謀故
殺擬以斬候自應比照定擬較為切貼今該撫將劉
錫其濫照故燒官民房屋律擬以斬候轉致畧去因
而殺人之罪雖罪無出入援引究屬未協應請交司
改擬再查得免所因原指律在減免者而言至放火
殺人係屬侵損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不但不能減免
抑且無因可免該撫既稱律不准首復聲明與貧
逃避者稍間亦屬錯誤應請一併議駁 嘉慶六年說

故燒柴草延燒
一命自首免因

川督 題先應成挾嫌故燒趙金石柴草以致延燒
草房將趙金石幼子趙小變燒傷身死當即自首一
案查例載挾讐放火並非有心殺人如致死一二命
首犯擬斬立決又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其
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不在自首之律註云因
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等
語此案先應成因向趙金石索討地價無償起意燒
其柴草洩忿時趙金石夫妻將子趙小變放臥牀上
該犯見其關鎖棚門用火點燒維時風大火起以致

刑案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七 放火故燒人房

田場放火延燒
寮內之人斃命

延燒趙金石所居草棚不期燒傷趙小變身死當即
赴縣稟首查先應成挾嫌故燒柴草於物尚可賠償
律准自首其延燒草房致將趙小變燒傷斃命係屬
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律而按律得以自首到官免
其所因仍從本殺傷法科以圖毆殺人之罪今該省
審將該犯比照圖殺律問擬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
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西撫 咨黃軒煥放火燒禾延燒草寮致黎亞楫
被焚身死一案查例載挾讐放火止欲燒燬房屋柴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六 放火故燒人房

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讐放
火因而殺人例首犯擬斬立決等語誠以挾讐放火
縱無殺人之心而被殺之人既死於所放之火則放
火之犯難辭殺人之罪若於田場曠野所在焚燒禾
草既無房屋毗連即無虞有殺人之事故定例故燒
孤村曠野田場積聚等物只分延燒未延燒之罪更
不議及致傷人命作何辦理儘在田場放火燃及田
寮窩鋪致斃人命即與延燒房屋無異自不得輒議
輕減致啟殘殺之漸此案黃軒煥因田地與黎居林
毗連嗣因田界被水冲沒黃軒煥認界不清誤
於黎居林田內種植田禾經黎居林控縣勘明斷令
黎居林酌還黃軒煥工本禾歸黎居林收割黎居林
欲俟割後歸還工本黃軒煥恐其延騙未允邀人
赴田割取值黎居林因年甫七齡胞姪黎亞楫患病
背往就醫經過瞥見當將黎亞楫安放田旁草寮睡
臥村斥黃軒煥違斷混割聲言往邀族人阻奪當即
地黃軒煥恐黎居林邀眾阻奪挑運不及起意放
火燒燬彼此無得遂拾柴草將禾點燃不期風大火

烈燃及地內茅草延燒黎居林草寮黎亞楫年劫帶
 病走避不及被燒殞命該省以律例內並無放火故
 燒自己田場積聚延燒他人房屋致斃人命治罪明
 文咨請部示等因查黃軒煥在黎居林地內誤種田
 禾經黎居林控往經官斷給黎居林收割乃該犯違
 斷復自行往割被黎居林瞥見聲言邀人阻奪當將
 身背患病幼姪黎亞楫放入田坎即行跑走該犯恐
 黎居林邀眾阻奪一時挑運不及起意將田禾放火
 燒燬彼此無得是田禾業已割就堆積黎居林場內
 若不毗連黎居林田內草寮何致延燒僅係毗連則
 已割之禾即係積聚之物草寮亦與房屋相同非田
 場曠野可比且黎居林聲言邀人阻奪之時甫將患
 病之幼童黎亞楫放入草寮該犯豈未目擊既知寮
 內現有病孩該犯放火燒禾豈不慮及草寮致傷其
 命誠恐該犯有因爭田禾挾嫌縱火故斃其姪以洩
 私忿情事乃該省並不將正案情節詳細審明而所
 割之禾堆貯田中距黎亞楫被燒草寮相離遠近亦
 未據勘訊明確輒以一面伊詞違行請示案關罪名

出入應請駁令另行詳勘嚴審確情細核例案妥擬
 到日再核 道光七年說帖

不應為

原以欲行自盡
殉節在旗其罪

湖廣司 奏世襲二等輕車尉奇成額回感伊師精
淳亮平口敘導並為墊發帳務之情於趙淳亮病故
之後起意自盡隨侍伊師即寫具呈帖赴本旗投遞
免得死後相驗惟例無欲行自盡殉師作何治罪明
文將奇成額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有職人員例
得納贖第該員秉性愚拙形類癡騃未便仍令回任
當差請

旨將奇成額交旗領回管束 嘉慶二十四年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雜犯

三

不應為

應捕人追捕罪人

濫給印票私帶
白役失察處分

白役例數官吏
受財條

江西道御史 奏稱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
緝以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查竊役詐贓及正役白
役詐贓均有專條濫給印票及雇倩白役代緝並無
專條似應補出等語 查例載州縣廣緝重犯不得
濫給緝票僅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
及藉端勒索照例治罪其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
嚴加議處又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
各等語是差人雇倩白役代緝已有私帶白役之例
可循援引無虞此誤至州縣官濫給印票一項例內
既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與僉差不慎之承緝官一
併交吏部嚴加議處惟例文究有參差之處應俟下
屆修例時酌加修改以便遵行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補元

三 應捕人追捕罪人

擅殺兇徒倒地
斃屍仍登時論

罪人拒捕

直督 題劉希文等共毆放火兇徒劉吳兒身死一
案查兇徒挾警放火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
候之例因嘉慶四年十一月間本部議覆山東巡撫
題時元會因劉二向伊借貸不遂在草堆放火被伊
父瞥見喊捕劉二逃跑時元會與堂弟時元傑當時
各持桿棍追及時元會用木桿毆傷劉二左肱肘劉
二用鐵尺拒捕被時元會奪獲劉二奔跑時元會趕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上時元傑等各用桿棍毆傷其左肱肘左手腕劉二
置罵時元會用鐵尺毆傷其偏右顛門倒地殞命該
省將時元會擬絞具題經本部查劉二挾警放火罪
應擬軍時元會係被害之人當時捕毆致斃事在倉
猝情因切已將時元會改照事主當時追捕致死黑
夜偷竊之賊擬徒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並奏明載入
例冊在案此案劉希文因劉吳兒向伊借錢不允劉
吳兒挾警潛在草堆放火劉希文瞥見喊喚劉吳兒
逃跑劉希文追及用木扁擔毆傷其腳踝倒地復毆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傷其左肱肘等處劉吳兒墮地混濁劉希文之弟劉
希武趨至奪過劉希文扁擔毆傷右肱肘等處劉吳
兒肆罵劉希文氣忿復接過扁擔毆傷其右脇等處
殞命詳核案情劉希文瞥見劉吳兒放火當時追及
將劉吳兒共毆身死事在頃刻情因切已與時元會
案情相同雖劉希文趕毆於二里之外劉吳兒死於
倒地後毆打之傷惟劉希文瞥見劉吳兒放火即行
襲追追及即行毆打為時並無間斷係屬登時毆打
致死嘉慶四年定例時原奏內本聲明如事已隔日
兇徒業已就拘輒復毆打致斃者擬絞監候可見當
時追毆及未就拘執者雖倒地後毆斃亦應以登時
論檢查道光四年十二月該省審擬劉壽等共毆放
火兇徒趙庚申身死亦係倒地毆斃致斃將劉壽依
登時毆死放火兇徒例擬徒咨結核其先後下手情
形與劉希文之案如同一轍今該省將劉希文依擅
殺罪人律擬以縲首未免辦理兩歧且原題所引兇
徒挾嫌放火已被毆打倒地輒復毆斃致斃者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之例亦係現行例內所不載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美 罪人拒捕

駁令查例改擬去後旋據該省以擅殺放火等項罪人應以事在倉猝頃刻毆死者照登時擬徒倒地毆及已就拘執並事後殺死者擬以絞候等情咨部請示查嘉慶四年十一月本部核覆山東巡撫題時元會等毆傷放火兇徒劉二倒地後疊毆身死一案先據該撫將時元會擬絞時元傑擬杖具題經本部查劉二挾警放火罪應擬軍較賊犯乘間鼠竊更屬為害地方時元會係被害之人即與事主無異當時捕毆致死事在倉猝情因切已正與事主當時毆死

黑夜偷竊及白日入人家內之賊情節相仿將時元會改擬滿徒遇

赦減杖並議請嗣後毆死兇徒挾警放火及兇惡棍徒並強姦未成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均照事主例科罪如當時追捕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如事已隔日兇徒業已就拘及並未拒捕成傷輒復疊打致斃者擬絞監候等因奏准嗣於定例時按語內聲明當時追捕致死者擬徒係指登時倉猝者而言隔日追捕致死者擬絞係指殺非登時者而言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美 罪人拒捕

恐引例牽混將原奏內當時改為登時隔日改為非登時在案又例載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及已就拘獲復疊毆致死或事後毆打致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註云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等語是毆死放火兇徒及擾害棍徒並強姦罪人與毆死竊賊總以登時非登時為擬絞擬徒之界限而毆死放火兇徒三項罪人則不論已被毆跌復疊毆致死但事在倉猝即為登時即謂放火兇徒棍徒擾害及強姦未成罪人一則欺虐善良一則汚人名節均屬恨深切膚懷忿激切非如被竊之僅止失財者可比且前例原奏內本有事已隔日兇徒業已就拘及並未拒捕成傷輒復疊毆致斃擬絞監候之文因恐各省拘泥隔日二字將當日而非登時者概擬徒罪反滋輕縱故將事已隔日等句刪去改為非登時其倒地疊毆原奏本未議及強姦之人情因切已借毆洩忿事所必有例順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毛 罪人拒捕

八情故毆死三項罪人即倒地毆打致死亦不科以
 縶首之罪非以寬擅殺實以懲淫兇即未便與毆死
 竊賊之例相提並論定例本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
 且檢查道光四年該省審擬劉壽等共毆放火兇徒
 趙庚申身死亦係倒地疊毆將劉壽汝登時毆死放
 火兇徒擬徒咨部核覆是毆死放火兇徒三項罪人
 雖倒地疊毆亦以登時論該省已有案可循上年該
 督審題劉希文共毆放火兇徒劉臭兒身死一案為
 時並無間斷與劉壽之案情節相同亦應以登時論
 該省將劉希文問擬絞候已屬例案不符且所引之
 例並非現行例內所載現於原題內聲明例意駁令
 另擬應令該督候劉希文部覆到省詳核例案查照
 辦理自無歧異所有請示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六年
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兇徒挾帶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
 無故生事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
 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徒三
 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本夫
 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

日縛而殺兇徒
未便以登時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毛 罪人拒捕

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
 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俱依非登時論各等語
 是殺死放火及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罪人分別擬
 以徒絞總以是否登時為斷登時致斃者毆由忿激
 事在倉猝故寬其擅殺之罪若捆毆致斃是罪人業
 已就縛自不得以登時論檢查道光六年該省以殺
 死放火及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罪人例內僅載登
 時擬徒非登時擬絞並無事在倉猝頃刻毆打致死
 及倒地疊毆已就拘執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經
 本部以毆死放火兇徒三項罪人不論已被毆跌輒
 復疊毆致斃但事在倉猝即為登時良以放火兇徒
 棍徒擾害及強姦未成罪人一則欺虐良善一則污
 人名節均屬恨深切膚非若被竊之僅止失財者可
 比故毆殺三項罪人即倒地毆打致斃亦不科以縶
 首之罪未便與毆死竊賊之例並論等因咨覆在案
 今據該督咨稱殺死放火及行兇擾害罪人其事在
 當時或已捆縛就拘肆行毆斃或數人撿按一人獨
 毆以及一按一毆而又忿激致斃者是否亦依登時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擬徒抑應以非登時擬絞未經議及援引仍恐兩歧
 現有豐潤縣金榮恩因尹嗣有謝喜兒挾管放火當
 時捕獲於捆縛後主使周嗣柱等將謝喜兒擲入火
 內燒斃一案核其情節係事在當時已就拘執捆縛
 致斃應否與倒地疊毆者同照登時擬徒抑或捆
 毆致斃與夫數人接按一人獨毆以及一按一毆而
 又忿激致斃者概照非登時擬絞之處前議尚未明
 備引擬恐致失當咨請部示等因查該所提姦捆毆
 致斃例應以非登時論此等放火等項罪人捕獲捆
 縛而殺非倉猝自亦不得以登時論至獨毆按毆情
 形不一總以是否登時分別定罪不能將人數多
 寡如何捕毆於例內一一載明轉致牽混所有該督
 聲稱數人接按一人獨毆以及一按一毆而又忿激
 致斃前議尚未明備如何辦理之處應毋庸議其金
 榮恩等殺死放火之尹嗣有等一案業經奉
 旨交本部審辦應由本部審明照例治罪 道光八年說帖

河南司 此案李慶雲因與妻父馬安同居度日馬
 安屢被王進城訛詐錢麥嗣王進城復往馬安家担

毆死棍徒並無
間斷即屬登時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稱馬安欠錢未還道令付交馬安不候爭吵王進城
 扭住馬安衣領拔刀欲扎李慶雲與馬安之孫馬魁
 出視馬魁將刀奪獲取柴毆傷王進城右膝倒地王
 進城辱罵不止並稱定行放火殺害李慶雲接過馬
 魁木柴毆傷王進城右膝別殞命該省將李慶雲依
 棍徒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咨部該
 司因道光八年有該省題曹文炳將毛嗣安等毆跌
 倒地後扎傷身死依殺非登時例擬絞成案駁令另
 行妥擬 職 等查被害之人毆死兇惡棍徒總以是否
 登時分別滿徒絞候並不論是否已被毆跌倒地悉
 棍徒擾害被害之人忿激即於倒地後毆打致斃亦
 不科以縲首之罪故此例與殺死挾管放火及強姦
 未成罪人同條不與毆死竊賊之例相提並論向來
 登時毆死棍徒之案俱照例擬徒今查核此案情罪
 尚屬允協與曹文炳被砍逃回邀人追捕時已間斷
 者不同似可照覆毋庸議駁 道光十年說帖

直督 咨孟如昆被王黑兒擾害揉扎王黑兒兩目
 身死一案此案孟如昆因王黑兒屢次平空訛詐竊

捆縛棍徒扎睛
兩目適傷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人雞隻放火行兇人皆側目王黑兒同孟如昆強索
 蘿蔔食用孟如昆回覆王黑兒持刀不依經人勸散
 嗣王黑兒憶及前嫌飲醉復執尖刀赴孟如昆家襲
 罵拚命孟如昆因被無故擾害王令伊子孟陳倉等
 乘其不備奪獲尖刀將王黑兒按倒在地用麻繩將
 其手足捆縛聲言送官究治王黑兒肆詈復言將來
 殺伊一家孟如昆氣忿起意將王黑兒兩眼扎瞎免
 致被害即令孟陳倉等接按用針將其左右眼睛扎
 傷復用石灰揉擦致王黑兒兩目俱瞽經人勸釋王
 黑兒越十二日因傷殞命查王黑兒屢次強索社該
 犯孟如昆家持刀罵鬧固係行兇擾害罪人惟該犯
 既令伊子孟陳倉等將其按地用繩捆縛為時已有
 間斷乃並不拘執送官輒因其辱罵將具兩眼揉扎
 致斃係捆縛拘執而殺並非倉猝忿激致死自不得
 以登時論且殺姦案內捆毆致斃者例應以非登時
 論殺死棍徒及強姦罪人事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
 該省將該犯依登時忿激致死兇惡棍徒例擬以滿
 徒殊屬錯誤應駁令該省另行改擬 道光八年說帖

毆傷棍徒已逃
復行趕往戮斃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廣西撫 題關成桓因關亞九屢次勒索擾害起意
 殺死一案此案已死關亞九屢次向關成桓等持刀
 勒索已據被害之船戶鄭庭等供證確鑿實屬棍徒
 擾害關成桓因被詐難堪將關亞九毆傷後關亞九
 見水逃跑該犯復起意致死除害趕往將其戮斃係
 殺非登時自應依非登時殺死兇惡棍徒仍照擅殺
 罪人律辦理今該撫將關成桓依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以鬪殺論擬絞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切當關
 成桓應改依兇惡棍徒行兇擾害被害之人殺非登
 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七年
說帖
 廣西撫 題傅啟貴等毆傷搶詐行兇之楊三等身
 死一案奉
 諭此案死者俱係兇惡棍徒稔惡已久聞拿時又復持
 仗拒捕雖事主未經受傷究未便以罪人不拒捕而
 擅殺論等因 職 等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
 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例載兇惡棍徒行兇擾害被
 害之人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事主因賊犯偷竊追捕

棍徒搶詐事逾
五日捕毆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若已被毆跌倒地輒復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賊犯持仗拒捕被
 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註云事在頃刻勢出倉
 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各等語此案傅啟
 貴因租種伊山地之楊二等屢次向吳老效等逞兇
 索詐搶奪強姦託韋老四令其退出祖地搬移楊二
 不依與夥犯楊三老周往向尋覓搶得傅啟貴韋老
 四家錢文衣服傅啟貴韋老四以楊三等兇橫無忌
 邀同吳長貴周興仁等一共九人往捉送官楊三老
 周各攜刀棍趕出抵禦傅啟貴先用棍打傷楊三右
 肱脈將刀震落吳長貴棍毆其左臂膊楊三撲毆傅
 啟貴又用棍毆傷其頂心倒地老周擁護周興仁用
 棍毆傷其右臂膊韋老四亦棍毆其右腿肚老周轉
 身向毆韋老四將棍格落毆其左太陽老周撲向奪
 棍韋老四又毆傷其頂心倒地楊二逃走傅啟貴等
 趕至山脚喊拿楊二驚慌失跌下山撞傷斃命楊三
 老周亦各因傷身死細核案情楊三老周始則聽從
 楊二向吳老效等平空訛詐錢文迫傅啟貴託韋老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四往令退地搬移又復邀怒尋毆搶取傅啟貴韋老
 四家財物實屬棍徒擾害傅啟貴與韋老四均有應
 捕之責惟該犯等邀人捉送距被搶之時已事隔五
 日並非登時至楊三老周始而持械拒捕業被傅啟
 貴等將刀格落該犯等同往九人捕人亦多於匪犯
 儘可力制拘執送究乃傅啟貴韋老四輒將楊三老
 周共毆致斃亦與登時抵格而殺者不同該省將傅
 啟貴韋老四科以擅殺絞候似可照覆惟援引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之律未為允當自應改依兇惡棍徒
 行兇擾害被害之人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之例較為妥協謹擬稿尾錄呈 稿查例載
 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殺非
 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傅啟貴
 韋老四因被楊二等尋覓擾害搶取錢物邀同吳長
 貴等九人往捉送官楊三老周各攜刀棍出而抵禦
 傅啟貴吳長貴共毆楊三身死韋老四周興仁共毆
 老周斃命楊二逃跑被傅啟貴等追趕失跌身死既
 據該撫訊明楊三被毆各傷係傅啟貴下手傷重老

毆跌棍徒致斃
未便照格殺論

奉天司 查獲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

論又例載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

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罪人持

仗拒捕被捕者格殺必須事在倉猝抵格而殺方得

依律勿論若罪人先持仗而後徒手者或先拒捕而

後倒地被捕者殺死俱不得以格殺論律義甚明不

容濫混此案張高氏因王祿向伊調戲被罵走回王

祿挾嫌持刀踵至襲罵張高氏不應將伊辱罵由窗

跳入屋內炕上時張高氏之夫張世青在炕上臥見

而坐起王祿即用刀戮傷張世青左臂膈張世青奪

刀王祿將其踢倒又戮其左胎膊左手腕劃傷右手

心等處張高氏日擊情急抓起鐵爐條擊傷王祿額

顛石王祿與張世青偕跌窗外地地上張高氏恐其復

起逞兇又用鐵通條連毆致傷王祿右手腕左右膝

左右麻筋殞命該將軍將張高氏依罪人持仗拒捕

被捕者格殺律勿論等因查王祿始則向該氏調姦

被罵走回繼復挾嫌持刀至該氏家襲罵將伊夫張

世青戮扎多傷雖係一時一事實情兇惡該氏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美

罪人拒捕

周被毆各傷係年老四下手傷重應以何啟貴年老
四當其重罪查已死楊二等均係擾害罪人該犯何
啟貴等均係被害之家惟殺死並非登時自應照殺
死棍徒非登時例科罪該撫援引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之律雖罪無出入究未允協傳啟貴年老四除追
捕楊二失跌致斃係屬倉迫自殺律得勿論外均應
改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被害之人殺非登時仍照
擅殺罪人律擬絞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美

罪人拒捕

案查例載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
犯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等語註云如擅殺罪人
罪應擬徒之類此案周立讓因屢被半樞半位林訛
詐登時忿激將半樞半位林砍傷身死查半樞等屢
次訛詐李老大向排子周立讓等實屬兇惡棍徒周
立讓係被害之人登時將半樞半位林砍斃按例不
應擬抵應照律從一科斷該省將周立讓依棍徒無
故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斃例擬以滿徒與例
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被害之人登時
殺死棍徒二命
刑案匯覽

格毆致死棍徒
首夥一命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登時將其毆斃自應照被害之人毆死棍徒例問擬
至被殺之王祿雖經持刀拒傷伊夫張世青惟該氏
已將其毆跌倒地輒復疊毆致斃與罪人持仗拒捕
事在倉猝抵格而殺者不同該將軍將該氏依格殺
律勿論係屬錯誤自應據谷更正張高氏應改依兇
惡棍徒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杖一
百徒三年係婦人照律收贖 道光九年說帖

河撫 題魏逢太格殺訛詐罪人姚敬德並扎傷聽
從訛詐之周四身死一案查辦理擅殺罪人之案除
本律本例載明問擬杖責徒流外其餘凡非格殺勿
論即應照擅殺以鬪殺論擬絞非特罪人不拒捕及
已就拘執而殺應擬絞首即先被拒捕成傷有據後
非抵格而殺亦應照不拒捕而擅殺律擬以絞候至
登時殺死兇惡棍徒擬徒之例必死者實係情兇勢
惡應照棍徒擬軍被害之人登時致死方可照例擬
徒若死者並無兇惡實跡僅係一時偶然挾詐逞兇
尙非實在兇惡按例不得濫照棍徒擬軍祇應酌量
問擬柳杖者自不得以殺死棍徒論檢查嘉慶十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年四川省縣李迎東殺傷胡友善等身死一案因李
迎東與弟李迎相被胡友善屢次訛詐錢文並打毀
門窗復被胡友善糾同潘汝青等強逼賣田未允將
牛拉走李迎東等持械趕奪胡友善用刀殺傷李迎
相右臂李迎東刀殺胡友善身死潘汝青上前幫護
李迎相棒毆潘汝青頂心偏左潘汝青用刀向殺李
迎相奪刀殺傷潘汝青殞命該省將李迎東依登時
致死棍徒例擬徒李迎相依凡鬪律擬絞經本部駁
令將李迎相改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
候題結在案此案魏逢太伴送雇主尹玉之妾秦氏
回家路經伊戚門首進內坐歇姚敬德疑係拐帶起
意訛詐擄刀邀同周四聲言魏逢太誘拐婦女給與
錢文方肯放走魏逢太氣忿順取鐵通條出罵姚敬
德舉刀撲砍魏逢太將刀格落拾過手姚敬德奪
刀魏逢太扎傷其右肋倒地周四趕攙魏逢太舉刀
嚇扎適傷周四臍肚先後殞命查已死姚敬德見該
犯伴送雇主之妾至伊戚家坐歇輒疑拐帶擄刀邀
同周四訛詐錢文實屬有罪之人魏逢太因姚敬德

持刀逞兇兩相格鬪致將姚敬德扎傷身死自應依
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律勿論至周四聽從姚
敬德糾往核其情節只係偶然隨同挾詐並無實在
兇惡情狀正與潘汝青之聽糾詐者情事相同前
案既以凡鬪鬪致殺若此案復以擅殺駁令照登
時殺死棍徒例擬徒不特與例未符於法亦未為平
允該省將魏逢大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
律擬絞監候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覆奉

刑案匯覽

批案關一命既有成案可接自應照覆為是交司遵辦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道光三年說帖

兇 罪人拒捕

川督 題胡世龍殺死雷世倅一案又河撫題劉周
氏燒死劉門埠一案查胡世龍因雷世倅殺令何金
瓏赴縣捏控向伊父胡學順索詐復向該犯索錢該
犯將其毆傷身死劉周氏因劉門埠向伊強借錢文
未遂持刀扎傷該氏右手腕經伊同居天堂第劉金
趨勸奪刀劉門埠復扎傷劉金該氏邀同劉湯等將
劉門埠捆縛故燒身死查此二案一係兩次毆訟索
詐一係強借不遂刃傷兩人俱屬情近棍徒與偶爾

毆死訟案註
及強借之人

登時放鎗致斃
放火棍徒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罕 罪人拒捕

挾詐事涉細微者不同各該省將胡世龍劉周氏俱
依擅殺律擬絞監候均屬衡情科斷檢查道光三年
安徽省題楊因潮因無服族姪楊潮選硬欲借米二
石其母方氏令楊因潮給米五斗楊潮選不依將米
撤棄硬毀什物並用刀將方氏砍傷楊因潮將其斃
毆致斃依擅殺律擬絞監候又河南省魏逢太一案
核與此二案情事相類似應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陝撫 咨張自茂放鎗打傷魏潮宇身死一案查擅
殺原包謀故登時致死兇惡棍徒例擬滿徒此案已
死魏潮宇先因行竊劉仁馬匹被張自茂帶領事主
雇工潘文清將馬匹追回魏潮宇挾嫌屢向張自茂
索馬訛詐剥衣行兇嗣復糾同馬二等五人放鎗打
損張自茂門牆因張自茂閉門不出又欲取草放火
燒房是魏潮宇種種兇惡實屬棍徒擾害張自茂見
其取草堆放門前殊其放火無路可逃用鑰山窗隙
擊放致傷魏潮宇殞命被在登時該省將張自茂依
登時致死兇惡棍徒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查核情罪
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望

罪人拒捕

福撫奏王算等登時致死放火擾害之李棟等一案查登時致死放火之人例應擬徒其登時致死兇惡棍徒亦例止擬徒此案李棟等因王算蓋屋索詐花紅銀兩不遂糾眾焚燒王算房屋經王算等撲滅李棟等見有防守旋復糾眾持械前往拆屋李棟首先砍門李姓族眾趕上喊拆取石拋擲王蚊王靜王算登時致傷李棟李洋身死查李棟等索詐不遂輒行挾讐放火迫被撲滅復又糾眾拆房實為棍徒擾害之尤王算等登時忿激致死自應照登時致死兇惡棍徒例擬徒該省以該犯等不致死於放火之時而致斃於拆屋之際將該犯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是專論致死挾讐放火罪人之條而遂畧致死兇惡棍徒之例殊屬錯誤該司改擬徒罪洵屬允協惟罪關生死出入似應駁令該省詳核案情按例改擬具奏以昭詳慎謹擬稿呈 稿查例載兇徒挾讐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望

罪人拒捕

一百等語此案前據該撫審奏李棟等因王算蓋屋混稱礙伊祖墳風水向索花紅銀兩不遂糾邀多人夤夜前往拆屋李棟用刀砍門進內喊令眾人擁進焚拆王蚊等各用刀銃致傷李棟身死並王靜王算點放竹銃打傷李棟李洋各身死將王蚊王靜王棟之王監依竹銃傷人例擬軍部以李棟等如果將王算房屋燒燬王算等應依兇徒挾讐放火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之例問擬惟李棟等實在有無

焚拆王算房屋未據詳細聲明並查李棟首先砍門進內即被王監點銃致傷李棟轉身逃走復被王良王蚊用刀砍傷倒地其時並無幫同抗拒之人王靜王算因李姓族眾在外趕上喊拆各從牆洞內點放竹銃打傷李棟李洋各身死時在昏夜焉能確知何人打死何人案情既涉含糊援引殊欠妥協駁令覆審去後茲據該撫審明李棟等先於三更時糾眾焚燒王算房屋經王算等撲滅李棟等見王算家有人防守旋即轉回復糾眾持械前往拆屋時已天明李

棟首先砍門進內王監見其勢兇點放竹銃將李棟打傷李棟轉身跑走復被王蚊用刀砍傷身死李姓族衆趕上喊拆取石拋擲王監被擲喊救王靜用竹銃從牆洞內點放打傷李檣身死李洋手執斧頭趕至牆邊欲上房拆毀王算情急亦用竹銃從牆洞內點放打傷李洋身死牆洞各寬二三尺打傷何人何處看得清楚等情臣等查挾警放火與棍徒擾害其兇橫相等是以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斃例內俱擬杖徒原非專指挾警放火一項而言今李棟等圖詐王算銀兩不遂糾邀族人黃夜前往焚燒王算房屋經王算等防護救熄李棟等復糾衆持械前往拆屋實屬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被害之王算王靜等登時忿激將李棟李檣李洋致死自應照例問擬杖徒該撫以李棟等雖屬有罪之人王算等不致死於放火之時而致斃於拆屋之際遂置李棟等行兇擾害於不議將王蚊王靜王算均依兇徒挾警放火被害之人殺非登時照擅殺罪人例擬絞王監依竹銃傷人例擬軍是專論致死挾警放火之條而遂畧致死兇

瘋發之人放火射其槍傷身死

惡棍徒之例殊未允協案關罪名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衷應令該撫再行詳核例案妥擬具奏道光二年說帖
 直督 咨石盈因王米貴瘋發赴伊家腰棚放火並用麻桿將火亂撥該犯向其喝阻不理情急用扁擔格傷王米貴身死事在倉猝殺出無心在王米貴因瘋放火固與兇徒挾警不同而石盈情切已身實爲被害之人惟石盈明知王米貴素有瘋病卽其撥火燃燒究因瘋發無知輒因向其喝阻未理將其格傷致斃若竟照被害之人登時毆死放火罪人擬以滿徒似覺無所區別石盈應照兇徒挾警放火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擬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道光四年案
 直督 題劉二因向靳利詭索錢文未遂卽脫靳利褲赤身闖入靳利家內院並用刀割傷靳利手掌固屬行兇擾害第靳利卽將劉二獲住並不卽時送究輒將其赤身捆縛置放當街致令劉二被捆受凍身死惟非靳利意料所及與實在毆死不同將靳利照棍徒擾害被害之人殺非登時擬絞例量減一等杖

捆縛棍徒致被捆受凍身死

一百流三千里斬得富聽從幫按應照餘人杖一百
例減一等杖九十其私埋匿報之鄰佑照私和人命
律杖六十 道光五年案

相縛兇徒被雨淋濯凍餓身死

直督 咨龐振德因乞丐黃大路強行索食未遂挾
嫌放火將其捉獲欲行送官因被雨阻捆縛樹上致
雨淋濯凍餓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且係放火乞丐
應將龐振德照兇徒挾讐放火被害之人殺非登時
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案

被搶衣物毆死

擄累他人棍徒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望

罪人拒捕

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
監候等語是致死兇惡棍徒分別治罪係指本身屢
被該犯擄害者而言不得以擄害他人之案併計科
罪致滋牽混此案廖五雖屢被熊大才訛賒酒錢及
搶取被御尚無逞兇情事至熊大才強拉鄒英家牛
隻賣錢並強姦彭王氏未成均與廖五毫無干涉該
撫將該犯依殺死兇惡棍徒定擬與例不符惟熊大
才搶取廖五褂被本屬搶奪罪人廖五係事主糾同

鄉約捕獲擄匪徒自行誘擄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哭

罪人拒捕

戴子耀等毆打洩忿已將其按倒儘可拘執送官乃
輒砍傷致斃實屬擄殺廖五應改依罪人已就拘執
而擅殺以圖殺論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四年說帖
陝撫 咨孟多廣與柱道兒等在各處開場聚賭輸
打贏要均係積憤賭匪因向杜均秀索討賭欠爭鬧
膽敢糾夥持刀逞兇扎傷理勸之人實屬行兇擄害
杜泳增身充鄉約本有應捕之責其主令杜年成等
駕船往捕之時孟多廣業已見水過河儘可任意奔
逃乃恃其善於鳧水復行下河以致誤入深潭溺斃
杜年成等船未近身孟多廣死由自溺不得謂之擄
殺而案未到官不能稱囚又未便依囚因追逐奪道
而自殺律勿論應將杜泳增比照棍徒擄害被害之
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追趕竊賊致賊失足溺斃應照囚逃走逐而殺之勿論道光十三年通行載夜無故入人家條記核
北撫 題詹謫等毆傷陳于純身死一案查律載罪
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圖殺論關殺者絞監候又威
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入為首又例載亂毆
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又兇惡棍

地保協拿棍徒被罵將其毆死

聽糾同往之人
毆死棍徒不得
與身受獲者
同論案載詳稱
內使等官條雪
省請示內

刑案匯覽

地保捆送棍徒
被毆將其獲殺

徒無故生事行兇投害被害之人殺非登時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詹謫係屬保正已

死陳于純尤向莊恒升除賈月餅未遂即將鋪櫃打

毀繼挾楊維朋公稟之嫌用鐵尺毆傷楊維朋之子

楊連青肩甲楊維朋投知詹謫帶同楊連青赴縣稟

驗飭差協保拘究陳于純乘詹謫進城未回復糾同

陳于海等前赴詹謫家兇鬧詹謫回家即邀同詹謫

等前往捉拿送究陳于純手持鐵尺抗拒被詹嗣唐

用撻鈎格落鐵尺將其鈎倒詹謫喝令捆綁陳于純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辱罵詹謫氣忿用石塊毆傷陳于純左腳腕等處並

喝令詹謫等將其亂毆斃命是已死陳于純無故擾

害執持兇器尋毆本屬有罪之人該犯詹謫身充保

正業已奉官飭差協同拘究即有應捕之責按毆死

棍徒例殺非登時仍應照擅殺罪人律科斷既係該

犯糾人往捉首犯喝令毆打自應以主使之入為首

該省將詹謫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絞候

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諭帖

川督 題官仕杰活埋董吉俸一案查官仕杰係甲

長因董吉俸向楊廷光借錢聲言如不借給即行致

死楊廷光畏兇給錢二千文旋向該犯投知嗣董吉

俸復至楊廷光家訛詐見楊廷光之妻楊公姐獨處

起意強姦將楊公姐按倒拉脫中衣楊公姐大聲喊

救經楊廷光堂叔楊潮棟趨視扭獲時該犯聞聲踵

至令楊潮棟用繩捆縛欲拉送究董吉俸滾跌路旁

坑內出言混罵並稱將來報復該犯氣忿起意活埋

致死因董吉俸已在坑內即用沙石堆壓其身上氣

閉殞命是已死董吉俸憑空訛詐強姦人妻實屬罪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人官仕杰既係該處甲長本有應捕之責今該省將

該犯照擅殺罪人擬以絞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諭帖

河撫 咨備同枝砍傷李道深身死一案查審理差

役擅殺罪人之案總以是否奉有官票為斷若非奉

官票私糾白役越境拿人以致毆斃人命自應各按

平人謀故鬪殺定擬此案息縣民人李道深被砍身

死之處據李道深生前供明因在周世勛店內住宿

被李常珍挾嫌糾邀傅同枝錢洪春砍傷並據地保

聽從鄉保越境
捕殺放火罪人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李振東隣佈李九牛店主周世勛屍兄李道長稟報
 供證均屬相符嗣經緝獲李常珍如據審出李道深
 在新蔡縣朝陽觀地方聚賭經該地保錢洪春稟
 報差拿李道深當即逃逸該縣恐李道深潛匿滋事
 諭令留心查緝錢洪春即轉邀傅同枝並李常珍等
 前赴息縣查拿在白景蘭家坐歇探聽信息被李道
 深聞知糾眾放火燒燬白景蘭房屋詎指錢洪春等
 行兇放火扭住捆縛稱欲送官押至周世勛店內住
 歇錢洪春等乘夜走脫李道深驚覺趕上扭住傅同
 枝不放被傅同枝砍傷斃命等情經該撫將李常珍
 批飭免議現獲傅同枝審與李常珍所供相符聲明
 李道深放火燒燬白景蘭房屋罪犯應死傅同枝係
 錢洪春邀同查拿有應捕之責將傅同枝依罪人本
 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等因咨部查初報李道
 深被李常珍挾嫌糾砍斃命既有死者生供足據又
 有地鄰屍親供證可憑追緝獲李常珍傅同枝忽供
 因李道深在新蔡縣犯賭潛逃傅同枝聽從新蔡縣
 地保錢洪春前赴息縣查拿李道深聞知復挾嫌放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火燒房致被傅同枝砍斃與初報情形大相懸殊顯
 係各犯避重就輕捏詞支飾即就現訊供情而論李
 道深原犯祇係賭博細事非命盜重案可比本無須
 隔境查拿錢洪春係屬地保在伊該管地面尙有查
 報協捕之責若人犯一經出境即與地保毫無干涉
 即該縣恐李道深潛匿滋事諭令留心查緝亦係恐
 李道深仍在該地方潛匿是以諭令留心查緝並未
 給與關文差票令其越境海捕今錢洪春以新蔡縣
 地保不奉關文差票擅自越赴息縣拿人復邀人幫
 拿私用白役俱屬有干例禁何得指為應捕之人且
 當錢洪春稟報查拿之時李道深祇犯賭博輕罪迨
 錢洪春等越境妄拿李道深始行放火燒房其後犯
 死罪並未稟報到官更不得牽引官差擅殺應死罪
 人之律傅同枝並非在官人役輒幫同隔縣地保越
 境拿人罪有應得以罪人致死罪人實與平人致死
 平人無異自應各按謀故鬪殺本律分別擬斷該撫
 將傅同枝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實
 屬輕縱案情既未確鑿引斷更未允協礙難據咨率

覆應令該撫研鞠實情另行按律妥擬 嘉慶十七年說帖

旋據遵駁覆審改擬咨部查此案李道深因在新蔡

縣地方糾眾聚賭經該處地保錢洪春稟官查拿李

道深逃逸嗣錢洪春與傅同枝等作線前往息縣緝

拿住姑伊戚白景蘭家內李道深聞知糾眾將白景

蘭草房燒燬並將錢洪春傅同枝等扭住用繩背縛

後傅同枝乘間逃走因被李道深追趕用刀砍傷李

道深身死前據該省將傅同枝依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律擬杖一百咨部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

刑案匯覽

卷五內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擬茲據該省將傅同枝改依棍徒擾害被害之人登

時忿激致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麻 等復檢查嘉慶

十年江蘇省題梅古南毆死放火罪人劉二一案因

梅古南於革退巡役之後復捉拿私鹽被劉二挾嫌

放火梅古南將其毆死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

一 年浙江省題王赤之戮死放火罪人邵繼勝一

王赤之之叔不肯避斷退地經地主許南京帶

工邵繼勝赴地拆蓬放火王赤之將邵繼勝戮

亦係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今傅同枝聽從地

保疏洪春越境查拿賭犯李道深雖非平空妄拿究

未奉有官票固不得照官差擅殺應死罪犯律科斷

惟李道深始則放火欲將傅同枝等燒斃繼復將傅

同枝等捆縛實屬逞兇擾害傅同枝情急圖脫砍死

李道深亦未便與致死平人一律問擬如該犯殺非

登時應依擅殺罪人律擬絞今係登時毆斃自應以

登時殺死棍徒論該省將該犯傅同枝依律擬徒查

核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 嘉慶十七年說帖 成

嘉慶十二年浙江省題王赤之戮傷邵繼勝身死一

刑案匯覽

卷五內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案查王赤之之叔王恒中因許南京族人許可標

私將族內公共荒山得價租給王恒中搭蓬開種

苞蘆被許可正查知控官斷令交價退山王恒中

因價未收清不肯退業將山蓬交與伊姪王赤之

等管種許南京因王姓山業未還有礙伊等田畝

冲於糾同族人許學中並工人邵繼勝徐黃子等

前往燒燬王赤之與王廣英持刀出阻徐黃子進

遂搶物王廣英用刀戮傷其左腿徐黃子用棍拒

傷于廣英右手又被王廣英格戮右腿肚倒地許

此詐不遂發項
傷指照殿死棍
徒案載發塚條

刑案匯覽

因妻弟索詐放
火將其毆死

飛拳毆左額角等處適族人傅山頭傅達走至暫護
各用樹枝石塊打傷余羽飛左胳膊左肘左手背
傅盛載亦用拳毆傷其左腰眼令傅山頭傅達幫拉
余羽飛進城控告余羽飛聲言日後報復傅盛載因
祖墳被掘骸骨歸一時忿激拾石連毆余羽飛左
右胳膊殞命本部詳核案情余羽飛因葬親無地而
毀掘人墳止可謂之罪人不得謂之棍徒原咨所稱
余羽飛平素強橫兇惡俱係該犯等一面空言毫無
實據即余羽飛於該犯向討骸骨時將該犯拳毆致
傷係由狡賴紛爭亦非一時一事實情兇勢惡者
可比該犯等因其盜葬將其捉獲正可拘執送官乃
因其混罵輒復毆致斃實屬擅殺自應依律擬絞
該撫將傅盛載科以登時毆死棍徒例擬徒實屬錯
誤罪名出入懸殊應令該撫另行妥擬具題道光九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被
害之人殺非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
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較監候各等語此案高崗
因妻弟生紹德生紹順孤苦無依經高崗撫養長成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刑案匯覽

後因其不務正業時常酒醉罵街被擾難堪將其回
覆另住生紹德等仍令高崗資助稍有不遂尋釁吵
鬧高崗畏兇未較生紹德又向高崗硬索糧食未允
聲言放火燒房嗣高崗場園林積被燒當時救熄知
係生紹德所放畏兇未究後生紹德又向高崗訛詐
大錢一千文高崗僅給錢五百文生紹德不依爭罵
走散生紹德因訛詐不遂糾同生紹順攜刀向高崗
辱罵高崗回署生紹德用刀向砍經高崗堂弟高傑
堂姪高思平趨護生紹德將高傑砍傷倒地高崗取
鐵桿鈎傷生紹德左右胳膊倒地因屢被擾害一時
忿激起意用剪刀將其兩眼刺瞎並用石灰揉擦生
紹順持刀趨護高思平等亦將生紹順兩眼刺瞎生
紹德旋即殞命生紹順越十一日因病身死該撫將
高崗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被害之人殺非登時例
擬絞監候高思平等擬以軍徒等因具題臣等查殺
死兇惡棍徒以擅殺罪人問擬之例係指死者實屬
無故擾害被害之人忿激致斃者而言若祇係姻
姪之間藉端求索並非無故擾害致被殺死向俱照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凡鬪定擬不得概援擅殺之律今生紹德等屢次令高崗資助稍不遂意即尋釁吵鬧固非安分之徒然究係高崗妻弟在高崗本有任恤之誼且生紹德不過因求助不遂偶然挾詐逞兇尙非實在棍徒無故生事擾害者可比該撫將毆傷生紹德身死之高崗依殺死兇惡棍徒例問擬殊未允協惟原題內有生紹德聲言放火燒燬房屋高崗場園林藉旋經放火救熄一節如果高崗場園被燒實係生紹德放火所致高崗將其殺死尙可酌照擅殺放火罪人例科斷

若生紹德放火並無確據自應將毆打致死之高崗即依凡鬪定擬乃檢閱該撫供招未據聲叙明晰臣部礙難臆斷應令該撫另行研訊明確按律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蘇撫 咨梅占南毆死劉二燒屍滅跡一案查律載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又例載兇徒挾警放火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兇徒挾警放火燒燬房屋未傷人者斬監候如當被救熄尙未

擅殺放火應死罪人未便擬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有服親屬殺死罪人應死罪人比照親屬殺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律擬杖案載殺死姦夫條

燒燬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查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之律係指官司差捕而言其餘平人擅殺各例除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始擬杖責外別無擬杖之文誠以人命至重雖罪犯應死總宜送官究治明正刑責不得私自擅殺故凡竊賊逾貨及拒捕刃傷折傷之應死罪人被事主殺死均祇核其是否登時分別擬以徒絞至兇徒放火固罪有應死不應死之分而被害之人忿激致死究非官司差捕可比仍應依例定擬此案已死劉二因挾梅占南捉拿私鹽之嫌放火燒燬梅占南居住草房二間當被梅占南瞥見喊同鄰人梅貴才等將火撲滅追拿劉二未獲嗣梅占南途遇劉二將其獲住欲捆縛送官因其混罵疊毆致斃燒屍滅跡該撫以劉二挾警將梅占南住房全行燒燬已屬罪犯應死梅占南於數日後捕獲毆斃係擅殺應死罪人似應問擬滿杖不應問抵惟續纂例內既未分晰註明未便遽行定斷咨請部示本部詳核案情劉二挾警放火將梅占南住房燒燬而梅占南並非官司差捕輒毆致斃殺非登時應仍照例

事主擅殺罪犯
應死之賊

擬以絞抵該撫遞稱劉二罪犯應死將梅占南擬以杖責實屬誤會應令另行妥擬
嘉慶九年諭旨○道改絞十年題結
查應捕人擅殺應死罪人俱著按原罪人木犯應死而擅殺之律辦理於道光十三年奉部通行條載殺死系夫條應悉核

蘇撫 咨劉選模毆死被拒刀傷之竊賊尤漢咨請部示一案查律載罪人木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等語又嘉慶六年本部纂修夜無故入人家條例時按語內錄稱嘉慶四年議覆福建巡撫請定毆死賊犯條例原奏內分別拒捕已未成傷擬以絞流一節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美

罪人拒捕

查罪人持仗拒捕被捕人格殺者勿論至賊犯拒捕至折傷以上罪應擬絞若被捕者擅殺即應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已各有專條且擅殺應絞情輕之案業經奏准定例緩決一次即行減等不過監禁逾時本非實犯死罪若因被拒成傷遂往隨案減流恐定例過輕轉啟事主人等有捏傷就輕之案所有原奏不服拘執及拒捕成傷減等擬流之處應毋庸纂入等因在案是事主被拒刀傷折傷或在臨時盜所或因賊犯圖脫直前追捕賊犯例應斬絞監候者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李

罪人拒捕

擅殺之事主則自有擅殺應死罪人專條例內界限木屬明晰此案賊犯尤漢臨時護賊刀傷事主罪應斬候其被事主劉遠模於捆縛後疊毆致斃既非登時格殺自應如該省所議照擅殺應死罪人律予以滿杖
刑部查事主擅殺竊賊之案因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例得勿論不拒捕而登時斃斃者滿徒非登時者絞候如事主被拒受傷或刀傷而在事後或雖在追捕之時而非刀傷在賊犯罪不至死者擅殺之事主殺非登時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應入
可矜若事主被拒刀傷及折傷或在臨時盜所或因賊犯圖脫直前追捕賊犯例應斬絞監候者擅殺之事主則自有擅殺應死罪人專條例內界限本屬明晰此案劉遠模因尤漢黑夜越牆進內拉竊該犯身蓋衣服該犯驚起喊捕進至院內奪住衣服尤漢拉奪不放用刀連戳傷該犯額顙右肩甲經伊父趨至幫捕將尤漢獲住捆縛該犯氣忿用皮褲將其疊斃多傷殞命查已死尤漢臨時護賊刀傷事主罪應斬候該犯於捆縛後將其毆斃並非登時格殺自應照

毆死殺人圖賴
棍徒未便擬杖

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子以滿杖至該撫所引四年通行擬流一條本部已於六年纂例時奏明毋庸纂入未便援引相應咨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廣東撫 咨外結咨銷內何通勝毆傷陸信嘯身死

一案此案已死陸信嘯商同林紹志謀殺莫本生將屍圖賴何通勝詐得銀兩分用嗣後復屢向索詐何通勝聞知陸信嘯有謀死莫本生之事邀同李代懷將其捉拿送官以致毆傷陸信嘯身死查陸信嘯謀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空 罪人拒捕

殺人圖賴固屬罪犯應死而該犯究非應捕之人自不得與捕亡擅殺應死罪人並論惟陸信嘯屢向訛詐情類棍徒該犯身受其害因捉拿將其致死自應按律定擬今該撫將何通勝依擅殺應死罪人律擬以滿杖核與律義不符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地保擅殺應死
罪人割頭圖賞

廣西撫 咨梁繼遊同印亞仁陳老三等搶賣婦女已成並挾保正黃有新捕送之嫌捉拿勒贖均罪犯應死黃有新本有應捕之責因梁繼等拒捕喝令黃揚等施放鳥鎗致斃梁繼印亞仁陳老三三命實屬

照賞緝犯以致
平人擅殺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空 罪人拒捕

擅殺應死罪人復因梁繼等係懸賞緝拿之犯令黃揚等將屍頭割落意欲赴官請賞追聞毀屍有罪將頭棄放而逸該撫將黃有新依殘毀他人死屍律擬以滿流黃揚等照為從減等滿徒本部以黃有新令黃揚等割落屍頭意在請賞與懷挾警恨逞兇殘毀者不同將黃有新改依毀棄死屍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黃揚等再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黃撫 題袁必高圖賞毆死通緝人犯楊長受一案等悉心核議此案既係通緝係以人人該捕既已懸賞通緝招其生擒並非使之擅殺若因係懸賞通緝即許人人捕拿如有殺傷即以擅殺定罪以殺人之權寄之平常百姓似非體制或奸人藉端誣拿或兇徒挾警改殺俱不可不防其漸且查官司勾攝罪人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如有殺傷例以几關論是以官差而捕罪人不得謂非應捕因其並未奉票差拘亦非應得勾攝倘不以擅殺定罪擬則平人圖賞而毆死罪犯似亦不得以擅殺科斷檢查歷

年各省亦無辦過此等成案該省將袁必高候關也
律擬以絞候只可照覆等因奉

堂議駁

補

尾查此案袁必高因見該縣遍貼賞格嚴拿

行竊拒死事主賊犯楊長受嗣該犯與楊長受撞遇
圖賞欲行拘拿送官楊長受拔刀拒殺該犯情急用
刀刺傷其右肋殞命該犯畏罪埋屍潛逃旋被
拿獲該撫以楊長受係屬罪人惟袁必高貪圖領賞
並非為捕將袁必高照關殺問擬絞候等因

臣

等查此案楊長受脫逃既經該縣懸賞招緝袁必高捉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查

罪人拒捕

拿時將楊長受毆死該撫內又聲明無應捕之責

是否該縣賞格內止許在官人役緝捕抑已註明不

論軍民人等概許緝捕字樣如止在官人役緝捕則

袁必高毆死楊長受實無應捕之責自當照凡闖關

擬倘軍民人等俱許緝捕該犯雖係圖賞實屬奉官

即應以擅殺罪人科斷再查罪人脫逃果係逆犯稍

誅刻不容緩自應懸賞購捕若僅係尋常斬絞案件

祇應密差嚴拿倘速行懸賞招捕即許人人拿捕以

殺傷罪人之權寄之尋常百姓使應捕人役反得置

尋常案件不得
速行懸賞購捕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查

罪人拒捕

原擬關殺律擬絞監候等因題結 嘉慶十三年說帖

身事外已非體制且通緝賞格城市鄉村到處懸貼

與差役奉有官票止許該役指名捕拿者情事不同

或奸人藉端誣拿或兇徒挾警故殺俱不可不防其

漸若該縣於此等尋常案件不論軍民人等速行懸

賞購捕致敢奸民圖賞擅殺之心殊屬不曉事體應

令該撫查明該縣賞格內如何開寫斟酌定擬到日

再行核覆旋據該撫題覆查明原卷當日賞格告示

係責成本境鄉保嚴拿獲解給賞疎縱治罪並無軍

民概許緝拿字樣是袁必高並無應捕之責請仍照

買賊之人糾聚
以毆死事主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竇 罪人拒捕

廣東司 查奪犯殺差之例係專指官司差人捕獲
 罪人聚眾打奪殺死差役者而言若事主拿獲賊犯
 同夥追奪拒捕如有殺傷自應依罪人拒捕科斷至
 地保雖屬官人惟係事主邀令捕自不得與奉官
 僉差並論今廣東省魁朱亞松因行竊鄭開梅牛隻
 賣與何正受鄭開梅查知並未報官差拿自行邀同
 地保羅斗孫升等將朱亞松捉獲何正受聞知恐朱
 亞松到案將伊買贓情由供出治罪糾邀族人何亞
 吟等一齊趕上令將朱亞松放回鄭開梅不依何正
 受喝令毆打致何亞吟等將鄭開梅毆傷身死朱亞
 松乘機奔逃是鄭開梅係屬事主羅斗孫升係事主
 邀往之地保均非奉官僉差自應照例依罪人拒捕
 科斷該省將現獲之何亞吟等依奪犯殺差為從例
 擬絞監候實屬錯誤應請駁令另擬奉
 批既係地保且窩賊之犯已真何必定須奉差纔算此
 稿應再議又奉
 批原題內聲明地保一同管解恐難指為錯誤請平心
 再議 等伏查何亞吟乘機傳喚之人拒獲差役仍照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竇 罪人拒捕

拒捕木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致被毆死者各照
 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不得以拒捕殺人論等語
 是衙役非奉官票擅自拘人致被毆死本不得以拒
 捕科斷則事主邀往之地保並非奉票拘拿亦未便
 與官差並論此案何正受知情買贓固屬罪人而已
 死鄭開梅係屬事主並非官差至隨同管解之地保
 羅斗孫升係鄭開梅所邀亦非奉官差遣若如該省
 所擬將現獲夥犯俱照奪犯殺差為從例擬絞監候
 是以拒死事主之案科以奪犯殺差之條殊未妥協
 應請仍照前議駁令另擬謹將成案前稿尾錄呈一
 稿 尾查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
 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
 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帶腰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
 擬絞監候又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
 從減一等各等語是聚眾奪犯之例係專指官司差
 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奪者而言若事主捕獲賊犯同
 夥追奪拒捕殺傷自應依罪人拒捕科斷律例分晰
 甚明援引不容牽混此案朱亞松行竊鄭開梅牛隻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實與何正受被鄭開梅查知邀同地保羅斗孫升伊姪鄭賢倉將朱亞松捉獲何正受聞知恐朱亞松到官將伊買贖情由供出治罪隨糾邀族人何亞珍等同夥十人一齊趕上令將朱亞松放回鄭開梅不依何正受喝令毆打致何亞珍等將鄭開梅毆傷身死朱亞松乘機奔逃該撫以何正受窩買賊贓原屬有罪之人鄭開梅係事主本有應捕之責何正受因朱亞松被獲糾眾打奪拒傷鄭開梅身死且有地保一同管解印與官差無異將現獲之夥犯何亞珍何其典何英元均依官司差人聚眾打奪毆差致死為從幫匪有傷例擬絞監候具題等詳核案情朱亞松行竊牛隻何正受地買贖物固屬有罪之人唯鄭開梅係屬事主羅斗孫升係事主邀令幫拿之地保雖有應捕之責並非奉官僉差不得謂之官司差捕何正受等將事主鄭開梅拒傷身死自應照例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分別首從科斷現獲之何其典何亞珍何英元均為從按律罪止擬流未便遽擬絞候該撫將罪人拒捕殺死事主之案牽引官

竊賊欲逃毆死非奉官差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司差人捕獲罪人奪犯殺差之例係屬錯誤應令該撫另行妥擬 嘉慶十六年諭帖○成案錄後
嘉慶十三年四川省題南溪縣民蒲代貴毆傷張紹順身死一案查蒲代貴因犯竊到官訊供後患病經伊族叔蒲東保出調治嗣蒲代貴病痊逃走經該知縣責令蒲東查拿蒲東帶同丁人張紹順將蒲代貴拿獲令張紹順看守蒲代貴欲行脫逃被張紹順抓住起意將張紹順致死聲明蒲代貴雖係竊匪圖脫而張紹順究非官差仍依故殺律擬斬監候題結
嘉慶十六年陝西省題浦城縣民權威喜毆傷差役韓城身死一案查權威喜之子權忙兒先會行竊隱匿未報嗣該縣差役韓城等奉票緝緝馬文朗家被竊正賊撞遇曾經犯竊之張肉兒盤問張肉兒認認夥同權忙兒偷竊韓城等即將權忙兒拿獲權威喜聞子被拿趕向韓城不依互相詈罵權威喜用木棒毆傷韓城殞命將權威喜依圖殺律擬絞監候題結

存犯被傷並非
官差請示

刑案匯覽

廣東撫 咨奉准部咨以地保羅斗孫升等並非奉
官僉差應將何其典等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分別
首從科斷等因除將何其典等一案遵駁改正另行
具題外惟查嘉慶十六年有始興縣民李複連等因
前獲已正法之李陽孫糾同李掛元拐等九人行竊
張北複家牛隻被事主張北複於月光下認出夥犯
鍾開復陳連科二人邀同地保李斗受並鄰佑鄧廣
林黃受保等將鍾開復陳連科先行拿獲總又將李
學子拿獲李陽孫恐李學子等到案供出伊等姓名
差拿治罪起意糾眾打奔隨糾同李掛元拐李猴和
李複連李北複李觀北等十二人各拿刀械趕至中
途喝令張北複等放回張北複等不允李陽孫喝令
毆打鄧廣林被李掛元拐用刀劃傷左肱肘李北複
用刀劃傷右胸跟李複連用木扁挑打傷右胎膊李
觀北用刀砍傷左腿李猴和用刀砍傷左手腕倒地
身死黃受保被李陽孫一人致傷身死除李掛元拐
另犯場人勒贖并拒殺線人問擬斬梟先行正法外
李陽孫夥竊張北複牛隻因夥犯李學子被事主張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李

罪人拒捕

夥賊奪犯追逐
事主落河淹死

刑案匯覽

同保鄰拿獲匪敢糾眾打奪查地保係在官人役其
鄰佑黃受保等係幫同地保緝拿之人即與官差無
異將李陽孫依官差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為首例擬斬立決李猴和依為從下手致命傷
百者絞決李複連李北複依從奪犯幫毆有傷例
擬絞監候奉准部覆此外尚有嘉慶十二年化州賊
犯李士複夥同李進元等行竊陳漸德家牛隻嗣事
主邀同更夫將夥犯李亞振拿獲送官李進元起意
糾眾中途奪犯追逐事主之姪陳嗣誠並工人余正
發落河淹死一案將李士複審依官差捕獲罪人中
途打奪為從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伊
犁為奴因首犯李進元在逃未獲將李士複監候待
續奉准部覆又嘉慶十五年羅定州民楊雲登聽從
吳亞輝等私雕假印冒差嚇詐因夥犯梁亞九等被
事主邀同地保拿獲送官楊雲登糾眾中途奪犯喝
令歐亞三追逐事主之弟周水龍落水淹死一案將
楊雲登比照官差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
死為首例擬斬立決梁亞九社梁世宗等依隨同拒捕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李

罪人拒捕

假印嚇詐奪犯
追逐事主淹死

刑案匯覽

弟因行竊破獲
監禁犯兄誤聽
人言伊弟係在
快役家內尚未
送官該犯即糾
眾十七人前往
快役家欲奪犯
未得將快役毆
傷惟快役並非
奉差勾捕之人
應同凡論將首
犯按聚眾兇器

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為奴奉往部覆以上
三案均係事主邀同地保更夫拿獲並非奉官拿差
俱照何其典等一案情節相同查李復連李北穩原
擬係照奪犯毆差致死為從隨同拒捕幫毆有傷例
擬絞監候若照何其典等辦理則李復連李北穩均
應照罪人拒捕殺人為從減一等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李士複一案若照原擬將來緝獲首犯李進元
到案應照聚眾奪犯毆差致死為首例擬斬立決現
在監候待質之李士複應照原擬發伊犁為奴若照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何其典等辦理首犯李進元應照罪人拒捕殺所捕
人律擬斬監候為從之李士複應照律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又楊雲登一案落水淹死之周水竈係
楊雲登勒令在逃之歐亞三追逐落河淹死如照原
案辦理將來緝獲歐亞三到案應照聚眾奪犯毆差
致死為從下手致命傷重例擬絞立決若照何其典
等辦理則歐亞三應照罪人拒捕殺人為從減一等
擬流其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已經發往伊犁之
梁亞社 梁世定似應一體改流以上三案應否一體

刑案匯覽 卷五四

刑案匯覽

傷人本例發邊
遠充軍餘犯照
不應重杖加枷
疏一個月道光
六年直隸杏柳
格等一案

改正抑或仍照原擬各歸各案之處咨請部示等因
查原擬發遣之李士複梁亞社梁世定三犯既據該
撫查明與何其典等事同一例應改杖流自未便一
事兩歧應如所咨即行更正其先已解往伊犁之梁
亞社梁世定二犯並令該撫查明該犯等應流省分
咨行伊犁將軍徑解流配折責安置至原擬絞罪之
李復連李北穩二犯雖據該撫以應行比案核正奏
請於秋審本內扣出另辦其應如何核改罪名之處
原奏未經聲叙自應仍專本具題以昭慎重何其典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等一案現據該撫改擬具題本部另行核覆再查該
撫原咨內稱竊盜臨時護夥與逃走後見夥犯被獲
幫護拒捕殺人為從刃傷折傷均擬絞候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及未經拒毆成傷分別問擬軍流事主事
後追捕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斬若賊犯因夥犯被
事主及幫捕之地保更夫鄰佑人等拿獲糾眾中途
打奪致有殺傷其事並非臨時其情實因護夥與被
追護夥拒捕情節相似其從犯是否不分刃傷折傷
他物傷均照罪人拒捕為從擬流現在三案內即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李北穩一名係打奪為從刃傷事主之犯因例無專條業已一律聲請改流應請一併核示期歸允當並作何另立專條之處咨部酌奪等語查竊盜拒捕以盜所臨時為重事後為輕故事主事後追捕如有拒捕殺傷人悉以罪人拒捕科斷例有明文至竊盜逃走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殺人為從刃傷折傷俱擬絞候之例係指甫離盜所被事主登時追捕拿獲幫護者而言若事主於事後邀同地保更夫鄰佑人等幫捕獲賊夥犯糾眾趕奪則事已逾時情非倉猝與當時逃走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者迥不相同若謂此等賊犯跡近護夥雖係事後亦照登時護夥拒捕辦理設遇別項罪犯經被害之人拿獲糾眾趕奪則又將援引何條總之此等事後被獲糾奪之案未便牽引盜所臨時拒捕及當時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之例亦未便於罪人拒捕律外平空添設條例如有殺傷自應仍照罪人拒捕科斷若僅止奪犯逃走並未拒捕殺傷人即將在場趕奪各犯照故縱罪囚本律分別首從定擬

嘉慶十七年通行

奔犯並未傷人照故縱罪囚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夥賊糾眾奪犯殺死事主二命

川督 題賊犯周老八糾同周貴來奪犯拒捕毆殺事主鄰佑趙臨光胥庭柞各身死一案查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減一等又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又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是中途奪犯殺人之案律內以為首者斬候為從下手致命者絞候餘俱擬流例內則以為首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絞候餘皆發遣有例即不應用律此條律例載在劫囚內與劫囚重犯連類而書在官者謂之罪囚已獲而未到官者謂之罪人但必係官司差人獲犯被罪人聚眾打奪毆差致死方合此例所以懲犯差藐法之徒法至重也若被殺之人非官司所差所奪之人並不得謂之罪人則自有罪人拒捕為首助候為從減等專條不得牽引重

128 1/8 5 2111

例治罪以致斃命多人有失定例本意本部會於十七年議覆廣東省何其典等奪犯毆死事主案內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此案周老八糾同林九行竊嗣林九結夥在明錢文被事主捕獲在明約候越日送究周老八聞知起意打奪邀同已獲擬結之宋二馬世珍梁元廣楊春黃順幫鄧九並現獲之周貴來馬戰鄧暢頂范長保范長林未獲之王老三羅二羅三黃如費共十六人何律見在明與堂叔百庭柞並鄧佑趙臨光等押送林九行走周老八等擄住聲稱將林九放還香在明等不依賊拿周老八勸令毆打黃順幫鄧九馬戰鄧暢頂范長保范長林畏懼先後逃跑林九亦乘便逃避趙臨光用棒亂毆周老八用刀戮傷趙臨光右膝並劃傷左脇梁元廣宋二馬世珍攏護各用刀戮傷其右膝肋左右腿最後周貴來用刀背毆傷趙臨光偏左倒地香庭柞與香在明喊叫跑走周老八趕去用尖刀戮傷香庭柞殺道下楊春亦用尖刀戮傷其殺道上趙臨光因周貴來所毆致命傷重旋即身死香庭柞因周老八所戮傷重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妻

罪人拒捕

次日刑命查已死趙臨光係事主鄧佑香庭柞係事主堂叔俱係事主邀同幫捕賊犯送官雖有應捕之責究非奉官毆差前據該督緝獲梁元廣宋二馬世珍楊春黃順幫鄧九六犯審將幫戮傷人之梁元廣等四犯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殺人為首者斬為從減一等律文均擬滿流並未在場助勢之黃順幫等二犯擬以柳杖等因咨結檢查原卷聲明趙臨光等究非官司差人與部議通行何其典等一案情事相同惟該犯等聚眾至十六人之多拒殺捕人兩命如照拒捕殺人之律止應以起意奪犯當場毆殺之周老八擬斬監候其餘幫戮傷人之周貴來等俱罪止滿流未免情重法輕等語所斷尚允惟比引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致死之條既未妥協且所引係久經刪改之律文亦屬錯誤茲據該督將起意奪犯當場毆殺致死二命之周老八及為從下手傷重致死趙臨光一人之周貴來二犯並未經在場助勢之馬戰等四犯續行拿獲查題揭內即以該省前咨所引聚眾奪犯律文未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妻

罪人拒捕

為允協仍按照罪人拒捕本律分別首從科罪核與
定律及本部十七年通行相約惟周老八一犯起意
奪犯聚眾至十六人之多復當場喝令毆打首先下
手致夥犯拒殺事主鄰佑一人又自行下手拒殺事
主一人情節較重該督僅照律擬斬監候尙覺輕縱
似應請

旨卽行正法又周貴來一犯聽從奪犯刀戮事主鄰佑趙
臨光身死係該犯後下手致命傷重如周老八並非
喝毆該犯亦應以罪人拒捕為首論擬斬監候今既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訊明係周老八喝令所致按威力主使之律以主使
之人為首下手傷重致死者得減一等自不應再令
該犯擬抵亦未便僅如該督所題照為從減等律擬
流致與前經議結督毆有傷並非下手致命傷重之
宋二等無所區別似應將周貴來改發新疆為奴以
昭平允至馬戰等四犯訊於周老八等喝毆時畏懼
逃逸並未在場助勢與已結之黃順習等二犯情節
相同該督以范長保范長林平日帶刀遊蕩曾經結
竊一次照例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桿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夫

罪人拒捕

二年鄧帽頂僅止帶刀遊蕩並未結竊照例枷號一
個月責四十板繫帶鐵桿一年馬戰訊無帶刀結竊
情事照不應重律擬杖情罪均屬符合應請照覆謹
擬稿尾錄呈 稿 尾查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
監候為從減一等等語此案周老八因結竊夥犯林
九被事主胥在明捕獲起意打奪邀同周貴來等共
十六人同往見胥在明與堂叔胥庭柞並鄰佑趙臨
光等押送林九行走周老八等攔住令將林九放還
不允周老八喝令毆打趙臨光抵禦用棒亂毆周老
八先用刀戮傷趙臨光右膝劃傷左脇梁元廣宋二
馬世珍擁護各用刀戮傷其右臙朋左右腿周貴來
最後用刀背毆傷趙臨光偏左倒地胥庭柞與胥在
明喊叫跑走周老八趕去用刀戮傷胥庭柞殺道下
楊春亦刀戮其殺道上而逸趙臨光因周貴來所毆
偏左傷重殞命胥庭柞因周老八所戮殺道下傷重
殞命已死趙臨光係事主鄰佑胥庭柞係事主堂叔
各有應捕之責惟究非奉官僉差與例內指明官司
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者不同自

應照罪人拒捕本律分別首從科斷周老八應如該督所題合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該犯起意聚眾當場喝眾拒毆致斃應捕人二命情節較重應請

旨即行正法至周貴來一犯聽從奪犯持刀拒捕復下手傷重致斃事主鄰佑趙臨光一命訊明首犯周老八喝令所致按律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傷重者得減一等惟該犯係拒捕殺人從犯較之尋常鬪毆聽從下手者為重該督僅照律擬以滿流尚覺輕縱周貴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夫

罪人拒捕

來應改發新疆為奴照例刺字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廣西撫 題何士信因子何大忠行竊被事主吳得

周獲送何士信率領子姪持械趕奪致吳得周驚慌

逃走失足落河溺斃查何士信不能禁約其子何大

忠為竊例應答責係屬有罪之人將何士信依罪人

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何大忠於伊父何士信

糾人趕奪該犯並不知情惟其父身罹法網究由該

犯行竊所致應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上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十八年案

刑案匯覽

因伊子被獲起奪致事主溺斃

主使奪犯以致從犯先往致命

廣東撫 題謝雲祥與王德勇控爭田畝蘇雲霄

認田鄰扶同袒證經縣審明斷給迨後王德勇履向

謝雲祥尋釁謝雲祥疑蘇雲霄咬使起意搶割洩忿

往邀蘇志還等共夥五人齊赴川內搶割適蘇雲霄

聞知同子蘇亞和等赴田查看謝雲祥等各即奔回

蘇雲霄將蘇朝誦拿獲謝雲祥起意商同奪回蘇志

還等應允卽於是夜蘇志還持棍蘇朝誦任執火把照

亮二人先行謝雲祥等隨後接應蘇志還抵蘇雲霄

門首喊叫蘇雲霄之妻雷氏令幼子蘇亞和在門後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今

罪人拒捕

探聽蘇志還叫門不應用力狼擊不期傾倒壓傷蘇

亞狗右太陽倒地蘇志還等持火入室照看並無蘇

朝誦在室各即奔逸詎蘇亞狗傷重次日殞命將蘇

志還比照罪人拒捕殺人為首擬斬謝雲祥為從擬

流具題經 部以謝雲祥與王德勇爭田許訟疑係

蘇雲霄唆使計圖洩忿報復乘蘇雲霄用禾成熟謝

雲祥即糾合蘇志還等多人前往搶割已屬強橫比

夥犯蘇朝誦被田主拿去謝雲祥更起意搶回令蘇

志還等先行該犯隨後接應致杖蘇志還先到急遽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全

罪人拒捕

拒捕不論白日
黑夜格殺勿論

扣戶扳倒門扉將蘇雲祥幼子蘇亞狗磨傷殞命詳
核案情始而搶割田禾既係謝雲祥起意繼而糾約
奪犯又係謝雲祥主謀是此案之謝雲祥為首自屬
顯然即謂蘇亞狗之死由於蘇志遠之擊門而不知
蘇志遠之擊門正由謝雲祥主令奪犯所致查律內
主使毆人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毆人致死者為
從今謝雲祥主令蘇志遠前往扣門奪犯適將蘇亞
狗門壓身死較之受人主使下手毆人致死者情罪
更屬不同應令核擬詳審妥擬去後旋據遵駁將謝
雲祥改照罪人拒捕殺人為首律擬斬監候蘇志遠
依為從擬流乾隆二十五年題准案○照取案彙鈔
比擬 谷吳為善格傷竊賊黃學海身死照律勿論
一案經該司議駁奉
諭交館查核並查會否核過此等照覆案件編等遵查
乾隆五十五年該撫谷劉光有因賊大才竊割禾種
見而阻罵被其舉刀撲打劉光有奪刀至乘拳格致
死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一案該司以事在白
日曠野示便竟予勿論擬具駁稿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全

罪人拒捕

堂交館查核經職等以該省五十三四等年辦過黃海
珍朱大年二案與劉光有情事相仿均經照律勿論
應請毋庸議駁呈
堂交司照覆在案今吳為善向有吳姓公山不許外姓
偷割茅草復價買松山一塊與公山毗連亦經黃有
茅草東戶亦不越界擅割詎黃學海遂同鄭么潛至
吳為善山界竊割茅草吳為善上前喝拿扯散草把
黃學海舉槍向吳為善毆傷其脊背黃學海轉身舉
鐵刀吳為善用斷擔柄毆傷其脊背黃學海轉身舉
刀迎面向吳為善復用槍格傷其偏左殞命雖事
在曠野白日但核其情節與蘇志遠劉光有等案約畧
相同該撫擬以勿論自係比照該司向來成案辦理
似未便遽行議駁惟此案影賊鄭么先已棄財逃走
其賊犯黃學海持仗拒捕之處現查事主並無傷痕
可憑彼時在旁有無確實證佐未據該撫將全案供
招送部無憑查核應行令將全招錄送再行核擬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嗣據查明拒捕屬實仍照
原擬勿論照覆
湖廣司 查此案案致中因失去大柴三捆邀同附

賊犯拾石拒捕
事主格殺勿論

捕役毆死奪犯之竊匪

刑案匯覽

近之錢幅等尋至黎學祥棚內查見原贓問明係回高懷訓收買隨取賊柴一根往拿高懷訓送官究治因其掙脫奔逃隨後追趕高懷訓拾石拒擲潘致中順用索鬼格毆致斃並無拘執擅殺別情與辦過其為善等案情事相仿且據屍親李文柱等將該犯行竊拒捕情形供證確鑿該督擬以格殺勿論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

論若已就拘執及罪人不拒捕而殺各以鬪殺論罪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全

罪人拒捕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等語是捕亡律內分別拒捕格殺及擅殺應死罪人俱不疑抵其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不應死罪人者以鬪殺論所以重人命而戒擅殺也今據役王偉等將賊犯宋三奪獲夥賊文要恐宋三到案依出即商同伊兄文祥趕上將宋三奪獲縱放王偉用石毆傷文祥臍肋倒地後又疊毆臍肋等處蘇景輝將文要推倒按住拾石毆傷臍肋等處先後殞命查文要等本係竊匪輒敢中途奪犯較之別項罪人情節為重王偉等以捕役

捕役殺賊言否把捕致命詳訊

刑案匯覽

毆斃科竊分贓奪犯之罪人其情實有可原惟文要奪犯而未傷差按律罪止擬流與應死罪人不同即文祥與脚亂踢並未成傷拒捕亦屬無據不得科以擅殺應死罪人及格殺勿論之條而律例內又別無因死者情節較重將擅殺之捕役擬以流徒之例祇可照覆 嘉慶二年說帖

東撫 題捕役邵本扎死賊犯李二一案查律載罪

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勿論若不拒捕而擅殺者

以鬪殺論等語此案捕役邵本因賊犯李二等夥竊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全

罪人拒捕

馬資等衣物報縣飭差該犯並邵股立趨來法查緝該犯訪知李二等下落乘夜往拿時已三更李二與段二同屋睡宿邵股立等上前扣門段二開門出視當被邵股立獲住邵本進屋李二聞聲驚起拾刀欲行拒捕邵本慮被拒傷用所帶鐵鎗扎傷李二臍腹倒地越三日殞命 等詳核案情邵本等商同往拿竊賊時已三更李二等業已睡宿邵本進屋時必然昏黑何以見及李二拾刀拒捕情節已未確鑿節節謂李二欲行拾刀拒捕詳推欲行拾刀之勢則是尚

未拾刀人手安得避有拒捕之情邵本鐵鎗一舉即時傷及李二肚腹又似李二已向對面拒捕查李二如果已拾刀入手向邵本拒捕邵本將其扎鎗則應將邵本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律予以勿論如李二刀未入手即已被邵本鎗扎斃命則應將邵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律擬以絞首乃該撫原題內僅稱李二聞金驚起欲行拾刀拒捕適將邵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律擬以絞候聲叙未為明晰罪名生死攸關應令該撫遵照指駁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金 罪人拒捕

情節推究確情按律擬擬 道光七年諭帖

浙撫 題邱文林截傷毛有孝身死一案此案邱文林因毛有孝等偷割王倫川田稻該犯輪值守夜看稻曾經撞見嗣王倫川查知列該犯為證控縣差傳毛有孝問知起意糾毆使該犯到官不敢質證即攜扁擔糾同夥賊邱大章至該犯門首適該犯持刀削竹毛有孝用扁擔毆其手背右腿復舉扁擔撲毆該犯用左臂將扁擔格落用刀抵截致傷毛有孝左乳殞命核其情節毛有孝晝夜行竊田稻賊據現獲

竊賊登門尋毆被應捕人格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金 罪人拒捕

嘉慶五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竊賊登門該犯以輪值防守應捕之人查知竊情轉告事主具控並無不合乃毛有孝慮其質證糾夥持械登門尋毆致傷是該犯並未追捕死者先斃制人反向尋毆令其不敢質證較之拒捕格鬪情罪尤重該犯受傷抵截事在倉猝殺由回格正與格殺罪人之律相符核其格殺緣由以行竊論則在事後以賊人逞兇尋毆論則實在登時該撫援照捕人事後擅殺竊賊例問擬殊未允協邱文林應改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

官兵殺死登門尋毆之罪人

直隸司 查該獄務得直情案關兵民交涉尤須詳訊是否兵丁藉差滋事抑係民人抗拒玩法各按情罪分別定擬庶無枉縱此案兵丁魯德昌因開茶館之民人王悅雇逃兵申榮備工經申榮本官把總差兵丁尚林張王森拿王悅許侯與申榮算清帳目送交後申榮求王悅容留王悅允從尚林等赴中營把總衙門稟明添差兵丁魯德昌等往王悅舖內拘拿王悅擱阻並行混馬尚林與王悅爭吵王悅掌批其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七

全 罪人拒捕

朕曾德昌當同王悅村斥王悅不依向林等即回汛
稟請關提曾德昌亦將票稟銷王悅因曾德昌幫同
拿人且被村斥心生氣忿邀同張玘各帶鎗棍前往
曾德昌院內環罵王悅用鎗連扎曾德昌額門額角
等處曾德昌用腰刀砍落王悅左手王悅嚷罵並欲
拚命曾德昌氣忿頓起殺機用刀連砍其額門左右
等處殞命該督以曾德昌砍傷王悅不在協拿申榮
之時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細核案情民人王悅
雇用逃兵申榮先雖不知情由追向林奉差往拿王
悅係明知申榮係屬逃兵輒敢聽囑容留復於把總
添差拘拿時公然出頭攔阻並拒批向林腮臉是其
袒護逃兵抗拒官差已屬罪有應得乃於曾德昌等
去後又復糾邀持械赴魯德昌家尋殿用鎗連扎多
傷曾德昌因而忿殺致斃果如該督所審情節則曾
德昌以奉票協拿之官兵致斃窩藏逃兵生事逞兇
之罪人雖砍殺已在協拿之後而王悅之登門尋釁
實因曾德昌協拿逃兵申榮挾忿而起自不得寬死
者護犯傷差之罪律該犯以尋常故殺之條惟曾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七

全 罪人拒捕

昌既奉本官差往協拿自擊向林被王悅拒毆掌批
何以並不回明本官即將差票稟銷其中亦難保無
藉差訛詐聲譽懷恨別情應令研訊妥擬去後旋據
覆審並無藉差訛詐情事查曾德昌砍死王悅雖不
在協拿申榮之時但王悅明知申榮係屬逃兵膽敢
容留抗拒已屬罪有應得追後登門尋釁亦因心懷
魯德昌協拿之嫌而起誠如部駁自不得寬死者護
犯傷差之罪律該犯以尋常故殺之條自應改照罪
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申榮張玘仍照前
擬分別柳杖發落

乾隆五十六年題准案○照駁案
斬編錄

雲無 題達彩勒死竊賊達凱達厚弟兄二命一案
查謀故殺一家二命者例應斬梟三命而非一家者
例應斬決毆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均例
應絞決至擅殺則無論謀故均擬絞候一命既與平
人謀故殺迥殊則二命以上亦不當與平人一家二
命及非一家三命之案並論同來辦理擅殺一家二
命及擅殺三命非一家之案均從一科斷予以絞候
並不因命多而加重此案達彩勒死竊賊達凱達厚

弟兄二命死者雖屬一家均係行竊罪人自應從一科斷該省聲明候部核覆該司議依擅殺本律擬絞監候職等核其情非洵屬平允妥協應請交司照辦
嘉慶二十三年諭帖

將賊推河妻女
撈救一併溺斃

川督 題任江受相溺竊賊譚良友其妻譚托氏負女滿娃撲救均各淹斃一案在江受因見譚良友偷摘被穗喊同英六太等將譚良友捉獲送縣送官行至河邊譚良友倒地不走該犯將其捆縛意圖擄走譚良友在地混罵並稱將來殺伊一家該犯氣忿起意致死將譚良友推入河內適其妻托氏負幼女滿娃經過瞥見跳河撈救譚良友托氏滿娃均各溺斃查譚良友偷竊被獲屬罪人該犯將其溺斃係屬擅殺至其妻托氏負幼女滿娃跳河撈救以致一併被溺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與毆死一家三命者不同自應仍照擅殺本律開擬遵查近年浙江等省傳聞太等成案與此案情事相同該省將在江受依擅殺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符似可照擬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嘉慶十八年諭帖

毆死賊犯夫妻
從重依圖殺論

河撫 谷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銀錢等物被王小章事後搜獲原贓毆打致死並將王庭隴之妻馬氏毆斃固屬一家惟係擅殺罪人與尋常圖殺不同而馬氏雖知竊情並未同竊因耐護其夫亦被毆死亦未便一律科為罪人將王小章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案

刺夫致死竊賊
三命

南撫 題鍾仰科受雇巡更因劉泳空等連日夥竊經事王勸令該犯賠償該犯邀允蔡明喜等將劉泳空等捉獲因被辱罵該犯起意致死將劉泳空等三人一併推入河內淹斃致死三命俱係竊匪仍照擅殺本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糾殺致斃竊賊
四命原謀流

貴撫 題蕭登選因蕭登相等將其族中地內柴薪茅草竊割賣銀分用邀同族來蕭名揚等十二人將蕭登相毆打洩忿以致被糾之蕭名揚等斃斃四命雖死者均係罪人該犯主謀起釁釀成四命重案未便輕釋蕭登選應照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八年案

燒死搶奪賊匪
四命餘人加等

雲撫 咨甘肅高等燒死搶犯施老公等四命黃上

一七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6 版反內

文在逃未獲將甘時高監候待質一案此案甘時高與黃上文夥開礦因缺乏工本信知大功服兄甘時雍湊銀接濟甘時雍措獲銀兩隨帶行李雇甘忠挑負同行施老么起意糾約劉小老楊么五徐小三李么三等上前搶奪甘時雍擁護被施老么毆傷跌地施老么等將甘忠推倒搶獲擔子擄賊逃走甘時雍趕向甘時高告知即邀同黃上文郭小二夏偉儒等將施老么等追獲搜出原贓夥賊楊么五旋即病故甘時高等將施老么李么三徐小二劉小老捆縛送官施老么等睡地滾罵聲言到官發落後定要糾人將甘時高等殺死放火燒房洩忿黃上文恐被將來報復起意將施老么等燒死除害因山內堆積柴薪甘時高用茅草引火手擲柴上旋即燃燒黃上文甘時高即令郭小二等先後將施老么等四人壘起丟入火內燒斃查已死施老么等搶奪甘時雍銀兩本係有業之人黃上文等將其燒死實屬擅殺雖據夏偉儒等所供係在逃之黃上文首先開口惟甘時高先經供認起意燒死旋因問擬絞罪頃翻前

供堅稱係黃上文起意燒死難以憑信未便遽行定斷該省將甘時高照例監禁俟緝獲黃上文再行質明定擬尚屬允協至郭小二一犯幫同燒死賊犯係擅殺案內餘人罪止擬杖該省照為從於擅殺殺罪上減等擬流實屬錯誤該司因案關燒死賊犯四命情節慘忍議將郭小二改依擅殺餘人滿杖上量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衡情酌斷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與撫 題阿的壘鎗傷洛係等身死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關殺者絞監候等語此案阿的壘因洛係阿會向安鳳齋討地壘種誤將阿的壘界內地土壘阿的壘看見不依將洛係等鏢頭鐵杵搶獲驅逐洛係等向安鳳齋以阿的壘不容開墾搶去器具之混向訴述其越界開墾情由並未言明安鳳齋氣忿帶同洛係等往向爭論適阿的壘擲帶鳥鎗往山打雀洛係阿會即打開牛欄進拉牛隻安鳳齋勸阻不住維時阿的壘行至山坡望見牛隻被搶情急退回即將裝就烏鎗對牛欄施放致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查

罪人拒捕

傷洛係倒地阿的壩尙未看清僅見阿曾拉牛逃跑
 該犯追趕喊嚷阿曾轉身叫罵阿的壩又放一鎗其
 其畏懼棄牛逃跑致傷阿曾左額角倒地洛係阿曾
 俱各殞命查阿的壩因洛係阿曾誤空伊界內地土
 因而奪獲器具並非無端肇釀洛係等輒敢乘該犯
 外出打開牛欄搶拉牛隻實屬有罪之人該犯甫至
 山坡望見伊家牛隻被搶遙對牛欄放鎗其時洛係
 在牛欄之內中鎗倒地該犯遠在山坡所尙未看
 清似屬可信其放鎗致斃阿曾亦由見死者拉牛逃
 走追捕所致該犯固係火器連斃二命惟擅殺既包
 謀故自應依擅殺罪人科斷該省將阿的壩依罪人
 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
 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事後毆死搶奪
罪人援竊盜例

江西司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偷竊事後毆打至死
 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舒餘泰同
 弟舒餘洗姪舒茂仔等因賜紹儒等拾取舒餘洗木
 梓事後撞遇舒餘洗邀同該犯等捉拿送究因賜紹
 儒等不服該犯等各將賜紹儒等殺傷身死例內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查

罪人拒捕

當場擅殺搶奪
賊犯援捕亡律

無搶奪人犯被事主事後毆打至死治罪明文惟搶
 竊事同一例自應即照事後毆打賊犯至死之例辦
 理該撫將該犯等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
 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將舒餘泰舒茂仔
 均改照事主因賊犯偷竊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說帖
 南撫 題劉石妹捕毆搶奪罪人謝奉羔身死一案
 查擅殺罪人定律惟罪人拒捕門內載有罪人已就
 拘執及不拒捕而殺以鬪殺論一條係統舉各項罪
 人言之並無分別搶竊之文迨雍正三年以後至嘉
 慶六年始節次釐定毆死竊賊分別治罪條例載在
 夜無故入人家門內此推廣夜無故入人家之例故
 止言竊賊而不及搶奪以搶奪罪人包在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內凡擅殺無辜條者皆可引此律也歷係
 如此辦理檢查十九年湖北省閩九疇毆死搶匪盧
 成然一案又二十年福建省薛舜鏡搶匪陳蘭一
 案均依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
 候題結此案劉石妹因謝奉羔白日搶奪伊家錢物

將其捉獲刀戮斃命正與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之律相符今該省以律例內並無白晝搶奪被事主拘執擅殺作何治罪明文比照事主因賊犯白日偷竊有人看守器物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例擬絞雖罪無出入究屬誤會應請改正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江西撫 題陳完隴銃傷搶犯魏惠祥身死一案查

毆死竊賊例內有登時追捕毆打至死疑徒及已被

毆跌倒地輒復疊毆致斃照擅殺擬絞之條所以分

別登時非登時也至毆殺搶奪罪人例無治罪專條

各省向來辦理如事在登時係比照登時毆死竊賊

例擬徒若殺非登時即照擅殺罪人律擬絞誠以登

時毆死搶犯例內既無擬徒明文自應比例定擬倘

殺非登時則自有擅殺罪人擬絞本律可引毋庸比

引竊盜之例此案陳完隴買得鹽筋裝擔挑回被魏

惠祥搶奪跑走該犯賊追適陳德幅攜銃打雀回歸

經見幫趕魏惠祥失足倒地掙身欲起該犯慮其起

身跑脫接過鐵銃點放中傷其左耳輪胸膛左身死

是業經倒地該犯復將其銃傷致斃殺非登時自毋

登時毆死搶奪罪人比例擬徒

庸比照毆死竊賊例辦理該省將陳完隴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問擬倘屬允當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河南司 此案陳士榮因素識之朱名山向伊借錢

不允朱名山起意搶奪強揭箱蓋該犯按住賊喉朱

名山扭伊髮辮拔刀向扎該犯即將其手扭轉推扎

致傷朱名山臍肚殞命查朱名山用刀向扎固屬拒

捕陳士榮將其持刀之手接住扭轉推扎並非抵格

與倉猝格殺者不同未便竟擬勿論惟死係搶奪罪

人殺在登時例內雖無毆死搶奪賊犯作何治罪明

文而搶重於竊自應比照事主毆死竊賊之例定擬

陳士榮應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財物登時毆打至

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八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楊勇微傷在途截搶賊犯賈姓身死

一案檢查嘉慶八年河南省咨陳士榮扎死搶奪賊

犯朱名山該省依格殺律勿論經本部以朱名山持

刀向殺固屬拒捕惟陳士榮將其持刀之手扭轉推

扎並非格殺比照登時毆死竊賊例擬徒又是年江

西省咨朱希服致死搶奪賊犯曾發明楊傳貴一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各 罪人拒捕

將朱希奎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擬徒經本部照覆又十六年山西省谷胡翠章毆死搶奪糧食之段興旺一案該省先將胡翠章依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府倉猝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駁令改照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擬徒各在案此案楊勇登時傷傷中途截搶靴草之賊犯賈姓身死該省比照登時毆死竊賊例擬以滿徒並聲明賈姓係強奪人犯重於竊賊可否量減咨請部示該司將該犯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查毆死搶奪人犯與毆死竊賊無異且從前河南等省陳士榮等之案即係比照登時毆死竊賊例擬以滿徒並未量減今該司遂將楊勇量減科斷不惟無所依據亦與辦過成案不符自應仍擬滿徒其該省聲請量減之處應駁飭毋庸置議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河撫 咨時三滄因曹玉搶奪牛隻拒傷逃逸事後撞遇毆斃比照事主因賊犯偷竊事後毆打至死照撞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案

搶奪拒捕逃走後被事主毆斃

索欠搶奪鄰人聞喊捕毆致斃

圖詐搶奪鄰人當見報捕毆斃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各 罪人拒捕

蘇撫 咨東過春會同彭茂蘭借欠無償旋即身故其繼子東晉潮並不知情乃俞形淋貪圖彭茂蘭謝禮代向索討因東晉潮不認俞形淋即糾搶牛隻逃走東晉潮喊嚷經鄰佑張蔡淋聽聞喊捉直前追捕嚇斃致斃訊明張蔡淋並不知係索債起釁即屬犯時不知將張蔡淋比照鄰佑人等因賊犯白日偷竊滿賊逃遁直前追捕登時倉卒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南撫 咨伍尹松聘娶黎應信堂妹再醮之黎氏為妻係該氏之翁主婚改嫁乃黎應信圖索財禮不給搶牽伍尹松家牛隻經伍尹松鄰人伍武起督見幫同追捕因黎應信強橫不能力拿倉卒用鎗嚇扎適傷致斃比照鄰佑因賊犯白日偷竊賊勢強橫不能力擒倉卒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晉撫 題王興昌與王騰賭博欠王騰錢文約俟麥收給還嗣王興昌外出王騰將渠良玉與王興昌夥種麥子搶載回歸經韓成往向調處欲令王騰交還一半王騰斥其多管並用鐵尺將韓成毆傷經渠

賄欠搶人夥種麥子將其毆死

良玉等督見氣忿將王應殿打致斃該省擬將渠良
玉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改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四 刑律捕亡

充

罪人拒捕

刑案匯覽卷五十四終

刑案匯覽 卷五五

刑案匯覽卷五十五

目錄

罪人拒捕

直隸省官差捕賊量為變通

罪人拒捕殺傷官差定例

竊詐漁船之徒拒殺無票官兵

賊犯拒捕有主使以主使為首

賊匪主令伊子鎗傷兵役成廢

偷牛賊犯刃傷官差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目錄

盜牛刃傷鄰佑之後將牛宰殺

事主報案差拿賊匪拒殺捕役

毆傷堂叔被控差拘拒殺差役

拒殺兵丁復令夥犯毆傷官弁

竊賊被拿拒捕致傷武弁兵丁

竊賊刃傷兵丁并折傷一指

配軍中途脫逃兇器拒傷官差

被控差傳放銃致傷差役

刃傷差役脫逃後又刃傷官差

二二三五

奪獲兇器拒捕不准量減

擄人勒贖拒捕刃傷差役

粵東近洋私開鐵爐拒傷官兵

包運米船出境兇器拒傷差役

積匪猾賊拒捕捆縛差役

賊犯在家拒捕毆死差役

賊犯之兄求釋不允毆死捕役

竊跡已明捕役無票亦屬應捕

偷雞被獲挾恨糾毆捕役成篤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目錄

二

賊犯用刀拒砍捕役誤斃同夥

疑係鄰人被盜幫捕被賊拒斃

誤信假差妄拿致將捕役毆死

誤信誣竊之言致將事主毆死

賊匪誣良為竊復將良人毆死

幫同竊賊拒捕之人毆死兵役

事主堂弟毆死幫賊拒捕之人

因族人被詐幫同燒斃假差

捕役獲賊逼欲雞姦被賊殺死

賊匪將革役割斷腳筋致斃

非所勾捕之賊糾夥毆死差役

差役妄拿本人致被關禁

毆死雇替傳人索詐之衙役

因父被誣扳毆死串詐之官差

賊匪毆殺非伊所竊之事主

賊匪毆死代訪別案賊賊之人

因被舊匪誣竊共毆舊匪身死

衙役誣竊妄拿致被良民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目錄

三

奉票緝賊私行拷問被賊毆死

捕役私拷訛詐被賊毆死

暫押之犯鬻起口角毆死看役

受雇擡夫毆死解番發回斬記

逃軍故殺隔屬非奉官票差役

看賭旁人被拿情急毆死差役

賭犯不服查禁致被官兵毆死

捕役毆死賊一命又凍斃一命

捕役因賊不服拘拿將賊毆死

流犯派充更夫登時毆死竊賊

差役傳驗瘋犯擅加鎖鑰致斃

捕役拿獲盜首私行吊拷致斃

衙役之弟代探逸犯致斃人命

事主事後聽從外人謀殺竊賊

事後索討賄贓不給擅殺賊犯

事主盤獲賊賊將賊追毆致斃

套拉搶食蒸餿賊犯氣閉身死

拉勒竊賊身死餘人病故滅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目錄

四

姦夫拒殺捉姦之人不准保辜

拒傷白役家丁眼目分別辦理

旗員帶同平人幫捕以應捕論

捕役帶同平人幫捕以凡鬪論

差役帶同平人作線以應捕論

賊匪奪犯拒捕殺死眼線

竊賊銃斃訪緝逆匪之眼線

眼線擅傷應死罪人毋庸治罪

逃兇毆死地保邀令幫捕之人

刑案匯覽卷五十五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五十五

罪人拒捕

直隸省官差捕賊量為變通

直隸司 查直隸為

畿輔重地界連東豫近年盜賊之案頗多道光六年經

該督奏請酌改盜賊窩主並兵役包庇窩主治罪各

專條均經 部議復在案茲據該督以近年賊匪尙

多並有拒傷差役之案蓋由差役非奉官票指拿遇

有殺傷等事均照平人謀故關殺問擬以致賊匪肆

意橫行毫無顧忌公然與差役抗衡而差役因無官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票即不敢盤詰拘拿則賊犯易於遠颺請將成例稍

為變通係為緝捕盜風起見應如所奏辦理嗣後除

差役藉差嚇詐陵虐致有拒殺情事仍照舊例辦理

外其非奉官票指拿之差役見有搶竊賊匪形跡可

疑向賊盤詰欲行送官如有逞兇不服拘拿輒敢拒

傷差役無論杖笞並毆至殘廢傷疾均於應得凡關

及行竊本罪上酌加二等定擬至死者仍各依謀故

關殺本律問擬如差役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

折傷以上亦照凡關遞減二等科斷至死者亦依凡

鎗桿誤把把總
向非有心拒捕
照兇器傷人量
減擬徒案載
法條直隸趙夫
水

木不知伊弟聚賭
賭見身穿便衣
衣之人往拿疑
係假差嚇詐將
其毆死仍照凡
關擬絞案載本
條別有罪名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人謀故關殺各本律問擬其賊犯如有行竊逾貫並

另犯重案仍從其重者論俟該省盜風稍息奏請仍

復舊例遵行該督又稱罪人持仗拒捕被捕者格殺

照律勿論等語查差役如係奉官票指拿致死應以

擅殺論則被拒格殺自應照律勿論如非奉票指拿

致死應仍以凡關論則被拒格殺仍應照律擬抵以

昭平允 道光七年說帖 嗣據該省奏稱罪人負罪逞

兇固當從嚴懲治而捕役藉勢殘殺捏情抵飾亦不

可不防其漸均宜示以限制期無枉縱等因經部議

准嗣後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除奉票指拿有名

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外其捕役奉票指

案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

係本案正賊及捕役奉票踴緝盜賊票內並未指明

何案及各犯姓名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

喊指捕拿賊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並賊犯先

經捕役奉票拿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陵虐而

該犯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竊法有據以上

三項凡有殺傷者均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

罪人拒捕殺傷
官差定例

刑案匯覽

致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其非奉官票
及奉票而有嚇詐陵虐情事者仍各照平人謀故關
毆殺傷本律治罪至捕役與搶竊賊匪互毆成傷未
至死者應照上年奏定章程分別加減辦理俟該省
盜風稍息奏請仍復舊例遵行道光八年奏准已纂
河南司 查律載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
從者減一等又例載犯罪事發奉票差拘及僉派看
守押解之犯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俱擬斬立
決其別項罪人拒捕致死平人仍照各本律例科斷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迫情急拒毆差
役適斃者仍依拒捕追攝本條辦理如衙役非奉官
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陵虐罪犯情事致被
毆死者名照平人謀故關殺本律科罪均不得以拒
捕殺人問擬又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逞兇
殺死捕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幫毆有傷之犯不
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濟惡未經
幫毆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若聚眾打奪
仍照聚眾中途打奪例問擬各等語次條斬決定例

刑案匯覽

及後條分別斬決發遣之例均係乾隆年間節次欽
奉
諭旨纂定道嘉慶十一年臣部復將後條例內添纂為從
幫毆有傷擬絞監候一節奏准通行誠以罪犯逞兇
敢於拒殺差役較之別項拒捕殺人為重是以定例
於犯罪殺所捕人本律之外另立專條用昭懲創惟
是前條例內俱字係指上差拘看守押解三項拒捕
首犯而言其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雖謀故殺亦至
於斬至此等從犯下手幫毆與未經幫毆成傷者如
何治罪例內均未議及且謀殺加功與關殺下手傷
重致死二項在平人已罪應絞候況係罪犯拒捕如
聽從謀殺自應較毆殺為重而毆殺內下手傷重致
死之犯亦應重於僅止幫毆有傷之餘人不惟前例
呈漏即後條例內亦尚未周備再後條賊犯事發殺
死捕役之例已包在前條犯罪事發奉票差拘拒殺
差役例內同義而互見恐援斷亦易滋弊混自應將
兩例併為一條酌加增改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
凡一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僉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四

罪人拒捕

派看守押解之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凌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故關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如此改併庶歸平允現在河南省有賊犯會景沅等聽從張三牛謀殺看役張圈成身死一案該省將會景沅等二犯不分首從均擬斬立決殊未平允恭俟

命下應遵照新例辦理並通行各省遵照等因嘉慶二十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於二十四年案例因調劑遣犯將伊犁為奴之處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浙江司 查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之

犯如有逞兇拒殺差役者為首擬斬立決在場助勢

索詐漁船之徒拒殺無票官兵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回疆為奴道光六年改內地

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差役非奉官票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關殺本律定擬又官司勾攝罪人如有打奪傷差者照中途奪犯例治罪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以凡關論又律載犯罪事發逃走及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拒捕者各於本罪加二等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又例載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為奴其原犯求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又律載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二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各等語細繹例意拒殺差役之案總以有無發票是否應捕罪犯為斷例內拒殺差役擬斬立決之條係專指官差持票拘拿應捕之罪犯而言如死者雖係另案差役而所拿者非奉票拘捕之人致被毆死例應照平人謀故關殺定擬此案余大隆糾允戴阿可陳士雲等出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和通辦案張起文聞知往拿余大滙聞拿點放
 章雲錦張正邦張起文聞知往拿余大滙聞拿點放
 為鎗中傷章雲錦身死戴阿可陳士雲亦放鎗致傷
 張正邦張起文平復該撫以兵丁章雲錦等係派巡
 洋面之人出洋捕盜向無簽票今余大滙等在洋守
 柁索費與洋盜不同該兵丁等未奉簽票自往拘捕
 致被余大滙鎗傷章雲錦身死是否應將余大滙即
 照犯罪事發官司持票拘捕送兇拒殺差役例問擬
 斬決向未辦有成案戴阿可等聽從守柁罪止滿徒
 若因火器傷人與折傷無異遵照毆所捕人至折傷
 以上律擬絞似與罪人拒捕本罪已至滿流拒毆在
 折傷以上擬絞之例未符如照本罪未至滿流加拒
 捕罪二等之例於烏鎗傷人發烟瘴充軍例上加罪
 二等又與拒殺差役僅止在場並未傷人發極邊充
 軍者無甚區別咨部請示查章雲錦等係營弁派巡
 洋面兵丁專司捕盜並無簽票余大滙等亦非本案
 應捕之犯其向漁船索費代為守柁本與洋盜不同
 該兵丁等既未奉票拘捕乃擅自往拿致被鎗傷身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八 罪人拒捕

死應按差役非奉官票致被毆死照平人烏鎗殺人
 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不得以非所勾捕之人牽引
 奉票拘捕罪犯拒殺差役之例擬以斬決戴阿可等
 與余大滙事同一例今為首殺人之余大滙既應照
 平人烏鎗殺人例擬以斬候則為從傷人之戴阿可
 陳士雲亦應照平人烏鎗傷人例擬軍至犯罪拒捕
 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不論原犯罪名輕重律內俱
 應擬絞其例內分別原犯已未至滿流之處原為拒
 毆在折傷以下而本罪已至滿流及犯該充軍各以
 次加二等者而設所載未至滿流仍依拒捕律加罪
 二等及遞加調發至回疆為奴三項本係通承上文
 文義分析甚明且此條例文係專指事發在逃而言
 今該犯戴阿可等既非奉票緝拿之人又非事發在
 逃被獲拒捕之犯自不必拘牽例意轉致引斷失平
 應咨覆該撫查照分別定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
 道光三年說帖

賊犯拒捕有主使以主使為首

陝督 題趙小三等行竊拒死差役一案查例載竊
 盜殺人之案有主使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等語是

編撰趙林連輝
與子林二其毆
竊賊鄧維五身
死係侵損於人
將傷重致死之
林連輝依擬殺
擬絞林二依餘
人滿杖嘉慶十
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九 罪人拒捕

辦理賊犯拒捕殺差之案必須究明有無主使分別
首從擬以斬絞方昭平允此案安奇要起意糾同趙
小三等行竊陳守訓家趙小三攜賊先遁安奇要被
事主獲住該犯圖脫用刀將事主扎傷逃遁追官差
歐養仁羅存柱緝獲趙小三詢知安奇要臥歇磨房
即令引往緝拿行至歇所歐養仁伴鎖趙小三在外
等候羅存柱進內將安奇要揪住安奇要知係捕役
用刀疊扎羅存柱負痛逃跑安奇要回取繩鞭追出
見趙小三被鎖即用繩鞭毆傷歐養仁倒地歐養仁
揪住趙小三喊救安奇要將刀遞給趙小三令其速
扎趙小三接刀疊扎歐養仁殞命核其情節安奇要
起意行竊刀傷事主復首先拒傷捕役已屬藐法迨
見趙小三被捕役歐養仁伴鎖即用繩鞭向毆並遞
刀給趙小三令其速扎以致趙小三扎傷歐養仁斃
命是趙小三之扎死捕役實由安奇要給刀令扎所
致安奇要係屬主使之人自應以安奇要為首趙小
三為從今該督將趙小三依殺死捕役為首例擬以
斬決安奇要依刀傷事主例擬絞監候實屬首從例

賊匪主令伊子
鎗傷兵役成府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十 罪人拒捕

置應令另行按例擬具題 嘉慶十二年說帖
直督 奏劉思敬歷年窩緝分賊拒毆官差迫該縣
會營緝捕復敢放鎗致傷兵役王吉等三人並主令
伊子劉蟻等用鳥鎗放傷兵丁戴廷玉等四人內戴
廷玉已成廢疾既係該犯主使應以為首問擬將劉
思敬依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廢疾例擬絞監候劉
蟻聽從伊父拒捕用鎗放傷戴廷玉成廢應依為從
減一等律擬流劉讓聽從拒捕用鎗放傷康進才應
依鳥鎗傷人為從擬徒仍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 道光二年案
蘇撫 咨外結徒犯徐克柱行竊牛隻被事主控縣
追捕該犯圖脫刃傷捕役乘復照竊盜拒捕傷非事
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二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上加二等滿徒 道光二年案
貴撫 咨藍老滿等行竊劉萬德家牛隻各自拒傷
幫捕鄰人一案此案藍老滿糾同金老么竊得劉萬
德家牛二隻牽走劉萬德因患病喊令鄰人徐老二
簡長元朱漢代為追捕金老么被拿情急拔刀將徐

盜牛刃傷鄰人
之後將牛宰殺

偷牛賊犯刃傷
官差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差三拒傷藍老滿用木柄將筒長元朱漢拒傷逃脫
 藍老滿等因賊牛不能出脫隨將牛宰殺一隻賣錢
 外用查藍老滿盜牛二隻罪應杖九十枷號三十五
 日其盜牛宰殺應發附近充軍至該犯拒捕刃傷事
 主之鄰佑係在盜得牛隻之後而在未經宰殺之先
 自應於盜牛本罪上再加拒捕之罪惟該犯盜牛本
 罪止於枷杖應於刃傷人徒二年本罪上加拒捕罪
 二等擬徒三年該犯於盜牛拒捕後又將牛隻宰殺
 應從重照盜牛宰殺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金
 老么聽從竊牛用棍拒傷事主之鄰佑應於盜牛二
 隻為從杖八十枷號三十日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擬
 杖一百枷號四十日該犯復聽從宰牛應從重照盜
 牛宰殺為從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今該省舍盜牛宰
 殺擬軍之例而引盜牛宰殺擬徒之律已屬錯誤且
 將該犯等於盜牛宰殺徒罪上加拒捕罪二等分別
 擬流尤為外謬應交司改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如
 有違兇拒捕殺差者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等

事主報案差拿賊匪拒殺捕役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語此案路小癩因與在逃之孔二等行竊事主常懷
 貴等家衣物錢文債分各事主報縣稟差捕役程廣
 潤等跡緝適與路小癩撞遇程廣潤等見其形色慌
 張上前盤詰路小癩畏懼逃跑程廣潤趕上將路小
 癩衣服拉住路小癩情急圖脫拔刀嚇扎致傷程廣
 潤左肋侯度山奪刀並被劃傷手指當將路小癩拿
 獲程廣潤移時殞命侯度山傷經平復該撫將路小
 癩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具題 等查路小
 癩夥竊事主常懷貴等家經各事主報縣稟屬犯罪
 事發捕役程廣潤等經縣稟差跡緝此案賊犯確係
 官司差人持票拘捕乃路小癩因被程廣潤等盤獲
 輒敢逞兇拒殺自應依例擬以斬決該撫將該犯依
 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實屬錯誤關立決監
 候應令另行按例擬具題
 道光十年說帖

貴州司 查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捕抗拒不
 服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人
 持票拘捕如有違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
 故毆殺俱擬斬立決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

毆傷堂叔被控差拘拒殺差役

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仍照拒捕本律科斷各等語
細釋律文抗拒不服與例文違兇拒捕原屬一意相
承惟律內只稱犯罪事發尚未詳備是以例內將犯
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殺死差役者加重問擬斬決
因事牽連之人被追情急拒斃差役者仍照律斬候
是犯罪事發之犯與因事牽連之人輕重各殊定例
已分晰指明自不得復援舊律此案戴源助用木棒
毆傷小功堂叔戴汶淙右手腕報縣驗明票差何詳
等拘提戴源助恐到官問罪往外逃走何詳拉住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放戴源助情急用小刀嚇斃致傷何詳左腋肌倒地
殞命查戴源助毆傷小功堂叔罪應擬徒被控差拘
實屬犯罪事發與因事牽連之人不同其因差何詳
拘捕輒放拔刀將何詳斃斃即係違兇拒捕按例罪
應斬決該撫以該犯情急圖脫與違兇拒殺不同牽
引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捕抗拒不服殺所捕人律
科以斬候實屬錯誤應駁令另擬 道光九年說帖
北撫 題張更銀犯罪拒捕斃傷兵丁廖升斃命並
夥犯梁老太聽從下手拒傷把總羅王斌一案查例

拒殺兵丁復合
夥犯毆傷官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四 罪人拒捕

戴犯罪不服拘拿違兇殺害本官已傷者為首照光
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又一切罪犯罪發官司
差人拘捕如有違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
故毆殺擬斬立決又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
俱應斬決者加擬梟示若身犯二罪應擬斬決係同
一律例並非兩項罪名者毋庸梟示各等語此案張
更銀等聚眾持械圍搶私鹽未成途遇唐開太等即
向平空訛詐將唐開太等捆縛嚇逼實屬棍徒擾害
罪人經唐開太等之妻余氏赴該把總羅王斌處喊
稟該把總因係該管汛地帶同兵丁廖升等往捕張
更銀輒起意商同梁老太等拒捕致梁老太將該把
總毆傷張更銀復自用竹銃打傷廖升身死該省以
張更銀為首拒捕致夥犯毆傷本官並自行放銃打
死應捕兵丁按例均應斬決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將
張更銀依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違兇殺死
差役者為首擬斬立決並聲稱該犯身犯兩項斬決
並非同一律例惟係一案犯在同時應否加擬梟示
聽候部示等因查身犯兩項罪名係各律各例俱應

竊賊被拿拒捕致傷武弁兵丁

斬決即應加擬梟示並不論其是否同案同時今張更銀犯罪不服拘拿為首拒捕致夥犯傷官罪應斬決復自行拒殺官兵亦應斬決並非同一律例自應加擬梟示以符定例 道光九年說帖

提督 咨送趙二糾竊四次獨竊一次應照積匪量減擬徒惟該犯於干總毛康齡查拿之時情急圖脫輒敢用梯木拒傷該弁按例加拒捕罪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第傷係官弁應再酌加一等滿流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提督 奏送任二行竊六次應照積匪猾賊量減擬徒其刃傷弁兵李長清等應加拒捕罪二等杖一而流二千五百里惟該犯刃傷二人情節較重應酌加一等滿流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竊賊刃傷兵丁并折傷一指

江蘇司 審擬王四行竊拒傷兵丁唐士明等一案查律載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折跌人手足腰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

拒傷事主骨損骨破應作折傷論案載白書拾奪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傷以上絞監候又例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以及別項罪人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嘉慶六年復加修改檢查舊例內載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迨嘉慶六年本部修例時以拒捕毆所捕人成傷之案如毆成殘廢篤疾自應照律擬絞監候若僅刃傷以下折一齒以上俱照折傷以上擬絞未免情輕法重是以乾隆二十四年定例除竊盜罪人刃傷所捕人情罪較重仍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並非例應擬絞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定例已極平允惟查別項罪人拒捕例內尚載有折傷及折傷以上數字恐拘泥例文者將折人一齒以上律應杖一百者依毆所捕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而於刃傷律應徒二年者反依本例加本罪二等問擬輕重倒置未為允協應將例內別項罪人拒捕條內折傷及折傷以上等句刪去改為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依律擬以絞候並於下句但係刃傷增以下二字以昭明晰而免牽混等因修改遵行在案是現行例內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並別項罪人拒傷捕人既已指明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加拒捕罪二等必傷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始擬絞候以傷痕之重輕定罪名之等差極為平允例稱殘廢篤疾即係律載成廢滿徒篤疾滿流二項所謂罪在滿徒以上也若筆折齒折指未成廢者不在此內該司所稱分殘廢篤疾為三項其說無據既非從前區別刃傷折傷輕重定例之本意且以折人一指專解殘字則罪止滿杖亦與下文滿徒以上四字大相刺謬至向來辦理別項罪人拒傷捕人之案如本罪重於傷罪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傷罪重於本罪者於傷罪上加二等若毆至殘廢篤疾即本罪僅止管責亦概擬絞候若傷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至殘廢篤疾即本罪已至遣戍亦不得加入於死刑云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而不日罪在滿徒以上復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可見滿徒以上係專指傷罪而言本屬顯而易見該司所稱殘廢篤疾為一項罪在滿徒以上各為一項尤屬臆斷此案王四行竊拒捕刃傷兵丁唐士明左手背內裏筋斷第二指不能屈伸又割傷兵丁楊興忠右手心查兵丁非事主可比手指不能屈伸罪止滿杖與折一戍成廢者不同核其傷罪未至滿徒即另割傷兵丁一人亦罪止徒二年應從一科斷於刃傷人徒二年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符定例

嘉慶十八年江蘇司現審案說帖

廣東撫 谷賊犯王亞祖聽從行竊逾貫拒捕刃傷弓役一案查律載犯罪事發在逃者加逃罪二等註云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又例載竊盜拒捕傷非事主毆所捕人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

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發近邊充軍
各等語是罪人事發在逃本罪已至滿流分別折傷
是否在折傷以上擬絞擬軍之例係專指到官後脫
逃律應加逃罪二等者而言此案王亞粗於搶奪擬
徒遇

赦釋回之後聽從行竊逾貫聞拿逃逸旋被該縣所屬巡
司弓役王善警見扭住髮辮該犯情急圖脫拔刀拒
傷王善右膝如該犯係到官後脫逃被獲是本罪已
至滿流其拒毆刃傷又在折傷以上即應照律擬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刑

罪人拒捕

今該犯係未到官之前在逃未獲與到官後脫逃律
應加逃罪二等者不同其被獲拒毆刃傷捕人自應
按例於行竊逾貫為從滿流本罪上加二等科斷今
該撫審依罪人事發在逃照本律加逃罪二等如本
罪已至滿流拒毆在折傷以下例發近邊充軍不惟
以未到官脫逃之案牽引到官脫逃之例本未允協
且以刃傷重於折傷之罪牽引折傷以下之條亦屬
錯誤王亞粗應改依竊盜傷非事主毆所捕人係刃
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於該犯應得滿流本罪上

配軍中途脫逃
兇器拒傷官差

加二等改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北撫 咨逃軍褚貴用鐵鎚拒傷差役丁成照平復
咨請部示一案查律載犯罪事發而逃走拒捕者各
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所捕人
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又例載罪人事發在逃被獲
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
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
候又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
人及折傷以上依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
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
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絞其但
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名
例律註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各等語此案
褚貴先因行竊擬流援
赦免罪復聽從行竊臨時行強該犯在外接賊審依情有
可原免死發遣新疆因逆回張格爾滋事該犯隨同
官兵打仗出力奉
旨釋回該犯復因與王撈子口角用黃蟻尾刀將王撈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刑

罪人拒捕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扎傷被獲審依棍徒投害例擬軍發配解至中途乘間逃回嗣經緝役丁成照瞥見趕攏捕捉該犯用鐵錘將丁成照左腿拒傷當被拿獲丁成照傷經平復該撫以例內所稱拒毆在折傷以上是否折一齒罪應滿杖以上即為折傷抑必須折跌肢體罪在滿徒以上方為折傷及姦盜罪人拒捕例內所稱別項罪人拒捕是否專指事發在逃之罪人而言抑包括在內均未指明今褚賈用錘拒傷差役若律內所稱折傷係折一齒即為折傷則該犯似應擬絞若必須折跌肢體方為折傷及例內所稱別項罪人拒捕係包括犯事在逃罪人在內則該犯止應加拒捕罪二等間發烟瘴酌加枷號檢查歷年成案辦理亦未盡一咨部核示等因查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之例係專指滿流以上人犯事發到官於未經斷結之先負罪在逃律應加逃罪二等者而言至逃在未經到官之先按律不加逃罪及逃在解配之時與到配之後按例止應就本犯之罪遞加一等調發者均不得牽引罪人事發在逃之例改向來辦理罪人拒捕案件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如係滿流以上人犯事發在逃被獲拒捕者即不以別項罪人論但令拒毆至折傷以上者無問是否殘廢篤疾均應按例擬絞若罪人未經到官脫逃拒捕及僉發軍流人犯在配在途脫逃拒捕各案則均照別項罪人之例必毆所捕人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一律擬絞其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止加本罪二等輕重各有權衡引斷無虞牽混今軍犯褚賈於解配時中途脫逃按例止應照本犯軍罪遞加一等調發與罪人事發在逃應加逃罪二等者不同其用鐵錘拒傷差役平復自應照別項罪人拒捕之例於本犯極邊充軍上加二等擬以實發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應令該撫速行妥擬咨報至所引成案雖辦理兩歧惟未經通行之案未便援照定斷應通行各省遵照道光十三年通行

廣西撫 題黃勝理因父被控票傳該犯抗拒不容赴案復施放竹銃致傷官差應照竹銃傷人加拒捕罪一等發新疆當差 嘉慶二十四年案

晉撫 咨盧增光則刃傷差役一案查例載罪人事

被控差傳放銃致傷差役

刃傷差役脫逃後刃傷官差

東省題馬二刃傷事主案內夥賊李成用繩勒拒傷事主應將李成於兇器傷人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嘉慶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直督咨候七行
竊事主劉二白
地內首若被事
主毆傷一案查
侯七奪獲事主
斬折鎗頭拒傷
事主應照兇器
傷人量減一等
滿徒仍加拒捕
罪二等按流道
光六年案

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

在折傷以上照律擬絞監候又罪人事發在逃被獲

時有拒捕刃傷者除有心逞兇拒捕外如被扭獲情

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捕人各於死

罪上酌減一等各等語詳釋新例內罪人事發在逃

拒捕刃傷之文係指罪人事發在逃本罪已至滿流

拒毆在折傷以上例應擬絞者而言若係別項罪人

即不在此例此案盧增光則因刃傷襲傳有等並持

衣赴李世聰當舖強當錫門叫罵被控差役武與常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拘拿盧增光則用刀砍傷武與常偏右逃逸報縣另

差杜如楷等捉拿盧增光則復用刀將杜如楷等扎

劃致傷俱各平復該撫以該犯拒捕刃傷差役固屬

不法第究係別項罪人例無別項罪人拒捕刃傷概

行擬絞之條似應仍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惟現奉

續纂例內有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刃傷一項審係

有心逞兇拒捕刃傷照本例擬絞之文是否專指姦

盜罪人而言抑別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刃

傷捕人亦與姦盜罪人拒捕刃傷同科咨部核示查

每獲兇器拒捕
不准量減

刑案匯覽

捕人勒贖拒捕
刃傷差役

盧增光則犯罪拒捕兩次刃傷差役係屬別項罪人

自應仍照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秦成與吳羅氏等通姦奪鎗毆傷氏翁吳

添祿一案查例載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又奪獲

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奪獲兇器傷人照執持兇

器傷人減等之例係指平人因事忿爭者而言至一

切罪犯奪獲兇器拒捕傷人自不在量減之例此案

秦成與吳添祿之媳吳羅氏等通姦被吳添祿知覺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持鎗出捕該犯奪鎗回毆致傷吳添祿手指平復查

秦成係犯姦罪人奪鎗拒傷應許捉姦之吳添祿與

平人因事忿爭者不同本不在量減之例該省將秦

成於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擬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並無錯誤該司改昭奪獲兇

器傷人量減擬徒例上加拒捕罪擬流核與例義未

符應請昭覆為允 道光二年說帖

廣東撫 咨蘇阿體攝人勒贖用刀拒傷縣差平復

與竊盜刃傷事主姦夫刃傷捉姦之人不同未便擬

粵東近洋私開
鐵爐拒傷官兵

絞應於棍徒擾害擬軍本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改發
新疆 道光元年案

廣東撫 咨會南茂等私開鐵爐拒傷官兵一案查
例敕部民犯罪如有不服拘拿違兇殺害本官已傷
者為首擬斬立決或該管官任意凌虐不守官箴自
取侮辱者各按其情節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又
商民收買鐵勳除近苗產鐵處所令呈明地方官外
其內地與販悉聽民便又官司勾攝非本案罪犯及
非所勾捕之人俱以凡屬論各等語此案會南茂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開爐製造鍋頭農具販賣既據該撫訊明並無鑄造
違禁器械及接濟洋匪情事會南茂等係屬無罪平
人該遊擊夜帶兵往拿實屬妄拿無辜其被奪犯
拒傷係由自取侮辱按例應以凡屬定擬該撫將奪
犯拒傷該遊擊之會亞鐵等照部民犯罪不服拘拿
傷官例擬以斬決流徒並將無辜之會南茂等照違
制律擬杖引斷均屬錯誤該司駁令另行妥擬尚屬允
協應請照辦 道光二年說帖

此案旋據該省以粵東係洋而居民不准私開鐵
爐向例查禁仍照原擬咨部照覆

包運米船出境
兇器拒傷差役

廣東撫 題舉人陳芳杰等包運米船出境主使拒
捕傷差及陳縐毛八等奪犯擄差一案此案舉人陳
芳杰值糧價昂貴該縣出示禁止販運之時包攬族
人販米船隻出境發賣言明每石須給錢二十文隨
與陳亮鴻糾邀族鄰陳縐毛八等幫同押運各攜刀
械分坐各船開行適縣役莊有等巡查至彼與陳芳
杰互相爭鬧陳芳杰喝眾毆打陳松淑等各用挑刀
竹挑刺傷莊有額顛等處莊有等畏兇走避陳芳杰
卽令將各船駕駛出境莊有等稟驗飭差羅潮羅滢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等拿獲陳亮鴻陳松淑等押解回縣陳縐毛八聽聞
起意糾夥中途打奪卽糾陳百丁等趕上陳縐毛八
喝眾拒捕陳百丁等各用刀劃傷羅潮偏右右額角
乘間將陳松淑搶脫羅潮等卽押解陳亮鴻跑走陳
縐毛八等追奪不及將差役羅滢等擄回捆縛關禁
勒令寄信交犯取贖經差役羅潮等稟縣獲犯審供
不諱除打奪傷差首犯陳縐毛八病故外查已革舉
人陳芳杰於陳縐毛八等奪犯擄差時該犯先已潛
匿並無知情主使情事惟故違縣示私抽錢文包運

積匪猶賊拒捕
捆縛差役

米船出境追縣役查知攔阻復敢喝令用兇器將縣
役毆傷實屬罪人拒捕自應以上使之人為首該省
將該犯依兇器傷人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
發極邊充軍尚無錯誤至擬以柳杖之陳亮鴻等罪
名均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隸司 查罪人拒捕發回疆為奴之例係指事發
到官後脫逃加逃罪二等應發極邊烟瘴者而言若
犯未到官不加逃罪二等其被拿拒捕自有拒捕加
等本條不得率引此例今直隸省咨賊犯王明被捕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役拿獲向眾求救致現已監斃之王在田等奪犯毆
差該犯復將捕役捆縛鎖禁一案查王明疊次行竊
並未脫逃按律不加逃罪其拒捕捆縛差役祇應加
罪二等該省依烟瘴人犯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例
改發回疆為奴係回民照通行新例發雲貴兩廣充
軍殊屬錯誤王明應改依積匪猶賊擬軍例加拒捕
罪二等發新疆種地當差係回民仍迴避回疆相近
之地 道光元年說帖

賊犯在家拒捕
毆死差役

江蘇司 查劫囚律註在家打奪者依罪人拒捕律

刑案匯覽 卷五五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等語此案賊犯徐元慶因行竊經捕役沈元等往捕
該犯躲入鄰人沈阿色家沈元等跳入沈阿色院內
徐元慶喝令沈阿色等拒捕沈阿色將沈元手腕扭
拉致傷徐元慶將沈元毆斃致經縣獲犯審訊沈
阿色聽從徐元慶捏供疑賊毆死該縣據供詳報經
該府以情節支離提省委審始據各犯供出實情依
例擬斷 等詳核案情徐元慶在家被獲拒死捕役
係賊犯拒捕毆差專條即非中途打奪與奪犯殺差
之例未符至沈阿色首先扭住手腕係由徐元慶喝
令所致罪坐喝令之人該犯應仍科從罪其到案捏
供疑賊毆斃之處雖係聽喝開脫首犯罪名但尚未
成招例應照原犯本罪科斷該撫以沈阿色係欲自
卸拒捕重罪起見並非代徐元慶開脫罪名與頂認
不同之語本未妥協因罪名尚可照覆似可毋庸更
改 嘉慶八年說帖

賊犯之兄求釋
不允毆死捕役

河撫 題馬妮子毆死時添財一案查奪犯毆差之
案必係因奪犯起釁將官司差人毆傷致死者始依
例首犯擬斬立決從犯擬絞監候至罪犯逞兇拒殺

一一五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竊跡已明捕役
無票亦屬應捕

差役擬斬立決之例亦係指奉票差拘者而言如衙役非奉官票致被毆死者例內載明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科罪此案馬妮子等毆傷捕役時添財身死詳核案情馬妮子等之弟馬順行竊被補役時添財拿獲交夥役吳桂林帶縣具稟馬妮子等聞知因與時添財素好向求追回釋放並非意圖奪犯且該犯往向求釋之時吳桂林已將馬順帶縣本係無犯可奪自未便照奪犯毆死差役例定擬若謂該犯等係馬順胞兄不能約束其弟以致行竊罪干管責第時添財並未奉官傳喚在捕役巡緝地方拘拿賊犯雖不必悉有官票而賊犯之父兄自不得擅自勾攝致啓妄拿嚇詐之漸况馬妮子等毆傷時添財身死釁起求放不允並非拒捕亦難科該犯等以罪犯送兇拒殺差役之條今該省將馬妮子依其毆致死律擬絞監候似可昭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蘇撫 咨魏三等其毆朱順身死一案查例載差役非奉官票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等語誠以衙役奉官驅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即經官給票差緝尚恐有藉差詐擾之弊若並無官票自不應予以拘捕之權其敢於妄拿非挾有私怨即另有別情故例內載明仍照平人科罪如果鄉鎮市場匪徒潛蹤伺竊該市鎮捕役等隨時驅逐拘捕既與署內衙役非奉官票不得私出滋事者不同且竊跡已明之案亦與竊盜未明及犯他罪在逃差役非奉票不得擅拿者有別如此等捕役將賊犯毆死應以擅殺罪人論倘差役被賊犯拒殺身死亦應照罪人拒捕殺人律擬以斬候此案魏三等與汛快朱順素本認識魏三等意欲爬竊被朱順窺被趕逐在逃之胡聞起意將朱順毆成殘廢使其不能查禁囑令魏三糾人相幫一共九人趕至朱順家內將朱順架出毆斃殞命查魏三等意欲爬竊雖屬空言第既據本犯供認即屬竊跡已明已死朱順雖未奉有官票第係集上快役即有驅逐緝捕之責該省審依尋常同謀共毆律科罪按引已屬未協况查此案情節九人架毆一人多至三十五傷難保無商謀致死情事且現獲之王聰劉二供係魏三所邀而魏三則又

推在逃之胡開為首亦難保非恃無質證飾詞避就
 該省遠憑現犯一面之詞將王聰劉二擬軍飭查留
 養魏三監禁待質似難就案照覆應行議駁謹另擬
 稿尾 稿 查審理竊匪糾毆捕役命案必應嚴鞫謀
 故重情毋得稍有輕縱此案魏三與汛快朱順素識
 魏三聽從在逃之胡開爬竊在集開巡經朱順窺破
 趕逐並聲言如再到集送官究治胡開氣忿起意將
 朱順毆成殘廢囑令魏三相幫魏三復邀現獲之王
 聰劉二並胡開糾邀在逃之朱四等一共九人資夜
 前往撞門進內將朱順架出按地亂毆殞命本部詳
 核案情魏三等雖未犯竊案現經訊明該犯實欲結
 夥爬竊是該犯等竊跡已明已死朱順固未經奉有
 官票第係集上汛快其於市鎮匪徒緝捕本其專責
 該犯等因挾起逐之嫌各持兇器奮夜糾毆科以尋
 常謀毆之條引斷已未允協且該犯等以九人攢毆
 一人至死者身受三十五傷之多謂非商謀致死殊
 難憑信該犯魏三所砍各傷已重至骨碎現獲之王
 聰劉二俱供係魏三所邀而魏三則推在逃之胡開

為首亦難保非恃無質證飾詞避就今該撫並未嚴
 鞫謀故重情率引尋常謀毆之例將魏三等三犯均
 照兇器傷人例擬軍聲明胡開在逃魏三應監候待
 質並以劉二王聰二犯親老丁單飭准查辦是以竊
 匪兇關拒斃捕役重案現在無一人實抵而所擬從
 罪之犯將來得獲邀倖免不予實發案關生死出入
 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一面嚴緝逸犯務獲一面
 先就現犯嚴訊務得確情另行妥擬 嘉慶二十三年
說帖
 旋據該省審明係胡開起意毆打洩忿囑令魏三糾
 人相幫經各糾邀王聰韓結巴等首從九人執持兇
 器至朱順家將朱順毆傷身死胡開應依犯罪拒捕
 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魏三王聰等依共毆之人執
 持兇器傷人例擬軍韓結巴被糾同往未經幫毆成
 傷於殺所捕人為從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嘉慶二十五年題結見成案
 東撫 題葛洪等芝瞻捕役崔士友兩眼案內續獲
 首犯高三一案 職 等詳閱全案供招高三因偷竊雞
 隻被捕役崔士友拿獲拚脫逃跑懷忿糾同葛洪等

偷竊被獲被眼
糾毆捕役成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匪

罪人拒捕

將崔士友兩眼挖瞎乘崔士友在樹下斃臥將其用繩捆縛馬五等按按葛湛用手指將其兩眼睛挖出高三又用刀割其舌尖而逸先據該省拿獲葛湛馬五將葛湛審依兇徒挖瞎人眼睛擬軍馬五為從擬徒咨部經本部以高三本係犯竊應行緝拿之犯乃敢挾捕役崔士友捉拿之嫌糾同葛湛等將其兩眼挖瞎并割其舌尖將來緝獲高三應照罪人毆所捕人至篤疾例擬絞監候葛湛等聽從下手應依為從問擬葛湛乞出兩眼睛節較重應發遣為奴駁令另

擬旋據該省將葛湛等改依罪人毆所捕人至篤疾絞為從減一等律擬流葛湛改發黑龍江為奴經本部照覆在案今該省續獲首犯高三審擬絞候具題係屬遵照部駁辦理查核情罪相符只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賊犯用刀拒砍捕役誤斃同夥

安撫 題賊犯鄧位疑捕誤殺夥賊葉堂一案此案鄧位先因犯竊擬徒脫逃經司二知情窩留並糾同鄧位甘魯劉三仔葉堂在家偷竊該縣訪聞飭差陳綸等於五更時扣門往拿甘魯出問被獲司二劉三

賊匪拒毆事主誤斃夥賊夫拒毆本夫誤殺姦婦俱照罪人拒捕律斬候案載卷三十二戲殺條內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匪

罪人拒捕

仔聞聲由後窗逃逸鄧位亦攜刀跑走陳綸等向拿該犯用刀嚇拒乘間跑至屋後適葉堂亦從後窗跑出奔逃該犯疑係捕役憤地追拿起意殺死脫逃轉身用刀砍傷葉堂項頸殞命是鄧位欲殺之人雖係奉公差役而所殺之人究屬同伴夥賊自未便科該犯以拒捕殺差之罪該省將鄧位依故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疑係鄰人被盜幫捕被賊拒斃

東撫 咨李世賞被賊犯王兩扎傷身死咨請部示一案查此案李世賞雖非事主鄰佑當賊犯王兩等至伊鄰店投宿事主湯可交等追至喊捕時李世賞疑為鄰店被竊即持鎗出捕並不知事主非伊鄰佑其被賊犯王兩等拒傷身死自未便因殺非應捕違實賊犯以拒捕殺人之罪該省以為不應照殺所捕人律問擬非惟與例意未符亦非懲創兇匪之道應行駁飭詳酌擬稿尾 稿查例載秋審緩決人犯遇赦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者如脫逃後復行兇為匪拿獲時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後復行兇為匪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為立斬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至軍流人犯脫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該斬絞者仍按各本律定擬等語是逃後行兇為匪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係指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者而言犯該斬絞監候改為立決犯該軍流發遣改為絞候之例係指平常發遣黑龍江者而言至免死流犯不在此列故例內載有軍流人犯脫逃後行兇殺人為匪仍按各本律定擬之條例文分晰甚明引斷無虞率混此案王雨先因扎傷王仁身死擬絞減流發配遇赦減徒遞回中途脫逃復聽從于雨等行竊多案後該犯等在新店集上夥賊即令見竊得事主湯可交牛皮偕同王雨等往李家村逃走湯可交率同伊子並雇工追趕時因黑夜下雨王雨等已投宿李珣店內湯可交等趕至喊拿于雨先行逃走王雨等隨後趕出比店鄰李世賞聞喊持鎗出而幫捕向王雨迎扎王雨將鎗杆奪住順拔小刀扎傷李世賞左右手腕二

刑案匯覽 卷五五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下並奪鎗逃跑時同夥之孫五嫂王柱子在旁其李世賞左後脇左臂兩傷不知何人所扎王雨並未看清李世賞因傷殞命經該縣先後緝獲王雨于雨即令見到案訊供前情該縣以王雨係免死減流又後減徒逃後行兇為匪是否應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定擬抑或將扎死李世賞正犯照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王雨用刀拒扎傷非致命於斬罪上減等擬流該犯係現犯流罪改為絞候仍請監候待質等因具稟請示該臬司以李世賞持鎗迎扎被王雨奪住鎗杆刀扎李世賞左右手腕王雨將鎗奪獲似無不再拒扎之理且左後脇左臂傷口長至一寸暨一寸二分不等闊至四五分不等似係該犯用鎗連扎情形仍飭該府督同研審並以王雨係擬絞緩決減流並非發遣黑龍江固毋庸照原犯絞罪即行正法之例辦理李世賞係店主之鄰佑並非應捕之人殺之者不應照殺所捕人律問擬王雨若非此一案正犯係首先扎傷並不應照為從減等擬流其已由流罪援

一一五五

赦減徒現在犯竊多案應與于雨等俱照積匪例定擬並
以應否如此開擬詳請該撫咨請部示等因查該縣
所詳王雨是否仍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定擬
抑或照殺所捕人為從律減等擬流係現犯流罪改
為絞監候是以免死減流復又減徒之犯而引免死
減等發遣及平常發遣人犯之例議擬本屬錯謬惟
該臬司以李世賞係店主之鄰佑並非應捕之人殺
之者不應照殺所捕人律問擬亦未允協查鄰佑之
得為捕人以共有守望相助之義已死李世賞雖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事主鄰佑當賊犯至伊鄰店投宿事主湯可交等追
至賊捕時李世賞疑為鄰店被竊即持鐵鎗出捕並
不知事主非伊鄰佑如謂殺非應捕賊犯行兇之
罪勢必以無干對護科李世賞以執持兇器之條既
失定例本意亦非所以懲兇匪而安良善自當以殺
所捕人論至王雨初到案時堅供並未扎傷捕人迨
續獲于雨質訊始據承認刀扎李世賞左右手腕二
下是該犯供詞移展安知李世賞致死二傷非即王
兩所扎恃無實證希圖避就既據該臬司飭府督同

研究如審係正兇應照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若實
止刀扎李世賞左右手腕其拒捕為從罪止滿流係
屬輕罪不議仍應照積匪得賊例擬軍監候待質且
此等案件並非無例可循該臬司自應即時核明批
飭遵辦乃復猶豫未決詳請部示非惟徒繁案牘亦
有乖司獄之道再命盜案件一經獲犯即應起限審
辦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為首例有監候待質之條從
無俟拿獲首犯到案始行起限審辦之理該臬司以
此案可否以拿獲孫五嫂等到案之日起限之處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屬錯誤應令該撫飭將現犯研訊妥擬
安徽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研訊致死起費緣由
方可依律定擬不得稍有含混致滋出入此案謝亭
照因捕役史懷等奉差至伊村鄰王桂沅家查拿窩
留偷布賊犯戴三王桂沅之父王愛華縱令戴三逃
避史懷等在王桂沅家搜獲布疋原贓交夥役東貴
等分挑即鎖帶王桂沅並其弟王奉沅同行王桂沅
族人王垂紳王華幗王大沅王湖綱王榮春及謝亭
照張四麻仔潘三余添懷等聽聞王桂沅弟兒被人

誤信假差妄拿
致將捕役毆死

拿去先後往向王愛華查問王愛華捏稱伊子留布
 客戴三在家住伙史懷等假冒捕役聲言拿賊將伊
 子平空鎖拿帶走王垂紳信以為實心懷不平起意
 追毆送官糾允謝亭照等同往追趕王垂紳斥史懷
 等不應冒捕妄拿互相爭鬪王垂紳喝令王華囑等
 將差役滿玉等扯拉送縣史懷拔出腰刀何奎拿鐵
 鎗趕奪謝亭照張四麻仔順取挑稻鐵叉攔護何奎
 舉鎗亂打張四麻仔用鐵叉戳傷何奎眉梢史懷持
 刀撲扎謝亭照用鐵叉抵戳適傷史懷咽喉倒地王
 桂沅等乘間跑脫史懷旋即殞命該撫將謝亭照依
 同謀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王垂紳等擬以流徒杖笞
 等因具題查王桂沅等窩留賊犯戴三本係罪人捕
 役史懷等奉票緝拿亦有應捕之責王垂紳與王桂
 沅等係無服族人史懷等即係冒差妄拿亦與王垂
 紳毫無干涉即代抱不平亦無難控官辯明何以一
 聞王桂沅之父王愛華捏告之詞深信不疑輒首先
 起意糾毆而該犯謝亭照等均係村鄰亦何故聽從
 同往且追至飯店已與差役覩而案內賊犯雖經王

誤信誣竊之言
致將事主毆死

愛華縱放在先而原贖現在差役之手該役等既向
 分辯王垂紳等尙復逞兇將差役毆斃其所供不知
 王桂沅等窩竊差捕往拿情事全不足信且此造首
 從一共九人而彼造差役亦有八人之多眾寡相等
 何以竟被該犯等將犯打脫尤恐糾毆之人尙不止
 此數該撫以聚眾奪犯殺差之案並不詳細研訊
 憑各犯狡飾之詞遽照凡關定擬案情殊多未確應
 令嚴訊實情按律擬
 道光八年說帖
 廣東司 此案曹三妹因堂兄曹茂孫與曹揚曹根
 仔等行竊事主葉超家牛隻牽回變賣旋被葉超直
 知帶同其子葉添妍葉添浩等前往查拿曹茂孫等
 狡賴爭論葉超喝眾捉拿時曹三妹與村人林亞寒
 並族人曹大裁四曹二恒等共十一人在附近田工
 望見各擄尖挑趕向查問葉超將曹茂孫等竊牛情
 由向告曹茂孫等仍飾詞狡辯曹三妹等因葉超指
 竊無贓疑其誣賴亦幫同指斥致相爭鬧葉超撲向
 曹茂孫提拿曹茂孫即用鐵頭尖挑刺傷葉超左腿
 左臂左右腿肚曹大裁四等各川木棍尖挑毆刺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皇

罪人拒捕

其偏右左脚腕曹揚用鐵頭尖挑傷葉超小腹挑尖帶傷左膀與曹亞二等跑走葉超追趕曹三妹攔阻葉超舉棍毆打曹三妹用鐵頭尖挑抵截其鼻梁倒地葉添妍拔刀向曹根仔撲砍被曹根仔等毆斃致傷跑走葉添妍追趕被林亞寒用鐵頭尖挑傷左後脇等處倒地葉添浩等亦被曹二恒等毆斃致傷葉超葉添妍先後殞命該撫以曹三妹等不知竊情臨時共毆並非有心幫毆拒捕應以凡鬪論並聲明餘人曹揚傷葉超小腹係屬致死重傷業已監斃在獄將曹三妹依例減等擬流職斃葉添妍罪應擬絞之林亞寒病故應毋庸議曹茂孫等擬以流徒等因具題 臣部詳核案情曹三妹之堂兄曹茂孫等本係竊牛正賊經事主葉超事後查知帶同其子葉添妍等搜捕捉拿該犯曹三妹等若非預謀糾約何以十一人同時畢集且葉超等當時曾以曹茂孫等竊牛情由向該犯等告知即使該犯等實不知竊情誤聽曹茂孫等狡辯之詞亦可從中質正明白乃輒倚眾兇毆將追捕正賊事主父子二人同時畢命其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皇

罪人拒捕

中顯有知情夥竊分贖及預謀糾毆拒捕情事查閱原驗葉超屍傷餘人曹揚所斃小腹雖係致命處所惟僅止斜長八分寬二分深二分並非必死之傷該犯曹三妹所斃鼻梁傷至骨裂正犯餘人所毆之傷輕重迥異况死係事主父子二命正兇一已病故若再將祖賊逞兇之曹三妹一犯滅流是被殺二命之家竟無一人論抵殊失情法之平案情既未確實罪關出入應令研訊確情按律擬 追光八年說帖

河撫 咨王二祿等毆傷王功身死一案此案王二祿自行偷竊王油簍耕犁轉誣良人王第三為竊本係罪人王第三之兄王功因弟被誣不甘聲言送官究處自屬應捕乃該犯王二祿聞知慮被稟究商同伊弟王三祿毆打使其不敢控告復於毆斃之際逼令說明不敢告官始行歇手以致王功必受多傷斃命實與罪人拒捕殺人無異今該撫將王二祿依尋常共毆律擬以絞候王三祿依餘人律擬杖殊未允協王二祿應改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王三祿聽從逞兇幫毆斃命應於王二祿斬罪上減

幫同竊賊拒捕之人毆死兵役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年說帖

川督 題王和尚拒傷蔣英身死一案此案王和尚

因素好之竊匪彭家七被捕役任金貴等查拿聽從

彭家七幫同拒捕任金貴等倉惶跑避致將緝票遺

失被彭家七檢獲任金貴因李正清與王和尚等住

居相近許給錢文囑令幫同查拿令將緝票騙回李

正清隨假回王和尚等道及貧難商同假充差役詐

錢分用王和尚等應允李正清聲言必須捏造緝票

方能騙人彭家七即將所拾差票交給李正清詎令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王和尚等在彼等候自往邀人幫拿王和尚等知覺

與彭家七分路逃跑該縣外委程魁帶同兵丁蔣英

追捕扭住王和尚衣服王和尚情急順用身帶尖刀

嚇殺致傷蔣英胸膛等處殞命查王和尚並非同案

竊賊其聽從假差詐錢係被李正清向騙所致因先

會聽從竊賊拒捕嗣被兵丁蔣英查拿因而拒斃故

該百科以拒捕殺人之條查核例案尚屬允協應請

照數 嘉慶二十年說帖

東撫 題張叶四扎傷吳太身死一案 職等詳核案

事主堂弟毆死情賊拒捕之人

竊賊拒傷事主之五服至親不論分居同居與事主同案載強盜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情張叶四堂兄張開收割苧麻堆放地磅劉成性營

見糾同劉六寅至彼偷竊五十三捆張開查知糾同

族叔張七堂弟張叶四幫同捉拿送官劉六寅等聞

知各糾人拒敵劉成性向素好之劉尚謨郭文彬並

伊戚吳太訴逃偷麻情由邀令吳太等幫護吳太用

木桿向張叶四毆打張叶四用鎗格落順勢回扎適

傷吳太左腰服穿透小腹左倒地殞命查張叶四係

事主張開堂弟聽糾往捕即有應捕之責吳太明知

劉成性行竊乃幫同拒捕設將張叶四拒傷身死不

能不科以罪人拒捕殺人之條今被張叶四毆傷致

斃該省依擬擬似可照數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直督 題趙功因王瀕林等假季向伊族叔趙六嚇

詐主使燃火將王瀕林呂中魁燒死一案查例載止

欲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如致死一

二命應照挾帶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屋人死例首犯

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等語此

案趙功因王瀕林呂中魁撞遇伊無服族叔趙六黑

夜獨行即以定係竊匪將趙六用繩拴繫空廟王配

因族人被詐嚇同燒斃假差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河見而查問王鳳林等稱係差役因趙六形迹可疑
 送官究訊經王配河理處勅令趙六許給王鳳林等
 錢文保令放歸趙六回向趙功胞叔趙六麻子吳訴
 趙六麻子心懷不平隨探知王鳳林等住處糾同伊
 姪趙功等一其九人各執器械同至王鳳林等所住
 場屋門首叫門理論王鳳林等答以趙六本係竊賊
 伊等出為理說必同係竊匪另日一併捉拿送官趙
 功因王鳳林等誣伊族叔趙六今又誣指伊等同竊
 生氣踢門嚷罵王鳳林等搬取桌凳將門頂住趙功
 因王鳳林等始終閉門不出起意燃火恐嚇即主令
 張鐵腿三點燃秫秸由窗洞擲進欲使王鳳林等閉
 門走出獲住毆打詎窗旁堆有草鋪登時火起同屋
 之徐四呂太撲救不滅均被燒傷屋頂焚塌致將王
 鳳林呂中魁燒傷身死該省將趙功依擅殺罪人律
 擬絞監候下手燃火之張鐵腿三依徐人律擬杖從
 重歸於姦拐案內擬軍等因查王鳳林假差誣竊嚇
 詐固係罪人惟該犯趙功既非被害之人而被害之
 趙六又非該犯石服親屬該犯本無應捕之責即所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稱王鳳林等誣指該犯等同竊等情亦已在該犯等
 往毆之後且止係臨時擔抵空言未便以放火燒斃
 二命之案遽依擅殺定讞惟查趙六麻子與趙功均
 止係趙六疎遊族屬事非切已何以一經趙六吳訴
 輒即挺身前往尋釁誠恐該犯等或係趙六糾合前
 往再查該犯等明知屋小火烈必致傷害人命即欲
 向王鳳林等恐嚇何致遽行放火該犯從前忽認忽
 翻恐原審亦尙有不實不盡案情疑竇甚多又關係
 首從罪名出入甚鉅應請交司駁令嚴審另行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律載官吏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
 婦止坐原犯罪名強者絞等語此案賊犯吳老喜被
 捕役周升等拿獲周升見該犯年輕用言調戲經同
 班捕役周隆勸止嗣周隆轉回取帽周升帶同該犯
 先行復又嚇逼欲與姦姦該犯被辱不甘頓起殺機
 用擔戮傷周升右耳根倒地殞命該撫將吳老喜照
 差役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陸虐罪犯情事致被
 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例依故殺律

捕役獲賊通欲
難姦被賊殺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擬斬監候具題查捕役嚇詐凌虐罪囚致被毆死照
 平人定擬之例原指差人追捕罪人或因需索未遂
 藉端拷打或因聽受囑託任意鎖禁以致罪犯忿激
 將捕役毆斃蓋捕役原有緝捕之責而罪犯本係應
 行拘執之人故例得照平人謀故鬪毆科斷至於捕
 役拿獲賊犯嚇逼挾制欲與難姦與別項凌虐罪囚
 不同是以官吏姦囚婦者擬以滿徒囚婦止坐原犯
 罪名強者即應擬絞詳查律意既不以姦係囚婦而
 減官吏之罪則凡罪犯拒姦殺命之案自不因罪人
 而獨從其重職等公同酌議捕役周升於賊犯吳老
 喜就獲時聲稱若肯與伊難姦即行釋放如不允從
 帶至空廟極刑拷打是該捕役之藐法淫兇已屬顯
 著至吳老喜於行竊饒晉禮一案計贓罪止杖責其
 拒姦殺死因升既有同班捕役周條證據確鑿可憑
 而死者又在長兇手十歲以上比例參觀自應照男
 子拒姦殺人本例擬流方為平允該撫將吳老喜依
 凡論照故擬斬實未允協惟是案情既經確切刑
 無可疑之處未便往返議駁徒繁案牘似應即由本

賊匪將革役割斷脚筋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部改擬具題奉
 批此議甚是 嘉慶元年說帖
 東撫 趙賊犯趙三糾同劉明等割斷時克賢脚筋
 身死一案此案趙三因屢次糾竊被革捕時克賢聞
 知會同訛詐該犯懷忿起意糾人將時克賢脚筋割
 斷免向滋擾邀允劉明等相幫攜帶刀繩乘夜前往
 時克賢家門首趙三爬牆進院開啓大門放劉明等
 進院時克賢驚醒喝問趙三恐被認識囑劉明等先
 將時克賢捆住劉明即與邵金王推開房門時克賢
 正欲起身即被揜住兩手用繩反綁合面按於炕上
 趙三進屋用刀將時克賢左右脚筋割斷越十二日
 殞命查兇徒挾嫌割斷脚筋情節固屬殘忍如係立
 時斃命自應究明謀故按律懲辦今趙三割斷時克
 賢脚筋延至旬餘殞命並非立時致斃若果該犯有
 心欲殺當時克賢被割之際既無攔阻救護之人該
 犯何肯不將其致死即行歇手其所供僅欲令其殘
 廢並非有心致死照其毆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
 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非所勾捕之賊
糾夥毆死差役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安徽司 查例載官司勾捕罪人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鬪論等語此案僧人會儒先經與杜明德等行竊事主蒲宗勝家衣物嗣竊賊馬三偷竊洪以清家被獲供出偷竊會紹勳驟頭賣與杜明德該縣差役陳忠拘起人贓會儒見捕後查拿杜明德當向查詢陳忠以會儒係出家人不應多管閒事向斥致相爭毆經勸而散適陳忠回縣路過會儒寺門復向斥會儒被斥不甘往糾杜明德等將陳忠毆傷身死查會儒雖會與杜明德等行竊但陳忠奉文所捕係另案賊犯是會儒並非本案勾捕之人該撫仍依凡鬪原謀擬流與例相符似可照擬 嘉慶五年說帖

直督 奏辦差陳大章等催造戶冊因該村地保躲避差役將村民鎖帶被李良必鳴鑼聚眾前往追趕並將另案差役拴回關禁除李良必比照刁徒挾制官吏例擬軍外陳大章等因查地保無蹤將不應勾攝之人鎖帶應比照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拿平民照誣良為例發邊遠充軍 嘉慶十九年案

此例載盜賊捕
限條

差役妄拿平民
致被關禁

毆死雇替傳人
詐之術役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平 罪人拒捕

江西撫 題周竈秀等其毆朱太等身死一案此案周竈秀之父周克敬因被毆才照控告欠租捐贖經縣票差鍾順蕭榮拘訊鍾順因病轉遞衙役朱太與蕭榮前往值周克敬外出周竈秀送給飯錢走回次日朱太等仍往催傳並起意索詐聲稱若能給錢八千丈可免拘案周竈秀允俟措給旋因無處借貸向共央緩朱太等不依即將周克敬鎖帶行走周竈秀氣忿邀同許均其等往向理論爭毆致將朱太毆斃其朱大素好同行之凌顯道亦被周竈秀糾往之周老九毆死查朱太係違例雇替並非官司所差且因索詐起釁致被毆斃自應按例以凡鬪論除毆死凌顯道之周老九應俟緝獲另結外該省將周竈秀依差役有藉差嚇詐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例擬以絞候其用鐵拳心幫毆成傷之許均其以省誤科餘人杖罪該司改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情非均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安撫 題王秀挾嫌串同捕役朱正囑令劉紹南誣扳王勉買致王勉之子王景運將朱正戮死該省

因父被誣扳毆
死串詐之官差

刑案匯覽
賊匪毆殺非伊
所竊之事主

將王景運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本部以衙役雖
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致被毆斃者各照平人問擬
今王景運殺死捕役朱正雖事由朱正圖詐起釁第
既奉有官票並非假差亦未便科以擅殺之條駁令
改依藉差嚇詐致被毆斃例擬絞監候王秀挾王勉
自設渡船占其生意之嫌串同捕役朱正囑令劉紹
南誣扳王勉冒賊希圖拖累以致王景運抱忿毆傷
朱正身死實屬險惡將王秀比照棍徒擬軍劉紹南
聽囑誣扳照為從減一等擬徒
嘉慶二十年案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陝督 題丁養才扎死馬天德一案查律載罪人拒
捕殺人係專指致死應捕之人而言若死者並非例
應捉拿之人即不得以拒捕殺人科斷如有殺傷自
應仍按凡圖定擬此案丁養才雖係賊犯馬天德並
非應捕之人該犯將其扎死應照凡圖辦理該省照
罪人殺所捕人問擬斬候係屬錯誤今該司將丁養
才改依關殺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惟罪關斬絞出
入似應議駁謹另擬稿尾
稿 查罪人拒捕殺人之
律係專指致死應捕之人而言若死者並非例應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拿即不得以拒捕殺人科斷如有殺傷自應仍按凡
關本律辦理此案丁養才因聽從馬自保糾允丁伏
貴潛至馬五地內偷摘穀穗適馬天德因驢頭走失
攜棍出外聲喊追尋丁伏貴慮恐被獲跑走馬天德
瞥見追捕丁伏貴絆跌倒地被馬天德揪住髮辮用
棍毆打丁養才慮恐丁伏貴被獲敗露賊情起意拒
捕隨拔刀扎傷馬天德左後肋因其轉身用棍向伊
毆打復用刀扎傷馬天德左乳倒地殞命該督以馬
天德究非應捕事主將丁養才比例擬斬監候
臣部
詳核案情丁養才係行竊馬五田內穀穗並未偷竊
馬天德驢頭是馬天德既非事主即非例應捕捉之
人其被丁養才扎傷身死自應照凡圖問擬該督將
丁養才依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殊未允協罪
關斬絞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嘉慶十八年說帖○旋據遵駁將丁養才改依關
殺律擬絞監候十九年題結見成案
貴撫 題金老四毆傷文學品身死一案此案金老
四與文學品素不認識金老四先經行竊犯案脫逃
復因被夥賊唐小乙同弟唐老四訛詐該犯糾同熊

賊匪毆殺代訪
別案賊賊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二妹等將唐老四兩眼珠挖出逃逸路過龍林洞地
方進內坐歇適文學品因館師金子茂被竊衣服託
伊同兄文學益代為訪查行至該處文學品進洞查
看見金老四躲藏洞內形迹可疑即向盤問金老四
心虛欲走文學品攔住不放彼此爭扭文學品喊兄
幫拿金老四掙不脫身用刀戮傷其左肋右脰越十
餘日殞命查金老四屢次行竊並剽瞎唐老四兩眼
果屬有罪之人惟文學品代訪之案並非金老四所
竊而金老四所犯之事又與文學品毫無干涉文學

因彼舊匪誣竊
其毆舊匪身死

品即無應捕之責金老四情虛掙脫將其戮傷致斃
自應仍以凡關論該省將金老四依圖殺律擬絞監
候情罪尚屬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直督 題夏煥章等其毆夏喜身死一案此案已死
夏喜前經姦拐婦女復因竊被獲擬軍遇

赦釋回嗣因夏米貴家被竊賊遺落擦面布塊夏米貴以
夏喜曾經犯竊或係知情將遺布令夏喜查認夏喜
答似夏煥章之物夏煥章因夏喜誣竊邀同夏小小
夏骨墜往毆洩忿我見夏喜一齊趕攏夏喜用錢裕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因彼誣竊吊拷
解後將証指
之人毆死依擬
殺罪人律絞候
嘉慶十五年四
川省周濬麟說
帖

亂毆因錢裕內裝有繩鞭致將夏煥章夏小小毆傷
夏煥章將夏喜摔倒夏小小撿住其頭夏骨墜按其
兩腿夏煥章取出繩鞭疊毆其右膝右腋肋骨折並
毆傷右手背手腕因夏喜聲稱傷愈復疊夏煥章恐
遭報復用火煤竹筒戮傷其右眼復戮破其左眼睛
越二十八日殞命查夏喜以賊遺擦面布塊混指為
夏煥章之物起釁本由已肇夏煥章將夏喜按地後
已經夏小小等將頭腿按住斯時夏煥章疊毆其手
足等處即戮瞎其眼亦慮其報復所致既據該省詣
非有心致死似尚可信將該犯依其毆律擬絞監候
夏小小夏骨墜依餘人律擬杖情罪尚屬允協應請
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衙役誣竊妄拿
致被良民毆死

陝督 咨差役陳喜有等誣竊妄拿被向泳清砍死
一案查陳喜有首先誣竊糾眾越境資夜持刀踢門
入室因向泳清索看差票並分辯從未為匪輒即將
向泳清疊砍多傷實與兇惡棍徒無異向泳清被誣
被砍情急奪刀將其砍斃致傷身死核與被害之人
登時忿激者情事相同該省將該犯比照兇惡棍徒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無故生事擾害被官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尚屬平允惟案內之廖貴李貴楊正元三犯均身充衙役既敢聽從陳喜有資夜往拿無辜其誣竊擾害實情斷無不知之理即因其未向陳喜有詢明有無差票不知誣竊情事比陳喜有踢門入室向泳清力言分辯該犯等貼門把守土房二間聲息如同靛面此時不得仍諉為不知陳喜有用刀將向泳清擲斫致傷情更免於拷打乃該犯等並不阻止亦不畏懼逃逸而李貴並聽從同往之強均二犯尙

奉票緝賊私行拷問被賊毆死

改先後入捕是其同惡互濟情事顯然該督將廖貴等依例量減擬徒殊屬輕縱廖貴李貴楊正元應均改依將良民誣指為竊捉拿拷打不分首從例俱發邊遠充軍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題賊犯孟可成毆傷捕役李本身死一案查例載犯罪事發奉票差拘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擬斬立決又衙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陵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木律科斷等語是罪犯殺死差役必須圖脫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逞兇始擬斬決若並非圖脫拒捕因被差役嚇詐陵虐將其致死即應照平人謀故鬪殺木律問擬至差役拿獲罪犯在嚇詐固犯刑章而陵虐亦干例禁有一於此致被罪犯毆斃以罪人而毆死罪人即與平人毆死平人無異此案孟可成行竊王隆州等家經各事主報縣票差李本偵緝嗣李本將孟可成拿獲已據該犯承認竊情自應送官究辦乃私將該犯帶至于耀臣家窮究另案並欲用繩吊打嚇逼意雖不在嚇詐其將罪止應杖之賊犯私拷取供已例應枷

捕役私拷誣詐被毆毆死

徒且所拷並非正案更屬藉差陵虐該犯將其毆傷身死既非圖脫拒捕自應照平人鬪殺木律科斷該省將孟可成依衙役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陵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木律科罪例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直督 題徐二扎傷聶成玉身死一案查例載衙役非奉官票而有藉差嚇詐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木律定擬等語此案徐二先後行竊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主耕犁麥子在集售賣有王守即因寓所被竊見伊形跡詭秘即檢交兵快聶成玉將伊拷打追問該犯因未偷竊未肯認聶成玉欲將伊送官經人勸令給錢一千五百文將伊放走該犯即悔過後改不復為匪嗣劉汝梅鋪內被竊託聶成玉留心緝賊聶成玉途遇徐二令伊幫給盤費該犯無錢回覆聶成玉不依即誣捏伊為行竊劉汝梅正賊欲行送究並揪住髮辮拉走徐二掙不脫身用刀將聶成玉戳傷殞命查徐二先會行竊雖係有罪之人惟聶成玉輒敢私自拷問得錢縱放後復向訛詐致被毆死應照平人鬪殺本律定擬之例相符該省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惟非奉官票例又一條應於稿內引以昭明晰

嘉慶十九年 職 說帖

江西撫 題陳瑛長毆傷胡標身死一案等詳核案情如陳瑛長係不應管押之犯差役胡標有案詐情事破毆致斃陳瑛長或係拒捕逞兇自不得以鬪毆論今查得陳瑛長因頂撞伊祖母張氏經張氏赴縣呈送適該縣扁門考試張氏將該犯送交典史先

暫押之犯擲起口角毆死看役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受雇撞夫毆死解審發回斬犯

川督 題劉之超毆傷張棕文身死一案此案解夫劉之超因命案斬犯張棕文解審發回在途兇橫滋事經縣杖責派差役置備柵籠該犯與陳允貴撞送因天雨路滑陳允貴失跌致柵籠木枋磨傷張棕文左臂膊等處張棕文叫罵解役范榮將其帶出柵籠張棕文即將陳允貴摔跌該犯見其兇橫慮恐陳允貴與范榮趕攔護拳毆張棕文左腰眼殞命查劉之超係受雇撞夫雖張棕文罪犯應死復又在途逞兇惟該犯既非在官人役張棕文又止將伊夥伴摔跌別無兇橫情狀該犯將其毆傷斃命自應仍照

逃軍故殺隔屬
非奉官票差役

鬪殺問擬該省將該犯依鬪殺律擬以絞候范榮擬
杖均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貨撫 題逃軍馬沙棒故殺毛啓貴身死一案查律

載犯罪事發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殺所捕人

者斬監候又例載犯罪事發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

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

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又

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軍犯馬沙棒因貪

難度逃至隔屬被素相認識之差役毛啓貴瞥見毛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死

罪人拒捕

啓貴欲拿解官請賞馬沙棒知毛啓貴係隔屬差役

央求釋放毛啓貴不允馬沙棒即拔取毛啓貴身帶

小刀戳傷其項頸倒地毛啓貴大聲喊拿馬沙棒恐

被聽聞捕獲頓起殺機復用刀連戳其右耳根頰命

查軍犯脫逃雖屬有罪之人而死者究係隔屬差役

並非奉有官票應行追捕之人因欲拿解請賞致被

故殺白應按照謀故鬪殺本律科罪該省審將該犯

照故殺律擬以斬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

蘇撫 題朱堯沼因葛成喜等在集賭賭該犯在旁

看賭旁人被拿
情急毆死差役

賭犯不服查禁
致被官兵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本

罪人拒捕

觀看時營兵顧廷揚等走至將葛成喜拿獲該犯聽
從葛成懷等往向營兵懇求釋放顧廷揚等不允並
欲將其一併拿解該犯被獲情急用木棍拒傷顧廷
揚身死查朱堯沼先未在场同賭亦非有心誘犯其
拒殺營兵係由被拿情急與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
捕逞兇拒殺者有間應比照官司差人勾攝公事而
抗拒不服毆所差人至死者斬候律擬斬監候
道光三年案

道光三年案

吉林將軍 咨傅隆那毆傷民人魏懷玉身死一案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本

罪人拒捕

此案傅隆那充膺撥什庫因民人魏懷玉以新正無
事將寶盒置放桌上以備遇人聚賭適傅隆那與鄉
約趙文瑞先後走至查見傅隆那等因現奉飭禁賭
博均向數斥魏懷玉不服傅隆那拿取寶盒欲行稟
究魏懷玉取斧追奪傅隆那奪斧拋棄並將其推跌
倒地魏懷玉欲行起立傅隆那懼其逞兇拾棍毆傷
其左眉越二十二日殞命查傅隆那充膺撥什庫奉
官查禁賭博本有應捕之責魏懷玉輒將賭具置放
桌上以備遇人聚賭即屬罪人該犯向斥不服拿取

賭具欲行稟究因被持斧追奪取棍將其毆傷斃命實屬擅殺該將軍將傅隆那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捕役毆死賊一命又凍斃一命

南撫 題捕役劉選等因緝捕賊窩張俸祥張積華

將張積華毆傷斃命並張俸祥失足落塘受凍身死

一案此案張俸祥張積華父子窩留賊匪譚六亭等

行竊先經捕役劉聞等將張俸祥拿獲帶縣中途脫

逃經該縣改差捕役劉選賀昌鍾興王因等緝拿嗣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李 罪人拒捕

劉選等探知張俸祥張積華潛回前往查拿張俸祥

出而拒捕被賀昌用刀劃傷將其捉獲鎖項交王因

押帶先行走至途中時雨雪路滑張俸祥失足滑跌

路旁塘內經王因救起張俸祥衣褲浸濕受凍臥地

旋即殞命比劉選等捉拿張積華因其拒捕亦用鐵

尺毆傷其手背等處將其鎖帶至譚十二店前張積

華不肯行走劉選又用鐵尺毆傷其偏左顛門等處

殞命查張俸祥張積華窩留賊匪本屬罪人劉選係

奉官承緝捕役其因張積華不肯行走將其毆傷適

捕役因賊不服拘拿將賊毆死

斃訊無圖詐赦念別情該官依擅殺擬絞與律相符

至張俸祥失足落塘受凍身死訊有見證羅應榮供

詞足據該省將押解之捕役王因比照獄囚失於檢

點防範致囚自盡律擬杖並將刃傷張俸祥之捕役

賀昌擬徒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官司差人追捕罪人持仗拒捕其

捕者格殺之勿論若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以

鬪殺論又鬪殺者絞監候又例載鄰佑人等因賊犯

偷竊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李 罪人拒捕

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

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

捕役許成許創業因奉票緝賊犯杜二撕杜二撕

聞風潛逃嗣許成等探知潛回前至其家搜捕許成

在於杜二撕房內找見上前捉拿杜二撕拚脫逃跑

許創業攔住杜二撕即用鐵通條撲毆許創業拾棒

毆傷杜二撕左胸喉將其通條格落杜二撕按棒拉

奪許成即拾鐵通條毆傷杜二撕顛門殞命該撫將

許成比照鄰佑人等因賊犯偷竊直前追捕賊勢強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查

罪人拒捕

流犯派充更夫
登時毆死竊賊

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毆斃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咨部查擅殺竊賊之案鄰佑與事主不同官差又與
 鄰佑不同定例各有區分引斷豈容牽混且鄰佑捕
 毆竊賊致斃擬徒之例係指因賊犯偷竊之時登時
 倉猝捕毆致斃者而言若事後搜捕則事主與鄰佑
 均應依擅殺律科以絞候不准擬擬城旦今捕役許
 成奉稟緝賊毆傷杜二擄身死係屬事後搜捕自有
 官司差人追捕罪人擅殺之例豈得牽引鄰佑登時
 毆斃竊賊之條况該犯以二人共捕一賊是捕人多
 於賊犯亦與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者不同該撫
 將該犯比例擬徒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本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
說帖

北撫 咨流犯李亞勝巡更捕殺不知姓名賊犯身
 死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又例
 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執輒
 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各等語是殺死竊賊分別是否登時問擬徒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查

罪人拒捕

絞之例係專指事主追捕者而言誠以事主被竊事
 在切已登時捕毆而死故寬其擅殺之罪若在官人
 役及別項應捕之人雖有應捕之責有犯殺傷不得
 擬與事主同論致滋輕縱此案李亞勝籍隸廣東因
 聽從李亞茂持械搶奪案內擬流發配枝江縣轉發
 江口巡檢衙門經該巡檢將李亞勝同軍犯鍾烏鬚
 均派充更夫巡查盜賊三更時李亞勝與鍾烏鬚巡
 至王傅相屋後見有兩賊空洞行竊當即喊拿賊人
 分路逃逸李亞勝拾獲賊遺尖刀與鍾烏鬚分路追
 趕李亞勝追及一賊拉住賊人轉身揪住李亞勝髮
 辮接毆打李亞勝情急用刀向賊致傷賊人左膝
 透過左腿倒地身死等因查李亞勝係在配流犯經
 該巡檢派充更夫巡查盜賊固有應捕之責究與受
 雇與事主家傭工有犯即照事主者有別該犯見無
 名賊人空洞行竊追捕將其毆斃自應照應捕人擅
 殺罪人律問擬乃該省將李亞勝比照事主登時追
 捕毆打至死例擬徒殊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應請
 交司駁令該省另行妥擬 道光八年說帖

差役傳驗瘋犯
擬加鎖銬致斃

衙役獲賊慮逃
擬加鎖銬致斃
在押墜錄身死
擬軍裝載陵虐
罪因條

刑案匯覽

捕役拿獲盜首
私行吊拷致斃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盜

罪人拒捕

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縣失察並免查議道光五年案

山東司 查例載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制

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又律載鬪殺者絞監候各等語今捕役陳忠將盜首

蘇懷緝獲因欲追究夥犯蹤跡將蘇懷盤問因其匿

不吐露邀同夥役趙喜將蘇懷兩手大拇指用繩縛

住懸吊廟樑追問以致蘇懷因患痧被吊氣閉殞命

雖蘇懷係屬盜首罪犯應死惟陳忠業經將其拿獲

印應送官究辦乃輒敢用繩懸吊致斃其命自應照

衙役之弟代探
逕犯致斃人命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奕

罪人拒捕

捕役設法制縛誤斃罪犯以鬪殺論之例擬以絞抵
該撫將師忠比照威力制縛人致死絞罪上量減擬
流實屬舍重就輕與例不符至聽從下手之趙喜應
照鬪殺餘人擬杖該撫問擬滿徒亦未允協臣部未
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安徽司 查此案差役黃俸因奉票緝拿命案餘犯

左五禿子嗣聞知左五禿子潛回令堂弟黃本往探

致黃本將左五禿子祖母左馬氏毆傷身死是黃俸

奉票緝拿逃犯本屬應捕其令弟黃本先往代探係

屬人情之常與私帶白役者迥不相同至黃本因左

五禿子之祖母左馬氏袒護用刀向砍將其回毆致

斃尤非黃俸意料所及核與知情同行詐贓斃命者

情節懸殊即謂伊弟毆斃人命究由該犯囑令往探

所致亦不過酌擬不應重杖已足蔽辜該撫將黃俸

比照白役詐贓逼命正役知情同行滿流例上量減

擬徒殊屬情輕法重黃俸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革役道光十年說帖

事主事後聽從
外人謀死竊賊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李

罪人拒捕

江蘇司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圖殺論
又例載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
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
律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沈德觀因被吳勝和屢次行
竊伊家鐵鋤等物聽從吳勝和外祖沈寶遠將吳勝
和縛勒致死係事主致死竊賊如該犯起意為首無
論謀故按例止應照擅殺罪人以圖殺論擬絞今訊
係聽從加功自應依擅殺案內餘人問擬該撫將該
犯照擅殺罪人絞候例上量減擬流係屬錯誤應即
更正沈德觀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發落
道光十三年說帖

事後索討賠贖
不給指殺賊犯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突

罪人拒捕

川督 題李庚兒擲傷竊賊張綜保身死一案此案
李庚兒因被賊竊去曬晾布衫一件布帶一條次日
見張綜保腰繫布帶認係被竊原賊當向盤問張綜
保自認行竊屬實該犯當將布帶收回並向索要被
竊布衫張綜保聲稱已經賣錢花用認賠錢二百文
約俟遲日給還該犯應允嗣該犯因向張綜保索討
賠贖錢文不給欲行送究張綜保用瓦鉢撲毆該犯
奪獲瓦鉢毆傷張綜保右眉叢將瓦鉢丟棄張綜保
彎身拾石該犯先拾石擲傷張綜保左後脇殞命查
該犯因張綜保將竊賊變賣向索不給欲行送究被
毆回擲致斃是已死張綜保本係行竊正賊該犯係
屬事主有應捕之責雖事越旬餘情非和息自應仍
以擅殺科斷該省將該犯依擅殺律擬絞尚屬允協
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事主盤獲賊賊
將賊追毆致斃

南撫 題周名文毆傷竊賊周華兒身死一案查周
名文被竊衣服因乞丐周華兒曾在伊店前窺伺料
其行竊屢找未獲迨途遇周華兒將其拉回捆縛盤
問周華兒自認偷竊屬實並稱竊賊賣給楊萬株得

錢花用當在楊萬林家將衣服起獲認係原賊因天
晚擬俟次日送究次早周華兒乘間掙脫縛繩逃跑
周名文見而起捉將其毆傷斃命查周名文並未自
睹周華兒行竊將其拉回捆縛事因冒昧惟既經周
華兒自認行竊且賊已起獲實屬罪人周名文因其
脫逃追毆致斃事在兩夜殺非登時該省將周名文
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套抗搶食蒸餿
賊犯氣閉身死
刑案匯覽

河撫 題劉保全因素識乞丐劉三漢搶食伊筐內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究 罪人拒捕

蒸餿隨用繩套其脖項拉走欲告知其父致劉三漢
氣閉身死將劉保全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案

拉勒竊賊身死
餘人病故減流

川督 題蔡汶沅等拉勒竊賊龍沅富身死餘人病
故比例減流一案查擅殺兼包謀故較之共毆為輕
其毆例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到官以後未結之
前病故者既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則擅殺案內幫同拉勒之餘人於取供後在押病故
其應擬絞抵之犯自應亦准其減流以昭平允且謀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半

罪人拒捕

殺夫拒殺捉姦
之人不准保辜

殺人幫同下手之犯即應照從而加功科斷是幫同
拉勒力居其半不得謂非致死重傷可以陽反此案
蔡汶沅因龍沅富行竊鄰人田正先地內蒜苗該犯
見而捉拿同伊弟蔡汶仲用篾索將龍沅富兩手捆
縛欲行送究龍沅富倔強不走該犯另用篾索套住
龍沅富項頸蔡汶仲一同拉走詎篾索收緊致龍沅
富咽喉氣閉殞命查已死龍沅富係行竊田正先地
內蒜苗罪人該犯蔡汶沅係田正先鄰佑本有應捕
之責該犯與蔡汶仲將龍沅富拉勒致死實屬擅殺
該犯首先用索套拉例應擬絞今幫同拉勒之蔡汶
仲於取供後在押病故核其情節擅殺輕於共毆拉
勒甚於重傷自應仿照減等問擬該省既將蔡汶沅
比照共毆致死重傷之餘人病故將正犯減等例減
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
福建司 查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
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謀故圖殺傷
論如為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
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主

罪人拒捕

此案何租華與無服族姪何就就之妻何吳氏逆姦被何就就堂兄何六六經見揪扭何租華掙脫逃走何吳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莫釋自縊身死何吳氏之父吳士德聞知因患病在牀囑令總麻服兄吳士奇前往查看吳士奇帶同伊子吳沅沅至何就就家問知情由趕往何租華家欲拿何租華送究吳沅沅取門屢向毆何租華順拿尖刀格落門屢吳沅沅拾石何租華用刀戮傷吳沅沅右腿越四十二日殞命該撫以吳沅沅與何吳氏係無服兄妹非例許捉姦之徒三年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等因咨部查何租華與何吳氏逆姦敗露致氏自盡本係罪人氏父吳士德因病不能起牀囑令總麻服兄吳士奇前往如係囑其捉拿該犯送官則吳士奇帶同伊子吳沅沅前往捉拿即屬應捕該犯將吳沅沅拒傷身死自應即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斬候雖吳沅沅死在刃傷保辜正餘限外而罪人拒捕向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主

罪人拒捕

不照凡關保辜自應仍照殺傷本律同擬乃來咨內僅稱屍父吳士德囑令吳士奇前往查看是否囑令前往捉拿何租華送官未據聲敘明晰已屬含混且既將何租華加拒捕罪二等又復照凡關保辜更屬自相矛盾罪關生死出入廢合該撫研訊明確另行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犯罪拒捕加二等折傷以上絞監候殺所捕人斬監候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查此律指應捕人而言若捕役所帶眼目及正役所帶自役沅弁所帶家人有與罪人鬪毆何者應以凡論何者即同拒捕似應酌定專條等語 查律稱捕人所包甚廣凡有應捕之責者皆是故向來遇有罪人拒傷捕役所帶眼目及沅弁所帶家人各案因其幫同緝拿究有應捕之責即將拒捕各犯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歷久遵行辦理並無歧誤至正役私帶自役例禁禁嚴固自有自役同正役捕拿罪人被罪人拒捕殺傷者向來均係以此關殺傷論辦理亦屬畫一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應

拒傷自役家丁眼目分別辦理

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族員帶同平人
幫捕以應捕論

捕役帶同平人
幫捕以八關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熱河都統 咨卜音阿拉必吉呼隨同地都往拿逃
 遣都特格爾致被拒殺身死一案查都特格爾係屬
 逃遣卜音阿拉必吉呼既係族員帶同追拿即有應
 捕之責非捕役帶同平人幫捕可比今都特格爾將
 其扎斃自應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該都統將該犯
 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又直督 咨捕役邀
 同平人捕賊設有殺傷應照擅殺問擬咨請部示一
 案查捕役捕賊例不得與事主同則捕役帶同平人
 幫捕即不得與事主邀人捕賊者並論應仍按謀故
 鬪殺各本律科罪該省請照擅殺之擬實屬錯誤自
 應議駁謹擬稿尾錄呈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說帖

稿 尾查捕殺竊賊差役與事主鄰佑不同事主志切已
 鄰佑誼關守望而捕役則祇係奉官差緝故例內
 事主鄰佑捕賊應分別是否登時擬以絞候滿徒差
 役則無論是否登時擬絞候竊賊拒傷事主鄰佑
 應分別臨時盜所被迫圖脫及是否刃傷擬以斬絞
 軍徒差役則無論是否圖脫刃傷概止於本罪上加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差役帶同平人
作線以應捕論

拒捕罪二等推原例意因其官為差遣故得予以擅
 殺之權究非休戚相關不得不防其捏飾之弊至絕
 不相干之人被糾幫捕其為事主所邀者誼應視同
 鄰佑雖不得與事主同科尚可以擅殺論若差役私
 用白役拘緝尚干例禁而何況於平人捕役非奉官
 票拘捕釀命尚應仍科鬪殺而何況於所邀幫捕之
 人是以本部於嘉慶七年議覆雲南省普尚文糾同
 普其與捉姦毆死姦夫一案聲稱絕不相干之人為
 事主所邀即與鄰佑無異並未議及捕役邀同平人
 幫捕一節設有殺傷自應仍以尋常謀故鬪殺傷論
 詳參各例即可隅反今該臬司以捕役緝賊如邀同
 平人幫捕與事主邀同絕不相干之人捕賊者情無
 二致核與定例有乖未便強行牽合所有該省陳三
 毆死無名竊賊一案應令該督遵照定例審擬具題
 安撫 題逃軍王松拒傷幫捕民人王程身死一案
 查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逞兇殺死差
 役者擬斬立決其別項罪人拒捕仍照各本律例科
 斷等語此案王松因犯竊擬流在配脫逃被獲改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畫

罪人拒捕

至中途脫逃未獲嗣差役吳兆等訪知稟縣查拿邀同案敵路徑之鄉民王柱作線引拿王松管見拿刀逃王柱攔提王松情急圖脫用刀砍傷王柱頂心殞命查王松係逃軍罪犯民人王柱並非在官人役未便與差役並論惟係差役吳兆等邀同作線亦屬應捕之人與平人鬪殺不同自應照例以罪人毆死捕人本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犯罪逃走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川督 題賊犯鞠毛四拒捕戮死何奇一案查鞠毛四行竊用棒拒傷事主脫逃經縣緝獲夥賊奔出該犯糾竊拒捕情由稟差何貴同眼目何奇緝拿與該犯撞遇何奇扭獲喊捕該犯情急拔刀戮傷何奇小腹殞命查已死何奇雖非官人惟既經差役帶同作為眼目即有應捕之責該犯將其戮傷身死自應按拒捕本律問擬該省將該犯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減一等又例載犯罪事發官司差

賊匪奪犯拒捕殺死眼線

刑案匯覽

卷五十五

刑律捕亡

畫

罪人拒捕

人持票拘捕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各等語是罪人拒捕殺死差役者應照殺死差役例擬斬立決其殺死雖非差役而有應捕之責者應照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界限本自分明此案李幅兒因糾九海滿欣張二胡煥年等行竊事主劉孟寅鋪內錢物破棄經州差役劉起幅等偵緝該差役等因更夫袁成名稔知賊路邀作眼線將海滿欣拿獲住店看守李幅兒起意糾夥奪犯齊抵店前喊稱放火逼令差役將海滿欣放出各犯逃逸差役劉起幅等回州稟知復飭該役等趕捕李幅兒聞知料難脫逃起意糾九拒捕並邀乞丐劉存兒幫助各執刀械與捕役撞遇劉起幅袁成名上前喊拿李幅兒用庫刀截傷劉起幅左腿倒地並喝令海滿欣等趕快毆打海滿欣用鐵頭繩鞭打傷袁成名額門連右額角倒地劉存兒用庫刀連扎袁成名右額角等處旋即殞命該督將李幅兒依

毆死引領官差往拿之人仍照凡關擬絞貴州胡元載案載誣告條

同姓不宗之民人田世生牌頭田世泰上前討同趕
 拿田蠢厮跑到村外田世生追及田蠢厮恐被獲送
 情急用刀扎傷田世生胸膛倒地殞命該撫以田蠢
 厮除關殺周二釐半罪止絞候輕罪不議外將田蠢
 厮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具題 等查田蠢
 厮雖係殺人兇犯惟田世生並非在官人役本無應
 捕之責即被地方馬騰道邀往幫捕究屬平人與事
 主邀同幫捕竊賊之鄰佑誼切守望者不同且差役
 私用白役拘究尚于例禁何況於平人捕役非奉官

票拘捕釀命尚應仍科關殺何況於所邀幫捕之人
 比類參觀則地保所邀平人幫捕罪犯若有殺傷自
 應仍以凡關科斷該撫將田蠢厮依罪人殺所捕人
 律擬斬殊未允協罪關斬絞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
 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五十五終

罪人拒捕

擅殺強割田禾之人

擅殺強割田禾從犯二命

新洲未經報勘奪草尚非罪人

爭探公山尋險毀搶尚非罪人

買毆不允強盜放水尚非罪人

竊未已經議罰不應照罪人論

索錢不遂故毀稼穡並非罪人

設局訛詐係屬理曲尚非罪人

幼孩檢螺順摘稻穗並非罪人

幼女順便創食蘿蔔並非罪人

開墾已賣山地尚非強竊罪人

捏喊嚇詐僅止空言尚非罪人

失火延燒住房不得謂之罪人

索我田價究非平空訛詐罪人

地保偶然嚇詐違究尚非罪人

出言輕薄並非圖姦不為罪人

母屍圖賴為從之犯倘非罪人

謀殺並非疊次擾害之人

毆死藉端挾詐賊數無多之人

強拿索詐倘非兇惡棍徒

挾嫌打毀持刀向扎倘非棍徒

死者偶然挾詐未便以棍徒論

夫姦未婚妻與姦盜罪人不同

鄰佑幫毆強嫁孀嫂之人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目錄

二

娶主毆死串賣弟妻訛詐之人

繼父知竊分贓其子毆死捕人

趕走路行驢頭究非行竊罪人

毆撕婦人衣褲究非強姦罪人

因關嚇欲雞姦未便以姦匪論

賣休買休互相爭鬧毆死人命

因增賣妻致將買休之人毆死

因增賣妻將增毆死仍照本律

事主鄰佑故殺經官訊結之賊

店主畏累毆死竊賊

房主畏累刑送被罵活埋竊賊

事主搜拿被阻毆死賊犯之妻

雇主被賊捏詐斃賊犯之妻

舖夥販買小錢被騙毆死騙賊

拐騙詐欺是否罪人隨案酌核

罪人成廢收贖擅傷人亦收贖

盜田野穀麥拒傷事主成廢

姦盜罪人圖脫割辦誤行刃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目錄

三

割辦誤傷事主之鄰佑

臨時盜所割襟誤傷事主

事主事後追捕竊賊割辦誤傷

割辦後又致傷事主未便減軍

代為夥賊割衣誤傷事主

事主向賊奪刀自行抓摸誤傷

事主將賊抱往自扯刀刃致傷

被扭拒毆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被抱圖脫互扭落河刃傷事主

拉奪鐵鎗劃傷事主未便減軍

被撿掙起刀尖挫傷未便減軍

被扭掙扎事主自挫刀尖劃傷

事主揪衣致被衣內刀鋒劃傷

自割胸衣誤劃事主三傷

先因割辯後因奪刀誤傷三處

竊盜割辯誤傷事主實發四省

割辯誤傷不准保辜秋審酌辦

割辯誤傷事主之賊親老丁單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目錄

四

殺死強姦伊母罪人分別科斷

殺死圖姦伊母未成罪人

殺死強姦伊母未成之總麻叔

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總麻卑幼

本夫殺死強姦罪人照例科罪

本夫疊毆強姦罪人身死

本夫事後殺死強姦未成罪人

和姦之案姦夫被獲拒傷本夫

姦夫被獲姦婦替護咬傷本夫

刑案匯覽卷五十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五十六

罪人拒捕

擅殺強割田禾之人

川督 題胡卯兒砍死涂大並胡棕詩砍死詹元宥一案查此案詹書佺因挾小功堂叔詹成樂不允借貸之嫌邀同雇工涂大搶割胡若見佃種詹成樂田內穀子藏放家內旋因胡棕易投知詹成樂將穀石挑回詹書佺心愈不甘復邀涂大仍往胡棕易田內割穀胡棕易瞥見與伊子胡卯兒攜帶刀械趕攔喝阻詹書佺被胡棕易用棍毆傷頂心等處絆跌倒地

卷五十六 刑律捕七

罪人拒捕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七

罪人拒捕

擅殺強割田禾從犯二命

保辜正限之內自應仍按鬪殺問擬該省將胡卯兒依擅殺律擬以絞候胡棕詩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均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廣西撫 題吳泰忠因朱行卓等強割田禾先後繼傷朱行卓李中立身死一案檢查嘉慶十四年貴州省題李杰因羅白保向伊我補絕賣田價不遂邀人強割田穀該犯喝捕砍傷羅白保身死又十九年四川省題詹書佺因挾小功堂叔詹成樂不允借貸之嫌邀同雇工涂大赴胡卯兒佃種詹成樂田內割穀致胡卯兒砍傷涂大身死二案各該省均將該犯李杰胡卯兒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本部照擬題結在案此案吳泰忠因朱行卓及李中立等赴田畝之嫌邀同堂兄朱行卓及其姑丈李中立等赴該犯田內割禾挾制該犯往阻爭鬧用禾刀先後繼傷朱行卓李中立身死查已死朱行卓等聽從強割田禾實屬罪人其被業主致傷斃命核與李杰等依擅殺科斷之案情同事類今該撫以朱行卓等割禾挾制事出有因並非憑空搶割將吳泰忠依鬪殺律

涂大趕護胡卯兒恐父受虧順取鐵斧砍傷涂大右廉朋滾跌下坡該犯因其辱罵頭起殺機隨用斧將涂大亂砍殞命維時詹元宥遠見詹書佺爭鬧攔棍欲往適胡棕易之弟胡棕詩見而攔阻詹元宥甲棍向毆胡棕詩奪棍毆傷其頂心因被詹元宥踢落木棍孤衣扯頭復拔刀砍傷其腦後等處越二十六日身死查已死涂大聽從詹書佺搶割田禾本屬有罪之人胡卯兒將其砍傷斃命係屬擅殺胡棕詩砍斃詹元宥男因攔阻起釁並非在場幫毆惟刀傷尙在

新洲未經報勘
奪草尙非罪人

問擬絞候查擅殺以聞殺論亦應擬絞罪名雖無出
入而秋審擅殺二命仍擬絞決聞殺連斃二命則應
情實是罪名關乎生死應駁令另行妥擬具題嗣據
該省遵駁更正照擬題覆 道光五年說帖

福撫 題劉旺旺等各自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

一案此案劉旺旺等有公共洲田三百四十餘畝報

墾陞科領有執照迨後陸續坍塌僅存老洲四十餘

畝因係鄉愚不知定例未經報勘虛賠糧額旋有新

墾沙洲一片約有六十餘畝該犯等各用工本將坍

卷五十六 刑律補亡

三

罪人拒捕

塌老洲一併開墾種草衛田潘紀輝等因新墾沙洲

與伊等洲田附近將劉旺旺等所種衛田之草拔取

搬回適劉旺旺等五人赴田工作見而喊捕互相爭

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查劉旺旺等報墾陞科老洲

勘有坍塌其新墾沙洲例得撥補劉姓費用工本種

草衛田與挑築池塘蓄水灌田事同一轍潘紀輝等

擅將田草拔取劉旺旺等五人各自趕毆致傷潘紀

輝等五人身死此案並無原謀應各抵各命將劉旺

旺等五犯俱比照民間農田如於已業地內費用工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補亡

四

罪人拒捕

本挑築池塘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被應捕之人

殺傷者各依擅殺罪人間擬例擬絞監候等因查律

載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

載民間農田如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蓄

蓄之水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照侵占他人田畝律

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間

擬又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

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

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

各等語此案劉旺旺等族內有公共洲田二百四十

餘畝早年報查陞科迨後陸續坍塌該犯等不知定

例未經報勘虛賠糧額該犯等洲下新墾沙洲一

片例應撥補該犯等各用工本將坍塌老洲一併開

墾種草衛田潘紀輝等因新墾沙洲與伊等洲田附

近各將該犯等所種衛田之草拔取搬回該犯等見

而喊捕各自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該撫將劉旺

旺等比照農田已業池塘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

被應捕之人殺傷各依擅殺傷罪人間擬例擬絞監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候等因具題^上部查殺傷竊放田水之人依擅殺傷罪人問擬之條原以蓄蓄在於已業竊放係屬他人事與侵占田畝無殊故例得照擅殺科斷至沙洲被冲坍塌必須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必報官查丈撥補多餘漲地不許霸占未經報坍不准撥給定例已有明文原以杜侵占而防爭競今劉旺旺等洲田雖有坍塌但從前未經報官勘明註冊現有新墾沙洲按例即不應撥給即不得為該犯等已業乃該犯等輒即開墾種草衛田將拔草之潘紀輝等毆傷身死案係爭洲墾田與擅殺竊放田水罪人之案情節不符該撫於新墾沙洲尚未勘丈明確率將該犯等比照擅殺科斷已屬擬於不倫且劉旺旺等祖族兇毆致斃彼造五命難保無預謀糾毆及另有起釁別情案情况未確鑿引斷亦未允協應令審訊明確按例妥擬 光十一年說帖

廣東司 杏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因爭鬧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羅送等

爭採公山尋毆毀折尚非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與馮懶訓等各村居住馮姓村外有郭屋樓官山向係馮羅兩姓公共樵採馮懶訓等在山砍柴適羅送等族人羅阿狀亦至該山割草馮懶訓因山內柴草不收兩姓樵採欲藉詞霸占即商同馮添應等捏稱該山係馮姓祖業不許他人樵採并將羅阿狀趕逐下山羅阿狀跑走一路喊罵馮懶訓氣忿起意商同馮添應等往尋羅阿狀毆打洩忿并可便羅姓族眾畏懼不敢至山爭伐草木齊至羅姓村前襲罵羅阿狀畏懼躲避馮懶訓等毆不獲即喝同馮添應等各持挑刀將羅姓祖屋圍繞打破門窗瓦片并乘間將其屋內器物搶檢地內種植蔗株割去跑走羅阿狀看見不依邀同羅送等各攜田刀趕捕馮懶訓等抵禦羅送攜取竹銃點放致傷馮懶訓殞命羅拔亦放銃致傷馮添應殞命羅圓用刀戳傷馮懶業殞命羅湧月刀將馮懶秀頭顱砍落殞命羅腰點放竹銃致傷馮懶驚殞命羅坎川刀砍傷馮家怨殞命羅員用刀砍傷馮一進殞命該撫將羅送羅圓羅腰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并聲明羅拔在監病故羅湧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買牌不允強乞放水尚非罪人

右逃未獲等因具題^臣等詳核案情郭屋樓官山既係馮羅兩姓公共樵採之區並非羅姓已業馮悃訓等藉詞霸占不許羅姓樵採雖屬理曲肇實究非強占羅姓山場可比即其糾眾將羅姓祖屋打毀乘間搶檢器物割取蔗株亦因被罵氣忿尋毆不遇所致與實犯搶奪擾害不同不得謂為罪人其被羅遂等兇毆致斃七命雖訊無約期械鬪情事亦應將羅遂等照尋常共毆之案分別故鬪辦理乃該撫輒因馮悃訓等因鬪而搶並事由爭占公山起釁遽行指為罪人而將兇毆致斃七命之犯概照擅殺律問擬殊屬輕縱案關罪名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提犯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湖廣司 查此案賀傳開因與黎庭望等向李正瑤買隄開溝放水李正瑤因有礙田地未允賀傳開起意空掘隄腔消放積水邀約賀厚洗等同往空掘李正瑤查知遂同陳組桂等往阻互毆致賀傳開將李正瑤斃傷身死賀厚洗亦將李正瑤放銃致傷是賀傳開等因李正瑤不允賣給公共隄腔開溝放水負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八

罪人拒捕

竊未已經贖罰不應照罪人論

氣強乞致斃人命係屬鬪毆之案與尋常放已業地內蓄蓄之水有殺傷者不同自應照凡鬪問擬該撫以賀厚洗等空掘隄腔本屬有罪之人李正瑤等係屬應捕將賀厚洗依罪人拒捕問擬係屬錯誤應即更正除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例發烟瘴少輕地改依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例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毋庸加拒捕罪一等

道光十一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候六戮傷鄭幅身死一案查應捕人被賊拒殺之案如事已寢息復因挾制起釁以致被毆斃命不得以罪人殺所捕人論此案侯六偷竊事主李小黑地內高粱被事主及地鄰鄭幅等訪獲議罰而息次早鄭幅復糾人持械登門喚出該犯欲行綁縛致相爭毆該犯因被亂毆多傷情急圖脫拔刀抵戳致傷鄭幅殞命是竊情業已寢息死者事後復登門肇釁未便利該犯以殺所捕人之條自應按尋常鬪殺定擬檢査十九年該省馬三一案亦係行竊高梁被受雇看守之張觀等尋獲議定罰錢該犯希圖

少罰往央伊兄代為央懇伊兄旋因口角爭毆該犯
幫護棒毆張觀致斃依凡爾擬絞題結此案與馬三
案情相同該侍郎率照罪人拒捕殺人律擬以斬候
與例未符該司駁令另擬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說帖

索錢不遂故毆
孫積並非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九

罪人拒捕

死姦盜罪人或挾讐放火棍徒擾害或鄉紳土豪倚
勢欺壓或假差訛詐等項致被殺死者方照例依情
殺科斷其餘倘有因事挾詐逆見例未載及者均不
得以擅殺論此案已死何致均因向該犯何訛沅索
取脫掛錢文不遂將其地內栽種包穀空毀係偶然
因事逆忿與棍徒屢次無故擾害及土豪倚勢欺壓
不同即因故毆孫積罪有應得亦非實犯姦盜罪人
可比該犯將其毆傷身死自應仍依闕殺律問擬該
省將該犯何訛沅依擅殺定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
究屬外錯應請交司更正 道光五年說帖

設局訛詐係屬
理曲尚非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十

罪人拒捕

廣西撫 題謝亞洞等毆傷黃正剛等身死一線
擅殺罪人之案律例內係罪犯經官司差捕不服拘
拿致被毆殺或平人因姦因盜忿激而殺之者方以
擅殺科斷若斃起理曲並非姦盜又非經官差拘毆
傷致死均應各按謀故闕殺定擬此案已死黃正剛
起意訛詐串同譚紀宗王亞光將家存鳥銀賣與謝
亞洞復以謝亞洞收買竊贓硬欲賠銀謝亞洞謝小
票黃卜均知係局詐兩相爭鬧致將黃正剛譚紀宗
王亞光毆斃黃正剛等設局訛詐與姦盜不同係屬
費起理曲不能即加死者以罪人之名似難以擅殺
定擬該撫將該犯等依闕殺問擬與例相符自可照
覆 嘉慶四年說帖

功核檢與順捕
相結並非罪人

幼女順便創食
蘿荷並非罪人

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九年說帖

東撫 題成維錫毆傷魏長娃子內損身死一案此

案已死幼女魏長娃子年甫十三因赴坡檢柴路過

該犯成維錫地內順便創食蘿荷一枚該犯瞥見用

掌毆傷魏長娃子右腮頰相連右耳耳輪耳垂耳根

倒地墊傷左右後脇越六日殞命驗係因傷內損身

死查幼女魏長娃子見地內種有蘿荷乘便創食一

枚不過童穉恒情並非行竊罪人該犯將其毆傷斃

命自應以闕殺定擬該省將該犯照闕殺殺人律擬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絞監候尚屬相符似可照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

開墾已賣山地
尙非強竊罪人

湖廣司 此案楊芳有與鄧滿麟無嫌鄧滿麟之祖

有山場一處原葬祖墳七塚墳旁餘地經其祖賣與

楊芳有之祖管業鄧滿麟起意占墾已賣山地搗鋤

赴地開墾楊芳有見而斥阻鄧滿麟將楊芳有所種

稗梁打毀擊鋤向毆楊芳有用刀殺傷其右腿鄧滿

麟舉腳向踢楊芳有刀殺其左腳腕跌地鄧滿麟揮

扎楊芳有恐被起毆復用刀嚇殺適傷其左腰眼移

時殞命該撫將楊芳有依罪人不拒捕而擅設律擬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擬賊嚇詐僅止
空言尙非罪人

絞具題查辦理擅殺之案總以死者是否罪人為斷

如死者實係兇徒擅害或訛詐逞兇自應依擅殺定

擬今已死鄧滿麟祇於遠年出賣山場地內開墾尙

屬有因與憑空強奪竊占不同即其將楊芳有所種

稗梁打毀已在兩相口角之後亦非無端毀人稼穡

可比似此田土細故鄉鄰爭鬪事所恒有設鄧滿麟

因此致斃楊芳有豈能即以拒捕論則楊芳有因鄧

滿麟墾其山地斥阻將鄧滿麟殺傷致斃自應仍以

闕殺科斷該撫將該犯依擅殺定擬究未允協應即

更正楊芳有應改依闕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八年說帖

陝撫 題王金奎等毆傷馬喜兒身死一案查向來

辦理擅殺之案或死係姦盜罪人或實在兇惡棍徒

及挾讐放火並假差訛詐之類如有殺傷始可以擅

殺罪人論此案王金奎因馬喜兒曾令伊煮飯食畢

無錢給與將鐮刀抵作飯錢嗣馬喜兒向該犯借錢

不允聲稱鐮刀係伊竊賊如不給錢定欲首告陷害

該犯畏懼共允張三等情愿退還鐮刀馬喜兒不允

該犯與張三等將其共毆斃命查已死馬喜兒向王

失火延燒住房不得謂之罪人刑案匯覽

金奎訛詐僅止空言嚇唬並無實在兇惡情勢王金奎將其砍斃致斃自應按共毆人致死本律問擬該省原看聲稱馬喜兒借錢不遂任意嚇詐但係一時一事尚非實在惡棍是既不能坐死者以棍徒擾害之罪即嚇詐賊未入手雖律准竊盜未得財罪應加等擬杖究與實犯行竊不同該省還將王金奎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照例改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廣東撫 題李亞四致傷陸亞至身死一案查律稱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擅殺必死者實係姦盜罪人或實在兇惡棍徒及挾帶放火並假差訛詐之類如有殺傷始以擅殺論此案李亞四因陸亞至燃點竹枝尋食豬隻遺落火星延燒該犯住屋當即救熄該犯欲捉拿陸亞至送究因其跑走該犯用拳將陸亞至毆傷殞命查已死陸亞至既非姦盜罪人其失火延燒李亞四住房亦與挾帶放火不同該犯將其毆傷斃命自應仍照關殺問擬今該省將該犯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照例改擬

索找田價究非平空訛詐罪人

嘉慶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四

罪人拒捕

川督 題周潮泰等毆死王湛一案查律載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又例載主使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各等語至擅殺罪人係指死者因姦因盜或假差訛詐或實係兇惡棍徒而言如死者偶然挾詐並非實在情兇勢惡致有殺傷應仍按殺傷本律問擬此案周潮泰因王湛將田賣與伊父周玉武營業後曾向周玉武索詐退莊錢二十一千文嗣王湛復向索詐周玉武斥責其非王湛不服即取桌上磁碗擲傷周玉武額顛周潮泰近前救護王湛拔刀向殺周潮泰奪刀砍傷其腦後王湛扭住奪刀周潮泰恐其奪去行兇即喝令蕭元輝黃文德黃金奉劉官保各用柴塘木棒毆傷王湛右肩甲等處殞命查已死王湛因將田賣與周潮泰之父周玉武營業曾向周玉武索詐退莊錢文不過鄉愚索找田價情弊與平空訛詐不同嗣該犯因其復向索詐不允爭鬧亦係一時一事並無兇惡別情該犯業已

一五 一八 戶部 刑部 卷九 卷之十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嘉慶十九年說帖

五

罪人拒捕

將刀奪獲輒因王湛扭住奪刀喝令雇工蕭元耀等將其共毆致斃是死者既不得以棍徒論該犯主使輪毆斃命自應照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律問擬王湛被毆各傷惟劉官保用棍後毆脊膂腰眼倒地為重應以為從論該省將周潮泰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周潮泰應改依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律擬絞監候劉官保依為從下手傷重減主使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蕭元耀等依餘人律擬以滿杖

地保偶然嚇詐
逞兇尚非罪人

蘇撫 題唐受淋等共毆季仲英身死一案此案已死季仲英係屬地保奉官飭傳販私人犯姚雙林無獲季仲英以唐受淋及其堂兄唐七與姚雙林素識計圖誑詐遂令唐受淋等給與錢二千文庶可免累唐受淋等不允季仲英復向唐受淋之母穆氏嚇詐不遂拳毆穆氏成傷唐受淋聞知氣忿邀同唐七將季仲英共毆並將其左臙肘等處毆至骨斷越三十日殞命查地保季仲英奉官飭傳販私之姚雙林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出言輕薄並非
圖姦不為罪人

無獲因唐受淋等與姚雙林相識向唐受淋誑詐錢三千文如果贖已入手按姦役詐贖一兩以上例罪止柳杖今賊未入手其罪亦止於杖責該犯因嚇詐而將唐受淋之母毆傷係偶然挾詐逞兇與曾在兇惡棍徒不同唐受淋等將其共毆致死自不得以擅殺科斷季仲英死越三旬係在破骨傷正限五十日之內既據該省訊係唐受淋下手傷重將唐受淋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唐七依餘人律擬杖與律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題楊金印毆死余德廣一案此案楊金印與伊母趙氏並王老七一同赴廟還愿有素識之余德廣見趙氏裝扮齊整聲言不似正經婦人趙氏等聽聞不依斥罵其非余德廣回營撲毆趙氏將其髮辮扯落一縷王老七毆傷余德廣左右太陽余德廣用板凳向趙氏毆打楊金印情急救護用刀戳傷余德廣肚腹殞命該省將楊金印依擅殺律擬以絞候趙氏依擅傷罪人例非折傷勿論等因查向來辦理擅殺之案必死者實係姦盜及誑詐棍徒以及圖姦調

母屍圖賴為從之犯尚非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姦各項匪犯致被應捕之人殺死始照擅殺擬斷定例分明不容稍事牽合此案死者山言向該犯之母取笑該犯不肯忍受理所當然惟死者究係一時口角輕薄與有心圖姦調姦不同既據該督訊明並無別情則死者不得為罪人該犯即不得為擅殺該督照擅殺罪人律定擬係屬錯誤該司改照共毆人致死本律科斷情罪相符似應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

江西撫 題顏徐十戮傷黃正祥身死並邱廣榮將母屍圖賴一案此案顏徐十因黃正祥姑母黃氏病故氏子邱廣榮向該犯借錢棺殮不允起意將母屍圖賴邀同黃正祥將黃氏屍身壘至顏徐十家捏伊逼死令其出錢棺殮該犯不依爭鬧黃正祥舉拳向打該犯取刀將其戮傷斃命查邱廣榮因伊母病故向顏徐十借錢棺殮不允擡屍圖賴該省將邱廣榮依子將已死母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與律相符惟黃正祥雖聽從擡屍圖詐究非因姦因盜亦與實在兇惡棍徒擾害者不同顏徐十將其戮斃既非有心致死自應仍依闕殺科斷該省將顏徐十依罪

謀殺並非疊次擾害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拒捕

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以絞候實未平允該司將顏徐十改依闕殺殺人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廣西撫 題農卜醒謀毒王站淋身死一案查律例所載擅殺各條或係官司差捕罪人或係因姦因盜而殺並殺死挾讐放火之兇徒及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之惡棍方准照擅殺科斷此外雖死者係屬有罪之人若祇出於一時一事非律例指明應照擅殺定擬之案即不得率行援引致罪有出入此案農卜醒於嘉慶二年被王站淋將鐵鋤等物丟入該院內誣竊圖詐並五年王站淋強捉該犯家雞鴨均事隔多年即七年九月王站淋向該犯之母黃氏強借銅鍋不允將氏推倒強行擄去迨該犯回家往討反被誣竊勒令出錢贖回亦祇係一時一事既非姦盜罪人又非屢次擾害棍徒該犯邀鄰縛其兩手拉赴送官乃因其辱罵並言放火報復輒起意致死除害用毒草放入酒內令其飲畢毒斃自應仍按謀殺本律定擬今該撫以連年之事牽合一處坐死者以

毆死藉端挾詐
賊數無多之人

罪人曲為該犯開脫擬以擅殺罪關斬絞出入臣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嘉慶八年說帖○嗣據遵駁改正將農卜醒依凡人謀殺律擬斬監候於十年題結

川督 題陽伸仰砍傷湯應周身死一案查例載兇

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實有情兇勢惡者亦照

例擬發如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

端索借賊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仍照所犯之罪各

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又實在兇惡棍徒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九 罪人拒捕

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

候各等語是辦理兇惡棍徒之案必該犯實係屢次

生事行兇或雖一時一事而實係情兇勢惡者方擬

軍罪則被害之人非登時殺死棍徒亦必死者實應

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之犯始得以擅殺問擬此案已

死湯應周因陽伸仰等擄獲無主木柴即捏稱陽伸

仰等拆毀橋梁欲行控究詐得陽伸仰等每人制錢

二百文嗣湯應周因近鄰艾爾祥家被竊緒雙又捏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十 罪人拒捕

稱訪係陽伸仰等所竊欲令給錢四千文包管無辜

否則令艾爾祥指名具控陽伸仰等因並未行竊當

與吵鬧各散後陽伸仰因湯應周平空訛詐生氣欲

將其腳筋割斷以致砍傷湯應周右腳腕等處殞命

查湯應周先向陽伸仰等藉端訛詐僅止得錢數百

文係屬偶然挾詐賊數無多繼復向陽伸仰等誣竊

嚇詐並未得賊均無情兇勢惡形跡不過罪止枷杖

之犯與實在棍徒罪應擬軍者不同陽伸仰等將其

毆斃自應照尋常共毆人致死律科斷今該省將陽

伸仰依擅殺律問擬與例不符復檢查歷年似此成

案均係照謀故圖殺本律定擬應請交司照律改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當將陽伸仰改依共毆律擬絞

於十九年題結○成案錄後

嘉慶十五年陝西省題孫開士扎傷馬學登身死一

案查孫開士因馬學登屢至該犯飯店強除不還

復向該犯賒酒不遂將伊傢具打壞該犯聲言稟

官馬學登即拔刀趕向該犯喊殺該犯順用小刀

扎傷其手腕等處倒地馬學登滾罵聲言日後殺

害該犯起意致死除害用刀連扎其右腿等處殞

命該省將該犯孫開士依非登時殺死兇惡棍徒例擬絞具題本部以馬學登平日至孫開士鋪內強賒酒飯別無兇惡實跡即因賒酒不遂將孫開士傢具打毀亦係偶然違兇至拔刀趕毆該犯未經受傷非實在兇惡棍徒可比駁令收照凡人故殺律擬斬監候題覆

嘉慶十五年河南省題周成貴砍傷王五身死一案查已死王五先會聽糾砍落人右手等處潛逃與該犯周成貴同院居住王五兩次訛借該犯錢米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未償嗣王五乘夜醉歸因該犯開門遲緩混罵入屋躡臥復向訛錢該犯不允王五持刀向砍該犯因屢受訛詐起意毆砍洩忿即奪刀砍其右肱肘等處殞命該省聲明王五聽糾砍折人肢體與該犯無涉其兩次向該犯訛借錢米為數無多即持刀逞兇亦未傷人止係偶然挾詐並無實在生事擾害將周成貴依關殺律擬絞具題經本部照擬題覆
四川司 查殺死棍徒分別登時擬徒非登時擬絞

強拿索詐尚非兇惡棍徒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之例係指死者實有兇惡實跡非干軍戎者而言如偶然挾詐逞兇並無實在兇惡情節死者既不得濫引棍徒例科罪則殺死此等人犯即不得遽以擅殺定擬此案汪文陞先被周鳴捏欠訛索並欲剝衣經謝文良等勸令該犯幫給錢四千文嗣該犯挑米及雞蛋赴場發賣周鳴見而復向詐錢該犯無錢付給周鳴即將米蛋拿去令該犯用錢贖取該犯氣忿糾約袁洪名等欲將周鳴腳筋割斷以致袁洪名等將周鳴亂砍致傷殞命該督以案係亂毆不知先後應以原謀擬抵將該犯依非登時殺死兇惡棍徒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具題臣部詳閱全案供招細核情節周鳴平素並無兇惡犯案實據此次向該犯捏欠訛索僅止制錢四千為數無多即復向該犯詐錢不遂將米蛋拿去令出錢取贖亦無實在兇惡形跡罪不致於軍戎該犯糾眾將周鳴亂砍致斃自應仍照共毆本律定擬未便科以殺死棍徒之條惟查該犯供內稱周鳴將伊米蛋奪去如果周鳴恃強搶奪被該犯糾毆致死自有事主毆死搶竊罪人本例可

杖鞭打毀持刀
向扎尙非棍徒

循何以看內又稱將米蛋拿去援引殺死棍徒例科
斷供看既屬兩歧罪名又未允協應令該督另行嚴
鞫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

陝西司 查殺死棍徒之案必死者實係無故生事
行兇擾害罪人兇犯確係被害之人登時將其殺死
方得依例擬徒若死者止於強橫尋釁並無行兇擾
害實據及雖擾害他人兇犯並未被害自不得濫引

此例此案文生花因劉讓先經犯竊枷刺後時常滋
事擾害劉讓之父劉昇恐受遺累欲送官處死劉讓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七

三

罪人拒捕

逃至文生花村內村眾因其兇惡慮恐生事擾害欲
行驅逐出境劉讓聞知沿街混罵至文生花門首文
生花之妻賈氏見而畏懼關閉門窗劉讓將伊門窗
打破經人勸走劉讓因文生花未敢與較欺其懦弱
赤身手執尖刀復行罵至文生花分辯被劉讓用刀
扎傷右肩制傷右手文生花奪獲尖刀復被劉讓拳
毆右額角等處文生花情急用刀劃傷劉讓右肩甲
等處殞命該撫將文生花依被害之人登時殺死棍
徒例擬徒等因查劉讓犯竊滋事其父欲送官處死

死者偶然被詐
未便以棍徒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七

四

罪人拒捕

逃至該犯村內村眾因其兇惡慮恐生事議欲驅逐
出境止於預防擾害即該撫咨稱劉讓先在木村時
常滋事擾害人皆畏懼未敢呈控亦未指出擾害實
跡該犯並非被害之人即謂劉讓始則打破該犯門
窗後復持刀將該犯扎傷亦止係理曲逞兇究因該
犯與村眾等議欲將其驅逐出境所致尚非無故擾
害該犯將其扎斃自應照凡鬪鬥擬未便援引登時
殺死棍徒之例僅擬城旦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
另行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

川督 題劉心科毆傷賀二姓身死一案查向來辦
理擅殺罪人之案必死者實係盜罪人或假差訛
詐及放火匪犯並兇惡棍徒等項如有殺傷方以擅
殺罪人科斷若死者不過偶然挾詐並無實在兇惡
實跡即未便以罪人論此案劉心科因賀二姓見伊
子劉喜娃攜錢為雇主還帳即將劉喜娃拉住聲言
劉喜娃欠伊賄錢五百文令劉喜娃給還劉喜娃分
辯劉心科暫見攔阻賀二姓不依拉劉喜娃欲走劉
心科順拔身帶小刀殺傷賀二姓左臂膊脊背移時

殞命該省將劉心科依擅殺律擬絞具題等查賀
二娃向劉喜娃訛索賭欠僅止空言嚇詐並無實在
兇惡情狀即該省勘語亦稱非兇徒可比至賀二娃
先曾向劉璧佐借錢不遂用竹簽將劉璧佐戳傷經
縣責釋亦係鄉愚常有之事與屢次生事擾害者不
同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毆斃偶然挾詐之人俱係照
鬪殺共毆各本律例定擬即該省亦有改擬之案今
該省將劉心科依擅殺律擬以絞候罪名雖無出入
引斷究不允協似應就案改擬惟查此等案件外省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照鬪殺定擬者歷經本部照覆亦間有照擅殺辦理
者各司就案核覆奉

諭交核率皆查照成案引律牌題覆惟逐任更正辦理
恐有參差應請傳知各司存記嗣後凡毆死偶然挾
詐之犯不得以擅殺罪人論俱照鬪殺共毆各本律
例定擬以免辦理兩歧 稿 此案劉心科因賀二娃
見伊子劉喜娃攜錢為雇主還帳即將劉喜娃拉住
聲言劉喜娃欠伊賂錢五百文令劉喜娃給還劉喜
娃分辯劉心科瞥見攔阻賀二娃不依拉劉喜娃欲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走劉心科順拔身帶小刀戳傷賀二娃左臂臍脊背
移時殞命該督將劉心科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具題等查賀二娃向劉喜娃訛索賭欠僅止空言
嚇詐並無實在兇惡情狀即該省勘語亦稱非兇徒
可比至賀二娃先曾向劉璧佐借錢不遂用竹簽將
劉璧佐戳傷經縣責釋亦係鄉愚常有之事與屢次
生事擾害者不同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毆斃偶然挾
詐之人俱係照鬪殺共毆各本律例定擬該督將劉
心科依擅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
應即更正劉心科應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年說帖
四川司 此案徐德盈因曹玉金向伊借錢不允乘
該犯外出向伊母捏欠訛去錢二千文嗣該犯復與
曹玉金路遇曹玉金聲言該犯欠錢未償令伊歸給
該犯斥其詐賴曹玉金拾石欲毆該犯用刀戳其右
眼胞等處殞命查曹玉金雖兩次訛索罪有應得惟
係偶然挾詐究與行兇擾害棍徒不同向來辦理毆
斃偶然挾詐罪人仍照謀故鬪殺定擬該督將該犯

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
應卽更正徐德盈應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該
犯招解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斃起死者訛詐殺由抵禦急情秋審應入緩決
應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兩給領
道光十一年說帖

雲撫 題劉六與未婚妻小吳氏通姦敗露致氏羞
忿自盡並劉六被妻母吳王氏之親母王梁氏毆傷
身死一案應如該撫所題王梁氏合依鬪毆殺人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擬絞監候查擅殺罪人之案總以是否應捕爲斷如
姦盜二項則本夫本婦有服親屬並事主鄰佑皆爲
應捕之人至各項罪人則以奉官差拘者爲應捕之
人在應捕之人殺死罪人始可依擅殺律科斷若非
應捕之人俱應照凡人一律辦理從無因死者偶有
過犯平人將其毆斃卽可科以擅殺之例此案劉六
與未婚妻小吳氏私通例係比照違犯殺令律擬罪
卽不以姦論則王梁氏卽非捉姦之人至劉六揪扭
妻母雖罪應杖徒而王梁氏又非官差之人豈得律

以擅殺該撫前次審斷錯誤業經 臣 部申明律意詳
晰指駁今該撫既遵駁改擬而又稱罪人一項係通
指罪干律擬者而言若如所議是犯罪之人無論何
人將其致死皆可謂之擅殺殊屬錯誤再查嘉慶五
年十二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著刑部遇有駁飭改正之案卽檢查該府州縣
原詳據實核辦如原詳本無錯誤經上司飭駁其錯誤
罪名之咎自應將該上司議處若原詳未奉飭駁該上
司代爲承當不但將原擬之員仍按例處分定將該管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上司照例庇例嚴議等因欽此經 臣 部恭纂爲例此案
據該撫聲明該州嚴師程原擬將王梁氏依鬪殺擬
絞經該府鄭銀改擬擅殺轉解具題 臣 等檢查該撫
前次題揭該州嚴師程原詳卽係擅殺審解並無審
擬鬪殺經該府改擬之文顯係該府有心徇庇應令
該撫查取前擬錯誤並徇庇各職名送部查議
嘉慶十六年說帖

鄭佑習強強嫁
婦嫂之人身死

湖廣司 查此案習得進因張志圖財強嫁婦嫂劉
氏該犯聽從氏夫堂叔張谷垂同在萬拿被張志舉

娶主毆死申官
弟妻詭詐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七

元 罪人拒捕

脚蹬踴該犯拾斧砍傷張志右臍肋殞命詳核案情習得進止與張谷垂鄰近居住如果張志係姦盜罪人該犯爲本夫事主所邀尙可以擅殺科斷今張志強嫁如嫂固有應得之罪該犯並無應捕之責自應仍以圖殺定擬該撫將習得進依擅殺擬絞究未允協習得進應改依圖殺殺人律擬絞監候嘉慶九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故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王沈澹因范吳氏聽從伊弟吳必興將妻吳蔡氏捏作嫖婦嫁賣與王沈澹爲妻經王沈澹查知退回范吳氏以

王沈澹未給財禮仍將吳蔡氏送往聲言如再退回定行逃人毆打嗣王沈澹與范吳氏途遇令其將吳蔡氏接回以免告官范吳氏聲言吳蔡氏已在王沈澹家過夜欲王沈澹將財禮如數給伊方允退婚不然到官必捏供王沈澹用強搶娶逼勒成婚王沈澹欲拉其投人理論被范吳氏抓住拳毆王沈澹順拔鐵鑿將范吳氏戳傷倒地因其辱罵忿起殺機復用鐵鑿戳傷其脊背等處殞命該督以范吳氏強將弟妻嫁賣係有罪之人將王沈澹照擅殺罪人律擬以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七

三 罪人拒捕

繼父知竊分贓
其子毆死捕人

絞候等因具題臣等查向來辦理擅殺之案必死者實係姦盜等項罪人身受其害者將其捕毆致斃方可科以擅殺至致斃偶然騙詐之人向俱照凡關定擬今王沈澹因范吳氏將有夫之婦向伊強嫁該犯既經查知儘可鳴衆理論或告官究處乃因其訛索財禮輒將其殺斃在范吳氏強嫁有夫之婦因罪有應律惟究係偶然騙詐尙與姦盜等項罪人不同且該犯被騙允娶當即查知既未成婚又未過付財禮亦非身受其害者可比自應仍照凡關科斷該督將

王沈澹依擅殺罪人律擬絞殊未允協罪名出入攸關應令該督詳核案情按律妥擬具題道光十一年說帖

貴州司 查律載知竊盜後而分贓者准竊盜爲從論又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圖毆殺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汪童三因同居繼父冉老七途遇單學錫等行竊鄧世瓊家穀芋等物攜賊變價被冉老七盤知竊情吳學錫等目願分給贓物囑勿聲張冉老七貪利應允分得穀芋等物攜回向該犯告知嗣事主鄧世瓊邀同鄰人雷登元將吳學錫拿獲

一第 110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0 版 反內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問明冉老七係知情分贖復至冉老七家搜獲原贖
 該犯與冉老七當即先後跑走雷登元追拿汪童
 慮被趕及拿獲拾下以擄適傷雷登元左額頰殞命
 該撫以向來辦理強竊盜之親屬知情拒捕之案俱
 照罪人拒捕科斷此案是否即照罪人拒捕律定擬
 抑仍照闖殺律科罪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拒捕殺
 人擬斬之律係專指有罪之人不服追捕逞兇抗拒
 者而言若犯非罪人即不得以拒殺科斷今該犯繼
 父冉老七知情分得竊贖雖會向該犯告知惟該犯
 係冉老七同居義子例得相為容隱即使被獲送官
 亦屬無罪可科與強竊盜同居親屬知情分贖例應
 減等科罪者不同其因被雷登元追拿將雷登元抗擄
 斃自應仍照凡關問擬惟該犯是否聽從冉老七幫
 同拒捕未據該撫分晰聲敘本部礙難懸斷應令該
 撫提犯研訊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道光十二年
 陝督 題李作愛毆死楊得牛子一案查李作愛趕
 牛驢在河飲水驢頭飲畢先行旋有年甫十三之楊
 得牛子途遇驢頭因無人跟隨即行趕走李作愛我

趕走路行驢頭
非行竊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見楊得牛子稱係拾得無主驢頭拉住不放李
 作愛將其毆傷殞命該省將李作愛依事主因賊犯
 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致死例擬絞監
 候經本部以楊得牛子見驢路行趕走係屬得遺失
 物與賊犯乘間偷竊者迥不相符將李作愛改依闖
 殺律擬絞監候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題劉雲隴等共毆王雲亮身死一案查劉雲
 隴因王雲亮時向伊妹夫強借錢文並邀人登門辱
 罵掌批伊妹劉氏腮臉撕破衣褲該犯氣忿邀人將
 王雲亮共毆身死該省將劉雲隴依棍徒擾害被害
 之人及有服親屬忿激致死例擬絞監候經本部以
 劉雲隴究非身受其害即王雲亮掌批伊妹腮臉撕
 破衣褲因尋毆亦非強姦未成罪人自應仍按共
 毆科斷將劉雲隴改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奉天司 查擅殺罪人之案必死者實係罪人兇手
 洵屬無辜受害方得照擅殺定擬若死者與兇手俱
 係罪人或死者偶然逞強欺辱因而挾嫌致斃俱仍

毆婦人衣褲
究非強姦罪人

因鬪嚇欲強姦
未便以姦匪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應照謀故圖殺各本律例定擬不得濫引擅殺之條
 此案李從喜與甄瑞素相認識甄瑞先與張張氏通
 姦李從喜因雇給滿景業店內煮飲亦引滿景業與
 張張氏姦宿數次張張氏因病乏錢懇李從喜向滿
 景業借錢滿景業乘夜自往說話適甄瑞踵至滿景
 業即行躲避甄瑞至張張氏屋內飲酒李從喜進屋
 坐飲滿景業乘空走回甄瑞斥李從喜係伺候之人
 何得與伊對坐致相爭罵甄瑞揪住李從喜髮辮用
 腳亂踢並說張張氏不該留煮飲人存住張張氏答
 以留在滿景業現在東屋甄瑞找滿景業不見將李
 從喜揪回按地聲言張張氏有病不能與伊同睡定
 欲將李從喜雞姦將李從喜褲腰往下拉拽張張氏
 央勸李從喜亦再三央求甄瑞始行鬆放李從喜被
 辱不甘邀允伊兄李從善分持鐵通條踰頭前往共
 毆甄瑞右脅右肘顙門額顙因鎗柄斷折李從喜
 復用通條石塊毆砸其左右臙肘兩腳腕致將兩腳
 腕骨斷折甄瑞因被李從喜所毆傷重旋即殞命該
 侍郎以甄瑞係強姦未成罪人李從喜將其按倒並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不捆縛送官輒復毆致斃實屬擅殺將李從喜依
 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等詳
 核案情甄瑞既因李從喜係伺候之人不應與伊對
 坐向其斥罵揪踢何以於爭鬪之時忽起圖姦之意
 是原題所稱甄瑞拉拽該犯褲腰欲行雞姦等情已
 屬不近情理且滿景業至張張氏家說話何以一聞
 甄瑞進門即行躲避李從喜與甄瑞既無深讐宿怨
 何以惡肆毆重至骨損骨碎立斃其命種種情節
 支離難保無先因爭角旋復主使尋毆洩忿及因妬
 姦蓄意謀害情事即使現在所供屬實甄瑞固屬姦
 匪李從喜媒合滿景業與張張氏通姦亦非善類其
 甄瑞欲拉該犯褲腰雞姦自係忿爭互詈之語不便
 遽指為強姦確據率科以擅殺之罪案情既多疑實
 引斷亦未允協應令研究確情按律受擬
道光五年
 廣西撫 題單勝彬等嚴懲會海蘭等三命一案此
 案單勝彬因貧難度將妻李氏憑媒嫁賣與林泳沈
 為妻言明身價錢十九千先交現錢十千其餘錢文
 約期清交後單勝彬屢索無償因路遇李氏歸寧即

賣休買休互相爭鬪毆死人命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嘉

罪人拒捕

因婿賣妻致將買休之人毆死

將李氏帶回欲俟林派沅找清欠錢再令轉去林派沅查知邀同會海蘭陳亞七謝亞三張晚等前往覃勝彬門首一齊擁入將李氏搶去背走時覃勝舉覃振江在覃勝彬家門坐覃勝彬喊同覃勝舉等追趕覃勝彬覃振江覃勝舉將會海蘭陳亞七謝亞三等各毆傷殞命查覃勝彬因貧將妻賣休林派沅知情買娶本婦按律應行離異是覃勝彬與林派沅均係有罪之人設遇互相殺傷自應照關殺本律科斷該省將覃勝彬等各照關殺殺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至林派沅邀同會海蘭等前往其意止圖將李氏搶回並非謀毆其知情買休律應滿杖該省以該犯拖欠身價復邀人往搶致釀成三命重案將該犯照律擬杖加枷係就案示懲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川督 題鍾湖重獲死張樹勳一案奉

堂諭應否以擅殺論

職 等遵查鍾湖重之女嫁與劉惟仲為妻劉惟仲因貧難度央媒將鍾氏嫁賣與張樹勳為妾該犯查知其控張樹勳因被牽控往向理論致相爭鬪該犯將其殺傷致斃查鍾湖重之女係被

因婿賣妻將婿毆死仍照本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美

罪人拒捕

李主鄭佑故犯經官訊結之賊

伊婿劉惟仲因貧賣休張樹勳係買娶有夫之婦不過罪止杖責檢查本年安徽省題張開懷因伊婿李迎組將伊女嫁賣被其查知爭毆張開懷毆傷其婿李迎組致斃仍按毆死總麻卑幼本律問擬不以擅殺罪人科斷誠以買休雖屬有罪究非姦盜罪人及例載各專條可比比類參觀張開懷毆死賣休之婿仍按服制科罪今張樹勳係屬買休之人既無姦私情事該省將鍾湖重依關殺律擬絞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蔣加林毆死龍世泰一案奉

批此案死者行竊雖經送縣責懲惟究係行竊罪人該犯蔣加林因其挾嫌毆打起意將其致死該省依故殺律定擬是否允協交館查案比核等因查定例竊賊已就拘獲事主復毆毆至斃應照擅殺罪人擬以絞候誠以死者係屬行竊罪人事主不告官司擅行毆斃故得以擅殺論即有心致死而擅殺兼包謀故亦得以擅殺定罪若業經呈控到官竊賊之罪已照例懲辦則竊案已結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國法已伸不得謂仍屬事主罪人故再有殺傷在曾經行竊者例不以拒捕論則被竊之事主自不能仍以擅殺科斷此案已死龍世泰曾經犯竊送縣責懲嗣挾該犯蔣加林幫捆送縣責懲之嫌揚言欲尋該犯拚命旋與該犯撞遇龍世泰向斥彼此爭鬪龍世泰舉拳向毆該犯用刀砍傷其偏右等處倒地死者肆罵並稱定要報復該犯氣忿頓起殺機復戮其右胎膊等處殞命查死者先因犯竊既經送縣照例責懲完案今復將龍世泰故殺該犯印係事主亦不得以擅殺論况係當時幫同捆送之人自應按照平人謀故鬪殺各本例定擬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律擬以斬候向屬允協應請照覆惟稿內本部斷語似應將不應照擅殺定擬一節敘明以昭明晰

嘉慶二十一年

奉天司 查向來辦理毆死竊賊之案如實係事主或係鄰佑有應捕之責例以擅殺定擬亦必須因竊而殺始准照例科斷若兇犯雖係應捕而殺非欲行捕送之時死者雖係竊匪其被殺非專因行竊之事術情定諱似應各按謀故鬪殺本律論若概以擅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定擬在鬪殺之案罪名尚無出人倘係謀故則出人懸殊礙難辦理此案姜富開設坊店因在伊店內寄寓之姚發竊人雞隻姜富查知斥責其非並令將雞送還事主嗣姜富慮姚發再竊胎累將其攆逐姚發嗔怒聲言犯事板誣姜富氣忿令在店居住之徐洪亮等幫同扭按自用木條連毆其右後肋等處殞命詳核案情已死姚發竊人雞隻該犯姜富雖非事主鄰佑但姚發既在伊店居住該犯即有應捕之責若果該犯當查知竊情之時即行捕送官司不服將其毆打致死自應以擅殺科罪乃該犯僅令將雞送還並不捕送而於事後欲將其攆逐又因其犯事誣扳之言氣忿將其毆斃是姜富之毆死姚發似係因其行竊然意在畏累攆逐並非欲捕送官似未便以擅殺論檢查嘉慶元年雲南省題隴青雲因被老羅竊去衣物當被趕殺將賊攜回並將老羅交其雇主廖俊德管束廖俊德將老羅驅逐老羅被逐不甘復至隴青雲家爭吵隴青雲將其毆傷斃命聲明老羅雖係行竊罪人但賊已還主事已歇手因驅逐彼此爭

店主身累毆死竊賊

房主畏累相送
被罵活埋竊賊

吵毆傷致死並非因竊而毆即與行竊無涉將隴青
雲依圖殺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今姜富情節相同
該司將該犯改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核與例案相
符似可照辦 嘉慶十二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稱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係獨出非死
罪三字可見一家一命罪不至死而被殺者即應引
用此條故圖殺一家二命亦擬絞決至擅殺原包謀
故即活埋人命亦在謀之中誠如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一人或二三人而非一家卻無活埋一家二命之案
至擅殺之案原為事主而設鄰佑為事主之鄰佑故
有應捕之責有事主然後有鄰佑故事主不在家而
被賊鄰佑可以代捕事主捕賊而力不能制鄰佑可
以幫捕皆可律以擅殺若賊犯之房主則無擅殺之
例此案周仕貴行竊屬實若董奇英幫同事主黃小
三將周仕貴活埋自應照本部歷來辦法依擅殺定
擬惟董奇英聲言活埋周仕貴事主當即走避該犯
因為房主恐日後受累復因其言罵起意活埋周仕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貴父子二命似難以擅殺定案 稿查例註殺一家
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又鄰佑人等因賊犯偷竊
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董
奇英等活埋周仕貴周二姓父子二人前據該督將
該犯係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經 臣部
以該犯董奇英係黃小三鄰人黃小三家被竊該犯
固有應捕之責但既同事主黃小三獲獲原贓自應
聽黃小三送官究治乃該犯周仕貴住伊房屋恐
日後被累將其父子幫同捆縛復被毆罵起意活埋
致死該犯即以身係事主慮有後累為詞亦何致因
其嫂罵輒逞忿活埋父子二命周仕貴向係租賃董
奇英房屋居住難保無另有挾嫌謀害情事行令研
鞫確情妥擬具題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督疏稱研
訊屍妻周楊氏並兇犯董奇英等僉稱實無另有挾
嫌謀害別故董奇英起意活埋周仕貴周二姓父子
二人實因周仕貴佃住伊房周仕貴父子為匪怕日
後受累捆縛送官因周仕貴反行混罵氣忿起意活
埋致死將董奇英仍照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查活埋人命在謀故殺中最高殘忍即使拘獲罪人亦不應肆此慘毒向來遇有事主活埋罪人之案因擅殺原包謀故是以悉照擅殺定擬惟在審訊確切必死者實係罪人兇犯又實係事主方可准其擅殺至鄰佑人等事非切已原與事主不同特因其與事主比鄰原有守望相助之義故例內鄰佑幫捕毆斃賊犯亦得問擬擅殺所以致任卹而防寇賊非為鄰佑開兇殘之漸也故歷來辦理此等案件必須事主本未到場鄰佑代為追捕抑或事主在場力不能制

鄰佑幫捕疊毆致斃者方得寬其謀故之罪照擅殺定擬若事主當場捕獲尙且不忍致死先行走避而鄰佑逞忿謀命自不得以死係罪人遽以擅殺科斷此案事主黃小三於搜獲周仕貴原賊並未欲行送官而董奇英主令董澤等將周仕貴父子捆縛送官已屬越俎迨因周仕貴罵罵微嫌輒起意活埋父子二人殘忍慘毒莫此為甚若如該督所題以該犯係屬鄰佑有應捕之責即以擅殺定擬不知事主黃小三身被偷竊一聞該犯起意活埋轉行走避該犯止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係鄰佑輒活埋父子二人是事主所不欲其前該犯必欲捕之事主所不敢埋而該犯獨敢埋之自懷私忿妄肆奇兇與事主全無干涉檢閱原題內稱該犯因周仕貴罵罵起意致死是事由挾嫌並非公忿已屬顯然乃該督並不嚴飭承辦各員平情研鞠按律妥擬致殘忍不法之徒久稽顯戮及經 臣部指駁復任聽犯供狡展以擅殺定擬使兇人倖逃法網死者含冤莫伸殊非詳慎庶獄明刑弼教之道應令該督再行親提究審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六年說帖

川督 題王庭泰毆傷廖劉氏身死一案此案已死廖劉氏之夫廖惻與偷竊王庭泰等猪隻王庭泰查知欲進內搜捕適廖惻與外出廖劉氏出而攔阻王庭泰將其毆傷斃命查王庭泰固屬事主而廖劉氏係竊賊廖惻與之妻並非知情夥竊自不得以罪人論王庭泰將其毆傷身死應仍依闕殺科斷該省將王庭泰依闕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貴撫 題歐盛先銃傷張程氏身死一案此案歐盛

事主被毆被毆死賊犯之妻

事主被賊毆詐斃賊犯之妻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先因張程氏之夫張鶴子曾夥竊唐洪順牛隻有與唐洪順素識之梁金榜將牛隻截回給事主牽去嗣張鶴子挾嫌將梁金榜拴縛拉至廟內勒贖時該犯在途瞥見因梁金榜係伊舊日屋主邀同鄰人往救以張鶴子必將梁金榜拉在家中隨借往張鶴子門首聲喊欲進屋搜尋張程氏因家中另有窩竊牛隻恐被搜出向伊攔阻並喊令其媳拾石擲打該犯點放竹銃將其打傷殞命查該犯因死者之夫拴詐梁金榜糾人往搜而死者則不知其夫有拴詐之在死者固明知竊牛聽從窩藏而該犯則不知死者是窩竊之人是死者雖窩竊賊不得為該犯家罪人該犯雖梁金榜家舊日雇工究無應捕之責即張程氏明知其夫拴人拷詐不容該犯搜尋致被銃斃或該犯係代人搜查窩牛將其銃傷斃命按例尙不應以擅殺論况該犯往尋之費與死者抗拒之情兩不相涉自應仍照竹銃殺人本例科斷該省將該犯擬斬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鋪夥販買小錢被騙毆死騙賊

江西撫 照楊雲椿拉勒戴添順氣閉身死一案查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之律係專指應捕人致死罪人者而言若死者雖係罪人而兇犯並非應捕應仍照謀故關殺本律科斷此案楊雲椿之鋪夥盧三滿因貪利聽從往販小錢被戴添順騙銀逃走盧三滿同楊雲椿將戴添順尋獲追問戴添順承認局騙先還銀票一紙盧三滿攜票往取囑令楊雲椿看管楊雲椿因戴添順欲逃取繩挽成活結套入其項頸戴添順掙跌倒地楊雲椿將繩拉提不虞繩粘扣緊戴添順咽喉氣閉殞命查已死戴添順詭騙該犯鋪夥盧三滿銀兩固屬罪人惟盧三滿自攜已資往販小錢並非該犯楊雲椿鋪中之銀與楊雲椿毫無干涉且販買小錢亦屬違禁如果盧三滿將其致死係罪人致死罪人已不得依擅殺科斷楊雲椿既非身被誑騙又非官司差人其將戴添順致死自應照尋常關殺問擬未便因死者並未還贖即不論其是否應捕逮律以拘執擅殺之條該省將該犯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拐騙詐欺是否罪人隨案酌核

直隸司 查擅殺傷罪人各案如致死兇惡棍徒等

項例內本有明文自可遵照辦理至誣騙詐欺等項情節輕重不同若一概以罪人論誠恐遇有死者情節尚輕之案兇犯亦得濫邀未減殊不足以儆殘殺而杜狡飾若概以凡鬪論又恐兇犯實有被害難堪之隱而定例竟無一綫可寬之路亦不足以昭平允此等案情勢難一一預立專條是以向來辦理均係隨案酌核情節輕重分別定罪如死者所犯情節實與棍徒擾害等相仿即可比律其從寬貸否則仍照凡鬪定讞尙不至無所依據所有該省請示拐騙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補七

罪人拒捕

財物拒傷應捕之人被捕者格殺之案應否以罪人拒捕及擅殺傷科斷抑或仍同凡論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七年說帖

罪人成廢收賄
擅傷人亦收賄

直督 咨孫世英拐賣楊荷氏被本夫楊治堂毆傷成廢一案查孫世英起意囑令周梁氏誘拐楊荷氏價賣與林貞為妻分用身價大錢七千五百文被本夫楊治堂查知糾同堂兄楊金梁等往拿孫世英拏磚向楊金梁拒毆未中楊金梁將孫世英揪按倒地楊治堂先後用鐵尺毆傷孫世英左膝骨折左右廉

朋左腕腕骨損該省將孫世英依和誘擬軍例上加拒捕罪一等發新疆當差業經被毆成廢照例收賄楊治堂雖係擅傷罪人第毆至成廢依擅傷別項罪入至折傷以上仍以鬪傷定擬照折跌人肢體律擬杖一百徒三年係屬照例辦理惟查孫世英一犯誘拐人妻敗人門風因成廢收賄遂得蕭然事外而本夫楊治堂轉應實擬城旦究非情法之平查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收賄連累人亦准罪人贖罪法今楊治堂獲罪之由實因孫世英誘拐伊妻復不服拘拿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補七

罪人拒捕

所殺孫世英軍罪既得收賄楊治堂一犯似可比照因人連累之例將應得徒罪亦准其收贖以示持平而於擅傷罪人例意亦無窒礙
道光七年說帖

盜田野穀麥拒
傷事主成廢

東撫 咨賊犯趙元子行竊桑葉被獲圖脫致將事主賀勝孝因跌成廢一案查律載盜田野穀麥桑果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又例載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廢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各等語此案趙元子獨竊事主賀勝孝家園林斜堰上桑葉一捆正欲背走經賀勝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忠

罪人拒捕

孝聽聞追拿趙元子乘賊逃走被賀勝孝道及拉住
 胎膊喊捕趙元子情急用力掙脫賀勝孝閃跌墮下
 跌傷右腿骨折成廢該省以例無專條比依竊賊用
 刀自割髮辨衣襟並無拒捕之心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查盜田野穀麥律係准竊盜論故拒捕傷人應照
 罪人拒捕科斷原與尋常竊盜應以是否臨時盜所
 及割髮辨衣襟等項分別擬以斬絞充軍者不同然
 其罪若在滿徒以上即不能不依律擬絞今事主賀
 勝孝因跌成廢實因該犯力掙所致即在凡爾亦不
 得量從末減不科滿徒之罪在凡人既應擬滿徒在
 罪人即應擬絞候該撫置專條於不問轉行比例擬
 軍係屬錯誤應駁令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盜匪人圖脫
判擬誤行刃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忠

罪人拒捕

南撫 題賊犯曾三拒捕刃傷事主周明疇一案查
 例載竊盜棄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擄賊
 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是因見夥犯被
 獲幫護拒捕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
 等語詳核例意竊盜僅被事主追逐未經獲住或見
 夥犯被獲不及奔逃輒敢反身拒捕實屬昏不畏法
 是以例內分別首從科罪一經刃傷即因圖脫起見
 而既有心抵拒首犯即擬絞候如竊賊業被扭獲情
 急自割髮辨或自割衣襟偶致割傷事主揆其情狀
 迥非逞兇拒捕若一律擬以絞首未免無所區別此
 案曾三聽從朱七行竊周明疇家該犯在外接賊朱
 七竊得衣物走出被周明疇起捕朱七先逃該犯跑
 至路口當被追及扯住髮辨該犯情急拔刀將辨割
 斷周明疇奪刀致被刀尖割傷右手心平復報案獲
 犯查驗髮辨割斷屬實該撫將曾三依竊盜拒捕刃
 傷事主例擬絞監候等因 臣等詳核案情曾三於已
 經逃跑後被事主迫及扭解是業經被獲該犯欲圖
 逃走將自己髮辨割斷並不敢向事主抵拒周明疇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手心一傷係昏夜之中該事主奪刀自行帶刺亦非
招抵若與拒捕刃傷同擬絞候實屬情輕法重查各
省辦理竊盜刃傷事主之案止以臨時盜所及逃走
被迫分別定擬斬絞而於拒捕致傷情形往往未及
確究只是有心無心以致概予緩首總因例無明
大易滋含混臣等悉心酌議應請嗣後凡竊盜刃傷
事主之案除僅止被迫並未獲住賊犯因自圖脫身
或見夥犯被獲有心逞兇刃傷事主者仍照例擬
絞監候外如有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

辨衣襟以致誤行割傷事主於拒捕刃傷擬絞監候
例上量減為極邊烟瘴充軍如蒙

俞允所有會三一犯應請即照新例減發極邊烟瘴充軍

夾再臣等通查各律例竊盜拒捕刃傷人未死為首

應擬絞候一條此外有竊盜拒捕殺人為從幫毆刃

傷應擬絞候者有臨時拒捕殺人為從幫毆刃傷應

擬絞候者有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首應擬斬候者

有搶奪殺人為從刃傷應擬絞候者有搶奪刃傷人

未死首犯應擬斬候者有姦夫拒捕刃傷捉姦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新疆為奴道光
六年改內地

應擬絞候者有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
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應擬絞候者以上各項
拒捕罪犯誠恐情形有與會三之案相類者各該省
仍拘泥例文辦理不能畫一俟恭奉

諭旨後行知各該省如以上各項罪犯有實係被應捕之
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辨衣服襟帶以致將
應捕之人誤行割傷總以有心無心為斷究明該犯
實係本無拒捕之心者均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仍按

原例罪名如係應擬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應擬絞候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道光二年通行已
纂例

陝西司 查律載犯罪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又例

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依例分別問擬外若傷非事

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一等問擬各等語此案

張喜安因乘夜行竊事主張泳積錢鋪被張泳積鋪

鄰王萬年將伊髮辨揪住聲喊該犯情急圖脫拔刀

割辨劃傷王萬年左手腕等處平復查王萬年係事

主張泳積鋪鄰與事主不同該犯將其刃傷自應照

律加拒捕罪一等問擬該撫將張喜安照竊盜被事

割辨誤傷事主
之鄰佑

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辨誤傷事主例於死
罪上酌減一等減為實發烟瘴充軍係屬錯誤應即
更正張喜安應改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
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道光十一
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係竊盜拒捕不在援減 道光十一年說帖

江蘇司 查律載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又
自盡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刃傷人者杖
八十徒二年又例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分別問擬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至

罪人拒捕

斬絞外若傷非事主毆所捕人但係刃傷仍照律加
本罪二等問擬又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者如實
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
辨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於死罪上酌減一等例應
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各等語詳察例意竊
盜刃傷必係事主方得依例擬以斬絞若傷係事主
鄰佑及事主邀往捕之人並非事主止應照毆所
捕人例加本罪二等問擬共搶奪拒捕刃傷與竊盜
並無一致豈得以傷非事主之案概照搶奪傷人例

擬以斬候致與刃傷事主之案無所區別至例內應

捕之人一語係統承上文別項罪人而言其搶竊二

項罪人必傷係事主方准照例辦理條例最為詳明

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朱秉恒因糾同金保等搶奪事

主楊泰賓銀兩逃走楊泰賓喊令地鄰陳立周成來

等幫同追捕朱秉恒落後將銀擦乘周成來趕上拔

刀用背連毆朱秉恒右腿肚倒地朱秉恒掙起欲逃

周成來扭住衣襟揜按不放朱秉恒情急拾刀自割

衣襟致刀尖割傷周成來右胎膊連右胸臑周成來

鬆手朱秉恒脫逃經陳立趕上揪住髮辨朱秉恒圖

脫用刀自割髮辨致刀尖誤割陳立頂心連額顛旋

被拿獲查周成來陳立因事主楊泰賓被搶喊令幫

捕雖有應捕之責惟俱係地鄰非事主可比該犯朱

秉恒將其拒傷自應按例加拒捕罪二等乃該撫將

朱秉恒依搶奪刃傷為首實係被事主扭獲情急用

刀自割髮辨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減發

新疆為奴例擬遣是將傷非事主之案而引刃傷事

主之例實屬錯誤自應據咨更正朱秉恒應改依自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至

罪人拒捕

擬以斬候致與刃傷事主之案無所區別至例內應
捕之人一語係統承上文別項罪人而言其搶竊二
項罪人必傷係事主方准照例辦理條例最為詳明
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朱秉恒因糾同金保等搶奪事
主楊泰賓銀兩逃走楊泰賓喊令地鄰陳立周成來
等幫同追捕朱秉恒落後將銀擦乘周成來趕上拔
刀用背連毆朱秉恒右腿肚倒地朱秉恒掙起欲逃
周成來扭住衣襟揜按不放朱秉恒情急拾刀自割
衣襟致刀尖割傷周成來右胎膊連右胸臑周成來
鬆手朱秉恒脫逃經陳立趕上揪住髮辨朱秉恒圖
脫用刀自割髮辨致刀尖誤割陳立頂心連額顛旋
被拿獲查周成來陳立因事主楊泰賓被搶喊令幫
捕雖有應捕之責惟俱係地鄰非事主可比該犯朱
秉恒將其拒傷自應按例加拒捕罪二等乃該撫將
朱秉恒依搶奪刃傷為首實係被事主扭獲情急用
刀自割髮辨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減發
新疆為奴例擬遣是將傷非事主之案而引刃傷事
主之例實屬錯誤自應據咨更正朱秉恒應改依自

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例刺字 道光九年說帖

浙撫 咨金小加升等聽從行竊吳蔡氏家被獲各
自拒傷鄰佑蔡仁泳等平復一案查竊盜割辦圖脫
刃傷及臨時設賊格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各例必
傷係事主方得擬軍若傷係事主鄰佑並非事主自
應照毆所捕人例加本罪二等問擬至圖脫割辦誤
傷新例內及應捕之人一語係統承上文別項罪人
而言其搶竊二項罪人必傷係事主方准照例辦理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此案金小加升王阿五均未為匪嗣與素識先獲之
董阿二等遇道貧難董阿二起意糾竊同抵吳蔡氏
門首金小加升攙門入室竊得衣被遞交王阿五接
收先走金小加升等倘復圖竊適吳蔡氏驚醒喊叫
其鄰人蔡仁泳王獻進等聞聲起捕金小加升等空
手逃跑蔡仁泳將金小加升髮辮扭住金小加升掙
扎不脫用鐵劍自割髮辮以致割傷蔡仁泳左手腕
放手脫逃王阿五身背賊物行走不快被王獻進趕
上扭住王阿五掙不脫身用鐵鑿毆傷王獻進額顙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放手逃逸旋被拿獲蔡仁泳等傷俱平復此案計賊
三兩零係先獲另結之董阿二為首該省將金小加
升依竊盜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割辦設傷事
主例王阿五依竊盜離盜所臨時設賊格鬪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例分別擬軍等因查金小加升王阿
五聽糾行竊吳蔡氏家經吳蔡氏驚醒喊叫其鄰人
蔡仁泳等幫捕該犯等各自拒捕先後將蔡仁泳等
拒傷該犯等雖因行竊拒捕惟傷係鄰佑與事主不
同自應照毆所捕人例加本罪二等問擬該省將金
小加升等俱照竊盜拒傷事主例分別擬軍實屬錯
誤自應依例更正查金小加升聽從行竊計賊罪止
擬杖惟用鐵劍割傷事主鄰佑蔡仁泳平復鐵劍係
例載兇器應於兇器傷人近邊軍上加拒捕罪二等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王阿五聽從行竊計賊三兩
零該犯用鐵鑿拒傷事主鄰佑王獻進平復應於竊
盜賊二兩以上杖七十為從減一等杖六十加拒捕
罪二等杖八十仍合照例刺字 道光七年說帖

臨時盜所割襟

陝西司 查刑良元乘夜行竊事主高建昌家攙門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臺

罪人拒捕

進內走近高建昌林邊揭去身蓋衣服被高建昌驚覺拉住胸衣喊捉該犯情急圖脫用刀自將衣襟割落誤傷事主右手背連大指平復係屬臨時盜所拒捕與被追拒捕刀傷者不同該撫將該犯依竊盜被追拒捕刀傷事主罪應絞候例減發烟煙充軍係屬錯誤自應據咨更正柯良元應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如實係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為奴例發新疆為奴仍照調劑新疆道犯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九年說帖

事主事後追捕竊賊割襟誤傷

陝西司 查此案王居兒因行竊事主劉元平家紙穰賣錢花用被劉元平查知同子劉幅考找尋未獲後被劉幅考途遇該犯揪住髮辮欲行送官該犯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誤割傷右肘平復係屬事後拒捕按竊盜事後拒捕仍依罪人拒捕科斷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一等亦罪止滿徒今該撫將王居兒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誤傷事主減遺例上再減一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臺

罪人拒捕

擬以滿徒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應改依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刺字 道光七年說帖

山東司 此案賊犯張二先被事主劉珍揪扭髮辮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欲將髮辮割斷誤將劉珍額顙扎傷係屬情急圖脫何屬無心拒捕惟該犯始則向劉珍奪斃致鎗杆挫傷劉珍額顙等處迫因割髮辮脫已將劉珍誤傷猶不將刀掠棄致劉珍復向奪刀兩手俱被劉珍傷核其情節不得謂之並非有心拒捕似未便量減擬軍應如所題張二合依竊盜未得財逃去被事主追逐拒捕刀傷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說帖

河撫 吞連懷玉因夥賊侯金城被事主李萬泉拉衣不放該犯恐被拿獲用刀割衣服事主之妻劉氏趕攔時捕奪刀致被割傷手指該犯實係護夥圖脫割衣誤行割傷並無拒捕之心將連懷玉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刀傷者斬候例上減發新疆為奴 道光二年案

割髮後又致傷事主未便減軍

代為夥賊割衣誤傷事主

事主向賊奪刀自行抓撲誤傷

直督 吞外結徒犯姚奉行竊事主范中雨家未經得財逃走被范中雨追獲合面按例因見該犯手內

有刀即向抓奪誤推刀口致傷右手心更夫世讓聞
聲趕至聽從奪刀亦因誤摸刀口自行帶傷左手食
指固屬因竊被獲刃傷事主第細核案情究係該事
主等自行誤抓刀口不特與逞兇拒捕之事相殊即
較諸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等類以致誤傷事主
者尤輕姚奉應比照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辮帶
誤傷事主減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事主將賊抱在
自推刀刃致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蘇撫 咨道光八年夏季外結徒犯李法行竊刃傷
事主平復一案查例載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除
係有心逞兇拒捕刃傷仍照本例問擬絞候外如實
係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帶以致
誤傷事主者於死罪上減一等例應絞候者減為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李法因聽從
蘇三行竊經事主之子王得運驚覺起捕蘇三等棄
賊先逃該犯落後王得運追至身後用力抱在適該
犯將尖刀露出身後推傷王得運右脇不復該撫
以王得運傷由抱賊自扯實非該犯意計所及將李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被扭拒毆事主
奪刀自行割傷

法照竊盜情急圖脫自割髮辮帶以致誤傷事主
實發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查竊盜棄財逃走被追圖脫刃傷事主本應擬絞因
其自割髮辮帶圖脫誤傷事主並無拒捕之心減
等擬軍是竊盜拒捕擬絞擬軍止以有心無心分別
科斷今李法行竊逃走被事主抱住致身帶尖刀將
事主撞傷已難保無爭拒別情即使實由事主抱時
誤撞並非該犯有意逞兇亦祇可比照割髮辮無
心致傷事主之例擬軍該撫將該犯於無心拒捕軍
罪上量減擬徒殊屬輕縱應令該撫另行確審按例
妥擬專咨報部核辦 道光十一年說帖
江西撫 咨潘運樽等搶奪被獲圖脫拒捕致事主
張明凡奪刀自行割傷手指平復一案查搶犯金刃
誤傷事主於斬罪上量減擬遣係指並非逞兇拒捕
因圖脫自割髮辮衣襟不期誤傷事主者而言若賊
犯有心持刀逞兇雖事主之傷由於奪刀自割惟既
係格鬪之傷則與自割髮辮衣襟僅圖脫身本無拒
捕之心不期誤傷事主者不同自應仍按本例問擬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弄

罪人拒捕

駢首此案潘運樽見事主張明凡有背包袱沉重料有銀錢起意糾同潘運遙劉玉光搶奪潘運遙上前拾取包袱張明凡捨住不放劉玉光用木擔連毆張明凡左右肩甲潘運遙推跌張明凡倒地搗賊同潘運樽等逃走張明凡起身追趕潘運樽落後被張明凡扭住衣服潘運樽情急圖脫順用身帶削篋刀背毆傷張明凡頂心轉身掙扎欲逃張明凡奪刀自行割傷左手二三指平復查該犯潘運樽搶奪事主張明凡財物因行走落後被事主扭住即用力背毆傷事主頂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致事主奪刀被割受傷核與白割髮辮衣襟本無拒捕之心者迥不相侔未便以傷由事主奪刀自割違行輕減該省將潘運樽減等發遣為奴與例不符應駁令仍照本例問擬斬候 道光四年說帖

蘇撫 題陳大聽從搶奪誤傷事主平復一案查搶犯誤行刃傷事主於死罪上減等擬遣係專指被事主扭獲止圖脫身自割髮辮衣服帶帶不期誤傷者而言若其傷由於誤而並非因自割髮辮衣服帶帶

被抱圖脫且拉落河刃傷事主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弄

罪人拒捕

以致誤傷者即不得率議輕減應仍照本律問擬此案陳大等聽從徐上榮搶奪事主周泳迎池廷川船內錢物陳大落後跑出船頭被事主周泳迎自船內跑出拉住腰帶陳大圖脫情急順拔身佩小刀將腰帶割斷誤將周泳迎髮辮割下正欲逃遁事主池廷川上前抱住奪刀船向外側陳大與池廷川站立不穩同跌下河致刀尖割傷池廷川左足見水逃逸池廷川傷輕平復該省將陳大依搶奪刀傷擬斬減發新惡為奴等因 職 等詳核案情該犯陳大先被事主將周泳迎髮辮割下已非情理迨被事主池廷川抱住奪刀若非該犯有心拒捕何以並不將刀棄擲且非兩相爭奪又何致同跌致傷自係該犯先行拒捕將事主周泳迎髮辮砍下後經事主池廷川幫奪小刀該犯復與爭奪致傷情節顯然即使訊無別情而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空 罪人拒捕

事主池廷川將該犯抱住奪刀因而同跌落河被該犯刃劃成傷已有爭鬪情形較之自割髮辨衣服襟帶無心誤傷者迥別亦未便率議輕減案情既未確實罪名出入懸殊應駁令另審改擬 二次查誤傷復駁

事主例內只言因割髮辨襟帶誤傷事主減等發遣並無分別有心無心及與事主奪刀爭持誤傷減等之文此案前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覆審妥擬去後茲據該省覆審仍照原擬將陳大擬遣等因查陳大先被事主周泳迎拉住圖脫拔刀割帶何以並未傷及周泳迎前面轉將事主身後之髮稍割斷是該犯向周泳迎拒捕情形已難強為解說迨復被事主池廷川抱住奪刀自必用力互扭方致船側同跌當其一奪一扭即係逞兇拒捕自未便照誤傷之例問擬該省於該犯二次圖脫情形既未審實復將爭拒致傷之案牽引割帶割襟誤傷之例罪名出入懸殊應仍行駁令該省另行研審照例妥擬 道光五年六年說帖

蘇撫 咨郭行夥竊王其祥家牛隻圖脫拒捕劃傷事主平復一案此案郭行將拾獲廢鐵鎗頭裝就木

長奪鐵鎗劃傷事主未便減軍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空 罪人拒捕

柄搥帶防身與張文近等偕抵事主王其祥家撥門進內竊出牛隻郭行復又進竊王其祥驚覺起捕郭行逃出門外被王其祥從背後抱住郭行情急用鎗柄毆傷王其祥右腳踝王其祥鬆放郭行正欲逃走王其祥之媳王周氏趕攏扭住郭行衣襟一手奪住鎗頭王其祥幫奪郭行互相拉奪致鎗頭劃傷王其祥左手指並王周氏偏右并鎗柄擦傷王周氏右手背平復查木柄鐵鎗並非行竊賊具該犯郭行攜帶防身顯係為預備拒捕之用迨被事主獲住奪鎗該犯先用鎗柄毆傷事主復敢執住鎗柄與事主互相拉奪致劃傷事主翁媳二人已有拒捕情狀核與因被事主扭獲圖脫自割髮辨衣襟不期誤傷事主者迥不相同自應將該犯依例問擬絞候今該撫將例內自割髮辨衣襟誤劃致傷字樣刪去輒將該犯郭行擬軍實屬錯誤應駁令另擬 道光五年說帖

廣西司 查誤傷事主例文必實係被扭情急自割髮辨襟帶偶致劃傷方准酌予減等若情節稍有未符即未便強為牽引致滋寬縱此案文連四聽從伍

被檢擄起刀失槍傷未便減軍

恩昌並蔣發保三人行竊事主伍秉順家伍恩昌用鐵鑿撬門同蔣發保進入廚房內竊得鐵錫雜貨等物遞交文連四接收伍秉順聽聞起捕伍恩昌將發保空手先逃文連四亦棄賊跑走伍秉順追出門外趕上文連四拉住腰帶文連四情急圖脫用刀將帶割斷伍秉順用手奪刀致被割傷左手背文連四往前逃跑因石滑仰跌伍秉順趕攔攔身檢按適文連四掙起致手內刀尖挫傷伍秉順右眼角脫逃旋被拿獲該撫將文連四依竊盜被扭圖脫自割襟帶誤傷事主例擬軍等因查該犯文連四先因事主奪刀割傷其手背尚在用刀將帶割斷之時迨該犯往前逃跑跌地被事主趕攔按該犯軀行掙起致刀尖又將事主挫傷與因割帶致傷者不同且此時若非該犯不服拘捕持刀相向何致傷及事主其為有心拒捕到案時狡供避就情節顯然該撫並未嚴切根究即將圖脫拒傷之案牽引割帶誤割之例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再行確審按例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被扭掙扎事主自挫刀尖割傷

河撫 咨賊犯羅萬成行竊拒捕刃傷事主平復一案查竊盜誤行刃傷事主擬遣之例係指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或割髮辮或割襟帶以致誤傷者而言若被獲圖脫拒捕已用刀背將事主毆傷因與事主彼此掙扎以致刃割事主成傷確有拒捕情形者不在減等擬遣之例此案羅萬成等因聽從李本金行竊乘夜偕抵事主李雷氏門首李本金等撥門入室竊得錢文衣物給夥賊何六等接收李本金等復進屋內事主李雷氏驚醒起捕將羅萬成扭獲羅萬成掙不脫身起意拒捕拔刀用背毆傷李雷氏左臂膊李雷氏不肯鬆手彼此掙扎致李雷氏自挫刀尖割傷右肘羅萬成情急又用刀背毆傷李雷氏右手背李雷氏放手李雷氏之子李接宗上前幫捕李本金岳暗子趕攔將李接宗推開脫身逃跑李雷氏傷輕平復該省將羅萬成比照竊盜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應斬候者減遣例發新疆為奴等因查羅萬成於盜所被事主李雷氏扭獲輒敢拔刀用背將李雷氏左臂膊毆傷後復

事主揪衣致被衣內刀鋒割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壹 罪人拒捕

因掙扎致刀尖割傷李雷氏右腕肘即與拒捕刃傷無異迥非割襟帶傷致誤傷者可比且該犯於刃傷李雷氏之後復用刀背毆傷其右手背一下則所稱刃割一傷係由事主自揮刀尖之處顯係捏飾案情既未確鑿引斷亦屬牽扯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省研審該犯拒捕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江蘇司 此案顧大茗顏雅池等乘夜腰掖鐵刀偕

至事主劉維江家行竊顏雅池將院內牛隻解放交

顧大茗牽出遞交夥賊拉去劉維江驚覺起捕揪住

顏雅池後身衣襟顏雅池情急用刀割衣適劉維江

用脚向踢致傷劉維江左腳踝帶傷左腳腕因髮辮

拖前亦被割斷一縷顏雅池脫身跑走劉維江追出

值顧大茗復行進竊劉維江將其左邊衣服連刀揪

住顧大茗用力掙扎致刀鋒穿衣透出割傷劉維江

手心鬆放顧大茗亦即脫逃旋被拿獲該撫將顧大

茗顏雅池均依竊盜自割襟帶誤傷事主例應絞候

者減軍例擬軍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顧大茗被

事主將衣連刀抓住已知刀在事主之手乃猶敢用

自割胸衣誤割事主三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叁 罪人拒捕

力掙扎以致刀鋒穿衣透出將事主手心割傷是情其力掙之時已有拒捕之意核與事主奪刀被割者情事相同未便援照自割髮辮襟帶之例強為附會開脫且顏雅池將牛解放交夥賊牽去即被事主劉維江揪住是時顏雅池尚在盜所並非逃出被追其顏大茗進身復竊即被事主揪住更難保非盜所臨時護夥拒捕該撫將該二犯俱照竊盜被追圍脫自割髮辮襟帶之例擬以充軍實屬輕縱罪關出入應令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

自割胸衣誤割事主三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叁 罪人拒捕

陝撫 咨于達四兒等行竊被獲自割衣襟誤割事主吳沅幅等受傷不復一案查竊盜拒捕刃傷事主例應問擬纒首必實係情急圍脫用刀自割髮辮衣襟因而誤割方可援照此例量減擬軍若核其下手情形稍有未符即未便濫加寬減致乖例意此案于達四兒糾同于九兒等行竊事主吳沅升家于達四兒進內行竊事主之兄吳沅幅聽聞赤身開門喊捕于達四兒開門出外奔逃被吳沅幅迎面揪住胸衣于達四兒圍脫用刀自割衣襟誤割吳沅幅右胎膊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左腋肌左乳釋手奔逃于九兒正欲進內適吳沅幅將于達四兒趕出九兒隨即奔跑被吳沅郡趨至從後揪住髮辮于九兒情急用柴刀反身自割髮辮誤割傷吳沅郡左臂膊左肘左手背查胸衣一握盈把非如髮辮衣襟可以用刀割斷是于達四兒所供自割胸衣明係捏飾况事主手揪該犯胸衣該犯迎面被揪即欲自割其衣何以割傷事主胎膊腋肌左乳等處且至三傷之多其為任意狡供情節顯然核與割襟誤割之例不相符合不得率予寬減至于

先因割辮後因奪刀誤傷三處

九兒圖脫反身自割髮辮誤割傷吳沅郡左臂膊等處尙屬可信該省將該犯擬絞減軍尙無錯誤應請照覆其于達四兒一犯應駁令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東撫 咨楊三因行竊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誤傷事主潘興遠平復一案此案楊三聽糾夥竊事主潘興遠家衣物潘興遠驚起喊捕夥賊池三等搗賊先遁楊三逃至街上被潘興遠追及由背後將衣領連帶揪住楊三圖脫用小刀從頭上往後自割髮辮手勢過猛刀尖割傷潘興遠頂心潘興遠仰避又帶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割傷左眉叢潘興遠奪刀又自挫戮傷左手指潘興遠負痛鬆手楊三掙脫逃逸查自割髮辮衣襟誤傷事主之例原因賊犯本無拒捕之心是以酌予減等若核其下手情形稍有未符即未便概加寬減該犯楊三既被潘興遠將其髮辮連衣領揪住斷非一割所能脫身該犯豈未意及且最後一傷並非因割髮誤割是該犯顯係因被事主揪獲奪刀圖脫逞兇拒捕以致事主被割至三傷之多與自割髮辮衣襟本無拒捕之心者迥殊未便遽行輕減應駁令照例擬

竊盜割辮誤傷事主實發四省

絞具題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咨鄂茂興行竊被獲圖脫用刀割辮致誤傷事主平復應照新例減發極邊烟瘴充軍是否實發四省咨請部示等因查此條例文係仿照竊賊滿貫及刃傷事主等項秋審緩決減軍之例辦理而竊賊滿貫及刃傷事主秋審緩決減軍等從前本應發遣新疆後因調劑將此項人犯減發極邊烟瘴充軍係由新疆條款內改為內地例應實發雲貴兩廣四省烟瘴充軍不得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應令遵照

割辦誤傷不准保辜秋審酌辦

割辦減軍之案毋庸專本具題案載有司法囚等第條

刑案匯覽

辦理並將該犯右面刺改發二字 道光三年通行已

山東司 此案張松於正月十二日夜赴事主鄭立

存家行竊尚未得財被鄭立存遇獲揪住髮辦該犯

用刀自割髮辦圖脫以致割傷鄭立存手指等處延

至二月十六日抽風身死該縣請援照卑幼毆傷總

麻尊長餘限內身死之例仍擬死罪奏請減軍該司

以援例奏請實未允協定案時止宜仍按本例科罪

秋審衡情原其圖脫誤傷酌入緩決應否如此辦理

並餘限外因傷因風身死又應作何稍示區別之處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充 罪人拒捕

咨部示覆等因查向來辦理罪人拒捕及期功服制

之案並不論正餘限外及因風身死俱應擬抵惟毆

死總麻尊長餘限內外身死有奏請減等之例原以

總麻在服制為最輕秋審時列於常犯並不歸入服

制冊內故不與期親並重其各項罪人拒捕及期功

卑幼殺傷尊長之案無論正餘限外及因風身死如

果因本傷殞命不得照尋常圖毆之案一律保辜使

犯尊遠兇之犯俾邀寬減致滋輕縱此案賊犯張松

割辦圖脫刃傷事主致死自應仍依竊盜拒捕殺人

割辦誤傷事主之賊親老丁單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辛 罪人拒捕

本例問擬至分別寬緩之處亦應俟秋審時由該撫

酌定本部核覆具題不得於定案時預為指明致違

定例所有該撫咨請應否酌入緩決及餘限外因傷

身死作何稍示區別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八年說帖

東撫 咨張二行竊被獲圖脫誤傷事主姜學樞弟

兄二人平復該犯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一案查竊盜

拒捕刃傷事主擬絞之犯緩決一次減等後即准查

辦留養則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辦衣帶誤傷事主

減軍之犯自應一體准其留養惟此案張二先被事

主姜學樞揪辦賊拿該犯用刀割髮將姜學樞頭顱

割傷逃至牆邊正在爬牆被姜學樞之兄姜學孔追

及拉住衣角該犯用刀割斷衣角誤傷姜學孔偏左

逃逸該犯拒捕刃傷事主弟兄二人情節較尋常拒

捕之案為重且該犯割髮割衣何以事主之傷均在

頭面誠難保無避就情事應令研訊確情妥擬報部

再行核辦 道光七年說帖。參看次件周進才說帖

晉撫 咨周進才行竊被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衣

襟誤傷事主楊合章平復一案 職 等查此案周進才

因行竊事主楊合章染鋪內布疋楊合章驚醒起來
扭住該犯後襟喊叫該犯圖脫情急右手順拔小刀
從左腋下往後伸去欲圖自割衣襟脫逃以致誤割
傷楊合章心坎平復該省將該犯依例擬軍並聲明
該犯有母張氏現年七十八歲家無次丁可否准其
留養聽候部覆辦理等因咨部查道光七年山東省
咨在平縣賊犯張二因行竊事主姜學禮家被獲圖
脫先後用刀自割髮辮衣襟誤割傷姜學禮姜學孔
平復該省亦將張二依例擬軍據張二供有祖母賀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呈

罪人拒捕

氏年逾八旬家無次丁聲請留養本部照擬核覆並
准將張二存留養親在案核與此案周進才情罪相
同既據該省訊明該犯周進才並非護賊有心逞兇
拒捕自應查照張二之案准其查辦留養

道光十一年說帖

殺死強姦伊母
罪人分別科斷

直督 咨田雪子因石勇強姦伊母李氏登時將石
勇毆死並聽從伊父田聞亮私埋滅跡一案將田雪
子除聽從伊父撞屍私埋輕罪不議外合依強姦未
成罪人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例杖一百徒
三年田聞亮訊無在場幫毆情事第起意私埋石勇
屍身冀圖滅跡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
移他處埋藏律杖八十等因咨部查例載強姦未成
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呈

罪人拒捕

係概指親屬而言至子之於母屬毛離裏不但非有
服親屬可比且較本夫義忿所激者天性更為迫切
自未可仍以親屬一例問擬此案田雪子因石勇將
伊母按炕強姦該犯目擊情形忿莫能遏隨用鋤柄
登時將石勇毆傷身死該督依親屬登時忿激致死
例擬徒固屬按例辦理惟查本年三月內山東巡撫
題張自重因齊月先強姦伊母李氏未成將齊月先
毆傷身死該撫依殺非登時例擬絞監候核覆具題
欽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辜

罪人拒捕

殺死圖姦伊母
未成罪人

諭旨張自重因親母被辱向其哭訴為人子者自當激於

義忿趕往毆打較之本夫捉姦其情更為激切且所携

祇係棒槌並非金刃兇器核其致死之由與救親情切

者無異若竟按殺非登時擬絞於情罪究未允協張自

重著改為杖一百徒三年嗣後凡遇此等情節案件俱

著照此核辦等因欽此在案是殺非登時之案既蒙

聖明指示改為杖徒則登時殺死者自應衡情酌辦

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除本婦有服親屬殺死強姦未

成罪人仍照例分別是否登時問擬外如本婦之子

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者勿論殺非登時杖一百

徒三年如蒙

俞允所有田雪子一犯即改擬勿論等因嘉慶七年十二

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廣東撫 題謝漳古與鍾法人鄰村常相往來其母

謝李氏見面不避謝漳古外出工作僅其母謝李

氏一人在家鍾法人見屋內無人用言向謝李氏謂

戲并拉衣求姦謝李氏不依喊罵鍾法人畏懼跑走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辜

罪人拒捕

適謝漳古外回撞見當向伊母問知氣忿登時追拿

被鍾法人轉身拒毆謝漳古順用手搥木挑毆傷鍾

法人偏右鍾法人撲向奪挑謝漳古復用挑毆傷其

偏左連左太陽倒地殞命該撫將謝漳古依有服親

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律擬

絞監候等因查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

俱照擅殺擬絞之例係指本夫及有服親屬而言至

殺死圖姦伊母未成罪人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檢查

成案俱係照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依擅殺

律擬絞監候惟從前相沿比例問擬與他例均無抵

牾之處今查道光元年纂定新例內載婦女拒姦登

時殺死者無論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若殺非登時

係調姦罪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強姦罪人杖一百

徒三年均照律收贖等語子之於母屬毛離裏辱其

親即屬辱其身忿激之情本乎天性自較有服親屬

尤為迫切故例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

殺死者勿論非登時而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核與

本婦有服親屬殺死強姦未成罪人登時擬徒非登

刑案匯覽

時擬絞之例不同而與本婦拒姦殺死強姦未成罪人登時勿論非登時擬徒之例相等是殺死強姦伊母未成罪人既與本婦自行殺死無異則殺死圖姦伊母未成罪人若與親屬同擬絞候未免較之木婦自行殺死者太覺生死懸殊即謂本婦之子應視本婦稍示區別未便竟照木婦之例予以勿論亦應於殺罪上量為減等以昭情法之平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於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絞候例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殺非登時者於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蒙

卷五十六 刑律補亡

妻

罪人拒捕

殺死強姦伊母未成之總麻叔

俞允所有謝漳古登時毆傷圖姦伊母未成罪人鍾法人身死即照新例改擬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東撫 題董二因總麻服叔董九玉強姦伊母未成登時將董九玉共毆身死一案查例載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本宗總麻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婦女拒姦登時殺死無論

刑案匯覽

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又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各等語此案董三過繼與胞伯母董殷氏為子董九玉係董殷氏故夫董九思小功堂弟係董三總麻服叔道光五年八月十九日董三出門趕集董九玉飲入醉鄉赴董三家挑水適董殷氏在炕躺臥董九玉即以欲與同睡之言調戲董殷氏不依喊罵董九玉拉住強欲行姦董殷氏掙扎哭喊適董三趕集回家聞聲趕至瞥見氣忿即攜鐵尺毆傷董九玉脊背左後肋倒地董殷氏亦毆傷其左眼胞等處因其在本地滋罵董三復又疊毆其左右腋肋等處殞命查本婦拒姦登時殺死強姦罪人例得勿論若殺係總麻尊長例應擬流以此隅反例內雖無本婦之子殺死強姦伊母之尊長作何辦理明文惟登時殺死強姦伊母未成之凡人例得勿論則死係總麻尊長自亦可比例擬斬減流該省將該犯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擬以斬候仍比依總麻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婦登時致斃隨案減流例隨案聲請減為杖一百流三

卷五十六 刑律補亡

妻

罪人拒捕

木夫殺死強姦未成總麻卑幼

木夫殺死強姦罪人照例科罪

千里尚屬平允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東撫 咨莊仁因總麻服姪莊壽強姦伊妻馬氏未

成登時毆傷莊壽身死莊仁應依強姦未成罪人被

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請徒例上減一等擬

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三年案

北撫 咨竊查強姦婦女之徒情形兇暴親屬聞聲

赴救一時忿激難堪致有殺傷斃命既經分別是否

登時以定罪名輕重自當視其親疎酌分差等以示

區別前奉大部以子之於母屬毛離裏天性所關議

以登時殺死者勿論非登時者滿徒衡情立法實屬

平允第查婦女之祖父母父母暨本夫之祖父母父

母誼屬天倫恩義至重較之別項親屬不同且查和

姦之案本夫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殺死姦夫

事在登時律得勿論非登時而殺亦非止城且所有

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之案應請照本婦之子殺死強

姦未成罪人之例問擬相應咨部核覆等因查例載

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

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擬絞監候又強姦未成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木夫殺死強姦伊妻已成之人擬杖案載有司決囚等第條安微司劉明察

昔撫咨請將本夫在於強姦之時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子以勿論經部駁令照例擬徒道光六年通行查核大畧相同故不重錄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殺非登時杖

一百徒三年各等語夫已成姦者為姦夫未成姦者

為罪人殺死姦夫因姦婦已被污辱本夫情關切已

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與有服親屬同一應捕之

人是以例內統言本婦有服親屬而不另為指明者

有犯自應一例科斷至於殺死強姦伊母未成罪人

例分登時勿論非登時擬徒誠以子之於母屬毛離

裏天性至親不但非親屬可比並不得與本夫本婦

之祖父母父母相提並論檢查嘉慶十年據山東巡

撫咨本夫殺死強姦伊妻未成罪人請照本婦之子

殺死強姦伊母未成罪人例辦理業經本部聲明例

意議駁在案今該撫請將本夫及本夫本婦之祖父

母父母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之案照本婦之子殺死

強姦其母未成罪人之例問擬等因是不論姦之已

成未成祇論服之親疎定罪殊與例義不符應毋庸

議仍令該撫查照定例辦理並恐各省將來有似此

紛紛請示者應通行一體遵照 嘉慶十六年通行

河南司 查例載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

木夫殺死強姦罪人身死

118 刑案匯覽 1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堯

罪人拒捕

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孟興林借龐其安家房屋居住該犯赴莊外拾柴龐其安乘間將其妻楊氏誑到房內求姦楊氏不依喊罵龐其安將楊氏推到按在地舖上壓住拉褲行強楊氏力拒掙扎致被撕破衣衫楊氏抓傷龐其安右眉眉叢左眼胞左腮朕該犯回歸聞喊進屋瞥見忿激順用木車檔毆傷龐其安偏右左胸肱右肘肘左右手背龐其安合仆倒地該犯乘勢毆傷其腦後龐其安轉身滾罵楊氏用木柴連毆其左膝龐其安辱罵不休聲言傷至報復該犯一時忿極拾取碎磨石毆傷龐其安左右麻肋左右腳腕移時殞命臣等詳核案情孟興林因龐其安強姦伊妻登時將其毆致死事在頃刻義忿之心自不容已雖龐其安死於倒地後毆打之傷而為時並無間隔自應將該犯依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今該撫將孟興林依殺非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是將登時忿激致死強姦未成之案科以殺非登時擬絞之條案關罪名生死出入臣部未便

刑案匯覽 卷五六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平

罪人拒捕

率覆應令該撫遴員將此案秉公研訊毆打時有無開斷確情按例妥擬道光五年說帖

雲撫 題戴金發因熊鎮明強姦伊妻未成該犯事後趕至理論將熊鎮明毆死戴金發應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殺非登時例擬絞監候道光二年案

蘇撫 咨外結徒犯徐阿八與鄰五姑通姦因被本夫陸耀宗扭獲欲行送官輒敢拒傷本夫將徐阿八照軍民相姦柳杖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二十三年案

浙撫 咨陸吳氏與僧燦珍通姦經本夫陸泳才捉獲燦珍掙扎不脫該氏幫護姦夫將陸泳才咬傷將陸吳氏比照姦夫拒傷應捉姦之人刃傷以下加本罪二等例於軍民相姦柳杖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杖決徒贖交本夫領回嘉慶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卷五十六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七

目錄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減杖人犯教令杖罪人犯越獄

例准投免之徒犯越獄脫逃

流犯越獄尚未爬出監牆被獲

他盜越獄代去鎖粗未經同逃

強盜越獄畏懼不從據實首報

監犯商謀越獄畏法不從之犯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目錄

監獄失火提犯解州乘間逃走

官房看禁蒙古遣犯出門脫逃

門倉枷號之賊逃走復竊

門監枷號旗人賄役領出逃走

司獄帶同監犯在街上遊蕩

情有可原盜犯救後越獄脫逃

邪教會匪擬遣之犯越獄脫逃

情重遣犯越獄脫逃

緩決絞犯在監訛詐毆傷人

擬絞減流之犯在監陵訟誣告

斬犯越獄獲犯過半典史擬徒

斬犯越獄他人捕得吏目擬徒

刑部官犯越獄脫逃自行投首

行竊水參擬流減徒兩次越獄

徒流人逃

回民攔搶擬遣逃後復犯攔搶

逃遣糾竊蒙古逾貫照蒙古例

免死減軍減遣之犯脫逃治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目錄

蒙古免死盜犯與尋常遣犯同

蒙古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免死盜犯情輕毋庸正法

洋盜投首入伍逃走擬遣復逃

免死發遣之盜犯在配發塚

免死盜犯脫逃投回免其正法

由黑龍江改發內地盜犯脫逃

改回內地盜犯逃走五日被獲

免死盜犯脫逃被獲五日為斬

盜犯初逃五日破獲復逃投回
 免死盜犯解審脫逃毋庸正法
 土人僱徒盜犯脫逃一體正法
 赦款不在盜犯脫逃分別辦理
 赦前赦後脫逃盜犯分別辦理
 粵西盜犯赦後投首解配脫逃
 斬決盜犯自首改遣在配脫逃
 謀叛緣坐加重發遣在配脫逃
 平常遣犯逃出藏厥復犯絞候
 平常遣犯脫逃復犯軍罪
 平常遣犯脫逃復犯笞杖
 積匪以發新惡之犯在配脫逃^增
 擬絞減軍中途脫逃復犯斬決
 新疆改回內地軍犯脫逃加等
 內地逃軍改發外遣毋庸加枷
 解配遣犯被人打奪乘機逃走
 兩發烟瘴之邪教脫逃被獲
 傳教旗人逃徙貴州脫逃改遣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目錄

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旗人酗酒發遣脫逃犯竊
 永遠枷號之遣犯脫逃被獲
 逃軍私毀刺字從重調發補刺
 逃徒毀字從新拘役毋庸加枷
 逃徒自首免罪接算役過日期
 徒犯解審發回因病在押脫逃
 族鄰偵緝專指軍流並非逃徒
 緩決減軍解配脫逃復犯死罪
 蒙古擬絞減遣逃後搶竊拒捕
 逃軍被獲年逾七十仍發原配
 逃流年已八十仍發原配
 逃流成廢收贖之後不准再贖
 蒙古逃遣成篤止准收贖逃罪
 年逾八十盜犯脫逃仍應緝拿^增
 逃犯年老通緝多年毋庸緝拿
 徒滿官犯不候給咨私自回籍
 按免絞犯遞籍道賊中途脫逃
 准釋准免流犯未奉部覆逃走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目錄

四

三三二

釋免軍流准其留配隨時稽查

疎脫流犯限內捕獲分別減免

軍犯在配脫逃看役畏罪不報

遞籍脫逃來京應俟送回責打

遞籍脫逃來京房主鄰保治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五十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滅杖人犯教令杖罪人犯越獄

晉撫 咨賊犯任三廝兒聽從監犯李老八越獄脫

逃被獲一案查例賊犯罪囚禁在獄僅止一二人乘

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紆夥情事原犯杖

管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為實發烟瘴充軍為從

間擬滿流等語此案任三廝兒犯竊被獲收禁與監

犯李老八私約姦情因在監各帶刑具不能成姦聽

從李老八教誘乘禁卒人等睡熟掙脫刑具越獄脫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一 獄囚脫監及反

逃查任三廝兒係行竊牛隻計贓罪應擬杖之犯李

老八聽從行劫在院接贓情有可原事犯在

大赦以前應准援免之犯該犯遣罪雖准援免尚應重責

二十板亦與杖罪人犯相同如果該犯與任三廝兒

同時越獄脫逃自應將該犯等分別首從問擬軍流

今李老八教令任三廝兒越獄迨後任三廝兒獨自

掙脫刑具逃逸與李老八厥罪惟均自難分別首從

該省將任三廝兒依囚禁在獄一二人乘間踰牆脫

逃原犯杖笞為首例擬軍李老八依教誘人犯法與

犯法人同罪律係

赦後復犯於軍罪上加等發新疆種地當差罪名俱屬允

協至禁卒郭海沅疎脫賊犯任三厮兒係被他人拿

獲例不免罪該省將郭海沅照律於任三厮兒原犯

杖七十罪上減二等擬笞五十刑書喬珩珍更夫周

之禮等於本犯罪上減三等笞四十亦屬允協應請

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吳三因聽從行竊計賊罪應擬徒杖獲監

禁該犯越獄脫逃例應擬遣第原犯行竊係在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二 獄囚脫監及叛

天赦以前例得免罪免刺與實犯徒罪越獄脫逃者有間

吳三應照越獄脫逃原犯徒罪者發遣例上量減一

等滿徒 道光三年案

蘇撫 咨吳朝玉係原犯絞罪奉文減流之犯該犯

起意越獄甫將錄銷掙斷尚未爬出監牆即被獲住

未便照越獄脫逃之例問擬絞候應將吳朝玉比照

犯罪囚禁脫監於本罪上加二等之律於滿流上加

二等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河撫 題禁卒李應祥等賄縱監犯吳士儒等越獄

他盜越獄代去鎖柙未經同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獄囚脫監及叛

脫逃一案將李有章依未殺傷人夥盜越獄脫逃被

獲例擬以斬決等因查逃囚必已出監牆者方謂之

越獄今該撫疏稱各犯山夾道爬牆出走李有章向

未爬出且查李有章供吳士儒崔三商量賄買禁卒

小的並不知道小的鎖鑰是崔三拿斧整鑿開的等

語如果所供屬實是該犯既未與謀又未出獄與例

稱越獄脫逃者有間未便遽擬斬決應令再行研訊

妥擬去後旋據該撫將李有章改依獄囚自脫鎖柙

囚該流罪律擬笞 乾隆九年題准案 ○照駁案彙鈔

福建司 查例載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

實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唐岳本係疊

次行劫例應擬以斬梟之犯嗣因同監盜犯李藏等

商同該犯越獄該犯畏懼不從又復據實首報經刑

禁人等將李藏等立時擒獲不致脫逃核與夥盜供

出首盜逃匿所在限內拿獲情事相同應即比附定

擬唐岳一犯應比照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

確實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

強盜越獄其報不從據實首報

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例實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請

肯定奪該鎮道等聲請將詹岳照情有可原盜犯發遣為

奴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監犯商謀越獄畏法不從之犯

河撫 奏留馮司監斬犯王長法等商謀越獄僧德

法畏法不從一案查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欽

奉

上諭明與奏司監重犯單大經等反獄一案單大經等糾

犯反獄時該司東南兩監收禁各犯俱安靜未動向知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七

四獄因脫監及反

安分守法著軍機大臣會同行在刑部詳核該犯等原

定罪名酌予未減等因欽此當經議請將原擬斬候應

行入實之崔四任四兒等照情實兩次未勾之例改

擬絞決等因奏准在案此案僧德法等三犯於王長

法糾犯越獄各將錄錄扭斷並分砲各犯鎖鑰僧德

法等畏法不允扭砲該撫奏請將原擬斬決之僧德

法汪連鵬原擬絞決之郭堯堆均量減監候等因查

僧德法等與崔四等同一安分守法在四等係例應

情實之犯既得量改絞決則原擬立決之僧德法等

監獄失火提犯解州乘間逃走

自亦可量予未減所有該撫聲請量減監候之處尚屬允當似應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奉尹○題絞犯張思亮中途脫逃一案查例載在監

斬絞重囚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

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各減

一等發落若被拿獲仍照原犯罪名定擬等語查順

治十七年初定條例及嘉慶六年纂修此條例文均

指賊匪滋擾州縣將監犯逼脅裹逃分別投回拿獲

准減不淮減而言所謂因變逸出者專言兵變也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七

五獄因脫監及反

十八年節次查辦河南滑縣及山東曹縣逸出監犯

分別守法未逃及逃而自首與被獲三項定罪亦係

遵例核辦並無因水火等災變逸出准其仿照辦理

明文亦從無因他事脫逃即照因變逸出辦理之案

此案張思亮因戮傷鄭添幅身死擬絞監候嗣當監

獄失火維時該犯即乘無人看管自行逸出並不能

援引因變逸出之例辦理乃經該州驗明刑具派役

提出監外解送州署管押該犯行抵中途乘解役被

救火之人擠散輒敢持斷刑具脫逃是該犯係被人

監獄失火燒死監犯案載失火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七

五獄因脫監及反

監獄被水監犯逃走案載犯罪自首條

管押而乘間逃逸即使猝遇兵變亦不得謂之因變
逸出况係因監獄失火管押在外擗鎖脫逃之犯其
管解送州與解審無異其管解在途乘解役被人擠
散因而逃逸亦與解審在途乘解役出恭落後因而
逃逸者無異比以解審絞犯中途脫逃之例正相符
合如果該犯聞拿投首原可照原犯罪名予以緩決
今據該府尹審明實係拿獲計該犯在逃五月有餘
所供意欲投回自首之語係屬一面之詞並無憑據
在因變逸出不得率從寬宥且彼時在監人犯共四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六 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十五名均經驗明刑具提監解州除該犯與未審明
定罪之賊犯李祥中途脫逃外尚有四十三名並未
逃逸若將該犯照因變逸出之例辦理則並未逃逸
之監犯又將如何減罪再該府尹上年八月題報該
犯中途脫逃疏內請將解役吳添喜等照解審斬絞
重犯中途脫逃果係依法管解例監禁勒緝並聲明
一年限滿罪止流徒按三年
赦減免業經本部照覆題結亦不便前後自相矛盾等
公同酌議張思亮一犯自應仍如該府尹所擬照解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官房看禁家古
道犯出門脫逃

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監候秋審應入緩決改
入情實之例辦理雖事犯在上年九月
恩旨以前照例不准查辦該司所擬稿尾甚妥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七 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指犯罪囚禁在獄者而言若在押脫逃既非越獄自
應依罪人事發在逃例科斷此案哈勒塔爾因偷竊
蒙古羊隻被獲交護軍車齊克圖在看守房看禁哈
勒塔爾向車齊克圖商允欲出外買取食物車齊克
圖開門將其放出並令看守之巴圖跟同隨往哈勒
塔爾行至中途脫逃旋被拿獲該都統以放出禁房
中途脫逃例無治罪專條咨請部示查看守房不得
謂之監獄該犯從看守房放出中途脫逃更與在監
越獄者不同自應仍照罪人事發在逃例加等問擬

惟蒙古犯該發遣至雲貴兩廣而止該犯原犯例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罪無可加該司擬將該犯照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原犯雲貴兩廣者仍發原配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之例科罪所擬尚屬允協似應照辦續據咨報該犯在張家口禁房病故應毋庸議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說帖

門倉枷號之賊逃走復竊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八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盛京刑部 咨賊犯張四等偷竊牛馬一案查張四先於嘉慶十五年竊馬犯案枷責刺字是年復夥竊牛隻被獲擬以枷杖將該犯枷號交門倉管押尚未刺字該犯乘間出屋開枷逃走復起意商同趙四偷竊無主散放牛二隻被獲該侍郎將張四照犯罪囚禁在獄脫逃原犯杖笞為首改發烟瘴充軍例量減擬徒等因查門倉不過看枷號之所非監獄重地可比且一經出屋即可脫逃亦與越獄不同按罪犯在押脫逃例止應於本罪上加二等科斷該侍郎牽引越獄脫逃之例量減擬徒係屬錯誤應請交司照例更正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門監枷號旗人賄役領出逃走

盛京刑部 咨王屬壯丁崔明道因兇器傷人擬軍折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九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柳收禁門監該犯欲圖出監尋覓盤費許賄兵丁等帶領出監因而脫逃固屬蕪法核與自行踰牆脫逃者究屬有間崔明道應比照犯罪囚禁而脫監在逃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律於原犯近邊軍上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不許折枷賄縱之傾催雲保依與囚同罪係旗人折枷韓玉受海青領雇人替班照軍人不親出征雇人代替律各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前案係門倉此案係門監倉與監有無區別須考 盛京刑部 奏司獄時亮因進京缺乏盤費向監禁斬 犯在監飲酒索澳復帶監禁擬徒人犯出監在街遊蕩至晚始回應照故縱罪囚與同罪律擬徒該員貪鄙無恥請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道光元年奉天司案 福撫 ○咨擬遣待質盜犯何堅越獄脫逃請示一案 查道光二年三月內本部酌議請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於赦後在

情有可原盜犯赦後越獄脫逃

既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分別枷責如在配另犯他罪亦照尋常發遣人犯核辦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何堅係強盜情有可原擬遣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不准接免因盜首未獲監禁待質嗣該犯獨自一人乘間越獄脫逃該撫以將來等獲可否照軍流人犯一二人越獄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咨請部示查免死發遣盜犯越獄脫逃例應擬斬立決惟該犯何堅原犯固係情有可原擬遣盜犯恭逢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十 獄囚脫監及反

大赦雖不准其接免第既經奏明此等免死盜犯在配脫逃免其正法另犯他罪亦照尋常遣犯一律辦理是名係免死盜犯實與尋常遣犯無異其越獄脫逃係屬另犯他罪未便仍照免死發遣盜犯越獄脫逃例問擬斬決自應即照尋常遣犯辦理查尋常遣犯越獄脫逃向俱照軍流越獄之例問擬該省擬將何堅於將來拿獲時照犯罪囚禁在獄僅止一二人犯乘間脫逃原犯軍流為首改為擬絞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十 獄囚脫監及反

福撫。題會匪奈得和越獄脫逃被獲一案查例載犯罪囚禁在獄脫逃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實人犯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情實原犯軍流者改為擬絞監候入於緩決又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各等語此案會匪余得和原犯係照刑教為從發黑龍江為奴查刑教為從律止滿流例改發遣係由輕加重與盜犯免死減遣者不同今該犯越獄脫逃被獲該省照軍流人犯越獄例擬絞監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西撫。題遣犯江開越獄脫逃被獲一案查例載犯罪囚禁在獄僅止一二人乘間脫逃原犯軍流改為絞監候入於緩決又未傷人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越獄脫逃被獲擬斬立決等語是犯罪囚禁越獄脫逃人犯除實係免死發遣盜犯照例斬決外其尋常發遣人犯僅止一二人越獄脫逃均照原犯軍流律應改發之犯擬以絞候入於緩決此案江開先因疊次行竊照積匪量減擬徒恭遇乾隆五十

五年

恩詔不准援減配所地方誤將該犯釋回行提補配該犯
信託楊光連中途奪回復又犯需經伊父查知報縣
拿獲審照情重軍流例發黑龍江為奴嗣因該犯在
配不安本分轉發吉林三姓為奴該犯復在配脫逃
被獲監禁復乘間越獄脫逃被獲查該犯本係尋常
發遣人犯與原擬斬罪免死發遣人犯越獄脫逃被
獲應照原犯斬罪即行正法者不同例內別無尋常
遣犯越獄脫逃作何治罪明文自應照原犯軍流越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亡

主獄四脫監及反
主獄在逃

獄之例辦理該省將該犯依犯罪囚禁僅止二二人
越獄脫逃原犯軍流改絞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尙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江西司說帖

緩決絞犯在監
誑詐毆傷人命

河撫 奏監禁緩決絞犯易良貴在監滋事一案查
易良貴係已入秋審緩決之犯與未入秋審者不同
自應按照在監斬絞人犯復有尋常過犯本例酌量
重責枷號示儆乃該省將該犯照在監斬絞人犯強
橫不法例聲請起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係屬錯誤
檢查嘉慶十五年山西省擬絞減流人犯王平小子

擬絞減流之犯
在監受訟誣告

停遣在監軍犯
市妻誑詐外人
財物刑部李三
案載徒流人又
犯罪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亡

主獄四脫監及反
主獄在逃

因挾嫌在監主令伊妻誑告高貴荷為毆死高照照
子案內主謀喝令之人審明係同監絞犯皇甫元德
愚所致該省以王平小子在監誑指平人應照例於
流三千里罪上加三等發邊遠充軍皇甫元教唆誑
官例應與犯同罪聲明該犯係已入緩決一次之犯
所得軍罪係屬輕罪俟本年秋審案內分別定擬等
因咨部經本部以俟秋審分別定擬之例係指未入
秋審人犯而言已入秋審者不在此限皇甫元已入
秋審緩決一次是本犯罪名重於教唆誑告之罪應
從其重者論仍杖一百折責示懲嚴行鎖鑄俟將來
辦理減等時再行擬流加徒至該犯上次秋審業經
擬緩本年秋審毋庸另議所有該省聲明俟本年秋
審分別定擬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咨覆在案此案與
王平小子相仿似應駁改。稿查例載在監斬絞人
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鑄
俟秋審分別定擬又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
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
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實即照死罪人犯在監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由獄因脫監及反
獄在逃

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各等語細繹例義在監斬絞人犯強橫不法一條係指斬絞罪名已定未入秋審人犯實緩未定如在監滋事應將其原案情節及後犯強橫不法等情於秋審時統核辦理故例內指明俟秋審分別定擬至已入秋審之犯因原案情節尚可原宥業經得免一死入於緩決若在監再有過犯則應核其後犯情節分別辦理如係自號牢頭串通挾制嚇詐教供誣陷兇惡頭者應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

其尋常過犯則有酌量嚴懲之文定例各有指歸不容牽混此案易良員係毆殺人擬絞監候已入秋審緩決五次之犯該犯因在監將飯食賣與解役康發祥食畢起意乘機訛詐錢文康發祥不允該犯用拳毆傷康發祥額顛等處稟經該吏目將其望責嚴加鎖鑄該犯以假錢不能多取反遭責處心懷忿恨即將手鎗砸開欲與康發祥拚命等情經禁卒稟明吏目轉稟該州詳審辦理該撫將該犯依在監人犯強橫不法例杖一百嚴行鎖鑄並聲明趕入本年秋季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由獄因脫監及反
獄在逃

審情實辦理等因 等查易良員係已入秋審緩決五次之犯與未入秋審人犯不同若現犯各情如果實係自號牢頭串通挾制嚇詐教供誣陷應照例擬以立決今詳核情節該犯因乘機向康發祥訛詐將其毆傷經該吏目望責鎖鑄後該犯將手鎗砸開欲與康發祥拚命既據該撫聲明並無挾制同囚教供誣陷陵虐等情檢閱供招該犯亦並非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滋事自未便按原犯罪名擬以立決應即照尋常過犯例酌量嚴懲示儆該撫將易良員照在監斬絞人犯強橫不法例杖一百嚴加鎖鑄趕入本年秋季審情實是以已入秋審緩決五次人犯照未入秋審人犯辦理係屬錯謬易良員一犯應改照斬絞人犯在監年久有尋常過犯酌量嚴懲將該犯重責四十板用重枷在監枷號三個月仍嚴行鎖鑄示儆

嘉慶二十一年諭師

廣東撫 咨革職典史吳就三留緝限滿一案查例載竊禁罪應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管獄官革職拿問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若審明

斬犯越獄獲犯
過牛典史擬徒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七 獄因脫監及反

貴州典史呼鳳鳴因斬犯越獄革職五年無復照例擬徒遇赦可否減係官犯駁咨改奏道光九年說帖

禁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縱脫逃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已革典史吳就三前署開平縣典史任內疎脫罪應斬決之監犯麥真與何廷慎梁亞丙三名審明禁役並無賄縱情弊今留緝五年限滿尚有斬犯梁亞丙一名未獲該撫將革員吳就三依例擬徒並聲明該革員留緝五年雖不能全獲已於限內拿獲首夥麥真與何廷慎二名止有夥犯梁亞丙一名未獲緝捕尚屬勤奮聽候部議等因查該革員吳就三於署典史任內疎脫斬決重犯三名雖於留緝限內拿獲二名尚有一名未獲第該革員係管獄官即應照協緝限滿不獲例定擬與有獄官於督緝協緝限滿後按其未獲名數分別議降議革者不同例內並未載及七獲過半得邀寬減明文所有該省聲請該革員緝捕勤奮聽候部議之處應毋庸議應令該撫將該革員吳就三仍照原擬即行發配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督○奏吏目金桐矢察斬犯劉四越獄脫逃犯被他人捕獲一案查已革濼州吏目金桐職司監獄經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七 獄因脫監及反

刑部官犯越獄脫逃自行投首

管羈禁囚犯是其專司乃並不小心防範以致斬犯劉四越獄脫逃雖該犯劉四前經山東陽信縣拿獲審擬斬決具題經 部議覆題結獲犯係在該革員初察以外且係他人捕得例不免罪既據訊無賄縱情弊應將金桐照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失於防範並無賄縱情弊似應准其減為杖一百惟係職官仍恭候 欽定 道光九年邸抄

大學士 奏已革頭等侍衛李相清犯案送部審依假差嚇詐例擬軍加重擬發為魯木齊向未具奏將李相清散收北二監下院官房因聞伊父病故輒即越獄潛逃至山東寓所找見伊母詢知越獄情由被母斥責遣令赴聊城縣具呈投首解京審明並無別故查律載事發在逃不在自首註云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自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又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之罪二等給限百日追捕限內捕得若囚自首皆免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大獄四脫監及反獄在逃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又例載凡監犯越獄如獄卒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仍給限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因自首概不准免罪各等語此案已革頭等侍衛李相清因案革職經刑部問擬近邊充軍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竟敢在獄脫逃雖於限內自行投首究係膽玩不法李相清若照聞拿投首律應減逃走之罪二等惟李相清曾充頭等侍衛未便照平民投首例問擬致無區別應於原擬發烏魯木齊罪上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以示炯戒禁卒李慶張泳順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越獄脫逃應照例不准免罪於李相清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酌加枷號兩個月司獄馬常柱先經查監二次因四更陰雨未經續查致令李相清越獄業經自首律應免罪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內圍牆更夫張德外圍牆更夫姜寬及在二道門值宿禁卒方泳瑞王連漫無覺察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已革提牢候補主事富海疎於防範亦經革職應毋庸議漢提牢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大獄四脫監及反獄在逃

補主事黃丕範是日輪應下班並未值宿無從防範惟究有失察之咎現在逃犯雖已自首應請仍交吏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三年六月邸抄

奉天司 查例載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牆越獄脫逃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為首入於情實者僅止一二人乘間穿穴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發贛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吳喜先因行竊牟鵬九行營水參功獲收禁該犯在監一人起意越獄脫逃嗣被拿獲收示該犯畏罪復糾約同監人犯任有等潛行越獄旋被拿獲該將軍以可否將該犯照依罪囚私糾夥黨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軍流例改為絞候或按其越獄次數即照絞候人犯改為立決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吳喜原犯行竊行營水參計贓四百七十五兩零應照盜田野穀麥准竊盜論律擬流事犯竊禁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應准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於未奉部覆之

行竊水參擬流減徒兩次越獄

先在監一人越獄脫逃例應照僅止一人越獄脫逃
原犯徒罪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此次該
犯在監復起意糾同任有等越獄已在三人以上自
應照罪囚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
軍流例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相應咨覆
該將軍作速審擬咨部辦理 道光十三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逃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徒流人逃

回民擄搶擬逃
逃後伏犯擄搶

熱河都統 咨遣犯楊六十逃後復結夥擄搶問擬
絞候聲明聽候部議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發遣
逃被獲並無行兇為匪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
號六個月如復行兇為匪犯該軍流發遣改為絞監
候又蒙古發內地驛站當差人犯在配脫逃復行兇
為匪罪應徒流以上者即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
再加一等改發倘罪無可加每一等再加枷號兩個
月又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恩詔經本部酌議回民結夥擄搶擬遣在野擄搶擬遣偷
竊蒙古四項牲畜十匹以下擬遣各犯均准一體援
免嗣經理藩院奏准偷竊蒙古牲畜各犯俱不准其
查辦又經本部酌議因搶奪擬遣各犯如無牲畜仍
准拔免若內有蒙古牲畜不論匹數多寡首從各犯
概不准其釋免又道光三年理藩院奏定章程蒙古
地方搶奪未傷人四人至九人者照川省匪徒在野
擄搶四人至九人例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為奴各
等因在案查回民行竊擬 逃後分別有無行兇

為匪問擬枷號候自係指未經遇

赦者而言若恭逢

大赦應准援免祇因另犯他罪不准援免如在配脫逃行

兇為匪似當酌量辦理不在枷號候之列此案楊

六十前於嘉慶二十三年間聽從回民馬四等在蒙

古地方搶奪不識姓名劫主牛二隻發遣黑龍江為

奴於二十五年正月間在配脫逃至道光元年在蒙

古地方結夥四人以上疊次在野擱搶旋被獲案查

該犯前因搶奪擬遣事犯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大赦以前核其情節本應援免因有贓牛二隻係蒙古四

項牲畜始不准其查辦是其遣罪之不得援免特為

輕罪所累實與遇

赦而遣罪本不在免及未經遇

赦之遣犯迥不相同况回民搶奪擬遣之例現已改為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在軍配逃走即復犯

軍流遣罪例止加等調發不必問擬擬首若附該犯

係犯罪在新例以前共由遣配脫逃復犯遣罪仍照

遣犯在逃復犯例一例問擬擬候未免向隅現據該

都統聲明將該犯改為絞候聲明聽候部議自應酌

量科該犯以後犯之罪該司請將楊六十一犯照在

野擱搶四人至九人發伊犁分給察哈爾及駐防官

兵為奴照例刺字仍恭用蒙古人犯在配脫逃復犯

情節罪無可加者每等再加枷號之例將該犯再加

枷號兩個月以示懲儆似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六年直隸司說帖

直隸司 為咨覆事先據熱河都統咨拿獲逃遣金

貴糾邀馬三寶等行竊溫允恭當舖銀衣等物一案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將金貴依蒙古例擬絞監候並聲明該犯若照刑律

擬罪贓至一千兩以上將來秋審例應情實今照蒙

古例問擬原例未經分晰實緩難以懸定應聲明聽

候部議再金貴之母現年六十九歲蒙古例內犯親

年逾六十例應留養俟秋審時再行分別辦理等因

當經本部以此案係照蒙古例定罪將原稿移送理

藩院會議去後茲准理藩院咨稱查蒙古例載蒙古

地方偷竊銀兩什物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首者

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等語今該犯金貴若照蒙

逃遣糾邀蒙古
逾貫照蒙古例

刑案匯覽

在配軍犯拿獲
逃遺比例為民
案載徒流逃徒
地方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七

徒流入逃

免死減軍減遺
之犯脫逃泊罪

古例辦理秋審時應入緩決惟該犯竊賊在五百兩
以上作何治罪蒙古例內並無專條應將原稿送回
查辦等因查刑律內載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擬
絞監候如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孀婦
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統俟秋審時另行核辦
例應緩決者減等後准其留養應入情實者即不准
其留養至是否贖逾五百兩分別實緩係本部歷年
辦理秋審章程並未載入例冊查蒙古例內竊賊逾
貫秋審時入於緩決又犯一應監候死罪若親年六
十以上家無次丁者無論案情輕重概准隨本聲請
留養是蒙古例與刑律擬罪本不相同自應視其犯
罪地方分別辦理此案金貴係在蒙古地方犯事目
應照蒙古例治罪該犯親老丁單應行留養之處應
聽貴院核辦相應將原稿仍移送理藩院查明蒙古
例核敘出語送回本部以憑繕本具題
嘉慶十八年
諭帖
直隸司 查三流五軍罪分等若犯至外遣必係
情兇罪重僅可貸其一死是以屏之遠方以示不齒
較之內地軍流則輕重攸分其由秋審緩決減等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七

徒流入逃

犯減軍流者本較減發外遣者為輕則減等脫逃滋
事之犯減軍流者亦應與減發外遣者有別定例免
死減遣人犯脫逃後訊無行兇為匪者尚可枷號留
配如有行兇為匪情節即照原犯斬絞罪名立即正
法所以嚴邊徼遺逃之誅其非應予極刑立法甚屬
允當若免死減流人犯原犯情罪本輕故定例無論
逃後有無行兇為匪均止加等發遣惟免死減軍一
項較之免死流犯固重而較之免死發遣者則有內
地外遣之分此等人犯逃後復有行兇為匪者定例
即與免死發遣逃後行兇為匪之犯照原犯死罪即
行正法以視免死流犯僅止加等調發者罪名大相
一逕庭且所犯行兇為匪情節有按例罪在徒流以上
者亦有罪止枷杖者若不論其後犯重輕一律辦理
亦未免無所區別自應視其原犯罪名之等差後犯
情節之輕重以次遞加庶無軒輊應請嗣後免死減
軍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者仍照舊例調發
外如逃後復行兇為匪當按其後犯情節如僅止枷
杖者仍照免死軍犯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科

因竊問擬軍流
徒罪在配在逃
復竊之案俱載
徒流人又犯罪
條

刑案匯覽

蒙古免死盜犯
與尋常盜犯同

以後犯枷杖之罪分別折實安置若後犯情節罪應
徒流並徒流以上者即於逃罪加等調發本例上再
加一等改發倘後犯之罪重於改發罪名者各從其
重者論仍分別次數加擬枷杖後犯罪應斬絞監候
者加擬立決如此論情區罪自無畸輕畸重之弊矣
至強盜竊盜自首免死減等充軍人犯在配脫逃例
應正法者仍照定例辦理再查蒙古例不外道向來
免死減等人犯以山東河南與福建湖廣並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分為三等均交驛充當苦差如在配脫
逃究明有行兇為匪情事應即照新定民人免死軍
犯逃後行兇為匪之例按其後犯情節以次遞加並
分別加擬枷杖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道因
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遣犯逃回行兇為匪
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等因奏准
嘉慶二十四年
通行已集例
直隸司 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
兇為匪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所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本部議
覆熱河都統拿獲逃遣案內聲明蒙古強劫未傷人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蒙古免死盜犯
脫逃毋庸正法

刑案匯覽

之夥盜照刑例情有可原盜犯發烟瘴者定案時既
非問擬死罪即不得謂之免死減等其脫逃被獲自
不得牽引即行正法之例應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
被獲例問擬等因通行各省在案今逃遣張明係蒙
古賊犯隨同上盜照刑例未經傷人之夥盜發遣例
發黑貴兩廣烟瘴當差將來拿獲按照本部嘉慶二
十五年通行應依尋常發遣人犯辦理並非例應正
法之犯相應片覆吏部查照
道光十二年說帖
熱河都統 查拿獲逃遣台木慶應否正法應候部
議等因一案查例載秋審緩決人犯遇
赦免死減等發遣若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
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其非秋審案內免死減
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
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所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又上年四月內本部奏改新例蒙古發內
地驛站當差人犯如原犯免死減等之罪本應外道
因係蒙古改發內地者仍依免死遣犯逃回行兇為
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又免死發遣盜犯在配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各等語是道犯脫逃被獲應否正法總視其

原犯罪名及有無行兇為匪為斷如原犯本擬死罪

由秋審緩決減等免死發遣逃後復行兇為匪拿獲

時有拒捕者並強盜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遣於五

日外拿獲者此等道犯已侍免一死復敢在配脫逃

或逃後又行兇為匪自應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若

原犯並非死罪其減等發遣祇係止照定擬如有朋

逃被獲自應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之例分別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辦理至蒙古有犯強劫搶奪其所擬罪名與刑例罪

名輕重互異原係因地制宜不能相提並論此案蒙

古台木嘎係總從特卜合行劫殺傷事主案內依蒙

古例發遣烟瘴交驛當差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

為匪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人犯在配脫逃

並無行兇為匪者仍發雲貴兩廣至配枷責聲明該

犯係比照刑例未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

以本部上年通行新例並未分晰指明應否正法聽

候部議等因查本部上年通行內開蒙古原犯免死

減等之罪本應外遣因係蒙古改發內地仍依免死

遣犯逃回行兇為匪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係

專指定案時應擬死罪免死減等發遣並秋審案內

免死減遣在配脫逃復有行兇為匪者而言若原犯

並非死罪係比照免死減等之例擬遣並逃後又無

行兇為匪者均不在即行正法之例至蒙古強劫傷

人案內未傷人之夥盜照刑例情有可原之盜犯被

遣烟瘴之條係嘉慶十七年五月間本部會同理藩

院議覆前任熱河都統毓 咨蒙古色末濟特等聽

從賽吉拉呼搶劫龐興芝等銀兩拒傷事主案內擬

將隨同上盜並未幫同下手殺傷人之犯照刑例未

傷人之夥盜情有可原例擬遣係蒙古發遣雲貴兩

廣烟瘴地方充當苦差奏准遵行山理藩院載入例

冊此條例文彼時雖仿照刑例議定但刑例情有可

原之盜犯該督撫於定案時仍應按律擬斬山法司

會同大學士詳議始能免死減等發遣而蒙古例內

未傷人之夥盜則徑行擬發烟瘴定案時既非問擬

死罪即不得謂之免死減等既非免死減等亦未便

死罪即不得謂之免死減等既非免死減等亦未便

牽引免死遺犯脫逃之例且檢查嘉慶二年本部核覆吉林將軍拿獲逃道何向方一案係聽從李受生行劫商民楊益庭銀兩案內審未同謀助勢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脫逃被獲聲明與實在免死盜犯有間將何向方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枷責又十七年本部核覆

盛京刑部咨拿獲逃道趙勉子一案係聽從雷撞子等共謀為竊在二門外接賊雷撞子等在內行強該犯聽聞仍在門外接賊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嗣脫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被獲經本部按照何向方之案免其正法各在案今蒙古台木嘎係比照刑例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之犯擬遣脫逃被獲核與趙勉子等情罪相同所有台木嘎一犯原犯本係發遣並非由死罪減等擬遣今脫逃被獲自不得牽引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之例應照平常遺犯脫逃被獲例仍發原配枷責發落該都統擬將該犯依免死減等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一體加調罪無可加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之處係屬錯誤台

木嘎應改依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原遺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仍遞回原遺處交驛充當苦差照例刺字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釋放並免刺字如再犯法加一等治罪再該都統所稱蒙古搶奪下手之犯應擬斬決並未加功之犯免死發遣若將搶奪為從之犯一經脫逃即照刑例正法未免情輕法重等語查蒙古強劫與搶奪不分強劫殺傷事主案內未傷人發遣之犯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脫逃被獲既不正法則搶奪未傷人發遣之犯亦可類推毋庸再議至此等蒙古逃遺恐各省於拿獲時誤會正法相應通行一體遵照嘉慶二十五年直隸盛京刑部咨拿獲逃道顧守隴一案又拿獲逃道趙勉子沈大富一案查例誠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被獲請旨即行正法又平常發遣人犯逃走遞回原遺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又嘉慶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欽奉

免死盜犯情輕毋庸正法

恩詔道軍人犯凡脫逃在

赦前被獲到官在後者不獲免其逃罪至竟死發遣在配脫

在配脫逃必須查明原案實有同謀上盜情事方可

照例正法若竊從行劫並未隨同上盜或不係竊從

行竊夥盜臨時行強並未與謀僅止在外尋常捕獲

定案時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而脫逃被獲向來仍

依尋常遣犯脫逃例定擬檢查嘉慶二年本部核覆

吉林將軍拿獲逃遺何尙方一案聲明何尙方係屬

從李受生行劫商民楊益虛銀兩案內審未同謀助

卷五十七 刑律捕下 三 徒軍人

勢原案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脫逃被獲究其實

在免死盜犯有間將何尙方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

逃被獲例枷責在案今願守贖一犯因駕船販藥遠

遇陳大年船隻聽從行劫陳大年船走在先行劫不

知姓名各船衣物該犯之船在後並未隨同擄劫事

後分贖又趙勉子一犯聽從雷撞子等行竊該犯在

二門外接賊雷撞子等在內行強該犯聽聞仍在

門外接賊核其情節俱與同謀上盜者有間該司均

請免其正法核與辦過成案相符其沈大富一犯因

洋盜通令入夥
並親屬相盜比
照免死發遣之
犯脫逃應免正
法又免死盜犯
脫逃被獲例應
正法各條款係
嘉慶八年通行
載強盜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下 三 徒軍人

與楊起萬等同謀行劫接賊一次免死發遣在配脫

逃在嘉慶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前被獲到官在後應照歷來章程不准援免逃罪

該司擬令奏請正法亦屬允協均請照辦並將江蘇

司所擬願守贖稱尾畧加收拾 稿 查拿獲逃遣必

須實係免死等盜犯方可照例正法至向來恭遇

恩詔減等章程如脫逃在

赦前被獲到官在後不准免其逃罪歷經遵辦在案此案

已獲逃遺領分贖因該船在洋販柴撞遇陳大年船

卷五十七 刑律捕下 三 徒軍人

陳大年起意行劫該犯聽從同行陳大年船走在

先劫得不知姓名各船衣物該犯之船在後並未隨

同擄劫查該犯先雖聽從行劫並未同至盜所僅止

事後分贖較之隨同上盜者究屬有間今在配脫逃

未便即予正法自應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

例辦理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吉林將軍 咨送犯趙勉子脫逃一案此案趙勉子

聽從雷撞子等共謀為竊在二門外接賊雷撞子等

在內行強該犯聽聞仍在門外接賊原題照強盜得

財律聲明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吉林為奴該犯前次在配脫逃據

盛京刑部拿獲咨請部示經本部以該犯先本同謀為竊夜在門外聽聞雷撞子等在內行強並未與謀助勢較之同謀上盜者究屬有間今在配脫逃未便即予正法行令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辦理茲該犯復在配脫逃據該將軍以此等案情當時雖未目睹亦屬耳聞既已聞聲毫無畏懼仍復接獲究與助勢者無異原案內又有情有可原免死減等字樣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將來拿獲趙勉子或照刑部指示依尋常遣犯脫逃被獲例辦理抑照重案為奴盜犯脫逃例辦理及二次脫逃雖自行投首亦即正法之處咨請部示查本部前議係按照嘉慶二年吉林逃道何向方案辦理且有同時咨部緝獲之逃道顧守隴一犯係先謀行劫臨時不知劫情與趙勉子情異事同亦一體免其正法在案誠以該犯先本同謀為竊並未同謀上盜如無夥犯行強情事不過科其竊盜計贓為從之罪因所與謀者竊情而所得者究係盜贓是以即將該

洋盜投首人伍
逃止擬遣復逃

犯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而該犯所及知者事後之盜賊其所不及知者事前之強情自不應與同謀上盜情有可原遣犯同在正法之列未便拘泥原案免死減等字樣概予駁誅將來趙勉子一犯或經拿獲或自行投首即係二次脫逃仍應照尋常逃道例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屬創始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例載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定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等語此條例文係嘉慶八年議定原案內稱情有可原盜犯在配脫逃如原犯斬決減發者係由重而減輕例應正法如原犯軍流改遣者在配脫逃係由輕而加重不在正法之列等因通行在案是遣犯脫逃被獲例應正法者係指由重減輕而言至軍流改發由輕加重者則不在正法之列若洋盜投首業經入伍安插與免死盜犯原擬外遣

者不同因其不思悔過遷善復敢乘間脫逃是以比
照開拿投首例加擬遣戍此等案件既係由輕加重
卽或再有脫逃亦不在正法之列自應照尋常遣犯
一體問擬 嘉慶十九年詔帖

免死發遣之盜
犯在配發塚

黑龍江將軍 咨郭晚糾同李麻子等開棺見屍一

案查例載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盜犯除脫逃

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殺人及犯刑項無

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該將軍奏咨到部刑部查

明原案定擬斬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入

節行正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又洋盜案內

被擄過船隨同上盜問擬發遣之犯在配脫逃被獲

查明發遣原案除被擄甘心從盜者仍照免死盜犯

例正法外若並非甘心從盜實係擄捉過船逼令入

夥上盜者如脫逃後行兇為匪照平常盜犯問擬又

改發極邊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流罪柳號二

年復犯軍罪柳號三年各等語是洋盜案內問擬發

遣之犯如脫逃被獲應視其發遣原案是否被擄後

甘心從盜為斷則在配另犯應死罪名亦應查明發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入

遣原案分別治罪此案郭晚林來均係洋盜案內接

賊一次發黑龍江給索偷達呼爾為奴李麻子係

從行竊臨時行強案內免死發遣黑龍江為奴嗣郭

晚在配起意糾同李麻子林來發掘郭九墳塚開棺

見屍竊取屍衣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本

律罪應擬絞惟檢查郭晚發遣原案該犯係自行投

上盜船實屬甘心從盜並非被擄過船逼令入夥如

脫逃被獲應照免死盜犯例正法今在配復犯死罪

亦應照免死盜犯之例卽行正法未便僅科該犯後

犯之罪致滋輕縱該將軍將郭晚依發塚開棺見屍

律擬絞監候係屬錯誤郭晚應改依免死盜犯在配

犯罪應斬絞監候者查明原案定擬斬決例擬斬立

決仍令該將軍於眾人前卽行正法李麻子聽從發

塚開棺掘取屍衣例應擬軍該犯係臨時行強案內

免死發遣為奴人犯復犯徒罪以上應如該將軍所

咨李麻子合依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犯該徒罪以上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至林來一犯

雖係洋盜案內發遣之犯惟檢查該犯發遣原案係

免死盜犯脫逃
投回免其正法

刑案匯覽

被擄上盜與自行投上盜船甘心從盜者不同如脫
逃被獲應與平常發遣人犯一例問擬今該犯聽從
發塚開棺罪應擬軍該將軍將該犯比照復犯流罪
例柳號二年亦屬錯誤林來應改照極邊烟瘴充軍
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軍罪者柳號二年例柳號三
年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說

吉林將軍 咨遣犯王隴沅自行投回一案查例載
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在配脫逃如有其罪投回准
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等語此案強盜免死遣犯王

卷五十七 刑律捕下

三

徒流人逃

隴沅於乾隆五十三年發遣吉林賞給舒倫泰為奴
旋因脫逃至嘉慶八年被獲恭遇

恩詔免其逃罪仍交原主管束因不安分改發寧古塔賞
給馬納爾為奴嗣於十八年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
將該犯改回內地流三千里酌發江蘇省安置該犯
卽於是年十月未經調發之前復行脫逃於二十年
六月自行投回等情是該犯脫逃共計二次初次脫
逃被獲係恭遇

恩詔免其逃罪此次脫逃投回與免死遣犯脫逃畏罪投

由黑龍江改發
內地盜犯脫逃

刑案匯覽

回之例相符自應仍發江蘇原配安置該將軍將該
犯照流三千里人犯脫逃改發充軍之處係屬錯誤
似應更正 嘉慶二十年湖廣司說

吉林將軍 咨免死盜犯任禿子蔡慶選部議改發
內地脫逃被獲應否正法咨請部示等因查十七年
本部奏改黑龍江遣犯新例改發新疆者三十三條
改發內地充軍者十五條強盜洋盜均改發新疆惟
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窩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
人及行劫二次以上夥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盜

卷五十七 刑律捕下

三

徒流人逃

首逃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改發內地極邊烟
瘴充軍又是年調劑已到配分別改發遣犯除強盜
到配未及五年洋盜到配未及二十年之犯均遵
首仍留黑龍江原配外其強盜到配已逾二十年者減流
三千里已逾十年者減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已逾五
年者減極邊烟瘴充軍洋盜到配已逾二十年者減
發內地不近海洋省分充軍其餘尋常應發黑龍江
等處遣犯情重者改發新疆及各省駐防分別賞
為奴情輕者改發內地充軍並於原奏內聲明在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各犯行令該將軍酌量公起轉發如有在途及到配後脫逃滋事例應正法枷號者仍照例辦理至已到遣配改回內地之盜犯原刺有強盜字樣前經黑龍江將軍條議遣犯起解章程聲請起除舊字補刺新字本部以存留舊字到配有所稽考脫逃易於核辦當經議駁毋庸起除補刺迨後河南江西各巡撫以新例應行改發各犯如何刺字咨請部示經本部議定章程改發新疆人犯刺外遣二字改發極邊烟瘴人犯內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四項因均係脫逃例應正法之犯刺改遣二字其餘改發內地尋常軍犯刺改發二字各等因先後奏咨遵行在案誠以此等改發各犯原係權時調劑並非專為盜犯寬解而設且辦理已到配遣犯改發章程本與應行改發遣犯新例判然不同本部於上年吉林將軍咨請部示內以外遣將澍湖任禿子原犯均屬情有可原減為內地充軍之犯議令照尋常軍犯一例調發所議尙未明晰茲復據該將軍以免死盜犯任禿子等脫逃被獲應否照例正法咨請部示自應逐條臚列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各省遵照辦理所有任禿子蔡慶二犯均係行劫案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其脫逃被獲按例應即正法應令該將軍照例核辦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通行 清單

- 一夥盜接賊一次情有可原者
- 一老瓜賊內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
- 一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
- 一窩家盜竊聞拿投首者
- 一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
- 一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
- 一用藥迷人得財為從者

以上七條均係由斬決減為軍遣定案時例應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如有脫逃應照例正法

- 一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
- 一響馬強盜傷人未得財為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
- 一洋盜案內被脅接賊一次查非甘心從盜者
- 一洋盜案內接賊二次投首查非甘心從盜者

以上四條均係本例發遣並非由死罪減等定案時並無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如有脫逃應照平常發遣人犯例問擬柳杖

一洋盜案內接贖一次及接贖二次自行投首查係被擄後甘心從盜者

以上一條亦係本例發遣例內指明如有脫逃應照免死盜犯例正法

一尋常罪犯應行發遣並由遣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七

星

徒流人逃

以上八犯應發遣者例刺外遺二字改發駐防及內地充軍者例刺改發二字與免死減發軍遣各犯不同如有脫逃應照例分別調發柳杖

改回內地盜犯逃走五日被獲

北撫 咨流犯龔亞文在配脫逃旋即拿獲一案查

此案龔亞文係強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黑龍江嗣

於十八年調劑遣犯時因該犯在配已逾二十年遵

照奏定章程改回內地流三千里發配湖北今該犯

在配脫逃按定例及本部通行均應即行正法該撫

遵依尋常免死流犯脫逃例改發近邊充軍實屬誤

會再查此等改回內地盜犯脫逃時既應與發遣盜

犯一例正法則五日內就獲者亦應與發遣盜犯一

例請

旨定奪惟該犯逃避是否在附近處所被獲果否在五日

以內應令該撫再行提訊該犯按照發遣盜犯脫逃

本例分別奏明辦理等因旋據該撫審明該犯在配

脫逃實保僅在附近躲避尚未出境又於五日內拿

獲遵例奏請

定奪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七

星

徒流人逃

上諭張映漢奏黑龍江改回內地流犯龔亞文在配脫逃

於五日內拿獲訊係附近躲避尚未出境遵例請旨定

奪等語龔亞文著仍發黑龍江為奴如再脫逃拿獲即

行正法餘俱照所議完結嗣後凡免死減等發遣盜犯

改發者如在配脫逃五日限外拿獲仍照例正法五日

限內拿獲訊明實係附近躲避並未遠颺者即仍發原

配地方毋庸奏請定奪著為令欽此

廣西撫 咨廣東安置充軍盜犯李勝先脫逃被該

省拿獲應否仍發原配請示一案查原咨內稱李勝

免死盜犯脫逃被獲五日為斷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聖

徒流人逃

先係傷人夥盜聞拿投首免死發廣更化州充軍因配所當役辛苦逃在附近處所求乞躲避於五日限內在該州接壤七十五里之廣西陸川縣保安墟地方被獲查化州與該縣界雖毗連地屬隔省該犯雖已出境而離配甚近是否以已未出境為遠近之分抑或離配若干里數為逃罪區別並犯人實已遠颺仍於五日限內拿獲者亦無作何治罪專條再李勝先如例應免其正法應作何改發之處亦應請示等因職查免死盜犯脫逃五日限內拿獲訊明在附近躲避並未遠颺者仍發原配安置例內並未載明是否出境及離配若干里數原以各直省州縣接壤地方道里遠近不同只應詳訊該犯是否遠颺分別五日內外拿獲定逃犯罪名未便拘泥例文內附近二字以致罪有出入至舊例發黑龍江等處盜犯新例如情有可原一項改為新颺夥盜曾經傷人聞拿投首等四項改為實發雲貴兩廣充軍此等充軍盜犯如有脫逃五日限內拿獲若照例仍發原配較之尋常軍犯脫逃例應加等改發者反輕而新例免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聖

徒流人逃

安撫奏免死發遣盜犯潘大裁等於三月間解配中途脫逃經解役唐志等家屬協拿於四月內全獲將潘大裁等照免死盜犯在配脫逃正法例先行正法唐志等於原犯遺罪上減二等擬徒留案道光十四年抄

死盜犯停發黑龍江又未便將此等充軍之盜犯改發黑龍江等處職等公同商榷應請即照情有可原盜犯新例改發新颺給官兵為奴如此通融辦理庶無隔礙謹擬通行稿尾查遣配各地方境壤犬牙相錯道里遠近不同各道犯或因配所窮苦暫行出外求乞或尋覓生理或探視親戚亦屬事所常有苟非有心遠颺斷不致數日之間即行越數百里之外是以定例以五日內外拿獲分別正法免死若以已未出境及離配若干里數為逃罪區別在配所離境界遼遠者雖千里尚未出境而接壤之區行甫數里即屬鄰省既難斷為遠近即無以定逃罪名惟在司獄者悉心研鞠如有五日限內拿獲之免死盜犯審明是否有心遠颺抑祇係暫時躲避按例分別定擬未便拘泥例文內附近二字致滋出入至新例由黑龍江等處改為內地條款內未傷人首盜聞拿投首實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盜犯暨十七年調劑黑龍江等處遺犯案內分別到配年分改回內地充軍擬流之盜犯均係免死改發如脫逃被獲例應正法與

尋常軍流人犯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調發者不同此等盜犯脫逃五日內拿獲訊明並非遠颺者係本例發遣之犯自應照例仍發遣配即由黑龍江吉林配所改回內地軍流之盜犯以黑龍江吉林為原配應欽遵上年葉亞文案內所奉

諭旨仍發黑龍江吉林遣配若本例免死充軍之盜犯既非由遣配改回內地如仍發極邊州府軍配較之尋常軍流人犯脫逃被獲加等調發者轉輕殊未平允而新例免死盜犯停發黑龍江等處改發新疆又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聖

徒流人逃

傾照葉亞文案之案率將並非由黑龍江改回內地之盜犯改發黑龍江吉林自應通融酌辦嗣後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高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四項新例免死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如有在配脫逃五日限外拿獲照例正法限內拿獲訊非遠颺者即照現在免死盜犯發遣新疆之例改發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庶逃盜知所警懲而辦理亦無隔礙此案李勝先係

脫逃被獲擬以調發新疆之犯道光六年改發四省加柳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聖

徒流人逃

傷人夥盜聞拿投首發廣東省極邊烟瘴充軍該犯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由廣東化州軍配脫逃在附近地方求乞躲避十五日行至鄰界廣西陸川縣保安墟地方被獲既據該撫訊明該犯實因在配受苦暫避並非有心遠逃並聲明廣西陸川縣與廣東化州壤地相接該犯就獲係在五日限內是該犯李勝先並非遠颺尚屬可信應令該撫即將該犯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嘉慶二十二年四川司通行已纂山東司 查例載免死減等發遣新疆盜犯在配無故脫逃若於五日內拿獲在配所枷杖嚴加管束如再脫逃拿獲奏請即行正法又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即行正法者如畏罪投回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配若准免一次之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不准寬免各等語是免死發遣盜犯脫逃於五日內拿獲在配枷杖復行脫逃之犯必係拿獲方請正法例內已有明文其畏罪投回不在正法之列自可隅反此案齊有因聽從強劫免死發遣在配脫逃五日內拿獲仍發原配枷杖完結茲復在配

盜犯初逃五日被獲復逃投回

免死盜犯解審
脫逃毋庸正法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吳

徒流人逃

脫逃自行畏罪投回該撫以脫逃被獲枷杖之後復行脫逃異罪投首例無明文咨請部示查齊有前次在配脫逃係因五日內拿獲免其正法此次脫逃並非被獲係該犯自行投回與投首一次後不准再首者不同自應照例免其正法仍發回原配道光十一年說帖

東撫 題夥盜牛與旺行劫被獲脫逃一案查免死發遣強盜到配後脫逃與未經發遣時越獄脫逃均例應即行正法若被獲到官尚未擬結定罪於解審時中途脫逃按律祇應加逃罪二等不加入於死至

法所難宥情有可原二項例內載明如轉糾黨羽或入室搜賊或架押事主送路或到案誣扳良民或行劫已至二次或濱海沿江行劫客船俱以法所難宥聲請斬決其止在外瞭望接賊或被脅隨行或行劫一次均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並無因被獲脫逃即照法所難宥正法之文今牛與旺一犯聽從行劫一次在外瞭望應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該犯於被獲到官解審時乘間脫逃既未發遣到配又非脫監越獄與例應即行正法者不同按律祇應於本罪上

土人遷徙盜犯
脫逃一體正法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吳

徒流人逃

加逃罪二等該犯罪已至遣無可復加仍應依情有可原本例擬遣該撫將該犯即照法所難宥例正法與例未符應令更正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西撫 咨遷徙盜犯李寄哉在配脫逃應否正法咨請部示一案查李寄哉一犯聽從行劫在外接賊聲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係土人照例遷徙其所犯與尋常盜犯相同定案時即係照強盜情有可原之例辦理刻在配脫逃自應一體正法未便遽行議減致與之令及辦理免死盜犯之案兩歧

情有可原本係律應斬決之犯從寬免其一死如敢在配脫逃是其怙惡藐法萬難再寬即應聲請正法是以例載定案時必須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原為將來到配脫逃即可照例辦理至土人犯盜法所難宥者本與尋常盜犯同科其情有可原者因係土人不便發遣故照例遷徙定案時仍應聲明免死減等字樣其罪名雖有發遣遷徙之不同其為免死強盜則一也即如首盜開拿投首免死發遣等四項新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亦應一體正法總視定

赦款不在盜犯
脫逃分別辦理

案時是否係免死減等盜犯不當問所減之為軍遣
遷徙今李寄哉一犯係土人聽從行劫在外獲贓聲
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照例遷徙在配所脫逃越五
日後拿獲自應照例正法應令該撫按例妥擬具奏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廣西司 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死罪及軍流以下人犯當經臣部酌擬准免不
准免條款分別奏咨通行各省遵照其各直省情有
可原免死發遣盜犯原擬一概准其援免嗣據廣東

卷五十七 刑律補亡

徒贖人逃

廣西福建三省督撫以閩粵等省係海疆重地民情
獷悍內河陸路土匪甚多若將擬遣盜犯概行釋回
難保其不故智復萌先後奏明不准援免其餘各省
擬遣盜犯凡事在

赦前者臣部仍遵照奏定章程概予援免倘於赦後在配
脫逃所犯既在應行援免之列即屬免罪之人是以
准其免緝歷經分別奏咨有案茲據烏魯木齊都統
咨稱有廣西省免死發遣盜犯周老木一名於嘉慶
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到配於道光元年八月十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補下

徒贖人逃

日在配脫逃九月初二日被獲例內免死盜犯脫逃
已逾五日被獲即行正法上年秋審情實人犯欽奉
諭旨停止勾決是犯謀故殺人重犯尚邀

贖典而該犯脫逃逾期逃後訊無行兇為匪不法情事可
否暫免正法入於下年秋審辦理咨候部示並據伊
率將軍咨稱有福建省免死發遣盜犯黃老鮮一名
於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到配二十四年閏四月在配
脫逃旋即自行投回照例免罪茲於道光元年二月
十五日二次在配脫逃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復畏罪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如前犯得免併計則此次脫逃自行投回似應
仍照初次投回例免罪因例無明文應否將該犯正
法之處咨部核示等因臣等查例載免死發遣盜犯
在配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又由死罪減為發遣盜犯在配脫逃被獲例
應即行正法者如畏罪投回准其從寬免死仍發原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至 徒流人逃

法惟該犯等所犯究在

恩詔以前該三省督撫之所以將擬遣盜犯奏明不准援
 免釋回者係為慎重海疆慮其回籍後故智復萌貽
 害良民是以不准援免冀息盜風並非謂其犯盜之
 情重於他省獨干不赦之條現在各直省免死擬遣
 盜犯均經援免釋回其在配脫逃均予免緝獨該三
 省擬遣盜犯非惟不能援免釋回且一經脫逃仍應
 按例立予駢首未免輕重懸殊有失平允之義即該
 都統等請免其立決歸入下年秋審辦理及免其併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至 徒流人逃

安良之義而該犯等仍得仰沐

皇仁倖全軀命庶幾情法兩得其平如蒙
 俞允 部行令該將軍都統將脫逃被獲之周老木一犯
 免其正法照平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在發遣處
 枷號一個月黃老鮮一犯即照脫逃投回例免其逃
 罪俱嚴加管束並飛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道光二
 年三月二十七日奏奉
 旨烏魯木齊遣犯周老木脫逃被獲事在赦前者免其正
 法即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在配枷號一個月

計之處亦未平允 臣 等公同酌議應請將廣東廣西
 福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凡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於赦後在
 配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分別次數照例枷責其改發內地各犯
 亦照此辦理如在配另犯他罪亦照尋常發遣人犯
 一律核辦其赦前脫逃及投回者仍准免其逃罪發
 原配安置如此酌定章程既可慎重地方不失城暴

赦前赦後脫逃
盜犯分別辦理

俄盜犯黃老鮮在配脫逃旋即自行投首者照例免
其逃罪仍著該將軍都統等將該犯嚴加管束餘依議
欽此 通行

伊犁將軍 咨遣犯施思等在配脫逃一案查蘇呼
魯台係喀拉沁王旗蒙古原犯係照匪徒在野擄搶
四人至九人例發伊犁為奴之犯今在配脫逃事犯
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五

徒流人逃

恩詔以前係在野擄搶擬遣應准免罪免緝惟該犯聽從
擄搶原案內有馬三匹罪應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係在奏定章程不准援免之列應令飭緝務獲照例
辦理施思係福建晉江縣人原犯照臺灣擄奪聚至
十人以上為從例發新疆為奴在配脫逃應准免罪
並免緝拿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王丙奉係福建上
杭縣人原犯行劫照強盜免死發遣在配脫逃係海
疆免死盜犯不准免罪仍令飭緝金雙係免死發遣
盜犯前因在配二次脫逃自行投回業經接
赦免其正法仍發原配今復脫逃應令飭緝惟查直省免
死發遣盜犯凡脫逃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五

徒流人逃

恩詔以後因係例得釋放之犯即屬無罪之人是以准予
免緝如脫逃在
恩詔以前係屬帶罪脫逃被獲時止准免其正法仍發原
配安世此本部辦理章程也至廣東廣西福建三省
免死發遣盜犯續經本部議定章程凡於赦後脫逃
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法仍發
原配分別次數照例枷責其赦前脫逃及投回者准
免逃罪發原配安置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查逃遣
王丙奉係福建省免死發遣盜犯該犯脫逃係在
恩詔以前將來拿獲時自應照續奏章程免其正法仍發
原配安置又金雙一犯係湖北省免死發遣盜犯原
犯本在准免之列該犯前因二次脫逃投回在
恩詔以前是以免其逃罪仍發原配今該犯於
赦後仍復脫逃拿獲時按例即應正法惟聞粵三省盜犯
本在不准援免之列於
赦後脫逃業經奏准照尋常逃遣之例免其正法仍發原
配分別次數枷責管束該犯係湖北省發遣盜犯本
在准免之列因於

赦前脫逃是以未經釋免仍發原配今於

赦後復逃拿獲時若仍照例正法未免轉重於閩粵等省

不准援免之犯自應即照奏准閩粵等省發遣盜犯

赦後脫逃章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枷責管束嗣後凡有

應行接釋之免死盜犯因脫逃在

恩詔以前仍發原配

赦後復逃各犯自應均照尋常逃道枷責之例畫一辦理

道光二年福建司通行

粵西盜犯赦後
投首解配脫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重

徒流人逃

廣西司 查道光二年三月內本部酌議廣東廣西

福建三省免死擬遣盜犯事犯在

大赦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於

赦後在配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照例枷責改發內地各犯亦照此辦理

奏准通行在案此係專指閩粵等省盜犯而言至

赦前聽從行劫入室搜賊

赦後投首照例免死擬軍之犯中途脫逃章程內雖未議

及第免死擬遣盜犯在配脫逃既免其正法照尋常

遣犯脫逃例問擬則入室搜賊投首免死擬軍之犯

中途脫逃事同一律自應按照本部前次奏定章程

辦理免死盜犯在配脫逃尋常逃犯脫逃問擬以

昭平允此案原特恩先於嘉慶二十一年間聽從行

劫事主何文烏家銀兩入室搜賊於道光三年九月

內聞拿投首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拿投首例官發雲

貴兩賈極邊州瘴充軍雖事犯在

大赦以前惟係粵西盜犯應不准援免前經本部據咨照

覆在案今該撫以該犯於解配時中途脫逃即被拿

獲應否仍照舊例正法抑或照免死遣犯脫逃新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重

徒流人逃

仍發原配枷責之處咨部請示查該犯原特恩於

赦前聽從行劫入室搜賊

赦後投首如在他省應照奏定章程酌加二十板釋放祇

因該犯係粵西盜犯不准援免仍照例擬軍今該犯

中途脫逃被獲若仍照

赦後犯事投首之犯一例正法即與

赦前粵省免死盜犯

赦後脫逃免其正法章程兩歧自應酌量援照尋常遣犯

在配脫逃章程問擬惟尋常遣犯在配脫逃例應仍

斬決盜犯自首
改遣在配脫逃

發原配分別次數枷責而充軍常犯在逃脫逃例應

調發不得照尋常遣犯脫逃例仍發原配枷責

恩一犯未便仍照例正法亦未便照免死遣犯在配

脫逃例仍發原配分別次數枷責應照極邊烟瘴充

軍常犯中途脫逃例改發新疆管差 道光五年說帖

廣西司 查例載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

盜聞拿投首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如

在配無故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

匪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至

徒流人逃

旨即行正法等語此案命老雙係聽從梁弟孫糾邀行劫

胡秀田家財物入室搜賊聞拿投首比照夥盜曾經

傷人聞拿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茲

在配脫逃該撫以該犯係比照曾經傷人夥盜定擬

將來拿獲應否一體正法扣照尋常逃遣辦理例無

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俞老雙係聽從行劫入室搜

賊罪應斬決之犯因其聞拿投首比照夥盜曾經傷

人聞拿投首例擬軍與尋常軍犯不同該犯在配脫

逃自應即照傷人夥盜在配脫逃之例辦理

謀叛緣坐加重
發遣在配脫逃

道光十一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

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

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此案沙皮里愛散愛伊

特俱係喀什噶爾回子因呢牙斯謀叛案內獲黑龍

江為奴該犯等因在主人家不能受苦各自脫逃旋被

拿獲該將軍以此等回奴逃走被獲應否照尋常發

遣人犯逃走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或照

回民行竊發遣脫逃被獲例枷號六個月咨部示覆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至

徒流人逃

等因查沙皮里係呢牙斯謀叛案內依未行為從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發遣黑龍江為奴愛散愛伊

特俱係呢牙斯謀叛案內緣坐人犯發黑龍江為奴

該犯等初次脫逃並無為匪不法情事既無調發之

例又非大逆案內發遣伊犁等處為奴人犯可比且

該犯等原擬發遣已屬從重自應仍照尋常發遣人

犯脫逃之例辦理至回民發遣脫逃被獲初號六個

月之例係指回民行竊擬遣在配脫逃者而言未便

援照定擬沙皮里愛散愛伊特俱應依尋常發遣人

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仍交各原主嚴加管束 道光十一年說帖

平常遣犯逃出 藏躲復犯絞候

黑龍江將軍 咨遣犯陳貴行竊刃傷事主鄭才一

案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

拿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犯該斬候者改

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又竊盜臨時盜所拒

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未經

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美

徒流人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李

徒流人逃

平常遣犯在配 殺人仍按本律 科罪案載徒流 人又犯罪條

犯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陳貴係寧陝營逆匪案內

自行投首後因酬酒滋事擬發黑龍江為奴嗣該犯

起意行竊潛至同配遣犯鄭才門首越牆進院扭壞

廂房門鎖正欲行竊鄭才因聞犬吠驚起喊拿該犯

急忙跑走被鄭才從後抱住該犯情急拔刀將鄭才

戳傷當被番役拿獲該將軍將陳貴依竊盜臨時拒

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等因咨部本

部檢閱供招詳核案情該犯陳貴因事主鄭才喊拿

急忙跑走被鄭才從後抱住該犯情急拔刀將其拒

平常遣犯脫逃 復犯罪

傷既據鄭才同居之陳發陳丙僉供伊等聽聞喊嚷

當即起出走至房後見鄭才在地蹲坐隨同查問他

說趕至房後將賊抱住被賊用刀戳傷等語是該犯

拒傷事主鄭才業已逃不房後實因被追圖脫所致

並非盜所臨時已據眾供確鑿按律罪止絞候惟查

該犯供稱先因不能負苦從主人家逃走至素識之

王仲亮家藏在等語是該犯係屬逃後行兇拒捕刃

傷事主如果屬實按律應照現犯罪名擬以立絞該

將軍將該犯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李

徒流人逃

首犯擬斬監候供看既不相符引斷亦屬錯誤應令

該將軍另行研訊按例妥擬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說

旋據遵駁將陳貴改依平常遣犯逃後行兇為匪

拿獲時拒捕者照現犯絞候改為立絞例擬絞立

決於二十年題結見成案

吉林將軍 咨逃遣劉門樓行兇擄害一案查例載

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拿獲時拒

捕者即照現犯定擬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

等語此案劉門樓原犯擄奪犯姦婦女已成發遣黑

龍江為奴嗣因脫逃被獲審明仍發原配解至吉林

緣坐及邪教發
遣黑龍江為奴
之犯在配調養
家長之妻仍照
本例改發家職
奴及雇工人姦
家長妻條

刑案匯覽

平常遣犯脫逃
復犯管杖

地方該犯復又脫逃被領催楊順用報官拿獲審解
該犯又乘間逃逸手持鐵尺腰刀在街兇鬧並偷人
雞鴨食物又黑夜乘楊順用外出跳牆進院手持鐵
尺腰刀在窗外嚇索銀兩經楊順用之母答俟次日
借銀給付該犯走出旋被官兵拿獲查該犯手持鐵
尺腰刀在街兇鬧並未殺傷人命即黑夜至楊順用
家嚇索銀兩亦未得贖罪不至死惟該犯以遣犯屢
次脫逃持械橫行肆無忌憚又竊人雞鴨食物實屬
擾害棍徒該將軍以劉門樓行兇擾害罪應擬軍依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空 徒流入逃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空 徒流入逃

平常遣犯逃後為匪犯該軍罪改為校候例擬絞監
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提督 咨送吉林平常遣犯徐五在逃行竊二次先
經提督衙門拿獲該犯捏供民人經該衙門將該犯
枷號二十日責四十板發落旋因訪係逃遣仍將該
犯拿獲送部應將徐五照平常遣犯逃走後復犯管
杖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該犯前已枷號二十日罪
無重科應將該犯仍發吉林原配補枷四十日業經
決杖免其鞭責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案

積匪改發新疆
之犯在配脫逃

刑案匯覽

山東司 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
兇為匪亦無拒捕情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
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等語此案游三因犯積匪擬
軍在逃行竊改發新疆當差係屬平常遣犯茲復在
配脫逃訊無行兇為匪自應照例辦理游三應依平
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匪被獲者五次
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枷號一個
月鞭一百該參贊大臣所引積匪附賊發往伊犁等
處種地當差在配脫逃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之例本部現行例內並無此條相應聲明咨覆
道光十三年說帖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空 徒流入逃

擬絞減軍中在
脫逃復犯斬決

東撫 題續獲盜犯段八一案查免死軍犯逃後復
行兇為匪照原犯罪名即行正法之例係指逃後所
犯在監候以下者而言至由絞減軍人犯脫逃復犯
斬決若僅照原犯罪名正法祇應絞決自應從重以
後犯之斬決定擬此案段八先因行竊刃傷事主擬
絞減軍該犯於中途脫逃復聽從逃盜宋七等行劫
事主斬中含家如果該犯僅止在外把風罪止擬遣
自應按免死軍犯逃後復行兇為匪之例問擬絞決
今該犯證開屋門進內搜獲衣服銀兩係屬入室搜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賊罪應斬決該省將該犯依強盜本律問擬係屬從
其重者科斷並無錯誤似應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新疆改回內地
軍犯脫逃加等

陝撫 咨拿獲逃軍李阿四一案查充軍常犯到配
脫逃五年之數以次遞加一等調發至新疆而止此
例載在徒流人逃門內至從前新疆條款改發內地
人犯如竊盜滿貫三犯擬絞秋審被決一次並三次
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至
十兩等各條均係原發新疆之犯嗣因新疆遣犯過
多奏准將前項人犯停發新疆仍改回內地各照本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例改定地方充發如有脫逃從前原例係照新疆遣
犯脫逃例一體正法迨嘉慶三年本部以此項人犯
本罪原止軍流未便照外遣人犯一體辦理但究係
由外遣改回之犯因與充軍常犯有別議定如在配
在途脫逃加二等調發另立專條載在名例徒流邊
徒門內以示區別此案李阿四係竊盜三犯計贓三
十兩以下十兩以上擬發邊遠充軍在停發新疆改
發內地之列該犯初次脫逃按停發新疆人犯脫逃
加二等調發例即應改發極邊烟瘴該省前將該犯
按照充軍常犯脫逃加一等例改發極邊充軍本屬
錯誤茲該犯復由極邊軍脫逃仍應按例加二等惟
罪已至新疆無可復加今該省將該犯改發新疆酌
撥種地當差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浙
江司說帖
川督 咨極邊烟瘴軍犯胡連寬在配脫逃被獲應
改發新疆種地當差係二次脫逃加枷號兩個月本
部以例內並無逃軍加等改發外遣應再加枷號明
文毋庸加枷 嘉慶二十三年廣東司案
河撫 咨拿獲逃軍鄭敏原犯係安省兇徒聚眾斃
解配遣犯被入
打奪乘機逃走

酌發烟瘴之邪
教脫逃被獲

命案內擬發新疆為奴中途被搶雖非知情預謀其
乘搶逃逸即與為從無異罪無可加應比照發往伊
犁等處人犯在途脫逃例在配所用重枷柳號三個
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安徽司案

直督 咨拿獲逃軍李如凌一案此案李如凌因聽

從孫維儉等設立邪教定案時核其情節較輕酌發

烟瘴充軍是該犯原犯罪名雖係邪教為從既經改

發內地充軍其脫逃被獲自應照極邊烟瘴軍犯脫

逃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該省將該犯照邪教為從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本罪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與例不符應將該犯

改發新疆當差 嘉慶二十年說帖

貴撫 奏王得意係傳習邪教案內旗人遷徙貴州

安插輒敢潛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

種地當差 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案

吉林將軍 咨塔添倫因酬酒發遣吉林脫逃多次

復又逃回竊人馬牛應比照八旗逃入匪類發配安

置不知改悔者發雲貴兩廣安置仍照竊盜刺臂銷

除旗檔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旗人酬酒發遣
脫逃犯竊

傳教旗人遷徙
貴州脫逃改遣

刑案匯覽

永遠柳號之遣
犯脫逃被獲

吉林將軍 咨永遠柳號人犯徐柱兒脫逃被獲一
案奉

批永遠柳號之犯何得又有年滿之期此例似不可解

如例無明文亦應酌議一定例通行究竟應否仍在

原配永遠柳號抑或改發後再行永遠柳號之處交

律例館詳查例案候奪等因查例載各處永遠柳號

人犯於柳示已逾十年後即分別發遣如原擬係應

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為奴向在配脫逃

用重柳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五十一年提督衙門因永遠柳號人犯例內原無年

限而此項人犯按月支給口糧更需官兵晝夜看守

稍有不周不無滋生事端自應核其原犯罪名輕重

分別發遣聲明嗣後永遠柳號已逾十年俱照此辦

理等因奏請交部查核經軍機大臣會同本部照議

核費將原擬發遣黑龍江等處之犯發往烏魯木齊

為奴案定專條奏准載入例冊遵行在案此案徐柱

兒因犯竊擬軍脫逃被獲發吉林為奴復四次犯竊

擬以永遠柳號今脫逃被獲將軍以例無專條可

此例載徒流遣
徙地方條道光
十年又修改

刑案匯覽

否比照永遠枷號之犯年滿發遣在配脫逃例改發
烏魯木齊為奴至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抑或仍前
永遠枷號咨請部示等因查在配脫逃枷號三個月
杖一百之例係指已經枷號十年期滿改發者而言
今該犯枷號甫經一年若遠照已經枷滿改發後脫
逃之條定擬較其原犯永遠枷號本非轉滋寬縱亦
未便仍在原配永遠枷號致與未經脫逃者無所區
別自應酌量辦理應令該將軍即照枷滿改發例發
往烏魯木齊仍照原擬永遠枷號以昭平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奎

徒流人逃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說帖

逃軍私販刺字
從重調發補刑

北撫 咨軍犯王有在配脫逃銷毀刺字被獲除毀
字輕罪不議外應依附近軍犯脫逃調發近邊充軍
例係二次脫逃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十八年直隸司
案

逃徒毀從新
刑役毋庸加枷

安撫 咨拿獲因搶擬徒之孔光結該犯係在配脫
逃應從新刑役仍盡毀字本法加枷號三個月本部
以毀字係屬輕罪不議毋庸枷號

嘉慶二十年案

逃徒自首免罪
核算後過日期

川督 咨逃徒朱坤榮自行投首一案查律載逃而
自首者減罪二等註云如逃避山澤之類等語是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突

徒流人逃

內所指逃而自首之犯必如律註所云本犯有逃避
山澤之罪其自首始可依律減二等定擬蓋以本犯
既有應科之罪又犯逃匿之條故雖自首不准全免
止減其應科之罪二等正與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
二等之律互相發明此皆指未經到官尚未正擬其
罪者而言若到配徒犯是其本罪已定在配脫逃所
犯之罪止在於逃律應杖一百從新刑役既經自行
投首即照自首免罪律免其杖一百從新刑役之罪
猶之軍流在逃自首仍發原配不為加等改調之例
可以參觀不得牽引逃而自首減二等科斷此案徒
犯朱坤榮在配脫逃自首該督既照犯罪自首之律
將該犯仍發原配免其從新刑役又引逃而自首之
條於該犯應得杖一百之罪仍減二等擬以杖八十
實屬一罪兩擬再咨內所引輯註逃囚自首應免逃
罪仍發配所徒囚亦不從新刑役將後過月日統
算等語查輯註並非本部奏定成例未便引用應將
朱坤榮照律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刑役後過月日准
其前後接算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徒犯解審發回
因病在押脫逃

族刺偵緝專指
軍流並非逃徒

刑案匯覽

乞請帶領警軍
逃走案載知情
藏匿罪人條

級減軍解配
原逃復犯死罪

東撫 咨賊犯王烟因竊問擬滿徒解審發回患病
提禁在押脫逃若照犯罪事發而逃者加二等問擬
究與未經定擬罪名脫逃者無所區別將王烟比照
徒犯中途脫逃被獲例於滿徒上遞加一等總徒四
年 道光三年案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充 徒流人逃

論解心榮雖係解添佞無服族姪毋庸加等應照折
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本部以例內脫逃人犯傳
令原籍親屬鄰佑取結伯緝係專指軍流而言今解
添佞係尋常徒犯不得牽引且既稱以鬪傷論即應
加犯尊之罪解心榮應於滿徒上照卑幼犯尊長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案
山西司 查例載原犯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人犯在
配脫逃如逃後復有行兇為匪按其後犯罪應斬絞
監候加擬立決等語詳釋例內所稱實犯死罪係別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充 徒流人逃

於問擬死罪隨案聲請減軍者而言若曾問擬斬
絞監候罪名即無論秋審之應實應緩均應以實犯
死罪論故向來此等人犯蒙
恩減軍之後遇有脫逃為匪歷係援照免死軍犯脫逃為
匪之例分別辦理並無歧誤此案武吉印子先因行
竊計贓逾貫擬絞監候題結嗣恭逢道光十一年正
月十二日
恩旨經本部核係秋審應入援決之犯奏准減為極邊烟
瘴充軍解至中途脫逃復行竊張鉞當鋪計贓逾貫
該撫以實犯死罪免死減軍實犯二字是否係指原
犯應擬情實奉
旨免勿後改級減軍等項人犯而言至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贓逾貫係指本應外
遣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復犯死罪者而言若
將武吉印子比例問擬立決與兩犯死罪在監未經
減等之犯復犯死者之情罪究屬稍輕罪關監候立
決未便比例問擬咨請部示等因查武吉印子先因
犯竊逾貫問擬絞係係屬實犯死罪嗣因恭逢

三五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恩旨奏准減軍核與實犯死罪免死減軍之例正相照合
 雖逃在未釋到配之先惟中途脫逃與在配脫逃情
 事相同其復犯行竊逾貫自應即照免死軍犯在配
 脫逃復犯絞候之例擬以立決如謂業經減等之免
 死軍犯較之未經減等之監禁死罪為輕未便一例
 擬罪不知一係負罪在監復行逃兇一係負罪在逃
 復行為匪核其情節原屬不甚懸殊且死罪監候人
 犯在監行兇斃命例應照前後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故有前犯應斬雖後犯罪止擬絞亦應從重以斬決
 定斷者若免死軍犯在逃復犯死罪則無論前犯之
 應斬應絞止應就現犯罪名加以立決就工例細為
 比較亦似微有等差况斷罪各有專條勢難相提並
 論所有該撫等引死罪人犯在監行兇之例咨請部
 示之處應毋庸議至該撫原咨所引名例一條係改
 發烟瘴竊盜在配行竊之專例今武吉印子係在逃
 行竊本有工條可循自毋庸牽合竊盜致滋混淆應
 令該撫詳悉例意將武吉印子一犯作速審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設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直隸司 查例載秋審核決人犯免死減等發遣脫
 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
 即行正法又未殺傷人之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
 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
 兵役者亦擬斬梟示其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
 例解差乘間遠颺者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
 者斬決梟示各等語是秋審核決免死減等遣犯與
 免死盜犯不同而在配脫逃拒捕亦與越獄在途因
 脫逃而殺傷兵役者迥異罪名輕重懸殊辦理不容
 牽混此案濟爾木特先因聽從偷竊蒙古馬匹擬交
 監候緩決減等發遣河南交驛當差該犯自配逃回
 復搶竊十一案經兵役囑勒圖等前往掩捕該犯用
 馬桿打傷囑勒圖頭顱平復旋被拿獲該都統以蒙
 古例內並無緩犯減等發遣脫逃拒捕傷差專條將
 該犯比照夥盜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等因查
 濟爾木特係因竊擬絞秋審緩決減等發遣之犯前
 非擬斬免死盜犯該犯在配脫逃復行搶竊拒捕亦

蒙古擬絞減等
逃後拒捕拒捕

蒙古擬絞減等
山東等省脫
逃行竊計贖
杖罪發贖建等
省盡本法例
道光五年直隸
省薛五十咨案

非越獄脫逃殺傷兵役者可比該都統將該犯比例擬以斬梟係屬錯誤惟濟爾木特以秋審緩決該犯免死減等發遣復在配脫逃搶竊被獲拒傷兵役實屬不法蒙古例內既無專條自應照刑例問擬濟爾木特除逃後搶竊各案罪止擬遣輕罪不議外應改依秋審緩決人犯免死減等發遣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例應照原犯絞罪請

旨即行正法 道光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

逃軍被獲年逾七十仍發原配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畫

徒流人逃

直督 咨拿獲逃軍劉義隴年逾七十一案查乾隆三十五年部議逃軍逃流收發時遇有老疾律得收贖但不得併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所收管等語應將劉義隴免其枷號調發仍發原配收管並免刺字 道光六年案

奉天司 查定例通緝逃遣以年逾七十准其停緝者不過為節省案牘起見並非竟予免罪也今已獲逃流於禮雖年已八十但該犯於年壯時犯罪發配脫逃至年老時被獲與老疾時犯罪律得勿論者不

逃流年已八十仍發原配

同且軍流年逾八十在配安分守法者非奉

特旨查辦並無准其放免之條若因脫逃後年老轉將從

前所犯流罪一併寬免自未允協該侍郎將該犯擬

以准免逃罪仍發原配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浙撫 咨杜花毛等徵贖周守道兩目一案查軍流

人犯老疾收贖之例係指未經發配而言若軍流

已經到配即不在查辦之列此案周守道前因犯竊

擬流發配湖北南漳縣安置該犯在配脫逃例應調

發附近充軍惟該犯脫逃回籍後被毆致成篤疾自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畫

徒流人逃

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其原犯流罪應不准其

收贖該省將該犯原犯流罪概行收贖殊未允協應

將周守道仍發原配安置 道光八年說帖

直督 咨劉二先因犯竊擬流脫逃被獲接

赦免其逃罪仍發原配該犯復逃行竊被格成廢准其收

贖後犯之罪仍發原配若該犯復行脫逃被獲該省

將該犯收贖逃罪仍發原配經本部以劉二於收贖

一次之後復行潛逃實屬有心再犯未便仍准收贖

逃罪應令將劉二照例枷號收發附近充軍

逃流成廢收贖之後不准再贖

直督咨王五在配脫逃被入監兩日成篤應准其收贖逃罪免其枷號調發仍發軍配道光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畫

徒流人逃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家百逃遺成篤
止非收贖逃罪

查軍犯杜三
在配脫逃被
見刀割胸
發原配
准其收贖
仍發原配
十二年
說帖
刑案匯覽

山西司 查軍流遺犯老疾收贖之律係指未經發配者而言若軍流遺犯到配後或年逾七十或患病成篤向不在查辦之列此案巴勒丹因搶奪擬絞減發山東在配脫逃被獲茲理藩院以巴勒丹係雙目俱瞎與手足殘廢尙能自視可以乞食者不同可否連發往原配之罪一併收贖等因查本部向來辦理拿獲脫逃軍流雙目俱瞎之案俱係收贖逃罪仍發原配若如理藩院所咨將此案逃遺連原犯罪名一併收贖是較軍流在配安分守法因病成篤不准查辦之犯轉覺寬縱自應仍照向例收贖脫逃調發柳號之罪仍發原配以昭平允 道光十二年說帖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年逾八十盜犯
脫逃仍應緝拿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福建司 查例載各省遺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期限十年年已五十期限二十年逾限水獲於通緝案內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辦理等語是逃遺年逾七十於通緝案內開除原指在逃時年已六十及年已五十者而言蓋因通緝已有二十年十年之久而又年逾七十故於通緝案內開除以歸簡易如甫經脫逃則雖年逾七十以上未便免其緝拿此案楊百順係閩省洋盜王什案內在船接贓一次免死發遣之犯今甫經在配脫逃雖年逾八十與在逃時扣足年限者不同未便遽行停緝應令該將軍飭緝務獲照尋常遺犯脫逃之例遞回原配柳責督東 道光十三年說帖
山東道 移會查明逃盜限滿銷案定例示覆一案查乾隆三十七年本部奏定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即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等因現經載入例冊遵行例內所稱難結事件即係遠年逃兇逃盜未獲不結之案今准山東道移查應將前條例文與遺犯脫逃未獲核計逃犯已年逾七十停

逃犯年老通緝
多年毋庸緝拿

此例載官文書
稍程條

緝開除之例一併聲敘移覆

稿尾查例載各省報部

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即行查銷毋庸列

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理又各省遣犯脫

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

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即於

彙咨通緝案內開除停緝倘後經緝獲仍照例質明

辦理各等語是各省逃犯逃盜未獲難結之件及逃

遣未獲之犯如通緝已屆四十年或核計逃犯已年

逾七十俱准停緝開除誠以通緝未獲之犯相距既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已四十餘年核計該犯年歲未必尚存而年逾七十

者亦諒多物故若仍按數緝拿未免徒費案牘故定

例概准開除查銷原所以示核實而歸簡易內外事

同一體所有五城承緝未獲之逃犯逃盜暨逃遣等

犯如已屆四十年並核計逃犯年歲已逾七十者該

犯等既已歷年久遠且事在節次

大赦以前應即照例停緝開除倘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

理其未屆四十年及核計逃犯年歲未逾七十者仍

應照例緝拿茲准前因相應移覆並希貴道移知五

徒滿官犯不候
給咨私自回籍

城一體查辦 道光二年山東司設帖

福建司 查徒役限滿後不候給咨自行回籍之犯

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檢查亦無似此成案今徒滿官

犯潘玉堂不候給咨潛行回籍一案先經該省行查

該犯回籍日期備案茲據江蘇巡撫查明潘玉堂於

回籍後已赴寄籍順天咨覆到部查潘玉堂於徒限

滿後潛回原籍其應得徒罪業已役滿與限內脫逃

不同惟該犯不候給咨自行回籍係屬違例 職等公

同酌議潘玉堂一犯將來查獲時似只可照違合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予以責懲 乾隆六十年設帖

奉天司 核咨疎脫遞籍接免校犯劉美一案奉

批此等接免校犯遞籍中途脫逃查獲後應否擬罪不

知有無辦過之案應令核議等因查例載遞回原籍

人犯但經復逃如原犯枷責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等語又本部酌議軍流在配遇

赦例准接免之犯不候官為省釋私自潛逃者杖一百枷

號兩個月釋放傳知各司遵行在案此案校犯劉美

業已接免係屬無罪之人因有應追埋葬銀兩是以

此例嘉慶二十
四年改滿杖

接免校犯遞籍
遞贓中途脫逃

因竊徒限滿不候釋回復在逃行竊按再犯計賊罪止杖六十柳號二十日從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仍柳號二十日刺面道光六年直隸省馬二狗劉付辰咨案

刑案匯覽

准釋免流犯木奉部覆逃走

解回原籍著追與應免軍流人犯於未奉部覆之先

在配脫逃者有間但究係押解脫逃未便置之不議

檢查亦無辦過成案等公同酌議將來劉美拿獲

時應請照柳資遊回人犯脫逃例照不應重律開擬

奉

批如此不較軍流人犯更輕乎似乎不受應再詳議等

因遵查本部上年酌議軍流人犯在配遇

赦於未奉部覆之先在配脫逃擬以杖一百柳號兩個月

釋放誠以該犯雖經過

卷五十七 刑律補亡

吏 徒流人逃

赦應在徒免之列但究未奉准部覆脫逃係在配所與業

已接到部文遞籍省釋各犯其情較重是以酌擬柳

杖以示懲儆此案較犯劉美業已奉准部覆如無承

追埋葬銀兩即可省釋今因遞籍追埋中途脫逃較

之軍流人犯在配於未奉部文之先潛逃者情稍可

原職等公同酌議將來劉美拿獲時似可仍請照前

議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示區別奉

批照議稿已盡 嘉慶元年說帖

山東青 查八月內廣東司核咨在配三年無過應

准釋回流犯陳亞桂於未奉部覆之先私行脫逃一案經該督援照乾隆四十四年河南省辦過准免流犯杜二概於

赦後脫逃之案將該犯治其逃罪柳號兩個月釋免經本

部核覆傳知各司盡一遵辦在案此案趙可德係聽

從糾捕賊犯劉漢武案內並未傷人擬流之犯前據

山東巡撫稟入尚未起解軍流援免冊內具題經本

部議准援免題覆在案今該犯於未奉部覆之先私

自潛逃該司將該犯治其逃罪於緝獲時柳號兩個

卷五十七 刑律補亡

徒流人逃

月折責釋放係遵照陳亞桂成案辦理似可照辦奉

批所議是 嘉慶元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請嗣後凡在配竊盜軍流人犯責

成專管兼轄各官隨時嚴密稽查遇有釋免各犯查

明原案除係尋常案件間擬在配安分有願留者准

其於該處編人保甲一體稽查外其因竊盜問擬軍

流人犯概不准擅留配所即將該犯等解回原籍交

地方官飭保嚴行管束毋許私自外出致滋事端等

因奉

釋免軍流准其招配隨時稽查

刑案匯覽

上諭御史孫蘭枝奏省釋軍流人犯請飭地方官分別稽
查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查在配軍流人犯向係責成
地方官飭交主守管束如有脫逃及另犯不法均將
主守責懲地方官議處至尋常軍流人犯遇

赦釋免如果在配安分原係聽其留於配所該御史奏請
將在配竊盜軍流人犯責成專管兼轄各官隨時嚴
密稽查釋免各犯係尋常案件有贖留者准其於該
處編入保甲一體稽查係為申明舊例防範奸宄起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全

徒流人逃

盜問擬軍流者概不准擅留配所即將該犯等解回

原籍管束等語本年十一月初九日恭逢

恩詔臣部因竊盜為害劇烈業經奏明毋庸查辦是此等

因竊盜問擬軍流釋免之犯俱係從前歷次恭逢

大赦釋免事隔多年人難計數其中不知悛改者固多悔

過自新者亦復不少從前遇

赦釋回俱係給咨聽其自行回籍交地方官管束原以此

項人犯一經遇

赦即屬良民若紛紛解脫既多轉解之費復滋疎脫之虞

且吏役之需索道路之死亡在在均所不免似非推
廣

皇仁之道此項人犯如果

赦後復犯本應加一等治罪自應責成配所及沿途各該

地方官嚴密稽察如遇此項人犯復行為匪及窩藏

竊盜情事即隨時從嚴懲辦所有該御史奏請遞籍

管束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奏結道光八年江西司通

陝西司 呈東撫咨 流犯杜添成限內他人捕

獲一案又直隸司 呈浙撫咨疎脫流犯梁成限內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全

徒流人逃

他人捕獲一案查例載流犯在配脫逃看守地保逾

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又流犯在配脫逃主守人等

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依失

因律治罪又律載主守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各

等語是疎脫流犯總視本犯之被獲與否定主守人

等罪名之輕重兩例列然不容紊混茲查流犯杜添

成梁成均於百日限內經他人捕獲與逾限不獲者

不同該二省將看役地保許成福蔣洪方仍依疎脫

本例擬杖八十是已被捕獲之犯仍與逾限不獲者

同科均屬錯誤陝西司業已改擬杖六十與例相符
應請交直隸司更正以歸畫一奉

批交直隸司更正仍由陝西司傳知各司存記畫一辦
理 道光三年說帖

軍犯在配脫逃
看役畏罪不報

貴撫 咨鄉保高尙功收管軍犯在配脫逃畏罪不

報每逢查點軍流該犯杜病朦混應照軍流脫逃看

守保甲杖八十例再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四年

遞籍脫逃來京
應俟遞回責打

江西道御史 奏稱在京問擬枷責杖管遞回原籍

人犯私行脫逃來京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仍遞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全

徒流人逃

籍管束查先責後解例有明禁似應改為遞籍管束

折責發落等語 查例載在京問擬枷責杖管遞回

原籍人犯復逃來京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

由枷責遞回者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由管杖遞回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原

犯並無罪名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仍各加枷號一

個月滿日折責仍遞籍管束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

八年纂定嗣於三十八年及嘉慶二十四年暨次修

改固屬斟酌妥協惟例內所稱滿日折責仍遞籍管

遞籍脫逃來京
房主鄰保治罪

東之語尙與遞解人犯毋得先責後解之例稍有不
符既據該御史奏請酌改應請將例內滿日折責仍
遞籍管束二句改為滿日仍遞籍折責發落交地方
官嚴加管束字樣以歸畫一 道光十三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遞籍人犯脫逃鄉保管四十逃

後滋事者杖六十罪止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

保亦照知情藏匿罪人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

未滋事之逃犯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

知而不首各杖六十查並未滋事遞籍人犯脫逃至

刑案匯覽

卷五十七 刑律捕亡

全

徒流人逃

京有杖八十者有笞四十者至他省者例無明文應

以何項計算遞減如由前項鄉保杖管遞減則鄉保

之罪輕於知而不首之杖六十亦未平允似應酌定

等語 查例載遞籍人犯脫逃主守之鄉保等笞四

十逃後滋事者鄉保等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知情容留之房主鄰保亦照知情藏匿罪人

律減本犯一等治罪其容留並未滋事之遞籍逃犯

照容留滋事遞籍逃犯例再減一等知而不首者各

杖六十等語推原定例之意蓋因遞籍人犯脫逃漸

多勢不能不將鄉保人等稍加懲創惟是山京遞回原籍人犯復逃來京例有治罪明文而逃至他省並無應行治罪之例今例內但言脫逃是無論其會否來京均應將鄉保等照例治罪較之脫逃本犯辦理轉嚴誠不足以昭平允再查知而不首其情本較容留者為輕乃例內容留之房主鄰保不過於本犯杖八十管四十罪上遞減一等科以杖七十管三十而反將知而不首之人概坐以杖六十之罪亦覺不甚允協自應一併酌加修改應請於例內遞籍人犯脫逃之下添入來京二字其知而不首各杖六十二語酌改為知而不首又遞減一等庶罪名各有等差輕重不虞倒置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徒流人逃

回民因竊擬遣訓發中途脫逃

新疆回民調發烟瘴脫逃

東省擬軍之賊脫逃改發復逃增

東省擬軍賊犯脫逃免其訓發

逆犯鄰族安插回疆脫逃治罪

張逆案內被脅緣坐逆犯脫逃

緣坐回犯私自逃走並未出卡

稽留囚徒

軍流徒犯奉到行知依限起解

軍流起解川省桌司展限五日

遞解人犯水阻截留章程

主守不覺失囚

疎脫解審徒犯兵役減等擬徒

疎脫遞解未定案之命盜重犯

是否疎縱未經審明解役候質

解役疎脫未定罪人犯通行

禁卒疎防尚未審定盜犯越獄

禁卒疎防免罪人犯越獄脫逃

軍徒越獄限內協獲刑禁免罪

絞犯越獄限內協獲刑禁治罪

解役散行致犯脫逃限內協獲

斬決應改監候之犯解審脫逃

尙未審定絞犯解審中途脫逃

解審重犯脫逃以犯逃日起限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目錄

解役違例雇替疎脫解審絞犯

解審重犯解役賄縱分別治罪

解審軍流脫逃解役限內捕獲

押解絞犯解役潛回尙未失囚

押解新疆盜犯脫逃解役治罪

逃犯遇赦免緝王守亦准免罪

解配軍犯剃髮脫逃嚴訊解役

解役賄縱軍犯自應與囚同罪

解役鬆刑以致女犯乘間遁竄

官媒縱令犯婦賣姦以致自盡

配所王守縱令在配徒犯行竊

看役疎脫軍徒人犯在押脫逃

駢防解送人犯知會地方協解

押解官犯長解短解自行照辦

知縣疎脫未到案之凌遲重犯

知州承緝未到案之凌遲重犯

知情藏匿罪人

乞丐引領營自軍犯由配脫逃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目錄

兇犯被獲旁人聽從解放脫逃

盜賊捕限

犯供游移行提人證咨請展限

難結之案或奏或咨先請展限

差役緝兇吳比敘令屍親妄認

盜案原案留緝之冒案請辦理

刑案匯覽卷五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八

徒流入逃

回民因竊報遺
嗣發中途脫逃

陝西司 查例載回民因行竊發遣脫逃被獲並無
行兇為匪者初次遞回配所用重枷枷號六個月
一百等語又上年調劑新疆遺犯議將極邊烟瘴軍
犯脫逃改發新疆一項仍發極邊烟瘴充軍酌加枷
號三個月又本年東撫以原發新疆已起解未到配
之犯中途脫逃作何辦理請示本部議令照軍流脫
逃之例辦理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回民孔尤斯奴因

卷五十八 刑律捕十

徒流入逃

糾同孔乃信疊竊孔萬慶等家拒捕毆傷甲長王玉
吉等於積匪猶賊軍罪上加拒捕罪改發新疆種地
業經起解尚未到配按照章程應調發烟瘴充軍酌
加枷號三個月之犯今該犯於解配中途脫逃被獲
自應仍照烟瘴軍犯脫逃例發烟瘴充軍加枷號三
個月面刺改發二字惟該犯係回民行竊情節較重
且該犯本罪應枷號三個月逃罪又應枷號六個月
準情定讞應即從重酌加枷號六個月滿日鞭一百
以示懲儆再正犯既不與遺犯逃走同稱即解凍

新疆回民調劑
烟瘴脫逃

脫之兵役亦應仍照疎脫軍犯係他人捕獲依失囚
律治罪照律杖六十革役 道光七年說帖

貴撫 咨軍犯西里普在配脫逃被獲一案查例載
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又回民在新疆地方犯至
軍流例應調發回疆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各等語是實發烟瘴之回民即與發遣新疆等處
之民人無異回民由烟瘴脫逃被獲自應即比照民
人由遣所脫逃之例辦理此案已獲逃軍西里普係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徒流入逃

喀什噶爾回民因逆回張格爾向來回欽錢該犯願
出錢文擬發極邊烟瘴充軍酌發貴州省安置因在
配窮苦脫逃旋被拿獲查該犯西里普係新疆回民
與民人不同不得改發新疆自應比照尋常遺犯在
配脫逃被獲例定擬今該省將西里普仍照本犯極
邊烟瘴脫逃例改發新疆當差雖係照例改發惟新
疆回民仍發新疆究未允協應將西里普改照尋常
遺犯在配脫逃被獲五次以內例遞回發遣處枷號
二個月鞭一百 道光八年說帖

東省擬軍之賊
脫逃改發復逃

山東司 查例載軍犯脫逃其本犯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又道光九年本部通行各省嗣後山東竊賊結夥三人持械行竊擬軍之犯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仍發原配安置毋庸加等調發并免其枷號刺字各等語此案陳小甲元係山東竊賊結夥持械行竊擬軍在配脫逃復竊三次審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復在配脫逃被獲係由山東竊賊擬軍後在逃復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與尋因山東竊賊擬軍並未改發在配脫逃應按道光九年章程仍發原配者不同該撫將該犯照山東竊賊在配脫逃章程仍發原配安置聲明該犯銷毀刺字照例加枷號三個月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陳小甲除銷毀刺字輕罪不議外應改依軍犯脫逃本犯極邊烟瘴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並補刺銷毀之字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東省擬軍賊犯
脫逃改發其調發

東撫 咨拿獲逃軍金六一案查本年五月本部議覆東省竊案仍照舊例辦理在案此案逃軍金六前因夥竊鄭玉登家衣飾審依山東竊賊結夥三人持械行竊例擬軍發福建省安置茲在配脫逃被獲與甫經犯案應照新頒例科斷者不同固未便因舊例業經改輕轉因脫逃得從輕減若仍照逃軍例按調發章程酌加枷號又覺漫無區別自應酌量辦理嗣後山東竊賊結夥持械行竊擬軍之犯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仍發原配安置毋庸加等調發並免其枷號刺字除該省接准部覆業已起解者毋庸議外其餘各犯俱照此一律辦理 道光七年通行

山東司 查山東竊賊擬軍二次脫逃通行內雖無治罪明文惟此等人犯現既改歸舊例辦理自未便將從前擬軍脫逃之犯再行加等檢查各省辦理山東竊賊二次脫逃之犯有仍發原配者有酌加枷號者有加等調發者辦理尚未盡一自應仍照前次通行將在配脫逃仍發原配今復中途逃走之劉和仍發原配福建晉江縣安置毋庸加等調發並免其枷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逆犯鄰族安插
回疆脫逃治罪

號刺字相應通行各省嗣後山東竊賊在配脫逃毋庸論其次數仍發原配安插

道光九年通行

湖廣司 查嘉慶元年五月川督齊辦逆匪周文學等案內欽奉

諭旨其不應緣坐之人既與賊同住一村當飭訊明確發

往回疆安置以免餘孽日久復萌等因欽此又例載烏

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

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

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四 徒流人逃

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為奴等語今周奇發係逆犯

周文學小功堂姪向光應係向又高無服族姪律不

緣坐既據該督訊明該犯等並無從逆拒捕情事因

其與賊同村居住奉

旨發往回疆安置以免餘孽復萌原屬杜漸防微並非因

罪發遣與例應發新疆及軍流人犯情節較重改發

者不同恭釋

諭旨內僅止發往安置即與安插兵民無異如有滋事脫

逃等情自應照安插兵民例辦理若將此等安插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五 徒流人逃

人概刺外遣字樣則與犯罪發遣之犯漫無區別川

省起解時不刺外遣字樣自屬合例今經甘省補刺

外遣咨會川省復經川省咨請部示應行文陝督轉

行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即將周奇發向光應面上刺

字起除再查該督原奏內有律不緣坐與賊同村居

住之夏黃氏等十七口並年未及歲之周奇萬等五

名請與緣坐之婦女一併分給功臣之家為奴業據

該督於上年九月將夏黃氏等解部經本部抄錄原

案咨行轉發值年旗分給功臣之家為奴在案惟查

夏黃氏等均非例應緣坐因與賊同村居住發給功

臣之家為奴與律應緣坐者不同如有脫逃滋事等

情似未便與律應緣坐之犯一律辦理但既係奏明

發給功臣之家為奴亦未便僅照旗下家奴脫逃例

擬以鞭責致滋輕縱夏黃氏等各犯如有脫逃滋事

自應查照旗下家奴脫逃喫酒行兇例改發為奴以

示區別 嘉慶二年說帖

伊犁將軍 奏脫逃被獲為奴回犯托胡達係喀什

噶爾回子因張逆案內被賜入夥發遣伊犁為奴該

張逆案內被賜
緣坐逃犯脫逃

犯因受苦不過逃至額魯特遊牧地方被獲訊無不法別情亦未遠竄惟被賜回犯脫之被獲例無治罪明文請照刑部奏准通行緣坐回犯脫逃被獲章程將該犯枷號三個月等因咨部嗣准刑部咨稱打胡達係被賜入夥之犯未便僅照緣坐回犯未逃出十之例擬以枷責應將該犯脫逃被獲情由聲敘奏明請

印行正法等因遵查張逆案内緣坐及被賜入夥回犯節經分別解到伊犁遵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六 徒滿人逃

旨零星安置該犯等頑梗性成男婦強壯時有報逃之案隨時督飭緝拿而逃無虛月獲者寥寥蓋緣喀什噶爾等城與伊犁南北相望在張逆未滋事以前曾有以販貨探親來過伊犁者兼有南路回子因犯他案發遣伊犁多與逆案回犯氣類相近易滋朋比該回犯等雖與吐薩克布魯特各分種類究其言貌服習不甚差池舊例發遣回犯未有刺字明文是以多未刺面其脫逃後或躲避近處與伊犁種地回子及南路尋常發來當差回犯暨外來貿易回子混跡其間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七 徒流人逃

易於隱匿難於盤查伊犁種地回戶向屬淳良不至如南路回情之狡猾然其習尚不殊若任令不法之回民久與習處實屬非宜悉心籌議該回犯等均係曾荷

天仁貸其一死復敢在配脫逃無論緣坐被賜無可姑息自應一律科罪惟查為奴回犯伊犁現有數百名之多上年緣坐逆回遇瑪提等竊馬出卡被獲奏明斬決原冀懲一儆百乃續報脫逃又有數十名其罔知儆畏已可概見即令全數拿獲盡予斷首亦非所以仰體

聖懷網開三面之意前經刑部奏准援照乾隆年間前任伊犁將軍伊勒圖所定章程通行為例維時統言為奴回犯亦未將緣坐被賜分晰指明其所議重則斷首輕僅枷責輕重懸殊不特該犯等視枷責為故常以脫逃為輕罪實不足以示懲儆兼之該犯等脫逃往往有偷竊等事若止枷號數月較諸尋常回民在配行竊之例轉覺輕減尤不足以持情法之平請回脫逃回犯除有干犯重情者立正典刑其餘請照回

民犯至軍流量予調發之例酌核輕重分別調發改發擬定十九條奏請

勅部核議等因查上年五月_臣部議覆伊犁將軍辦理遊

回脫逃章程係專指緣坐為奴一項而言嗣據該將

軍將拿獲被脇為奴脫逃之犯按照緣坐人犯脫逃

章程擬以枷責經_臣部駁令另擬具奏茲該將軍將

該處現在情形據實具奏并於緣坐被脇兩項內分

別輕重定擬條款實為因地制宜之計惟所擬章程

內將被脇從逆及緣坐發遣為奴之犯如有脫逃及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八

徒流人逃

不安本分請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及湖北浙江廣東

福建四省駐防官兵為奴之處_上等查雲貴兩廣地

處邊陲內地情重各犯例應發往充軍者為數已多

且節經調劑新疆遣犯改發更形壅滯礙難再行分

撥兩項人犯共有一千六百餘名皆係逆案餘孽罪

應外遣為奴未便因其脫逃及不安本分轉得改發

內地與齊民一體充軍所有被脇之犯本與免死盜

犯相同罪至外遣為奴無可復加重則予以駢首輕

則止可枷責倘經再犯自有正法之條已足以示懲

做至緣坐之犯如脫逃出卡者分別擬以斬絞立決其脫逃未出卡之犯若概行改發四省為奴不特官兵力難養贖該犯等聚集一處亦恐滋生事端自應分發各省駐防為奴其餘間有窒礙難行及輕重未協之處_臣等謹就該將軍所奏各條悉心參酌分別定擬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行文該將軍遵照辦理

清單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九

徒流人逃

一逆案內擬發伊犁之犯坐給察哈爾額特兩營

為奴該兩營遊牧距城較遠稽查難周且與布魯

特遊牧毗連恐有串通勾引脫逃等弊該兩營人

多懦弱不足以資約束請酌量變通零星安置等

語_臣等查道光八年二月間揚威將軍長_等奏

拿獲逆匪分別辦理案內欽奉

聖諭緣坐男犯同被脇入夥之犯分撥零星安置毋令聚

集一處致生事端等因欽此茲據奏請酌量變通零星

安置應令遵照前奉

諭旨妥為分撥學是安置毋令聚集一處致生事端

一緣坐被賜回犯請於惠遠惠寧兩城滿營錫伯索倫並綠營各官兵曾在軍營出力並陣亡之官員及力能管束之家將各官兵姓名按營查造清冊分給為奴等語_臣等查此項緣坐及被賜人犯既據奏稱照例坐給額魯特察哈爾兩營誠恐不能管束請分給惠遠惠寧兩城滿營並錫伯索倫以及綠營各官兵為奴應如所奏辦理仍令伊主出具收管嚴加約束毋許出外滋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十 徒流人逃

一緣坐回犯有一正犯石下二三子及四五子者該犯等年已少壯非幼孩可比不應令其兄弟兩三人或三四人聚在一處應將男犯有弟兄者一經及歲俱分撥坐給並將被賜回犯有一家弟兄同犯者一體辦理等語_臣等查此項緣坐及被賜回犯有兄弟數人同案犯事者自未便令其聚集一處應令該將軍酌量道里遠近分撥惠遠惠寧兩城並錫伯索倫及綠營各官兵為奴毋許聚集一處別生事端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六 刑律捕亡

十一 徒流人逃

逆向案內為奴男犯請照各省軍遣之例分別刺字等語_臣等查外遣改發之犯均刺地名事由原期與齊民有別易於稽察立法極為周密惟緣坐被賜發遣人犯例無刺字明文茲該將軍請將此項為奴男犯亦照例分別刺字應如所奏將緣坐被賜為奴各犯均於左面補刺緣坐或被賜字樣右面刺伊犁二字以便識別

一為奴回犯除脫逃外如有干犯別情無論緣坐被賜人犯各照本律加等定擬等語 等查例載免死盜犯發遣新疆等處如在配所殺人及犯罪應斬絞監候者定擬斬決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等語除緣坐為奴之犯應如所奏在配犯罪照本律加等定擬外其被賜從逆之犯本屬從寬免死若如該將軍所奏在配犯罪僅照所犯本律加等定擬是較免死盜犯罪名反輕殊未允協應請嗣後被賜及緣坐為奴各犯除脫逃外如有干犯別情即照免死強盜在配復逃之例辦理

一被勝從逆發遣回犯脫逃破獲分別正法及雲貴
兩廣充軍並不安本分不服管束之犯改發湖北
浙江廣東福建駐防為奴等語^臣等查例載免死
減等發遣新編盜犯在配脫逃已逾五日拿獲者
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即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拿獲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
躲避並未遠颺實非逃走者在配所用重枷柳號
三個月杖一百如再脫逃即行正法又由死罪減
為發遣盜犯脫逃被獲例應即行正法者如有畏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士

徒流人逃

罪投回在在從寬免死仍發原配若准免一次之
後復敢脫逃雖自行投回不准寬免各等語此案
被勝從逆之犯已從寬貸其一死復敢乘間脫逃
與免死盜犯情罪相等該將軍請將被勝從逆為
奴人犯脫逃照免死盜犯之例辦理洵屬允當惟
五日內拿獲訊係在附近地方躲避尚未遠颺之
犯調發雲貴兩廣充軍其不安本分不服管束改
發駐防為奴之處不特與免死盜犯辦理互異且
此等發遣為奴人犯尤未便令其調發內地充軍

轉致輕縱應請嗣後被勝從逆為奴回犯如在配
脫逃及投回自首俱比照免死盜犯之例辦理其
不安本分不服管束經其呈明亦未便概行改
發四省駐防為奴致涉紛擾應用重枷柳號三個月
杖一百另給力能管束之家為奴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士

徒流人逃

一緣坐為奴回犯脫逃被獲分別正法及調發雲貴
兩廣充軍並不安本分不服管束之犯改發湖北
浙江廣東福建駐防為奴等語^臣等查道光九年
五月議發原任伊犁將軍伊勒圖奏定章程
犯脫逃被獲照原任伊犁將軍伊勒圖奏定章程
如有偷竊馬匹物件逃往哈薩克布魯特交界被
獲時核其罪犯較重者即行正法其次柳號五個
月其未逃出卡外者柳號三個月等因通行在案
茲該將軍以該犯等紛紛逃走又於前定章程內
酌量加重係屬因時懲創至脫逃未出卡及不安
本分不服管束之犯奏請改發內地充軍及湖北
浙江廣東福建四省為奴之處此等緣坐為奴之
犯未便因其脫逃及不安本分轉得改發內地與

齊民一體充軍且四省駐防亦礙難悉行安置應請嗣後緣坐為奴各犯如犯偷竊為匪等情逃出卡外拿獲者擬斬立決逃出卡外而未經偷竊為匪者擬絞立決其偷竊脫逃並未出卡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仍迴避回民聚集之處如不安本分不服管束經其主呈明有據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另給力能管束之家為奴

一為奴回籍除有干犯重情均照回子男犯懲辦外其餘有犯仍依婦女犯罪本律辦理等語臣等查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補亡

齒

徒流人逃

此等緣坐婦女與尋常婦女犯罪不同如逃走卡及有干犯重情均應如該將軍所議照緣坐男犯一體辦理其餘有犯除依婦女本律辦理外應即另行給主嚴加管束

一緣坐被脇均係逆案重犯請照回疆辦理安集延章程為奴回子男犯不准婚娶等語臣等查緣坐及被脇人夥之犯均係逆案餘孽日未便任其婚娶致令逆種蔓延應如所奏一概不准婚娶以免孽生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補亡

五

徒流人逃

一緣坐幼孩幼女隨母同遣者查明及成時分別改撥擇配等語臣等查緣坐幼子子女准令隨母去插者原因其年太幼穉不能相依為命若年已長成自不便仍令聚集一處應如所奏緣坐幼男如年至十三時即由該家主呈明另行改發給主至幼女及歲應行擇配一節查例載緣坐案內僉遣伊犁等處為奴人犯在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木身犯罪發遣為奴者俱准其擇配永遠不准回籍之遣犯等語該將軍請將此項婦女聽該家主於奴僕中擇配與例不符應請嗣後逆案內緣坐幼女及歲者即照例擇配不准釋回之遣犯仍報明本管官存案其緣坐回籍有願嫁者亦照此辦理不准配給回子如有男犯年屆十歲隱匿不報及將回犯婦女私行婚配者將該家主照違制律懲辦

一調發改發逆案內回犯其中有中途脫逃及到配復逃拿獲正法等語臣等查被脇從逆之犯脫逃現在臣等既議請不准其改發內地即無在內地中

途並到配脫逃之事應毋庸議至緣坐調發內地之犯與被脇逆犯不同如有在內地脫逃及為匪等情卽照尋常遣犯一體辦理

為奴回犯令各該家主嚴加防馭妥為約束並令蓄髮易裝等語臣等查緣坐及被脇回犯既給官兵為奴自應令其蓄髮易裝應如所奏如有不遵者許該家主呈明以不服管束論至所奏各該家主管束為奴人犯有管束不嚴以致脫逃及設法緝獲之官員兵丁分別罰俸記過及陞拔記功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六 徒流人逃

語兵部公同詳酌應請嗣後將伊犁等處旗營所發張逆案內緣坐被脇人犯疎脫一名者家主議以罰俸一年兵丁折鞭責六十其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罰俸六個月逃多者按人數遞加至五名者協領罰俸六個月至十名者將軍副都統該大臣罰俸六個月逃多者亦按名遞加至緣營所發此案為奴回犯事同一律如有疎脫應將交營管束之專管官照家主例罰俸一年係坐給兵丁卽照例鞭責六十其失察之兼管官罰俸六個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七 流人逃

逃多者按名遞加至五名者兼轄官罰俸六個月至十名者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再查邊防旗營疎脫逃犯例無展參惟緣營從內地發往脫逃者按罪名輕重分別二參三參臣等伏思此案緣坐被脇人犯發遣伊犁各營為奴距回疆原處較近自與由內地發行者不同倘經疎脫苟非卽時拿獲多致潛回原所恐參限過寬逆犯易於縱逸而嚴又易滋擾累均於邊防有礙應請嗣後緣營遇有此案逃犯亦照旗營畫一辦理悉予百日限期限內獲犯者免議限滿不獲令該將軍於每歲十月內分晰名數專案造冊報部核議如犯被他人拿獲仍照鄰境獲犯之例辦理至該將軍請將有能緝獲他人名下逃犯一名者官予記功一次兵丁酌賞拿獲五名者官記大功一次兵丁記名儘先挑缺拿獲十五名以上者官給紀錄一次兵丁卽以應陞之缺拔補臣部查例載武職各官拿獲鄰境逃犯一名者紀錄二次又伊犁臺站官拿獲逃犯一名者紀錄一次兵丁由房租銀內酌賞又新

疆發遣為奴人犯一年內並無逃走及雖有逃走而能即行拿獲者該管官紀錄二次今該將軍所議記功條款與例未符應令仍照例辦理其兵丁儘先挑補及陞拔之處係為鼓勵緝獲起見應由該將軍酌量核辦

一伊犁烏魯木齊各官兵如將此項為奴回犯帶赴邊卡差所分別降級責革等語兵部查該官兵遇有坐卡巡邊換防差使此項為奴人犯若任令該家主帶至差所及攜帶遠出自難防範請將私自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大 徒流人逃

攜帶之家主係官實降一級私帶遠行以致回犯脫逃者勒限令該家主緝拿逾限不獲官員降二級調用應如該將軍所奏至係兵丁分別革退責革之處與臣部兵丁按官員處分折責之例未符應請仍照臣部定例折責惟此項為奴人犯其家主無論官員兵丁既有差使外出恐約束即有難周該將軍條款內聲請如家主不能約束者准令呈明該管官另給力能管束之家為奴已准刑部議准此等出差之官員兵丁如家中並無約束之

人應亦准其呈明另給

一逆犯家主不能養贍管束呈報另撥等語臣等查為奴人犯原應分給力能養贍管束之家倘其主家貧不能養贍及無人管束難保無脫逃情事應如所奏嗣後為奴人犯如有家主不能養贍或奉差遠出無人管束許伊主隨時呈明另給力能養贍管束之家為奴倘不能養贍管束並不呈明改撥以致疎脫者即照私帶遠出章程懲辦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九 徒流人逃

一前次烏什查辦布魯特比庫圖魯克等案內發遣伊犁為奴各犯應照現定章程畫一辦理等語臣等查烏什布魯特比庫圖魯克案內發遣伊犁為奴各犯與張逆案內發遣之犯情事相同應如所奏如有脫逃及干犯別情即照現定章程一律辦理
一逆案回犯之外南路各城回子因行竊酗酒滋事發遣伊犁之犯如有不安本分均請改發浙江湖北福建廣東駐防為奴等語臣等查向來發遣伊犁回子如有再行犯均在於新疆各城互相調發應

經辦有舊章茲將軍以此項人犯亦准便奏請改發駐防係為緩靖邊圉起見惟此等回子係尋常發遣之犯未便遽行改發駐防為奴應請嗣後南路各城回子發遣伊犁之犯如不安本分或再犯偷竊及脫逃情事均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解交陝甘總督定地發配并於左右面刺罪犯案由及改發字樣如再犯法及有干犯別情照例治罪至該將軍奏稱改發配所亦不准婚配之處查此等回犯因別項犯事究與逆犯不同若

一 一律禁其婚娶未免太過應毋庸議

一 南路各城回子有犯調發者改發各省駐防及烟瘴地方等語臣等查例載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民在新疆地方犯至軍流應請發回疆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是回民犯罪原有酌撥內地充軍之條未便再行分別改發駐防為奴致涉兩歧應請嗣後南路回子有犯調發罪名者即行刺而酌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毋庸再發伊犁以靖邊圉

一 調發逆案内回犯毋庸守候部覆等語臣等查逆案内緣坐為奴回犯既經臣等議定章程將脫逃未出卡之犯改發內地駐防為奴應如所奏嗣後有改發者審實即應一面提禁起解一面咨部毋庸守候部覆以清圍圉其尋常調發之犯應令仍俟接准部覆再行照例辦理

一 烏魯木齊亦有緣坐被脇為奴各犯請照新定章程一律辦理等語臣等查烏魯木齊緣坐被脇之犯與伊犁事同一律自應照新定章程辦理以歸畫一

附片再該將軍附片奏稱現將托胡達一犯先行監禁其續經拿獲脫逃回犯尚有柯怕克阿滿察克巴依雅和普素普爾蓋依布拉依不等六名惟依布拉依本係緣坐回子其柯怕克等五名俱係被脇回犯均於拿獲後援照刑部奏准緣坐章程酌議枷責隨時咨部尚未接准部覆而各該犯早已枷滿杖責今以業經枷責發落之犯忽又按名提集仍治其前次脫逃之罪概予駢誅既非所以示信亦非所以昭鎮靜

且現在逃而未獲者尙多如令該逃犯等聞獲則必
誅轉致遠颺愈難捕獲該犯等前次協從罔法得荷
寬典厥後負罪潛逃業經決罰可否仰懇

天恩將托胡達等七名於前擬枷責上量爲加等酌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此外在逃未獲各回犯如有
弋獲請俟

命下之日卽照新定章程辦理等因道光十年四月十四

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臣等查被脇從逆發遣爲奴之托胡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達一犯脫逃被獲前據該將軍援照緣坐人犯逃走
章程問擬枷責經臣部以被脇從逆之犯與緣坐發
遣脫逃者不同行令該將軍將該犯脫逃情由聲敘
奏明請

旨正法茲據該將軍另行奏擬章程并聲明被獲之托胡

達等業已枷責發落未便又行提集概予誅戮請於

原擬枷責上量爲加等酌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核其所擬尚與緣坐人犯脫逃者稍有區別且究

在未定章程以前似可照擬辦理惟以免死發遣爲

緣坐回犯私自
逃走並未出卡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奴之犯轉因脫逃得以改發內地與齊民一體充軍
未免輕縱應將被脇從逆之托胡達等六犯均改發
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如再脫逃卽行正法其依布
拉依木一名係緣坐人仍照前次奏准章程定擬
此外如再有拿獲之犯無論緣坐被脇卽照新定章
程分別辦理 道光十年奏准陝西司通行

陝西司 查道光十年間本部奏准懲辦回犯章程

條款內開嗣後緣坐爲奴各犯偷竊脫逃並未出卡

者改發各省駐防爲奴如不安本分不服管束經其

呈呈明有據者枷號三個月另給力能管束之家爲

奴等因此案胡吐魯克係張逆案內緣坐爲奴之犯

脫逃並未出卡亦無行竊爲匪別情自與行竊脫逃

並未出卡例應改發駐防爲奴者不同而該犯僅止

脫逃尙未出卡卽與不安本分不服管束無異胡吐

魯克應照十年奏定章程枷號二個月另給力能管

束之家爲奴至該將軍請將該犯照九年條款內緣

坐爲奴回犯未逃出卡枷號三個月滿日鞭一百另

給力能管束之家爲奴查九年條款係在十年奏定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二

章程以前未便援引應切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徒流人逃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軍流徒犯奉到
行知依限起解

稽留囚徒

蘇撫 咨發遣軍流徒罪官常人犯以接到部文一
月內起解恐難克副例限請定通行一案查上年十
二月內本部遵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稽留囚徒

旨議奏遣軍流徒官常各犯起解限期及患病展限日期
原以各該省於起解人犯每任其藉詞逗遛是以將
限期酌改加緊請將嗣後遣軍流徒人犯於文到之
日均限一月起解如患病不能起解驗明屬實亦不
得過兩月奏明通行各省遵辦今據該撫咨稱新例
以文到一月起解若以奉在咨行之日起限各屬程
途不一輾轉行文雖極迅速而驗貌造冊詳請咨牌
發解有需時日恐難克副例限等因本部詳加核議
該撫所咨自係實在情形惟查舊例內載軍流徒罪
以奉文日為始定限兩月起解如實係患病逾限不
能起解准將緣由詳咨其病限不得過百日若過限
不解將州縣官及未經行催之上司分別議處等語
是舊例原係以各州縣奉文之日起限即本部前次
議奏酌改限期所稱文到之日亦係以各州縣接到

三七九

退督奏外委由兵部領解刑部審擬發遣之春諭倚侍曾任職官抗不起程揪扭弁兵委交刑部加以鎖銬押令起程道光十三年二月即抄

刑案匯覽

外結徒犯起解隨冊報明通行核有司決因第條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稽留囚徒

由院司轉行各屬及接到請發咨牌詳文轉詳各該督撫給發若漫無限制必致輾轉稽延應如該撫來咨照按察司所議臬司奉准部文定以五日轉行該府州該府州五日轉行各州縣各州縣詳請咨牌府州定以五日詳司司於五日詳院繕發咨牌徑發各州縣提犯起解其徒罪人犯例不請給咨牌各州縣於奉到行知批發定地之日即行按限起解如此立定章程俾免稽延應令該撫即行遵照辦理至該撫咨稱嗣後若更遲延亦應定以懲處限制司書如有

刑案匯覽

軍流起解川省臬司展限五日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稽留囚徒

疲玩延擱一逾五日定限重責十五板十日重責二十板二十日重責三十板一月重責四十板一月以上加枷號一個月革役倘有留難需索弊廢情事立提嚴究照例懲辦各府州縣經承延擱逾限亦準此分別究治等語查官文書稽程例有明文各該省因振積習隨時從嚴懲創應聽自行酌量辦理所有書吏遲延分別懲治之處應毋庸議并通行各省一體遵辦 嘉慶二十一年通行 川督 咨遣軍流徒人犯該省臬司衙門請以文到十日為限一案查遣軍流徒官常各犯起解日期前於江蘇巡撫咨請定限案內核覆進行各省在案今據該督咨稱據按察司詳稱川省案件繁多每遇減等之年軍流人犯不下千餘起司中難免不逾新例且州縣詳請咨牌年貌冊單有與原案不符者必須確核駁查行文往返有需時日亦難依限辦理請將按察司衙門奉到軍流人犯應請以十日為限倘承辦書吏疲玩延擱隨時懲治如請咨之犯有年貌冊單不符者駁查覆即於請咨詳尾詳叙往返日期

以憑查考相應咨部立案等情查川省刑名案件原較各省為多每遇減等之年所有准減遣軍流罪人犯核計總在千餘名上下若該臬司接到部文於五日內轉行各屬為期本屬緊迫該督來咨自係實在情形除各州縣起解及府州轉詳各限期應合該督仍照前定例限辦理外所有該按察使衙門奉到部覆遣軍流犯轉行請咨請以十日為限之處應如所咨辦理至該督所稱書吏疲玩延擱隨時懲治及各州縣年貌冊單不符駁仿查覆即於請咨詳尾內聲敘日期以憑查考等語查往返駁查例得展限文書稽程律有明文應令該督查照定例轉飭妥速辦理勿令藉詞稽延嘉慶二十二年諭帖

遞解人犯水阻
故留章程

安撫 咨稱按察使詳據宿州詳稱竊奉通飭遞解人犯章程如遇前途水阻及另有事故向於最近之州縣留禁二十名足數移知下站振次照數截留不得擅自退回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既可免人犯擁擠之累又可免往返踈脫之虞法至善也現在湖南省猶匪滋事之處相距安省甚遠雖有截留之文仍須

接遞前進候該處最近州縣留禁二十名移知下站換次照數截留方為正辦無奈各處俱不遵照舊章一經得有截留之信輒行抗不接遞即如該州解往靈璧縣因鎮司而固鎮司退回固鎮司解往臨淮司而臨淮司退回臨淮司解赴定遠定遠解赴舒城舒城解赴桐城桐城解赴潛山等縣亦各紛紛退回即如鄰省各州縣亦復如是竟以因遞事務視此輕忽實覺不成事體是因監中多留一犯即多費一番防範又因前奉通飭章程究非大部預行之例即任意抗違亦不患有處分似各省州縣敢於不遵舊章者職此之故應請嗣後遞解人犯如途次遇有水阻或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其所阻之州縣即將應行截留人犯緣由報明請咨並印用印文移知下站最近之州縣將接到人犯留禁二十名足數方許移知下站逐站換次照數留禁應以接到前站印文為憑不得據草率一面印行轉致截留如前途有佐雜微員經管遞解者彼無監獄可留即就近解赴該管州縣留禁其人犯發解之處遇有截留之文即行詳明停解

俟前途道路疏通亦即換站移知照常起解如有並
不照數截留一得前站信函輒行抗不接遞擅自退
回許下站州縣稟請飭取退日之文員違例職名議
處如此明定科條自必不敢嘗試為解犯慎重起見
請咨明刑部定例通行各省遵守並請分咨吏部定
立處分等因查本年四月間直隸總督奏直隸解發
各省人犯請飭湖南等省照依舊章挨次留禁一摺
奉

上諭琦善奏直隸解發各省人犯請飭湖南等省照依舊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稽留囚徒

章挨次留禁一摺所奏是直隸切近京畿路居四達所
有解發京控原告及軍流人犯必須逐程轉遞方不致
有擁擠茲據奏河南安陽等縣以凍河漫水又湖南猪
匪滋事將人犯一併截回查從前立定章程各州縣如
遇水阻即飛咨鄰省截留不准擅自知會其應解人犯
由發水最近州縣分別留禁此次逆猪滋事係在湖南
永州府屬地方與河南中隔湖北一省相距甚遠著河
南湖北湖南各督撫察看情形如實有道路難行之處
即照舊定章程先由湖南附近永州各州縣分別監獄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稽留囚徒

大小將監犯酌禁二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由該
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司咨報查考一俟前
路疏通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用公文私信知會上站
截留著即據實嚴參以肅政體欽此在案茲據該撫咨
稱湖南省猪匪滋事之處相距安省甚遠雖有截留
之文仍須接遞前推俟該處最近州縣留禁二十名
移知下站挨次照數截留方為正辦無如各處俱不
遵照舊章一經得有截留之信輒行抗不接遞請將
嗣後遞解人犯明定科條通行各省並請分咨吏部
諭旨定立章程通行各省以昭畫一應令嗣後各省遞解
人犯如遇前途水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即由附
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察看情形屬實迅即飛咨鄰
省截留不准州縣擅自知會仍飭令最近之州縣將
接到人犯分別監獄大小酌留一二十名再令各上
站挨次留禁由該州縣開具犯名事由申報該省上
司咨報查考一俟前路疏通即行起解如有州縣擅
用公文私信知會上站截留即由該督撫據實嚴參

一五 反文下

庶監犯可免擁擠而囚徒不致稽留矣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至違例知會及擅自回例議處應知照吏部核辦

道光十二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稽留囚徒

疎脫解補徒犯兵役減等擬徒

主守不覺失囚

私入園場應擬滿徒解道覆審發回在途脫逃解役減二等擬徒徒犯加為總徒四年道光六年血獄司王次谷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三

主守不覺失囚

江西撫 咨兵役黃升等疎脫解審發回徒犯龔三女子一案前據該司查出逃徒馮貴周一案查馮貴周係解府審轉業經由司詳院批允入於五年春季徒犯冊內彙咨並將馮貴周批發臨川縣安置之犯與龔三女子始經解州審回尙未經該撫批飭發配者不同其押解馮貴周之兵役如非限內拿獲止應照押解人不覺失囚律治罪誠以徒犯例應咨部者應俟奉准部覆例得外結者應俟奉有督撫批飭始得謂之斷結此案龔三女子因行竊計賊為從擬徒例應由該撫批結後再行發配今僅止解州尙未詳撫批飭與已經斷結之犯不同檢查原咨龔三女子聽從謝柏珍搶奪豆物是該犯名下尙有應追贓物既未經詳奉該撫批飭實屬未經斷結之罪囚未便與已經斷結囚徒並論所有疎脫徒犯之長解短解應照例於逃犯罪上減等科斷該撫將胡沅等均依押解人不覺失囚律擬杖六十殊屬誤會應令該撫查明照例更正

道光六年說帖已通行

疎脫未定案之命盜重犯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直督 咨解役王可大等遞解逃犯張景瑞中途脫
逃一案檢查本年江蘇司審辦南營外委胡淙等疎
脫未定罪名遞犯張洛賈一案先據提督衙門訊據
張洛賈供認與梁黑兒等夥劫四案錄供奏送到部
當經直督奏請解直歸案審辦經本部將張洛賈等
咨送兵部交胡淙等帶領馬兵李綱安等押送行至
廣安門外張洛賈乘間逃走訊無賄縱將胡淙等照
中途押解失囚律擬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奏結在
案令此案張景瑞因在奉天扎死魏兆基逃回原籍
山東被獲解往奉省審辦遞至三河縣僉差兵役王
可大等解赴薊州交替行至中途張景瑞乘間脫逃
業經該司駁據該督以命案如登時致死拒捕盜
罪人獲等棍徒罪皆不至抵償即鬪殺中亦有因風
及保辜正餘限內外身死滅等流徒及僅科傷罪之
條並非概擬斬絞不特拿獲之萊陽縣及接遞之州
縣難以懸擬絞抵節管解之兵役亦不過視為尋常
遞犯若竟將遞解兵役照疎脫解審斬絞重犯分別
有無賄縱一例問擬流徒與實在疎脫業經成招定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罪之犯無所區別將王可大等仍照原擬杖六十並
酌加枷號一個月咨部查張景瑞既有扎死魏兆基
之供即不得謂非應擬絞抵之犯惟究未成招若遽
與解審斬絞人犯同科將來過有不能指定罪名之
命案礙難辦理該省將兵役王可大等照押解人不
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加擬枷號亦係罪疑性輕之
義且與胡淙等疎脫竊劫未分之張洛賈一案情罪
相同應請照贖 道光六年說帖
湖廣司 查律載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杖六
十等語此案余元德推二把手小車營生在湖北襄
陽縣憑高泳灘車行雇給漢文彬推送河南行抵長
葛縣漢文彬以被余元德行竊衣箱一隻潛逃具控
估值賊銀三百三十三兩零移籍拿獲余元德訊稱
並無行竊衣箱之事將余元德備文撥役移解質訊
遞至漢川縣差役喻幅葛相管解詎余元德乘間脫
逃限滿無獲該撫以余元德係質訊之犯案情尚未
審定疎脫之解役亦難定罪第據喻幅等所供並無
賄縱究屬一面之詞未可遽信將差役喻幅等暫行

是否疎縱未經審明解役候質

解役疎脫未定
罪人犯通行

監候俟緝獲余元德質明辦理等因查余元德被人控告行竊迨貫移籍緝獲因該犯供稱並無行竊之事押解質訊是罪未向未審定該犯中途脫逃解役人等自不能照押解絞罪人犯中途脫逃之例辦理如該無所容將解役喻幅等暫行監候倘余元德弋獲無期而未定罪名之解役從何定立待質年限勢必終身淹禁殊未允協檢查近年辦理此等解役疎脫強竊未分及正兇未成招之犯俱照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酌加枷號一個月自應援照定擬惟喻幅等所供並無賄縱係屬一面之詞仍應監候俟緝獲余元德再行質訊辦理 道光八年說帖

江西撫 咨解役李華等押解未定罪名人犯江顯松中途脫逃一案緣江顯松籍隸建昌縣因新建縣萬家瑤控其拐逃伊嫂萬熊氏案內經新建縣移經德安縣緝獲遞解收審道光九年九月十二日該縣僉差李華袁法押解江顯松赴建昌縣交替是日傍晚解至建昌縣三口地方江顯松聲稱腹痛赴路旁厠屋出恭李華等在外看守詎江顯松由厠後牆逃

解役疎脫徒犯
偷盜印花假作
迴批案載棄毀
制書印信條

禁卒疎防尚未
審定盜犯越獄

走經李華等查我無蹤稟縣研訊解役委係一時疎忽並無賄縱情事查江顯松係未定罪名人犯遞至中途脫逃解役李華等未便遽行擬結應請准其取保候緝獲江顯松審定罪名再行照例問擬所有疎脫職名應先開報等因查疎脫押解未定罪名之犯因其尚未成招固未便將解役照囚犯罪上減等科斷亦不能因限滿無獲終身待質向俱將解役照主守不覺失囚律上酌加枷號一個月歷經如此辦理今該撫以逃犯未獲請將解役取保候緝獲逃犯再行問擬倘逃犯弋獲無期解役罪名遂終身莫定未為允協自應仿照成案辦理解役李華袁法既據該撫訊明委係一時疎忽並無賄縱情事俱合依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各加枷號一個月仍革役惟此等疎脫押解未定罪名之解役恐各省擬罪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道光十年通行

北撫 咨徐能進越獄脫逃未獲案內禁卒黃明等擬罪一案查例載監犯越獄卒果係一時疎忽並無賄縱情弊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又監候待質

刑案匯覽

刑州大水冲倒監獄犯人未帶刑具冲散無蹤訊係禁卒因各犯自煮飯食每日私鬆刑具將典史刑書照獄卒不覺失囚均擬滿徒禁卒照故縱同罪至死減一等擬流刑五年十三年所見集案

人犯徒罪已過五年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各等語此案越獄脫逃之徐能進從前該省因其面生可疑拿獲盤問因該犯亦名徐老么與安徽省谷緝盜犯王兆剛等案內逸犯徐老么即徐能進姓名相同通稟提審追後核對年貌籍貫與谷緝原案不合犯供亦前後互異隨行提同案夥盜擬流發配之王兆基來楚實訊聞該犯旋即越獄脫逃將疎脫之獄卒黃明饒升等詳請監候待質於十六年二月咨准部覆在案茲據該省咨稱獄卒黃明等監禁已逾五年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逃犯徐能進尚未弋獲提訊黃明等暨供實係一時疎忽並無賄縱情弊因本犯罪名未定禁卒等例無治罪明文援吏部則例未定罪人犯越獄逃走管獄等官照軍流等犯越獄例議處將黃明等可否比照軍流人犯照律減二等定罪咨請部示查在逃之徐能進既與王兆剛案內逸盜徐老么即徐能進姓名均屬相同雖因尚在提證質訊罪名未定其在獄監禁實與盜犯無異禁卒黃明等並不小心看守致使越獄脫逃既據訊明並無賄縱情弊自應照疎脫盜

刑案匯覽

逃犯越獄限內仍獲刑禁免罪

身卒疎防免罪人犯越獄脫逃

犯例治罪該省原咨比照軍流人犯越獄減等定擬係屬臆斷黃明饒升均應依監犯越獄獄卒果係一時疎忽並無賄縱情弊照律減囚罪二等於逸盜徐老么新罪上減二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惟查該犯等監禁年限係在嘉慶十九年二月欽奉恩旨以前應准其減為杖一百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督 咨監犯王端清越獄脫逃查王端清係伊父王可昌呈請發遣中途脫逃被獲之犯事在 大赦以前查詢犯親王可昌已願領回罪應援免例無無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堯 主守不覺失囚 罪之人越獄脫逃刑禁作何治罪明文應將禁卒范若昆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二年案 江西撫 奏袁蕃士因竊擬徒在配脫逃疊次行竊應從重照竊匪猾賊例擬軍乃起意越獄脫逃商同監犯僧隆連於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越獄同逃旋經該縣兵役典史家丁及刑禁人等親屬於四月初八五月十三等日先後將袁蕃士僧隆連協同拿獲應將袁蕃士依犯罪囚禁在獄僅止一二人乘間穿穴踰牆脫逃者軍流為首改為絞候例擬絞監候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卑 主守不覺失囚

竊犯越獄限內
協獲刑禁治罪

秋審入於絞決先於左面刺積匪猶賊右面刺改發
僧隆連先因聽從行竊疑徒監候待質輒聽從越獄
脫逃應依罪囚在獄僅止一二人乘間脫逃原犯徒
罪者為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左面刺竊盜右
面刺烟瘴改發禁卒劉洪於袁蕃士原犯軍罪上減
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刑書鄭書榮於劉洪罪上減
三等杖六十徒一年業於百日限內經家屬協同捕
獲照例免罪革役營兵胡亮采更夫李升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革役都日縣典史翁崇岱知縣吳思濂疎

脫軍徒監犯二名已於四個月限內將犯拿獲尙知
奮愧均請開復 道光十一年邸抄
江西撫 奏緩決絞犯曾瘋癩越獄脫逃被獲一摺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先福奏縣監絞犯越獄即經拿獲審明定擬一摺此
案信豐縣絞犯曾瘋癩越獄脫逃該縣公用典史親督
丁役於三日內即將該犯拿獲尙屬知懼知勉若仍予
革職未免無所區別黃思錦著革去頂戴改為革職留
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嗣後管獄官遇有脫逃監犯於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卑 主守不覺失囚

五日内緝獲者即照此例辦理餘著該部議奏欽此據
該撫奏稱據信豐縣知縣劉駕勝詳報該縣於本年
六月二十六日因奉該管贛州府委赴鄰境協拿花
會賭犯公出接據典史黃思錦稟報六月三十日夜
有絞犯曾瘋癩越獄脫逃督押丁書兵役趕緊追拿
於七月初三日將犯拿獲該縣趕回勘訊詳報緣會
瘋癩因糾竊未得賊被事主追捕該犯圖脫刃傷事
主併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刃傷
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發縣監禁六月三十日

晚該典史黃思錦進監收封上全刑具諭令禁卒殷
茂小心看守是夜曾瘋癩慮及秋審已過畏懼正法
起意逃走五更時乘禁卒刑書兵役睡熟悄悄走起
擲斷鎖鑄脫去紅衣扳折木柵鑽身出外至獄神堂
前院內見地上放有涼棚柱木移至院西牆邊即緣
木上騰跳出牆外街道潛至城邊時已黎明城門已
開該犯本係禿頭並無頭髮即混出城外禁卒殷茂
睡起查知驚喊正遇該典史同刑書進監查驗聞知
即趕緊追拿於七月初三日該典史督同丁書兵役

并禁卒家屬拿獲稟經該縣劉篤勝趕回勘驗嚴訊刑禁人等實係依法看守巡邏因值困倦睡熟偶致疎脫並無知情賄縱及鬆放刑具情事將曾瘋癩照原擬絞候改入情實殷茂等擬以徒杖等因應如所奏曾瘋癩合依犯罪囚禁在獄脫逃原犯絞監候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辦理該撫奏稱禁卒殷茂訊係依法看守一時疎忽究非知情賄縱惟於擬絞秋審重犯越獄脫逃毫無覺察非尋常玩誤可比未便因其限內遐屬隨同拿獲獲子免議致滋無所警

刑律捕亡 卷五十八 皇 主守不覺失囚

畏仍應照例開擬殷茂合依監犯越獄禁卒實係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者依律減囚罪二等例於曾瘋癩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刑書何定洪於限內親身獲犯律得免罪惟於擬絞重犯並不小心中防範實屬疎忽禁卒袁發黃忠任彩雖看守別籠人犯第於同監之犯脫逃毫無覺察應與刑書何定洪並支更巡邏因倦睡熟之差役蕭坤李升兵丁林玉瀧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分別革役革伍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又據奏稱典史黃思錦於絞

犯越獄即時親督丁役於三日內拿獲雖向迅速惟係再管監獄之員不能先事防範應請革職免其拿問該縣劉篤勝當犯逃之日因公出境無從覺察且於三日內即經該縣丁役隨同捕獲應請免議此案係營兵限內協獲汛弁及文武各上司職名並免開參等語除典史黃思錦應遵

旨革去頂戴改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外餘應移咨吏兵二部照例查辦並通行各省遵照

嘉慶十六年並行。管獄官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已錄例

刑律捕亡 卷五十八 皇 主守不覺失囚

刑案匯覽 解役散行致犯脫逃限內協獲

福撫 題斬犯林別解審中途脫逃案內解役黃芳兵丁陳金幅各因遇雨天色漸晚恐犯無宿處致有疎虞或先赴汛投報接護或前往找尋飯店並非無故散行於百日限內經該兵役等家屬協同將林別拿獲訊明並無賄縱別情黃芳等均應照長解減二等例於林別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安徽司 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又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

折決應改監候之犯解審脫逃

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旨又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斬立決者即行正法

原犯斬監候秋審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各等語此

案劉人亮因疑劉人楷之子劉炳受多割田稻順拾

木扛向慶道劉人楷從劉炳受背後趕勸該犯收手

不及誤將劉人楷致斃劉人楷係該犯大功堂兄按

律非應斬決核其情節傷由誤中死出不虞並非有

心干犯例得由部夾簽請

旨改為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辦理今該犯於解審時中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監主守不覺失囚

途脫逃自應照斬絞重犯脫逃例問擬該撫將該犯

仍照卑幼毆大功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聲明該犯

中途脫逃毋庸夾簽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

劉人亮應改依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原犯情實

者改為立決例擬斬立決道光三年案

蘇撫題願阿昌行竊逾貫一案查律載竊盜賊一

百二十兩以上者絞監候又例載解審斬絞重犯中

途脫逃原犯斬絞監候之犯應入緩決者即改入情

實各等語例稱解審斬絞重犯係指已定罪名招解

向未審定絞犯
解審中途脫逃

覆審者而言若犯甫就獲尚未審定如有中途脫逃

自應仍按各本律本例定擬此案顧阿昌因糾竊妻

縣事主唐斯深家得贓逾貫事發逃逸被元和縣拿

獲解赴其縣審辦行至親陽縣地方該犯乘間脫逃

旋被拿獲是該犯脫逃係在尚未成招以前與擬定

斬絞罪名招解到司者不同自應仍按本律治罪俟

秋審時再行分別實緩今該撫援引斬絞重犯中途

脫逃應入緩決改入情實之例聲明秋審改入情實

與例不符顧阿昌合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監主守不覺失囚

擬絞監候所有該撫聲請秋審時改入情實之處應

毋庸議俟秋審時再行酌量情節分別辦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題解審脫逃絞犯李玉柱限內拿獲一案奉

批究應如何扣限交律例館速核等因查例載解審斬

絞重犯在途脫逃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除短

解兵役依律減二等治罪外將長解二名暫行監禁

一年限內拿獲減二等擬徒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

罪減一等擬流又解審重犯中途脫逃愈差不慎之

解審重犯脫逃
以犯逃日起限

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一年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即照吏部例以降革完結各等語是逃犯之勒限緝捕關係解役之罪名與解官之處分特有逃即有緝有緝斯有限斷不能以解役之是否疎脫有無賄縱尙未審定而停緝以待限即不應以解役罪名審結之日始行起限緝拿且如承審例限悉自獲犯之日起盜賊捕限悉自犯逃之日起均不以詳報飭審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吳主守不覺失囚

飭拿之日起限則重犯脫逃可類推也又如越獄之例獄卒以百日內外分別免罪治罪獄官以五日四個月分別革留革職所謂五日四個月者勢不能俟奏奉到部覆後始行起限則重犯中途脫逃可類推也此案李玉柱係夥搶婦女爲從擬絞監候之犯解審發回於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途脫逃該撫審將解役蕭長安等監禁勒緝經本部以解役等恐有賄縱情弊題駁覆審嗣據審明實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由部題覆於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奉准部咨

解役違例雇替
疎脫解緝絞犯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吳主守不覺失囚

至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將李玉柱拿獲是重犯脫逃三載有餘始行就獲自應將解役照例於逃犯本罪上減一等擬流該省誤會例意率以十九年奉准部覆之日起限聲明拿獲尙在一年以內將解役等減二等擬徒實屬錯誤該司依例改擬滿流洵屬允協應請照辦至僉差不慎之解官自應聽吏兵二部照例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東撫 奏解役曹大貞等疎脫絞犯王年子一案查例載解審斬絞重犯解役如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又解審斬絞監候重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添差護解之地方官俱照例分別降革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解役賄縱故縱概行革職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賊犯王年子圖脫用刀刺傷事主張清輝手指業經驗明實係刃傷王年子例應擬絞今於中途脫逃審係解役違例雇替自應將郭得利曹大貞馬廷蘭均依解役疎脫斬絞重犯審有違例雇替託

刑案匯覽

御史奏州縣遇
有派山官解差
務務令正身衙
役前往毋任總
役偷安散役轉
竊遊手無賴之
人以致中途失
事等因道光十
一年陝西司通
行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吳 主守不覺失囚

故潛回情事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於
王年子應得絞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撫奏稱參革齊東縣知縣董浚德刑改事主報呈訊
與口供不符是以更正具詳並無誤入人罪情事參
革濟陽縣知縣許汝圭因查出事主報呈與詳案不
符且因王年子翻供事主張清輝不能指定刃傷案
情虛實未定是以稟請查訊固屬日昧第案非該員
承審事主傷痕又非親見由於懷疑所致委無有意
開脫犯罪規避處分情事惟該二員於解審接遞絞
犯並不慎選妥役押解以致長解李楷先行回縣短
解騰敢中途雇替一任長解郭得利一人押犯致王
年子得以乘間脫逃實屬玩忽查該解役等究係僅
止雇替比照故縱擬罪與實在受賄縱放者不同該
參員等業已革職應毋庸議如獲犯審係解役實有
賄縱情事照例辦理等語查此案長解李楷藉設措
盤費先行回縣係屬託故潛回短解曹大貞等雇倩
郭得利代解係屬違例雇替該解役等既照故縱與
囚同罪律辦理則愈差不慎之長解官已革知縣董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吳 主守不覺失囚

浚德添差該解之地方官已革知縣許汝圭自應照
例留於地方勒限緝拿今該撫聲明解役等係比照
故縱擬罪與實在受賄聽從縱放者不同該參員等
業已革職應毋庸議查解役等賄縱故縱雖罪有等
差而愈差不慎之官例無區別且解役等係按例照
故縱律科罪亦非比照定擬若將該員等即予革職
回籍竟可脫然事外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將該員
等照例留於地方依限協緝如能限內拿獲在董浚
德更正報呈罪名並無出入尚無不合自應仍行題
請開復在許汝圭則另有妄稟董浚德誤入人罪情
事不准開復仍治其應得之罪若限滿不能拿獲即
將該革員等按例辦理王學明推送犯車中途折價
私回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刑書裡思聖
承辦王年子詳案事主口供與原呈不符本官令其
更正並不稟明於詳內據實聲敘乃將原呈刪改雖
與罪名無所出入究有不合應與耳聾錯寫呈詞之
代書喬希彥均照不應解律笞四十免其革役濟南
府知府徐日籍於發遞人犯行文遺漏移營撥兵器

歷城縣知縣劉加封於點解時並不查明添差兵役護解均屬疏忽應請交部議處

嘉慶十五年說帖
成案錄後

嘉慶十年東撫奏王桂等疎脫解密重犯李建剛一

案查李建剛因故殺李小保一家二命經樂安縣

審擬斬決招解青州府訊明飭益都縣添差短解

移營撥兵劉春李兆林協同樂安縣長解靳松解

省籍勘遞至臨淄縣短解差役例應更換兵丁遞

至長山汛交替該縣會差陳寶安王桂同兵丁長

解護送出城後靳讓歸取盤費劉春陳寶安私自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轉回靳松王桂李兆林三人押犯前進靳松嫌李

建剛行去遲緩開放腳鐐同行至新城縣屬李建

剛乘間脫逃該撫將兵丁王桂等照例擬流會差

不慎之署樂安縣知縣袁潔接護臨淄縣知縣康

湜干總左清泰業經革職毋庸再議等因具奏經

本部以已革知縣袁潔康湜干總左清泰於解押

重犯並不選派妥幹兵役致該兵役或託故潛回

或開鎖擅離致令重犯脫逃李建剛等現俱未獲

難保無賄縱情事該撫擬以革職毋庸議與例不

經審重犯解役
照例分別治罪

符奏明令該撫將袁潔康湜左清泰照例留於該處依限勒緝在案

東撫 咨疎脫重犯之解役王桂等監禁十年可否

查辦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

放鎖錄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嚴行

監禁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將解役照

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雇替託故

潛回無故先後放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亦

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據者除短解兵役

依律減二等治罪外將長解二名暫行監禁本官另

選幹役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緝捕酌限一年如能

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長解依律減二等擬

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他

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會差不慎之地方官視解

役所得之罪分別議處等語此條例文舊例原係二

條前條言私開鎖錄及違例雇替以致脫逃之罪係

乾隆二十五年四月本部議覆直隸審擬案件奏准

定例及五月議覆浙江按察使條奏定例後條言依法管押偶致疎脫之罪係乾隆二十九年五月議覆廣西按察使條奏定例迨嘉慶六年併為一條前節言嚴行監禁者係指在途開放鎖錄而言原以解役既有私開鎖錄情節已屬放縱罪囚更難保無受賄縱脫之事故縱已應與囚同罪賄縱即應照囚罪全科此係死罪監禁故原奏及例內並無監禁年限及年久無獲准予減辦明文至後節言長解暫行監禁勒限一年糾拿者係指依法管解偶致疎脫並無私開鎖錄故縱情節而言誠以此等解役雖依法管押尚係一面之詞但既無私開鎖錄情節又已審有確據其非賄縱故縱似屬可信是以短解即行依律治罪長解勒限監禁另選餘役押回原解之親屬上緊勒緝限內拿獲減徒限滿無獲擬流原係責令解役親屬速緝逸犯務獲之意原奏所議甚明是私開鎖錄應行嚴禁之解役不得與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監禁一年之長解一體勒限利罪本屬顯然至流犯監候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即行發配之例係專

指命盜等案正犯在逃僅獲夥犯旁無證佐暫行監禁以待首犯質訊者而言若解役監禁所待者乃所解疎縱之重犯於在逃之同解兵役無涉兩例判然不容牽混此案解役王桂等於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管押斬決重犯李建剛解省番勘長解斬讓歸取盤費短解兵丁劉春短解差役陳寶安私自轉回僅長解斬松短解兵役王桂李兆林三人押犯前進斬松嫌李建剛行走遲緩開放腳錄王桂李兆林阻止斬松答以人犯老實無虞免脫是日行至中途李建剛捏稱出恭乘間逃走斬松亦畏罪潛逃斬讓亦未拿獲將王桂李兆林二犯照例嚴行監禁劉春陳寶安二犯依解役託故潛回致令脫逃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擬流發配等因於十年二月奏結茲該撫咨請照監候待質流犯監禁十年限滿發配之例辦理亦未允協查此案原奏雖未指定罪名其並未賄縱之處已取有供詞存案此等人犯究與永遠監禁人犯有別例內既無監禁年限及年久無獲准予減辦明文倘重犯永無獲期竟令老死固屬殊堪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主守不覺失囚

憫惻且本例內正犯拿獲後審無賄縱情弊解役如何議罪並未論及其違例雇替潛回及先後散行之解役應照故縱律即行定罪發配之處亦未敘明應請奏明修纂例文以昭法守而免歧誤嗣後解審斬絞重犯除解役受賄徇情故縱以致脫逃本犯旋即就獲質審明確分別依律定擬外其在途開放鎖繯以致脫逃本犯未獲者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仍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倘監禁已至十年正犯尚未拿獲將解役照流犯監候待質十年限滿之例先行發配俟緝獲正犯質明分別辦理如十年限內遇有

恩旨不准查辦其並未開放鎖繯但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將違例雇替潛回散行之解役即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發落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據者仍分別長解短解照舊例辦理所有王桂李兆林等一案俟奏准後

解審重犯脫逃限內捕獲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主守不覺失囚

行令遵照辦理嘉慶二十一年諭帖○二十二年奏奉尹咨解役馬均重等疎脫遣犯張老屋限內自行捕獲一案聲明解役於限內捕得條內並未聲明起意雇倩作何治罪是起意雇倩之長解短解一經限內捕得即與親身管解者同一減免而限內自行拿獲之長解與限內無獲之同行長解俱減二等問擬非所以示區別且疎脫監犯越獄之獄卒限內能自捕得尚准其依律免罪獨疎脫解審人犯限內能自捕得之長解不准依律免罪不足以昭平允等因咨請部示查例載解審重犯流徒犯中途脫逃如係係役卒一時疎脫並無受賄故縱者給限百日追捕限內捕得將長解役卒減二等問擬短解免罪若限滿無獲將長解短解之起意違例雇倩者減囚罪一等問擬其同行之長解短解及受雇之人皆減二等治罪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至監犯越獄如獄卒果係依法看守一時疎忽偶致疎脫並無賄縱情弊者依律減囚罪二等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定例相沿已

久惟解役與獄卒同一疎脫罪囚而限內自行捕獲之獄卒既依律免罪則限內自行捕獲之解役事同一例若減四罪二等擬斷既屬參差且違例雇倩之解役僅有限內無獲之條而於限內拿獲作何治罪並無明文若概照親身管解者一律問擬亦覺無所區別本部現擬纂修條例業經酌議將此條修改畫一以期平允此案解役馬均重等中途疎脫遣犯張老屋雖在限內自行捕獲係在未經定例以先仍應照已行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美 主守不覺失囚

東撫 咨差役謝玉等於押解絞犯輒敢在途私自潛回經車夫將絞犯送至下站交替囚雖未失實屬置囚不顧印情同故縱將謝玉等比照獄卒故縱罪囚與囚同罪未斷之前若囚自首減囚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河撫 片奏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將押解兵役作何治罪似未備載奏請查議一摺

臣 等查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乾隆三十一年以前將官兵解役俱照解送回城罪犯中途脫逃例擬絞監候一年限

押解絞犯解役潛回尚未失囚

押解絞犯解役潛回尚未失囚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美 主守不覺失囚

內拿獲逃犯將官兵解役釋放治以應得之罪若限滿無獲將起意雇替之解役正法其依法管解並未雇替代替之犯照疎脫斬絞重犯如法管解限滿無獲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二年定例將為首情重者改為發遣伊犁為奴其餘情輕之兵役仍擬杖流至嘉慶六年修例時

臣 部以疎脫斬絞重犯一年拿獲解役減二等擬徒限內無獲照逃犯本罪減一等擬流而押解新疆遣犯脫逃一年限滿無獲將為首解役改發伊犁為奴為從問擬杖流是疎脫新疆遣犯解役擬罪反重於疎脫斬絞人犯殊未平允謹請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如係疎縱將解送官兵人役監禁俟緝獲逃犯治其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為首者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其餘為從之犯仍照律減二等發落等因奏准修改載入現行例冊遵行溯查此條定例之源所稱將解役治其應得之罪係指限內拿獲逃犯將解役依例減二等問罪而言其一年限滿無獲例止言分別首從減等並未將逆例雇替及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兩項區分明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晰以致引用未能盡一查起意雇替之解役原較依法管解倘致疎脫者情節較重乾隆二十一年即係將違例雇替之解役擬絞其依法管解並未雇替及代替之犯擬以杖流是其情節既分輕重罪名即應示以區別復查押解疎脫斬絞重犯其違例雇替及在途開放鎖錄致犯脫逃訊無賄縱情弊定例不給捕限與因同罪至死城等擬流至押解免死發遣斬驅人犯究與解審斬絞重犯有間若審係違例雇替及在途開放鎖錄止圖便於行走訊非有心故縱之解役自不得照疎脫斬絞重犯之例不給捕限即照故縱律與逃犯同罪似應量予捕限稍從輕減以示持平現據該撫奏請查議通行_臣等悉心的議應請嗣後押解發遣斬驅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盜犯如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例定擬外如審有違例雇替託故潛回或在途開放鎖錄止圖便於行走以致疎脫並無故縱情弊者將押解兵役審明何人起意暫行監禁另選幹役押同該兵役親屬躡緝給限百日限內捕得將起意違例雇倩及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開放鎖錄之犯減逃犯本罪一等擬徒限滿無獲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餘押解兵役及代替之犯限內拿獲減逃犯本罪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該兵役等並無首從可分亦各暫行監禁以一年為限如一年限內捕得者各減逃犯本罪二等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其押解尋常遣犯脫逃仍依舊例照徒流人逃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如此酌量修改首從既有區別引斷不致牽混仍俟修例時將原例修改明晰_{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批撫 咨查上年奉准通行恩赦章程內稱已未到配徒犯無論總徒准徒概行釋放逃犯並免緝拿又在配脫逃之遣軍流犯如在應准授免之列者免其緝拿等因惟例得授免之犯脫逃在恩赦以後者承緝各官應否開釋未奉議及溯查嘉慶元年吏部咨文內稱逃徒一項承緝官免其查緝其餘未獲各犯仍應計限開送等語蓋嘉慶元年恩赦准逃徒一項准其免緝其餘各犯不分應按免不按

逃犯遇赦免緝
主守亦准免罪

免並無免緝之文是以仍應計限開參此次在配脫
逃遣軍流徒各犯應接免者既得免緝則在逃之犯
卽屬無罪之人如專兼各官仍應按限開參似與疎
脫有罪之犯無所區別至看役係因人連累致罪律
載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原免連累人亦一罪
人原免法今逃犯得以免緝看役轉須治罪亦屬與
例不符可否免罪免參咨部飭遵等因查解役疎脫
逃犯如事在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李 主守不覺失囚

罪例得援免如脫逃在

恩詔以後原犯不在不免之列應准免緝之犯既屬無罪
之人而疎脫之解役並無

恩赦可援是逃犯既逃免緝看役轉須治罪未免輕重失

倫自應將該看役照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原

免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法之律予以免罪如逃犯

不准免緝者看役仍照例治罪至疎脫逃犯之專兼

各官應否免參應移咨吏部核辦 道光元年通行

東撫 咨解役石鴻安等押解軍犯張五脫逃一案

解配軍犯刺髮
脫逃嚴訊解役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李 主守不覺失囚

查律載主守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故縱
者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等語此案
壯役石鴻安陳丕堯兵丁李可用王清貴奉差管解
因竊糧軍發配人犯張五轉遞交替該兵役等行至
中途李可用因感冒吐瀉落後王清貴伴守調治石
鴻安等押犯先行赴鋪食飯張五乘間卽央剃頭擔
上將頭髮剃去至晚陳丕堯至店外出恭張五買酒
與石鴻安共飲石鴻安飲醉睡熟張五乘間揮斷鎖
銬而逸該省將石鴻安照故縱與囚同罪擬軍律上
刑減一等擬徒陳丕堯等均照不覺失囚律擬杖陳
丕堯再加枷號一個月等因查差役石鴻安等四名
奉差押解軍犯張五行至中途李可用因病落後主
清貴伴守調治僅令石鴻安等二人管解已屬託故
散行乃該役石鴻安等押犯赴鋪食飯之際並不小
心看守致令其私自將頭髮剃去復與其飲醉臥致
令張五頭無髻髮沿途免被查拿得以遠颺請非該
役等賄縱殊難憑信卽謂該役等初不知其剃髮猶
可任其狡辯及查知張五將髮剃去是張五脫逃之

意已露形迹該役等並未留心防範致令脫逃其故
縱之情尤為顯然案情既未審實罪名復任懸斷應
駁令該省覆審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解役賄縱軍犯
自應與囚同罪

東撫 咨楊一清代作呈狀教唆林成章捏控張端

用烏鎗轟傷孟大寅身死一案查名例載受財故縱

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又律載應捕人受財故縱者

與囚同罪各等語此案楊一清因林成章之胞兄林

漢章用烏鎗轟傷孟大寅身死林成章欲為林漢章

輕減罪名向該犯商議該犯起意唆訟漁利輒捏在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主守不覺失囚

逃之張端用烏鎗轟傷孟大寅身死代作呈詞主唆

林成章赴司控告並因林成章回歸之人抱告即捏

林煥章之各項名赴院呈控批府檄縣會審將該犯

遞回質審該犯慮恐訊出頂名上控情弊經解役吳

守廷受賄大錢七百文將該犯賣放該省將楊一清

依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

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使者以教唆之人為首誣告

人死罪未決例將楊一清擬流加徒與例相符至吳

守廷奉差押遞收受楊一清大錢七百文輒行賣放

解官聽賄中途
縱放正犯回家
探望致犯犯被
疑親殺死奉天
省進財案載
赦一家三人條

不主百押犯姦
人犯賤自盡
江蘇省斬華案
成發塚條

刑案匯覽

係屬受賄故縱律應與囚同罪該省將吳守廷比照
贓役詐贓一兩以下例擬杖一百未免輕縱並恐同
行押解之皂役史瑞廷亦有受賄情弊應行令覆審
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蘇撫 咨解役陳俊等押解因姦謀殺親夫案內姦

婦高易氏姦夫王春赴府審訊高易氏因身帶刑具

喫飯不便懇懇刑具該犯等輒行開放各至船頭乘

涼致高易氏復與王春乘間行姦懷孕將陳俊等比

卷五十八 刑律補七

主守不覺失囚

照解審斬較重犯解役在途開放刑具以致脫逃照

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再酌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廣西撫 奏刁呂氏係官媒因看守逃走婦女縱令

與人通姦姦夫姦婦情弊商謀同死姦夫經救得

生復聽受姦夫囑託捏報姦婦具罪自行毒斃比照

故縱與囚同罪律與姦夫均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咨防夫魏啟奉差看管徒犯卞會圖分贓故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行役疎脫軍徒
人犯在押脫逃

既同謀且在逃之門一業已得贖亦不得為並未得財應以為從科斷照竊盜計贓一兩以上為從杖六十刺臂該犯係在官人役仍比照捕役行竊罪應擬杖之案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案

東撫 咨衙役馬忠管押和誘案內徒犯劉登雲尙未定案致令乘間潛逃訊無賄縱情弊限外自行拿獲應將馬忠比照解審徒犯中途脫逃減囚罪二等例於劉登雲滿徒上減二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查注守不覺失囚

直轄各看役
連月疎脫在押
賊犯范士魁比
照獄卒不覺失
囚律減罪犯二
等嘉慶二十五
年案

江督 咨張寶林因屢次滋事應照棍徒擬軍之犯尙未定案因患病提禁交勝起看守致張寶林乘間脫逃無獲將勝起比照監犯患病保出保人蔭脫者減二等例於本犯軍罪上減二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五年江蘇司案

註防解送人犯
知會地方協解
此例載徒流遷
律地方條

直隸司 查例載發遣人犯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先全於批內註明鈐蓋印信轉遞前途若轉解之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鎖鑰聽其散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查注守不覺失囚

押解官犯長解
短解自行照辦

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等語是遞解遣犯係地方官專責例有明文此外別無駐防兵丁有犯送部發遣必應該處自行派兵解送之條向來各該駐防間有以人犯緊要專派兵弁長解者仍應知會地方官添差協解是以乾隆四十一年熱河都統解送逃遣福和納中途逃走一案經本部以該都統並不知會地方官差役協解致令疎脫請交部議處在案今據密雲副都統咨請嗣後遇有送部人犯照熱河辦理章程一體發交地方官解送等語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諭帖

浙江司 查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官犯應否委員長解及沿途逐程遞解例無明文各省或專派委員長解或逐程遞解係各遵省例辦理向不報部今浙江巡撫以江西福建二省逐程短解該省擬請循照辦理咨部示覆查此等發往新疆効力人員均曾任職官自與別項發遣罪犯不同且逐程短解沿途自有員弁兵役防護原可無慮疎脫該撫請照江西等省

逐程短解似無不可惟此等愈解事宜全在地方官隨時酌量妥協解送若謂此等官犯必無疎虞之事本部亦難懸擬該司議以如何再其責成毋致疎虞之處仍令該撫斟酌妥協辦理係屬慎重之意似可照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知縣疎脫未到案之凌遲重犯

東部 咨逆倫重犯脫逃協緝限期作何辦理等因查律載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官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至未經到案之凌遲重犯脫逃地方官並無留緝年限亦無拿獲開復不獲治罪專條此案參卑知縣丁芳遠在壽光縣任內疎脫黃小法謀毒繼父誤毒親母張氏等一家四命案內經該撫參奏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李 主守不覺失囚

旨將丁芳遠革職留於地方協緝今該革員於二年內協同鄰境地方官緝獲正兇審辦其應否開復之處本部無例可循應咨覆東部自行該辦 嘉慶二十年山東司說帖

知州承緝未到案之凌遲重犯

奉尹 咨前署遼陽州知州許瀛因緝拿茂倫重犯

不力經前府尹奏奉

諭旨革職留於地方協緝俟限滿有無弋獲再行照例辦理迄今未據弋獲應如何扣滿年限並限滿無獲應作何辦理咨部示覆等因查例載羈禁罪應凌遲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官留於該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五年限內全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係革職之員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又解審罪應凌遲重犯中途脫逃兇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照吏部定例分別議以降留降調革職並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全獲題請開復如限滿不獲查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者即照吏部例以降革完結毋庸治罪各等語以上二條一係監禁在獄脫逃一係解審中途脫逃之例至未經到案之凌遲重犯脫逃承緝之員有無定限及限滿拿獲應否開復限滿無獲作何辦理之處均事隸吏部刑例並無明文應將原咨送吏部核辦由吏部咨行該府尹遵照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李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乞丐引領警員
軍犯由配脫逃

兇犯被獲旁人
聽從解放脫逃

刑案匯覽

嗣後所屬州縣
丁役有被控質
留案件該上司
應即差提不得
仿令本員交出
政有勿維蕭度
二十年通行

盜賊捕限

犯供游移行掛
人證各請展限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竊

盜賊捕限

江西撫 咨在配軍犯張瞎子係雙目俱瞽輒商允
乞丐徐文華跟隨逃走例無專條應將徐文華比照
知人犯罪指引所逃道路送令隱匿減罪人罪一等
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直督 奏牛講在地割稻元大才保之妻元郝氏前
往檢拾遺穗被牛講喝罵并將該氏衣褲撕破元大
才保聞知往向理論致將牛講毆傷身死時有王三
拐詢知緣由軌教令元大才保捏以強姦元郝氏扯
破衣褲氣忿毆死等語嗣經牛講之子牛必顯將元
大才保用繩捆住呈報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懇王
三拐解開捆繩乘空逃走旋被拿獲除將元大才保
依 殺律擬絞外查王三拐先經教令捏稱強姦繼
復為其解繩雖係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其鬆解並
未主令逃走惟元大才保乘空脫逃究因王三拐解
繩所致將王三拐比照知人犯罪指引隱匿者減罪
人罪一等律於流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山東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就現到人證隔別
研訊詳究起釁根由及致死正兇不得據現犯狡執
之詞輾轉宕延此案林免夫婦受傷身死原報林免
因瘋殺妻後自戕嗣據林紹亭供稱林黃氏因與林
紹田等有姦被林免殺死林紹田等復將林免扎斃
該犯加功而不知情林紹田林若木旋認旋翻林紹
亭亦稱畏刑妄供提訊兇器鎗頭係林二烘烘之物
林免身死之夜林二烘烘先與林免同在林若木家
借宿自林免夫婦被殺林二烘烘即行脫逃必須提
到林二烘烘方能定斷咨部展限等因查此案該撫
前因林紹亭應提未到咨部展限今林紹亭業已到
案儘可隔別研訊乃因林二烘烘在逃未到復行咨
部展限是以夫婦二命被殺之案並不向現獲之犯
根究確情輒藉傳提未到之犯屢次宕延設林二烘
烘終不弋獲抑或在逃病斃則此案豈不終無結期
查現獲之犯除林若木一名病故外尚有林紹亭林
紹田及屍親人等可訊而林紹亭已供有加功而不

知情之語從此切實根追儘可得其底裏何至日久
屢得尙無端倪案關致斃一家夫婦二命未便據咨
率准再展應令該撫嚴飭趕緊隔別研訊務得確情
一面飭緝林二烘烘獲案質明辦理毋任再延以致
沉寃莫雪 道光九年說帖

川督 咨據照職傷大功堂兄韓傑身死一案到司
提犯親訊據該犯供稱因韓傑屢次圖姦伊氣忿不
過將他戮斃並非爲使女東蟬出嫁挾嫌等語翻異
原供罪關出入自應提集人證質訊明確以成信讞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七

盜賊捕限

除飭提人證研審實情再行解勘外理合咨部展限
等因查例載欽部事件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預
行申詳督撫若正犯要證已經到案餘犯未獲者不
得藉詞展限等語誠以命盜案件如實因正犯未獲
或行提要證勢難按限完結者自應將不能審定緣
由先行咨部展限以憑扣算此案詳查原揭該府既
於九月初四日解犯到省因兇犯韓照在司翻供應
提要證東蟬等質訊該司即應一面行提一面詳請
咨部展限今該督遲至兩月之久於本案審定具題

難結之案或素
或否先請展限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七

七

盜賊捕限

時始將展限緣由同日出咨殊非核實辦公之道除
此案本部另行核擬題覆仍准其扣展知照吏部外
嗣後各省審理命盜案件總宜依限完結毋得因犯
供稍有游移並案證未能齊集任聽承審各官率請
展限稽遲甚至有規避遲延處分竟捏飾犯供翻異
及傳提要證藉詞扣展種種弊竇叢生不可不防其
漸如係尋常案件例應展限者應於限內先行咨部
以憑稽核倘案關重大即應將限內不能完結必須
展限之處專摺奏明不得率以一咨了事應令一體
查照 嘉慶十六年通行

河撫 奏楊百勤殺死胡舒氏一家二命案內之巡
役侯勤因兇手無獲慮被比責輒敢教令屍親妄認
希圖銷案將侯勤比照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
案盜犯以圖銷案照誣良爲盜或一等擬徒例杖一
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山東司 查洋面被盜巡緝各官例止按限查察疎
防分別罰俸降留調用向無革職協緝及年滿治罪
之例惟例載 竊重犯越獄脫逃有獄及管獄各官

差役緝兇比
教令屍親妄認

捕役畏比教賊
認盜案載誣告
條

盜案原案備
之員奏請詳理

嗣後各省倘仍有摺弁中途被劫及商旅被劫將縣營員弁先行撤任交部嚴議留於地方協緝道光十三年兵部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八 刑律捕亡

主

盜賊捕限

俱恭革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疎縱者協緝各官杖一百徒三年等語係指罪應斬絞人犯業已到官監禁在獄脫逃者而言第此等盜犯並非到官監禁而原係革職之恭將汪亮把總陳能新留緝已逾十年即比照斬絞重犯越獄脫逃五年限滿無獲協緝官杖一百徒三年例辦理該恭員等留緝年分已在留緝五年滿徒三年各定限之外事無成例或仍應擬以滿徒或應即准其免罪之處非_臣等所敢擅便恭候

欽定指示遵行奉

旨汪亮陳能新留緝已滿十年著加恩免罪准其釋回欽此嘉慶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五十八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

目錄

故禁故劫平人

縣丞任職衙役故劫平人自盡

縣丞任職衙役故劫平人自盡

大小衙門應用刑具酌刪例文

擅用非刑濫責無辜分別降革

嚴禁作雜擅受民詞濫設刑具

流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目錄

書吏漏寫減等赦犯淹禁六載

陵虐罪囚

將棍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差役擅加鎖繫門丁詐賊釀命

衙役擅加鎖繫致犯墜鍊身死

差役私鎖干連人犯致令自盡

衙役妄拿無干復行爭毆捏稟

衙役私將被告鎖押寓所病故

衙役獲賊鎖鑄致賊墜鍊身死

與囚金刃解脫

監犯拾取磚塊鐵釘毆死人命

監犯拾取礮煤鐵斧砍死人命

監犯摸取拆衣小刀殺死人命

監犯殺人提牢官典分別擬罪

解役點熏蚊烟以致重犯壽斃

禁卒疎防絞犯服食瘡藥毒斃

禁卒遺忘小刀致犯自戕身死

禁卒切菜絞犯奪刀自戕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目錄

木匠修監絞犯自戕分別治罪

絞犯自戕禁卒官典分別治罪

凌遲人犯在監因病墜鍊身死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絞犯自縊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斬犯自縊

看役聽囑開枷以致枷犯自盡

看役疎防以致遺婦在店自盡

解審賊犯中途服食瘡藥毒斃

解配流犯中途患瘋自戕身死

解役疎防擬斬盜犯在途自戕

鄉約盤獲盜犯中途自戕身死

主守救囚反異

禁卒縱容差役進監教演犯供

獄囚衣糧

滇省軍遺增多請酌添口糧

鞠獄停囚待對

刑部審辦現審案件酌定期限

五城柳杖案件定限十日完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目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題奏案內杖笞人犯分別保釋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旁人誣證脫罪

監追官犯在獄具呈誣告死罪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入刑律與吏部例未符

斷罪錯誤生死出入照例議處

斷罪失出入照處分例查核

失出失入刑律與吏部例不同

有司決因等第

賊犯判辦誤傷擬軍毋庸具題

正犯逃亡餘犯徒罪由題改咨

餘犯徒罪改咨之案毋庸彙題

刑部現審生監犯罪分別咨題

丞倅革弁犯該軍流亦可咨結

外省武弁擬軍歸入年終彙題

廢生盜用圖記擬軍隨結隨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目錄

四

因風身死兇犯減流改咨為題

擅殺強姦罪人擬杖向不咨部

外結徒犯酌定審轉咨報限期

徒犯起解分別造冊報部

軍流徒犯到配毋庸年終彙報

各省未獲逃兇逃盜毋庸具題

決改監候秋審情實病故具題

題結絞犯在途脫逃應行題覆

首犯病故從犯應流駁令具題

蒙古遣犯病故應彙報理藩院

遲遲斬梟病故分別到屍梟首

川省竊賊請照東省免其解審

呈送發遣之案分別免其解勘

巡道審轉之案應由臬司覆核

熱河民蒙案件悉歸都統辦結

奉天旗民事件州縣審理

內府親丁在外犯死罪應解部

直隸屯居包衣旗人死罪解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目錄

五

停勾之年起入之案歸入下次

每年正六八十等月俱停刑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

故禁故勘平人

縣丞妄拿平人
濫誣致職人命

福撫 題縣丞馬士鴻帶領胡榮拿賭因賭匪陳文
貴跑入游清懷所住瓦窰廠內即從矮牆爬出逃逸
胡榮等同民人劉觀善進廠查拿游清懷攔阻並聲
稱陳文貴業已逃逸不容進內劉觀善將游清懷毆
傷該縣丞令將游清懷等帶同行至署前游清懷斥
責劉觀善不應幫同混拿互相爭罵劉觀善順拾地
上柴片戳傷游清懷心坎倒地胡榮等將其扶進署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一 故禁故勘平人

內這縣丞馬士鴻回署訊問游清懷不應攔阻搜查
詎游清懷因傷重含糊各應語言不明該縣丞疑其
逞刁將游清懷管責游清懷因心坎被戳傷重殞命
將馬士鴻於劉觀善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經本部以案情未協駁令覆審旋據將馬士
鴻改照故勘平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加
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嘉慶十八年案

縣丞任應衛役
故押平人自盡

安撫 奏張綱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昆迎疑被
侵占與素好之董耿五談及董耿五回與謝士安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二 故禁故勘平人

賜託門丁嚴追
欠項致押斃人
命係在官治病
故死者並非平
人照故禁平人
致死量減擬流
對託之人照不
應重杖道光六
年湖廣司死平
照門丁王五沈
三等一案

嫌即唆使張綱珠控告並允代為作證張綱珠隨赴
縣呈控該縣愚病委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
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為伊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
路遇唐貴令謝士安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
據然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至該縣丞公
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即回明該縣丞出堂
訊問謝士安未帶地契即諭令取保經唐貴請將謝
士安先行管押給其尋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
謝士安管押側屋詎謝士安因伊子婚期在即被押
情急自縊除私押輕罪人犯致死之該縣丞從重發
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人應幅雖訊無串詐別情惟
唐貴將謝士安批帶赴官賸稟管押以致忿急自縊
應幅於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屬從
重干預均比照竊殺詐贓斃命例量減一等擬流革
耿五挾嫌惡思張綱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占
與主令誣告有聞且所控本非重事惟主使唆致
肇釁端應照誣告人致死律酌減一等擬流張綱珠
因疑誤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元年案

大小衙門應用刑具酌刪例文

江西道御史 奏稱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督撫題咨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查內外衙門衙門無批准方用掌嘴之例刑部發司案件向不呈請刑審似應刪改等語 查例載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案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咨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等語謹按此條例文係乾隆五年修併原文審理事件之上尚有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其掌嘴二字亦係是年增入溯查是年修例按語內稱佐雜等官概不許擅用掌嘴刑應於不得擅用夾棍拶指條內併入等語是增入掌嘴二字自係再為佐雜等官不許擅用而言迨乾隆三十二年修例時因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應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故將本例內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刪去而掌嘴二字則仍循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三 故禁故勒平人

刑案匯覽 卷五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四 故禁故勒平人

其舊查 部發司審理事件日漸繁多遇有犯供狡展匿不吐實之處勢不能不稍加刑訊若掌嘴之刑亦必呈請批准方許動用不特長刁健之風且恐放延擱之弊是以 臣部向來遇有發司審理之件俱係援照問刑各衙門歷歷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之例辦理實於公事有益自應將例內掌嘴二字刪去以便遵守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併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咨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如此酌加修改庶例文不致參差而辦理亦無格礙矣 道光十三年 陝西司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寶昌燕於審詳案犯輒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一本已照發批發矣朕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內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鍊壓膝等刑者降

擬用非刑處置無辜分別降革

四〇七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五 故禁故勘平人

之處若該部詳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循名責實慎意持平之至意伏查部例載刑具如

夾棍檣指枷號竹板尺寸筋兩均有定式不許違式

襲用其例內所載非刑名目有小夾棍木棒連根

帶鬚竹板聯枷等項不過約舉數端以示例禁承問

官員審游案件果能虛衷研鞠原不專恃刑求惟案

情百出遇有案犯狡黠匿情不吐或證據已明而忽

認忽翻礙難定讞者如但堂責薄懲難期遠吐實情

案延不結於獄甚有關係向來問刑各衙門因犯

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衙門承審案犯原當虛衷研鞠不得專事刑求然遇有狡黠之犯不肯供吐實情承問官既不應速用刑夾亦不能不加懲究或粹耳跪鍊或繼以壓膝藉以得情定讞尙不致傷其肢體究非用木架撐執或懸吊敲踝及針刺手指等非刑可止也若承問官審訊各犯於案情未定之時既不能遽得確情而一經揮耳壓膝即例有應得處分則凡屬問刑各員竟無不干吏議者似此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承審案犯各員非刑一條應如何酌中定例

湖北鍾祥縣王徐萬將私雕假印之戶書用木棒敲踝致斃案奏革審案內飭禁擅用非刑道光元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六 故禁故勘平人

嚴禁私設班館毋得仍舊舊弊等因道光八年山西司通行

供狡展臨時酌加熬訊或揮耳跪鍊或繼以壓膝痛止及於肌膚傷不毀其肢體而承問官不必呈請刑夾即可逃得實情轉於重刑可以減省惟此數項並非例內載明應用之刑若遇上司指摘或被刁民藉詞訐告竟與實在殘酷濫刑者同于吏議誠如

聖諭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等悉心酌議查濫用非刑應與嚴處其不在非刑之列者莫若顯為區別俾承問各員得有遵循應請嗣後問刑各衙門應用刑具除例載夾棍檣指枷號竹板遵照定式外其揮

耳跪鍊壓膝及堂責等刑係審理案件時不得不酌量施用應與例載各刑具准其照常行用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致斃人命者仍行參處至非刑名目現在欽

諭旨指出之木架撐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並例載申禁之小夾棍木棒連根帶鬚竹板聯枷等項及例禁所不及該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應嚴行禁止似此明定章程庶承問官有所遵守而實在殘酷濫刑者亦知所懲儆至非刑處分條例應聽吏部

嚴禁佐雜擅受
民詞濫設刑具

議奏 嘉慶十五年通行已集例

道光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給事中寅德奏請嚴禁佐雜擅受民詞一摺據稱風

聞通州吏目何應烜因該州緝拿鴉片煙有受賊被控

之事河西務巡檢陳景先今夏亢旱之際勒發官價派

買米豆糧行邵姓不遵擅行責押復將開設布店之崔

姓柳號並攤派商民錢文勒令代為掛匾各等款著琦

善即查明提訊確情定擬具奏至佐雜等官職司緝捕

或管理水利監獄遇有竊盜賭博案件向應申詳州縣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七 故禁故勒平人

辦理不得擅受詞訟私行枷責例禁禁嚴著各直省督

撫一體嚴禁隨時查辦如有佐雜等官擅受民詞濫設

刑具即行嚴懲懲辦毋得日久視為具文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吏部通行○河西務巡檢案錄後

直督 奏稱將陳景先等提案親鞠如原奏所稱責

押糧行邵姓一款訊係道光十二年六月間有陳勇

與該巡檢革役邵明攬糧糧食口袋爭毆經該管主

簿王鳳楷將陳勇責懲並將邵明送交該巡檢詳查

時邵明之姪邵文科充當糧行斗紀以伊叔被責無

刑案匯覽 卷五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八 故禁故勒平人

行此表異於人是其所短等語 臣查該巡檢陳景先

被參各款現訊各情與擅受勒派不同即其矯矯自

好表異於人並非居官劣蹟况該處商民皆知感激

則所稱捕務認真似尚不虛應請

旨免其置議仍令回任供職所掛匾額應令繳去其原有

木枷雖據武清縣稟復河西務地方衝繁多有匪類

滋事是以前縣發枷示儆由來已久第究非巡檢衙

門所設即備繳還縣署以符體制 道光十二年卯抄

四〇九

書吏漏寫減等
絞犯沈崇六載

添禁

東撫 奏核決絞犯胡添經遇

赦減等府書李庭竹遺漏查辦一案此案級決絞犯胡添

經恭逢嘉慶十一年

恩旨經本部議將該犯同該縣另案絞犯劉二均監禁二

年再行減等嗣該犯監禁限滿由部行知遊辦該府

刑書李廷竹於奉到部文轉行時將胡添經一犯遺

漏縣書高煥彩等及司書耿玉照等亦均未查出稟

辦以致胡添經淹禁多年實非尋常疎漏可比案內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九

淹禁

情節諸多疑竇自應駁咨 稿 在鉅野縣級決絞犯

胡添經恭逢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經 臣 部議將該犯同該縣另案絞犯劉二均歸於秋

審級決案內監禁二年再行減等奏明行知該撫遵

照嗣於十二年胡添經等監禁二年限滿復經 臣 部

門列清單行令該撫轉飭發配各在案茲據該撫奏

稱署曹州府吳學泗於奉到胡添經等減等部文即

飭府書李庭竹敘稿判發轉行詎李庭竹於粘單內

僅寫劉二一名其胡添經漏未寫入前署鉅野縣崔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十

淹禁

起龍接到府行發交刑房書辦高煥彩承辦將劉二

詳請定地發配至胡添經應行減等之處未經查明

稟辦仍於歷年秋審時造入舊事冊內申送司書亦

未查出迨本年秋審始行查明提訊府縣司書等委

無串通舞弊情事將該吏等分別枷杖管責該犯胡

添經復逢十四十六等年

恩旨應累減杖罪發落等因 臣 等查胡添經等監禁年滿

前經 臣 部摘敘各犯犯事節畧行知遊辦每名字有

數行並非僅止犯名數字該府書李庭竹於粘單轉

發時何致將數行事由全行漏寫迨該縣詳請定地

並無胡添經犯名該府書何以不稟明查詢謂非有

心弊混殊不可信該縣於 臣 部同時奏准將胡添經

與劉二監禁二年減等之處業經該府轉行遵照迨

後接奉府牌飭令將劉二等詳請定地粘單內僅止

劉二一名顯與前奏不符牌內寫有劉二等字樣又

與粘單互異其為舛漏顯而易見該縣官吏並不具

詳請不豈得謂為無心疎忽且該縣歷年辦理秋審

仍將胡添經造入舊事冊內詳報臬司該司書等何

以總未查出遲將該犯於十三年秋審冊內扣除臣
 部檢查該省歷年題報秋審後片並無該犯之名現
 據該省審訊司書等供稱因各州縣造報冊籍遲早
 不一不及彙核歷年均照上屆司中底案核辦秋審
 及至縣冊送到遲未細看查外省舊事秋審人犯時
 有病故及補請留養開除者辦理秋審時臬司所存
 底案豈能一一符合自應憑各州縣本年造報文冊
 核對轉詳斷無僅據臬司所存底案核辦之理明係
 該吏等捏詞支飾再該縣於每年秋審將胡添經列
 入舊事冊內造報嗣接奉臬司轉行部咨內並無該
 犯之名核與原造冊籍既不相符何以亦不具詳請
 示是該吏等所供遺漏疏忽等情毫無情理該省以
 學蒙
 恩赦應行減釋之犯任聽書吏延歷滯禁六年始行覺察
 以致無辜濫繫未獲早沐
 皇仁府州縣司書顯有賄囑壓擱及勾逆舞弊情事今該
 撫並未澈底根究率據該吏等出捏之詞分別擬以
 枷杖管責完結何足以儆奸胥而肅吏治案情既未

確實罪名亦大開出入臣部擬難照擬除胡添經一
 犯應令該撫即行發落外應令該撫親提嚴審另行
 妥擬毋稍迴護 嘉慶十八年說帖
 旋據覆審將府書李庭竹改照斷罪應收贖而決
 配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律於胡添經絞罪上
 統減五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見成案

凌虐罪四

將棍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柳杖人犯取保脫逃保人減二等擬杖湖北重順案賊盜馬牛畜產條

刑案匯覽 擬徒人犯正在徇令定地間因在部監患病交功取保道光三年雲南司李大案

直督 咨沈繼宗因同姓不宗之沈補丁挾嫌放火捉獲送縣鞫禁後商同張樹身等將沈補丁謀毒身死一案查例該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遺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聽從下手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會下手者依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各等語是官員致死監犯及獄卒受人賄囑謀殺監犯皆不得以死者係屬罪犯貸其謀殺不罪則他家謀死監內罪犯豈能以謀殺論蓋犯罪之人未經到官為罪人已經到官收禁者則為罪囚既已訟之於官將罪人收禁其應得罪名自有國法處治非他家所能專主若謂死者雖經送官監禁究屬罪犯殺者仍可擅殺論罪設有殺人應抵正兇收禁在監其被殺親屬挾讐亦可藉言報復將兇犯謀死此風一開不獨辦理各案諸多掣肘且兇惡陰險之徒挾其私忿藐視王章實不足以肅國圖而杜讐殺此案前據該督以沈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凌虐罪四

御史奏山西省汾陽介休平遙孝義等縣禁卒勒索監費凌虐非囚殊干法紀應通飭各省一體仿禁等因道光五年山西司通行

刑案匯覽

江西省拿獲會匪要犯監禁斬決二名此等要犯自應明正刑誅因何令其監禁嗣後務須小心防守毋致疎虞等因道光八年江西司通行

繼宗因沈補丁挾嫌放火燒其麥場當場捉獲投知鄉約張樹身送官監禁因沈補丁有回家報復之言商九張樹身做成信併送進監內沈補丁食畢毒發斃命因犯已羈禁與未經送官者不同應召將沈繼宗照擅殺擬絞張樹身比例量減擬流抑或將張樹身仍照平人謀殺律分別加功不加功擬以絞流等因咨請部示經本部以此等罪人業已到官收禁自應聽憑官斷治以

國法與僅就拘執並未到官尚得以擅殺科罪者不同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古

凌虐罪四

若於監獄重地潛肆陰謀自未便仍從寬典致滋輕縱議令將該犯等照謀殺律分別首從定擬去後茲據該督咨稱提訊沈繼宗因被燒麥場約有小麥九石餘斗慮及家口乏食心生氣忿並因沈補丁有回家殺害之言愈加忿急是其起意致死即非專慮報復亦無別有讐隙沈補丁本屬放火兇徒沈繼宗以被害之人商謀毒死擅殺原包謀故為首罪止絞候為從悉屬餘人犯事在送官監禁以後固未便仍照擅殺科斷若竟照尋常謀殺定擬則全置放火兇徒

受雇擡夫毆死
解容發回斬犯
四川劉之超案
敲罪人拒捕條

刑案匯覽

至役擅加鎖繫
門丁詐贓斃命

於不問似亦情輕法重等因復請部示查擅殺罪人

一項係指未經送官者而言至既經送官監禁未成

招者則謂之獄囚已成招者則謂之罪囚均應聽從

官斷非被害之人所得專擅沈補丁挾嫌放火固屬

罪人沈繼宗如於未經送官以前將其謀殺則擅殺

原包謀故自應照擅殺例擬以縲首今既已送官監

禁則沈補丁係待決罪囚在官員獄卒設計謀殺尙

應照謀殺律定擬即未便將沈繼宗等科以擅殺如

謂被害之人不值為放火兇徒擬抵亦祇應於秋審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五

陵虐罪囚

時衡情辦理定案時不得先為遷就致滋輕縱應令

查照前咨仍將該犯等按凡人謀殺本律定擬

道光五年說帖

順尹 奏差役胡子成因里書孫鐸淨收銀兩事發

到官奉派看押輒將孫鐸任意鎖繫窗榜門丁葉文

乘機索詐致孫鐸墜鎖身死惟孫鐸之死並非葉文

私囑鎖押與嚇詐致斃者有間葉文應於盜役詐贓

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胡子成止

於看押不如法尙無非理陵虐應照非理陵虐罪囚

衙役擅加鎖繫
致犯墜鎖身死

刑案匯覽

差役私鎖干連
人犯致令自盡

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直隸司案

安徽司 奏縣役張幅祿將奉官鎖押抄寫異字之

閻文彬夜則私加手銬白日始行開放迨明知次早

即可保釋因恐逃走受累仍復鎖銬以致閻文彬慮

有重罪情急自行墜鎖身死查閻文彬之抄寫異字

不過鄉愚無知准其訊明保釋而張幅祿身充賤役

未能深悉疑為邪教重犯私加嚴銬致令愚民畏罪

自盡應將張幅祿比照獄卒非理陵虐罪囚因毆傷

致死者絞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六

陵虐罪囚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咨快役王明謙奉票查拿趙文林被毆身死

案犯因訪知漆奎生係被常德縱放逃走該役不即

稟明傳訊輒同翟殿邦等擅將常德鎖銬押帶進城

以致常德氣忿投井身死將王明謙比照押解人役

擅加枷鎖逼致死傷例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十八年案

直督 奏快役溫廷彥因牌頭鄭鳴同未經辦差奉

票查傳輒將無干之鄭鳴崗帶縣迨鄭鳴崗之子聞

衙役妄拿無干
徒行爭毆捏案

尚役私將被告鎖押寓所病故

知往探爭吵該犯復敢毆直至縣堂反行囑問堪詞廉稟致眾情不服關堂將溫廷彥比照衙役擅加

東撫 奏散役林逢太擅將被告之張山帶至私寓

看押因口角細故輒敢鎖其頸項拴於門檻不令起立自由實屬仗威威力肆意凌虐後雖開鎖仍復散

押數日始行稟到道張山患疴又不交親屬領回以

致在押病斃現經訊明死由於病應將林逢太比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七

凌虐罪四

威力制縛私家拷打監禁致死者絞監候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三年案

直督 咨壯役楊繼順拿獲竊賊邢廷對於解縣時

慮恐脫逃擅加鎖鑰以致邢廷對愁急在押墜鍊身

死楊繼順雖原犯未至擬徒應照押解人擅加鎖鑰

逼致死傷犯徒以上例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道光四年案

衙役獲賊鎖鑰致賊墜鍊身死

監犯拾取甄塊鐵針毆死人命

與囚金刃解脫

浙江司 查上年二月間福建省派監犯宋抓攷因

病斃候致傷同監人犯沈萬年身死一案聲明禁卒

周幅專司獄務監內存有甄塊鐵針並不小心收藏

致宋抓攷先後拾取甄塊鐵針毆傷沈萬年身死非

尋常玩忽可比將周幅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

殺人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經本

部照擬核覆奏結在案今浙省奏監犯王起會在刑

牆乞取石塊擦擦毆斃監犯潘阿確一案該省以禁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六 與囚金刃解脫

卒張瓏並不小心看守以致王起會私取石塊毆斃

同監囚犯將張瓏比照以他物與囚殺人律量減擬

以滿流核與宋抓攷之案情罪相同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直督 題監犯蔡連生欲死同監人犯賀清奇案內

之禁卒谷自起雖訊無私放刑具第將鐵斧擲至監

內砸煤並不謹慎收藏以致監犯拾取欲死人命谷

自起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絞候律上量

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監犯拾取甄塊鐵斧欲死人命

監犯換取拆衣小刀斃死人命

監犯殺人提牢官典分別擬罪

刑案匯覽

解役點算烟以致重犯毒斃

禁卒疎防絞犯服食毒藥毒斃

陝督 奏監犯蘇娃子斃死同監人犯孫奇案內之

獄卒葛士能將拆衣小刀置放棚邊致被蘇娃子摸

取斃死人命將葛士能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

入絞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福撫 咨禁卒蔡溪於監內存有釘片並不留心檢

除致囚犯林民拾取毆死同監人犯雖訊無釋放刑

具應將蔡溪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殺人

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提牢林忠

雖非看守之人惟不隨時管束應於蔡溪流罪上減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九與囚金刃解脫

三等杖一百徒三年典史孟興業疎於防範致釀人

命未便僅予革職亦應於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解役王紅管解重囚明知收烟係砒信拌

製服之堪以殺人乃竟買點籠旁以致林民取服斃

命王紅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

擬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解役似可量

閩督 奏絞犯陳印在監私服治瘡藥末毒發斃命

疎防之獄卒較之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者有

間惟任獲犯父將治瘡藥末攜送監內應將獄卒吳

禁卒遺忘小刀致犯自戕身死

刑案匯覽

禁卒切菜絞犯自戕身死

木匠修監絞犯自戕分別治罪

再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

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年福建司案

雲撫 咨監犯楊振先自戕身死禁卒馬酒力將切

菜小刀放於桌上忘收入鞘致犯拾刀自戕身死將

馬酒力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酌加

枷號一個月經本部以楊振先之死實由禁卒遺刀

所致若僅照失於檢點律擬杖加枷未免寬縱惟較

之以金刃與囚者微有區別馬酒力應改照獄卒以

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辛與囚金刃解脫

牛 嘉慶二十一年案

廣東撫 咨絞犯鄧業道因索欠與同監犯人爭鬪

經禁卒聞知稟經該典史往斥鄧業道恐罪上加罪

值潘有在廚用刀切菜即捏稱出蒸潘有放刀欲管

押其赴廁該犯乘間拾取菜刀自戕身死將潘有比

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等擬杖七

十徒一年半 道光元年案

晉撫 奏緩決絞犯李文惠在監自戕身死禁卒胡

進才疎於防範應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

絞犯自戕禁卒
官典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絞犯在監自縊
身死典史附奉
聖候部議道光
五年直督咨郭
明氣案

律擬杖八十徒二年修理監門之木匠因赴院出恭
不將器具收藏致監犯抽取鋸刀自戕身死應於胡
進才罪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典史張鳳翔
雖在監照看並不監視完工祇走開查看監牆致犯
自戕非尋常疎忽可比張鳳翔應於禁卒罪上減一
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刑書魏恒義原不應重律杖
八十嘉慶二十年案○禁卒胡進才似可量減一等
記彙比典史罪名亦須參比
晉撫 奏絞犯張進魁在監自戕身死禁卒李寶當
用刀切茶之時聽聞張進魁與同監人犯張林爭鬧
趕出喝勸並未將刀收藏致犯自戕身死應照獄卒
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擬杖八十徒二年司獄曹
天柱於禁卒罪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刑書
趙全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經本部以司獄曹天柱
既據訊明進監放封時驗明刑具完固委無縱令自
盡情事是該司獄僅止失於防範並非縱令自盡與
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知而不舉者不同且司
獄官典律應同一科斷該撫將刑書趙全幅止科不
應重杖而於獄官則科以徒罪實未平允司獄曹天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三 與囚金刃解脫

委遞人犯在監
因病墜鍊身死

禁卒私放手銬
以致絞犯自縊

刑案匯覽

禁卒私放手銬
以致斬犯自縊

有役聽聞開枷
以致枷犯自盡

柱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奏委遞人犯王化隴在監因病墜鍊身死獄
卒魏懷仁疎於防範應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
律擬杖六十刑書依官典律擬笞五十典史先已奏
參革職應毋庸議有獄官公出亦應免議道光六年
東撫 咨李世旺係毆傷李世勇身死之犯該犯在
監自縊身死查禁卒石大亨因李世旺患病難支狗
情私放手銬致李世旺得以乘間自縊將石大亨止
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二年案
北撫 咨斬犯郝大兒自縊身死查禁卒龔高因見
郝大兒患病將其手銬私行鬆放致郝大兒得以
乘間自縊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將龔高比照獄卒
以可以解脫鎖鈕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
二年道光二年案
福撫 題看役阮標等聽許錢文私行開枷以致枷
犯乘間自縊身死將阮標等比照獄卒以可以解脫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三 與囚金刃解脫

鎖扭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看役疎防以致
遺婦在店自盡

陝督 咨遺婦吳張氏在店自縊身死看役李盛等

疎於防範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各杖

六十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解奔賊犯中途
服食藥毒藥

蘇撫 咨全八係屢次行竊關拘解審之犯於中途

欲逃拒傷解役經解役趙峯將其拉回同行詎全八

因畏罪乘間服食瘡藥中毒身死將解役趙峯等俱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四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與囚全刃解脫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與囚全刃解脫

解配流犯中途
患瘋自戕身死

福撫 咨流犯陳炳貴因在安省毆死王在昌擬絞

減流咨解到閩飭發安置之犯派撥兵役楊世英等

轉遞行至中途陳炳貴因患瘋病自戕身死將楊世

英等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革役

嘉慶二十四年安徽司案

解役疎防擬斬
盜犯在途自戕

閩督 奏兵丁張宗海等押解罪應擬斬盜犯魏旺

生失於防範致魏旺生自戕身死將張宗海等比照

獄卒失於檢點屍囚自盡律杖六十 嘉慶十八年福

建司案

鄉約盤獲盜犯
中途自戕身死

雲撫 題高老四等聽從行劫得贓經鄉約王心和

保正曾友學盤獲行至中途詎高老四乘間脫逃王

心和等追趕高老四取出尖刀自戕肚腹身死將王

心和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嘉慶二十年案

主守教囚反異

禁卒縱差差役
進監教演犯供

禁卒搜出賊贓
希圖中飽教令
匪供案載竊盜
條浙省吳縣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主守教囚反異

浙撫 咨刑禁費致准等咨縱差役教供查差役俞
煥等奉差承緝燒棺案內正賊無獲慮受比賈賄囑
舊匪俞瑞祥等承認收禁後出入監門教演燒棺供
詞情形費致准等雖不知俞瑞祥有誣認情事惟咨
縱俞煥等進監出入教演以致情罪變亂將致致准
等俱比照獄卒通傳言語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
論故人者以全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律於俞瑞
祥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

獄囚衣糧

請酌添口糧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獄囚衣糧

雲督 奏籌酌議給軍遣等犯口糧一摺查動撥銀
兩事隸戶部咨行戶部核議去後茲據戶部以該督
等原奏雖係籌給軍遣等犯口糧惟所稱近年被滇
人犯較多是以酌增額數其應否准其定額之處事
隸刑部等因查軍遣等犯皆各省隨時解發或多或少
少本部並無額數可稽該督原奏所稱軍犯應籌給
口糧者約計一千五百名請動撥監課溢餘銀兩以
為口糧之用等語自係就該省現在到配軍犯酌定
額數其應否定額及溢餘銀兩是否無關正款此外
有無開款可籌並作何報銷之處均事隸戶部應仍
由戶部主稿會同本部具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此案該省奏請將監課溢餘銀兩每年動用四千
餘兩以為在配無可營生遣軍流犯口糧之用具
即抄

鞠獄停囚待對

刑部審辦現審案件酌定期限

刑部 奏編 臣部為刑名總匯凡各直省奏咨事件皆當依限核覆至現審各案尤宜趕緊辦理俾案犯不致久羈無干得以早釋且可免刁徒串結之弊節經 臣等嚴督各司員將承審各案隨到隨辦 臣等留心逐一檢查倘無遲延逾限之件其限外未結之案或因提犯未到或因行查未覆均非無故遲逾惟查例載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交到為始催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毛鞠獄停囚待對

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咨又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一個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 王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處各等語是各衙門但扣提人行查之限而於犯病日期並未扣除

戶部現審多係地畝其無關勘查者自應遵照定例限三十日完結至應行文直隸順天府查勘之案應以到之日起限每屆三月彙奏戶科以年終彙奏等因奏准道光十二年閏九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毛鞠獄停囚待對

臣部但扣犯病提人之限而於行查日期又未扣展原例本未釐一旦查同殿之家必俟傷痊平復方能傳訊以定罪名之輕重較之被證未到尤關緊要但其中有辜限未滿平復者有辜限已逾傷未平復不能到案者應責令各司員上緊嚴催傷痊即行送案起限毋任藉傷延宕至於疑難重案或案犯狡供勢不能不遊員番辦與外省州縣接審無異自應一例扣限以專責成其罪止杖笞及無罪可科之人未便收禁向俱分別旗民交該旗及司坊官等帶訊每不能按照例限即行傳送亦應定立傳限如傳人在三日內到案者准其扣展倘在三日以外即照例附參庶不致互相推諉以上各情節原例均未該備各司員中賢否不一其因循不振者轉得以例無明文藉詞卸責不可不防其漸 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審理者限一個月完結其關毆殺傷之案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

處步軍統領及
順天府五城所
屬各衙門一切
現審章程俱照
刑部例限遵辦
其于連人證應
立子保釋不得
濫行交坊看押
道光十二年六
月即抄

刑案匯覽

傷身死之日為始行查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
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為始
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
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
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
罪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
處內外移咨行查如催文三次無回文者照例題奏
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
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奏處如蒙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吏鞠獄停囚待對

俞允 臣部現值開館修例之時即將原例修改進行並移
咨吏兵二部查照辦理該司員等倘有挪移例限及
推諉行查提解遲延即由 臣等分別輕重嚴行叅處
再例內祇言三法司會審之案至宗人府會審之案
例無明文近來宗室犯事每於傳審時不能即行到
案以致遲延難結應移咨宗人府亦即定立限期分
別辦理 道光十年奏准已纂例

嗣經宗人府具奏傳訊限期以接到會訊片文之
日起不准過五日如屆限不到即將該宗室帶赴
宗人府重責三十板承審司員及族長學長不實
力催傳隨案咨部議處

五城柳杖案件
定限十日定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吏鞠獄停囚待對

河 道御史 奏五城審案除徒流等罪送部審辦
外所有不審柳杖以下等罪請照刑部現審杖責等
罪限十日之例完結等因一摺道光十年十月初九
日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明定五城審案限期按月報都察
院註銷一摺五城審辦案件向例按三八日呈報都察
院每月兩次註銷近來日久玩生並不按期呈報核對
註銷以致稽查無憑任意延宕著通諭巡視五城御史
嗣後承審柳杖以下等罪務遵定例勒限十日完結其
有人證未齊正犯患病及展限追欠追贓各情俱隨案
聲明並註明收呈完案各日期詳報都察院每月按上
半月下半月定期註銷比照各衙門註銷題奏例於月
終具題一次如有無故逾限及註銷遲誤匿飾者即隨
本聲明叅處以清訟獄而免拖累欽此 耶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題奏案內杖笞人犯分別保釋

江西道御史 奏稱科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
 罪稍輕者准取具的保俟具題發落又內外題奏案
 件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者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
 之日聲明等語查人犯先行發落刑部彙題之件往
 往照辦奏案及外省題奏則候題奏後發落者居多
 何者准其取保候題何者先行責釋似應查明盡一
 等語 查以上二條俱係乾隆五年以前定例前一
 條係指應題案內牽連人犯情罪雖輕而尚介在疑
 似或與正犯互相牽涉未便先行責釋者而言後一
 條係指題奏案內問擬杖笞餘犯情罪已明毋庸鞫
 候者而言兩例並行不悖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
 請查明畫一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旁人誣指脫罪

雲撫 題監犯張用毆傷李春身死案內禁卒高照
 聽囑誣認李春係被張用誤推失跌墊傷身死一案
 查律載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
 罪人罪一等又過失殺人者依律收贖各等語此案
 監犯張用因與禁卒李春爭毆用木棍將李春毆傷
 撲跌身死該犯畏罪央求高照捏報李春在柵杆邊
 站立該犯背米經過誤撞其背上李春撲跌撞斷柵
 杆失跌下階被柵杆木墊傷身死希圖輕減罪名高
 照應允捏報該省以高昭誣證情節如果屬實張用
 明知李春站立雖撞出無心而耳目已有專注之人
 應比照向城市施放鎗銃致死例擬流高照等故證
 並非全脫人罪附呈於流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並聲明證佐不言實情並非實犯徒流仍應折
 杖科罪應請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查張用誤推李
 春撲跌墊傷身死如果屬實張用既係撞出無心即
 屬思慮不到正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
 註相符應照過失殺人定擬而過失殺人律得收贖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獄囚誣指平人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重獄四誣指平人

無辜可科高照不言實情即與出脫全罪無異自應於張用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該省以誣證情節張用罪應擬流將高照於流罪上減二等已屬引斷未協且徒罪折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之條係誣告門內誣輕為重之律至證佐不言實情本律內並無折杖明文該省聲明應杖一百餘罪收贖與律不符自應按律更正稿查張用誤拉李春撲跌墊傷身死如果屬實張用既係無心誤拉即屬思慮不到正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應照過失殺人定擬而過失殺人律得收贖無罪可科高照不言實情即與出脫全罪無異自應於張用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該省以高照誣證張用釀命情節張用罪應擬流將高照於流罪上減二等已屬引斷未協且徒罪折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之條係誣告門內誣輕為重之律至證佐不言實情本律內並無折杖明文該省聲明應杖一百餘罪收贖與律不符自應按律更正高照應改照證佐不言實情減罪人罪二等律於張用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重獄四誣指平人

監追官犯在獄具呈誣告死罪

徒三年惟高照與擬杖之林向陽均在恩詔以前俱應准其免罪仍革役嘉慶二十五年諭帖湖督 奏已革知縣張炳因虧挪庫項擬流勒限監追復在獄中呈訴誣告知府李經文索借銀兩如果屬實李經文罪應擬絞自應按律反坐以誣告人死罪未決之律即該革員於未經提訊之先旋具悔呈亦未便免其治罪自應酌量問擬應令該督將該革員張炳照例監追俟限滿如能全完即於例應減等滿徒罪上酌加為總徒四年如不完繳即依原案擬流仍照誣告律酌加徒役三年嘉慶二十一年案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入刑律
與吏部例未符

陝督 奏王芝連等聽從樊禮文強劫事主閔盛桃

家向未得贓知州應昭霞承審錯認一案查律載官

司斷罪失入者減三等因未決放聽減一等又吏部

定例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

之人錯擬斬絞者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審轉官降二

級調用臬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以上皆

指錯擬未決者而言各等語此案已革秦州知州應

昭霞因承審樊禮文糾劫州民閔盛桃家經事主鄰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佑于萬順等幫捕登時殺傷樊禮文身死閔盛桃因

感于萬順等幫捕之情又料事主格殺強盜必無重

罪起意頂認殺賊獲盜訊影盜王正黃等狡不認

盜聞盛桃力難辨認認殺死竊賊將閔盛桃依事

主因賊犯黑夜偷竊已被毆跌倒地輒復毆致斃

例擬絞監候犯兄探知伊弟問成被非心懷不甘向

母李氏具控並經本部以引例未協駁令另擬經該

督訊明前情將該州應昭霞奏革職訊無故勘諱

盜情事將應昭霞照官司斷罪失入律於原擬絞罪

刑案匯覽
嗣後道府直隸
州能將所屬案
件審出實情改
擬得當罪屬生
死者該督撫據
實題奏鼓勵等
因道光六年山
西司通行

斷罪錯誤生死
出入照例議處

上統減四等擬杖八十徒二年固係照本部定律辦
理惟查吏部既另有奏定處分則例即不應仍引律
文定擬應請照例議駁 道光六年說帖

湖廣司 查錯擬罪名生死出入吏部例內應行降

調此案桂陽縣另案降調知縣黃賢先因張毛毛被

阮通士誣實供認毆傷朱孔身死將張毛毛定擬絞

抵具詳經州駁回訊明張毛毛並非正兇稟州另行

審辦是該縣雖經失實在先業已遵駁訊非正兇稟

州另審與原擬斬絞監候部駁改為軍流徒杖者相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同按例止於議處既據該撫附疏題參應聽吏部按

例查議至官司出入人罪分別減等律例係指官員

有別項情弊業經奏革治罪者審明後始援用定擬

其未經奏革之文武官員有犯公私罪名名例倘有

分別降罰降調明文况審擬錯誤例止議處似不在

應行議罪之列奉

批該撫既云失入應照刑律減三等治罪仍查有無似

此交部議處之案遵復查得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安

徽省審題王振紀喝令陳文忠毆傷張朝卿身死原

刑案匯覽
拘泥例文尚與
錯誤有開應移
咨吏部核議案
載犯罪事發在
逃除江蘇省王
二案內

罪失出入
處分例查核

刑案匯覽

審將陳文忠擬絞遵駁改正將王振紀擬絞一案又
五十年四月江西省蕭來致死兄妻蕭阮氏原擬絞
候遵駁改為杖一百一案又湖南省歐美成捉姦捆
溺歐受身死原擬絞候遵駁改為滿徒一案以上
三案均係承問失入交部議處吏部出語內亦俱聲
明係屬失入例應議處將各該員議以降調在案理
合稟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江西道御史 奏稱凡督撫具題事件部駁再審其
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俱毋庸復
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後改為凌遲並斬
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
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
誤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查吏部則例凌遲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二
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斬絞人犯未能審出實
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又部
駁改正者州縣知府係引律不當者照失出入減
等議處係不能審出實情者照例分別議處應革職

此例載刑律
律令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者減為革職留任應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留任與刑
部例文不同且無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送
部之例似應酌改畫一又原奏內稱擬罪稍輕引律
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
下錯擬者免其參究即行改正查吏部則例軍流錯
擬者承審官至督撫均有降罰處分並無免究之例
似應酌改等語 查以上二條一係乾隆四十二年
改輯一係乾隆五年修併與吏部處分則例原屬相
符嗣因吏部例文疊次修改而 部未經查照改正
以致彼此參差惟事關議處官員向來俱係遵照處
分則例辦理並不引用刑例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
移咨吏部詳細查明逐條更正又原奏內稱斷罪失
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囚未決放若囚自死各聽減一
等查斷罪失入首領官應擬徒二年失出應擬徒一
年吏部則例錯擬凌遲承審官降四級調用錯擬斬
絞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已決者革職並無治罪之例

失出失入刑律
與吏部例不同

外省失出入之案均交吏部議處亦有交刑部者
且吏典向不准干預公事無由議罪似應酌設專條
以歸畫一等語 查官司出入人罪分別減等科斷
者此 部原定之律文也承審錯誤分別降革罰俸
者此吏部現行之則例也律文與則例雖似微有參
差然向來遇有尋常失出入之案均係照例交吏
部議處其實在案情重大奉

特旨交 部治罪者始行援律定斷歷久遵循辦理並無
歧誤似毋庸另議章程致滋繁瑣至吏典雖無斷獄
之責然間有經手事件承辦錯誤如檢驗不實致罪
有增減等類亦不能不科以失出入之條未便因
其不准干預公事遂謂無由議罪所有該御史奏請
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吏官司出入人罪

賊犯割斷誤傷
擬軍毋庸具題

有司決囚等第

陝督 咨付四姓保行竊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癩
誤傷事主張憲武右眼胞左手背右手腕傷經平復
將付四姓保擬軍一案查例職命盜案內由死罪減
為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
遣等案咨部彙題完結等語例稱命盜案內本由
死罪減為發遣軍流之犯係指按照律例本由應擬
斬絞等項罪名者而言如強盜情有可原並聞拿投
首由斬決減為軍遣及其毆案內原謀並助毆傷重
張貞詳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早 有司決囚等第

殺死夫妻二命
應據咨改奏旨
林趙如豐案裁
殺一家三人條

犯名佛改弗嘉
慶二年通行
犯人與王公及
一品大臣同名
俱隨時酌改嘉
慶二十四年通
行

之犯監斃在獄或解審中途病故將律應擬抵之正
兇減等擬流之類是也此等應擬抵罪人犯雖經原
情減等究與尋常軍遣不同定案時自應仍專本具
題以昭慎重至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癩衣服襟帶
誤傷事主平復減發極邊烟瘴充軍一項從前定例
時雖由竊盜拒捕刃傷絞罪上其尋減等而一經立
定專條則係本例應擬軍罪與定案時仍應按本例
擬絞聲請減軍者不同自應與尋常軍遣等案一體
咨部彙題完結毋庸專本具題 道光四年通行

正犯逃亡餘犯
徒罪出題改咨

福建司 查本部核題外省斬絞罪名案件如未經
出本以前續報正犯病故案內餘犯罪應軍流者仍
行題覆如餘犯僅止徒罪以下向俱改咨完結至正
在核題間續報正犯脫逃餘犯罪止擬徒之案查無
辦過成案 職 等公同商酌正犯既經脫逃將來就獲
自應另擬罪名專案題奏現在不過虛擬之罪與正
犯病故者情事相同似可仿照辦理今福建省題黃
細毛致死馬留明一案既據該撫奏報該犯解審發
回中途脫逃其案內私和之張馬此罪止擬徒收贖

題取之案絞犯
病故咨部銷案
男所行題案南
高老大案竊
盜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望有司決四等第

似可改咨完結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江西撫 題徐奉偉謀殺徐先玩續報病故餘犯罪
止擬徒改咨一稿奉

論此等人命案內餘犯擬徒之案應否年底彙題交館
查核遵查正犯病故餘犯罪止擬徒之案向係改咨
完結並不行令彙題此案餘犯罪止總徒與軍流不
同該司擬以改咨完結毋庸彙題似可照辦

乾隆六十年說帖

刑部現查生監
犯罪分別各題

河南司 奉

滿洲蒙古漢人
皆係對音譯書
今摺內有寫滿
蒙漢字樣甚屬
非體嗣後不得
再蹈陋習乾隆
二十六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望有司決四等第

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等語例內犯該斷決字樣自係指管杖罪名
應擬革的決及犯徒流以上者而言罪應的決之犯
如例載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
落不准納贖又例載職官妻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
的決又例載監生生員撤濫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
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
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罪之類均應由
本部折責又罪至徒流以上均應由本部發配俱係

嗣後各省凡有
題請議敘請旌
並關舉貢生監
例均均抄全案
揭帖送禮科免
致抄發延延道
光十年禮部通
行

各省題本及貼
黃丙於某縣下
人犯姓名上漆
寫旗人人民人等
項字樣以情眉
日嘉慶二年通
行

刑案匯覽

外官千總係六
品官擬軍留養
未便咨結應令
題請案載縱放
軍人歇役條

丞俸革弁犯該
軍流亦可咨結

犯該斷決自應先行咨明吏禮兵各部俟會核過部
由本部專本題結庶與尋常遣軍流徒人犯止應案
題者有所區別至犯該咨杖例得納贖或止應交部
議處即不在犯該斷決之列自毋庸隨結隨題本部
定案時應將生監以上至舉人進士及僅有頂帶如
捐納職銜之類分別是否准其納贖係現任及候補
候選人員即交吏兵二部議處均具咨元結其生監
等項應否褫革官員應否降革事款吏禮兵三部或
咨或題應聽各該部於接到本部咨文後照例核辦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聖有司決囚等第

本部止須於結案後咨明以符定例奉

批所議極明晰即傳各司存記畫一辦理道光五年說

福建司 查向來外省官員犯罪之案如原參係專
案題奏奉

旨革審者其擬罪亦係題奏完結若州同縣丞以下例得

咨革微員間擬軍流遣罪俱經咨部核覆有案本年

湖北省咨革府經徐逢甲於署知縣任內侵用給主

贖銀卸事後查出咨革審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三百

三十兩例擬流咨部一案奉

外省武弁擬軍
歸入年終彙題

刑案匯覽

把總死係職官
且又加重發往
新疆應專本具
題案載詳告條
湖廣楊景坤

廢生盜用圖記
擬軍隨結題題

諭飭核當經查出成案議請據咨照覆在案今聞浙總
督咨已革千總樓章龍等連日聚賭照例擬發新疆
効力一案查該千總等先因怠玩操防業經詳請斥
革並非奏奉

旨審擬之案例載有官時犯職無官事發不必奏提依有

祿人科斷今該弁等於另案斥革後審出賭博照例

定擬咨部似可就案照覆毋庸改奏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浙江司 查本部現審有按季彙題及隨結隨題之

分至外省生監職員有犯軍流遣罪向俱入於尋常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聖有司決囚等第

軍流內年終一併彙題今浙省革弁池得龍等擬發

伊犁當差一案職等詳加商酌外委把總官職較驍

騎校為卑微其革職既得咨結則治罪亦似可毋庸

專奏且外省並無隨結隨題之例既據該撫定擬咨

部似可入於軍流彙題一例辦理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安徽司 審辦尸部咨送七品廢生恒瑞盜用伊兄

佐領圖記一案查例載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

問斷若詐為其餘衙門文書詐騙財物者發近邊充

軍又刑部奉

特交事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奏其他案件文自
生監以上武自騎校以上犯該斷決者俱詳敘供
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等語又檢查嘉慶二十一年山東司審辦提
督奏送張汝翔主使潤謙捏寫假契盜用其父佐領
圖記誣騙地價錢文一案將張汝翔照詐為其餘衙
門文書誣騙財物例擬軍潤謙減等擬徒奏結在案
此案恒瑞因得受張二謝錢將董二假契盜用伊兄
佐領圖記致董二得以誣騙錢文該司將恒瑞擬發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聖 有司決囚等第

官員暨眷口履
坐之船止應稱
為官員之船毋
許復稱官船字
樣乾隆五十三
年通行

理即事在

赦前應准援免之處亦可於題稿內聲明請

旨毋庸再摺具奏該司所擬奏稿與例未符自應詳敘供

招改擬具題 道光元年說帖

貴撫 咨張老利戮傷張老巖越日因風身死一案

查例賊命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定案

因風身死兇犯
減流改否為題

竊殺詐贖量減
案應專本具題
通行載官吏受
財條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聖 有司決囚等第

道光五年說帖

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道等案咨部彙題完
結等語是辦理由死罪減流與尋常擬流案件自應
照例分別題咨不得將死罪減流應行具題之案率
行咨部完結今貴州省審擬張老利戮傷張老巖左
腿越十九日因風身死將張老利照例免其抵償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著髮苗人照例枷責等因咨部
查核情罪尚屬相符惟由死罪減流之案例應專本
具題不得咨部完結應請交司即據原咨改題以符
定制至應題不題例有虛分並移咨吏部照例辦理
安徽司 查吏部咨查安徽省劉明聚毆死強姦已
成罪人應否照命案辦理一案查外省徒罪案件如
有關人命應專案咨部年終彙題尋常徒罪按季彙
報例有專條至杖罪人犯並無報部明文向係各省
自行發落此案劉明聚因湯懷凝強姦伊妻已成將
湯懷凝殺死按律罪止滿杖與徒罪以上之命案不
同該省原可自行發落不在應行咨部之列其案內
逸犯楊二合係同謀未經同姦將來拿獲亦罪止發

擅殺強姦罪人
擬杖向不咨部

船戶盜賣商鹽
擬徒病故應由
外結毋庸咨部
亦不扣限道光
十三年湖北江
夏縣詳請補運
案內

刑案匯覽

立決稿已會法
司之後查出應
准文發成案即
添入夾發知照
法司具題案載
謀殺祖父母父
母條陝西小自
張氏

遣非命案逃兇可比自未便竟照命案扣限惟審案
扣限事隸吏部應仍聽吏部核辦 片 刑部為片覆
事准吏部咨稱據安徽巡撫咨阜陽縣民湯懷凝強
姦劉氏已成被本夫劉明聚毆死一案先據該撫以
案延四載始據該縣擬詳查開歷任遲延職名請咨
經本部以案關人命行令該撫扣限查參再行核辦
在案茲據該撫咨稱此案本夫劉明聚擅殺強姦已
成罪干斬決之罪人湯懷凝係屬人命事件罪止滿
杖向不咨達因同謀未姦之從犯楊二合在逃未獲
是以敘供咨部應請免照命案扣限等語應將原咨
移送刑部核明此案是否應照命案辦理抑係應由
該縣擬結再此等案件是否向不咨達之處一併查
明咨覆等因前來查例載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人
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
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敘
供招按季報部查核等語至杖罪人犯例無報部明
文向係各省自行發落此案劉明聚因湯懷凝強姦
伊妻已成將湯懷凝殺死按律罪止滿杖與徒罪以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聖 有司決囚等第

外結徒犯酌定
審轉咨報限期

刑案匯覽

上之命案不同此等杖罪案件向准各省自行發落
不在應行咨部之列其在逃之楊二合一犯係同謀
未經同姦將來拿獲罪應發遣亦非命案內逃兇可
比惟審案扣限事隸吏部應仍將原咨送回吏部核
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山東道御史 奏尋常外結徒犯請立限期一摺刑
部查例載直隸各省審理尋常命案限六個月搶竊
發塚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四個月者州縣
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
督撫二十日咨題又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人命者
俱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
撫批結後即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各等語是外
省審辦案件及一切雜案凡應咨應題者例載分限
極為詳備至尋常徒罪案件因其無關人命向由該
督撫自行批結例無作何扣限之文且批結之後例
內祇言按季報部查核而造報遲延作何參處原例
亦未議及故向來各省咨報外結徒犯冊有照承審
一切雜案例限詳晰註明者亦有並不註明承審分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聖 有司決囚等第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吳有可決囚等第

限者有逐案遞報咨部者亦有遲之又久始行報部者總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未能盡一茲據該御史奏請酌定期限明立專條等因係為清釐庶獄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即照承審一切雜案定限四個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十日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務於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其報部冊內務逐案詳敘供招並將人犯到案及州縣府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部查核倘有審辦遲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即由刑部轉咨吏部議處吏部查外結徒犯無關人命向係彙冊報部核與一切雜案有關人命分別題咨專案報部者不同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州縣官審理無關人命徒罪人犯如於統限四個月屆滿尚有遲延核計逾限一月以上者即議以降一級留任如係府州臬司轉詳遲延或督撫批結遲延亦照此例議處至臬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吳有可決囚等第

徒犯起解分別造冊部

司造冊彙報督撫出咨如有逾限均應按其遲延日期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核計逾限在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如蒙
 俞允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二年山東司通行
 安撫 咨徒犯起解可否年終彙報一案查嘉慶二十
 十年八月本部會同兵部遵
 旨酌改起解限期摺內聲明外省發遣官當各犯及發往
 軍臺効力贖罪廢員與軍流徒罪人犯令各督撫將
 起解月日逐一分別按季彙報刑部兵部備查等因
 奏准通行在案又二十四年正月御史蔣 奏請嗣
 後各省軍流等犯定地發配俱令專咨報部仍於年
 終逐案摘敘事由造冊彙報奉
 旨准行經本部通行在案查軍流起解既經新例改為專
 咨報部仍於年終彙報則徒犯起解亦應一體遵辦
 惟徒犯一項其有關人命者向由各該省專咨報部
 俟部覆到日再行起解其起解日期本應專咨報部

軍流徒犯依限起解通行取稽留囚徒條

軍流徒犯到配
毋庸年終彙報

刑案匯覽

軍流及有關人
命徒犯例應專
案咨部今罪名
雖已接免仍應
歸入彙題道光
八年江蘇司道
行

仍於年終彙報至尋常外結徒犯皆係各省自行批
結即行起解按季彙報是所犯罪名尚未達部而人
犯久經起解難與專案報部必須部覆到日始行
起解者一例專一應令各省嗣後於尋常按季彙報
徒犯冊內即將何年月日起解之處隨案聲明仍於
年終與彙咨報部之遣軍流犯及有關人命專案報
部之徒犯分別造冊報部以符定例 道光元年通行
貴撫 咨徒犯到配收管應否按季彙報一案查道

光二年三月十九日奉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至 有司決囚等第

上諭御史朱為弼奏請勅刪各部冊籍一摺各省直省彙送
六部冊籍日積日多往往名實不符俱成具文無關政
要而書吏等乘機舞弊轉致難於稽查自應酌加刪減
以歸簡易著六部堂官各將外省造送該衙門冊籍逐
一查明分別應存應刪悉心妥議開單奏明請旨等因
欽此當經本部查各省軍流到配俱經專咨報部似
可毋庸年終彙報至徒犯係發本省安置非軍流調
發他省可比且於起解時業已專咨報部其到配後
似可毋庸按季彙報奏准將前項冊籍刪除在案是

刑案匯覽 卷五九

各省未獲逃犯
逃盜毋庸具題

刑案匯覽

各省率報徒犯到配收管冊既經本部奏准刪除
省徒犯到配收管自亦毋庸按季彙報再查各省徒
犯到配收管有仍照向例按季彙報者又江西河南
陝西雲南四省徒犯到配收管又係按名咨部較季
報尤為紛繁亦應一併刪除相應通行各省嗣後徒
犯到配收管均毋庸按季彙報其江西等省徒犯到
配收管亦毋庸按名報部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川督 題未獲逃犯逃盜冊嗣後應否具題一案查
各省年終彙報未獲逃犯逃盜冊上年本部奏刪冊
籍案內因此項冊籍關係命盜案內逃犯未獲須照
案緝拿奏明此項冊籍在應存之列仍令各省循例
造報茲據該督以此案承緝各員既免開送職名止
須造冊送核嗣後應否具題請部示遵本部當經片
行吏部查核旋據覆稱命盜案內脫逃首犯年終彙
報現在業將承緝各官處分條例奏准刪除其應否
具題應聽刑部查辦等因本部覆查此項未獲逃犯
逃盜冊前因承緝各員有彙參請處是以各該省於
年終循例彙題今吏部既將彙參承緝各員議處之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至 有司決囚等第

四三一

例刪除僅因犯未弋獲應須照案緝拿自應於年終彙咨本部查核毋庸具題以歸簡易相應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道光三年通行

決改監候秋審情實病故具題

湖廣司 查乾隆五十一年五月本部議覆河南巡撫咨嗣後除尋常秋審人犯病故在外省秋審本章未經具題以前仍照向例咨報及秋審本章具題以後情實人犯病故亦照向例具題外其服制攸關由立決改為監候人犯病故無論秋審本章會否具題俱令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一面先行專本題請

題本內蓋用同印印信庶將帶印公出並用綠由隨本聲明並咨會通政司嘉慶十五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重有司決囚等第

題結絞犯在途脫逃應行題覆

一面令該州縣驗訊明確再行報部等因通行在案此案病故斬犯郭玉寬係逆犯郭大至胞弟依律緣坐由立決改為監候秋審情實三次未勾之犯該省專本具題核與通行相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安撫 題解審發回絞犯楊篋匠在途脫逃一案查

問擬斬絞監候人犯如業經題結者遇有越獄及在途脫逃等項事故向俱參奏具題此案楊篋匠因行

竊張之炳家圖脫拒捕刃傷事主擬絞監候前據該

省番擬具題業經本部題結應入本年秋審之犯茲

首犯病故從犯應流駁令具題

該犯由省發回在途脫逃該解役等俱有應得罪名且僉差不慎職名亦應題奏自應由本部主稿會同吏部題覆惟該司所擬稿尾內漏敘案犯楊篋匠業經本部題結一層今添入稿內淨粘呈 嘉慶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此案譚質鄭因疑賊將譚汝光捆毆身死前據該撫審擬具題本部因案多疑實駁令另行研訊確情去後茲據該撫覆審仍照原擬咨部辦理等因查此案係本部題奉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重有司決囚等第

諭旨駁令覆審之件雖正犯業經病故惟案內尚有擬流從犯自應仍行專本具題未便率行咨結應令該撫循例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蒙古遺犯病故應彙報理藩院

理藩院 查各蒙古部落強劫搶奪偷竊牲畜等項

發遣山東等省各犯向由各省逐案報院本院俱

總行文各處飭知犯屬願否赴配領屍歸葬聽其自

便今每歲各省報院有一二百件之多本院既係彙

總行文各省似亦應彙總報院相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蒙古遺犯在配病故俱於年終將各故犯發配

凌遲斬梟病故
分別到屍案首

原案造冊彙報以便轉行再蒙古遺犯名字重複甚
多應令各省務將各故犯該管部路盟長於冊內詳
細繕明以昭詳慎 道光十二年通行

河撫 咨罪應斬梟之王庭臣病故一案奉

批近來罪于斬梟之案兇犯監斃應否戮屍各省辦理

不一應交館酌量以後辦理此等案件某項應戮屍

某項不應戮屍核定章程以歸畫一等因查律載謀

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計云監故在獄者仍戮其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刑案匯覽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屍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

者仍到碎死屍梟首示眾各等語誠以尋常斬決斬

候人犯於未經到官之先及在監在途因病身故者

均以已死免議即屬法外之仁惟謀殺祖父母父母

律註云監故在獄仍戮其屍律文渾言在獄則在逃

在途俱包舉在內言戮屍則到碎亦應括其中至殺

一家三人例中復申析言之云為首監故者仍到碎

死屍梟首示眾律文無梟示之條故例中以監故

者到屍梟首舉例則未條已正法者應一體梟示不

嘉慶二十五年
刑部存記嗣後
監斃拒捕強盜
夥劫罪應斬決
首犯病故如從
犯內有罪應斬
候擇其情重一
名請即正法若
本案仍有斬決
之犯不在此例
見邸抄

故殺胞兄罪應
凌遲在監病故
應否戮屍請示
當經部議行令
到屍示眾嘉慶
二十一年浙省
劉豐安咨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刑案匯覽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言可知律文無到戮之別故於凌遲者增言到屍則

凡係斬梟者仍應戮屍亦不言可知其凌遲罪名重

於斬決而例內所載應梟示各條斬決較凌遲轉多

者磔斬所以懲既往而梟示所以懲將來凌遲之到

屍者皆係倫犯名分攸關及殘忍無復人理者罪干

惡逆不道實覆載所不容未便以先伏冥誅倖逃憲

典因本身所犯罪重不得以身故免議也斬梟之戮

屍者多係強盜棍徒各條聚眾逞兇欺良藐法罪不

獨在一身害亦不獨在一人一事或在原犯地方或

傳示各處揭竿懸首觸目警心所以抑強戢暴化頑

醒愚非於本犯之身加罪名實於所犯之罪中嚴禁

故例注重在示眾亦不得以身故免議也檢查各司

案件有聲明到屍戮屍梟首者有未經聲明者未為

畫一應請傳知各司嗣後題咨稿內遇有凌遲斬梟

人犯監斃之案查明係斬梟人犯應戮屍梟示係凌

遲人犯應到屍示眾並梟示者如外省遺漏聲明應

於本部核覆時照例添敘明晰行令遵辦以昭畫一

而免歧誤此案王庭臣係謀殺人而誤殺一家三命

四川省竊賊請照
東省免其解案

擬以斬鼻之犯今在監病故該省未經聲明戮屍
示係屬遺漏應請交司添改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四川司 查道光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賀長齡奏東省竊盜搶案繁多請將解審之例量為
變通一摺定例尋常遣軍流犯均應解司審轉近來山
東竊案多於他省已據先後陸續報部二百數十名仍
有聞風竄匿者必當一力查辦惟所獲各犯多係積賊
巨窩罪應軍流遣戍各州縣每辦一案自解司審轉以
及審明發回需費不少據該護撫奏稱現當整飭捕務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至有司決囚等節

刑案匯覽

之際獲犯日多若仍循舊章辦理恐州縣賠累難堪緝
捕又形廢弛自應量為變通者照所請嗣後山東省審
辦竊盜搶案及窩家問擬遣軍流罪案件除有關人命
者仍照舊例解司審轉其計贓計次計人數治罪各犯
概免解審統由該督府州審明詳解該督道確核後將
人犯發回候示一面妥敘招冊送司覆核專案請咨倘
有鳴冤翻異及案情重辦未協者仍由司分別駁
提解審經此次變通之後該護撫務督飭各州縣實
力緝拿毋任匪徒漏網以此奸宄而安良善俟數年後

該省盜風漸息仍舊照舊章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在
案茲據該督咨稱四川省幅員遼闊由司道審轉之州
縣遠者相隔千餘里請嗣後審辦積匪積賊軍之
案除向例由道審轉並離道較遠之各州仍照舊章
辦理外其餘各屬州縣概將人犯解由該督府屬州
審明核辦毋庸將人犯解司道勘轉等因因為因時
制宜整頓地方起見惟事關改易審轉章程未便據
咨率覆應令該督專摺奏請 道光十二年說帖

呈送發遣之案
分別免其解勘
刑案匯覽

廣西撫 咨查軍流罪犯應行解勘詳咨誠以案情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至有司決囚等節

歧出涇渭須分故必逐層解勘以昭其詳至祖父母
父母之於子孫誼篤天倫愛切毛裏必其子孫其
難馴方忍具呈首送是呈請發遣之案情罪本無可
疑與別項軍流罪犯不同且既經呈首定律本有親
告即坐之文原無俟府司核審而定粵西地處邊隅
各州縣距府遠至數百里距省或千餘里及數千里
不等陸路則山徑崎嶇水路則灘河險阻此等呈請
發遣乃情真罪當之犯似可毋庸解勘以免招解之
繁應請嗣後祖父母父母因于孫違犯觸犯呈請發

刑案匯覽

道經州縣詳後即由府司核明轉詳咨部定地發配其有嫡庶過繼與前俊母之殊者或恐有憎愛之偏仍解府司勘轉將該犯發回聽候部覆定地發配如此量為辦理庶倫常益昭愷重而離省寫遠之州縣並可免長途解犯跋涉之繁矣理合咨請部示等因查例載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責成該管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鞠不必會同該府等語誠以距省寫遠地方解省人犯長途既有跋涉之累復有踈脫之虞故免其解省仍責成道員於巡歷之便親加鞠審以昭覈實又例載繼母告子不孝者行拘鄰族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等語推原例意以繼母於前妻之子非所自出平日嫌疑易起即難保無憎愛之偏然繼母雖溺愛難明而鄉黨之見聞有素故繼母告子之案必憑鄰族供詞為定防微杜漸例意甚深至祖父母父母則屬毛離裏情切天倫慈愛之心有加無已子孫非甚不肖無不曲為含容至呈送發遣其平日必係桀驁難馴一經呈送到官不必再行審訊即應依

卷五十九 刑律漸獄

美有司決囚等第

刑案匯覽 卷五九

順奏案件遇有地名理應全寫如熟河多倫諸爾烏魯木齊俱不准減寫今將葉爾羌烏魯木齊城爾爾等因道乖體制等因道光九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漸獄

本有司決囚等第

律定罪以符親告乃坐之義此等人犯與繼母呈送發緣別事擬以軍流者不同亦與秋審人犯應行審錄者有間本可毋庸解勘應如所咨嗣後凡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觸犯罪求發遣之案該州縣訊明即通詳府司核明轉詳督撫核奏咨部俟覆准後即行定地起解其係繼母呈告仍照例審明解勘詳咨聽候部覆施行至嫡母庶母告子不孝例無明文查庶母自不得與親母並論即嫡母於夫妻所生之子既非親生亦難保無憎嫌別情自應與繼母呈送發遣之案一體解勘以昭覈實再各該省似此案件亦未便辦理兩歧應通行各直省一體查照辦理道光三年說帖已纂例

四川司 查道光二年間據各該省請將省寫遠之尋常遣軍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查照秋審出道審錄之例均毋庸解省歸該管巡道就近審轉等因奏准遵行纂定專例並於例內指明詳報院司核辦而吏部則令徑詳督撫仍移司備案是本部與吏部辦理兩歧如上年四川省以西陽等州石柱等廳軍

巡道審轉之案應由臬司覆核

雲南省李楊氏
係四姦夫自殺
其夫姦婦雖不
知情擬絞於秋
審時哀請呼冤
奏明覆審實因
畏罪翻供並無
屈抑未便加重
應仍入秋審辦
理乾隆二十三
年所見集案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三 有司決四等第

流等犯應否一併解道審轉咨請部示經本部行令
循例解道審轉其原例未載之石柱廳俟下屆修例
時纂入例冊該督又因該管巡道審轉詳報院司核
辦各案臬司仍須逐案詳核供招情罪申詳該督核
辦請將例限六個月者加展一個月四個月者加展
二十日咨經吏部以前項人犯免其解省就近由道
審轉徑詳督撫移咨臬司備案該司隨案稽核並不
審轉所有咨請展限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咨覆去後
茲據該督錄案咨部查照前來查臬司為全省刑名
之總匯衡情定罪是其專責此等尋常軍流人犯係
因距省為遠往返多虞故酌歸巡道審轉並非為臬
司分任核擬罪名之責本部定例仍令詳報院司核
辦原以昭詳慎而符定制今吏部議覆川省請示行
令徑詳督撫移咨臬司備案核與本部現行例內詳
報院司核辦之語不符且各巡道於審轉後徑詳督
撫一面移咨臬司而臬司衙門係刑名總匯事務最
繁誠恐稽核稍遲即查有情罪不符援斷未協之處
已在該督撫出咨送部之後辦理實多窒礙似應遵

以河民蒙案件
悉歸都統辦結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三 有司決四等第

照定例令各該巡道於審轉後即移知臬司覆核轉
詳督撫達部以歸畫一至應否另給審限之處前經
吏部議覆該省有案應仍移送吏部詳細酌核俟核
定後知照過部核辦 道光七年諭帖
直隸司 查熱河道屬蒙古事件由理藩院稅員詳
都統核辦蒙古交涉事件該道詳熱河都統核辦即
秋審人犯亦由都統審勘惟民人詞訟軍流以下則
由該道審轉命盜案件又係解省由臬司審轉歸直
隸總督核辦本屬事權不一茲據該督以如此辦理
層次太多易滋推諉遷就之弊且熱河距省較遠每
解一犯需費銀百餘兩州縣每以措費託故遷延數
年不結相習成風無事不因循疲玩縱使竭力挽回
而文報往返長途遞解亦非數月不能完結一案因
思蒙古交涉事件及秋審人犯既歸都統核辦則民
人一切案件請仍照烏魯木齊鎮道之例均歸熱
河道審轉詳報都統分別題奏核咨等語該督係為
整飭地方循名責實起見自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七
年諭帖
盛京將軍 奏奉天省單旗事件請照前定章程會同

奉天旗民事件
州縣審理

旗員辦理等因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欽此查旗員管理旗

務州縣管理詞訟職有攸分不容紊亂乾隆十五年

前任府尹蘇昌以奉天旗民交涉案件會同旗員審

理往往意見參差致難完結奏准十二州縣俱以滿

員銓選不必會同旗員辦理又三十七年中後所州

判六十五擅拘旗婦蘭氏掌責跪銷經府尹參革奉

上諭地方官審驗關礙案情地鄰原所應問蘭氏倚恃旗婦

目無官長挺撞罵責處乃其自取若因治一悍潑之婦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四等第

遂將州判革職將來有司何以管束旗民且刁風亦不可

長六十五不必革職欽此又四十一年奉

上諭嗣後奉天各州縣缺出著照各省仍以滿洲漢人通行

補用等因欽此又四十四年刑部奏准定例奉天所屬十

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管

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遇有旗

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等語是奉天州縣辦理

旗民事件不必會同旗員並准其照例刑訊定例進

行已四十餘年之久從未更張亦無貽誤茲據該將

軍奏稱各城分設旗員與州縣並無區別例內無分

滿漢一語係專指州縣無分滿洲漢人而言其單旗

事件並未指明亦歸州縣等語查例內既稱辦理事

件則無論單旗單民及旗民交涉與會旗查勘之案

均應照例歸該管州縣自行審理方不至意見參差

礙難完結惟事端百出例內難以逐條指明故以辦

理旗民事件一語該載其中並非單旗事件歸州縣

審辦即與例未符也該將軍又稱旗員一切恭罰處

分與州縣一體查取職名送部若無專司旗人易於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四等第

玩視等語查奉天並無專設綠營是以各城設立城

守尉等旗員如該將軍原奏所稱搶劫偷盜竊拐賭

博等項俱責令稽查與各省綠營武職無異即係該

旗員等專司如果實力奉行旗人豈敢玩視倘有疎

戾即與州縣一例開參而審理詞訟則專以州縣其

有錯誤亦惟州縣是問即如京城巡捕五營與外省

綠營遇有失察疎防各案亦與州縣一例開參備干

預詞訟即屬越職斷難因其關係恭罰即許令審理

詞訟蓋州縣衙門審理詞訟均有例案可循旗務衙

門於刑名事件素非經習是以向例均歸州縣審理以專責成也該將軍又稱並無柳號之例惟犯徒以上罪名例應折柳者均咨送

盛京刑部辦理且柳號重於管杖州縣既不得管杖旗人更不得擅行柳號等語查旗人有犯賭博及軍民相姦等罪例止管杖亦應加柳不在送部辦理之列仍應州縣審結至管杖為民人而設旗人則例應鞭黃州縣衙門刑具本無皮鞭一項即不得不移旗發落其柳號一項惟問刑衙門得以置設本非旗員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查有司決囚等第

門所應有旗人犯姦賭等罪即不得不由州縣柳號是柳號之應歸州縣猶之鞭黃之應歸旗員並無軒輊可分不得以州縣柳號旗人即以專擅之咎今該將軍謂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俱無柳號旗人之案謂州縣不得擅行柳號旗人不知在京旗人有犯該柳號者均歸刑部審辦與奉天各城旗人必犯至徒罪以上始送

盛京刑部審理者情事不同若不令州縣柳號旗人設遇賭博犯姦等案例應州縣自行審結者殊覺窒礙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查有司決囚等第

難行等公同酌議奉天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論單旗單民及旗民交涉事件與會旗查勘之案俱應仍照定例均令州縣自行審理其柳號人犯仍令州縣柳號移旗看管滿日送州縣衙門疎柳以符向例所有該將軍奏請單旗事件應歸旗員辦理之處係乾隆二十九年章程至四十四年業已酌改著為定例未便復行援引致與現行條例不符其所奏州縣不得擅行柳號之處亦屬誤會均應毋庸置議惟該將軍奏稱近來各州縣於尋常人犯並不移知旗員

元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奉天省旗民事件請仍照舊章悉歸州縣審理一摺所議是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奉天省所屬州縣自乾隆四十四年經刑部議定凡遇旗民詞訟事件悉歸州縣審理迄今四十餘年毫無窒礙原以州縣管理詞訟是其專責若加該將軍奏稱單旗事件即令旗員辦理旗員於刑名例案非所素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李有司決囚等節

員拿解如仍前率拿交該將軍指名參處以符定制欽此奉天司說帖

內府親丁在外犯死罪應解部

直隸司 查例載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即在理事同知衙門收禁又乾隆四十三年本部議覆察哈爾都統咨請部示案內以直隸各州縣市居旗人原係在京佐領稽察與外省駐防旗人不同有犯命盜案件應仍照舊例由直隸總督審明定案解部監禁入於

朝審辦理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此案李存寬係內務府

直隸市居包衣旗人死罪解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李有司決囚等節

所屬莊頭李乾親丁原屬內務府管領稽察並非外省駐防應由該處將軍都統管轄者可比自應與附近居住莊屯旗人一體解部入於

朝審辦理今該司於出罪後行令解部核與奏定章程相符似應照辦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直督 題旗人齋清額用刀扎傷蔡三身死一案奉批齋清額是否正身旗人應否解部交館查核等因查

歷年核覆直隸省題報屯居包衣旗人有犯死罪之

案向俱解部監禁此案齋清額係正黃旗包衣旗人

自應解部入於

朝審辦理乃該省聲稱該犯係包衣旗人毋庸解部監

禁係屬錯誤應於稿尾聲明

稿再查臣部歷年核

覆直隸省題報屯居包衣旗人有犯死罪之案向俱

解部監禁此案齋清額一犯查原供係正黃旗包衣

旗人即屬旗下正身應行解部監禁乃該督聲稱毋

庸解部監禁實屬錯誤應令該督即將齋清額遊員

解部入於

朝審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停勾之年還入之案歸入下次

山東司 查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十日本部議奏浙江民人蔣伯能誣告叛逆未決擬斬監候一案本日奉

旨蔣伯能依擬應斬監候著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

遇有誣告叛逆人犯原擬監候者俱照此辦理餘依議欽

此此案龐德恭因挾嫌誣告李昂等叛逆經本部議

將該犯依誣告叛逆未決律擬斬監候於本年四月

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查蔣伯能之案奏結之日在浙省秋審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矣 有司決囚等第

截止以後奉

旨入於是年秋審辦理今龐德恭之案奏結雖亦在該省截

止以後與蔣伯能事同一例惟本年現奉

恩旨停勾與辦理秋審

勾到年分不同自可毋庸起入本年秋審仍入於次年秋

審情實恭候

勾到 道光元年說帖

每年正六八十月月保存刑

察哈爾都統 咨停刑日期請示遵辦一案立例載

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候二

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

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止法又各省奉到立決人犯

部文該督撫按程計算如由府廳州縣行州縣在王

六十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司內署仍

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

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又凡兇盜逆犯干涉

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鞠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

停刑各等語查正月六月立決重犯俱停止法係歷

來定例均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若五月內交六

月節又立秋在六月內者遇有尋常案件應行處決

人犯均應照例停刑如正月六月內應行處決而審

係兇盜逆犯及干涉軍機之犯則應照例隨時處決

毋庸拘泥停刑舊例至一切應行立決人犯部文到

日係在十月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期內及八月恭逢

岳常道遺條奏 兇盜逆犯毋庸 拘泥停刑舊例 之文恐有誤會 例意將尋常命 雜案內罪應立 決及秋審人犯 亦不停刑等語 總部議適有此 等辦理外錯事 件即應查察而 定例毫無牽混 不必重複申明 嘉慶六年通行

皇上萬壽聖節期內此兩月內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均應敬謹迴避俟九月初及十一月初再行處決應

通行各直省問刑衙門一體遵照道光四年直隸司
通行已纂例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終

卷五十九 刑律斷獄

主有可決四等第

刑案匯覽卷六十

目錄

檢驗屍傷不以實

自盡之業屍親藉命鬪毆傷人

伴作跌斷骨殖妻父誣告女婿

奉天屬屬違處命案准令代驗

知州於未驗命案捏報已驗

血盆係不致命血盆骨則致命

決罰不如法

刑案匯覽

卷六十 目錄

武弁拿獲賭犯濫行鞭責致斃

武弁杖責無辜致令氣忿自盡

武弁棍責為娼人犯致斃

把總濫責兵丁傷及胸肱斃命

守備獲賊將賊踴壓毆打致斃

外委擅責致斃無辜應行擬抵

把總毆死罪人未便照監臨官

武弁鞭責民人擬杖革職

井大使擅受民詞濫刑斃命

巡檢擅用非刑致斃賊案考人

典史非刑拷斃代贖贖之人

把總隨同吏目監責賊犯致斃

巡檢擅受濫刑釀命擬流罪題

巡檢擅受致人自盡革職咨結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病斃

通判濫刑控吊致犯受傷病斃

知州非刑拷訊被誣之人身死

知縣先責後枷身役決不如法

刑案匯覽

卷六十一 目錄

十一

知縣濫刑責斃賊犯二命

知縣濫刑無辜文押斃一命

委員公寓被竊將買贖人責斃

同知濫刑拷訊致婦女自盡

代行典史責斃賊匪

西城吏目獲賊訊供非刑拷斃

典史奉委依法決罰遲延致死

齋戒期內杖斃年逾七十之人

慶賀期內掌責舉人藉端刁告

應訊官濫刑分別如法不如法

蒙古官員將賊裝入木柙悶死

知縣用棺悶死屬官毆差之人

知縣杖斃按制毆差之抗糧人

知縣因公杖斃地保止應議處

赦前斷罪不當

赦前毆傷赦後自盡止免傷罪

婦人犯罪

凌遲女犯病故剝屍免其梟示

刑案匯覽

卷六十一 目錄

十二

凌遲犯婦懷孕各部展限

凌遲或斬婦女產後百日行刑

斷罪不當

秋審處決重囚行刑斬絞錯誤

處決斬絞錯誤查照通行辦理

由輕改重之案自應駁令另擬

吏典代寫招草

各省大小案件毋許書吏擬批

擅造作

都司修船費用兵糧完賦開復

造作不如法

隄工辦理不善致合龍後復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僧用龍文被官索詐燒燬神主

行述家譜妄用赦字世表字樣

盜決河防

欲圖淤地故決河防淹沒田禾

救護民搶急迫搶用官厥料物

刑案匯覽

卷六十 目錄

四

奸徒聚眾強盜官隄漂沒田廬

盜空私隄決口過水淹沒秋禾

失時不修隄防

挑之河工村東懈弛繳價不挑

侵占街道

修理鋪房砌牆侵及學官圍牆

刑案匯覽卷六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六〇

刑案匯覽卷六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自盡之案屍親
藉命圖毆傷人

御史條奏金刃
劃傷深不逾分
與扎傷迥異嗣
後相驗時務將
扎傷劃傷詳細
辨明不得統填
刃傷道光十四
年卯抄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

直隸司 查例載自盡命案屍親人等藉命打搶者
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等語詳查定例
之由係雍正三年以前之例館中無案可稽其屍親
藉命圖毆遍查新舊律例並無作何議擬之文惟參
酌藉命打搶之例尚應照凡人搶奪例治罪則藉命
爭鬪之案亦止應照凡人鬪毆科斷明矣今直隸省
房保子案內房繼言等因出娉姪女宋房氏自縊身
死將氏翁姑宋煥根宋亢氏毆扎成傷本罪止應擬
笞該督擬以不應重杖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一年說帖
川督 咨吳錫九因伊女曾吳氏溺斃誤執傷痕疊
控一案查吳錫九所控曾士連毆斃曾吳氏假作自
溺前經檢驗並無毆死重傷觸骨內洗有泥沙其
為實係自溺斃命已無疑義乃復誤執傷痕翻控檢
驗實屬不合惟該犯所指腸出耳根骨斷各傷均屬
有因並非疑出無據與憑証詎告人命者有間吳錫
九係曾吳氏之父應照期親尊長詎告人命致蒸檢

作作跌斷骨殖
妻父詎告女婿

四四三

檢驗又屍係屬男骨案載誣告

奉天屬屬遠處命案准令代驗

刑案匯覽

直督題劉黑關殺韓二兩擬絞既據屍父世稱當目看明屍身仍止一處懇請免獄且眾供確鑿應毋庸復檢道光四年案

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擬流加徒例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該犯係曾士璉妻父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初驗作張文高將陰尸腸出之處並未喝報而復檢作杜松林又將骨殖跌斷以致失錫九懷疑妄控殊屬不合未便以業經責懲免其重科張文高杜松林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嘉慶九年說帖

奉尹 咨昌圖廳所轄地方遼瀾遇有命案可否令照磨代驗咨請部示一案原咨內稱昌圖從前所管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二 檢驗屍傷不以

僅止百餘里今新添荒地二百餘里約計其有四五百里又有相驗蒙古案件至千餘里不等該廳一人實有顧此失彼之虞若請鄰封代驗各有地方事件不能常時往請代驗可否照黔蜀等省之例遇有命案距城三百里者准令照磨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廳承審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印官公出例准經歷等官代驗各省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亦准一體酌量辦理又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定例亦准令縣

姦婦懷孕姦夫買藥墮胎抽風身死殮埋已久死由墮胎免其開檢道光六年直隸劉富保案

刑案匯覽

知州於未驗命案報報已驗

承代驗是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及距縣在三百里者准令佐貳佐雜等官代往相驗定例原有明文今該府尹所稱昌圖廳管轄地方約計共有四五百里又有蒙古事件該廳一人有顧此失彼之虞自屬實在情形似應如所咨嗣後昌圖廳所屬命案應即比例如距該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寫立傷單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即將該照磨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之白晝病斃等案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檢驗屍傷不以

亦准取結驗埋仍由該廳通詳立案至距廳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二年說帖

道光七年奉尹咨請岫巖鳳城各廳亦照昌圖廳之例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分防巡檢代驗已併纂例

廣西撫 奏土民章太權韋佈觀各毆傷盧培莫賢身死承審之河池州蘇榮坪草率具詳一摺查已革河池州知州蘇榮坪於土民章太權等毆斃人命之案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自屬延贊等乘機訛詐勒令屍親攔驗該參員又不詳察虛實作為已驗既據

率准擱驗應照
失出例議處見
吏部則例

刑案匯覽

各衙門在押病
死人犯必應驗
訊明確毋庸取
具屍親甘結案
減誣告條

血盆係不致命
血盆骨則致命

訊非有心故出自應照失出本律科罪至該省所引
改進口供故行出入革職之條本係遠年舊例不惟
與律不符且以失出之案而引故出之例亦屬未協
該司改依斷罪失出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一等律
擬杖六十徒一年係屬按律辦理 稿查律職官司
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斷罪失於出
者各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一等等語此案已革河
池州知州蘇榮坪於土民韋太權韋佈觀各斃一命
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目盧廷贊等乘機指官訛詐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四 檢驗屍傷不以

假捏斑痧醉跌情飾勒令屍親具呈擱驗該參員又
不詳察虛實作為已驗具詳致將應擬絞罪二犯全
行失出既經該撫訊明並無聽囑故出情弊自應即
照斷罪失出律科斷該撫將該革員催擬革職與律
不符蘇榮坪應改依斷罪失於出者減五等放而還
獲聽減一等律於韋太權等絞罪上減六等杖六十
徒一年即行定地發配 嘉慶二十年說帖
雲南按察使 奏查部頒檢骨格式載明脊背係致
命脊背左右為琵琶骨係不致命洗冤錄所載屍圖

江甯道御史奏
命案既重初供
九嶺初驗產腐
等因道光五年

刑案匯覽

經官檢驗應致
坐誣糾拾屍在
比照尋犯例量
減擬流案數劫

並無琵琶骨夫骨格為檢骨而設洗冤錄專備驗屍
之用但洗冤錄載有血盆骨而續須骨格亦復因之
誠以此項部位無論驗屍檢骨均為辨論所宜及似
應於洗冤錄驗屍圖內添入琵琶骨部位庶不致混
淆等因查驗屍圖內骨皆不載而獨載血盆骨一處
因血盆部位在屍傷係不致命檢骨則係致命一處
部位而有致命不致命之分所以屍圖內專行開載
前於乾隆三十八年廣西巡撫請示案內 臣 部以血
盆骨一處本係要害處所如僅止皮破血流則係不
致命若一經傷致骨損則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
不致命之分正為辨論所宜及非若琵琶骨之概以
不致命為斷也今該按察使因洗冤錄載有血盆骨
欲將琵琶骨一併添入已屬不倫且查檢骨格內琵
琶骨與不致命之左右肩甲相連相驗時若遇琵琶
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近下之處皆可按照部位詳
細填註自不致與致命之脊背兩相混淆况屍傷就
其沿身皮肉筋脈揣捏相驗而檢骨格式則人身有
三百六十五節骨殖甚多僅添一二處必致損一漏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五 檢驗屍傷不以

萬節脊骨有六節亦惟第一節為致命驗屍圖內
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註耶所請添入琵琶
骨之處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一年奏准案○照所見
集錄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六 檢驗屍傷不以

決罰不如法

武弁拿獲賭犯
復行鞭責致斃

東撫 谷革弁顏懷哲鞭責賭犯靳連山身死一案
此案顏懷哲係已革勦城汛經制外委因時屆隆冬
恐有匪徒窩聚賭博事帶同汛兵張敬等赴鄉查
夜適靳連山與劉見德等在場院內聚賭該革弁印
令兵丁將靳連山等拿獲押帶進城移縣究辦靳連
山不服押帶頂撞混罵該革弁令兵丁趙迪林李殿
魁將其按倒鞭撻令張敬鞭責因黑夜恐鞭稍傷及
醫藥故令張敬將皮鞭雙折先責五下靳連山益肆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七 決罰不如法

混罵該革弁又喝令責打五下先後致傷靳連山左
右臂腿詎靳連山素患癆病被責過重移時殞命查
該革弁拿獲賭犯靳連山欲押帶進城送縣究辦即
因其不服混罵亦止應移明該縣從嚴懲治乃喝令
兵丁將皮鞭雙折疊責其臂腿致斃實屬非法毆打
該省將該弁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
杖一百徒三年聽從下手之兵丁張敬減等擬杖九
十徒二年半情罪尤協應請照覆嘉慶十七年說帖
直督 咨白塔汛經制外委李崇亦因民人郭福仁

武弁杖責無辜
致令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附錄

八

決罰不如法

向郭九鴻索欠爭吵赴該汛喊控該弁李崇紳本欲送縣審訊因時已歲暮欠項無多允為調處即遣兵丁尹高升等將郭幅仁並子郭五傳訊勸其暫緩郭幅仁不允頂撞李崇紳即飭兵丁尹高升將郭幅仁杖責十板郭五見而不依復令兵丁陳旺將郭五杖責二十五板郭幅仁被責氣忿自縊身死將李崇紳比照威逼人致死律擬杖一百經本部查李崇紳身為武弁並無應訊之責乃於郭幅仁向郭九鴻索欠涉訟輒擅自收審將郭幅仁父子傳案濫用刑責擬

郭幅仁死由自縊究因該弁濫責所致應將李崇紳比照將無辜之人濫刑拷訊致斃例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十兩兵丁尹高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直督 咨把總郭文擅行棍責為娼之李恭因傷身死一案此案把總郭文因李恭租給賈姦之劉氏等房屋居住經地保查知稟知該把總郭文派兵查拿劉氏等聞風逃遁該把總當將李恭傳到因時已夜深不及送縣即自行審訊李恭出言頂撞該把總喝

武弁棍責為娼人犯致斃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附錄

九

決罰不如法

令兵丁賈明金棍責二十下李恭仍不認罪該把總又令賈明金棍責十下當予釋放詎李恭回家因右腿棍傷潰爛身死等因查嘉慶十七年山東省革弁顏懷哲拿獲賭犯靳連山不服押帶令兵丁張敬鞭責身死將顏懷哲擬以滿徒下手之兵丁張敬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在案今已革把總郭文因李恭窩頓流娼將其傳案因其頂撞令兵丁賈明金將其棍責身死該把總棍責民人係屬非法毆打核與顏懷哲之案情節相似該省將郭文比依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情罪允協仍應照律若追埋葬銀兩給親具領至聽從下手之兵丁賈明金該省擬以不應重杖殊屬輕縱且與顏懷哲案內之兵丁張敬辦理兩歧應將賈明金改照於郭文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奉

堂批查五年該省李崇紳一案聽從下手之兵丁係照不應重律擬杖應交館再核等因復查核李崇紳之案係將郭幅仁杖責後致郭幅仁氣忿自盡死非因傷下手之犯祇可擬杖與郭文之案死由於傷者不

把總賈貢兵丁傷及胸膈斃命

刑案匯覽

把總獲賊訊問萬家以致賊犯証扳平人該弁將被誣之人棍責身死照威力制縛拷打致死律擬絞直隸省薛貴業載証告

同按諸情理因公非法毆打致斃人命之案下手者若果依法決罰則被責之人何致因傷身死故此等下手之犯似應與本官分任其罪本官既昭因公事一非法毆打致死律擬以滿徒若將聽從下手之犯僅擬杖責未免輕重失倫且有辦過擬徒成案自應將賈明金仍照為從律減等擬徒以昭平允道光六年說帖

直隸司 此案把總盛詰因所屬兵丁彭隴飲醉罵街並挾盛詰嫌其探挖石塊碎小之嫌一併指名馮罵經盛詰傳問彭隴復直認指罵盛詰氣忿喝令兵丁任帽富將彭隴用棍於臀腿等處責打六十餘棍以致因傷殞命該司將盛詰等分別擬以杖徒等因職等查兵丁彭隴辱罵本官已有應得之罪盛詰因其當面混罵主令棍責並無不合特以棍責四十之後復令毆打致死究屬非法毆打且既經訊明並無挾嫌故勘情事照例擬以滿徒不准援免辦理已屬從嚴兵丁任帽富等分別擬以徒杖准予援免均屬妥協似可照辦奉

諭傷不全在臀腿受杖查劉松岳案比定等因遵查既

卷六十一 刑律斷獄 十 決罰不如法

刑案匯覽

守備獲賊將賊踴壓毆打致斃

欽差侍郎姜 審辦直隸昌黎縣劉松岳因查審地畝主使衙役掌責鄧育清致傷額顛等處身死復捏報在監病故原奏聲明該參員任性濫刑斃命應照非法毆打致死擬徒又復舉避處分諱傷為病捏飾舞弊從重發往新疆以示懲儆此案把總盛詰因兵丁彭隴酒罵街並將其指名混罵主使棍責因彭隴身于轉動以致傷其胸膈等處身死並無挾嫌遷怒別情該將彭隴臀腿毆傷斃命應照依法決罰擬徒致

死律勿論今傷及胸膈擬以徒罪尚屬照例辦理較之昌黎縣劉松岳濫刑斃命之後復以捏報病故者不同該司擬以不准援免職等公同酌核已屬從嚴應請照辦嘉慶元年說帖

川督 若守備楊英將賊犯楊貴捉拿踴壓毆打以致因傷身死將楊英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題外委蔡升棍責監生湯汝楨身死一案查歷年辦理武弁責斃人命之案其應否擬抵總以死

卷六十一 刑律斷獄 十一 決罰不如法

者是否有罪為斷蓋武弁雖例不准理民詞先有查緝之責如死係賭匪賊犯向俱酌情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例擬徒若死者係屬無罪之人即應照毆死平人一律問擬此案湯汝植因族弟湯德順被控經吏目飭差傳訊湯汝植見票內名姓不符不令族弟赴審在街與差役嚷鬧並非不應管之事該外委蔡升路過喝問因其出言無狀即帶至署中復因其混罵喝令兵丁將其棍責致差查湯汝植不過飲醉在街與差役嚷鬧非匪徒賊犯可比即因其恃醉罵官亦應移送有司審辦乃輒喝令兵丁將其棍毆致斃實屬逞忿作威死者既係平人自應照毆死平人律科斷該省將蔡升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擬絞監候兵丁陳幅依為從擬流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口成案錄後

嘉慶元年直督題外委王敏會棍責民人顧梅身死

一案查王敏會係灤州稻地汛外委因民人顧梅在裘魏氏家持刀逞兇裘魏氏令工人王自富等將顧梅相送至稻地汛管束時因該弁公出王自

吉林委署官領俸額榜武並非經制職官於奉派巡查諭知唐進忠海禁實酒日應拿送該管官究治乃因被頂撞輒自用棍責并令披甲人揮耳棍毆傷及督署致藥未便照監臨官擬徒駁令改照威力主使毆打致死律擬絞乾隆二十三年見駁案

把總賜死罪人未便照監臨官

雲南司 奉

一 堂批交館查核雲南省咨把總王發甲毆死曹端一案律例館說帖內稱該省原擬與例未符應照監臨官毆人致死律定擬等因 等查律載監臨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於人虛怯處非法毆打及親自毆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竊按此節律文繫於決罰不如法條目之內且監臨二字下註有司管軍字樣律義原謂監臨之官於所監臨之人有應責罰者官

當等兇該汛兵丁高成玉等送至澗河汛約束經澗河汛把總榮慶詢問因顧梅出言頂撞棍責十下仍不輸服令王自富等自行送赴灤州顧梅因挾該汛兵丁高成玉押送之嫌在該弁署前嚷罵該弁回汛聽聞出而喝斥顧梅即向辱罵該弁氣忿意欲壓其兇橫令兵丁熊昆山等將顧梅按在臂腿棍責十五下因其滾轉致傷右肱肱并墊擦傷右膝右膝等處殞命將王敏會依威力主使人毆打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照擬題覆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四 決罰不如法

如法責打如有司官刑訊犯人管軍官鞭扑情卒之類皆其於例得打但不當違法亂毆者也故至死者罪止滿徒若於例本不應打而擅行非法打死者其咎自較應打而非法者為重此案把總王發甲巡查街道於強姦吳氏未成之曹端有應捕之責而無得打之權乃因曹端向馬輒用脚踢傷致斃固未便科以平人擅殺之條亦不得與應行責打但不如法者同論若竟照監臨非法毆人致死律定擬則與有司等官例應施罰於人僅止不依法而亂毆者何以區別乎且有司等官依法決罰而致死者例得勿論設令該弁係依法責打曹端致死亦得予以勿論乎參互觀之該弁之於曹端斷非監臨可比矣再查名例內載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即為監臨是所謂有事在手者係指非其本官而帶管其官之事得以專制由己者而言今該弁之於曹端止有捕拿之責並非有帶管責罰之權是不得謂專制由己即不得謂之有事在手焉得謂之監臨總之監臨毆人致死律內有司管軍等字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五 決罰不如法

名例監臨律內駐劄衙門帶管等字俱為律眼乃律文命意所在若概置不問僅就有事在手即為監臨字面含糊依附將該弁斷為監臨未免似是而非且適以長劣弁侵官恣肆之風不足以昭允協該省原咨聲明武弁毆死罪人例無專條該弁係屬應捕惟非監臨可比將該犯比照監臨非法毆人致死律處加擬流似尚無枉抑職等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該省原擬可否照覆之處恭候
 鈞定施行 道光五年同議說帖

武弁鞭責民人
 擬杖九事

把總違例用刑
 擬以革職兵部
 改為降二級留
 任案訊刑部事
 內

恩旨以前江湖恩應聽候部議經本部以官弁犯該革職例無援減之文該撫聲明聽候部議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案

安撫 咨干總江湖恩於鄉親滋事並不約束復令兵丁前往查看以致劉萬春等將徐金勝拉至汛署鞭責似與擾害無異將江湖恩依武弁生事擾害責打民人未致死者將該弁革職例擬以革職兵丁劉萬春等照行杖之人於江湖恩革職罪上減一等各杖九十事在

井大使抗受民詞監刑斃命

刑案匯覽

巡捕用非刑致斃賊案勇人

雲督 奏井大使胡克勤擅受民詞毆責蔡棉休身

死一案查胡克勤係署阿陋井大使因僧人同愷尋

被蔡棉保訛詐將蔡棉保就近解送大使衙門訊明

解縣該革員輒行擅受因蔡棉保佩強咆哮即命差

役家人用椅腳木棍在其左腮上疊毆多傷斃命

實屬非法毆打如木係應訊之官即應依監臨官非

法毆打致死律擬以滿徒今該革員並非應訊之官

固未便竟照凡人主使毆打致死律將該革員擬抵

若僅照本律擬徒又與監臨官無別該督將該革員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六 決罰不如法

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係屬權宜懲辦至聽從下

手之差役張正濤王合家人李春按律應減監臨官

罪一等該督所引決罰不如法之律係指已經定罪

應行斷決者而言未便援引該司議將張正濤等改

依聽使下手之人律於胡克勤滿徒上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係屬按律更立應請照辦

北撫 咨巡檢李瑋因獲賊王公兒供出窩家陳雙

五並稱賊犯劉八兒等常在陳雙五家來往前赴查

拿見黃加一躲入牀下疑係陳雙五窩留之賊帶回

刑案匯覽 卷六〇

與史非刑拷斃行賊賈賊之人

刑案匯覽

審訊事屬因公第黃加一已供因向陳雙五索討賄

錢並無行竊情事自應解縣拘傳陳雙五質究乃擅

用非刑拷訊以致因傷斃命復申賊誣扳糾竊賸混

稟縣自應酌加問擬將李瑋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

毆打致死滿徒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追

埋葬銀一十兩給屬具領弓兵人等仍照下手為從

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直督 咨典史胡祖裴因張玉堂被竊衣服經捕役

宋秀拿獲會經代賊賈賊之張知雖係跡涉可疑亦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七 決罰不如法

應聽候印官審辦乃輒自行提訊復因張知不認偷

竊擅用非刑木架熬審以致張知氣厥受傷身死胡

祖裴應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

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皂役人等減一等各杖九

十徒二年半捕役宋秀因張玉堂被竊衣服適張知

往取寄存皮襖輒因張知代賣竊賊有案跡介疑似

將其拿獲稟訊以致熬審斃命雖張知並非良民與

誣良為盜不同亦應止例問擬將宋秀比照捕役奉

差緝賊審非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者照誣良為盜

四五

刑案匯覽

減等擬徒例五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道光四年案
 雲督 奏署吏目溫順昌有管束軍犯之責因配軍
 趙亞長徐欄前行竊被獲時值印官公出先向訊究
 原無不合惟因該犯等狡供頂撞輒令差役用竹條
 吊打多傷致斃二命實屬非法毆打查同時責斃二
 命二罪相同應從一科斷溫順昌合依監臨官因公
 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各
 十兩分別給領該革員年逾七十與收贖之例相符
 惟係職官應否收贖恭候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六

決罰不如法

欽定差役楊高等均依下手之人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
 年半親老丁單飭查核辦把總馬祥龍因見事主獲
 賊欲毆用言向阻將犯帶州交吏目訊究事屬因公
 但不應違例隨同坐堂不為阻止實屬不合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該州因案調省公出
 應免置議等因道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伊里布奏審擬吏目非法責斃行竊軍犯二命一摺
 此案已革署雲南新興州吏目溫順昌因軍犯趙亞長
 徐欄前行竊被獲狡供頂撞輒用竹條吊打多傷同時

巡檢擅受濫刑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九

決罰不如法

斃命經該署督審擬杖徒聲語照例收贖溫順昌非法
 毆打致斃二命雖年逾七十著不准收贖餘著刑部議
 奏欽此 耶抄

福撫 咨葉坊巡檢藍澤擅受民詞濫枷葛日受致
 葛日受帶枷跌斃將藍澤咨革照非法毆打致死擬
 徒律加等擬流一案 等查此案巡檢藍澤因葛日
 受之父葛觀發代張作材出名立字向葛觀德借用
 錢文拖欠利息未還葛觀發物政葛觀德向葛日受
 索取不認葛觀德控經該巡檢傳訊因葛日受違抗
 即將葛日受用小枷枷號令弓兵帶交地保看守行
 至塘邊因塘路窄小泥滑葛日受失足跌入塘內撞
 墊致傷殞命是葛日受死雖自行失跌究由該巡檢
 擅受濫枷所致如保應訊之官應依監臨官非法毆
 打致死律擬以滿徒今該革員並非應訊之官若照
 本律擬徒與監臨官無所區別該省審將該革員依
 問刑衙門將無辜干連之人濫行拷打照非法毆打
 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係屬徇情懲辦自應照覆再查嘉慶十五年廣東

巡檢獲盜致人
目盡革職各結

省巡檢張可昭違例擅受致繼正肯自縊身死一案

該撫將該員張可昭咨泰審明照溺職例革職咨部

完結又十七年山東省堂博主簿丁芮掄擅受民詞

並誣稟劉樹德搶去銀錢一案該撫將該員丁芮掄

咨泰審明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咨部經

本部查核案情丁芮掄出自懷疑與憑空誣告不同

將丁芮掄衡情酌減改擬總徒四年咨結完案仍令

照例彙題等因各在案此案該撫將巡檢監簿咨泰

審辦該員犯至流罪該司行令該撫照例彙題核與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成案相符似應照議咨覆 嘉慶二十二年發帖

陝西司 此案白法仲藝業聖壽神像念誦開光安

神經呪傳與莫法全莫法全復傳與白法顯雖據該

督訊明經呪內並無違悖妄誕字句亦無斂錢惑眾

情事究屬違例妄為應如該督所奏白法仲莫法全

均合依違

制律杖一百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應予寬免仍遞回原籍管束該督奏

稱社有得充當巡役盤詰匪犯是其專責因見白法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顯面生可疑獲經本帶州稟訊尚無不合王有元

王增令兒責打白法顯左右腳踝係奉本官指使均

免置議前任階州直隸州知州馬嗣援於盤獲情節

可疑之白法顯因經本內有白法仲等姓名詰問下

落白法顯狡不供吐又復倔強頂撞固屬應行責訊

之人惟腳踝非受刑之處木戒尺非似載刑具究係

粗率從事未領以該牧業經告病稍事姑容應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查律載有司官因公事主令下手

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關傷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罪一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聽使下手之人各減

一等等語此案該州馬嗣援於盤獲形迹可疑之白

法顯因經本內有白法仲等姓名詰問下落白法顯

狡不供吐輒令皂役王有元等用木戒尺先後責打

白法顯腳踝五十下骨損白法顯受刑傷後越二十

二日因病身死 等詳核案情白法顯因藝習塑工

念誦開光神呪並非邪教命盜重犯可比該州馬嗣

援即欲研詰經內白法仲等下落白法顯狡不供吐

例有應用杖笞只宜依法拷訊乃該州輒令皂役王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圭 決罰不如法

有元等用木戒尺將其腳踝毆查木戒尺非例載刑具脚蹠亦非應行受刑之處該州飭責至五十下之多傷至骨損致白法顯越二十二日因病身死若以凡關而論尚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難保非死於傷且該州既知經內係祈福呪語並無違悖之處何以將白法顯施此毒刑更難保無非法故勘皂役王有元等聽從授意陵虐情事乃該督將非法拷訊致斃人命之案並未詳細訊明祇將該州馬嗣援交部嚴加議處而於下手之皂役概予免議殊屬輕縱應令該督另行研訊白法顯是否因病身死抑係由於被拷斃命按律擬去後旋據遵駁覆奏查例載問刑衙門如有私自創設刑具及私造木棒捶或擅用本架懸吊敲蹠例禁所不及該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嚴禁照違制律杖一百等語此案據該督奏稱研訊明確委無故勘陵虐情事已據委員驗係病斃與因傷致死者不同惟木戒尺非例載刑具脚蹠亦非受刑之處該州飭役先後責打傷至損骨實屬違例拷訊將馬嗣援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圭 決罰不如法

照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至折傷以上減凡關傷二等於破傷入骨杖一百律上減二等擬杖八十係職官仍交部嚴加議處皂役王有元等杖七十等因具奏 部查馬嗣援盤獲形迹可疑之白法顯因其不吐白法仲等姓名輒用木戒尺將其脚蹠拷打傷至骨損木戒尺既非例用刑具脚蹠亦非受刑處所即與例載木棒敲蹠無異實屬擅用非刑按例應擬滿杖該督將該州依非法毆打致傷減凡關傷二等律杖八十交部嚴加議處殊屬輕縱馬嗣援應照擅用非刑例杖一百即行革職皂役王有元王增舍兒應照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於馬嗣援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恩詔以前王有元王增舍兒所得杖罪均應援免 道光九年說帖 盛京刑部 奏昌圖廳通判全福將控案內率連人證任紹業傳案審訊因其頂撞輒行拴吊逼供致任紹業受刑傷旋平復越三十九日因病身死將全福照濫用非刑例革職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雲督 奏戴光明挾嫌誣指賀文魁窩匪行竊致賀

知州非刑拷訊被誣之人身死

迎判濫刑拴吊致犯受傷病斃

文魁被官拷打傷口潰爛身死已革獨山州知州談
逢堯於賀文魁到案後並不傳齊人證究明虛實輒
以一面之詞用槌衣木棒疊責賀文魁腳跟致斃雖
非創設木極實與非刑無異將談逢堯依監臨官因
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已有抵命之
人免追埋葬銀兩 道光三年貴州司案

知縣先責後枷
皂役決不加法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旨 決罰不如法

傷身死雖係無心誤傷究由該犯決不如法將時爽
依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事由下手
坐下手律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屬具
領解任知縣譚文諉因焦汝亮不肯保充莊長並查
出拖欠積年錢糧先責後枷以致焦汝亮於疎柳後
因傷斃命雖事出因公究屬違例應請革職
嘉慶二十五年案

知縣濫刑責斃
賊犯二命

河撫 奏延津縣知縣黃家紳於緝獲竊賊許二保
明林妮因其狡供疊用竹板刑條責打百餘下致許

知縣濫刑無辜
文押斃一命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旨 決罰不如法

二保明林妮受刑過重先後身死該犯等犯夥計賊
首從均罪止擬杖許二保明拒傷捕役成篤罪應絞
候例無致斃一絞一杖人犯二命治罪明文將黃家
紳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二年案

廣西司 奏臨桂縣知縣田晚承審撫署竊案並不
虛心研鞫輒將毫無指證之郭升等刑逼多傷復押
斃一命若僅照非法毆打至死律擬徒尚覺輕縱應
請

委員公高被殺
將員職人責斃

旨發往新瀾効力贖罪 嘉慶十九年案
蘇撫 咨陳順行竊稅課司葉一桂寓所銅鍋葉一
桂將買贓之劉德濫責斃命一案此案葉一桂係試
用未入流飭委代理通州稅課司寓居元妙觀道房
辦公該親道士陳順將葉一桂寓內銅鍋偷竊賣與
劉德得錢花用經葉一桂廚役向陳順盤出實情稟
知葉一杜該員以稅課司分轄地方有兼司緝捕之
責植該州公出即飭差傳喚陳順避匿未到將劉德
帶案查訊劉德不服頂撞葉一桂飭役王元用皮掌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職獄

美 決罰不如法

承審官吏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同知濫刑拷訊
致婦女自盡

廣西撫 奏同知趙椿因丁庭浩在彭北昌家服食
鴉片煙飭差拿獲該革員並無應訊之責乃不送地
方官查辦輒即用刑審訊復任聽該差將無辜之彭
莫氏拘案杖責並櫻其兩手指又拷傷其兩腳踉蹌
屬濫行拷訊雖該氏之死由於氣忿自縊究因該革
員濫責所致趙椿應比照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

代行典史責斃
取匪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西城察院
訊供非刑拷斃

必致斃例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追埋葬銀一十兩給領 嘉慶二十五年案
道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已革雲南廣通縣典史李福因縣署被竊該縣公
出輒將賊犯楊貴刑責致斃李福著照擬杖一百徒三
年准其援減餘依議欽此 邸抄
西城察院 奏送吏目馬心廣將刺匪鄭三拿獲審
訊不肯供吐竊案輒令皂役王祿等用棍毆打其兩
膀等處致斃查鄭三本係行竊罪人該吏目原有緝
訊之責惟不棍非例設刑具毆斃非受刑之處實屬
非法毆打將馬心廣依監臨有司因公事非法毆打
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母老丁單不准留養
道光二年福建司現審案
南撫 奏典史傅炯於奉委比追欠穀查明保約黃
佳松領買兵穀逾限未繳本應責處該典史飭役在
於黃佳松臂腿受刑處依法責打事屬因公且僅十
六板亦非濫刑黃佳松負痛掙扎兩腿分開致傷臂
腿殞命非其意料所及正與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勿

論之律相符惟於皂役行杖時並不飭令細心檢點以致黃佳松因傷及腎囊等處身死應將典史傅柯照例開復原官仍交部議處皂役吳超劉幅均免置議
嘉慶二十五年案

齋戒期內杖斃年逾七十之人

川督 奏隆昌縣典史沈塘於齋戒期內杖責保正葉沅茂身死一案據敘州府轉據隆昌縣稟報該縣奉文歲試童生飭委典史沈塘代驗祭祀牛隻沈塘因牛隻瘦小飭令保正葉沅茂更換葉沅茂不遵另換沈塘於二月初六日齋戒期內將葉沅茂杖責二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天

決罰不如法

十至十六日杖傷潰爛身死該府檄委富順縣驗明葉沅茂年已七十二歲兩腿杖傷潰爛實係受刑身死道光三年二月初七日致祭

文廟該縣張聘三預期傳喚保正葉沅茂呂興貴葉清到案將價給發承買初六日葉沅茂等買牛送驗適該縣奉文考試童生飭委沈塘代驗沈塘因牛隻瘦小飭令更換葉沅茂不允並出言頂撞沈塘令差役牟坤黃杰將葉沅茂兩腿杖責二十並墊傷腎囊近右後傷處潰爛延至十六日殞命報經飭委驗明將沈

塘擬徒等因具奏查律載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處法去處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聽從下手之人各減一等若官司決罰人於人腎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遲延致死者勿論又違制者杖一百又例載文官齋戒不理刑又律載大祀牲牢不如法者笞五十中祀有犯者罪同名等語此案已革隆昌縣典史沈塘因致祭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天

決罰不如法

文廟該縣張聘三預傳保正葉沅茂呂興貴葉清當堂給發價值承買牛隻葉沅茂等買牛送驗適該縣奉文考試飭令該革員代驗該革員因牛隻瘦小令葉沅茂更換係為慎重祀事起見乃葉沅茂不遵出言頂撞本有應得之罪該革員令役於腎腿處將其杖責亦與拷訊平民不同該督將該革員等違擬徒罪殊未允協惟該革員於齋戒期內妄用刑杖實屬違例已革典史沈塘應改照違制律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屍親具領差役牟坤黃杰聽從行杖應於沈塘杖一百上減一等各杖九十保正呂興貴葉清買牛瘦

小送驗經沈塘飭令更換即已遵依應毋庸議該縣張明三因奉文考試童生飭委典史代驗尚無不合請免置議 道光三年案

慶賀期內等語
李人藉端刁告

烏魯木齊都統 奏田毓玉係木壘營書識田維甸之子中式壬午科舉人向在古城教讀道光九年八月該舉上回家探親聞得上年八月初十日有直隸州海順奉委查勘奇台馬廠地畝因營書陳飛言語頂撞海順將其掌責數下該舉人以伊父與陳恥同係營書心懷不平又聞奇台戶民於海順去任後有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建立海政牌坊之事愈加氣忿因掌責陳恥之日正逢

萬壽慶辰即以逆臣海順目無

皇上蠱壞人心等詞繕呈並牽砌六年軍需列款赴

衙門具控委員查訊該舉人所控惟掌責陳恥及建

立海政坊二事尚非無因其餘各款均不能指出確

據當經委員等明白開導諭令回籍安業詎該舉人

尤復嘵嘵不服查田毓玉身列賢書非鄉愚無知可

比海順曾署奇台縣事係該舉人本地官長加有不

公不法之處原在據實陳訴斷無矢口肆詈之理令

以

萬壽慶節掌責營書之故輒於呈內書寫逆臣目無

皇上字樣實屬謬妄至六年軍需均經造報有案所稱勒

乘淨昌科派等情該縣戶民並無一人控告乃以是

否有無為詞列款濫呈實屬事不干已任意妄為况

當委員令其逐款指出但云訪查自知查而有舉人

不誣查而無舉人亦不受誣等語尤為刁健相應請

旨將田毓玉舉人褫革交縣嚴行管束嗣後如在籍滋訟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即予加等治罪以示懲儆候補同知直隸州海順於

萬壽慶節掌責營書雖非用刑究有未合應請交部察議

至民戶私建海政牌坊係在海順去任之後與該員

無涉應仍照例拆毀等因道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奉

上諭成格奏請將特待滋訟之舉人褫革一摺此案奇台

縣舉人田毓玉平日武斷鄉曲罔知檢束乃以不干已

事將前署縣任意妄控實屬荒謬田毓玉著即褫革交

地方官嚴行管束嗣後倘再敢藉端滋擾著加等治罪

以示懲儆候補同知直隸州 著奇台縣知縣海順於
不理刑名期內堂書營書雖非刑究有未合著交部
察議欽此 鄂抄

應訊官濫刑分
別如法不如法

刑案匯覽

陝撫 奏將丞陳先青打曹三兒身死一案緣陳先
籍隸江西由供事議敘府經分發陝西試用道光五
年三月委署富平縣分駐美原鎮縣丞該鎮係於乾
隆十年因習俗刁悍奏准移駐縣丞以資彈壓附近
村莊歸其管轄如遇酗酒鬧賭博私宰流娼等項
俱責令該縣丞查禁有犯按律懲究久經遵辦在案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該革員陳先到任後因該處界連蒲城縣有兇徒執
持順刀庫刀逞兇傷人之事蒲城富平兩縣印官正
在收繳前項兇器嚴拿兇徒遂亦督率保約嚴行查
禁已死曹三兒及其胞兄曹大坤堂兄曹眼兒並無
服族叔曹八保之胞姪曹小兆兒向隨其母楊氏在
美原鎮街上依其母舅楊欣順同度五年六月初四
日曹小兆兒歸家探視曹八保將鴿子兩隻交其攜
至鎮上售賣初五日早曹八保聞知曹小兆兒未經
售出適曹眼兒赴鎮趕集即託其代索鴿子攜回曹

刑案匯覽 卷六〇

衛役安稟致被
誣之人受杖身
死知縣依法決
罰律得勿論惟
備應濫刑應行
革職山東王心
一案誠証告係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眼兒應允旋至楊欣順門首向楊欣順幼姪楊眼兒
詢知曹小兆兒外出即欲進內尋取鴿子楊眼兒攔
阻曹眼兒不依爭吵楊欣順與曹楊氏趨出將曹眼
兒斥罵而去曹眼兒被罵不甘於初七日早糾允曹
大坤並曹三兒往尋楊欣順毆打洩忿曹三兒攜帶
鐵錘餘俱徒手同至其家曹三兒取出身帶鐵錘欲
毆楊欣順用力掙脫往外奔避曹三兒持錘追趕鄉
約張子成見而攔阻不住喊同街民李春榮楊忙得
將錘奪獲稟經該革員陳先飭差惠敬方理拘案陳
先以曹三兒年輕即敢攜帶鐵錘行兇曹楊氏供稱
曹三兒本屬順刀匪徒所帶不止鐵錘身邊尚帶有
刀陳先即飭差惠敬何貴搜其身上曹三兒不服用
手推拒陳先見其強悍令惠敬何貴用戒尺責其兩
手六十下曹三兒出言頂撞陳先又令惠敬何貴掌
責其左右腮臉六十下根究順刀下落曹三兒始供
認平日所帶順刀已經遺失陳先因曹三兒現執之
鐵錘即屬兇徒鬪狠之具雖未傷人例應滿杖復飭
役劉順魏成將曹三兒按捺喝令惠敬何貴用小竹

四五九

板責打曹三兒兩腿一百下並以曹眼見揪毆盛
曹大坤聽從助勢均有不合一併責懲發落時值盛
暑詎曹三兒回家後傷痕潰爛醫治無效延至十六
日晚殞命陳先移縣驗詳咨革提訊曹大坤曹眼見
被責之傷均已平復將陳先依律擬徒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惠敬擬徒等因具奏查律載
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答而用杖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

一等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於人虛法

卷六十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決罰不如法

去處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於髻腿受

刑處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勿論又例載問刑衙門

一切刑具除枷號板責外其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

用各等語律以決不如法及非法依法三項分別定

擬徒杖勿論誠以官司決罰其所用之刑與受刑之

處各有定制可循是依法拷訊不期致死則官司並

無不合自當予以勿論至所用係刑具中應有之物

而輕重多寡與例不符如律內所稱應管而杖之類

則法雖在而用之不當故謂之不如法若於例准行

一用之外另用他物拷打則所用並非刑具中之所有

故謂之非法毆打界限分明不容牽混此案已革差

原鎮縣丞陳先因曹三兒聽從曹眼見攜帶鐵錘向

楊欣順尋毆審訊時先後飭役將曹三兒戒飭掌責

復用小竹板責其兩股以致曹三兒傷痕潰爛越九

日殞命查曹三兒攜帶兇器尋人毆打並認係順刀

匪徒屬實本係有罪之人陳先署理分駐縣丞本有

拷訊之責該革員因曹三兒強悍頂撞飭役以戒尺

責其兩手及掌責其左右腮臉均係照常訊供其因

曹三兒執持兇器例應滿杖飭役用小竹板責其兩

腿亦並非虛怯去處掌責小竹板又均係例載應用

刑具律得勿論惟發落滿杖人犯並不照例折責概

責至一百下之多以致斃命應照決罰不如法因而

致死之律擬以滿杖該撫將該革員照監臨有司之

官主令下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律上奏

請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並將差役惠敬於為從

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是以決不如法之案

而援非法毆打之律係屬情輕法重自應照律更正

蒙古官員將賊裝入木櫃問死

陳先應改依法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屍屬具領差役惡敬應改依行杖之人減一等律擬杖九十相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似此之案務應照律定擬 道光五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美 決罰不如法

理藩院 會議官吉巴圖等將看押賊犯散都克裝入木櫃被問身死一案查律載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聽使下手之人減一等語此案吉巴圖因恐看押賊犯散都克脫逃飭令波羅達虎等將其裝入木櫃致被問死查巴圖身為台吉既有看押賊犯之責即與監臨官無異其恐賊犯脫逃將其裝入木櫃實屬非法致難核與過失殺律註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情節不符該將軍將巴圖照過失殺人律收贖係屬錯誤即該司改照官司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擬杖亦覺輕縱應將台吉巴圖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波羅達虎等比照聽使下手之人減一等律分別擬徒折枷發落 道光十年山西司說帖

刑案匯覽 卷六〇

知縣用刑問死

道光十年二月十八日奉

知縣杖斃抗制

有此案解任四川開縣知縣孔昭焜於棍徒會匪兒當堂毆官毆差自應依法處治乃因其不知畏懼輒令其入棺內獄臥即飭差役圍棺以致氣閉身死實屬任意妄為非法致斃孔昭焜著照部議革職按律杖一百徒三年雖事犯在恩詔以前不准援減餘依議欽此 耶抄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奉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美 決罰不如法

知縣用公杖斃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垣升泰桐鄉縣知縣王士鑑因公決責致死挾嫌毆差之棍戶趙文祥請旨革職一摺趙文祥抗欠糧米經差將伊子趙維城稟責因此懷恨將尾欠糧銀分糧重完經該縣查出傳領趙文祥抗不領回計回挾制控告又復違犯將差役截路毆打以洩其欠糧受責之嫌殊屬刁橫該縣訊明如法決杖實為罪所應得趙文祥因杖瘡瀕爛殞命亦非濫刑致斃者可比著將該令罷斥轉致長秀民刁詐之風王士鑑竟不必革職著交部照例子以降俸處分併著照該撫所議完結摺併發欽此 所見集案

刑案匯覽

上諭據福松奏石門縣知縣朱麟徵內地保張奕高承催錢糧多未完納令役責處張奕高推諉不服出言唐突將張奕高重責三十板旋因傷重斃命請將朱麟徵革職等語所辦未免過當知縣身膺民社如於所管人役有因私挾忿責處致斃情事自應參奏革職治罪今朱麟徵於地保徵催錢糧多未交納且又挺撞本官責處本屬分內應辦之事而該地保既已承催不力又復出言頂觸已有應得之罪况該令將該地保責處二十板亦係如法決責不得謂之濫刑若因此而概請革職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決罰不如法

則將來州縣所管吏役保約皆得有所倚恃挾制本官於實力辦公之道殊多未便嗣後如挾嫌逞忿致斃人命者仍照例辦理外如事屬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以降級留任已足示懲不得遊行革職致啓書役刁惡之漸所有此案朱麟徵應得處分即照此辦理欽此

見吏部則例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三 赦前斷罪不當

赦前斷罪不當

赦前斷罪不當

江西撫 咨劉登祿毆傷江曼桂致令自縊身死一

案此案劉登祿於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用樹

枝打傷江曼桂左額角係在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恭逢

大赦以前江曼桂因該犯不為醫治於正月初六日氣忿

自縊係在

赦後與犯一事而

赦前未發覺

赦後發覺得以全免者不同自應免其毆傷之罪坐以威

逼致死杖一百之條更正核覆

嘉慶二年說帖

婦人犯罪

凌遲女犯病故
到屍免其梟示

廣西撫 題署化驚故殺期親伯母零壹氏兇犯在

監病故一案又葉楊氏因姦謀殺本夫葉亞人在監

病故一案該司以例有婦人犯斬梟即擬斬決免其

梟示之文梟示與戮屍同一死後加刑之法婦女監

故應否仍戮其屍交館核定查嘉慶二十一年河南

省咨王庭臣謀殺一人而誤殺一家三命在監病故一

案未據聲明戮屍當經議定斬梟人犯戮屍示眾凌

遲人犯到屍示眾等因在案誠以罪干凌遲之犯皆

卷六十 刑律賊劫

罕 婦人犯罪

係惡逆不道之人雖已先伏冥誅究係侍逃憲典故

仍到碎其屍盡本犯應受之常刑並梟首示眾以儆

將來之兇暴未便以身故免議也是常人罪犯凌遲

在監病故仍應到屍已有章程可循又檢查嘉慶二

十一年山東省咨武奇氏毒死木夫武派旺旋即自

盡一案該省將該氏仍照律戮屍又本年四川省題

羅宋氏毆死伊姑羅李氏在監病故一案該省將該

氏照例到屍均經核覆在案查婦人罪犯凌遲與男

子同一惡逆不道在監病故自應一例到屍惟婦人

犯婦懷孕
展限

犯斬梟仍擬斬決免其梟示與男子辦理究有不同

且斬決與凌遲輕重相去一間則罪犯凌遲在監病

故既已到碎其屍明正憲典似亦可毋庸梟示以示

區別所有零化驚葉楊氏之案應交司分別辦理並

傳各司查照盡一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咨因姦毒死本夫之犯婦劉杜氏現懷身

孕咨部展限一案奉

諭應否由本部核覆知照吏部交館查核 等查犯婦

懷孕准其展限之例係乾隆二十三年廣西按察使

卷六十 刑律賊劫

罕 婦人犯罪

條奏定例經本部核議奏准載入例冊遵行在案今

劉杜氏因孕展限之處該撫原咨內聲明咨明刑部

展限自應由本部核議咨覆仍知照吏部 乾隆五十

山東司 查律載孕婦犯死罪產後百日行刑又例

載犯婦懷孕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即行

正法各等語是律言孕婦犯一切死罪俱應俟產後

百日行刑例內專言凌遲者因其罪犯極刑未便稍

稽顯戮故特速其限所以別差等也此 張氏係

因誤傷伊翁韓有順身死原擬凌遲奉

旨改為斬決之犯該撫因該犯婦現已在監生產應否於

產後一月即行處決抑因該氏業已奉改斬決仍照

本律俟產後百日行刑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該張

氏既由凌遲改為斬決與實犯凌遲不同自應照孕

婦犯死罪之律俟產後百日行刑應飛行該撫查照

辦理 道光十一年設帖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斬獄

聖

婦人犯罪

斷罪不當

秋審處決重囚
行刑斬絞錯誤

安撫 奏阜陽縣知縣李復慶等處決秋審罪囚斬
絞錯誤一案道光六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張師誠奏阜陽縣處決罪囚錯誤審明定擬一摺此

案已革阜陽縣知縣李復慶等監視處決秋審罪囚將

斬絞兩犯錯誤經該撫訊因人多擁擠所有該兵役等

應得罪名者交刑部議奏各省秋審情實人犯一經予

勾各該州縣營弁自應慎重辦理乃近來各省屢有斬

絞錯誤之案總因未能嚴肅彈壓押犯兵役又復因忙

卷六十 刑律斬獄

聖

斷罪不當

亂擁擠不及點驗清楚以致每有錯誤實屬不成事體

嗣後著各該督撫嚴飭州縣於秋審勾決各犯先期會

營多派兵役彈壓肅清地面毋任人多嘈雜並著各該

營弁親視行刑毋得仍前玩忽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查

此案縣役潘立管押斬犯李添是在前行走裴先管

押絞犯徐四本在後行走因觀看人多將二犯擁前

擠後以致行刑兵丁余得志將絞犯徐四本誤行處

斬捕役張平將斬犯李添是誤行處絞雖非有意顛

倒惟處決錯誤實由潘立裴先押犯誤行所致該二

刑案匯覽

犯厥罪惟均濬王裴先均應比昭遠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濬王母老

丁單飭查取結核辦營兵余得志縣役張平僅知前

到三名係屬新犯後到四名係屬絞犯彼此各不相

顧致將徐四本誤行處斬李添豈誤行處絞亦屬疎

忽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革役除糧

縣役宋杰吳聚俱係本案原差並未派往行刑於次

日到場收屍看出斬絞錯誤即行具稟並無不合應

毋庸議至該無奏稱已革阜陽縣知縣李復慶已革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四

斷罪不當

干總徐淮清雖係親身到場監視惟於處決重囚不

知慎重以致斬絞人犯誤決二名非尋常疎忽可比

未便僅照定例降調業已從嚴參革應毋庸議等語

臣等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刑律內即故者亦止杖

六十失者減三等係公罪咎止罰俸未免情重法輕

是以吏部例內應斬人犯誤行處絞降一級調用應

絞人犯誤行處斬降二級調用即較刑律從嚴惟查

臣部從前辦過斬絞錯誤之案有照監臨官因公事

主令下手金刃致死律問擬滿徒者較之吏部定例

又覺過嚴茲詳加酌核吏部例內降級之文係僅止

誤決一人者而言至誤決二人亦無作何議處專條

查決囚重務理宜慎重該員弁將斬絞人犯誤決二

名固非尋常疎忽可比惟照例降調按公罪止應查

級議抵今該撫將該縣李復慶該干總徐淮清均奏

請參革已屬從嚴應如所奏辦理至臣部從前有辦

過問擬滿徒之案與現在吏部定例兩歧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嗣後如有斬絞錯誤二名之案即將

監刑員弁立予斥革錯誤一名者交部照例議處以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四

斷罪不當

昭盡 道光六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若應斬而絞應絞而斬故者杖

六十失者減三等查吏部則例斬絞出入並無處分

似應酌改等語 查律載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

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者笞五十

等語詳釋律文內應絞而斬應斬而絞係指處決錯

誤者而言檢查吏部處分則例內原有專條且臣部

於道光六年議擬安徽巡撫奏阜陽縣知縣李復慶

等處決罪囚錯誤案內因臣部律文與吏部則例微

處決斬絞錯誤
查照通行辦理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四

斷罪不當

刑輕改重之案
自應與令另擬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吳 斷罪不當

有參差聲明嗣後如有斯故錯誤二名之案即將監
刑員弁立予斥革錯誤一名者交部照例議處等因
奏准通行各省在案各省遵照辦理自無舛錯所有
該御史奏請酌改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山東司 查例載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
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所
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轉駁等語今山東司
核題鄭義行竊拒捕刃傷事主李氏一案查鄭義行
竊雖未得贓而拒捕刃傷事主究在盜所自應以臨
時拒捕科斷該省將鄭義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事
主追逐因而拒捕刃傷例擬絞具題本部議駁臨時
拒捕例應斬候係屬由輕駁重自應照例駁令再審
奉
批此是正議既應駁本部出語宜改活動不然一直說
去何用駁為上年冬間曾有似此駁案交該司查照
改議 嘉慶二年說帖

各省大小案件
毋許書吏擬批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刑律斷獄

吳 吏典代寫招草

吏典代寫招草
山東道御史 奏請禁外省書吏擬批積習一摺道
光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御史下士稟奏請飭禁外省書吏擬批積習一摺各
省督撫司道及學政鹽關各衙門遇有批稟批呈事件
鉅細均應親身覈定不得假手吏胥致滋弊混據該御
史奏各省申詳案件與具呈上控之人每先向稟稿經
承打點如應准之件另擬數語議駁應駁之件另擬數
語議准先以消息宣露無識之徒受其愚弄甚且勾通
幕友因緣為奸其弊無所不至所關於吏治匪淺著通
諭各督撫轉行各衙門嗣後凡遇批稟批呈無論重大
案件及尋常事件均著悉心詳核自行裁酌毋許專任
吏胥幕友預定准駁致令藉端朦混遇事招搖以除積
弊而肅吏治欽此 山東司

擅造作

修船費用
完職開復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營造

吳

擅造作

廣東司 查律載營造已損財物已費人工併計所
 損物價及所費工錢重者坐贓論又坐贓致罪通算
 折半科罪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又例載官吏坐贓
 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仍照那移虧空錢糧之犯
 准其減免又那移庫銀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免罪
 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各等語此案恭奉
 都司陳攀桂因各船修理帆索槓槓等項需用銀兩
 贖將兵丁口糧銀兩那移充用又不能按例妥辦於
 定例應領之外計多用銀三百九十八兩零雖訊無
 侵扣情事究屬違例妄費應如該督所奏陳攀桂合
 依營造損費坐贓本律該銀三百九十八兩零折半
 科罪杖六十徒一年查該恭員係坐贓致罪其多用
 銀兩業於恭奉之後盡數完繳係在一年限內全完
 自應照那移限內完贓例免罪准其開復仍交兵部
 照例議處其所領劄付應否繳銷之處移咨兵部辦
 理 嘉慶十二年說帖

造作不如法

堤工辦理不精
致合龍後復開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營造

吳

造作不如法

江蘇司 此案何花塘築堤處所因河底淤深壩基
 不能堅實遂致已合復開不特糜帑需時而下游田
 廬民舍所損實多查錢漣以微末汎弁希冀見好妄
 行倡議以致辦理錯誤錢漣應比照造作不如法計
 所費工錢擬徒律加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嘉慶十
 四年案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僭用龍文被旨
案詐燒燬神主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營造

織造違禁龍鳳
文段疋

廣西撫 奏生員莫因時僭用龍文宗牌典史胡師
英濫差圖索一案查比引律條載毀棄祖宗神主比
依毀棄父母死屍律斬監候等語誠以神主為祖宗
所憑依為子孫者目無先靈肆行毀棄即為不孝之
尤是以此律擬斬若事出有因或出於不得已尚無
蔑視祖宗之心自不得概擬重辟此案莫因時圖壯
觀瞻私刻龍文宗牌迫被典史票傳圖索始知有干
例禁將龍文宗牌乘夜燒燬原其獲罪之由實以為
銷毀龍文規避罪名起見並無蔑視祖宗之心自不
得一概比律擬斬惟該犯銷毀龍文究將神主毀棄
亦未便仍坐以僭用龍文杖徒之罪該撫將該犯比
依毀棄父母死屍律開擬斬候實屬過當應改為量
減擬流至典史胡師英濫差圖索尚未得贓其於莫
因時燒燬宗牌毫無干涉該撫將該典史於莫因時
斬罪上減等擬流更非情理案無疑義似可毋庸議
駁應即更正奏覆

精尾查律載僭用違禁龍鳳文者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又毀棄祖宗神主比依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營造

織造違禁龍鳳
文段疋

毀棄父母死屍律斬監候各等語誠以神主為祖宗
所憑依如子孫有意棄毀目無先靈則律貴誅心自
應依律論斬若因被詐畏罪葢圖銷毀滅跡本無蔑
視祖宗之心與有意毀棄者情事不同自未便概擬
重辟此案莫因時圖壯觀瞻私刻龍文宗牌迫被典
史票傳圖索始知有干例禁即商同伊姪莫成松將
宗牌乘夜燒燬核其情節莫因時等燒燬宗牌實因
畏罪情急希圖銷毀滅跡是其心止知銷毀龍文避
罪並未計及毀棄神主且其銷毀龍文之故亦因被
典史訛詐所致較之有心棄毀蔑視先靈者情節迥
殊惟宗牌因此被毀自未便僅治以僭用龍文杖徒
之罪衡情定讞自應量予未減以示區別除莫成松
病故不議外莫因時一犯可否於斬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之處恭候

欽定該撫奏稱典史胡師英既見莫姓宗祠有龍文宗牌
應即查起稟縣究辦何得飭令鄉約開出莫因時等
二十人稟差傳訊實屬意存需索例無治罪明文請
將該典史革職於莫因時斬罪上減一等擬流等語

一第 091 册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營造

三 惟造違禁龍鳳文殿正

莫應祖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十三年說帖○ 成案錄後

行述家語妄用 教字世表字樣

查典史胡師英濫差圖索與莫因時燒燬宗牌毫無干涉自願各科各異該撫將該典史於其因時罪上減一等擬流殊未允協惟該犯身為職官聊向部民藉端圖索濫差滋事實屬卑鄙無恥該犯圖索贖未入手例無治罪明文若僅予褫革無以示儆相應請旨將該典史胡師英革職發往所疆効力贖罪以儆官邪至袁成就聽從雕刻龍文應依工匠律杖一百工錢照追入官捕差舒昇莫良黎珍泰瑞訊無索詐情事唯聽從持票往傳不行稟阻應與隱匿不報之鄉約

行述擅用教字一案緣韋玉振之父韋錫於乾隆四十三年間病故伊長兄韋玉麟旋亦患病韋玉振經理喪事因伊父會管社會讓過窮佃息米敘父行述利救不加息並赦屢年積欠妄用教字伊本生祖父韋儀來亦係生員外人指其文理不通韋玉振欲誇張伊祖韋儀來文字於父行述內敘入韋儀來有松西堂稿并藏書東西二樓總經手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營造

三 惟造違禁龍鳳文殿正

披葉避不通之謂將行述刊成刷送其堂叔韋昭以教字欠受先向韋玉振說知韋玉振因行述已經散出當以四書內有教小過之句可以通用四等韋昭恐有貽累即赴學呈稟詳經飭州親詣韋玉振家搜查並無松西堂稿其經史各種書籍亦無悖逆字句所有東西二小樓俱貯食糧並無另有違礙書籍飭據呈出家譜內有世表二字亦載有韋儀來藏書東西二樓總經手披著有松西堂稿海曲貢生丁叔圖有傳等語訊據族鄰咸稱未見其書亦未見韋儀來有著書籍經州查明丁叔圖係山東日照縣人如果作序其家或有松西堂稿亦未可定即備文開查一面飭委會審茲據該府州關准日照縣查獲丁叔圖久故其家內並無松西堂稿亦無別有著作將搜起各書飭發書局委員詳細校閱並無違礙字句嚴加詰訊據韋玉振堅供伊祖韋儀來並未著有松西堂稿因伊祖被人以不通文理談論是以於行述內捏載著有松西堂稿並云家有藏書二樓俱經手披以見伊

祖並非不通文理之人海曲貢生丁叔固傳之
語亦係捏說至伊父行述妄用赦字實係無知失
檢委非有心僭妄據原首之韋昭亦供從未見
其松西堂稿實係韋玉振虛捏等語韋玉振應請
照違

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褫革折責發落韋玉麟於行述
家譜均未經理請免置議行述家譜板片銷毀其
餘無礙書籍發還等因查韋玉振於行述家譜內
妄用赦字世表字樣雖此外尚無違悖之跡然究

刑案匯覽

卷六十 上律營造

書 織造 雜錄 月
文 政 正

屬僭妄非僅違

制可比但例無僭妄治罪專條應即比附定擬今韋玉
振身立宮牆自應稍知文義乃於赦字世表字樣
僭用不忌自當治其僭妄之罪應比照僭用違禁
龍鳳文律杖一百徒三年以示懲儆韋昭係韋玉
振堂叔長男具首並非挾嫌妄稟應毋庸議等因
奉准在案

盜決河防

欲圍地故決
河防滄沒田禾

直隸司 查律載盜決河防致水勢漲漫滄沒田禾
計物價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取利故
決河防計漂失物價贓重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免刺等語今直隸省道光七年冬季外
徒犯冊開滄州民高三洛等盜決河隄一案高三洛
與高右疇痘會過道及減河水大意欲灌水淤地高
三洛起意盜決河隄高右疇痘應充分構鋤鋤至高
家口莊外南減河南岸向將堤岸刨開一口河水往

刑案匯覽

卷六十 上律河防

盜決河防

下灌注致呂家橋等十餘村莊田禾多被滄漫收成
歉薄不部詳核案情該犯等盜決河隄意欲灌水淤
地係屬取利故決其河水灌注致十餘村田禾被滄
收成歉薄難數計實與僅圖免害因而盜決者不
同該督僅將高三洛依盜決河防滄沒田禾計物價
重者坐贓論罪止滿徒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聽從盜
決之高右疇痘於高三洛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是不察其取利故決之心僅科其尋常盜決
之罪殊未允協應令核明例案妥擬咨報

道光九年

救改民盜案
刑部官版料物

江督一奏沈華錫因輪當工頭防護民盜請處官
開開啓沈河河水潤勢湧激致將該犯防護處所虎
根沖塌一時料物無措該犯情切救護因慮隨將官
版料物搬拾以應民搶之用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
但該犯糾搶為防護起見與得財入己者有間惟官
版存貯料物均關

帑項與倉庫錢糧無異應將沈華錫比照竊盜庫貯銀
錢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候例量減一等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江蘇司案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河防

五

盜決河防

奸徒聚眾強盜
官匪漂沒田廬

江蘇司 查例載直省刁民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
尚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斬立決為從擬絞候
又河員有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端端後
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又名列律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
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各等語此案龍高汛十三堡奸
民聚眾強盜官匪擊動全黃大溜人湖經該尚書等
訊係在逃之陳端起意為首張開泰趙步堂二犯聽
從糾人復督同創空陳明等十三犯或在場所看或

村民希圖洞地
違禁掘河築壩
該縣督拆輒致
眾毆差照光棍
量減擬流案並
白晝搶奪條山
西張建山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河防

五

盜決河防

幫同創空或輒為送信聲明將來嚴拿陳端到案時
必應比照光棍例從重問擬正法河干將張開泰等
二犯依盜決隄岸既經過水漂沒他人山廬為首例
擬以枷號三個月實發烟瘴充軍陳明等十三犯依
決隄為從例加一等擬以流二千里等因 等查其
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律得各依本條科斷若罪
名並非各別則引斷不容兩歧今陳端等聚眾執持
器械捆縛巡兵空隄放水以致決口寬大糜帑害民
迥非尋常盜決河防可比該尚書等聲明將來拿獲
陳端時應照光棍為首例正法情罪洵屬允協第請
固首於造意之犯而事實成於附和之人銜情定斷
自應將聽從糾人復督同創空之張開泰等二犯依
光棍為從例擬以絞候並未糾人亦未捆縛巡兵之
陳明等十三犯依光棍為從例量減擬以滿流乃該
尚書等僅將張開泰等於盜決河防本例上分別如
等間擬一事兩引核與定例不符再 等詳核案情
頗多疑竇即如原奏內所稱陳端趕集遇見陳堂等
談及黃河水大意欲糾人空決放泥淤地一節 等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河防

五

盜決河防

伏思盜決河防罪名甚重該犯等放泥淤地希圖不可必得之微利而輒蹈必不可逃之王章且又不謀於家而謀於市其事已非情理况檢查供招陳端與陳堂在集商謀之語曾被路過之海東樓聽聞是陳端倡議之始既已傳播於行人而該汛弁兵耳目切近干總沈得功又係陳端兒女姻親何至毫無覺察任令輾轉糾邀謂空隄僅係陳端造意該弁兵等均未同謀殊難憑信又原奏所稱陳端令張開泰邀人張開泰隨轉邀海東樓等各許給錢二百文同往空

刑案匯覽

卷六十 工律河防

五

盜決河防

鄰堡兵丁並不趨避之理又原奏所稱効用百總張有功巡見趕至張家灣向沈得功報知沈得功正在張家灣搶險聞信騎馬趕至決口地方時已天明復折回張家灣搶廂防風一節等檢閱供招張家灣係在兵九堡地方距兵十三堡決口之處不過數里而沈得功供詞內係於四更時間信若使立即馳往各犯未必全逃何以遲至天明始行趕到其情已屬可疑况本汛河隄既經決口即使勢難堵培亦當俟該河督到工後聽候查勘不應遽行折回若謂張家灣水大隄險刻難遠離獨不思十三堡決口既開水勢奔洩張家灣相距甚近何至復有險工是沈得功所供多不足據即難保無知情同謀事後狡飾情事罪名既未允協案情亦多疑竇部礙難率覆應令該尚書等研究確情按例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遵原案錄後

欽差朱 等奏桃南空隄從犯陳堂等奉部駁審遵臨改擬一摺此案陳堂張開泰趙芝堂等聽從糾約空隄已據各犯證供係陳端起意糾謀自應以在逃之陳

端為首俟將來到案時應比照刁民指自聚眾至四
五十人尚無開堂審署照光棍例擬斬立決正法河
于以彰

國憲陳堂張開泰趙步堂各有田畝希圖受滋聽從商
謀並代糾人幫同挖隄應照光棍為從科斷前據署

尚書禮 等密依盜決河防為首律擬軍究屬輕縱
陳堂張開泰趙步堂均應比照光棍為從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趙步堂業已病故應毋庸議陳欽等十
九犯聽從糾往挖隄應於陳堂等絞罪上減一等杖

卷六十一 工律河防 盜決河防

一百流三千里范洪啓等雇令挖隄不允被賜勉從

與被賜同行者有間應於陳欽等流罪上再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堡兵人等比照倉庫直更之人不覺

盜者杖一百已革林南通判守備千總主簿山銳等
比照失察私越關津律杖一百加一等各杖六十徒

一年不足示懲應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桃源縣烈
履貞把總錢永貴應欽遵

諭旨革職柳號工竣免其治罪河督張 淮揚道王 參
將張 尤吉薛 業經奉

旨摘去頂戴部議革職留任減罪在工應俟工竣恭候
欽定等因道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此案已革同知銜署桃南通判田鈺桃南營守備羅顯
清龍高汛千總沈得功桃南縣南岸主簿王積芬防守

隄工是其專責乃不能先事預防致奸民盜挖決口全
黃入湖事後復以無據之言冒昧具稟情罪較重僅照

失察私越關津律加等杖六十徒一年不足示懲田鈺
張順清沈得功王積芬均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為

玩視河防者戒餘依議欽此 抄
卷六十一 工律河防 盜決河防

湖督 奏謝同敷等盜決州隄一案查該犯等所挖
之隄雖係民間私隄非山東河南臨河大隄可比惟

決口過水致秋禾雜糧俱被淹沒小民終歲辛勤一
旦化為烏有且因此釀成十四命重案未便輕縱將

謝同放比照故決河南山東臨河大隄漂沒他人田
廬財物例柳號三個月實發烟瘴充軍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六十一 工律河防 盜決河防

盜決私隄決口
地水滄沒秋禾

失時不修隄防

挑空河工村眾
辦池繳價不挑

直督 咨李嘉申主令孫璞等糾眾抗差一案查例
載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
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等語此案李嘉申等因承
定河附隄村莊設有險夫每戶承種官地六畝五分
凡有應行裁灣取直工程派險夫挑空土方每方給
銀四分嘉慶十六年春間挑空老坎兜灣工程需用
土方過多各夫延挨觀望地方孫璞等見各夫不肯
上工向李嘉申商議起意糾眾抗差主令孫璞等赴

刑案匯覽

卷六十一 工律河防

空 失時不修隄防

工求減不准遂將承領工方價銀呈繳各村均各效
尤李嘉申慮及輿訟告知孫璞等向各夫湊錢應用
經該汛員訪問查拿孫璞拒捕致傷河兵該省以此
次挑空老坎工程不過疏消兜灣並非緊急工程且
李嘉申之主謀求減繳價究由村眾先已懈弛孫璞
向其商議所致與倡造浮言致誤要工者有間將李
嘉申於河工緊要工程倡造浮言動眾致眾力懈弛
斬罪上量減擬流孫璞依為從擬徒仍加拒捕罪二
等擬流等因咨部查此項挑空工程雖村眾凶需用

知縣承辦挑工
不善董事藉辦
物什濫費致文
案載因公科斂
係江省陳天柱
等

土方過多延挨觀望先已懈弛而求減繳價實由李
嘉申首先主謀不得不坐以倡議之罪惟河工緩急
各有不同倡議動眾致眾力懈弛間擬斬候例內原
指明緊要工程而言若尋常疏濬歲修工程自不得
與防堵搶險要工並論既據該省查明此項工程並
非緊急將首從各犯於河工緊要工程倡議動眾例
上分別量減問擬核其情節尚屬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六十一 工律河防

空 失時不修隄防

侵佔街道

偷埋舖房初牆
侵及學宮圍牆

晉撫 咨閩壯年因修理舖房圍初牆侵及
學宮東圍牆應比照侵佔街泊蓋房屋律杖六十酌加
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六十一 工律河防

奇

侵佔街道

刑案匯覽卷六十終

刑案匯覽 卷末

刑案匯覽卷末

目錄

- 刑部頒設官員及各項事宜
- 本部豁免贓罰歸浙江司彙題
- 各省題咨案件分別歸司辦理
- 遞解人犯發交司坊按站接遞
- 五城司坊未領部票詳城彙送
- 案情疑難重大再行派員審辦
- 官員降革案件移咨吏兵二部
- 核議悉緝案件應由吏部主稿
- 援引戶部則例案件應行會審
- 生監擬杖應否斥革咨禮部
- 熱審減刑例無會審彙題之文
- 各司稽查案卷防範閒人出入
- 本部南北兩監酌定防範事宜
- 本部查辦緩決三次減等章程

刑案匯覽

卷末

目錄

刑案匯覽卷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末

刑部額設官員及各項事宜

一本部滿郎中十八員內 蒙古一員 宗室一員

漢郎中二十員

滿員外郎二十五員內 蒙古一員 宗室一員

漢員外郎十九員

堂主事六員內 漢軍一員

滿主事十八員內 蒙古一員 宗室一員

漢主事十八員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滿司庫司務漢司務各一員

筆帖式一百二十四員內 蒙古四員 漢軍十五員

庫使二員

繕本筆帖式四十員內 清檔房十二員 漢檔房二十八員

滿提牢各一員

司獄八員 滿洲四員 漢軍二員 蒙古一員

本部滿司員由科甲班銓選者共四缺

江蘇司員外郎一缺 漢檔房堂主事三缺

此四缺出由吏部銓選科甲人員不准本部核算

一本部宗室司員共三缺

湖廣司郎中一缺 廣西司員外郎一缺 廣西司主事一缺

此三缺不准本部接算

一本部蒙古司員共三缺

奉天司郎中一缺 直隸司員外郎一缺 山西司主事一缺

缺

此三缺出例由吏部選用蒙古人員不准本部核算如本部有蒙古 京察一等人員及奏留者准其題補

一本部漢檔房漢軍堂主事一缺出例由吏部揀選漢軍人員

補授不准保題

刑案匯考

卷末 刑部事宜

一本部滿司庫滿司務缺出俱由吏部銓選若本部有奏留學習人員准其題補

習人員准其題補

一本部滿司員缺出定例郎中員外郎各二留一各積各缺主

事一項留五咨一第一第二缺留補候補人員第二缺留題

應陞人員第四缺留補候補人員第五缺咨部銓選第六缺

留題應陞人員輪應留補到班如候補無人將缺留選其候

補人員內有係例應題選通補無人遇應留題之缺准其與

應陞人員一體揀選補用如題選通補無人專請應陞

一本部漢司員六缺為一班第一缺咨送吏部銓選第二缺第

三缺扣留本部保題第四缺第五缺留一缺指補班一缺
各送銓選第六缺扣留本部保題

道光十年八月吏部議覆禮部調劑屬員補缺酌量變通

一摺內稱至刑部郎中員外郎不分題選向例六缺一週

第一缺咨選第二缺第三缺留題第四缺指補班第五

缺咨選第六缺留題亦請與各部均量為調劑嗣後至第

四缺指補有人則第五缺准予題陞如指補無人則第四

缺已經題陞第五缺仍行歸選以示限制統俟

命下將吏戶禮兵工五部選缺郎中員外郎分別留咨另行積缺刑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部於輪至第五缺時即照新定章程陞補等因奏准

一 本部筆帖式缺出俱由吏部銓選若本部有奏留滿洲漢軍

繕本教習人員第一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繕本一人

第三缺第四缺咨部銓選第五缺用學習一人統計五缺為

一週如廕生繕本學習無人俱過班如奏留庫使准其補用

繕本之後即擬補一人至蒙古筆帖式一項額缺較少遇有

缺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繕本一人第三缺咨部銓選

第四缺用學習一人

一 本部額設滿漢提牢官各一缺例由本部於滿漢試俸主事

及額外主事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長一年期滿試俸者作為實俸額外者咨部題請實缺

一 本部南北兩監滿司獄四缺漢軍司獄一缺例由本部於滿

洲漢軍筆帖式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不開筆帖式缺三年期滿仍回原任候陞漢司獄三年期滿

缺出由吏部銓選

一 廕生分部二年報滿進士分部三年報滿拔貢分部三年報

滿又三年授額外主事又三年報滿捐納分部學習司員筆

帖式及繕本人員三年報滿俱帶領引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四

見議敘分部三年報滿毋庸帶領引

見較各項奏

旨日期先後補用

一 秋審處律例館贖罪處督催所飯銀處俱由本部派委滿漢

司員辦理

一 本部律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提調纂修收掌校對繕

譯磨錄等官俱由本部派委滿漢司員筆帖式經理

一 十八司輪流監印當月收各處來文並解到人犯遇有民人

及外城或街道旗人命案交坊相驗內城及營房旗人當月

官相驗活傷分司後本司相驗老實係自盡無可審理者當
月官辦稿完結

一命盜重案單本具題軍流等案如係大員子弟或有關職員
議敘議處者三三件不等隨結隨題俟下科抄發落至竊盜
賭博等案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一取保旗人交旗漢人交城 錢債不受理

一斬絞人犯俱會三法司過堂定稿題奏

一熟審減等人犯俱送稱知會三法司
今昔辦理不同道光七年經都察院咨查本部

聲復案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五

一期功服制改緩強盜免死減等俱會大學士

勾到署即送大學士

一蒙古事件會理藩院

一速議限五日具奏 核議限十日具奏 速題限五日具題

一內閣抄限五日移會

上諭處 稽察房 刑科 山東道

一揭帖下科抄後呈覽
斬絞監候立決定限具題另
有專例載有文書稽程條

繪音立決限三日行文監候限五日行文 咨由限三十日

行文近來酌量 現審限三十日完結如行查行提以文到
趕緊辦理

人到日起限新定期限另有專例
載鞫候待因待對條

一各司除辦本省題奏咨申外所有現符事件 奏案為大簽

竊賊為小簽 餘俱為中簽 十七司聖簽分辦惟有督

捕一司專辦逃人不分現籍

今將各司專辦外衙門及坐辦事件開列於後

清檔房

摺奏 十八司現審題本

朝審本廣西司辦稿
上班後交抄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六

朝審事宜本廣西司辦稿
四月內具題

隨結隨題本浙江司
辦稿

題駁議敘本浙江司辦稿
五月內具題

四季現審彙題本浙江司辦稿
凡冬奉真題於春分交抄立

具題夏奉真題於秋分交抄冬奉真題於夏至交抄立秋前

題秋奉彙題於冬至交抄封印前具題

偷馬彙題本直隸山西二司辦稿
交抄具題與前同

贓罰豁免本浙江司辦稿
抄具題與前同

贓罰註銷本督催所辦稿
封印前三日具題

支領紙張本山西司辦稿
開印前三日
本部不進本館四日考過

秋審奏稿本 秋審處辦稿

囚衣題銷本 廣西司辦稿

通緝刑案本 浙江司辦稿

斬絞監犯病故本 浙江司辦稿

試俸期滿本 各省將軍都統題奏並逃人事件本章 各

司科抄卷由現卷三月奏

問恭遇

巡幸一月具奏一次

御門法字門單初次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七

御門本部不入班亦不遞門單 值日漢字門單止列官衙不須

字 本部值日有具奏事件不備無事摺片 月初請派查

監滿漢各一員十八司輪流 年終請派查卷 滿司員筆

帖式以惡事一 滿官筆帖式

京察 滿官筆帖式保舉 滿官筆帖式山差 滿官筆帖式告

假 滿官筆帖式奏留補缺 滿漢堂官坐班 滿漢堂官

滿司官齋戒 滿漢堂官滿司官政護 滿漢堂官請

奏

滿漢堂官滿司官筆帖式謝

恩

派滿陪奏官 帶領引

見

收貯朝笏檔冊 往來支移檔冊

漢檔房

各省科抄題本 秋審本 收貯題本檔冊

直隸司

京畿道 順天府尹 東陵 西陵 熱河都統 圍場副

都統 密雲副都統 山海關副都統 古北口 張家口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八

獨石口 盛縣口 廣寧口 塔子溝 三座塔 巴溝

烏蘭哈達 喀拉河屯 多倫諾爾 察哈爾四旗牛

麻黃 正白 正藍 正黃半旗

奉天司

宗人府 理藩院 盛京五部 奉天府尹 盛京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江蘇司

江南道 江寧將軍 京口副都統 漕運總督 南河總

督 恩詔 贖罪處

安徽司

廂紅旗 宣武門

江西司

江西道 中城 正黃旗 西直門

福建司

戶部 戶科 寶泉局 左右翼 倉場 坐糧廳 大通

橋 京通各倉 廂藍旗 阜城門 福州將軍 漢俸

公費 尙書五兩 侍郎四兩 郎中三兩 員外郎主事司庫一兩

錢二 司務司一兩 筆帖式庫使一兩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九

浙江司

浙江道 本部 刑科 都察院 南城 杭州將軍 乍

浦副都統 現審彙題 題駁議敘 隨結隨題 贓罰豁

免 遞籍彙題 斬絞監犯病故 五城贓罰 漢司官坐

班 漢司官齋戒 漢司官救護 派漢陪奏官 書吏役

滿 南北兩監換更鐘更鼓更柝

湖廣司

湖廣道 荊州將軍

河南司

河南道 禮部 禮科 太常寺 鴻臚寺 光祿寺 欽

天監 國子監 太醫院 東城 正紅旗 得勝門

山東司

山東道 兵部 兵科 太僕寺 提督衙門 青州副都

統 東河總督

山西司

山西道 軍機處 內閣 中書科 內廷各館 內務府

奉宸苑 上駟院 武備院 翰林院 詹事府 起居

注 北城 廂白 崇文門 歸化城都統 綏遠城將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十

軍 察哈爾三旗半 廂紅 正紅 各司年例彙奏

支領紙張

陝西司

陝西道 大理寺 西城 西安將軍 寧夏將軍 涼州

副都統 伊犁將軍 烏魯木齊都統 囚糧

四川司

四川道 工部 工科 成都將軍 修理工程 刑具大

不得指用各司有應刑 承辦秋審每年上班後大差前停

訊者回 堂請刑辦理 上雜差仍分現審

廣東司

廣東道 鑾儀衛 廣州將軍 正白旗 安定門

廣西司

廣西道 通政司 囚衣 承辦刑審每年四月初一日起
至大差日止停止雜差不分現審

雲南司

雲南道 廂黃旗 東直門 封閉印信 預用空白

貴州司

貴州道 吏部 吏科 正藍旗 朝陽門 漢堂司官歷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十一

遷事故 漢官

京察 漢官保舉 漢官奏留補缺

督捕司

八旗逃人 逃人現審 提督五城拿獲逃人每年四月將
一年所報逃人已獲未獲數目繕摺具奏

秋審處

傳各司秋審刑審各節 磨對清漢紅格 行文工部取板
刊刷裝訂黃冊招冊 送九卿詹事科道招冊

督催所

刑案匯覽 卷末

每年三月底具題各省命盜彙題黃冊 每年刑部前二日

具題現審賊盜彙題黃冊 查催各司題咨各案現審事件

查催奉到

特交轉交事件註銷 查催題咨現審送科道註銷 逐口有無內

問抄彙存 每月初三十七將各司未完現審彙單呈

堂 各司現審案內應管發烟瘴充軍及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人

犯交所定地 滿漢司員筆帖式記功記過簿

司務廳

請示上任日期 呈遞儀注 收發呈詞 收五城送到現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十二

審人犯交當月司分簽 收各省解到入犯 收各省申文

掛號交堂房打到分司 收各省將軍都統清文分司 收

各省解到銀發給迴批 收各省解到贓罰銀發給迴

批 辦九卿公祭 領冰塊 領時憲書 挑八旗聽事披

甲人三十二名四個月更換 挑八旗鞭子手十六名 充

補書吏皂隸人等 經承九十八名 禁卒一百二十名

飯頭二名 穩婆二名 更夫三十一名
作伴一名 劊子手五名 刺字人役二名

每月領皂隸禁卒劊子手飯頭更夫工食每名一兩五錢戶

部支領 三季更夫米石三百二十九石 每季作伴等工

四八一

食大庫
支領

提牢廳

稽察南北監 管理更夫禁卒各項事件 司獄南北兩監

各員輪流該班五日一換管理犯人 病給醫藥 夏備蒼

木冰水 冬備蘿蔔薑湯 支領囚衣

大庫

每年各省解到飯銀三萬九百四十兩又每年戶部撥給飯

銀六千兩工部撥給飯銀四千兩每千兩出餘平二十五兩

支放本部飯銀並一切雜項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主

堂司各官每月飯銀 尙書八十 侍郎六十 郎中六錢

六分 員外郎五兩八錢 主事五兩 額外主事司庫司務

四兩一錢 司獄筆帖式庫使二兩 繕本筆帖式一兩

六分六釐 書吏每節飯銀 堂書二兩 清檔房四十 漢檔房四十

直隸司三百 奉天司一百九十二兩 江蘇司二百二十兩 安徽

司一百九十二兩 江西司一百九十二兩 福建司一百九十二兩 浙江司一百

九十兩 湖廣司二百二十兩 河南司一百九十二兩 山東司一百九十二兩

山西司一百九十二兩 陝西司二百七十四兩 四川司二百零四兩 廣

東司二百二十兩 廣西司一百三十六兩 雲南司一百三十六兩 貴州司

一百三十六兩 督捕司八十兩 司務廳四十兩 督催所六十兩
月司四十兩 秋審處一百九十二兩 提牢廳六十兩 大庫二十兩
各役四季工食 件作十八兩 穩婆八兩 刺字役六兩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古

本部豁免賊前歸浙江司彙題

律例館 查本部事宜單內開五城賊罰應歸浙江司彙題是

各司現審案內無力完贖向歸浙江司彙辦歷久遵循今安徽

司辦理花戶李銳名下應追贖錢無力完繳辦稿呈

堂閱畫後移付浙江司彙題核與事宜單所載相符浙江司因安

徽司將人犯先行發配付稱毋庸彙題查此係例應具題之案

安徽司未便自行單題似仍應由浙江司彙題以符定制

道光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圭

各省題咨案件分別歸司辦理

律例館 查本部向來核覆外省題咨案件有原案可歸者歸

原案司分辦理如無原案可歸者概歸犯事地方核覆歷久遵

行在案盜囚一案之內有人犯眾多散逃各省被獲者若歸拿

獲地方司分恐一案散在各司將來紛紛查案恐致遺誤今蘇

撫咨李二姦拐苗氏一案雖係江蘇拿獲審辦但該犯係在原

籍山東鄆城縣誘拐苗氏同逃應歸出項司具稿核覆至東撫

咨未可治誘拐王氏一案宋可治等雖俱係山東濱州人但該

犯等流巧直隸樂亭縣將王氏誘拐嫁賣是犯事地方係在直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夫

隸應請歸直隸司具稿核覆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遞解人犯發交司坊按站接遞

中城察院 移會遞解人犯應否照舊例交前縣遞解抑或另

有專條必應長解之處咨部示遵等因查例載遞回原籍人犯

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

收禁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

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店歇宿仍取

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

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等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七

語至本部向來遇有應行遞籍人犯俱係分交五城司坊遞解

其何犯應長解何犯應短解之處向無一定章程茲據該城御

史移會內稱各城司坊隸役巡邏緝捕是其專責兼之各部院

提審該班等項差使本屬紛繁人數難敷是以向來遇有遞解

人犯均係交前縣轉遞今若長解遠省無論夜宿坊店處有疎

虞即此等遞犯頗多紛紛跋涉長途往返需時勢必致本城無

人應役等語係屬實在情形自應明立章程用昭遵守嗣後本

部現審案內議結例應遞籍人犯均勾票發五城司坊轉解前

途按站接遞仍隨文發交長牌轉行沿途地方員弁一體恪遵

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應行遞籍充配或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

管束之犯令經過州縣遇夜照例收監其笞杖等輕罪及本無

罪名遞回安插者接遞州縣照例押交坊店歇宿均於部給長

牌內分別註明照例收監及夜宿坊店字樣相應通行五城轉

飭司坊等官遵照並傳知各司盡一辦理

嘉慶二十年浙江司說帖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六

五城司坊未銷部票詳城彙送

山西司 查本部各司承辦現審案內票仿五城司坊查傳人證並取保追贓及緝拿逃兇逃盜等項印票該司坊等應如何繳銷曾經本部兩次酌定章程先後移會五城在案茲據北城察院以刑部傳票於何月何日飭發司坊何月日限期銷票無從查核該坊亦不按限隨時送城刑部每發一票司坊將票應擱直待刑部移催又須牌催司坊始行將票送城仍由本城備文送部轉文移徒做案願議請嗣後司坊接到刑部各司傳票應由本城送銷該司坊即按限將票送城於月終彙齊送部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九

分司查銷倘本月之票已過限期該司坊不行送城一有遺漏由刑部各司查明核辦等因查本部辦理現審各司時有飭發司坊印票事屬繁冗本難逐件移會察院然於應銷各票俱有標定期限若果能各遵定限詳城移送自無積欠愈多之弊無如該司坊等往往逾期許久不行詳城送部本部不能不移城催銷但逐件往來催送殊屬繁曠茲擬自應酌量變通以歸簡易應如 貴城移會嗣後本部各司飭發五城司坊印票除現審案內查傳人證到案並取保呈遞各票由本部各司隨時當堂繳銷及逃緝逃兇逃盜與追贓未完案件於年終呈繳候開

印後另行給票仍各照舊章辦理外其餘結案後一切應銷印

票由本部各司開明某案內應銷印票若干張另發一票載明限三日內移送本城查銷于據該司坊即於三日內查明將各票詳城統由該城於每月終彙齊列事由及印票件數移送本部交司務廳按照司分分交查銷惟此等印票既於月終彙銷該司坊胥役人等難保無任意壓擱藉端需索情事不可不防其漸應由 貴城隨時稽察以杜弊端各該司坊如將應銷印票不行按限詳城送部即告在各司坊官一經查出自應各恭以警息忽相應移行各城察院一體查照仍知照都察院並傳知司務廳直隸等司抄錄存記遵照辦理 道光二年進行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十

案情疑難重大再行派員審辦

山東道御史 奏竊照刑部為天下刑名總匯設立十八司除
督捕司專辦逃捕不分現審外其餘十七司辦理各該省題咨
准駁案件並分辦在京各處移送奏咨現審等件推原立法所
以專責成而均分理也伏查向來各省題咨該部均照例由該
省司議覆其現審咨送到部由本部堂官發掣分司名曰坐司
是各司設立學向主稿自應於各省議覆案件恭酌允當現審
案件審斷詳明方足以稱其職乃近日該部於該省題咨均由
該司核辦於各處咨送現審動輒派審如發分此司者派彼司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司員會同審訊發分彼司者又派此司司員會同審訊其奏交
案件亦如此互相調派乃案經派審而所坐之司即得設置於
不問於是各司司員相習成風遇有稍難審問之事即呈堂派
審或託故調司而派審司員見案情難斷或有礙於情而者
故意推託告假告病該堂官復又改派他員甚有一案更派數
員者案件改派一人問理則委員須閱卷數日輒轉延擱以致
承審之案經年累月不能完結大率因此而吏役人等得以乘
隙播弄串供索詐百弊叢生奴才愚昧之見部中熟習律例辦
事勤慎之員方可掌印上高而派審者亦不過各司掌印主稿

之人若謂案關緊要必某員方能研鞠刑部現在遵照定例凡
笞杖罪者皆不收審所辦之案罪名出入攸關俱屬緊要抑或
人證眾多頭緒紛繁必須添員會辦查各司除掌印主稿外尚
有額設多員可應需同分理何以互相調派始能妥善總之與
其紛紛派審致滋掣肘生弊何如事有專責可期勤慎襄事似
應各處所送現審案件無論奏咨及案情重大者既經該堂官
分司即責成該司掌印主稿之員細心推鞠妥擬呈稿倘不能
依限斷結及問理有所偏倚該堂官或記過或撤其掌印主稿
如有情弊即據實嚴奏如此則該員等既不能推諉斷不敢不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各盡厥職則一案到部自然依限完結不敢遷延時日拖累無
辜堂官又易於查察而人材亦得以激揚上進等因道光十一
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御史和豐奏整飭部務以專責成一摺著交刑部議奏欽此查
臣部為刑名總匯所有在京各衙門奏咨現審事件均於到部
後發分各司審辦如案關重大事屬疑難不能不遴派司員會
同審問亦猶各省辦理詞訟有承審委審之分原屬不能偏
廢特稍涉日濫則各該司之推諉以及派審司員之把持亦在
所不免恭查道光元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御史在伯寅奏陳刑部派審滋弊請旨飭禁一摺所奏是不
爲無見但案情輕重不一如果重大之案本司人員不能審出實
情亦有不能不派員覆審之時嗣後著刑部堂官於各司所分現
審案件卽責成本司悉心審理不必先行派員會審如案情疑難
該司不能發奸摘伏再遴委賢能之員另行審辦等因欽此仰見
我

皇上聖明洞鑒於_臣部辦理情形

俯察周詳_臣等不勝欽佩歷年來俱是欽遵辦理每於一案到部卽

責成發分之司審辦其有稟請派審者_臣等必細核案情實在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疑難重大方准派員會鞠倘情罪稍輕或聽斷較易節經駁飭

令其自行詳審擬結並不敢率行派委至各該司及派審事件

均經上年_臣部奏定期限亦不能任其延宕拖累茲據該御史

奏請將現審案件無分奏咨及案情重大者責成該司掌印主

稿之員推鞠妥擬惟部務期於共理治獄不厭求詳各該司除

掌印主稿司員之外尙有責缺及行走多員亦應公同審辦若

專責掌印主稿之員其餘各員轉得以藉詞卸責且案情重大

倘一概不准派員會訊恐各該司司員材力或有未逮其遲逾

分限干係尙輕其貽誤公事所關甚重是該御史所奏於_臣

部情形似覺格礙難行應請仍遵前奉

諭旨分別辦理所有各該司發分現審案件卽責成各該司悉心審

辦不得先行派員會審如案情實在疑難重大再行遴委司員

會同各該司審理_臣等隨時查察倘有逾限延宕及吏役從

中舞弊情事卽將本司及派審各員分別嚴懲究辦庶責成確

有攸歸而獄獄益昭慎重_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官員降革案件移咨吏兵二部

江蘇司 呈稱前准江督奏把總袁兆麟違例用刑應請革職

一案當經本部照擬奏結嗣兵部以本部未經聲明移咨兵部

辦理等因查詢到部本部覆以此案把總違例用刑係准違

制律杖一百罪應革職是以照擬奏結復據兵部片稱武職違例

用刑罪不至於革職原奏內如無准違

制律杖一百之語仍應歸兵部核覆又經本部聲明違例即屬違

制並以案經奏結未便更張如實應將該弁仍歸兵部議處之處

應聽兵部自行奏請更正等因咨覆去後續據兵部將把總袁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五

兆麟奏改為降一級留任知照過部 等查既有此案將來遇

武職因事褫革之案本部自未便置議惟檢查道光五年間督

奏遊擊王泳泰於地方命案自行訊供具稟實屬任性妄為應

請革職經本部照擬核覆奉

旨王泳泰著即革職餘依議欽此今袁兆麟一案係奉

旨依議欽此兩案均經本部奏准毫無陸別今兵部以袁兆麟一案

本部原奏內未經聲明俟

命下之日移咨兵部辦理因而奏請更正已與王泳泰之案未能並

一旦文員武弁因案革職事所恒有各省有引違

制律及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等項革職者係用刑律有引刑職

等例革職者係用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有聲明任性妄為及狡

展不承等情革職者係因事懲創並無專條如因袁兆麟一案

嗣後不論何項罪名悉歸吏兵二部辦理實多掛漏窒礙之處

必須明定章程以資遵守繕具說帖呈

堂請交律例館核定分別奏咨通行遵照等因 律例館 查文武官

犯罪應議本部止定罪名其處分原隸吏兵二部界限甚明惟

外省原案如聲明議處字樣無論罰俸降革本部自係移咨吏

兵二部核辦不致稍歧若隨案聲請革職原係因事懲創該省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五

既不聲明議處則應歸何部定議之處本未分別是以本部辦

理此等案件移咨吏兵二部者固多而徑自議結者亦竟有成

案如該司檢出道光五年間督奏請將任性妄為之遊擊王泳

泰革職一案本部議以應如所奏完結現在袁兆麟之案亦即

仿照辦理俱係因隨案革職未經聲明議處故自行照例所辦

不為無用第思官員革職究係事隸吏兵二部應請嗣後此等

案件俱移咨吏兵二部定議以歸畫一而專責成至該司所議

引用刑律革職之案亦歸本部核覆一節查則例係各歸各部

律文則係六部通用均文武官犯管杖等罪分別罰俸降革名

例律內即有明文如謂既用刑律即應概由本部定斷則罪干
律擬者尙多卽如引川不應重不應輕等律吏兵二部應議以
降級罰俸若亦由本部議結似屬掛礙難行該司所請由本部
核覆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七年遵行

核議參緝案件應由吏部主稿

浙江司 呈核開督奏籌議海洋盜案恭摺章程一摺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律例館 查文武各官參緝盜案應分別嚴定處

分事兼吏兵二部應請交司移咨吏部主稿會同兵部暨本部

會議具奏 道光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接引戶部則例案件應行會審

江蘇司 審辦王克敏負欠不還並已故張希盛等民典旗房

一案奉

諭應否會同戶部審辦交館查核遵查此案張希盛價典旗人關

福盛房間之處前經江蘇司具稱咨送戶部會核既據戶部以

未經訊問未便定議咨覆似應卽請戶部派員會審較爲詳慎

並請嗣後如有關涉戶口田地應用戶部則例之案俱一體咨

行戶部派員會審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生監擬杖應否斥革移咨禮部

晉撫 咨楊崑京控貢生蔚衡撰賊奪產等情一案審將蔚衡

依典買田宅不稅契過割律擬杖一百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杖罪援免仍追貢照斥革等因咨准刑部以蔚衡之不稅

契過割係因楊崑霸占所致與實犯有間將蔚衡改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照律納贖事在

赦前杖罪援免並免納贖等因今復奉准禮部咨文因蔚衡屢以錢

債準折楊添敘等地畝被楊崑將地霸占並不呈明過割以致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无

拖欠錢糧米豆實屬苦累貧民仍將蔚衡革去貢生追照送銷

等因事屬兩政究竟如何定斷應咨請禮刑二部會核等因查

此案貢生蔚衡前因民人楊崑呈控撰賊奪產等情經該撫訊

明雖無撰賊奪產各情弊第身為貢生屢以錢債準折楊添敘

等地畝被楊崑將地霸占並不呈明過割以致拖欠地丁銀兩

米豆將蔚衡審照典買田宅不稅契過割律擬杖一百咨部經

本部查蔚衡之不投稅過割係因楊崑霸占所致並非有心隱

匿核其情節與實犯典買田宅不稅契過割律應滿杖者有間

自應酌量擬將蔚衡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貢生照律納

贖事在

赦前應准援免並免納贖等因行文該撫並知照禮部係屬按照本

部定例辦理今據該撫咨稱禮部仍將蔚衡革去貢生事屬兩

歧咨部會核議覆等語查貢生犯罪應杖八十者按刑律應行

納贖至貢生應否斥革事隸禮部今貢生蔚衡既經本部於擬

結後復據禮部斥革自應聽禮部辦理至生監案件杖不滿百

應革應復移咨禮部核定業於道光元年奏明定例現在本部

酌議嗣後此等案件所有應擬罪名均由本部引例酌斷其應

否斥革及開復之處仍聽禮部核辦 道光三年遵行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熱審減刑例無會
刑部事宜

都察院 咨查凡遇熱審應否會審等因查熱審刑內減刑之
例始自康熙年間至雍正元年經九卿詹事科道會奏將軍流
徒罪以上不准減等惟枷號笞杖人犯分別減免奏准遵行嗣
於嘉慶六年將熱審減等章程併纂條例檢查進呈

黃冊並未載及應行會題是以歷年每逢熱審因例內並無會審
字樣即將柳杖笞責各犯止照例分別減免隨時隨案分別題
咨發落並不另為會審彙題至所稱會典內載凡遇熱審刑部
會院寺官公審及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之處溯查本部歷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年新舊條例俱未載及應將本部現行熱審條例抄錄咨送查
照 道光七年說帖

各司稽查案卷防範閒人出入

吏部 咨會議山東道御史倂奏各衙門存貯檔案並嚴禁閒
人出入一摺查各衙門存貯檔案總在該管官吏有所責成不
在多設章程方資防範應請嗣後責成學印司員督飭經承貼
寫將文稿冊嚴密收貯隨時抽查夜間責成當月司員嚴查
值宿書吏小心看守如有遺失除將該管官議處外並將該經
承貼寫一併斥革如有不肖書吏偷竊檔案希圖訛詐並藏匿
抽換按扣挾嫌傾陷者許該吏等指名稟報送交刑部從重治
罪如此辦理則官吏等有所責成而各衙門檔案自可倍加防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範可無遺失之處所有該御史議令司員出結呈呈之處徒滋
具文應毋庸議至原奏所稱市僧入署銷售貨物並背包衣服
玩物公然進署陳列滿堂與圖銷賣等語查衙署係辦公之所
原不容閒人滲入嗣後應責成司務官員嚴飭毘役毋許閒雜
外人出入如毘役得規包庇縱容入署者一經查出除將市徒
毘役一併送交刑部治罪外並將失察該管官交部議處等因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相應傳知各司並司務廳一體遵照辦理

道光十一年遵行

本部南北兩監酌定防範事宜

律例館 奉

堂諭查本部南北兩監額設滿漢司獄晝夜輪流該班管理犯人原立稽查章程本為周密近有狡犯輩其書謀殺同監人犯一死兩傷一案實屬從來未有之事皆由司獄等平日稽察廢弛經理失宜所致著派提調等將兩監稽查事宜秉公妥議等因遵卽悉心妥議稽查防範事宜相應開單呈
堂閱定存案 道光六年館議

計開稽查南北兩監事宜十條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一 監犯內如有彼此口角或有嫌隙者責成司獄督令該禁卒回明提牢廳將該一犯均另調別監倘該禁卒有心徇隱卽行責革

一 禁卒內如有年力已衰及尙未成丁或患病羸弱者責成司務廳於每月點卯時查明更換

一 兩所男犯各分四監每監值班禁役額定四名該頭役等往往因散役偶有患病等事卽止令三人值班不足以昭慎重嗣後如禁卒不敷四名額數責成司獄飭令頭役回明提牢廳另調別班補足

一 兩監禁役喫飯時向定章程必須向司獄報明領取名牌始行放出內圍飯後仍將原牌交司獄收存該禁役卽歸本班現在該禁役等間有不遵舊章者應責成司獄隨時稽查整頓

一 現審人犯各司白日提審時向係幫班禁役等押帶至申刻以後該禁役等卽各散去夜間提審卽係本屋住宿禁役押帶以致本屋乏人看守嗣後各司遇有夜間蒸審案件須於當日午刻預先移付提牢廳以便酌留幫班禁役夜間押犯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四

役稍有懈弛之處卽回明提牢廳分別責革

一 兩監更夫向分內外圍鳴鐘擊柝巡邏防夜每日封門時由內司獄點名近來司獄仍循舊規每日查點更夫分內外圍惟更夫等於點名後往往乘間走出夜間或留三三人於頭一二更鳴鐘巡走一二次迨三更後偶遇風雨竟至寂然無聲殊屬膽玩嗣後責成提牢司獄細心訪查如有前項情弊嚴加懲辦

一 司獄回係正班人員在內廳值宿如正班遇有患病等事卽令幫班司獄代為值宿近有正班司獄輪應上班時勤以患

病有事推諉而幫班之員亦彼此觀望抗不接班者臨時未
免周章嗣後無論正班幫班人員如實係患病有事均須先
期一二日呈明提牢不得於知會到日將有事緣由批寫知
會帶回倘仍前因循提牢應即據實回

堂泰辦

一律例內關係監獄各例應令提牢廳另行摘錄詳加查察毋
得日久懈生其現議章程如有尙未詳盡之處實成現在提
牢司員隨時回

堂再行酌議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一現議章程有責成司獄遵辦者如不肯實力奉行或辦理未

臻詳慎提牢司員即回

堂分別核參

本部查辦擬決三次減等章程

今將道光八年奏准條款列後

減流三千里

一鬪殺

一擅殺

一戕殺

一誤殺旁人

一鬪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及期親

一共毆人致死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三

一屏去人服食致死

一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

一威力制縛人致死

一毆死妻

一毆死兄弟妻

一毆死姊妹之夫

一毆死夫兄弟之妻

一毆死本宗外姻卑幼及卑幼之婦

一匠藝人等以理毆責弟子致死

一毆死妻前夫之子

一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

一姦夫謀殺本夫案內不知情之姦婦

一圖姦致本夫本婦羞忿自盡

一毆死他人奴婢

一奪犯未傷人

減近邊充軍

一謀故殺人因激於義忿者

一夫故殺妻及妻故殺妾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七

一故殺胞弟無圖產圖類別情者

一謀故殺本宗外姻期功以下卑幼無因姦圖產別情者

一故殺雇工人

一誣告謀命致毒檢卑幼之屍

一毆死妻父母

一奴婢毆死良人

一毆總麻尊長至篤疾

一毆死外姻總麻兄

一鬪殺一命情輕者

一原犯罪流在禁脫逃

若原犯近邊軍以上仍各照本罪加一等

減近邊充軍

一毆死本宗總麻尊長

一毆死外姻小功尊屬

一毆死同居繼父

減極邊充軍

一毆死期功尊長情輕者

一妻毆死夫期功尊長情輕者

一毀棄尊長死屍並誣告致屍遺棄檢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美

一刃傷期親尊長由立決改監候並原擬監候者

一刃傷功服尊長餘限外身死

一妻過失殺夫

一毆起口角並無逼追情狀致夫自盡者

一尋常發遣人犯脫逃復犯遺罪

一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者

一烏鎗殺人情輕者

減極邊烟瘴充軍

一搶竊拒捕刃傷捕人及折傷以上

一竊盜非捕賊人為從下手刃傷圖脫傷輕者

一奴僕雇工盜家長財物逾貫

一搶奪逾貫

一姦夫拒捕刃傷應捕之人

減實發烟瘴充軍若係旗人減發黑龍江等處

一誣告人致死

一誣良為竊逼認致死

一假差嚇詐致令自盡

一刁徒平空訛詐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美

一誘拐子女

一夥搶婦女為從僅止一次並未入室及幫同架拉者

減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

一蒙古夥眾偷竊及夥眾傷拒傷事主

一蒙古強劫什物未傷人

一蒙古偷竊牲畜二十四匹以上為從

減發雲貴兩廣驛站當差

一蒙古偷竊牲畜三十匹以上為從

一蒙古偷竊牲畜十匹以上為首

不准減等

一謀殺造意加功情輕者

一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情輕者

一故殺情輕者

一謀故毆死期功以上尊長情輕者

一奴婢謀殺家長期親尊長已行

一過失殺父母

一子毆父母

一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卑

一逼迫期親尊長致死

一毆死夫

一毆夫之父母

一故殺妻父母

一子孫因姦致祖父母父母羞忿自盡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未死

一收兄弟妻

一強姦已成

一強姦十一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幼女

一強姦未成刃傷本夫本婦

一本夫羞忿自盡案內之姦婦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並配與子孫及賣與他人為妻妾

一偷竊餉箱

一強盜得財

一圖財害命未得財

一圖財害命加功

一竊盜拒捕殺人

一夥搶婦女為從入室及幫同架拉並三次以上者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學

一用威力將婦女強行綁去販賣為娼

一結拜弟兄年少居首

一光棍為從

一川省匪徒夥搶為從

一開棺見屍

一瘋病殺人

一奪犯傷差為從幫毆有傷

一賊犯毆死捕役為從幫毆有傷

一誣告叛逆

一匿名揭帖

一偽造憑劄詐假官

一左道惑人

一謀叛未行

一妄佈邪言為從

一聽從糾眾劫囚

一刁民開堂塞署逞兇毆官為從

一誣告伊翁誣姦

一竊殺詐贖斃命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學

一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傷至二人以上下手之人

一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以上准減各犯應收贖者准其收贖應留養者准其留養

不准減各犯仍牢固監禁

嘉慶二十四年

萬壽查辦濼決一二次減等條款

一 圖殺金刃一傷不致命無損折透內重傷死非徒手理直

情急者准減死係老幼婦女及廢疾疾及一死一傷者不准

一 圖殺他物一二傷無損折理直情輕者准減死係老幼婦女及廢疾疾

及一死一傷者不准

一 圖殺鐵器一傷無損折理直情輕者准減死係老幼婦女及廢疾疾及一

死一傷別器殺人者俱不准

一 圖殺手足傷准減死係老幼婦女殘廢傷疾及傷多圖情別者不准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聖

一 圖殺手足一死一傷並未執持刀械者准減

一 共毆案內二三人共毆無預謀聽糾情事分別傷之多寡

輕重與圖殺同

一 圖殺共毆死由跌溺者准減毆有多傷者仍不准

一 擅殺止一命無謀故活埋燒烙慘殺重情者准減

一 誤殺准減

一 毆死妻無謀故慘殺重情及非因姦因盜因賭者准減

一 毆死卑幼無謀故慘殺重情者准減

一 以上十一條俱擬准減流三千里係循照嘉慶十四年查

辦緩決一二次人犯減等章程

刑案匯覽卷末終

刑案匯覽

卷末

刑部事宜

四

拾遺備考目錄

名例 常赦所不原

觸犯擬遣尚未起解聞喪哀痛

名例 本條別有罪名

黑夜捕賊毆死卑幼犯時不知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夥搶婦女已成犯母將婦送還

兵律廐牧 宰殺馬牛

故買行竊贓贖私行宰殺

拾遺備考 目錄

刑律賊盜 強盜

竊賊同場拒捕共傷事主一人

刑律賊盜 劫囚

奪犯殺差自行投首免其所因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謀搶首犯不行從犯搶贓滿貫

刑律賊盜 竊盜

被誘通姦偷竊姦夫銀兩逆賈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奴婢數次行竊主財同時並發

刑律賊盜 累人累贖人

一家共犯誘拐他人子女

刑律賊盜 發塚

擅殺姦盜罪人復行毀棄死屍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事主分居堂姪幫毆賊犯致斃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毒人命聽從誘引飲酒灌醉

拾遺備考 目錄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遇救得生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聽信捉姦謀殺總尊並未加功

雇工疑賊殺死雇主之姦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殺死卑幼二命一總麻一服盡

互毆船覆溺斃同船人多命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推跌拉裂舊患瘡抽風身死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用爬毆人被人撻格誤斃母命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男子互毆牽罵其妻聽聞自盡

刑律鬪毆 毆受業師

儒師遷怒弟子用板墨責致斃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救親情切放銃致斃小功服兄

拾遺備考 目錄

刑律鬪毆 毆期親尊長

毆死卑幼及篤疾酌斷財產

刑律訴訟 誣告

妻懷疑控告致夫屍遺蒸檢

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赦令

逼索賄欠致負欠人之母自盡

刑律雜犯 賭博

旗人窩賭察討賂欠逼斃人命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捕役賄縱賊犯應與同罪擬絞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賊匪刃傷鄰佑致被鄰佑殺死

烏鎗拒傷捕人湯火致傷胞兄

賊兄喝毆本賊幫拒事主成廢

巡夜官兵捕毆賊心致斃

刑律斷獄 陵虐罪囚

弓兵帶犯私加鎖鍊致犯溺斃

拾遺備考 目錄

拾遺備考目錄終

拾遺備考

觸犯擬遣尙未起解聞喪哀痛

南撫 咨李冬青聞喪哀痛一案查例載觸犯父母呈送發遣

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該旗籍行知配所查核原案

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尙無怙終屢犯重情察有本犯果有聞喪

哀痛迫切情狀咨報刑部核明奏請釋放等語例內係指明已

到配所者而言並無未經起解犯親病故一體准其核釋之文

細釋例意原爲子孫不孝觸忤祖父母父母係屬名教罪人故

一經呈送發遣即將被送之子孫擬軍所以打親憤而明人倫

拾遺備考

名例

一 常赦所不原

法律昭然不容寬縱至擬軍到配則業已治罪示儆親心稍平

故聞喪哀痛例准請釋於無可原宥之中稍存法外施仁之意

不得將未經到配之犯等量齊觀概請寬免此案李冬青因觸

犯伊父李廷萬呈送發遣於未經起解之前伊父病故該省以

該犯聞知父故痛哭不已將該犯咨部奏請釋放查該犯未經

起解既與到配聞喪請釋之例未符且伊父已不願其爲子孫

倫并景奄忽長逝若卽將該犯免其到配是伊親不幸早故轉

爲該犯倣倖脫罪地步揆之天理人情亦未允當所有李冬青

一犯未便免其發配應請交司議改仍移付浙江司彙奏

嘉慶二十一年設帖○此案李冬青仍被配安並見成案

直督 咨曹黑子因觸犯伊母李氏呈送發遣該犯於尙未起

解之先其母李氏病故察看該犯實有聞喪哀痛情狀咨部將

該犯奏請釋放 道光二年案

查被呈發遣之犯如伊親尙在有逃赦查詢之條若父母俱

故則永無減釋之例而聞喪哀痛之犯雖例准奏請釋放然

亦必係偶違教令因父母一時之怒送官發遣道一聞親喪

尙知哀悔痛絕者方准辦理是原其觸犯失於偶然哀痛本

子至性情既可憫法亦當原至尙未起解之先聞喪哀痛應

拾遺備考

名例

一 常赦所不原

黑夜捕賊毆死車幼犯時不知

熱河都統 咨烏台因小功堂姪額勒巴拉素黑夜至伊家偷

竊烏台驚覺追捕將其毆死該犯先未看明並不知係小功堂

姪應照犯時不知以凡人論將烏台依事主黑夜捕賊登時毆

打至死例擬斬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直隸司案

查犯時不知以凡論之律必須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遇有殺傷方得按照辦理至車幼疑賊毆死仍應各按服制問擬已於嘉慶二十四年奉部通行今此案係尊長捕賊毆死車幼雖係黑夜犯時不知似亦應仍按服制科斷例內究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核

拾遺備考

名例

三

本條別有罪名

夥搶婦女已成犯母將婦送還

河撫 題王喜來糾搶南佐幫之妾劉氏已成一案 職等查律

載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若強竊盜人財物而於事主

處首報者與經官自首同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

減罪二等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

等語此案王喜來糾搶南佐幫之妾劉氏至家尚未姦汚南佐

幫正欲稟報經犯母戴氏將劉氏送回原搶處所查戴氏係王

喜來律得容隱之親屬第並未呈首到官既與知人欲告而自

首之律不符所搶究係婦女亦與強竊盜財物於財主處首還

拾遺備考

戶律婚如

強占良家妻女

之律不同該省將王喜來照夥搶奪婦女已成例擬斬立決

聲明可否援照傷人首盜自首例量減斬候以搶奪婦女並未

傷人之案而引強盜傷人自首之條尤屬擬於不倫該司照覆

稿尾竟未出斬決罪名直照傷人首盜自首例擬斬監候更屬

錯誤 職等再四公商律例內雖無搶奪婦女經犯母送還作何

治罪明文惟既未到官投首不便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同減

滿徒若仍照例斬決又與搶奪婦女未經送還之案無所區別

衡情定讞自應量減為斬監候請

旨定奪謹附擬稿尾

稿尾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爲首者斬立決爲從殺監候又律載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若強竊盜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報者與經官自首同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加罪人身自首法又例載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俱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王喜來糾搶南佐習之妾劉氏至家係屬已成應如該撫所題王喜來合依衆夥謀素無瓜葛之家人室搶奪婦女已成斬決例擬斬立決至該撫聲明該犯糾搶劉氏至家尙未姦汚南佐習正欲稟報即經犯母

拾遺備考

戶律婚嫁

五 強占浪家妻女

戴氏將劉氏送還原搶處所係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可否援照傷人首盜自首之例量減爲斬候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知人欲告而自首減罪二等之律係犯罪自首通例至律內所載於事主處首報與經官自首同係專指強竊盜而言於奪婦女究與強竊盜財物不同如果該犯知人欲告而赴官自首應照律減二等擬徒卽伊母呈首到官亦應如該犯身自首法該犯係強搶劉氏並未姦汚經伊母戴氏將劉氏送還原搶之家並未到官投首固不便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同減滿徒若仍照律斬決又與搶奪婦女未經送還之案無所區別衡情定議

自應酌減科斷惟該擬援引傷人首盜自首之例究屬擬於不倫王喜來一犯可否量減爲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嘉慶十七年說帖

查聚衆搶奪婦女已成罪應斬決之犯其已將婦女送還者有比照未傷人盜首開拿投首例擬軍之案此案王喜來糾搶劉氏已成並未姦汚因聞氏夫欲控經犯母將劉氏送還雖未與首列官而婦女已給親完聚應否比例擬軍記與強占良家妻女條內張廷緒趙泳貞等各案詳細比核

拾遺備考

戶律婚嫁

六 強占良家妻女

故買行竊賊贖私行宰殺

東撫 咨呂俊子等行竊馬案內之韓讓等明知呂俊子所

賣贖頭係屬竊賊輒即圖利故買夥開湯銷先後宰殺賊贖三

頭若僅依屠戶將竊盜所偷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與竊盜一

體治罪例擬杖似覺情浮於法應將韓讓等比照開設湯銷宰

殺堪用馬三匹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二年案

查道光十三年部抄內有刑部現審賊犯沈老放火殺人一案將故買賊贖三隻私行宰割之養育兵慶安照故殺贖律擬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銷檔免刑今韓讓等宰殺賊贖三頭比例加等擬徒似係嚴懲第例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核

拾遺備考

兵律威攷

七

宰殺馬牛

竊賊同場拒捕共傷事主一人

東撫 咨樊三等行竊拒捕首從作何定擬咨請部示一案查

例載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

夥犯被獲暫設拒捕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又

搶竊拒傷事主之案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若俱係金刃以致

命重傷為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先下手者為首又竊盜數人

共殺一人如俱係金刃有主使以主使者為首無主使以先下

手者為首各等語是竊盜兩人同場拒傷事主以傷痕之重輕

下手之先後分別定罪係指同時夥同拒捕者而言如賊犯被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八

竊盜

事主捕獲先經刃傷事主而他賊因見本犯被獲復暫設刃傷

事主一係圖脫拒捕一係護夥拒捕拒雖同場同時究與夥同

拒捕者情節不同自應各科以為首之罪此案樊三替五張干

尖子行竊事主宋志德家尚未得財宋志德聞聲出視替五張

干尖子閃避樊三逃跑被宋志德追及揪住髮辮樊三情急圖

脫用刃割傷宋志德左腕肘是樊三首先刃傷事主例應擬絞

已屬罪無可逭替五張干尖子因樊三被揪聲喊上前幫護手

並未開各用刀割傷宋志德頂心額門等處如果係樊三喊令

幫護拒捕替五等聽從用刀割傷或替五等明知樊三已經刃

傷事主該犯等因而亦以金刃拒傷尚可以獲三為首皆五等為從今該撫既經審明並無此等情節則皆五等實係護影把捕自應各科各罪以先下手之皆五為首張干尖子為從應令該撫迅即按例定擬 嘉慶十四年設帖

查例載拒傷事主之案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若俱係金刃以從下手者為首若並不同場者各以首論等語此案賊犯樊三因行竊被事主揪住情急用刀將事主割傷夥賊皆五張于尖子因樊三被揪聲喊上前幫護手拉未開亦各用刀割傷事主是皆五張干尖子幫同拒捕之時樊三向被事主揪住未放係屬同場共拒一人似與並不同場應各以首論之例意未符記與強盜條內江蘇省劉水湖廣省侯叫化等案比核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九

強盜

奪犯殺差 自行投首免其所因

廣東司

其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

差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又例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

首者不論首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

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

成傷之犯俱改發伊犁為奴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

絞監候各等語後條例文係乾隆十八年奉

旨擬定原例內並無幫毆有傷絞候及未毆人成傷發遣之文向遇

此等人犯俱照本律減等擬流迨五十三年本部纂例時以搶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十

劫四

奪殺人為從幫毆有傷不論他物金刃例應絞候是以將奪犯

毆差致死為從幫毆有傷之犯亦改定絞候並將殺差案內幫

同拒捕並未傷人之犯俱改定遣罪是為從幫毆有傷之例係

專指毆差致死而言其傷差未至死為首之犯例內既稱仍照

律擬絞則從犯自應亦照本律減為首一等例義本屬明晰此

案勞洪三聽從勞廣雲搶竊因勞廣雲被兵丁潘籠李添得拿

獲押解勞洪三恐其供出同夥起意奪放糾同勞亞恒等一共

七人追上喝放不依勞洪三用挑毆傷潘籠石膝勞亞恒亦用

棍毆傷李添得額顛潘籠失跌落河流斃李添得傷輕平復查

該犯勞亞恒聽從監斃之勞洪三糾奪拒捕棍傷兵丁李添得未死其被拒之兵丁潘龍該犯並未割毆受傷差未死為從律止滿流該犯於勞洪三拒殺潘龍時亦隨同在场應從其重者論罪依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例改發伊犁為奴今該撫將勞亞恒照毆差致死為從罰毆有傷例擬絞監候以傷差夜犯而引殺差之例不惟情罪未符且與例載傷差未死首犯同一絞候亦覺無所區別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詳核案情細釋例義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該撫疏稱勞洪三聽從勞廣雲搶竊因勞廣雲被獲恐供出該犯同夥起意糾同勞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十

劫四

亞恒等奪犯拒傷兵丁潘龍落河淹斃本應照奪犯毆差致死為首例擬斬立決今自行投首律得免其所因奪犯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勞洪三合依圖殺律擬絞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勞亞元勞良能聽糾奪犯並未傷人均令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為奴勞良能聞拿投首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母老丁單係奪犯殺差從犯與留養之例不符毋庸取結查辦勞洪三之兄勞亞學訊無知情分賊合依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笞四十係因人連累致罪正犯已死聽減二等笞二十折責五板等語均應如所題完結
嘉慶十七年

查劫囚條廣東名賴茂珍案內聲稱奪犯殺差較重請減殺人為重與竊盜傷人相類雖係聞拿投首亦屬無固可免等語是此案自首之勞洪三可否免其斬殺擬絞監候之處尚須參考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十

斬四

謀搶首犯不行從犯搶贖滿貫

福建司 查例賊白晝搶奪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竊盜

滿貫律擬絞候等語此案孫倡請因知木客范太順挑運行

李回籍起意糾允同宗之孫秉樓孫秉宗孫倡王孫細弟孫奶

麒孫倡王等搶奪約期在孫秉樓家會齊至期孫倡請因胞兄

孫倡遊查知斥阻不敢前往孫秉宗等六人俱各徒手前往攔

搶范太順追捕被孫秉宗用竹煙管拒傷挑夫李正已幫捕亦

被孫秉樓推跌倒地搶得銀兩衣物各犯俵分並未向孫倡請

告知亦未分給贖銀此案計贓四百十七兩該撫將孫倡請比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

白晝搶奪

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上量減擬徒孫秉宗等照

搶奪滿貫為從辦理咨部查搶竊等案必須究明何人造意為

首如造意之人臨時不行又不分贓必訊明何人臨時主意上

盜以為首論豈得將搶奪逾貫之案擬擬流徒並無一人論絞

今孫倡請起意糾搶臨時被兄禁斥不行事後又未分贓該撫

因例無謀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明文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

不分贓例量減擬徒尚屬允協惟被糾之孫秉宗等攔搶逾貫

亦應究明係何人臨時主意上盜即科以為首之罪乃該撫將

孫秉宗等概照為從問擬殊屬含混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

另行研訊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設帖

查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原律並無明文向係比照強盜
高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年
因有成案而無例款奏明增入強盜條律註內迄今遵行至
搶奪滿貫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例俱無明文向來竊盜案
件亦係比照竊盜高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之律
科以竊盜為從之罪而搶奪造意不行曾擬分贓查有比照
竊盜高主造意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擬滿徒成案則孫
倡請係造意不行並不分贓若照搶奪為從律止應杖九十
徒二年半今比照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量減一等擬
以滿徒似與搶奪造意不行曾經分贓者無所區別律例並
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核再此等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之犯
應否免刑併俟考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

白晝搶奪

被誘通姦偷竊姦夫銀兩論其

提督 奏送尼僧道壽行竊在伊菴內居住之白廣幅銀一千

兩訊因白廣幅先與通姦許銀四百兩未給始行竊銀到手事

由白廣幅以淫誣盜道壽恃姦指竊與平空起意行竊迥異者

有間將道壽照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犯姦盜杖罪酌減流罪收贖

道光二年貴州司現審案

蘇撫 咨丁泳春因破取育仁誘騙雞姦許銀不給乘間將託

管箱物捲取逃走計賊四百八十餘兩皆由取育仁姦騙所致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五

與尋常竊盜不同將丁泳春比照拐帶人財物律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此二案均因誘姦被竊情類拐帶惟量減比照究有參差在
賊逾滿貫之案同一擬流設計賊僅止一百二十兩若依竊
盜量減罪止擬徒比照拐帶罪應流戍例無專條應錄存以
備參核

奴僕竊行竊主財同時並發

浙江司 查竊盜律稱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者稜補盜數家

財物若通竊全科則失之太重若計入口之數坐罪則嫌於太

輕故以一主重者之賊併算分別首從科罪至於節次行竊一

主之財同時並發核與盜數家而非一主者似覺畧有分別但

詳推律意其不以節次行竊一主之賊併算科罪者蓋因名例

內有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之律故耳且竊情不一有獨自行竊

一主者亦有三五人共竊一主者在一人節次獨竊罪無首從

尚可供贖治罪設有三五人節次共竊一主之財其三五次之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六

中有趙甲一次起意數次為從者亦有錢乙兩次起意數次為

從之類統計先後所竊之賊數至滿貫則將何犯為首擬較何

犯為從擬流勢難定擬故歷來偶遇此等案件無論一人數人

節次行竊一主之財總以名例內一罪俱發以重論之律治罪

實屬參稽定律本意辦理今浙江司審辦包息順兩次偷竊方

東嚴鋪內銀兩計賊以重者論罪一案又陝西司審辦家奴百

順兩次偷竊伊主銀兩併賊論罪一案查包息順係兩次行竊

一主之財事主兩次知覺計賊以重者論罪自屬按例定擬至

百順係奴竊主財其先次行竊伊主並未知覺及至二次始被

伊主一時知覺自應併贓定罪該司所辦併贓定罪之處並無錯誤應請照辦 乾隆五十年說帖

浙江司 查此案汪美係縣丞郝晏署內長隨該犯乘郝晏因公赴郡起意教誘同主家僕張來陞四次共竊伊主銀六封計贓二百三十五兩零該撫以汪美起意教誘將該犯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首律絞候張來陞依為從減等滿流年未及歲收贖等因具題核與乾隆五十年陝西司辦過百順併贓定罪之案情事相同似可照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拾遺備考

查奴竊主財定律以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故得減凡盜一等雍正六年定例照凡盜一律治罪惟凡盜屬竊刑律賊盜 七 親屬相盜

一主並不論事主之知覺與否總以最重之一次為斷而奴雇又係同居之人非若外賊之有穴踰牆頭而易知者可比若將獨竊之案擬以併贓科斷遇有疊次夥竊之案似又屬礙難行律例並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核

一家共犯誘拐他人子女

廣東司 奉

堂諭飭查收留迷生子女之案應否罪坐夫男等因查罪坐夫男之例係專指誘拐而言至收留迷生子女在戶役門內似難牽混此案陳楊氏因黃氏歸寧母家至晚向該氏問路即將黃氏收留允次日送回及次早黃氏起身欲回母家該氏復嚇誘改嫁是黃氏明知伊夫伊父住址姓名與律內所載迷失鄉貫應送官司者不同自應照和誘知情例定擬檢查五十七年江西省史大朋收留廖氏誘令改嫁一案該省將史大朋照收留迷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七 客人畧賣人

失子女例擬徒經本部改依和誘知情發遣在案與此案情事相同似應擬改奉

批既應改擬如誘拐之案則其夫男知情不能不坐 嘉慶元年說帖

稿 查此案蔡黃氏向陳楊氏詢問路徑原非迷失鄉貫無家可歸之人楊氏既經詢知黃氏住址翁夫姓名不即送還飭商同

伊子誘令改嫁即與和誘無異其子陳得揚既屬知情即應照例坐罪今該督將陳楊氏陳得揚依收留迷生子女律分別首

從定擬實屬失當陳楊氏應改依和誘知情發遣例罪坐夫男

將伊子陳得揚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黃氏應改依被誘之

人滅等滿徒例係聽從改嫁之婦杖決徒等因題准

說帖無稱尾此照統纂錄

福建司 查畧誘之例從前無論知情不知情僅止擬軍是以

舊例內載有婦女有犯罪坐夫男等句迨

國初時則按被畧之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以絞遣當將舊例內

婦女有犯罪坐夫男等句刪除雍正三年纂修律例時復於例

內和誘知情之下仍將婦女有犯罪坐夫男等句增入通行查

婦女有犯罪坐夫男等句載在其和誘知情之下其者變於先

意自係專指遣徒枷杖而言並非統承上文絞罪可知茲檢查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四十二年山西司審辦王白氏拐抱幼孩二孫回家之後經伊

夫王老二盤問王白氏隨告知起意拐誘情由當將王白氏擬

絞王老二依為從擬軍又本年河南司審辦吳王氏將同主使

女春樹誘拐出門伊夫艾寶泰先不知情後瞥見查問始知伊

妻誘拐情由該犯隨聽從將春樹送至媒人家找尋買主被獲

審將吳王氏擬絞吳寶泰照為從擬軍以上二案均係本夫事

後知情仍坐本婦絞罪之案今福建司劉李氏與伊子劉光名

一同出門途遇陳滿娘行走劉李氏起意拐賣當與劉光名商

允該犯即聽從上前抱走出城該撫以劉李氏係屬婦女將劉

光名照罪坐夫男例擬絞監候似與例意及辦過成案不符惟

細核劉光名之案雖係伊母起意而哄誘抱走出城俱係劉光

名所為與本部審辦王老二吳寶泰案屬事後知情之成案情

罪不符或駁或准統俟

堂定 乾隆五十一年說帖

查前明舊例內載凡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

充軍其為主與買主並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

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等語又雍正三年修例時按語聲稱現行例內畧賣子女以

被畧之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絞擬遣與舊例不符應將舊

例刪除當將舊例內婦人有犯罪坐夫男等句增入現行條

例末節是增例時罪坐夫男等句亦未分晰係專指遣罪以

下抑統指絞遣等項而言若謂其字變於先意則遣罪應坐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夫男絞罪獨坐本婦似非定例本意且溯查前明舊例罪坐

夫男句又在其為主等項其字之下似非統承上文畧賣擬

軍而言至誘拐子女似屬侵損於人若按名例一家共犯侵

損於人者應以凡人首從論又與罪坐夫男之例不相照合

應錄存以俟參考

積殺盜罪人復行毀棄死屍

刑部左侍郎錢 奏稱查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棄而不失者減一等此係發塚本條註云

屍設在家或在野未殯葬者若已殯葬則以開棺見屍論以殘

棄常人未埋之屍與發掘墳墓者有間故以次遞減罪止流徒

皆承上文發塚見屍而言也乃各省謀故闖命案遇有棄屍

滅跡之事輒援此律聲明棄屍輕罪勿論一語據為成例遂有

臨時殺死竊劫之盜賊在律本應勿論或愚民畏累將屍移埋

棄水者問刑有司因其本罪原應弗論轉專治其移埋棄屍之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罪 伏思此等人犯所殺者原係罪人故寬其擅殺之罪乃殺

死罪人律得勿論即移棄勿論之屍反至流徒是為本小未大

祇因命案棄屍相沿引用遂至牽混不明應請嗣後移棄律得

勿論盜賊之屍及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並一切格殺持仗拒捕

之罪人等案凡有棄屍者不得援引此律其非律得弗論者仍

照本律定擬等語查毀棄死屍之律與發塚同條註稱屍設在

家或在野未殯原係專指平人無故而死他人因警盜等事殞

毀棄置者而言既未戕害人命又未發塚開棺是以罪止流徒

若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移置他所以致失屍者

則僅分別擬杖至於殺人之後倉卒惶惶棄屍滅跡者其情罪

輕重各有人命本條不在棄屍之列律義原極明晰近來外

省辦理命案遇有棄屍情節往往聲明除棄屍輕罪不議一語

以致殺盜殺盜及共毆餘人罪應徒杖勿論者倉卒棄屍亦舍

其本罪祇照棄屍律流徒本小未大擬議失當每未盡一以致

刑部往返駁詰徒繁案牘查格殺勿論之深其毀棄死屍之情

節各有不同似應量為區別 等公同酌議請嗣後竊劫之犯

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

猝然遇暴屍沉溪澗者此皆事出危迫勢難措手本無毀棄之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情實非得已之事自應如該侍郎所奏仍依其格殺本律勿論

毋庸牽引棄屍之條若係在家室之中晝夜格捕致死姦盜之

犯或曠野道途格殺拒捕之竊盜本係不應擬抵而畏罪心切

以致毀棄掩埋移投坑井此則意在欺飾非因事出無心難以

概與弗論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

因而遺失者即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

百倘其中有格殺之後懷挾夙嫌逞忿殘毀或棄之江河或投

諸烈火或割剝損傷此則情節兇殘仍應照毀棄死屍律科罪

如此則情罪適平而引斷不致歧誤矣 乾隆二十七年九卿會

題准通行當即纂例

○例意以倉卒棄屍事出無心者勿論其罪毀棄有意欺飾有礙杖法快風兼逞忿焚毀者問擬流徒此係統指格殺罪人律得勿論之正犯而言

雲南按察使汪 奏稱嚴故斃命及格殺姦盜懼罪私埋之案

聽從扛擡掩藏之人律無治罪專條歷來辦理悉照地界內有

死人不報官司律杖八十如共毆有傷即畧去私埋科以餘人

滿杖向未分別治罪夫銜夜格殺及追捕格斃之案正犯本不

應擬抵其幫同私埋之人擬杖八十已屬平允若毆故殺人之

案兇犯起意埋藏滅跡坑棄井情形不一總須掩裹扛擡勢

非一人所能為者使夥犯知有嚴譴不肯相幫自必即時發覺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

藏

死者可免初驗之慘兇徒不致漏網之虞等因經刑部議准凡

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掩埋之人如在場

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

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掩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為首律杖六十

徒一年若受雇掩埋並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

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葬

律擬杖 乾隆四十一年奏准通行當即纂例

嘉慶六年因毆故殺案內兇犯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掩埋之人向俱擬照律文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於首犯滿流上減一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應添入例首以便引川○例意以毀棄死屍無論何傷人者滿徒埋屍滅跡幫

傷人者滿徒未傷人者徒一年受雇掩埋並不知情者擬杖格殺罪人私埋者擬杖此係專指命案內餘人而言○嘉慶十四年修例時以此條格捕姦盜致死私埋一節即係彼條格殺姦盜罪人私埋之文遂將兩例刪併一條迄今遵行

川督 咨余德英毆死行竊之余九林棄屍河內一案查例載

在家寶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

移按坑弄者杖八十因而遺失者杖一百如懷挾管恨逞兇殘

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又律載殘

殺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

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誠以格捕致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

藏

不至擬抵故毀棄死屍例止杖責若其致死本罪重於杖責者

應照名例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至於致死之後或懷挾夙嫌

逞忿乘毀則情節兇殘應仍照毀棄平人死屍本律科罪此案

余德英係余九林無服族姪該犯因余九林負夜至家行竊登

時捕毆致傷經犯母囑令送官究治行至中途余九林因傷殞

命該犯慮恐到官問罪即將屍棄入河內查該犯於余九林斃

命後如果另挾管將屍身毀棄自應依毀棄死屍律擬流今

訊係畏罪棄屍並非挾管斃毀似未便依挾管斃毀之例科以

流戍應仍照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遺失例

擬杖一百惟該犯致死余九林已罪應滿徒其棄屍之罪係屬
輕罪不議該省將該犯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
打至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與例相符應請照復

嘉慶十九年說帖○此案係親屬相盜照凡論擬徒之處與
現行例不符因有棄屍一節錄存以類比之

陝撫 咨張太守因陶氏偷竊麥禾登時追捕至死復畏罪商

同工人張七朋子燒屍滅跡該省將張太守除登時毆死竊賊

輕罪不議外依毀棄死屍律擬以滿流經本部以張太守畏罪

燒屍並無挾讐別情按格捕致死賊盜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

棄遺失例罪止滿杖應從重改依登時毆死竊賊例擬杖一百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妻

擬抵

徒三年 嘉慶十九年案

江西撫 咨胡新旺等聽從逸犯方年勝致死袁夫舒祿旺棄

屍不失一案查例載毆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棄屍水中其聽

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

三年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係在家晝夜格捕致死盜之犯

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移投坑井

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等語例極

棄屍不失擬杖八十係指格殺盜罪人本犯律應勿論者而

言非謂致死盜罪人例止擬徒之犯為罪本不應擬抵其棄

屍不失亦得問擬杖八十也蓋二罪俱發應以重者論罪致死

盜盜罪人本罪既應擬徒豈有因其棄屍不失舍擬徒本罪於

不問而轉就棄屍從輕擬杖之理以此參核例意自明此案逸

犯方年勝因舒祿旺與伊母潘氏通姦起意糾邀該犯胡新旺

等毆逐誘至空地令該犯等幫按將舒祿旺格斃查方年勝致

斃伊母姦夫照擬殺罪人罪應擬絞即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之律亦罪應擬徒並非格殺勿論者可比首犯

方年勝既不能依格殺盜罪人棄屍不失例擬杖八十則案

內聽從擡棄之餘入即不能照為從減等杖七十自應從重照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妻

擬抵

毆故殺人案內棄屍不失為從例問擬該省將胡新旺等均依

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棄屍水中聽從擡棄之人杖一百徒

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查應抵命案及格殺罪人因而毀棄死屍者均有專例可循

惟擅殺盜盜棍徒等項罪人首犯罪止擬徒之案因而毀棄

死屍者首犯應否從重問擬及幫同毀棄之從犯作何治罪

律例並無明文今川省余德英陝省張太守二案俱聲明首

犯毀棄死屍罪止滿杖循是而推則幫同毀棄之從犯即不
應問擬城旦而江西省胡新旺一案將幫同棄屍未失之從
犯擬徒二年半設因而失屍明從犯罪應滿徒核與首犯罪
名相等若將首犯照毀棄死屍本律擬流則毀棄死屍之罪
轉重於擡殺罪人之條成案似未盡一例內亦無明文應俟
存以俟參考

事主分店堂奸幫賊犯致斃

四川司 古例賊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

問捕者人故多寡杖一百徒三年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輒復

毆致斃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註云奴僕雇工皆是又鄰

佑人等因賊犯偷竊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斃者仍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今四川省彭應惠彭應珍住居堂

婿彭蘇氏因壁因聞彭蘇氏喊捕賊人彭應惠等起而幫捕同

彭萬愷各用柴斧尖刀毆斃賊人斃命又胡大名雇與堂叔胡

仕虞家傭丁因陳洪萬率子陳富林赴胡仕虞兩內偷竊竹子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夜無故入人家

胡仕虞之子胡朝銘喊同胡大名往捕各用刀棍將賊人毆斃

斃命查彭應惠雖係彭蘇氏堂姪並不同居本非事主其彭蘇

氏喊捕時彭萬愷等已將竊賊毆斃跌地該犯復用柴斧毆傷

賊人春齊殞命例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胡大名係胡

仕虞家傭工係屬同居有管守之責其登時毆斃竊賊例應與

事主同科該督將彭應惠照鄰佑人等倚眾共毆致斃竊賊例

擬絞將胡大名照事主登時追捕竊賊毆打至死例擬徒均核

與新例相符自可照覆 嘉慶六年諭帖

查竊賊刀傷事主之有服親屬無論分居與否應照刃傷事
主之例刑斷則事主之有服親屬捕毆賊犯致斃似亦應照

事主捕賊之例辦理今所稱彭應惠雖係彭蘇氏堂姪並不
同居本非事主之慮恐係誤會記與強盜係廣東省會亞
拒殺黃汝雲之案參考

拾遺備考 刑律賊盜 三夜無故入人家

謀毒人命聽從誘引飲酒灌醉

雲撫 刑王抱富商同李二等謀毒羅章身死一案查嘉慶二

十三年浙江省題陳阿五囑令姚五將曹隴留住在家飲酒陳

阿五乘間下毒謀殺曹隴一案將姚五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

又道光元年湖北省題王五起意與李正才勸黃七一案將

僅止聽從打探出門並未幫同拉勒之劉九依從而不加功律

擬流俱經本部照覆在案查核例案凡謀殺為從之犯必實係

先會預謀臨時下毒或購買毒藥或幫同檢按拉勒或用金刃

他物毆扎方以加功論絞如止係在場助勢瞭望及邀約勸酒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充

並未幫同下手者俱以不加功論擬流此案王抱富因挾羅章

屢次欺侮之嫌起意將羅章毒死先後邀同劉沅李二相幫劉

沅等初猶未允王抱富再三央懇並各許給銀二十兩劉沅等

應允王抱富先給劉沅銀十五兩李二銀十兩餘許事成找給

約定日期下手屆期李二至酒店飲酒適羅章踵至李二邀其

共飲劉沅隨後攜帶信末進店李二邀同入座將羅章灌醉劉

沅復至櫃上添買燒酒暗將信末拌入假意相敬羅章沉醉糊

塗勉強喫下旋即毒發殞命該省將王抱富依謀殺人造意律

擬斬李二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劉沅緝獲力結該司擬以照

覆等依查李二一犯聽從王抱富謀殺羅章該犯究止邀令

羅章共飲並未幫同下毒亦未代買毒藥與在場助勢者情節

相俾核與律例成案均屬符合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三年浙江省題空頭陳阿五等謀毒曹隴身死一案

查空頭陳阿五因挾曹隴勒索之嫌起意謀殺除官密邀姚

五等商謀並同曹隴在姚五家借換衣服囑令姚五留住約

定次日飲酒下毒次日空頭陳阿五乘間將藥傾入碗內斟

酒勸飲曹隴毒發殞命將姚五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題結

道光元年湖北省題劉九聽從謀殺黃七一案查劉九因挾黃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充

七欺侮之嫌聽從李正才與王五將黃七毆傷迨王五起意

將黃七搥出勒死私埋滅跡該犯劉九幫同扛擡出門王五

即用繩與李正才將黃七拉勒斃命先據該省將劉九依謀

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具題經本部以該犯僅止幫同扛擡

迨王五等用繩勒斃之時該犯並未動手檢按未便以加功

一律論絞駁令另行審擬嗣據該省覆訊劉九止係聽從幫

擡並未加功將劉九遵駁改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題結

查謀殺案內先經聽從相縛後未幫同致死之犯道光五年

已奉通行不得違予減等至商謀毒斃人命案內雖從勸誘

飲酒將人灌醉之犯既與瞭望助勢者不同亦與下手加功

者稍異律例並無明文今將成案錄存以備參考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遇救得生

川督 題汪大勳傷伊妻陳氏身死一案查夫故殺妻律應絞

候律例內並無妻欲自盡夫將其致死得以量減明文檢査嘉

慶十三年四川省咨王訓與病妻誌氏商同自盡勒誌氏後

旋即自盡被救復生一案該省將王訓比依夫故殺妻律量減

擬流彼時本部照覆原未允協且據咨議覆並未具題亦與定

例不符上年會奉

諭旨不准舍例言案必以定例為憑此案汪大因與妻陳氏偕赴伊

戚白承緒家借貸不允商謀同死汪大先將陳氏勒斃復行自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縊被白承緒解救得生該省將汪大依故殺妻律量減擬流與

例不符且案情亦多支離自應駁令另行審擬

殿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等語又十六年九月奉

旨部院衙門為政事總匯之區慎守紀綱必以定例為憑等因欽遵

在案讞獄者既有本律可循總應按律懲辦不得妄議增減况

案關謀命尤應研鞠有無圖賴別情以微兇殘而昭信讞此案

汪大與白承緒誼屬姻親因貧屢向白承緒借貸錢米嗣汪大

復借妻陳氏至白承緒家借錢白承緒無錢不允時因天晚汪

大與妻陳氏即在白承緒家豬圈住宿陳氏嘗言家貧難度回

家必是餓死不如同死在一處爾得裝殮汪大亦即允從陳氏

尋獲拴豬棕索二根與汪大各分一根汪大接得棕索向陳氏

項頸圍繞兩道用手拉勒陳氏即氣閉殞命汪大亦用棕索在

豬欄上自縊經白承緒聞聲喊同陳仲賢出視當將汪大解救

得生該督以汪陳氏被勒身死本出該氏之意將汪大於故殺

妻律絞罪上減等擬流等因具題

白承緒借貸幫助已非一次嗣該犯偕妻陳氏復往借錢無給

儘可當時轉回何必在彼住宿且豬圈並非棲止之所白承緒

既與該犯夫婦誼屬瓜葛素無嫌怨如因天色已晚自應將該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犯夫婦留住家內何以任聽其在豬圈住歇該犯夫婦年方強

壯均可力作謀生况又有分居另住之犯父汪文舉諒不忍廢

視其子媳何乃無一言相告遽爾同謀就斃就令果有同死之

謀該犯與陳氏既各分執一繩即當各行自盡或係陳氏先令

該犯將其勒死尚屬情事所有檢閱犯供並無陳氏先令勒死

之語該犯與妻素稱和睦何忍下此毒手難保非該犯索借不

遂蓄意謀命圖賴哄誘伊妻晝夜前往將其勒斃旋因犬吠恐

人撞破一時畏罪自盡遂被白承緒解救得避因而捏詞抵飾

所稱商謀同死係該犯一面之詞並無確據見證即白承緒等

聞聲往視已在陳氏勒斃之後未仰以陳氏被勒身死係出該氏本意違貸該犯殺首之罪即便所籍屬實亦應依故殺妻本

律擬絞應令該督提犯研鞫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七年說帖○此案遵駁擬絞於十八年題結見成案

查二十三年四川省黃生榜因妻欲行尋死央伊加功勒斃將黃生榜依故殺妻擬絞經律例館議以妻之欲行尋死如確有證據者應減等擬流如僅止木夫一而之詞並無證據者仍應擬絞駁令將黃生榜改擬滿流題結此案陳氏起意尋死之處旁無證佐擬絞似亦合法但係商謀同死又與黃生榜案情不同復查姦夫姦婦商謀同死之例以前無確據者擬抵實有確據者擬流又以業經白狀經人教阻者為實有確據則在六一犯本已在稽欄上自縊經白承結等解救得生此等情節在姦夫姦婦商謀同死之案姦夫似可擬流今此係夫妻商謀同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應錄存以俟參

考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姦殺

姦殺父母

聽信捉姦謀殺總尊並未加功

湖廣司 查鄒金典鄒金山俱係陳名科外姻總麻服弟均應

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詳核案情由鄒

金典妒姦姦惡謀殺且係伊一人下手致斃自應依律斬決至

鄒金山係屬本夫一聞鄒金典撞斃姦情之語止知伊妻與陳

名科通姦並不知鄒金典與妻亦有姦私情事雖聽從同行並

未加功事田姦姦死係姦夫核其情節較輕若一律問擬斬決

似覺情輕法重而例內並無卑幼殺姦為從不加功作何輕減

治罪明文雖集註內有謀殺尊長為從不加功以凡人定擬滿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書

殺死姦法

流之語但集註究非奏准定例未便援引且卑幼殺姦之案夾

姦聲明總麻例得減為流二千里若因其並未加功竟照凡人

擬以滿流較夾姦聲請議減之罪為重揆之情法似未允協

又無辨過成案可循詳加商酌可否仍照該撫夾姦具題俟九

卿核議時照例減為流二千里或因其從而不加功再為原情

酌減一等伏候

鈞定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查乾隆二十年江蘇省蔡通因捉姦刃傷胞叔問擬絞決經部議改為勿論業已擬定條例則謀殺犯姦總麻尊長從而不加功之卑幼較之捉姦刃傷期親尊屬之卑幼情節更輕似不應問擬流徒惟例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酌

雇工疑賊殺死雇主之姦夫

川督 咨奉保童疑賊銃傷胡登富身死一案此案奉保童因胡登富與伊雇主之女毛氏通姦黃夜前往續舊走至伊雇主屋旁該犯聽聞疑賊嚇放竹銃致傷胡登富右腿等處殞命查疑賊誤殺仍照謀故圖殺各本例問擬之條係指致死平人而言若死者既非平人即不應援引並論惟究非因竊被殺亦未便竟照毆死竊賊例問擬該省將奉保童依事主登時毆賊致死例擬以滿徒因屬失當即該司駁令照擬殺罪人擬絞不惟以平人為姦匪擬抵未為平允且必定罪人之名而後科擅殺之罪如謂係擅殺行竊罪人則既不應照登時捕賊例擬徒何以又照擅殺竊賊例擬絞若謂係擅殺姦盜罪人則該犯不知死者有圖姦之事比擬亦尚未協職等再四商酌查律內夜無故入人家內一條姦盜尚在未明被主家登時殺死者律得勿論如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亦得擬滿徒今已死胡登富因係圖姦罪人該犯固係登時殺死惟被殺究在門外並未入伊雇主之家未便竟予勿論似可比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滿徒定罪既得其平而此引亦尚得當稿尾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被主家登時殺死勿論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等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墨

殺死姦夫

語此案奉保童因胡登富與伊雇主毛全富之女毛氏通姦於

二更時前往續舊走至毛全富屋旁該犯聽聞疑賊起身攜取裝就防獸竹銃由壁縫嚇放適傷胡登富右腿等處殞命該犯固因捕賊放銃而死者究非因竊被殺既不能定所殺之人為行竊正賊即不應科殺之者以捕賊致死之條查胡登富黃夜前往該犯雇主家圖姦即孫夜無故入人家今被該犯登時放銃致死雖被殺係在門外尚未入伊雇主之家未便竟予勿論亦應比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問擬該省將該犯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致死例擬徒究未允協奉保童應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一年說帖川督 題高汝仲等疑賊毆死吳大富一案查疑賊致斃人命定例悉照謀故圖殺共毆各本律例定擬與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止擬滿徒者不同蓋夜無故入人家非姦即盜來者情甚巨測捕者勢在倉卒故特寬殺傷之罪若僅聞戶外犬吠疑有穿窬開門出捕將人毆斃其人既未入室即與夜無故入人家內被殺之例未符自應即依疑賊致斃本例定擬此案高汝仲雇給劉楊氏家傭工劉楊氏先與吳大富通姦嗣劉楊氏私約吳大富夜間前往續姦吳大富於一更後至劉楊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墨

殺死姦夫

氏房後正欲翻牆維時周汶仲與伊雇主堂弟劉耀成等聽聞劉楊氏房後大吠慮恐有賊開門出捕見有一人正從劉楊氏房後牆外跑走疑係竊賊周汶仲等將其共毆致斃查該犯周汶仲於出捕時吳大富係在牆外跑走並非由劉楊氏房內走出即不得謂入人家內該犯疑賊出捕毆傷吳大富身死正與疑賊致斃之例相符該省將周汶仲依共毆致死律擬絞監候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拾遺備考

查疑賊殺人定例時原奏內稱死者究屬平人設使死係竊賊則兇犯亦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科斷嗣後疑賊毆斃之案應照謀故圖殺各本律問擬等因是疑賊殺死平人死者本係無辜自應仍按謀故圖殺擬以實抵如死者圖殺圖者刑律人命

竊於黃夜潛入人家其主家倉卒相值不及致詳因而殺死者向俱照夜無故入人家律分別辦理若主家知其因竊因盜而殺之者則自有捉姦捕賊本例可循至圖殺圖竊之人正在門外穿穴踰牆尚未入室被主家捕毆致斃者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此二案同係雇工疑賊殺死尚未入室之姦匪案係一故一闕如概擬城旦核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之律意不符若竟予實抵究與疑賊殺死平人者情亦有開應錄存以俟參考

拾遺備考

殺死卑幼二命一總麻一服盡

直督 題蔚州民趙開故殺趙先爵趙隴父子二命一案查趙先爵係該犯總麻服姪趙隴係該犯無服族孫至死應同凡論例內僅有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問擬絞決之條並無二命內有一卑幼應同凡論者治罪明文惟故殺總麻服姪罪止絞候其故殺無服族孫罪應斬候雖斬罪重於絞罪而立決實重於監候自應仍按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奏請定奪仍將財產酌斷一半給死者之家 道光五年案

河燕 題承寧縣民王士春謀殺王進川並故殺其子王庚子

刑律人命

父子二命一案查王進川係該犯總麻服姪王庚子係該犯無服族孫至死應同凡論如照凡人殺一家二命之例問擬斬梟置總麻一人於不議若遵照殺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例問擬絞決則內有一命應同凡論又覺情浮於法應比照殺一家二命斬梟例擬斬立決免其梟示仍奏請

定奪 道光五年案

查嘉慶十八年山東司劉憲五故殺兄妻姪媳一家二命案內經律例館酌議將來遇有一家二命之案一嚴死律同凡論之人一嚴故殺功總卑幼則犯絞候二罪應酌擬絞決若一係謀故殺律同凡論之人一嚴故殺功總卑幼所犯係斬候絞候二罪應酌擬斬決等因今此二案均係謀故殺一家二命斬犯係斬候絞候二罪似可酌擬斬決惟案內所殺律

司凡論之人係想麻卑幼之其五服甫盡時卑幼名分尚存較之兄妻姪媳等類本係外姓者稍有不同且與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應同凡論者問擬斬決易示之案所別其徵例無明文成案兩歧應存以俟參考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誣

殺一家三人

互毆船覆溺斃同船人多命

廣東司 查例載聚眾共毆而斃死一家三命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又律載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各等語又乾隆四十六年廣東省

黃聯高等因捕魚爭毆致江亞勝等淹斃三命一案該撫以江

亞勝等雖非同姓但共坐一船即與一家無異將黃聯高等依毆

死一家三命例定擬具題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此案按據深

等因所駕漁船與鍾添威等草船碰撞彼此皆罵將船攏近相

打凌揮深喝令凌西翰等向毆凌西翰用刀砍傷鍾添威潛潮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卑

殺一家三人

許一人凌西翰拾石擲傷鍾添威右膀因鍾添威等同站船旁

抵毆凌揮深用槳將船推開以致鍾添威等船側覆轉淹斃七

命查已死鍾添威等雖均係同族無服及異姓鄰佑但同在一

船即與一家無異凌揮深首先率眾毆打並推船覆溺多命凌

西翰下手刃傷一人均屬兇悍自應依毆死一家三命例分別

首從定擬至凌西翰傷鍾添威右膀原係屬輕傷而毆死

一家三命例內止言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其為從傷輕之犯

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聯等詳加參酌此等慘斃多命案內習毆

之犯自不便以所毆傷輕僅照其毆餘人問擬致滋輕縱若不

論傷痕輕重多寡將為從多人概擬絞抵未免過重且鍾添威等究屬死由於溺與下手致死者有間準情定罪本條既無明文似應援引名例為從減等之條將凌西滔於凌擄深死罪上減等擬流今該撫將凌西翰依毆死一家三命為從下手傷重例問擬絞候而為首之凌擄深又依毆死三命非一家例問擬絞決首從已屬兩歧且將共毆傷極之凌西滔另引威力主使下手之人為從律擬流雖凌擄深已經病故凌西滔罪無出入但以一事而援引三例殊未允協應於稿尾照例酌改以歸畫一

乾隆五十四年諭帖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空

殺一家三人

查無服族人及異姓鄰佑例不作一家論即使共坐一船亦與同居有別此案因沈斃多命比例擬以首絞從流情法甚為平允惟該語內稱共坐一船即與一家無異設有賊犯行竊同船各主財物及謀殺同船異姓二三命之案轉致抵牾律例並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核

推跌推裂舊患瘡痂抽風身死

東撫 咨陶德因王二飲酒少嘔惡滋事端推其進屋手勢過

重被推倒地石上撞裂舊患瘡痂已有爭鬪情形王二因傷

潰爛越十九日抽風身死係在五日以內惟受傷之處係屬舊

患瘡痂若與毆傷之案一例擬流未免無所區別將陶德照原

毆並非致命又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擬流例量減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查陶毆及故殺人條內直隸省王洛達致傷柳安左額顱白

撞傷痂越五日抽風身死係屬致命傷輕死在十日以內仍

照圖殺律擬以絞抵此案並非致命重傷死越旬日按圖毆

例應擬流今量減擬杖似屬兩歧記考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用爬毆人持格誤斃命

東撫 杰尼二與劉二爭毆誤傷伊母于氏身死咨請部示

一業此案尼二本係高姓因母尼于氏以嫁尼大利為妻該犯

隨母同居有劉二之妻侯氏嫌尼大利之外孫女穢汚其水缸

赴尼大利門首詬罵嗚散後復同劉二持棍登門尋毆劉侯氏

用棍將尼大利毆傷該犯聞繼父受傷趨至河邊時尼大利之

子尼三正向劉二拉奪木棍該犯持棍爬毆打劉二頭上劉二

聲喊該犯又持棍爬向毆劉二一手一格時尼于氏正在劉二

右邊討拉以致獲爬格著尼于氏偏左頰命該省議將尼二依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聖嚴殺誤過失

因關毆死親母律凌遲處死仍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因劉二係首禍之人若竟置之不問似未允協咨請部示查尼

二因手持藝爬毆人以致誤斃伊母自應照例以毆殺親母論

至劉二一犯例內並無治罪專條隨檢查歷年成案有十五年

貴州省題黎毓榮誤傷期親伯母令狐氏身死一案因李正發

與人爭吵該犯黎毓榮向勸李正發喧嘩伊扛幫拾鐵磬向擲該

犯恐被打傷用手擄撥不期令狐氏由房內走出墜落令狐氏

頭上撞傷額門殞命將黎毓榮依毆死伯母律斬決李正發止

係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題結在案情節與尼二

一業相似而斷罪則兇犯與餘犯罪者倒置此外還查再無恰

合成案惟查誤殺之業行毆之人均非意料所及第被毆者勢

不能束手待斃竟不一向抵格是誤殺之由固因被毆者一格

而抵格之由則因持械者之毆擲所謂罪坐所由也該省所論

不毆不格不格不死洵為允當即如因事爭鬪被毆因避向俱

坐行毆者以誤殺之條不能科閃避者以重罪又設有甲姓挾

嫌於飲食內下毒欲謀斃乙姓乙姓不知共邀其父母或甲姓

之父母同食致其父母或甲姓父母誤被毒斃勢不能坐邀食

者以誤殺凌遲斬候之條而僅科下毒者以謀殺未死之罪準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聖嚴殺誤過失

情酌理現在尼二一案應照該省所議將尼二坐以重罪為允

已結黎毓榮一案斷罪似未允協不可援為定式至該省所議

劉二一犯抵格並非得已釀命非其意料在尋常命案內擊斃

釀命之人不過科以不應重杖如謂所釀之命由其抵格照過

失傷律亦祇應准傷罪收賠即因該犯聲譽釀成逆倫重案酌

量於不應重杖罪上再加枷號已足蔽辜應請行令該省審擬

具題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查此案館致應以尼二抵格即黎毓榮一案亦應以李正發
擬抵所請不毆不格不格不死罪坐所由洵屬允協第因館
議之後山東詞復援引黎毓榮成案咨覆該省將劉二問擬
彼抵以救輕重失平應將原議說帖錄存以備參核

男子互毆其妻聽聞自盡

河撫 題錢東成與無服族叔錢致珣口角輒以其妻與人睡

宿之言向其辱罵致錢致珣之妻薛氏聽聞穢語羞忿自盡惟

穢語皆罵即與穢語戲謔相同將錢東成照與其夫互相戲謔

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直督 題楊太因與王中和等學吹笙管被王中和之妻張氏

厭惡而走次日在街撞遇王中和述及前情致相爭詈該犯聊

以與其妻睡覺之言回詈致張氏聽聞穢語投縵殞命查該語

戲謔致婦女羞忿自盡如係親面罪應絞候若止與其夫戲謔

拾遺備考 刑律人命 吳 威逼人致死

例得減流至穢語辱罵在親面罪止滿流若止與其夫罵罵自

應亦當量減擬徒將楊太於因事與婦女口角詈罵婦女一聞

穢語氣忿輕生滿流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

查穢語與戲謔不同聽聞與親面有別且婦女而受穢辱實

有難堪之勢而男子互相詬罵更屬何言不出此二案情節

相同擬罪各異第例無明文應錄存以俟參考

儒師遷怒弟子用板燒責致斃

盛京刑部 咨侯克讓毆傷學生孫有幅身死一案查例載弟子

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杖

一百徒三年若因姦盜刑情謀殺弟子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

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同凡論等語是弟子違

犯致令儒師以理毆責致死罪止滿徒如非理扎毆致死即照

凡人科斷例內分晰其明不得量為加減此案侯克讓經吉爾

彭阿廷請教課侯克讓外附學生孫有幅並李同有等四人讀

書孫有幅等即在吉爾彭阿家場園內房屋住宿嗣侯克讓每

拾遺備考 刑律圖說 吳 毆受業師

因李同有等背書不合屢加板責李同有等不如攪散學館

之言會被侯克讓聽聞後孫有幅因夜間睡熟錯拉他人被盡

次日侯克讓將孫有幅並李同有等各責六板李同有等旋即

散去侯克讓因孫有幅念書不會連日將其責打又因李同有

等散去氣忿遷怒令同館學生何魁等將孫有幅按捺板責兩

腿十下次日孫有幅出外不肯進屋侯克讓持板毆責孫有幅

用手搥撥致被毆傷左肩甲右胎膊侯克讓復懷前忿令何魁

等將孫有幅按炕用板連砍連毆約有二十餘下孫有幅越日

因傷殞命該侍郎以侯克讓因學生李同有等散去氣忿遷怒

將孫有幅用木板砍毆多傷且肩甲胎膊均非應罰之處與以理毆責者不同將侯克讓依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有殺傷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徒罪上量加一等擬流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侯克讓如果因孫有幅等書不嫻熟以理訓責不期致傷斃命自應照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例擬以城旦且不得於例外加重擬流今該犯於孫有幅等念書不會不知善為誘掖時加責打迫孫有幅晚間睡熟錯拉他人被蓋該犯又將同鋪睡宿之李同有等各加板責已非師道李同有等因被責散去該犯先聞李同有等不如攙散學館之言藉孫有幅念書不會氣忿遂怒聲稱毆折肢體將孫有幅按毆多傷是孫有幅始終並無違犯教令乃該犯因孫有幅懼責不敢進屋又持板毆傷其肩甲胎膊復懷挾前忿令人將其按炕在兩腿連砍連毆致年甫十三之孫有幅傷重殞命似此殘忍兇毆即與非理毆殺無異檢查孫有幅之母吳氏原控有伊子係侯克讓強姦不允被打之語該犯苟非另有挾嫌別情其心手斷不致如此狠毒且原咨聲明該犯後次按毆約有二十餘下而犯供內則稱毆打十下供勘亦屬不符今該侍郎將侯克讓於徒罪上量加一等擬流案情既未確鑿罪名即關出入

拾遺備考

刑律關毆

毆

毆受業師

應令該侍郎提集犯證嚴鞫確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說帖

盛京刑部 咨侯克讓因學生孫有幅書不嫻熟挾忿毆致斃與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者不同應於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有殺傷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案

查弟子書不嫻熟尚非故違教令儒師舉毆致斃亦非依理訓責第勢起挾嫌與因姦因盜不同木板毆打亦非金刃兇器可比今館議說帖以情罪不符擬駁而成案冊內又係照覆擬流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應一併錄存以備參核

拾遺備考

刑律關毆

毆

毆受業師

救親情切放銃致斃小功服凡

江西撫 題旨八十一救母情切斃傷小功兄曾雲龍身死一

案職等查例載斃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核其所

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發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推原例意核其所犯情節在常人應入可矜者在服制即

可夾發量減至救親情切之案在常人可隨本減等者在服制

亦可比引此例夾發若火器為害最烈一發即可運傷救人如

持火器以救親豈不慮及親之被毒受傷所供本非情理且火

器殺人例應以故殺論在常人火器殺人即實在救親情切亦

拾遺備考 刑律圖說 吳殿大功以下尊

不得與鬪殺之案一體議減况案關服制尤難率從寬有檢查

嘉慶十七年安徽省何煥德銃傷陳如肯身死一案該省將何

煥德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聲明救父情切援例兩請經本部改

依火器殺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題結在案此案會八十一

四小功兄曾雲龍將伊母陳氏推跌倒地拾石欲毆該犯施放

竹銃致傷曾雲龍身死正與何煥德之案相符雖救母情切惟

係火器殺人仍應按律定擬該省將會八十一依故殺小功尊

長律擬斬立決並未聲請夾發本無錯誤該司援引毆死期功

尊長情可矜憫之例夾發聲明似未允協謹擬裁去夾發另擬

稿尾 竊此案會八十一因見小功服兄曾雲龍將伊母陳氏

推跌倒地拾石欲毆該犯順取竹銃雖放致傷曾雲龍身死固

係救母情切惟係火器致斃小功堂兄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定

擬應如該撫所題會八十一合依擅將竹銃施放殺人以故殺

論卑幼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查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有嘉慶九年劉仁源一案道光二
年郭立楨一案均因救親情切斃斃小功堂兄一係照律擬
斬立決具題改為斬候一係援例夾發聲請改為斬候核與
此案情節相同第應否夾發例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核

拾遺備考 刑律圖說 率毆大功以下尊

毆死卑幼及篤疾酌斷財產

山東司 查例載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又毆期親弟妹致死者

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是期功至於總麻

姪孫俱係一脈相承故一經毆死俱應擬流其斷付財產似亦

應一體辦理細推毆死期親弟妹例內並未提及斷產者蓋以

同胞共居者多是以未為詳敘檢查歷年辦過毆死分居胞弟

擬流成案俱因例無明文並未聲明斷產之語似係望漏今山

東省韓光全與分居胞弟韓光祿因將邀同幫種白菜抵還工

拾遺備考

刑律圖說

至 毆期親尊長

價爭鬧被韓光祿毆傷其偏左該犯順取割草鐮刀砍傷韓光

祿左脇殞命將韓光全依毆死期親弟例擬流援免咨部查韓

光全毆傷胞弟致死例內雖未聲明斷付財產但大功以下既

得擬斷則手足同胞其分更親未便以歷年成案俱未聲明斷

產遂畧而不議自應即於此案稿尾內辦理通行各省凡毆死

期親胞弟之案並未分居及毆死係有罪卑幼例得減等問擬

者無論期功總麻俱不斷給財產外若業已分居並非因玷辱

祖宗起見應照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例

一體斷給財產一半養贍以歸畫一而昭平允俟

鈞定後通行各省並付館記檔於下屆修例時將此條添詳明

以垂永久奉

諭再查 等遵查律載兄姊毆殺弟妹者杖一百徒三年嗣於乾

隆五年大修律例時改為流二千里

黃冊內聲明此條係酌中定例並未敘明因何加等緣由後將各

司現存元年檔冊詳細檢查亦無議加原案而解釋諸家又未

議及惟查六年三月本部議覆河南巡撫雅爾圖題趙二妮毆

傷大功堂弟趙二保身死一案原議內稱律載毆死大小功以

下卑幼至死者絞惟毆殺同堂弟妹大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拾遺備考

刑律圖說

至 毆期親尊長

雖服制無異而於分最親者故止滿流較之本律已減一等請

嗣後遇有毆死同堂卑幼罪應擬流者均照律斷給一半財產

養贍題結遵行纂入例冊在案查毆死大功以下卑幼罪止擬

流之案因其分親既得擬斷財產而手足同胞較大功以下卑

幼服愈近而分愈親反不得與大功以下卑幼一律斷給財產

殊未平允推原例意並未提及斷給財產者蓋因同胞弟兄同

居共產者多是以畧而不議各省因例無明文歷年相沿辦理

究屬望漏似應仍照前議於稿尾通行一體斷給財產以昭畫

一是否伏候

鈞定 嘉慶元年說帖 此案仍照覆不斷財產

查乾隆六年議覆趙二妮案內聲稱尊長毆死大功以下卑幼律應擬絞惟毆死同堂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因分爲最親律止擬流已較本律減一等定罪若不給財產不足蔽辜應請斷給財產一半養贍等因題准纂入例冊又乾隆九年廣西按察使條奏請將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傷者斷給財產經部議准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至傷疾者如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又乾隆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將挾嫌故殺期親卑幼成傷之尊長酌量擬徒不准照律勿論追嘉慶六年將前例併一條並添出功親尊長毆卑幼成篤疾者例有照律勿論及斷是期功親麻尊長毆卑幼致成篤疾者例有照律勿論及斷給財產之文至毆死功親卑幼因其本罪較輕始酌量斷給財產其毆死期親弟妹例應擬流已較本律加重似與與毆死功親卑幼之案相提並論今此案雖仍照覆而已有斷產之議且律例均無明文應錄存以備參核

拾遺備考

刑律圖說

毆期親尊長

妻懷疑控告致夫屍遭蒸檢

廣西撫 咨黃賢氏因夫黃長進誤墮田坑經李桐父子瞥見

將其拉至李德珍家理論寫立賠修字據是夜回家復發吐血

病症較前愈加重指稱腰腹疼痛越日身死殮埋後黃賢氏

悲痛莫釋疑係李桐父子致傷吐血以致斃命赴官控告檢明

並無別故將黃賢氏比照子孫誤執傷痕致父母屍遭蒸檢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查此等案件有比照父母屍遭蒸檢者有比照尊長屍遭蒸檢者有懷疑控告之案子孫與卑幼俱止擬流加徒若檢獲誣告則罪有斬絞之殊恭親夫葉妻屍既照毀棄期親卑幼死屬問擬則誣告致夫屍遭蒸檢似亦應援引卑幼之例度

拾遺備考

刑律新訟

誣告

婦畫一並候參考

逼索賭欠致負欠人之母自盡

直督 咨楊六因信可親不還賭欠輒邀同乞丐林二等往向

逼索復向其母信齊氏吵嚷逼追以致信齊氏自縊身死惟係

一時一事應將楊六照棍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追埋葬銀一十兩信可親因賭博輸錢被楊六往向逼索致伊

母信齊氏自縊身死雖無另有違犯不法亦應加等問擬信可

親應於賭博柳杖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林二等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拾遺備考

查信齊氏之自盡究由其子信可親賭博所致似未便備擬
城且至賭匪逼斃賭匪有從一科斷問擬柳杖之案今逼死
刑律新論
子孫違犯教令
賭犯之母應否加重亦例無明文應錄存以俟參考

旗人窩賭索討賭欠逼斃人命

奉天司 有此案九兒因向花姓索討賭欠將花姓毆傷後致

花姓被逼投河自盡該將軍驗明屍傷以九兒偶然聚賭係屬

輕罪不議依因事用強毆打成逼入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杖

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折柳號四十日滿日鞭責發落因屬

照例辦理惟九兒偶然會聚開場窩賭按例罪應柳號三個月

今從重擬徒而折柳日期轉輕賭博本例為少殊未平允九兒

應於滿徒折柳罪上仍盡賭博本法再行柳號三個月滿日鞭

責發落 道光八年說帖

拾遺備考

刑律雜犯

美

賭博

查民人因賭博威逼人命或金刃傷人應除去賭博輕罪不
議從重擬以杖且今旗人犯窩賭例應酌倍為民其因賭博
而威逼人致死若照民人應予實徒似未便因其偶然窩賭
仍按旗人折柳發落惟例內並無偶然會聚及經旬累月字
樣應錄存以俟參考

捕役賄縱賊犯應與同罪擬絞

浙撫 題捕役王忠賄縱逾貫賊犯許起燔一案查名例載凡

律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財故

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等語是受財故縱不在至死減等

之列又捕亡例載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律與囚

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遁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係

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滅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是緝役潛遁

罪人信息而未得賄者至死尙應減軍不准照律減流則受財

者應與囚同科死罪可知矣又捕亡例載解審斬絞重犯開放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重應捕人追捕罪人

鎖錄以致脫逃究明賄縱屬實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其有

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脫逃究明禁卒賄縱屬實即照所

縱囚罪全科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

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各等語是禁卒賄縱在監

重犯尙應與本犯同科情實斬絞立決之罪則捕役受財故縱

應與囚同科絞罪更可知矣惟律內載明至死者絞例內又無

緝役賄縱與本犯同擬情實斬絞立決專條則此等賄縱緝

役無論所縱之囚罪應斬絞立決監候只應照名例與同罪者

全科至死者絞之律擬擬絞候律例各條分載甚明此案王忠

承緝罪應絞候之逾貫賊犯許起燔業經盤獲取財縱放

該省將王忠照律與囚同罪擬絞監候該司照擬議覆並無錯

誤惟稿尾並未兼引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

之律出罪處亦未點明至死者絞字樣尙欠周密謹增改數語

簽呈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查名例稱與同罪條例載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案

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候逃囚得獲審結

始准在監脫逃或解審脫逃應將禁卒並解役照所縱囚罪全

科不准照舊例減等即將此條例文刪除又律文按語云律

稱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者如在逃之犯罪無確據則必俟罪

人到官已伏招承而後可定應捕人之罪等語是受財故縱

與囚同罪之案必須正犯獲案審確始能定斷此案縱放之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重應捕人追捕罪人

賊犯許起燔曾否獲案說帖內未經指明恐有疑似之處特

另錄以俟查考

賊匪刃傷鄰佑致被鄰佑殺死

北撫 咨鄰佑魯邦林戮斃搶奪刃傷鄰佑之段得新一案查

例載白晝搶奪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律載罪人本犯應死

而擅殺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段得新搶奪羅鳳家錢布羅鳳

喊同鄰人魯邦林等追捕有羅鳳鄰人唐添得將段得新攔住

段得新持刀拒捕砍傷唐添得左額角等處當被羅鳳等捉獲

捆縛魯邦林向其斥責段得新回罵魯邦林生氣用刀戮傷其

左臂等處越日殞命查段得新搶奪刃傷捕拿之鄰佑唐添得

應照搶奪刃傷例擬斬係罪犯應死之人魯邦林亦係捕之

鄰佑因被魯忿激戮傷段得新致斃訊無挾讐圖詐情事該省

將該犯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以滿杖與律相符應請

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查竊盜傷非事主但係刃傷祇應加本罪二等則段得新罪

止城且其被鄰佑殺斃似不應照擅殺應死罪人擬杖

是否誤會抑案中尚有別情應錄存以俟查考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鳥鎗拒傷捕人揚火致傷胞兄

蘇撫 題李盛彭與小功兄李盛餘之妻楊氏通姦被氏父葛

文遠聞知率姪葛洪信等前往捉拿李盛彭拒捕主使蘇斯模

施放鳥鎗致傷葛洪信雖葛洪信死由於病而火器傷人較刃

傷為重將李盛彭比照姦夫拒捕刃傷應擬絞之人例擬絞監

候蘇斯模聽從放鎗應照為從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刑撫 題陳粒夥同陳烏等行竊因被事主劉啟玉等追捕陳

粒放銃打傷劉啟玉陳烏亦用刀拒傷劉豬均極平復查例內

並無賊犯銃傷事主治罪明文自應照保辜律內湯火傷與刃

傷並列之條仍按被追拒捕刃傷事主例擬斬陳烏俱擬絞

監候 道光元年案

四川司 查竊盜拒傷事主之案例應以是否盜所臨時為斷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在盜所臨時罪應斬候被追圍脫罪止絞

候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盜所臨時罪止擬軍被追圍脫加拒

捕罪二等今四川省題王一貴行竊圖脫用竹銃拒傷事主一

案查王一貴行竊被事主追拿該犯棄賊逃逸復被追趕該犯

情急點放竹銃致傷事主旋即平復該犯被追圍脫拒捕並非

盜所臨時未便擬以斬候惟該犯既用火器拒傷事主亦未便

擬以斬候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兇

罪人拒捕

以傷非金刃僅加拒捕罪一等該省以湯火傷人與折傷罪同
一律將該犯比照竊盜乘賊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折傷以上
例擬絞監候情罪尚屬平允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廣西撫 題覆原忠因聽從潘友瑞等行竊蕭大振家衣服業
已攜賊逃逸該犯因見夥犯朱老四被事主揆按上前幫護用

所點火把燒傷事主左乳等處事主將朱老四鬆放傷旋平復
應照折傷問擬將賀原忠依竊盜逃走因夥犯被獲幫護拒捕

如折傷以上擬絞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安徽司 審擬張四致傷伊兄張九一案查律載弟毆兄姊者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空

罪人拒捕

杖九十徒一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及用湯火傷人者杖一

百各等語是折傷與湯火傷在常人同擬滿杖則弟用湯火致

傷胞兄自應即照折傷律辦理此案張四因向伊兄張九借錢

未允致被村斥該犯出言頂撞張九用拳向毆時該犯手拿爐

上沙銚倒茶即用手向抵以致滾水將張九項脛等處燙傷詳

查律例雖無湯火致傷胞兄作何治罪明文惟湯火傷與折傷

罪名相同應即按折傷律科斷該司將張四依弟毆胞兄折傷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現審案說帖

查毆期親尊長條內四川省陳大沅湖廣省張先名王何選
等放銃誤傷期親尊長俱以火器傷人重於刃傷比照刃傷
期親尊長律擬絞均經部駁改照竹銃傷人木例加等擬遣
又直隸省鄭生用鐵尺毆傷胞叔亦照兇器傷人木例按服
制遞加科斷今李盛彭陳粒王一貴係姦盜罪人用鳥銃竹
銃拒傷事主及應捉姦之人因鎗銃傷人之罪重於金刃傷
人均比照刃傷捕人例問擬絞候又賀原忠用火推燒傷事
主張四用滾水澆傷胞兄因湯火傷人與折人一齒同擬滿
杖俱比照折傷科斷查烏鎗竹銃與兇器傷人罪名皆重於
刃傷而刃傷又較折傷為重在凡關之案自杖徒以至軍戍
若竊盜拒傷事主傷至刃折及姦夫刃傷應捉姦之人罪應
斬絞即卑幼干犯期親尊長傷至刃折亦有較流之分第律
言金刃傷人及折人一齒或手足一指並無烏鎗湯火傷人
亦照刃傷折傷科斷之文罪名極重甚難成案擬斷不同應
錄存以俟參考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空

罪人拒捕

賊兄喝毆本賊幫拒事主成廢

川督 題顏大仲因弟顏大年行竊被獲糾眾奪回拒殺事主

一案查此案顏大年與顏大恩行竊場應龍家衣物楊應龍見

而追拿顏大年被獲押在廟內等候投約送究顏大恩逃回向

顏大仲告知情由顏大仲恐弟顏大年到官受責起意糾眾奪

回顏大恩應允顏大仲復糾王之瀧等六人至廟內將顏大年

解放楊應龍不依聲言一併拿獲送究顏大仲喝令動手顏大

年用木片毆傷楊應龍左手腕骨斷王之瀧接過顏大恩扁擔

毆傷楊應龍額倒地越日因風身死查顏大仲回無夥竊情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盜

罪人拒捕

事惟明知伊弟行竊被獲敢起意糾眾奪回喝令拒殺事主

所奪固係罪犯惟死者並非官差自應以該犯主使為首照罪

人拒捕殺人律定擬顏大年行竊被獲聽從拒傷事主致骨斷

成廢罪應絞候應各科各罪該省將顏大仲依罪人拒捕殺人

律斬候顏大年依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絞候情

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查顏大年行竊被獲因伊兄顏大仲糾眾奪放復當場喝令
拒捕經顏大年將事主毆傷成廢設事主傷而未死自應坐
顏大仲以主使為首之絞罪今王之瀧將事主拒毆身死亦
應將顏大年與王之瀧均科為從之罪說帖所稱各科各罪
之處是否誤會抑案中尚有別情應錄存以俟查考

巡夜官兵捕毆賊犯致斃

提督 咨送謝六行竊村株巡夜馬兵連坤因聞事主聲喊有

賊將謝六拿獲後因謝六乘間欲逃連坤趕攔掌批其臉致謝

六失跌身死例無官兵登時捕賊致傷身死治罪專條將連坤

比照事主登時追捕毆賊至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江西司現審案

拾遺備考

刑律捕亡

盜

罪人拒捕

查道光八年說帖內湖北省李亞勝奉官派充更夫巡查盜

賊因見賊人乞洞行竊趕上拉住被賊轉身揪髮按取川刀

戳傷賊人身死比照事主捕賊例擬杖又十二年山西省捕

役許成奉票緝拿賊犯因見夥役被賊奪林拒捕當用通條

將賊毆傷致斃比照鄰佑捕賊例擬徒均經部議以鄰佑與

事主不同官差又與鄰佑有別駁令仍照應捕人擅殺罪人

本律擬絞此案係巡夜兵丁幫捕賊匪致斃是否另有區分
例無專條應錄存以俟查考

弓兵帶犯私加鎖鍊致犯溺斃

福瑞 咨周時敏因陳子瞻負欠番銀赴巡檢衙門控告該巡

檢派檢弓兵周超將陳子瞻帶候周超慮恐脫逃輒私加鎖鍊

又不小心中守致陳子瞻帶鍊走脫落水溺斃較之囚犯患病

獄卒不請去鎖杻因而致死者其情尤重將周超比照杖罪獄

囚應脫去鎖杻而不請脫去因而致死者獄卒杖六十徒二年

律酌加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案

至不請脫去之律係指奉官鎖杻囚犯患病而言今弓兵

於帶候人犯私加鎖鍊似與押解人役擅加杻鍊者相同而

拾遺備考

刑律圖說

李

陵唐異因

拾遺備考終

道光庚子冬鐫

續增刑案

匯覽

棠樾慎思堂藏板

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祝君松庵甲
午以後需次都門所重輯也松庵讀
律察例能得主微意所在于此事
最為精密作吏雲日有年思假此
以濟世故前書之成殫精疲神者
閱十餘載因說帖議案層見疊

序

出皆司法者所欲比引參考乃復
續纂此帙惟予年束屬維揚未
遑能近商榷而是書之費凡起仿
分條析理精警一如前書則松庵
之搜羅衷集專事獨成其勤懇
實三倍于曩昔若林松庵往矣假

今博得一官出膺民社所為周詳
審慎有平反多周內其旨裨于
國法民生者吾烏足以測其所至哉
此後繼松庵之志以續松庵之書
者又若何如也剗刷工竣爰書此
以為之序

序

二

道光二十年歲在庚子長至後

飲鮑書芸季涵氏書



續增刑案匯覽凡例

一前集說帖係道光十三年秋季止今於是年冬季起至十七年冬季止共計集入一百八十七件

一前集成案係道光三年止今於四年起至十四年止除重複案件刪去外共計集入一千二百六十七件

一前集通行係道光十三年止今於十四年起至十八年秋季止共計集入七十件

一前集邸抄係道光十四年止今於十五年起至十八年九月止共計集入六十六件

續增刑案匯覽 凡例

一道光三十四等年奉

堂交館之案有當時核覆未具說帖者五十九件今照案錄入

一近年間有所見例無專條如禁卒竊放囚婦同逃並異父兄妹為婚等案共集入十五件

一前集說帖今復詳加查對惟道光四年有目錄而無說帖者七件茲已照案逐一補入

一新集各案共計一千六百七十餘件悉照上次分門別類按次列入其所註原案載在某卷者皆載在上次本內所註案或續增某條者皆載在續增本內覽者詳之

續增刑案匯覽

律目 凡有案者皆逐條照列

名例

五刑 贖刑 刑案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犯罪免發遣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犯罪事發在逃

續增刑案匯覽 律目

親屬相為容隱

化外人有犯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職制

濫設官吏

責歸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吏律公式

棄毀制書印信

漏使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失子女

禁革主保里長	卑幼私擅用財
戶律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欺隱田糧	棄毀器物稼穡等
盜賣田宅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續增刑案匯覽 律目 二	
戶律倉庫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攔納稅糧
冒支官糧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戶律課稅	
鹽法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平物價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禮律儀制	
收藏禁書	失儀
續增刑案匯覽 律目 三	
上書陳言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兵律官衛	
官殿門擅入	衝突儀仗
越城	門禁鎖鑰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縱軍擄掠
激變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兵律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廐牧	
畜產咬踢人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公事應行稽程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續增刑案匯覽	刑日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殺一家三人	
造畜鹽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園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續增刑案匯覽	律目	
刑律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魯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刑律罵詈		

電制使及本管長官	刑律訴訟	越訴	誣告	子孫違犯教令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家人求索	續增刑案匯覽	刑律詐偽	詐為制書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詐假官	詐病充傷避事	刑律犯姦	犯姦	親屬相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干名犯義	教唆詞訟		坐贓致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因公科斂	律目	詐傳詔旨	私鑄銅錢		詐稱內使等官		縱容妻妾犯姦	誣執翁姦	良賤相姦	
									六									

官吏宿娼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囑託公事	放火故燒人房屋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稽留囚徒	續增刑案匯覽	知情藏匿罪人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與囚金刃解脫	有司決囚等第	決罰不如法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買良為娼		賭博	失人			罪人拒捕	徒流人逃	主司不覺失囚	律目	盜賊捕限		陵虐罪囚	主守教囚反異	檢驗屍傷不以實	赦前斷罪不當			
									七									

續增刑案匯覽目錄

卷一

救款盜程

贖刑

舉貢生監不得例外加擬枷號

應議首犯罪

宗室妾告倉庫錢鋪毋庸傳質

宗室說詐不遂將人毆傷

宗室擱住官麥車輻故拾麥袋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衝突儀仗

宗室之妻悍潑離命責發東省

宗室咆哮坊巷降革為紅帶子

宗室窩賊登竊分贖

宗室被殺案內隨同為匪之犯

宗室婦犯搶奪

遣配宗室米便准其送柩回京

續增刑案匯覽目錄

卷二

應議者之父福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糾捕充徒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贍

流囚家屬

兇徒共毆免其食妻發配

常赦所不原

家士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在配聞知父故哀痛迷回投首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母請免遣

繼犯緝逃尚未起解聞喪哀痛
准赦流犯不候查新在配脫逃

觸犯擬遣逃回其父呈請免遣

犯罪存留養親

徒犯改名捏供婚婦獨子

子難成丁在逃未獲將父留養

弟兄同犯洋盜遺罪不准留養

死者雖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

姦生之子犯罪母老准其留養

親老留養情節支離駁斷確訊

擬杖餘人監候待質未便留養

犯親現雖外出仍應准其留養

弟兄同犯積匪酌留一人養親

照省大五匪徒留養加禁錮桿

姦犯捏報獨子改歸秋審錄決

孀婦獨子母係再醮子准留養

未便因屍妻不具結不准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軍遺照流罪收贖

京城奸娼賣發駐防杖罪的決

徒流人又犯罪

續增刑案匯覽目錄

二

免死盜犯在配拒殺殺人

因竊擬軍在配脫逃犯竊

因竊擬徒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發塚擬徒在配行竊四次

擬絞減流在配復犯強姦未成

在配遺奴下犯伊主復犯徒罪

擬絞減流向未發配毆死人命

流犯在配復竊圖謀刃傷事主

因搶擬軍在配脫逃偷竊衙署

因竊擬徒在配脫逃復竊

因搶擬徒在配脫逃復竊五次

因竊擬流在配行竊未得財

軍犯柳示帶枷詭詐毆傷官兵

蒙古遺犯在配復犯軍罪

因竊拒捕擬徒在逃竟竊八次

老小廢疾收贖

兩口昏朦看視不清照廢疾論

父子擬贖子雖成篤不准收贖

永遠枷號之門軍雙日俱替

緩決減流人犯成篤收贖

篤疾毆死篤疾緩決減等收贖

官犯僅止筋絡拘繫不准收贖

犯罪自首

搶奪拒傷事主事後首還原贓

力傷人復拒捕開架投首減等

搶奪聞警緊急將贓送還事主

山水驟發徒犯漂流自行投回

逆匪滋事徒犯逃避旋復投匪 猶匪滋事流犯逃回投首

犯罪事發在逃

嚴查濫禁及無罪人待質限期 未定罪名人犯待質多年請釋
擬徒待質盜犯監禁五年發配 免死盜犯待質扣滿年限再辦
蒙古照刑例之強盜待質年限

親屬相為容隱

祖母之族曾孫並非律得容隱 無服之親姦匿罪人律得遞減

化外人有犯

夷婦謀殺漢民之女 布魯特偷開齊馬牛應即正法

徒流遷徙地方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公府投雇太監頂撞發遣 家奴之子並未抗租未便發遣
宗室莊頭送部發遣親老留養 公府將包衣旗人呈送發遣
藏匪肆劫案內眷屬從賊遷徙 在配軍犯捐銀助賑請加獎勵
烟膏軍犯擁擠酌發足四千里 因搶擬軍加發烟膏毋庸發
回民夥竊加發烟膏毋庸發 甘肅民人犯遣改發伊犁等處
烟膏少輕逃軍由配易地調發

卷三

濫設官吏

庫書捐職隱身在署干預徵收

貢舉非其人

雇倩人場代作詩文聯號頂替 繙譯童生越號換卷未成
抄賣懷挾文稿事尚未成 院試童生賣賣商稿
號軍包攬傳遞并傳出題目 日籍人學滿試時懷挾舊本
將已故監生執照詐冒補試 已詳生員頂冒故生之考

舉用有過官吏

已革拜唐阿改名捐納掌書官 已革舉人更名冒籍入學

棄毀制書印信

受卷所書吏遺失墨卷 於世襲 勅書內妄寫奏訴

漏使印信

書吏於登記簿漏用鈐印

人戶以籍為定

放出家奴三代之內違例捐考 婦女賣唱花鼓比照樂戶丐戶

收留迷失子女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四

收留在逃之人貢給僧人為徒 夫聽從妻收留逃婦圖賣未成

禁革主保里長

武生設局包辦錢漕雜差漁利

卑幼私擅用財

僧徒竊取伊師銀兩

欺隱田糧

戶書私改完糧戶名抵還欠帳

檢踏災傷田糧

地保存匿繳還賑票口領賑銀

盜賣田宅

江南省嚴禁樹民間山種租 在郡城禁山內鑿石燒灰
私家作官荒違禁占割柴草 租種官地抗不交租占地不退
熱河家古地畝 民人違禁租種 家人私租田畝尚未侵佔租銀

棄毀器物稼穡等

挾嫌打毀人石堤 吉林移駐京旗拆毀房間治罪

男女婚姻

未婚之夫發遣可否將女另聘 定婚改嫁前夫不願完聚
將悔婚斷還之女強娶成婚 戶部奏旗民結姻定例

典質妻女

將妻賣與知縣復欲圖詐具控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五

逐婿嫁女

因孫女之夫回籍將孫女另嫁 母將被責逃回之女改嫁
因夫外出聽從伊父嫁賣

居喪嫁娶

用強圖娶婦致氏母自盡 逼令父妾改嫁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吏目買軍犯之女為妾

強占良家妻女

素無瓜葛媒說已允強搶婦女 素有瓜葛代人媒說不允強搶
船上搶奪良婦傷斃一家三命 並非聚眾影謀亦未搶獲出門
媒說未定恐未允強搶成姦 父搶親屬之女其子乘空姦污
將門首送兩婦女強拉去屋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

搶掠賣休之婦欲走被捕逃散

強搶賣休之婦欲走被捕逃散 強搶賣休之婦跌斃買休之人
強搶他人被氏子登時殺死 強搶賣休之婦被隣佑格斃
強搶他人已成年弟妻強搶投首 強搶首犯投首減軍不在留養
革役糾眾強搶良婦嫁賣 既知強搶婦女復圖利媒令
搶奪犯姦婦女為從被強隨行 搶奪良婦從犯被騙未知情
東省生員窩留強搶婦女之犯 將人攜帶女孩裁留勒贖詐
首夥二人強搶良婦旋被奪回 搶居改嫁婦女分別曾否成婚
強搶不守婦道被出改嫁之婦 強搶夫故改嫁之婦圖賣未成
夥眾強搶賣休未成之婦 強搶夫婦已經陪客飲酒之女
並非聚眾強搶強搶犯姦之婦 強搶夫婦已經陪客飲酒之女
糾眾強搶強搶之婦已成 媒說未定用強強娶致男女自盡
不願嫁給用強聘娶致婦自盡 圖財主婚強娶致表甥女自盡
正妻圖財將夫妾強行嫁賣 搶賣無服尊長係犯姦之婦
圖財強搶弟妻係犯姦之婦 母將賣人為妾之女強搶轉賣
圖產逼嫁胞叔之妾致令自盡 圖財逼嫁無服族姑抱忿自盡
強搶義父之妾未成婚自首 尊長挾嫌主使人強搶姪媳
休妻改嫁圖財身價糾眾搶回 將妻強行嫁賣致妻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六

娶樂人為妻妾

宗室娶沿街賣唱之女為妾

錢法

錢法 鎊頭不將輕錢挑盡

收糧違限

運丁挂欠糧米依限全完 監生延欠應納漕幫衙費

多收稅糧斛面

倉內糧夫向領米人索錢
徵收兵米以秤代斛將米折錢

花戶將斛改小剋減甲米

攬納稅糧

包攬取利攬和醴米勒令解收
包攬包攬甲米赴倉代領

包攬挾制拆廠搶斛
包攬納糧開混罵挾制收米

目支官糧

旗人之子病故匿報日食錢糧
馬甲冒領逃兵銀米私竊官物

領備捏報婚喪冒領項銀兩

出納官物有違

倉書承買穀石私行按糧科派

收支留難

散放俸級勒索使費贖未入手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七

捐贖倉庫財物

徵收洋錢不即易銀以致傾折

卷四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攙和買給糧船

委員搭解銀私自挪用

鹽法

軍獲私鹽務即嚴究來歷
細鹽工頭恐改章程糾眾挾制

晉省南北灘內違禁偷割鹽土
越境販賣引鹽賄通巡役拒捕

知人販私糾眾中途奪鹽
雇給販私之人寫記帳目
巡役縱放私鹽三千餘觔
未知船戶盜賣商鹽代為銷售

糾搶私鹽作賈及受雇批運
武弁將官鹽証指私鹽圖託
收買鹽証指私復用官票影射
商人雇工偷賣引鹽

船戶違賣商鹽復鑿船流消
巡役向販鹽人放鎗誣斃旁人

代銷盜賣商鹽賄求捏報流消
巡役挾嫌聚眾搶毆拒敵官兵

違禁取利

將赴任憑劄押借錢文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寄寄錢文致客自盡
將先人施給廟田典錢費用

將人交託放帳之銀私質虧折

私充牙行準頭

影射開行相截客貨索詐錢文
冒充經紀扣留貨價致人自盡

施行因委員別投逞兇阻雇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霸州州同派役進京買用細米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八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糧船水手索加工錢糾眾吵鬧

販賣花布虧欠累萬監禁嚴追
水手勒索裁減雜費毆傷旗丁

毀大祀邱壇

校尉奉移亭座失足脫肩跌地

褻瀆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神牌欲行控訴

嚴禁結隊成羣越境進京燒香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煽惑騙錢
扶乩治病

道士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武弁聽從殺犯茹素尚無拜師

旗人覺羅聽從習教
邪教煽惑地保隱匿不報

邪教煽惑部多狂悖
習教改悔准其收贖習養

改悔後復行習教照例治罪
那教從犯起解毆傷禁役從速
釋回那教在途逗遛仍行發遣
天字教犯願否改悔應行提
問革革生訪獲那教請賞虛頂
釋回教匪不交本分仍行發遣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售賣圖利

失儀

侍衛跟役衝突儀仗

上書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官員希圖見好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九

吏部皂役擅生大堂公座

宮殿門擅入

爬騎禁苑牆頭引喚鳥雀

擅入禁門被阻喧嚷

衝突儀仗

地畝細故欲行叩

關未成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關城私鑽水城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貧將城門點敲打
與人口角將禁城門關一扇

希圖到案擅擊門鎖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從征違期

出征兵丁騷擾地方毆斃人命
千遊管帶征兵不嚴騷擾索搶
出征兵丁滋鬧不服約束
軍流人犯父祖陣亡應查辦
領兵侍衛跟役騷擾地方索詐
征兵在途擅用民夫毆人成廢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互相易換赴配
流犯雇人並令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互相頂名易地安置
流犯之兄並堂弟頂替解配

縱軍擄掠

凱撤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十

激變良民

革監訛詐知縣聚眾斂錢構訟

私藏應禁軍器

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
向張戶私買官利火藥販賣
私造線鎗售賣獲利
客商私帶拉鎗弁兵藉端詐贓
硝戶將官用餘硝私行售賣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門丁將會匪犯禁之刀藏匿
查禁畿輔一帶私藏烏鎗章程

私越關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內地民人雇與夷船工作
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
發遣宗室私帶婦女朦混出關

詐冒給路引

番信內度書吏私給路引圖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與鴉片煙自百不實
將鴉片煙食用人轉賣
食剩餘煙無多給人轉賣
武舉吸食鴉片煙
收買鴉片煙土向未煎熟售賣
現任官出外無鴉片煙印結
商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訛詐
下海守行私帶軍器

卷五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嚴擊紋銀出洋分別鼓勵懲勸
在川楚陝交界地方煎硝拒捕
擅入南田禁山洋面捕魚

畜產咬傷人

生員畜養猴猴咬斃人命
驅牛犁田打牛驚跑撞斃人命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十一

多乘驛馬

兵丁解馬過境多乘草料

公事應行稽程

初役被責倡眾退役紛紛竄散

誣反人逆

愚民患魔妄想重買黃袍試穿
逆案緣坐婦女應照新例改發
逆犯緣坐定案任先仍照舊例
緣坐犯屬應照本犯罪名擬斷

謀殺

逆犯緣坐子孫分別開割發遣
逆案問擬斬身人犯之子女
緣坐男犯年至十三呈請改撓
緣坐發遣之犯分別刺字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謀賊案內被通魁從間辜欲首
江西會匪並未領帖聽從搶詐
江西添弟會案從犯擬遣流徒
結拜弟兄名邊領會登次搶竊
兩次聚眾結拜並通脅入會
結拜弟兄被脅從犯聞學投首
造妖書妖言
生員捏造詩詞傳看嘲笑
瘋犯書詞狂悖假名外番遣使
將茶館無掠之詞轉傳傳播

盜天祀神御物

偷竊致祭園接供器銀物
偷竊公主製堂內陳設供物
偷竊先農壇內門上銅釘

盜印信

偷竊刑部堂印
盜佐領圖記鈐用契紙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十二

盜內府財物

偷竊茶園御物燒燬園告園丁
拜唐阿偷庫貯雨傘銀頂

盜園陵樹木

偷感園牆盜砍回乾松枝
外委招引賊犯偷人紅槍打往
盜砍紅椿以外官樹五次
私買和墳枯樹尚未砍伐
僧人盜砍伊師墳樹
潛入陵寢大紅門內偷樹
偷砍海地內松樹枝
司樂將墳內腐木做棺售賣
看墳人私砍樹林虎用

常人盜倉庫錢糧

捕獲關防冒領參將養廉銀兩
偷竊封貯民房之義糧
賊犯明知堆貯官銀糾夥行竊
船戶盜賣官銀

強盜

行劫一次復因行劫燒傷事主
竊盜時拒殺事主夫妻二命
迷竊乘其昏迷姦汚事主之妻
川第迷竊殺人未得財之從犯
服役疑徒援免盜犯在洋復劫
為賊引路並不知臨時行強
入室搜賊夥盜犯母引差獲送
盜犯誣扳良民係他人教唆
沿海村莊嚴查高線以清盜源
洋盜投首永遠監禁年逾八十
首盜被入駁審夥盜均未入室

聽從行劫遺火燒斃事主二命
行竊強姦婦女已成羞忿自盡
圖騙錢文用藥迷死人未得財
強盜夥犯在空地看守行李
為洋盜船上把舵
強盜殺人未當場之將盜殺首
夥盜投首并稟獲首盜解官
匪徒聽從打單及出洋圖劫
閩省洋盜餘砲器械嚴行搜查
因細縛東斃事主照本例擬斬
事後搜賊竊賊刃傷事主平復

劫囚

聚眾十人中途奪犯未成
弟因犯罪被獲囑兄糾眾打奪
解役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解配軍犯自行起意糾眾奪放

糾眾奪犯未經查獲
因弟擬遣起解糾眾中途奪犯
同解之犯被奪守法不肯同逃
聚眾奪犯僅止助勢並未幫毆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卑幼聽從奪犯用石拒毆都司
夥賊被兵罕獲餘人送信奪回

臺灣兵丁聚眾奪犯犯時不知

白晝搶奪

營兵聽從搶奪財物
賊犯搶奪細縛事主用土塞口
搶奪圖脫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首犯謀搶不行從犯搶賊逾貫
搶奪從犯別故不行事後分贖
同謀搶奪因病不行亦未分贖
搶奪拒傷事主失財管迫自盡
搶奪輪姦婦女已成致婦自盡
在街市搶奪食物
拆搶遺風高船捕弁袒族不報
米船在大江遭風乘危搶奪

衙役藉差糾眾搶奪
二人持械一人徒手搶奪殺人
首犯係落後拒捕不得為同場
倚強肆搶案內從犯不行分贖
從犯同行並未同搶亦未分贖
搶奪事主驚慌逃避失足身死
因搶奪而強姦婦女已成
劫脫人衣服賣錢使用
平糶時糾搶衙署內米石
乘危搶奪致客淹斃接賊之犯
生聚因飢聚眾百人以上搶掠

卷六

白晝搶奪

所搶銀票可以取錢計贖是罪
口外民人搶奪未便照擄拾例
被入搶奪意圖報復糾人還搶
糧船水手行劫搶奪拒捕警投
嚴拿糧船青皮匪徒
糧船水手沿途滋擾嚴行擊究

搶得銀票並未計駁令覆審
緝屬州徒結夥搶奪拒斃船降
糧船水手滋事查究腰牌章程
安省清糧親身運通毋許包帶
糧船水手直隸犯徒遞積定發

竊盜

三犯擬流留養之後復行犯竊
刃傷竊賊報官事主畏罪自盡
行竊被詢反稱誣良事主自盡
偷砍樹木斫折樹枝屢警事主
賊犯擬開差弁所齊捐牌擦乘
官廳捕甲偷竊衣物開控還贖
偷竊察院衙門內居民衣物
行竊朝鮮使臣衣物

赦後復竊擬軍留養又犯查竊
竊賊逃走事主跌斃不准留養
勒令事主贖賊致事主自盡
因行竊致事主疑賊毆死平人
竊得 御賜物件畏罪擄棄
偷竊朝房什物十七次
偷竊戶部衙署自首不盡
行竊銀票不能取銀未便計贖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四

行竊錢票如能取錢以實贖論
兩次行竊同船事主同時並發
行竊逾貫賊犯同居縊子分贖
道光十一年搶竊擬徒條欵

數次行竊一主之財從一科斷
回民夥竊從犯畏懼不行分贖
家丁督役搜查假銀乘便竊銀

盜馬牛畜產

偷竊軍台驛站替差馬匹
故買偷竊犬隻宰割賣錢

偷三四歲小牛宰殺
蒙古地方民人偷竊民人牲畜

盜田野穀麥

團場馬甲偷打牲畜
團內禁地偷淘金沙
偷竊塘魚拒殺事主雇工
熟河盜礦砂招留地主加一等
將折賬私參轉賣
劊夫將不堪入選之參私賣
聽從兄帶回私參為父治病

盜賣預印文書聚眾偷採蘑菇
承種山地欠租復盜賣樹木
團場兵丁被賊拒斃請給賞卹
夾帶親友送給私參五錢
承票劊參影射劊夫多名
為人治病受謝私參夾帶進關

親屬相盜

公府奴僕詭取地契欲行抵帳
絲坐為奴人犯悉竊主家財物
偷竊兄妻田契致氏窘迫自盡
行竊期親尊長贓物逼令贖回
毆死行竊之族弟婦
雇工戮死竊賊係事主之族叔
親屬相盜遺火燒死族隣二命

恐嚇取財

互換牲畜圖賴恐嚇致人自盡
捉姦訛詐致姦夫姦婦自盡
託人轉向嚇詐致被詐人自盡
向會託說媒之婦誑詐自盡
捉出嫁族姑姦誑詐姦夫自盡
被逐歸宗挾嫌逼死義父之妾

續增刑案匯覽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妻自盡
屍親因未看驗訛詐致令自盡
串結兵丁訛詐自盡尚未得財
平空訛詐致從犯被殺自盡
告借不遂自殘圖訛致人自盡
吸鴉片烟被雇工人訛詐
嚴禁渡口訛詐過往車輛
領匪犯竊挾詐逞兇鎖繫鐵桿
因姪女被夫休棄將夫弟鬪禁
擄人關禁斷其醫藥致令病斃
擄人勒贖為從之犯加重辦理
江西有擄人勒贖悉照粵省例

詐欺官私取財

商允借名鎗考俸進借名之人
買來中式為由設法騙銀兩
獨封書吏誣令辦理聯號
誣騙之案錯擬絞候不准檢舉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舖主託管財物舖賤私行侵用
冒名開典借本消耗六折還錢
牙人侵用牛價致賣主自盡
錢舖虧空經手人並財東治罪
民人誣騙外夷銀物分別治罪

畧人恩賣人

負欠夷債搶人作抵復行謀斃
誘拐男子強行閹割
縱姦被拐姦婦攜帶幼子同逃
偷竊事主家七歲幼女價賣
婦女節次收買婦女轉賣
誘令他人雇工賣給為奴未成
和誘案內知情容留幫同嫁賣
誘令出嫁姪女改嫁
為人後者和賣出嫁之妹為妾
母將子賣當太監復主令潛逃

續增刑案匯覽

誘令被拐婦女至家藏匿姦宿
婦女被拐之後另行改嫁
將本夫託賣之婦私行轉賣
誘取三歲幼孩因哭殺死滅口

發塚

糾竊年久朽壞厝棺見屍三次
疑人棺內裝時私錢開棺見屍
偷創家長之子穿陷墳塚屍衣
情切安厝在父棺破縫內抽衣
將已死子媳剖腹取胎
甲幼創墳遺火燒棺傷及屍足
苗人將弟屍燒化
圖賣長厝厝磚塊棺朽見屍
或於風水創移厝棺
在地空土誤空墳塚致露骨殖
墳旁壘種致將墳堆削小
開棺見屍三次被追勉從之犯

孫提祖母之姦忿激欲死祖母
男子因無錢資助拒死姦夫
男子拒姦殺人屍親供認可惡
有服親屬提姦殺死犯姦尊長
男子拒姦傷人越日抽風身死
男子被姦拒絕他故殺死姦匪

殺一家三人

糾眾毆死一家二命死係卑幼
毆死大功堂弟一家二命
殺一家三命一總麻弟二無服
殺死一家四命三總姪一比論
毆死姑媳二命一總弟一無服
謀殺夫弟之妻誤殺一家四命
殺總弟父子二命又毆死總兄
殺總麻兄父子又殺總叔一命
殺夫弟婦誤殺夫弟一家二命
殺功卑一家三命又凡人一命
故殺功兄毆殺總姪父子二命
一家二命一故一鬪另殺一人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六

毒斃一家二命誤毒隣婦一命
毆死三命內二人係一家
聽從謀殺誤殺旁人一家三命
毆死一家三命轉轉糾人之犯
殺二三命內有罪人不得併論
竊賊事後拒殺三命而非一家
盜劫之案殺死同船二命
殺三四命之子年未及歲鬪割

造畜毒殺殺人

主命咒死人致被人符咒誑騙
商謀同死將藥毒放誤斃人命
造酒嫌淡加入烏藥誤毒四命

卷九

鬪毆及故殺人

毆死正犯均無服制仍分親疎
亂毆致斃五命將原謀擬絞決
沿海居民糾毆為從被殺二命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共毆人命幫毆之人亦被毆死
令子毆死買休妻父取保病故
強行拉勸誤揪人臂發身死
用銃抵禦失手掉地藥發殺人
施放鳥銃致傷二人
毆匪用火藥燒傷人
在監軍犯毆死絞候人犯

屏去人服食

慮人病斃受累擡放野地凍死
爭取礦砂用草燒烟薰斃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賭欠乘睡取衣致令寒冷自盡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口舍烟袋取視鳥鎗藥發殺人
打毆戲耍誤傷背後之人身死
擲鎗打雀衣掛火機誤發殺人
曠野道旁擲藥石塊誤斃人命
因人借用鐵鎗延擲誤斃人命
上牆站立不穩跌死扶救之人
上前拉勸滑跌致身後人跌死
過失傷人抽風身死
因圍拉勸船隻溺斃旁人二命
黑夜捕賊誤傷工人身死
田禾被搶用銃嚇放誤傷尊長
樓枋朽壞不為修固壓斃人命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毆妻並非重傷致妻自盡
救親情切毆死毆姑之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宗室職官毆傷伊妻自盡

宗室職官毆傷伊妻自盡
毆死馬翁之妻並未親告擬抵

將服毒之功兄扶送人家圖賴
欲殺子圖賴人未將屍身背往
殺放出奴僕誣告人致屍遺檢
謀殺妾命誣賴胞叔威逼自盡
誣將幼子失手跌斃圖賴人
父被兄毒斃後用血塗屍圖賴

弓箭傷人

敬神放銃誤斃人命
放銃誤傷人致暗一目

庸醫殺傷人

為人治病書符針刺致斃人命
圖與婦女通姦代為書符求子
照玉匣記書符治病騙錢
收生婦女不諳逆生致斃人命
婦女念咒書符給人治病
苗民捏稱法水治病騙錢

威逼人致死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姦夫欲買姦婦不遂逼死本夫
子婦犯姦氏兄護短逼姑自盡
姦婦誘拐姑被拐犯誣詐自盡
姦婦因慾礙眼罵致媳自盡
姦夫本夫欲行拒絕不遂自盡
犯姦業已悔過致夫追忿自盡
調姦有親屬未成迫悔自盡
圖姦弟妻未成殺死本婦
調姦致婦瘋發累及其夫自盡
冒姦已成致婦羞忿自盡
調姦男子未成迫忿自盡
調姦控官枷責結案婦復自盡
因姦致露致姦婦無服親自盡
和姦致露致姦婦之夫姪自盡
和姦被揭脫逃致自盡三命
姦婦畏罪求死姦夫給藥毒斃
因媳被罵刺人堂妹下衣自盡
與人妄談不端致婦聽聞自盡
祖姑縱姦自盡姦因畏罪致生
縱姦之母被姦夫之父逼斃
逼媳改嫁不遂致翁忿恨自盡
妾犯姦致夫被翁斥責自盡
買休之夫禁絕通姦被辱自盡
刃傷姦妻未成迫悔自盡二命
調姦犯姦婦女致婦羞愧自盡
圖姦未成拒傷本婦致婦自盡
首夥強行姦姦致被姦人自盡
將人雞姦復行張揚致人自盡
和姦刃傷姦婦致令姦忿自盡
和姦致露致姦婦尊屬自盡
和姦自盡二命毋庸迫埋非錄
縱姦之案因姦致姦婦自盡
穢語由於口角應以言罵論斷
被罵將人披倒脫褲恥辱自盡
毆辱婦女調處後追忿自盡

男子五雷擊其妻聽聞自盡
因戲寫帖其妻犯姦致婦自盡
威逼人命復捏詞誣指旁人
索欠致人將子縊死
毆傷總麻弟之雇工致令自盡
地保索欠爭吵致婦女自盡
索將偏護書識逼迫守備自盡
將夫背印一龜形致其妻自盡
將誰認之人控迫迫自盡
一言致人父女喪生母亦自盡
索欠致人殺死兩子復行自盡
雇工罵家長大功親致婦自盡
草役代為監生索欠逼斃人命

卷十

威逼人致死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出言頂撞向無悻致始跌斃
嫁母送子造犯中途痰壅身死
央人求父給錢致父被毆身死
茶湯失手浸濕地下致母跌斃
理責其妻不期伊母向勸跌斃
妻毆傷人致夫畏累自盡
與義姪媳通姦致兄氣忿自盡
救父情切毆傷期親婦母自盡
胞婦護子幫同趕毆失跌身死
同毆功尊自盡並無逼迫情狀
毆傷功叔復被旁人斥辱自盡
同毆功叔復被旁人斥辱自盡
索找房債自狀嚇詐功叔自盡
逼迫先會同居之繼父自盡
幫同獨忤之子逼死期親自盡
被毆同推總兄跌傷氣忿自盡
穢罵總麻卑幼之妻自盡
竊賊畏送捏姦恐嚇事主自盡
人命案內旁人畏累行賄私和
胞姪被毆死畏累私埋匿報
因女犯姦目盡其父受賄私和
功兄被事主毆死卑幼匿報
僧之徒孫被殺私和匿報
姑母犯姦被夫殺死主令私埋
夫被女因姦謀死輒聽從匿報
子被事主毆死屍母賄和

尊長為人殺私和

妻殺夫助和按供致屍遭檢
父殺子匿不報究
父殺胞弟段死犯兄私埋匿報
因次兄誤斃長兄聽從匿報
弟屬犯伊父白盡兄聽從匿報
妾違犯致伊母白盡聽從匿報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殺人代為掩飾圖脫正兇
知人欲毆其父未向伊父告述

夫自盡妻與堂弟私和未得財
父被母殺不報聽從移屍圖賴
兄誤斃長兄聽從私埋匿報
弟違犯伊父白盡兄聽從匿報

毆傷人兩手背致成殘疾
疑竊殺傷人父子四人支篤
刀傷母子三人平復
將兇器借與人致釀人命
聚賭約女險戶以致抓傷
陝西刀匪援善加重治罪定例
河南歸德府兇徒照例辦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目錄

重

類屬兇徒糾毆自首無因可免
像首兇徒結夥持械並未傷人
同民結夥徒手奪獲器械毆人
共毆及械鬪案內為兇手治罪
保辜限期

同民屢次滋事咬落人耳輪
金刃誤傷限內平復
彼此拉奪鐵鎗誤行刺傷
奪獲甲手內兇器將乙毆傷
聚賭各執兇器始將首從擬軍
河南歸德府兇徒照例辦

類屬兇徒案內服役獲姦之犯
雖三人殺傷人內一人非豫糾
同民結夥持械鬪毆並未傷人

推人自戕脚心洗濕潰爛身死
鎗柄毆傷偏左筋查有無損骨
致命傷輕由不致命抽風身死
傷未皮破焉能進風駭怖另訊

首領太監毆死所管之太監
禁城病迷自戕無親屬治罪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親王喝令細毆有服宗室
民人毆傷宗室之妻

宗室放槍遊蕩召侮被人毆傷
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高福被責挾嫌將巡檢誣辱
部民毆傷知縣僅止助勢之犯
部民毆傷巡檢平復
撤船水手毆傷押運千總
宗室世職官毆傷步軍校
段比求饒拉動公案推傷知縣
門軍毆傷本管官永遠枷號
民人扎傷蒙古爾薩拉克齊
回民將伯克毆傷
毆傷參領之妻係三品命婦

卷十一

威力制縛人
主使毆打正限外身死減等
將八細縛不期脫逃失跌身死

奴婢毆家長
將八細縛不期脫逃失跌身死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目錄

重

婢女與人通姦家長被人謀殺
奉恩將軍毆死莊頭
家長謀殺雇工凡人加功
目勒府太監毆死家長之妻
佐領之家人毆傷驛騎校
雇工與人爭扭誤傷家長
看墳人將墳主欺陵誣姦毆打

妻妾毆夫
因妻貪賄用... 入產門爛死
夫欲圖... 妻裝傷致斃
夫毆... 正限外身死
夫毆... 正限外身死係不孝之妻
民蒙結婚前無媒約謀殺其夫
回抵適斃夫命聲明可原情節

夫將幼妾恣意行姦內傷身死
聽從母命幫同將妻勒死
妻毆傷夫之妾因風身死
有妻更娶非因承祧乃照例擬
頂替被騙為妻殺夫以擅殺論

同姓親屬相毆
無服族叔故殘卑幼至篤疾
毆傷無服族姪應減刑一等

段大功以下尊長

刃傷大功兄平復
 段總麻尊屬餘限內因風身死
 疑賊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捕賊拾殺胞兄仍照本律擬斬
 回國適獲功尊駁審是否有心
 疑賊亂段小功兄身死
 段死段母之小功伯無可矜原
 致死山嫁胞姪女應比律擬流
 因被撞破姪情謀殺總麻姪媳
 管兄父被毆斃即時段死功兄

段期親尊長

兇器毆傷胞兄為從應行加減
 誤傷胞兄成廢
 畏罪自狀因被奪刀誤傷胞叔
 同殺胞兄傷俱深重駁令再訊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妻

故殺人而誤殺胞兄比例夾籤
 圖產謀殺幼小夫胞姪二命
 因被胞叔逼迫致死犯尊胞弟

毆祖父母父母

本夫捉姦被砍奪刀誤斃母命
 因瘋誤傷父復斃死平人二命
 救父情切誤斃父命
 毆傷胞兄被兄回毆誤斃其父
 母因瘋亂跑子攔阻誤傷其母
 將媳毆死致父追捕自行觸傷
 生母無乳別妾領養與慈母同

卷十二

毆祖父母父母

毆乘祖宗神影比照乘輿神主
 殺母之犯難經活埋仍判其屍
 父因瘋將子殺死
 祖父殺子孫三命
 因子罵父主使族姪將子毆死
 改嫁親姑故殺前夫童養子媳

毆妻前夫之子

觸犯恩義並重之繼父自盡

父祖被毆

為父復讐殺死擬絞滅流之犯
 回民救護情切毆傷人
 父被總兄毆死救父戮斃總兄
 救姑情切毆死夫叔
 父子各斃一命子係救父情切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美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護軍罵護軍索領

越訴

控案牽涉胥役該管上司親提
 廢員誣許上司審虛加等治罪
 包衣旗人控詞誣告咆哮公堂
 筆帖式赴員外署內踢壞公案
 驀越赴京呈請開採鉛砂
 誣告悔過減等擬杖復行京控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匿名編造詭謠肆行誣毀
 匿名揭帖尚未張貼悔懼中止
 匿名揭帖照例銷毀嚴密訪尋

列入已名復捏他人投遞呈詞 戶書匿名誣告本官聞擊投首

15 180 丹黃書目全書第 6 頁之 1

誣告

控案實究虛坐不得預預了結
旗人將早經出戶家奴混告
瘋迷無知誣告叛逆

誣案列人作證致人畏累自盡
聽從訪賊獲非本案正賊跌斃
誣案緝捕致令自盡死係舊匪

捕役擊獲賊匪妄認盜監斃
志士逆竊捕後妄認盜斃人命
誣竊欲令賊斃致人自水溺斃

誣良為竊致夜誣之母自盡
誣良嚇逼致令猝病身死
更夫獲賊嚇詐拷打致令自盡

疑賊有因捆縛拷打致令自盡
疑竊囑人轉詢以致父女自盡
疑竊私拷送官後在押病故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誣告屍遭蒸檢取切實供詞
呈請檢驗兄屍懷疑向屬有因
誣輕為重向未詳檢據實供明
疑竊談論致婦被夫斥罵自盡
妻非逃走誣告被姦夫拐逃

千名犯義

滿洲陪嫁家奴誣告蒙古王
母主令伊子誣告夫弟
家奴聽從外人誣告家長

夫聽從人誣妻犯姦致妻自盡
誣告小功兄霸占地畝

子孫避犯教令
縱妻通姦致父被姦夫拒斃
與婦戲謔視護之父被人毆死

費起爭姦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子代人說姦致縱容之父自盡

卷十三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被人毆死
嗣母索欠情急失跌墜身死
因子借錢筆斃致母被人毆死
子與人爭毆致母起腳跌斃
被誘同逃縱姦之翁追獲跌斃
子出外買易致母乏食自盡
向子索錢不給致父自戕平復
不能謀生養贖致嫁母自盡
呈送發遣逃回復行解犯發遣
已嫁復回之母呈送子發遣
旗人呈送乞養義子未便發遣
呈送尚未起解父故遺言色遣
教唆詞訟
生員教唆誣告詞姦服親
姦夫聽從姦婦誣告其子不孝

官吏受財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御史聽許銀錢轉託條陳關稅
知縣借貨庫書銀錢完賜免罪
管街坊書匿案朦混具呈得贓
武弁得受販硝民人贓銀
正役聽從幫役詐贖致斃人命
差役恐嚇誣告人命罪人自盡
差役嚇詐飯錢被詐之妻自盡
兵胥詐贖致人自盡首從錯擬
白役訛詐被詐之子釀成人命
蠹役索詐賍未入手量減擬徒

坐贓致罪
職官坐贓致罪完贖不准減免

有事以財請求
因兄殺入其弟代認頂兇
案外之人代為餘人頂認

因兄逃走恐父自盡代兄頂兇
受賄頂兇案內扶同捏證之犯

子賭博致縱容之母畏累自盡
子將人毆傷致父畏累自盡
子不顧養贖致母被人謀死
教子行竊父因別故被人毆死
聽從男誘婦女縱容之父自盡
子婦失於照料致姑失跌身死
監生遊蕩好飲不顧伊母養贖
呈送子媳發遣子死其媳免遣
嫁母呈送前夫之子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義子違犯官漸逐出仍給財產

夫

劣幕書盤踞認得受多贓
倉書典缺賣缺捏寫字據
書差擾累加等治罪不准留養
衙役圖詐鎖挈旁人滑跌身死
嚇詐僧人躲避致其徒自盡
私帶白役傳人致斃人命
捕役聽從典史詐贖致斃人命
司書撞騙旋因畏懼將贖送還
蠹役嚇詐致斃一家二命

因兄逃走恐父自盡代兄頂兇
受賄頂兇案內扶同捏證之犯

頂兒案內受財之屍親

以財行求與得贖最多者同科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弁兵嚇詐所部黎人錢文

家人求索

學政家人冒充前站招搖索詐 門丁將看押人犯私行取保

因公科歛

知縣審案勒罰銀兩

知縣藉案勒罰銀兩致犯自盡

詐為制書

將舊時級徽贖黃膠混刷賣 世職私刊木戳詐為文書驛遞

聽斷歷結掉換部文牒用堂印 長隨捏寫薦書附入知縣官封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元

詐傳詔旨

縣書捏造接察司批語 衙役捏造知府批語

書吏捏造巡道紅筆諭單 戶書捏造本府劄稿尚未行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詭騙尚未行用 描模假契詭借錢文

雕刻遠年假印未得財 首夥商同描模假契詭騙

權差與比私造假印詭騙花戶 未頒期前刷印憲書蓋用木戳

流犯商謀逃走私雕假印 偽造兵部印信委劄詭騙胞兄

私鑄銅錢

子於伊父任日聽從私鑄銅錢 偽造假洋錢

偽造假銀尚未進銷印被舉獲 私鑄銀錢十午以上

私鑄銀錢方造器具印被舉獲 私鑄銀錢未成

私鑄銅錢案內指引販運之犯 私鑄銅錢總甲受賄不舉

詐假官

冒充尚書家人向書吏請分 家奴口稱自勒詐賞頂戴 假冒翎頂祇圖借錢實非詭騙 貢生假冒州判職官頂戴

詐稱內使等官

假充巡夜汛兵乘機搶奪 假差為從畏懼不行事後分贓 假差嚇詐為從並未得財 改長舊匪因被嚇詐斃死假差

詐病死傷避事

聽從掛繩裝吊圖賴致人縊死 起意圖賴令人服食毒藥致斃 知人圖賴給與毒藥致斃人命 坊役傳人捏報犯病希冀寬限

卷十四

詐教誘人犯法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濟洋拳棒團長力氣 京營招募學習拳棒之人

犯姦

世襲騎都尉雜姦犯姦男子 委參領將護軍雜姦 旗人與宗室之妻通姦 職官調姦婦女未成 同夥二人各搶優人強行雜姦 輪姦犯姦婦女將看街兵發遣 姦夫毆傷調姦伊妾之本夫 圖姦未成拒殺本婦 百姦未成 逼姦情形輕於強姦重於調姦 將六歲幼孩強行姦污致斃 強姦十四歲之女內傷身死 和姦十三歲女受傷內潰身死 哄誘十三歲女恣意姦淫 親王將學戲幼童姦宿 護軍與覺羅之妻通姦 儒師雜姦學徒 職官調姦未成致傷本婦 幫助強姦聽從捫口不期捫死 姦婦強逼子媳令與姦夫成姦 圖姦被獲自割髮辨刃傷本婦 甲因積姦乙因圖姦刃斃姦婦 婦女被挾成姦柳杖准其並贖 圖姦強姦男子未成拒傷男子 姦姦不遂殺死九歲幼僧 哄誘十四歲女恣意姦傷身死 和姦十三歲女內傷身死

縱容妻妾犯姦

夫與妻妾致妻不甘失節自盡
族人與僕婦通姦復商令賣姦

縱容義女與人通姦

親屬相姦

與先姦後娶之弟婦通姦
姦兄弟妻之資拒絕殺姦婦
與嗣母前夫之女通姦
與無服族人之妾通姦
向無服族姪婦調姦未成
調姦功婚未成刃傷有服親屬
黑夜不知伊翁圖姦將翁毆死
調姦子婦未成子婦羞忿自盡
強姦子媳未成復燒屍滅跡

兄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誘姦年甫八歲無服族妹未成
姦姦年甫十二同母異父之弟
與大功兄妾通姦係本夫縱容
調姦無服姪媳未成拒傷本婦
調姦小功兄妻未成拒傷本夫
調姦子婦不從毆傷子婦身死
強姦子媳未成子媳自盡五命

誣執翁姦

聽從伊母誣稱被翁欺姦

誣告夫兄強姦未成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配出婢 之子姦舊主之孫媳

雇工姦家長小功親姦婦自盡

良賤相姦

奴姦家長無服親姦婦自盡

官吏宿娼

聚集優伶家飲酒吸食鴉片煙

買良為娼

將買休之婦抑勒為娼賣姦
蓄養幼女希圖賣姦段頁自盡

和同典買良家之子轉典為優

拆毀申明亭

部民打毀縣堂懸掛匾額

渡人毀損更房撞壞官廳鎗架

賭博

告買竹牌比例擬徒
披蓋紙牌未成
通案賭錢致令愁急自盡
番役與人同場賭博
在喀什噶爾軍營附近賭博

攜帶寶盒拾獲骨骸均未聚賭
開標誘賭未成
臬司衙門轎夫開場誘賭
設局誘賭剥衣抵欠
檢獲賭具擲毀同賭飲食

囑託公事

太監因事囑託求情

知縣向學政求情考取童生

失火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河兵失火延燒稻料
失火延燒東單牌樓
放火故燒人房屋

官房失火燒斃看守人犯多命
糧船失火延燒

挾嫌暗藏爆竹點控香火驚嚇

欲燒甥女遺物致人失跌燒斃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

因搶奪致遺火誤燒草堆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拐犯欲圖滅跡放火燒斃多命

殺人冀圖滅跡放火燒人房屋

類屬兇徒放火從犯畏懼先同

地保捕辜罪人無獲燒燬空房

故燒自已禾穀延燒斃人命

放火故燒閉房非因圖財挾警

挾警放火欲燒人命未成

小功卑幼挾警放火

無服族弟挾警放火未便滅等

挾警放火誤斃人命自首到官

挾警故燒河工官場稻料

應捕人追捕罪人

捕役屢次受賄縱放賊犯
知縣故縱犯賊之門丁逃避

解役遮解娼婦脫逃捏報被搶
知縣不將門丁交出立即嚴參

罪人拒捕

竊盜刃傷隣佑未便照事主論
搶奪刃傷隣佑照拒傷事主論
割殺竊錢事主遮護誤被刃傷
自割褲腿刃割多傷駁令覆審

竊盜刃傷隣佑罪二等通行
竊盜護賊用木桿拒傷隣佑
竊盜臨時盜所用兇器拒捕

卷十五

罪人拒捕

賊犯拒捕殺死未奉票之馬甲
竊賊毆死代訪賊賊之人
逃流被獲刃傷差役致令自盡
竊賊拒捕喝令夥賊毆死眼線
類屬兇徒與販婦女拒傷幫役
門千擅殺傷賄賂米石之門領
尋毆不遇搶奪器物以罪人論
種草衛田擅殺拔草之人

搶奪猪隻被追統傷事主
竊賊登門向事主索還賊具
賊犯拒傷巡役不應照事主論
因事牽連奉票傳喚毆死差役
堂弟犯索贖起爭毆死官兵
爭占公山因鬪而搶並非罪人
強搶牛隻截奪鹽筋均屬罪人
罪人持統絆跌不期統斃罪人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致死劫錢逃走罪人
毆死藉屍訛錢之人二命
殺死強姦伊子未成之罪人
地保拳獲醉鬧之人被鍊墜死
因父被人擾害其子毆死棍徒
謀殺竊賊餘人病故未便減流
被搶奪而擅殺另犯死罪之賊
徒手拒捕情太兇橫倉卒格斃

事後故殺年甫九歲之竊賊
挾殺應死罪人案內之餘人
糾眾致斃罪人未便比照原謀
捕役拳賊用言恐嚇致令自盡
表兄屢被訛詐表弟毆死棍徒
謀殺罪人從犯病故未便減流
事主搜賊毆死奪賊拒捕之賊
互扭同跌落水捕者幸而得生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強盜越獄今同逃不允之犯
宗室擬絞監禁私自出獄投回
絞犯在監肆鬧拒捕刃傷兵役
禁卒故縱監犯賭博
禁卒將凌遲犯婦竊放同逃
協緝年滿丁憂准其回籍充徒

烟癮軍犯聽從越獄脫逃
瘋病殺人監禁之犯越獄脫逃
罪囚自號牢頭非刑虐虐詐囚
嚴禁監犯私充牢頭嚇詐同囚
司獄失察斬婦與禁卒通姦

徒流人逃

命盜案詳延擱並嚴擊逃重

救前脫逃之盜犯自行投回
准減徒犯未奉部覆在配脫逃
疎脫按逃軍犯七名
解役前縱軍犯脫逃
烟癮逃軍例有枷號毋庸再加
免死減發極邊在配初次脫逃
援免絞罪擬流之犯脫逃被獲
年獲逃軍復又中途脫逃
軍犯因案傳訊交差帶候脫逃
逃軍成廢情重不准收贖
隣佑明知逃流不首幫同拒捕
劫案從犯擬逃脫逃仍發烟癮
結拜為從擄軍脫逃仍發烟癮
竊盜拒捕擄軍脫逃仍發烟癮
烟癮軍犯在逃行竊復犯流竊
搶奪減軍解配中途脫逃犯竊

軍流逃犯在配脫逃嚴行查究
減徒之犯竊取公文自行投到
看役疎防枷犯帶枷脫逃
解役疎脫逃籍無罪人犯
坊役受賄將取保人犯縱放
逃軍私毀刺字毋庸另加枷號
命案減流在配脫逃另犯搶奪
聲請減流之犯脫逃被獲改發
逃徒被獲復在保脫逃
蒙古倫馬烟癮遣犯在押脫逃
逃軍犯流照例加枷五軍決杖
免死盜犯在配脫逃仍發烟癮
竊盜緩決減軍脫逃仍發烟癮
烟癮軍犯在逃行竊復犯徒罪
烟癮軍犯在逃行竊計賊無幾
因竊擬絞減軍在配脫逃復竊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三

卷十六

稽留囚徒

解配官犯不由驛站改路自行

主守不覺失囚

刑部禁卒疎脫帶司審訊人犯
長解潛回夥役縱犯回家脫逃
押解流犯開鎖騎馬致犯脫逃
解審斬犯脫逃旋經伊父首獲
疎脫解審流犯畏罪頂名冒替
解役疎脫斬犯五日自行筆獲

疎脫解審徒犯兵役託故落後
獲盜患病令其回家調養脫逃
盜犯越獄禁卒追捕致犯越獄
禁卒疎防擬流加徒人犯越獄
絞犯越獄旬餘擊獲禁卒擬杖

知情藏匿罪人

衙役擱阻報驗幾致重情莫伸

盜賊捕限

難結之案親提覆訊方准展限
應行開卷案件仍照舊例扣限

承審逃軍逃流分立限期

故禁故劫平人

外委擅鎖滋事民人墜鍊身死
員子府護衛將伊戚私行枷號
嚴禁佐雜擅受濫刑

刑嚇管杖人犯認盜在監病故
嚴禁佐雜擅受及濫設差役
佐貳指受責成印官密行查訪

陵虐罪囚

捕役獲賊鎖鑰致賊畏罪自盡
鎖繫枷犯兩脚致犯情急自盡

看役懷恨私鎖人犯鍊緊致斃
衙役嚇詐陵虐案犯取保病故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遺忘小刀致囚取刀殺人
押解軍犯致犯失跌溺斃

押解絞犯查起兇器致犯自盡
軍犯用門外通條毆死絞犯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美

徒犯散禁外監因病自盡

絞犯因病買食鮮薑中毒身死

解役開放鎖紐致犯落井身死
絞犯買食甲魚中毒身死

主守放囚反異

宗室擅入刑部窺探肆行打鬧
刑書誤聞人言教誘犯供
看役教令杖罪人犯妄認正兇

衙役誘供致犯誣指平人監斃
代作詞狀教令翻供圖脫罪名

有司決囚等第

罪應擬流之竊盜俱免其解省
黔省遣軍流犯分別就近解勘

例免解審之竊盜逐款嚴示
民家交涉案件查照章程審理

檢驗屍傷不以實

辨驗金刀扎割不得統填刃傷
經官檢驗糾眾攔阻不容收檢
屍經官驗恐被裝傷糾搶屍身

差役押帶人命服同屍親檢驗
作伴誤斷屍骨致屍親搶屍

決罰不如法

協尉用鈞桿毆死誤差看街兵
把總毆死強姦未成罪人
典史非刑致斃人命事後担稟
吏目將訟師從犯掌責致斃
典史非法毆死罪本應死監犯
巡場御交誤責生員

千總賣打犯發巡役越口身死
土舍擅受民詞致斃人命
經歷擅受濫刑斃命事後担稟
吏目擅責犯罪生員手斃命

赦前斷罪不當

赦款不准減之徒犯誤行減杖

吏典代寫招草

希圖酬謝刪減呈內所告重情

侵占街道

續增刑案匯覽

目錄

驍騎校侵占官署地基蓋房

美

刑部事宜

刑部審辦舉人案件應會禮部
一切稿案妥為收存毋庸撤銷
核看案件各有專司毋庸覆核
各司漢郎中員外郎分別題選

部中派員稽察開雜賭博等事
立決及夾籤稿件毋庸手蓋
提牢滿主事乏人即另擇員外
各司滿郎中員外郎酌定題缺

續增刑案匯覽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

目錄

赦款章程

贖刑

舉貢生監不得例外加擬枷號

應議者犯罪

宗室亥吉倉庫錢舖世庸傳質

宗室咆哮坊署降革為紅帶子

宗室訛詐不遂將人毆傷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宗室窩賊盜竊分贓

宗室擱住官交車輛截搶交袋

宗室被殺案內隨同為匪之犯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衝突儀仗

宗室婦犯搶奪

宗室之妻悍潑釀命實發東省

遣配宗室未便准其送柩回京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目錄終

山東省圖書館藏書印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

赦款章程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欽奉

恩詔內開除十惡及謀殺故殺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欽此

等恭查此次

恩詔與道光二年

赦典相同自應即照道光二年章程辦理所犯情節有關十惡並謀

故殺及大逆緣坐情重各犯婦毋庸查辦外其餘死罪並實發

駐防及軍流徒杖各犯婦事犯到官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恩詔以前俱著一體援免釋放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此外如有案

情輕重懸殊仍隨時隨案酌核辦理以期仰副我

皇上宥罪之至意如蒙

俞允 臣等飛行問刑各衙門一體遵照其已經題結之斬絞各犯婦

由 臣部查明另行分別開單具奏各該省現在題咨到部尚未

核覆 臣等現審尚未議結各案均俟隨案聲明分別辦理至業

經實發駐防各犯婦均令各該省查明報部核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江蘇司 爲欽奉

恩旨酌擬章程奏明請

旨事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京師上年冬雪稀少本年春夏得雨均未霑足朕宵旰焦思虔

誠默禱登經降旨設壇祈雨復親詣黑龍潭拈香午後濃雲密布

雨澤應時朕心實深寅感惟入土尚未深透尤冀續沛甘霖朕惟

清釐庶獄亦足感召和甘從前兩澤愆期曾降旨將軍流以下人

犯咸等發落茲宜再頒寬典用廣法外之仁除積賊及各省軍流

以下人犯此次毋庸一律查辦外著刑部即將直隸一省及部中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二

審擬軍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案無論遠年近年擇

其情有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至刑部現在收禁人犯

若因未審定案久繫囹圄疾病顛連情殊堪憫著該部審度案情

其有問徒以下輕罪人犯及干連待質例應取保候審者立予清

理宥釋毋稍稽遲此外尋常案件並著速行審結不得遷延羈禁

以示矜恤而延祥和該部即遵諭行欽此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

沛澤省刑之至意 臣部伏查辦理軍流以下人犯咸等歷屆均由

部奏定章程道光十二年五月間因京畿雨澤愆期欽奉

諭旨將部中及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亦經 臣部酌

議章程奏請遵辦此次自應循照辦理以積賊重各省軍流以

下人犯遵

旨毋庸查辦外應請將在京問刑衙門並外省解京審辦各案暨在

直隸地方犯事問發各省已未到配軍流等犯與問發新疆等

處已未到配各犯及已未到配徒犯事犯到官在大沛甘霖以

前及直隸民人在他省犯事遞回原籍追賊定地在大沛甘霖

以前者俱准予查辦凡應准擬減各犯遣軍流罪俱減為杖一

百徒三年擬流加徒之犯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徒役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三

滿者減為徒三年徒罪減為杖一百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半

到配會經決杖者概免折責枷杖以下悉予寬免應追賊者仍

行追賊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竊盜應免罪者仍照例不免刺

字其餘不准擬減各犯均各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

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若事犯在大沛甘霖以前而拿獲到官

在蔡明截止以後及非在直隸地方犯事係接遞過境者均

毋庸查辦至軍流人犯未起解者尚由犯事省分造報已到配

者由配所各督撫造冊報部此次查辦減等祇係直隸一省爲

數無多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肅州都統順天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
 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官犯常犯逐項造具全案清冊飛咨送部
 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督撫將軍都統等將直隸省及在京間
 刑衙門密擬遣軍流罪以下到配各犯迅飭所屬趕緊造具全
 案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全行飛咨到部等查照
 向例分別題奏辦理至徒罪常犯若概令造冊報部聽候核覆
 往返需時轉不獲即邀寬減應令直隸總督肅州都統順天府
 尹查明凡一應准減徒罪各犯無可酌議尚未發配者立予責
 釋已到配者速行釋放仍彙冊報部備核如有遺漏遲逾即令
 該督撫等查明參處至部現審問擬遣軍流徒已結未起解
 各犯等查核情罪另繕清單具奏請
 旨杖笞人犯即行核免其現審未結各案及直隸省現在題咨到部
 尚未議結各案內有遣軍流徒杖笞等罪即由部按照條款
 分別核辦未經題咨到部各案應令該督等將准減不准減緣
 由逐案分晰聲明以憑核覆其有條款不及駭載之處亦由
 部隨時酌量情節分別辦理所有截止日期溯查嘉慶十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嗣後遇有所稱雨澤酌減軍流以下案犯俱著於大沛甘霖三日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四

之後再行截止欽此道光十二年間亦係遵照辦理應令直隸總督
 順天府尹查明何日大沛甘霖遵照前奉
 一諭旨於得雨三日後奏報截止後有犯者均照常辦理謹將酌議章
 程繕摺奏
 聞並開具應減不應減條款清單一併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飛咨直隸總督肅州都統順天府尹及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
 等並在京間刑各衙門一體遵辦再部現審各案屢經
 諄囑司員隨到隨結不准濫行羈禁現復欽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五
 諭旨應再嚴飭司員趕緊審訊其有情罪較輕及傳案待質者立即
 清理省釋尋常案件迅速完結其例不容部案件亦應通行在
 京間刑各衙門遵照辦理以清庶獄而紓
 宸廑等因道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不准援減軍流徒罪酌擬條款並註明准減各條開列
 清單於後
 一家奴與酒行兇者
 一棍徒擾害良民者

提徒量減者非減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願領回者有詢犯親情願

領回者准減

一叛逆案內緣坐犯屬及知情不首者

一邪教會匪聚眾結盟罪應軍流徒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孽者之妻子及

同居家口

一事關貽誤軍機引惹邊釁者

一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入已及因公那移罪應軍流徒者

一搶劫及竊盜犯該徒罪以上者柳杖者准免仍刺字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六

一奸徒偷運米穀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匪為從罪應

軍流徒者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勒索得

賊罪應軍流徒者

一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旗丁錢文僅止附

和助勢罪應擬軍者

一蘆運回空丁船創取白土裝帶及鋪戶將白土賣與糧船攙

入漕糧罪應軍流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漕及賣米之人罪應擬軍者

一私開鴉片烟館為從並販賣鴉片烟罪應軍徒者

一接買洋盜贓物罪應軍流徒者受買尋常竊盜贓物及知盜後而分贓尚非賣犯竊盜窩

主者准減

一奸民煎空窩頓與販硝黃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與販私鹽聚眾十人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流者

並未聚眾亦無軍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徒者

一挾警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失火延燒雖係官物亦准減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並因姦盜致父母自盡或被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七

謀故毆殺罪應軍流徒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罪應流

徒者過失殺傷期親以下尊長准減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匿報

罪應流徒者期功以下尊長准減

一妻妾將夫屍卑幼將期親尊長屍圖賴人者功服以下尊長准減

一卑幼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外姻總麻以上尊屬及逼迫

致死罪在流徒以上者如救親情切及尊長獲倫並誤傷情輕者准減

一妻妾毆傷夫及夫之本宗總麻外姻功服以上親並妾毆傷

正妻者誤傷倚輕者准減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不同居者准減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流徒者師長非理陵虐致被毆傷者准減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流徒以上者宗室覺羅自取凌辱者准減

一軍民吏役毆傷制使及本管官者

一奴婢雇工毆傷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者毆傷平人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者

一罪人拒捕傷人及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夫傷人罪在流徒以上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八

一毆人至篤疾若抉毀耳鼻口舌及毀敗人陰陽者廢疾者准減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兇器傷人情重者情輕者准減

一刃傷三人以上並連毆二人成廢者

一尊長挾嫌毒毆並無干犯之卑幼至篤疾者

一施放鳥鎗竹銃傷人者

一沿江濱海混鬧傷人者

一在宮衛禁地爭鬪傷人罪應流徒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威逼人致死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謀殺人案內為從罪應軍流徒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罪應軍流徒者無圖賴情事者准減

一故殺子孫之婦及故殺奴婢情節慘忍者

一妻語釀命並無圖姦污穢之心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息後本婦追悔抱忿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姦人妻女致並未離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應擬徒者

姦婦羞愧自盡者准減

一用強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及親母因姦致死子女滅口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九

一婦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及知情謀娶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及私債準折人妻妾子女罪應流徒者

一強姦未成及姦幼童幼女罪應流徒者

一本宗總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並姦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並總麻以上親之

異父姊妹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並總麻以上親之

異父姊妹者

妻者

一畧誘男賣及開霍誘娶婦女逼勒賣姦為從罪應軍流者和
知情者
准減

一窩頓流娼土妓及與販婦女轉賣為娼罪應流徒者

一積慣訟棍及教唆詞訟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

一匿名揭帖告言人罪為從者

一誣告有關倫紀名節並誣告良民為強盜及全誣十人以上

罪應軍流者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十

一軍民人等及有罪人犯呈遞封章罪應擬軍者

受雇代遞者准減

一挾讐誣告人命致屍遺蒸檢為從罪應擬流者

審無挾讐情事止因案情

疑感非檢不明誤執傷痕致屍遺蒸檢者首從俱准減

一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

無挾嫌貪賄情事首准減

一捏造姦贓汚人名節罪應擬軍者

一姦徒誣陷平人憑空訛詐恐嚇取財罪在流徒以上者

詐欺情輕者准減

准減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告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得實罪應擬

徒者

一偽造關防印記及描摸印信誣騙財物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私鑄銅鉛錢不及十千為首及匠人罪應擬軍者

私鑄未成及知情者

使者准減

一詐冒職官及假充各衙門兵役誣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假冒

並未造有憑制止圖鄉里光榮者准減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牌名色誣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隨棚鎗手及捏稱關節誣騙生童財物罪應擬軍者

雇倩被騙之生

並准減

一受枉法贓罪應流徒者

不枉法贓准枉法贓准減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十一

一獄卒解役賄縱罪囚及主守陵虐罪囚並作受賄捏報傷

痕罪應流徒者

解役疎脫罪囚無賄縱情事者准減

一巡捕兵役及各衙門吏役營私犯贓索詐誣拿並捕役養賊

罪應軍流徒者

一白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發掘他人墳塚及盜開未殯未埋屍棺罪應軍徒者

一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擬徒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一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案核其情節較重者情輕者准減

一由斬絞減為軍流係在前項不准援減之列者不在不准援減軍流之列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罪者藏匿縱放係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以上不准援減軍流徒罪各條均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如有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調發徒犯從新拘役概不准免其逃罪其係不在不准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三

減等條款內各犯軍流徒罪均准減等應枷號者免其枷號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軍流脫逃被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飭緝拿如脫逃在

恩旨以後者即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加等改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徒犯在逃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照應得杖罪折責發落通行

江蘇司 為欽奉

恩旨酌擬章程奏明請

旨事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京師人夏以來雨澤稀少疊經降旨設壇祈禱復親詣黑龍潭

拈香得雨數次未能霑足宵旰焦思時深殷盼朕惟清釐庶獄亦

足感召和甘從前京畿雨澤愆期曾降旨將軍流以下人犯減等

發落茲宜再頒寬典用廣法外之仁除積賊及各省軍流以下人

犯此次毋庸一律查辦外著刑部即將直隸一省及部中審擬軍

流等罪已未到配官常各犯詳查原案無論遠年近年擇其情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三

可原者開單具奏候朕量加寬宥至刑部現在收禁人犯若因未

經定案久繫囹圄疾病顛連情殊可憫著該部審度案情其有問

徒以下輕罪人犯及干沙待質應取保候審者立予清理省釋毋

稍稽滯此外尋常案件並著速行審結不得遷延羈禁以示矜恤

而逆祥和其上年失足脫肩致落亭頂之鑿儀衛校尉張士英一

犯始念事出無心加恩貸其一死並著減等發落該部即遵諭行

欽此仰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

沛澤省刑之至意臣等伏查辦理軍流以下人犯減等歷屆均由臣

部奏定章程道光十六年五月間因京畿雨澤愆期欽奉

諭旨將部中及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亦經臣部酌

議章程奏請遵辦此次自應循照辦理除積賊並各省軍流以

下人犯遵

旨毋庸查辦外應請將在京酌刑衙門並外省解京審辦各案暨在

直隸地方犯事問發各省已未到配軍流等犯與問發新疆等

處已未到配各犯及已未到配徒犯事犯到官在大浦甘霖以

前及直隸民人在他省犯事遞回原籍追贓定地在大浦甘霖

以前者俱准予查辦凡應准援減各犯遣軍流罪俱減為杖一

百徒三年擬流如徒之犯減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到配徒役已

滿者減為徒三年徒罪減為杖一百准徒總徒准其遞減一等

到配曾經決杖者概免折責柳杖以下悉予寬免應追贓者仍

行追贓應刺字者免其刺字其竊盜應免罪者仍照例不免刺

字其餘不准援減各犯均各照舊發配安置應刺字者仍行刺

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若事犯在大浦甘霖以前而拿獲到官

在奏明截止以後及非在直隸地方犯事祇係接遞過境者均

毋庸查辦至軍流人犯未起解者向由犯事省分造報已到配

者由配所各督撫造冊報部此次查辦減等祇係直隸一省為

數無多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並熱河都統順天府尹查明應准查辦各犯無論

已未起解到配分別官犯常犯逐項造具全案清冊飛咨送部

核辦仍一面行令配所督撫將軍都統等將直隸省及在京門

刑衙門審擬遣軍流罪以下到配各犯迅飭所屬趕緊造具全

案清冊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月內全行飛咨到部臣等查照

向例分別題奏辦理至徒罪常犯若概令造冊報部聽候核覆

往返需時轉不獲即邀寬減應令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

尹查明凡一應准減徒罪各犯無可酌議尚未發配者立予責

釋已到配者速行釋放仍彙冊報部備核如有遺漏遲逾即令

該督撫等查明參處至臣部現審問擬遣軍流徒已結未起解

各犯臣等查核情罪另繕清單具奏請

旨杖管人犯即行核免其現審未結各案及直隸省現在題咨到部

尚未議結各案內有遣軍流徒杖管等罪即由臣部按照條款

分別核辦未經題咨到部各案應令該督等將准減不准減緣

由逐案分晰聲明以憑核覆其有條款不及該載之處亦由臣

部隨時酌量情節分別辦理所有截止日期溯查嘉慶十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南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五

上諭嗣後遇有新請雨澤酌減軍流以下案犯俱著於大沛甘霖三日之後再行截止欽此道光十六年間亦係遵照辦理應令直隸總督

順天府尹查明何日大沛甘霖遵照前奉

諭旨於得雨三日後奏報截止後有犯者均照常辦理謹將酌議章

程繕摺奏

聞並開具應減不應減條款清單一併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飛咨直隸總督熱河都統順天府尹及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

等並在京問刑各衙門一體遵辦再臣部現審各案展經臣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六

諄囑司員隨到隨結不准濫行羈禁現復欽奉

諭旨應再嚴飭司員趕緊審訊其有情罪較輕及傳案待質者立即

清理省釋尋常案件迅速完結其例不容部案件亦應通行在

京問刑各衙門遵照辦理以清庶獄而紓

宸庈至張士英一犯係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為斬監候現復奉

旨加回貸其一死並著減等發落相應遵

旨將貸其一死之張士英即照准減軍流條款將該犯減為杖一百

徒三年該犯年逾七十照律收贖合併聲明等因道光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准減不准減條款悉與十六年奏定條款相同不復冗列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赦款章程

七

懲責牛監不得
例外加擬枷號

贖刑

監生附貢生擬
管五十不准納
贖案載續增貢
舉非其人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大

贖刑

川督 奏生員楊正當等京控渠縣知縣修廟科歛
等情案內之監生田著起於楊正當編控名款曾經
勸阻未便坐以為從之罪其所告伊兄田莘起因議
罰銀兩自縊身死並羅飛瀧等控爭斗糧事俱有因
惟已經本省訊明結案復行至京砌詞翻控究屬健
訟該督將田著起擬革去監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加枷號一個月查舉貢生監有犯除科場舞弊及犯
姦犯賭方擬枷號此外並無擬以枷號之例今監生
田著起以伊兄田莘起因議罰銀兩自縊身死並羅
飛瀧等控爭斗糧業經本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砌
詞翻控核其所犯與科場舞弊犯姦犯賭實在有玷
行止者不同田著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所有該
督擬加枷號之處應毋庸議禮部查監生田著起以
業經本省訊結之案復行赴京翻控應革去監生
道光五年案

宗室妄告倉庫
錢舖毋庸傳質

應議者犯罪

宗人府 奏查 臣衙門例載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九

應議者犯罪

上諭宗室謹屬天潢理應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俗
醇樸宗室人等最為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間有一二不
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近來積習更深往往以不
干已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斷不可長
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頹俗著軍機大臣會
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常經會議條例具
奏於道光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已事具控藉端訛
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
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
許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
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
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已情由登准及至提集人
證審辦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
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

博親王府第寓
副私行囚禁多
人交宗人府嚴
議太監李秋登
違禁吸烟令
府官員兵丁站
跪請安並將護
衛擅責及私圍
私放等情枷號
兩月發黑龍江
為奴道光十八
年六月湖廣司
案見印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應議者犯罪

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捏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
絞者仍照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告之案無論誣賊多
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
甯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及添威
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
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銷除旗
檔一律辦理仰使所控得實但因申詐不遂捏情圖准
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按減著宗
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冊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刻
條例通傳近支遠支各族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步軍
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使周知用副朕明刑弼教之至
意欽此查 臣 衙門當時所議只科已獲咎之宗室及引
誘為匪旗民人等罪名迄今復八年之久無如日久
因循漸成具文 臣 等愚昧所及公同核議惟有擇其
簡明易曉有犯必懲永遠奉行始終不怠防其未然
可整頽風務令宗室咸知自愛痛革非心以仰副
聖主訓誡謹詳刑期無刑之至意查 臣 衙門例載凡宗室
案件如原被但係宗室即由 臣 衙門自行辦理如宗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應議者犯罪

室向旗民聚訟無論原被均會刑部審辦由部派司
員過 臣 衙門會問如係覺羅案件由 臣 衙門派員過
部會問載入則例遵行已久查近來宗室爭訟無知
陋習相沿被市井匪徒引誘者居多此中旗民不一
其名曰架黃鷹兒因此勾串是非遍處詭詐設法搜
羅倚恃宗室招尤取禍無所顧忌甚至干預公務控
告倉庫舞弊先以空言恐嚇希圖賄求和息倘不滿
所欲即行出首凡稍有可乘之機未有不百計謀為
與詞誣訟此中固係事出有因但 臣 等竊思
國家倉庫重地各有攸司其中利弊自有
簡派專任其事大臣隨時查辦且有都察院科道各員亦
經
特旨派其稽查何用該宗室挺身出首揆其本意總緣訛
詐不遂貪利起見更有吃倉吃庫之語恬不為怪查
該宗室平日果係守分安常自不應結交此輩庫丁
花戶毫無瓜葛該宗室既同若輩時常往來其平日
不安本分已可概見更有訛詐錢鋪細故等事蓋用
小錢原于例禁然亦與該宗室無涉一經控告傳訊

待質一介小民致廢生理臣等愚昧之見嗣後凡遇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是否曲直有無情弊概置不問亦毋庸會部以免拖累甚至累月不得結案者臣衙門只將該宗室立刻傳到問以不應為而為永遠遵照道光九年奏准條例按律擬罪如該宗室素不安分兼有纏號黃姓趙姓者另以家庭之義教之臣等親視酌量加罰五六十板並究問伊被何人引誘懇懇滋事即所謂眾黃鷹者定令該宗室指名供出臣衙門另行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密查拿俟緝獲交部會同臣衙門應照道光九年奏准條例問以引誘宗室為匪嚴行懲辦倘該宗室技嫌妄供傳訊到案亦准被控之人據實陳訴的確情形問明屬實將該宗室加倍重責取供存案如實供出引誘伊為匪之人審明屬實將伊應行重責之處酌量情節或減責發落或記責暫免核其輕重辦理臣等公同酌議嗣後該宗室除賭博鬪毆地畝案件並被倉庫差役以及商賈控告照例應會部者會部應出臣衙門自行查辦者查辦若該宗室控告倉庫

舞獎以及錢鋪小錢凡不干已事稍涉訛詐不遂顯有藉端起釁等情無論何處控告只將該宗室送臣衙門按此次奏准新定簡明章程自行懲辦若罪應發遣亦由臣衙門具奏俟命下之日先行重責四十板再送兵部起解不許耽延被告之人均毋庸傳訊如此辦理該倉庫眾役亦無所畏懼宗室控告該宗室亦不能挾制倉庫希圖賄求至無賴匪徒亦不敢引誘宗室招搖訛詐日久庶可漸息妄告刁風訟案自少矣臣等並將從前會議條例及新定章程一律刷貼通衢務令家喻戶曉等因道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諭宗人府奏申明舊例約束宗室一招朕因宗室人等往往以不干已事藉端具控於道光九年間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遠近各該宗室覺羅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朕保全宗室教養兼施之意至為深切凡屬天潢自應皆知自愛無如日久因循未除積習茲據厚親王綿懋等公同核議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西 應議者犯罪

擇其簡明易曉者詳加刑定俾革非心者照所議嗣後
 其過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是否曲直有無情弊概
 置不問亦毋庸會部以免拖累該衙門即將該宗室問
 以不應為而為遵照道光九年所定條例按律擬罪如
 有素不安分兼有紳號黃姓趙姓者該管親郡王等酌
 量責懲並聲明引誘恣惡之人嚴行懲辦如係該宗室
 挾嫌妄供審明加倍重責如審明實係引誘為匪之人
 即將該宗室應行重責之處核其情節輕重酌量辦理
 其賭博毆毆地畝案件並被倉庫差役及商賈人等控
 告照例應會部者仍會部辦理應由該衙門自行查辦
 者照例查辦若該宗室控告倉庫舞弊以及錢鋪小錢
 凡不干已事稍涉詭詐不遂藉端起釁等情無論何處
 俱將該宗室送交宗人府按此次新定章程自行懲辦
 若罪應發遣亦由該衙門奏請奉旨後先行重責四十
 板再交兵部起解被告之人均毋庸傳訊以息訟端經
 此次新定簡明章程之後該管王等務當實力整頓挽
 回陋習並刊刻登次所降諭旨及該衙門會議條例並
 現在新定章程每年按季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西 應議者犯罪

論務令八旗各族宗室覺羅以及旗民人等家喻戶曉
 倘日久視為具文惟該管王等是問並著載入則例咨
 照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一體遵行欽此

西城察院 移送宗室拉爾森無故赴副指揮衙門
 醉鬧咆哮推翻公案經該城移送宗人府會部審訊
 拉爾森復稱與坊役林祥因賭博爭鬧復令林祥質
 對拉爾森理屈詞窮咆哮置辯堅不輸服例無專條
 應比照才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係宗室照
 例折圈奉

旨此案宗室拉爾森不知自愛身穿小褂不繫黃帶無故
 赴西城副指揮衙門推翻公案臥地喊罵迨交宗人府
 刑部會訊復坦供與坊役賭博實屬自甘下賤有玷宗
 潢拉爾森不必圈禁著革去黃帶子作為紅帶子嗣後
 宗室當以此為戒此朕明刑弼教不得已之苦衷也餘
 依議欽此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刑部 奏宗室塔思杭阿商同徐六十兒捏造幼孩
 患病將行醫之許成立詭至家內向其詭詐錢文因
 許成立不依將髮辮揪落並用棍連毆多傷例無專
 宗室詭詐不遂
 將人毆傷

效誘為匪例載
賭博例

宗室窩賊查竊
分賊

續增刑案匯覽

宗室擱住官麥
車駟被搶案

條惟核其情節較之詭詐不遂串結捏控致被拖累

者情事相同塔思杭阿應革去四品頂戴比照宗室

雷許之案如係詭詐不遂串結捏控者無論詐贓多

寡已亦入手他經商謀捏控例發吉林安置由宗人

府照新定章程先行重責四十板到配時再重責四

十板交該將軍嚴加管束民人徐六十兒圖分錢文

商謀串詐並用棍毆傷許成立應將徐六十兒照教

誘助勢之犯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道光十八年四月邸抄

提督 奏送宗室普雲窩留賊犯韓三等行竊訊未

卷一 名例 美 應議者犯罪

造意同行其分得贖錢七八千合依窩留積匪未經

造意同行但分得些微財物減本犯一等例於韓三

等造罪上減一等滿徒第身係宗室乃在祖塋房屋

內窩留賊匪肆竊分贖應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 道光四年浙江司案

東城御史 奏五城領運成色麥石中途被劫其人

自稱宗室等情一案此案明瑛因裕豐倉發放成色

官麥該宗室誤聽傳五傳言以成色麥為土麥明瑛

見麥內無土即指為夾帶好麥攔阻詭詐因無人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來說合喝令趕車入城將麥袋強卸仍冀詭詐得錢
再行還麥查明瑛如果意在得麥即應照行劫漕船
糶米例辦理今審明實因詭詐起見與行劫官糧不
同至其赴官投案係狡飾虛詞不得以自首論明瑛
應比照放糧去處職官子弟搶奪打擄挾詐財物者
徒罪以上發附近充軍該犯身為宗室膽敢於
恭毅之下率眾擱截官麥七車毆傷平民實屬違法公
同酌議應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美 應議者犯罪

旨實發吉林由宗人府咨送兵部委員解往交該將軍嚴

行圍禁毋許出外滋事親老亦不准留養傳五德恩

明瑛擱住麥車詭詐嗣明瑛將麥車強趕入城截搶

麥袋該犯並未在場應各科各罪傳五應比照擅入

宗室府內教誘為匪例發近邊充軍親老毋庸查辦

正監旗 咨報宗室盛保被會見謀殺案內之清魁

等邀約宗室盛保貨夜在街鬧遊復商同將會兒雜

姦實屬行同無賴惟係盛保各自起意尚與擅入宗

室府內教誘者有間清魁等均照軍民人等擅入宗

宗室被設案內
隨同為匪之犯

五六九

已革宗室之紅帶子衛奕儀仗

室府內教誘為匪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銷除本身旗檔 道光五年雲南司案

江西司 奏紅帶子萬順因貧往懇族兄讓地未允希冀仰邀

恩賚輒敢於

天壇內具呈叩

開雖無違悖字句實屬膽大妄為查萬順係已革宗室之

紅帶子與旗人無異將萬順依八旗兵丁衛奕儀仗

例在木營柳號一個月發往熱河作為該處駐防開

發熱河例已改各省駐防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天 應議者犯罪

散等因奉

旨萬順著交該旗在本營柳號一個月滿日發往盛京交

該將軍嚴加管束欽此 道光六年案

提督 咨送宗室孀婦慶郎氏聽從雙壽搜拾汪瑞

鴉片烟慶郎氏又起意率同子媳文慶氏弟婦何王

氏搶奪銀物經宗人府會部審訊屬實查慶郎氏聽

從雙壽搜拾烟膏係屬擾害為從該氏臨時拾獲銀

物係屬搶奪為首應將慶郎氏依白晝搶奪律杖一

百徒三年文慶氏同王氏照搶奪為從律杖九十徒

宗室孀婦犯搶奪

宗室之妻悍潑釀命案發東省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天 應議者犯罪

二年半部議以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係婦女犯盜應請銷除

黃楷宗人府以向無似此成案未便銷檔等因各自具摺

陳奏奉

旨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均着銷除黃楷嗣後凡遇銷檔

之婦其應領恤賞錢糧等項一概不准支給所生子女

着即於檔內詳寫係已經銷檔某婦所出以昭核實欽

此 道光十八年二月邸抄

宗人府 會奏宗室瑞景之母瓜爾佳氏並伊妻關

氏及其三子景全長女大奴次女二妞一家五命俱

在三道渾河水淹身死一案緣陸佳氏係已故閑散

宗室協豐之妻與無服族姪閑散宗室瑞景之母瓜

爾佳氏分居過度瓜爾佳氏將三子瑞助出繼與陸

佳氏為嗣陸佳氏放帳為生素性乖戾常將瑞助非

理毆責瑞助常回至本生母瓜爾佳氏家躲避陸佳

氏我向吵鬧瓜爾佳氏畏其悍潑不敢與較嗣陸佳

氏又將瑞助打罵瑞助復逃至素好之養育兵鍾璋

家躲避不出陸佳氏向族長廉浩告知責令尋覓旋

因查無下落陸佳氏走向麻溜要人適瓜爾佳氏在彼陸佳氏瞥見氣忿唾面辱罵並捏指瓜爾佳氏不端等情任意污讟瓜爾佳氏忿不欲生經廉浩等勸散越日瓜爾佳氏赴妙峰山燒香忽走至河邊猛然向河內跳下景全關氏大姐趕入河內拉救二姐亦滑跌落河俱被水冲淹死此案陸佳氏因過繼瓜爾佳氏之子瑞朗為嗣瑞朗逃走該氏輒遷怒於瓜爾佳氏找至其家辱罵並在族長家遇見瓜爾佳氏復心生氣忿唾面嚷罵捏指瓜爾佳氏不端等情任意污讟致令瓜爾佳氏抱忿託詞赴妙峯山燒香在三道渾河投水自盡其捏詞污讟尚無字蹟歌謠未便照誣告致死問擬陸佳氏應比照因他事與婦女角口致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滿流惟瓜爾佳氏之媳關氏等同時淹斃四命雖救溺被溺並非迫於忿激究由瓜爾佳氏被陸佳氏辱罵氣忿投河所致若將流罪收贖在死者之家未免太慘似應比照酌量監禁方為平允惟宗人府向無圈禁宗室婦女例文若將陸佳氏在空室圈禁非特與宗室覺羅

礙難同圈亦且多有未便即將該氏在刑部監禁而宗室婦女不犯七出之條不能銷除黃檔既不將該氏銷檔則在刑部監禁又與體制未協應將該氏照宗人府例載無夫又無子者罰孀婦錢糧之例罰伊孀婦錢糧十年並伊本身在時不許另過繼子嗣仍交族長嚴行管束倘不知悛改即行銷除黃檔再交刑部酌量監禁以儆刁潑瑞朗被嗣母陸佳氏磨折畏懼逃走情非得已惟伊本生母瓜爾佳氏白盡雖係被陸佳氏穢辱所致究由該宗室之逃走釀成未便以其於瓜爾佳氏並無違忤卽置贖命之罪於不問瑞朗應比照子貧不能養贍致母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欲一百徒三年係宗室照例折圈責打瑞朗於所後之親情義已離未便仍舊承繼應斷令卽行歸宗奉旨此案宗室陸佳氏向瓜爾佳氏唾面嚷罵捏指不端等情任意污讟致瓜爾佳氏婆媳子女五命同時淹斃情節甚慘據宗人府會同刑部議罰孀婦錢糧十年不足示懲陸佳氏著卽實發盛京交管理移居宗室大臣派

這配宗室未便
准其送柩回京

員嚴行看守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

廣東司 查發遣人犯例內並無犯親病故徂其送

柩回籍之條本部亦無准令告假歸葬成案今已革

宗室慶豐係奉

旨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未便因其懇送母

柩歸葬准令告假回京相應咨覆該將軍查照

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應議者犯罪

續增刑案匯覽卷一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目錄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銷檔充徒

旗人發遣駐防銷檔後復脫逃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贖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目錄

流囚家屬

兇徒共毆免其兇妻發配

常赦所不原

家主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在祀聞知父故哀痛逃回投首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毋請免遣

觸犯擬遣尚未起解聞喪哀痛

觸犯擬遣逃回其父呈請免遣

桂赦流犯不候查辦在配逃走

犯罪存留養親

徒犯改名捏供孀婦獨子

犯親現雖外出仍應准其留養

子雖成丁在逃未獲將父留養

弟兄同犯積匪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同犯洋盜遺罪不准留養

黔省大五匪徒留養加繫鐵桿

死者雖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絞犯捏報獨子改歸秋審緩決

姦生之子犯罪母老准其留養

孀婦獨子母係再醮子准留養

親老留養情節支離駁劬確訊

未便因屍妻不具結不准留養

擬杖餘人監候待質未便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軍遣照流罪收贖

京城奸媒實發駐防杖罪的決

徒流人又犯罪

免死盜犯在配拒姦殺人

因搶擬軍在配脫逃偷竊衙署

因誣竊擬軍在配脫逃犯竊

因竊擬流在配脫逃復竊

因竊擬徒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因搶擬徒在配脫逃復竊五次

發塚擬徒在配行竊四次

因竊擬流在配行竊未得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擬絞滅流在配復犯強姦未成

軍犯枷示帶枷詭詐毆傷官兵

在配遣奴干犯伊主復犯徒罪

蒙古遣犯在配復犯軍罪

擬絞滅流尙未發配毆死人命

因竊拒捕擬徒在逃叠竊八次

流犯在配復竊園蔬刃傷事主

老小廢疾收贖

兩目昏朦看視不清照廢疾論

緩決減流人犯成篤收贖

父子擄善子雖成篤不准收贖

篤疾毆死篤疾緩決減等收贖

永遠枷號之門軍雙目俱瞎

官犯僅止筋絡拘繫不准收贖

犯罪自首

搶奪拒傷事主事後首還原贓

搶奪聞拿緊急將賊送還事主

刃傷人復拒捕聞擊投首減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山水驟發徒犯漂流自行投回

逆匪滋事徒犯逃避旋復投回

狂匪滋事流犯逃回投首

犯罪事發在逃

嚴查濫禁及無罪人待質限期

未定罪盜犯待質照新例保釋

未定罪名人犯待質多年請釋

妄認搶劫未定罪名待質之犯

擬徒待質盜犯監禁五年發配

免死盜犯待質扣滿年限再辨

蒙古照刑例之強盜待質年限

親屬相為容隱

祖母之族曾孫並非律得容隱

無服之親藏匿罪人律得遞減

化外人有犯

夷婦謀殺漢民之女

布魯特偷開齊馬牛應卽正法

徒流遷徙地方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公府投履太監頂撞發遣

家奴之子並未抗祖未便發遣

宗室莊頭送部發遣親老留養

公府將包衣旗人呈送發遣

藏匪肆劫案內眷屬從賊遷徙

在配軍犯捐銀助賑請加獎勵

烟瘴軍犯擁擠酌發足四千里

因搶擬軍加發烟瘴毋庸賞發

回民夥竊加發烟瘴毋庸賞發

甘肅民人犯遣改發伊犁等處

烟瘴少輕逃軍由配易地調發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目錄

六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
犯罪應行具奏

刑部 奏查名例律載四品五品文武官之妻未受
封者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旨

上裁等語此案烏蘇氏係已故副護軍統領烏爾棍泰之

繼妻該氏素性悍潑伊姑老關佳氏每向訓斥即用

言頂撞其待伊夫之前妻子媳尤屬苛刻所用婢女

亦時被陵虐稍不遂意即鞭撻橫加嗣該氏因憎嫌

軍流人犯父祖
陣亡查辦留養
案載續增從征
違期條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名例 一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子媳將婢女拷逼捏詞誣扳經伊姑訓勸不聽輒以

子媳不孝等情在該旗呈送迨伊姑赴部呈首該氏

不守婦道尤復不知悔改以誣捏之詞在部呈訴

希圖挾制伊姑實屬屢次觸犯本干實發惟是婦婦

隻身勢難遠戍自應仍按違犯律問擬烏蘇氏除誣

告子孫奴婢律得勿論外合依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係婦婦准予收贖現據伊姑老關佳氏供稱不願容

留該氏既于七出之條自應歸宗飭交伊胞弟領回

以杜釁端惟查烏蘇氏係已故副護軍統領之繼室

四品武職之妻自應按律議擬具奏請

旨定奪 道光十六年 耶步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二 應議者之父刑 有犯

駐防旗人屢次 該事銷插充徒

犯罪免發遣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免發遣

閩督 奏正黃旗滿洲馬甲廣春因同旗無頂戴領
 催景慶向伊借盤費不遂出言混罵致相爭鬧景慶
 之子富爾當阿舉足踢傷廣春右腿廣春用刀戳傷
 富爾當阿左脚均各平復廣春拔刃傷人律應杖八
 十徒二年係旗人折枷鞭責惟該犯前曾兩次酒醉
 滋鬧均經鞭責茲復用刀傷人實屬怙惡不悛查駐
 防兵丁平日如係安分偶致犯罪自應照律問擬若
 素非守法如有過犯亦應隨時嚴辦應將廣春銷除
 本身旗檔照民人定地充徒景慶因借盤費未允混
 罵肇釁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富爾當阿照手足毆
 人成傷律笞三十俱鞭責發落道光十七年七月十
 四日奉

上諭鍾祥等奏旗兵鬪毆傷人請從重懲辦一摺此案馬
 甲廣春於兩經鞭責後復敢因事爭鬧用刀傷人實屬
 怙惡不悛著即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例定地發配折
 責充徒以昭儆戒餘依議欽此 耶步

旗人營道駐防
銷檔後復脫逃

續增刑案匯覽

湖廣司 查例載衛戍儀仗妄行奏訴者杖一百發
近邊充軍又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初次枷號
一個月係近邊調發邊遠充軍又道光五年本部議
覆涼州都統請示案內聲明發遣旗人在配脫逃如
在一月後尚未投回罕獲者先行銷檔各等語此案
李文慶先因衝突儀仗擬發駐防當差由配脫逃被
獲已在一月之外將該犯銷除旗檔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仍發原配安插茲據該將軍咨稱除將李文慶

卷二 名例

四 犯罪免發遣

下或另發佐領下收管抑照銷除旗檔民人例作何
安插並未辦有成案咨請示覆等因查發遣駐防旗
人在配脫逃例無作何調發明文是以本部前將該
犯李文慶酌量比照尋常遣犯在配脫逃仍發原配
之例辦理茲據該將軍以該犯係銷除旗檔人犯作
何安插咨請部示本部覆加查核發往駐防當差之
犯固與尋常遣犯情罪不甚懸殊惟該犯於逃後業
經銷除旗檔該駐防礙難安插自未便拘泥仍發原
配之例查民人衝突儀仗例應發近邊充軍其在配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逃旗之妻酌定
分別給與養贖

續增刑案匯覽

初次脫逃應枷號一個月調發邊遠充軍今該犯李
文慶原案係因衝突儀仗依旗人例發駐防當差雖
與民人衝突儀仗擬發近邊充軍者不同惟現在既
經銷檔即與民人無異其脫逃被獲自可酌照近邊
充軍人犯脫逃例定擬李文慶應改照充軍常犯至
配後如有脫逃係近邊調發邊遠例發邊遠充軍免
其枷號由該將軍咨明四川總督定地發配
道光十四年說帖

卷二 名例

五 犯罪免發遣

據涼州副都統以銷檔之旗人若如投回之日與其
妻如何安置咨請部示等因查旗人既經銷檔其妻
未便仍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除以昭平允若子與
女應否銷去總視其原犯案由如僅止銷除本身戶
籍者其未經銷檔以前所生子女仍以旗人論如原
犯連子孫一併銷去旗檔者其子女一概歸入民籍
等因查熱河自乾隆年間起至道光五年四月二十
六日奏准章程之日止逃走逾限未回兵丁閑散內
有百餘名除報部銷檔外惟查該逃人有逾數年以

五七七

章程分別更正辦理 道光十三年諭帖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奉天司 查道光五年 臣部會議鑲黃旗滿洲都統

條奏旗人逃走章程擬請嗣後旗人初次逃走實由

病迷仍准投回挑差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孥獲

及二次逃走者均即行銷檔等因奏准纂入例冊遵

行又道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富俊奏請酌改條例以裕生計而重武備一摺吉林

旗人非內地環居鄉村可比均沿江倚山星散而居距

城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不等向俱於不礙圍場禁山

外捕打牲畜演習鎗馬習與牲成不特官為操演自己
精熟一經挑差即可得力自英和等改逃旗定例該管
官自顧考成照例查禁旗人亦慮銷旗檔不敢遠出復
經奕額等以該處圍場鹿隻稀少查禁鳥鎗几購買鹿
茸皮張筋骨者經由藩陽立即嚴拏究辦以致商人裹
足旗人無處銷售漸不學習鳥鎗非特生計日絀於武
備亦大有關礙富俊請酌改條例自係實在情形嗣後
吉林所屬旗人初次逃走仍照舊例被獲者鞭一百二
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其

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孥獲俱行銷檔為民俾旗人得

以從容操演鳥鎗赴山捕打牲畜克成國家勁旅此為

吉林酌改辦理他省不得援以為例等因欽此茲據黑

龍江將軍奏稱黑龍江旗人均賴畝獵耕種有因耕

種故布村居者亦有因就水草遊牧者與內地聚處

城郭附近者不同遇有出外畝獵或出外覓工因告

假領票有誤往返僅向家中說明外方向道該旗

稽查未獲即行報逃逾限一月各部銷除旗檔使年

力精壯漢仗好者終身廢棄且有不肖之徒以業經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十

犯罪免發遣

銷檔任意遊蕩而安分之人又恐因收獵外出逾期銷檔竟致曠其政獵廢其技藝王計亦無裨益所有黑龍江旗逃可否照吉林旗逃一體辦理等因係為因地制宜起見且黑龍江旗人與吉林旗人情形大畧相同迥非內地各省旗人可比吉林旗逃之例既經奏明改照舊章所有黑龍江旗逃之例自宜查照辦理以昭畫一下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黑龍江所屬旗人逃走即照吉林所屬旗逃之例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擊獲俱銷除旗檔為民其餘各省仍不得援以為例等因奉准

道光十四年說帖已纂例載督捕則例

元征其配免其妻發配

流囚家屬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士

流囚家屬

安撫 奏穎州府屬兇徒例應會妻發配伏思此等婦女本係無罪之人一經隨夫會發不但長途跋涉推挫難堪且恐兵役同行玷污可慮甚或本犯病故則異鄉發婦飄泊無依又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嬰死生莫保種種情形實堪矜憫請將穎州府屬兇徒例內會妻發配四字酌量刪去倘有本犯自願攜帶者仍聽其便等因查一切軍流遣犯家屬除罪應緣坐等項而外其餘情重各犯如強盜免死及棍徒擾害等項均不在會配之列至穎屬兇徒結夥共毆其情較免死強盜等項為輕自未便獨令會妻致乖罪人不辜之義應將例內俱會妻發配五字刪去

道光十二年奏准例已刪改

常赦所不原

家主與父呈請
後道後懇釋回

貴州司 據鎮藍旗緝貝勒門上二等護衛六達色
呈請將伊子奎保釋回侍養查其首擬軍人犯非遇

恩赦向不准其查辨惟道光七年廣西省林萬選呈請將

伊子林秀傑釋回經本部查非怙終屢犯衡情准其

釋回在案今六達色以年老無依呈請將伊子釋回

查詢伊子綺貝勒亦准釋回查奎保前因誣控同府

之恒德將伊陷等情經伊主查知送部發遣伊父

六達色亦遵依主命赴部呈請發遣核其情節只係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常赦所不原

與恒德涉訟並無向伊祖伊父違犯頂撞重情應比

照林秀傑成案准其釋回侍養仍盡軍犯釋回昭徒

犯留養本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再予領回 道光八年案

內務府 咨太監劉幅因被伊主呈送比例發遣四

川省駐防為奴今據稱劉幅之祖母王氏因年老無

依叩訴伊主據情呈請可否釋回等情查該犯事犯

在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刑

恩旨以前核其情節尚無實犯喫酒行兇情事既據伊主

呈請可否釋回咨部核辦衡情酌斷劉幅應比照觸

呈送發遣太監
家主呈請釋回

赦款不應減之
徒犯錯減為杖
一百之案茲結
增赦前斷罪不
當條

在配聞知父故
哀痛逃回投首

犯擬軍犯親情願領回之例非其減為滿徒折枷發
落 道光十四年浙江司案

鑲紅旗滿洲都統 咨送幅昌前因被父呈送發遣

嗣伊父病故該犯在配聞知心生哀痛潛逃來京先

在伊父墳前哭奠旋即赴旗投首厥情狀確有聞

喪哀痛之心檢查原案祇係偶爾觸犯亦與奏請釋

放之例相符若因其由配脫逃不予查辦則是該旗

漏未行知遂致該犯終身遺戍未免向隅自應照例

查辦惟該犯聞知伊父病故之時不在配所呈明飭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常赦所不原

即潛逃回京究有不合未便照自首之例准予免罪

幅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先行交旗俟奏奉

諭旨再行鞭責 道光五年陝西司案

廣東撫 咨沈經全因私借銀兩花用被父沈茂高

查知訓斥出言頂撞呈送發遣該犯在獄聞知伊父

病故悲痛追悔經該縣察看該犯實有哀痛迫切情

狀雖與在配聞喪哀痛之例稍有未符惟該犯原犯

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且據該犯之母沈梁氏以該犯

業已改悔不忍令其遠離懇求免遣應將沈經全依

呈送在獄父故
哀痛母請免遣

觸犯擬遣尚未
起解開喪哀痛

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給伊母領回 道光五年案
貴州司 查楊正舉楊正所前因觸犯伊父楊在沅
呈送發遣擬軍經該撫審擬報部核覆茲該犯之父
楊在沅於該犯未經發配之先在家病故據伊繼母
楊周氏以年老無人養贍呈懇釋放提察該犯等聞
知父喪實有哀痛迫切情狀該撫咨請將該犯等比
例擬以柳杖釋放等因咨部本部查觸犯伊父呈送
擬軍之楊正舉等雖於未經起解之先伊父即經病
故與到配後犯親病故者微有不同惟察看該犯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丙 常赦所不原

在監間喪實有哀痛情狀查核原案又止係一時偶
犯並無屢犯重情且現據伊繼母楊周氏因年老孤
苦無人養贍呈請免遣自應酌量比照在配開喪哀
痛之例查辦釋放該犯等究有違犯情事應仍照違
犯教令律杖一百各折責發落均免其發遣交伊母
楊周氏領回管束所有該撫咨請將該犯等比照親
老留養例開擬柳杖之處應毋庸議仍附入軍流案
內彙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觸犯擬遣逃回
其父呈請免遣

安徽司 查此案將長壽先因觸犯伊父蔣大榮呈
請發遣將該犯照父呈首子發遣例發烟瘴充軍解
發雲南富良縣安置在配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壬 常赦所不原

恩旨傳訊犯父不願領回未經查辦該犯在配念父年老
抱病無人侍奉脫逃至家泣訴思親情由伊父蔣大
榮因其既知悔過將該犯呈明懇請宥釋該撫以例
無明文將該犯仍擬發原配安置並聲明該犯原因
伊父呈請擬遣茲經悔過其父亦已回心憐憫呈請
宥釋似屬可矜亦未便不為聲請應據情咨部核覆
等因本部查觸犯擬遣之犯遇
赦准向犯親查詢者應係明予犯親以權使得自為專主
以示委曲教孝之意此案府長壽因觸犯伊父擬軍
在配恭逢
恩旨因查詢犯父不願領回是以未經查辦今該犯在配
恩親脫逃回籍按例固應仍發原配惟現經伊父呈
稱該犯現已悔過呈請宥釋若仍令解赴配所在該
犯不得遂其烏鳥之私尚謂壁山自作而犯親侍養

無人乘偷晷景反無以自慰其情亦殊可憫查該犯

係曾經遇

赦查詢之犯與未經遇

赦查詢者不同自應推廣

皇仁准其接

赦減等科斷以昭體恤蔣長壽應准其減為杖一百徒二

年照例折柳俟柳號滿日即行釋放仍令該撫附入

軍流留養案內彙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六 常赦所不原

准赦流犯不候查辦在配逃走

河撫 咨拿獲逃流高雨兒一案查高雨兒因行竊

三犯擬流並無執持器械現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恩旨核其原犯情節不在不准減等之列准該犯不候查

辦執行脫逃查現逢

恩旨並無准減軍流各犯脫逃在

恩旨以後作何辦理專條自應按照道光八年

恩詔章程准減軍流人犯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即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例減為杖一百總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七 常赦所不原

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犯非存留養親

併犯改名捏供
婦婦獨子

江西司 咨聽從搶奪拒捕罪應擬徒之陽幅希前
經混供為李幅財並稱係婦婦獨子茲飭查明該犯
真名陽幅希並非獨子將陽幅希仍照原擬滿徒該
犯捏供之處實屬刁狡應於到配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七年案

犯親現雖外出
仍應准其留養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大 犯非存留養親

陝撫 咨軍犯陳泳順父老丁單照例准其留養該
撫聲稱其父現在外出貿易並無去向無可留養仍
應將該犯發配查向來辦理留養之案係本犯在外
遊蕩不顧養贍者不准留養並無因犯父出外未回
不准留養之案若因犯親在外將例應留養者即行
發配伊親吳日旋里無人侍奉何以廣

皇仁而昭矜憫應令該撫將陳泳順暫行監禁確查伊父

貿易去向現在是否存亡照例分別辦理
道光五年

子雖成丁在逃
未獲將父留養

廣東撫 咨賊犯溫阿春糾同伊子溫阿春搶奪官
鉛審依搶奪人財物賊至八十兩例加等擬流溫阿
春之母梁氏年已七十守節已逾二十年自應准其
留養該撫以該犯之子溫阿春年已十八歲現因同

軍流人犯父祖
陣亡查辦留養
案或續增從征
建期條

弟兄同犯積匪
酌留一人養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九 犯罪存留養親

案犯搶在逃將來弋獲尚可留養將該犯定地發配
是以哀暮待老之人俟潛匿難獲之犯使老年孤嫠
侍養無人殊失法外施仁之意且母子之恩較之祖
母與孫尤為迫切揆情執法應將溫阿春存留侍奉
以遂反哺之私應令該撫將溫阿春照例枷責准其
存留其親
道光四年案

廣東撫 咨黃遠啟黃遠維係同胞兄弟各犯盜竊
八次罪應擬軍據供親老丁單雖係積匪猶賊例應
不准留養惟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尚准存留一人
養親今該犯等同時犯罪罪止擬軍較例應正法之
犯罪名輕重懸殊若不准其留養不足以昭平允應
令該撫飭查如果屬實即將該犯等分別發配枷責
准其存留一人養親仍取結送部
道光六年案

弟兄同犯洋盜
追罪不准留養

廣東撫 奏霍亞娣霍亞連係同胞兄弟犯案被獲
據供親老丁單查洋盜被脅接賊擬遣原不准其留
養惟例內兄弟犯罪俱擬正法者尚准存留一人養
親該犯等罪止發遣較之正法之犯罪名尚輕應准
其存留一人養親本部查霍亞娣霍亞連雖供親老

諭旨大五匪徒
留養加繫鐵桿

續增刑案匯覽

死者雖有兄弟
出繼不能歸宗

丁單惟係強盜案內接贓之犯情節較重未便因其

弟兄同犯造罪援例准其存留一人養親致滋輕縱

應令將該二犯發往新墾為奴不准留養道光十二年案

貴撫 咨賊犯賈大五糾竊臨時護夥拒毆事主平

復應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

發邊遠充軍該犯有大五名號應加一等發極邊充

軍親老丁單例並留養惟該犯平日有大五名號若

僅照軍犯留養例加責發落轉輕於罪止枷杖之人

應比照黔省匪徒罪止枷杖者於枷責後鎖繫鐵桿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一枝例俟枷責後鎖繫鐵桿一枝存留養親一年限

滿察看如能改悔再行釋放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咨李允寬係毆傷栗應憚身死之犯例准留

養惟死者之親尚在雖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即與

獨子無異應比照兒犯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以獨

子論之例將李允寬不准留養道光八年案

殺犯劉德興獨子
改歸秋審接決

江西撫 咨殺犯劉德興捏供孀婦獨子一案奉

批此案應否咨結交館核等因查殺犯劉德興前據該

省於原題聲明孀婦獨子俟秋審時取結核辦本年

秋審後尾到部該省復聲明現據屍弟馮忠街呈

以劉德興並非獨子批府查辦將該犯歸入移沙辦

理業經本部將該犯原供孀婦獨子之處扣除在先

與結到准留行查者不同今該省係將扶同捏結之

人審擬治罪咨部似應咨部不必具題惟稿尾內白

應將先行扣除之處聲敘以昭明晰稿查殺犯劉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德興前於原題內據稱係孀婦獨子經本部以是百

屬實行令俟秋審時查明取結送部核辦嗣本年辦

理秋審該撫復於後尾內聲明現在屍弟馮忠街呈

控以該犯並非孀婦獨子批府查辦將該犯歸入擬

決具題業經本部將該犯留養之處扣除歸入秋審

緩決冊內辦理今據該撫復訊明確該犯實非孀婦

獨子並將孀婦扶同捏結之族房劉祖朝等審擬治

罪咨部除將劉德興仍歸入秋審緩決辦理外餘加

所咨完結道光四年說帖

姦生之子犯罪
母老准其留養

山西司 查例載人命案件如有父母老疾應侍俟
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又殺人之犯應准存留養親
者查明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奉侍
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各等語此案
蒙古紳克圖毆傷沙拉扣身死前據該將軍將該犯
依蒙古圖殺例擬絞監候并聲明該犯親老丁單經
理藩院會同本部題結續據該將軍咨稱該犯有母
丕兒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惟該犯紳克圖係丕兒
姦生之子查得道光六年有偷竊馬匹為從之吹那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一 犯罪存留養親

一犯係姦生之子不准留養該犯紳克圖應否留養
咨部請示等因當經本部以紳克圖案情與吹那相
符似應仿照辦理不准其留養惟係蒙古事件應由
理藩院辦理等因咨行理藩院去後茲據理藩院片
稱此等案件不准留養者歷年只有吹那一案本院
查得道光八年十二月內漢山盟長呈報賊犯布彥
德勒格爾偷竊駝隻擬遣一案本院因該犯係姦生
之子應否留養蒙古例無專條會議刑部經刑部核
准留養到覆該盟長並於正月十九日知照刑部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是而後姦生之子留養俱照此辦理希刑部查明酌
核辦理以歸畫一等因本部查姦生之子應否留養
本部例內並無明文至蒙古案件向由理藩院主稿
會同本部辦理本部亦無成案可查此案紳克圖係
姦生之子前經該將軍援引道光六年吹那不准留
養成案咨部本部因係例無明文之件又無成案可
查既據該將軍援引吹那成案是以酌令仿照辦理
仍咨行理藩院核定現據理藩院續行查出道光八
年復有布彥德勒格爾係姦生之子准其留養一案
與從前吹那之案辦理不符自應覆加確核畫一辦
理以免歧誤查婦女因姦生子固屬罪有應得然子
無絕母之理自未便因係姦生遂置母子之情於不
論况業經收留撫養其恩義即與尋常母子無異若
因其子身罹法網獨令不得侍養似非錫類推仁之
意且查不准留養之吹那一案係在道光六年其准
留之布彥德勒格爾一案係在道光八年有近案不
用遠案所有紳克圖一案自應仿照布彥德勒格爾
准留之案辦理惟係蒙古案件仍由理藩院核定後

孀婦獨子母係
再醮子准留養

再行知照過部以便辦理道光十四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闕殺情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

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俟秋審後核其父母現

已老疾孀婦年分均已符合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

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核

明題覆准其留養等語此案陳洛理因毆傷陳洛布

身死依闕殺律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該犯犯案

時供稱其父陳明雲已故十七年有母陳賈氏年五

十三歲僅生該犯一子並無次丁係屬孀婦獨子彼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時因陳賈氏守節年分未符是以原招內未經聲明

今核計該犯之母陳賈氏守節年分已符自應查明

詳辦隨飭查陳洛理之母陳賈氏先嫁與高了頭為

妻嗣高了頭將陳賈氏賣與陳明雲為妻生子陳洛

理與孀婦獨子之例未符該氏究失節於前夫而於

後夫陳明雲病故後孀守二十年並無他志若將其

子不准查辦亦覺情殊可憫惟可否照孀婦獨子之

例准其留養之處例無明文咨部請示等因查陳洛

理之母陳賈氏雖係伊父陳明雲賈休之婦惟陳明

親老留養情節
支離駁飭確訊

雲改後該氏即矢志靡他未便因其曾經失節於前

遠設其現在撫孤孀守之志况子之於母屬毛離裏

人子待養斷不忍因母係再醮稍存歧視之心若謂

與孀婦獨子之例稍有未符不予留養似非推廣

皇仁之道既據該督查明該氏於後夫病故後核計孀守

已屆二十年自應准其留養應令該督照例專本題

請到部再行核辦道光十五年說帖

山東司 查此案王鳳焯先因誣控沂州府熊遇泰

得受陋規審係虛誣經山東巡撫審奏將該犯依誣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五 犯罪存留養親

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於誣告能遇秦杖六十徒

一年罪上加三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經本部照擬

核覆在案茲據直隸總督咨稱准山東巡撫咨開王

桓武呈控伊姪王鳳焯稟繼留養遞籍訛辦查明王

鳳焯嗣父王柱實係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取結准其

留養照例柳青等因咨部查山東巡撫原奏內並未

聲明王鳳焯親老丁單何以遞籍訛辦時率往結報

留養且王鳳焯胞叔王桓武曾在山東呈控王鳳焯

捏繼留養迨經咨回直隸訛辦王桓武即以從前係

砌詞控告具結亦難保無串囑改供情事至王桓武具控王鳳輝呈內有無別情原告內既未將原呈附案備查又未將山東巡撫原咨詳晰聲叙本部未便牽覆應令該督飭屬研訊明確詳叙供招再行報部核辦 道光十五年說帖

本便因屍妻不具結不准留養

江蘇司 查例載開殺各犯其父母現已老疾被殺之家父母已故與留養之例相符合由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者准其留養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又殺人之犯秋審入緩應准留養者如被殺之人亦係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天 犯罪存留養親

獨子但其親尚在不准留養各等語此案緩決絞犯盧招弟原案聲明親老丁單經該撫飭屬差傳他隣犯父屍屬人等到案訊明犯父盧奎現年七十四歲家無次丁並非捏飾已死桑宗有父母俱已病故並無應侍之親該撫以屍妻桑周氏供及伊夫被殺家已絕嗣不甘具結例無辦理明文應否准其留養咨請部示本部查嗣殺人犯查辦留養之案如死者亦係獨子例不准其留養若死者並非獨子或無應侍之親向不論其是否絕嗣概准留養今盧招弟毆傷

擬杖餘人監候待質未便留養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毛 犯罪存留養親

桑宗有身死審依關殺擬絞監候道光十六年秋審隨本核准留養題明該犯實係親老丁死苦並非獨子或無應侍之親准其留養等因咨行該撫在案茲據該撫咨稱飭屬查明該犯親老丁單屬實死者並無應侍之親自應准其留養未便因屍妻堅不具結不予查辦致與定例不符應令該撫督同提訊作速取具切結報部准其留養 道光十七年說帖

直隸司 查鄒培林等共毆安亮身死該犯供係在逃之馮兆林下手傷重將該犯照餘人擬杖雖據供親老丁單惟正犯在逃未獲難保非恃無質證狡供避就是該犯應絞應杖罪尚未定自應據供擬罪照例監候待質未便將該犯先行留養應俟限滿正犯有無弋獲分別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婦女犯軍遺照
流罪收贖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安撫 咨鄭葉氏由死罪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律圖內並無婦女遺罪收贖明文咨請部示本部查
老小廢疾收贖律註云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
又律圖內流罪收贖分別三等而老小廢疾收贖之
律註不分五軍者準滿流以該軍也是老小廢疾犯
該充軍既准照流罪收贖則婦人犯罪亦應照流
罪收贖所有減軍之鄭葉氏應令照流三千里收贖
道光十年案

卷二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續增刑案匯覽
京城奸媒賈發
駐防杖罪的決

西城御史 奏竊照京城向多誘拐畧賣之案查乾
隆二十八年成案誘誘拐之媒婆犯軍流者賈發
駐防兵丁為奴所以除莠安良不得不從嚴懲創也
近來五城地面拐賣之案甚多在西城一隅即已重
見豈出究其起意大率係屢懲屢犯慣經訟案之私
媒事犯到城移送刑部因係婦女律得收贖雖有情
節較重亦礙於法無可加殊多輕縱伏思婦女收贖
之律以犯非姦盜故欲全其廉耻此等私媒為負身
價輒敢誘人改節離人骨肉核其情罪較之姦盜殆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有甚焉且彼涉訟既慣熟識書差深明避就或誘引
無踪狡不承認或串通犯婦歸罪木夫已身所坐至
重不過杖徒又得贖罪鄉愚無知任其巧弄官司執
法但循舊章是以同謀亦有男人主首多推婦女前
案甫結後案復生怙惡不悛非無忌憚實為風俗之
蠹應請
旨飭令刑部嗣後遇有此等案件究明情節重則援照成
案實發駐防為奴輕則杖徒俱不准贖嚴懲數案以
儆其餘等因查例載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若不
知情為首擬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誘知
情為首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等滿徒婦
女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
婦照例收贖又律載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
一等又例載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
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又律載婦女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又例載
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依律決罰其餘該決杖者俱
准收贖各等語是婦人有犯誘姦誘拐問擬軍流徒

五八九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三 犯罪

杖之案按例原准收贖惟京城誘姦誘拐等案婦女
 為首者居多從前多有因其犯該軍流即予實發駐
 防者係屬從嚴懲創嗣於道光二年臣部奏請酌改
 婦女實發駐防條例內稱婦人所犯未涉姦私竟令
 實發駐防為奴則單身就道既與解役為僱服役主
 家或竟加陵辱致名節下克保全其情不無可憫奏
 請將例內實發駐防各條如毆差開堂翻控誣告之
 類審非因姦起釁者免其實發等因纂入例冊在案
 是以近年辦理婦女誘姦誘拐之案因其所犯究非
 姦私均令照例收贖不復實發駐防茲據該御史奏
 稱近來京城拐賣之案重見叠出此等私媒為貪身
 價輒敢誘人改節離人骨肉且彼涉訟既慣深明避
 就或誘賣無踪狡不承認或串通犯婦歸罪本夫已
 身所坐至重不過杖徒收贖是以同謀亦有男人主
 首多推婦女前案甫結後案復生怙惡不悛肆無忌
 憚奏請究明情節重則援照成案實發駐防為奴輕
 則杖徒俱不准贖等因係為整頓風俗嚴懲奸媒起
 見臣等伏思婦女犯罪例准收贖者原屬保全名節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三 犯罪

之意而既置名節於不顧即無保全之可言故例內
 犯姦婦女輕則決杖重則實發駐防均不在收贖之
 列至婦女有犯誘姦誘拐雖與身犯罪淫者不同然
 人必自忘其廉耻而後謂他人之廉耻不足惜况此
 等積慣奸媒以鬼域之心行蠱惑之術或輾轉媒說
 致令失身或久養在家局姦漁利久矣蕩然無復廉
 耻之萌其事雖與犯姦有殊其情實與犯姦無異若
 仍照例收贖誠如該御史所奏前案甫結後案復生
 未免肆無忌憚自應仿照從前成案另立治罪專條
 以昭懲創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京城奸媒有犯
 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
 駐防為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杖罪
 即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徒流人又犯罪

免死盜犯在配拒姦殺人

烏魯木齊都統 咨遣犯鍾亞木因同配遣犯黃亞古向伊搜抱欲行雜姦該犯情急用刀扎傷黃亞古左肋等處殞命是拒姦供證可憑及死者生供足據惟該犯年在十六歲以上已死黃亞古僅長該犯二歲按例罪應絞候該犯係粵省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復犯絞罪例應斬決惟已死黃亞古亦係粵省免死遣犯因向該犯圖姦致被該犯冒扎身死係因拒姦擅殺較之謀故鬪殺情稍可原若仍擬以斬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是與怙惡逞兇者無所區別鍾亞木應於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殺人罪應絞候者定擬斬決例上量減為斬監候 道光五年陝西司案

因搶擄軍在配脫逃偷竊衙署

浙撫 咨陸小五因搶擄軍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犯今在配脫逃行竊衙署衣服是已軍而又犯軍罪已至遺無可復加若照烟瘴軍犯脫逃仍發原配枷號三個月未免置行竊衙署於不問該犯前次犯搶此次犯竊查搶竊事同一例應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計贖復犯軍罪例仍發原配

因竊擬軍在配脫逃犯竊

因竊擬軍在配脫逃復竊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柳號三年道光十年案
河撫 咨殷德前因德從捕役張洪誣竊搜搶擬發邊遠充軍其情重於竊盜該犯在配脫逃復聽從耿九子行竊得賊若照逃軍調發罪止極邊充軍應比照因竊擬軍在逃行竊賊未滿貫軍流復犯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盡初次脫逃本法柳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因竊擬徒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因搶擄軍在配脫逃復竊五次

東撫 咨董保仔因竊擬徒在配脫逃行竊七次計賊均在一兩以上將董保仔比照因竊擬徒在逃行竊三次照積匪猖賊擬遣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九年案
安徽司 咨周淋因竊擬徒解配中途脫逃復聽從行竊一次核與因竊擬徒在配脫逃復竊者情節無異該犯於被獲後復在押潛逃自應加等問擬將周淋依因竊擬徒到配後在逃行竊一二次賊未滿貫徒罪復犯擬以滿流例加逃罪二等擬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提督 咨送任三兒於搶奪擬徒由配逃回登竊五

發塚掘徒在配
行竊四次

次應照因竊擬徒在逃行竊三次照積匪猶賊擬遣
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道光六年江西司
川督 咨呂顧因盜開唐郭氏未埋屍棺為從擬徒
該犯在配登竊四次應照因竊擬徒在配行竊三次
照積匪猶賊擬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因竊擬流在配
行竊未得財

北撫 咨李阿輝犯竊擬徒限滿釋放復登竊勒贖
得贓問擬滿流該犯復在配應從行竊未得財該
撫照因竊擬流在配行竊一二次贓未滿貫改發烟
瘴充軍例量減為邊遠充軍經本部改照流犯又犯
管罪律按竊盜未得財擬笞五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流徒流人又犯罪

擬絞減流在配
復犯強姦未成

浙撫 咨李三因鬪殺擬絞減流該犯在配復持刀
強姦王李氏未成罪應擬流若照已流重犯流律止
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未免輕縱李三應於強姦
未成滿流例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道光十三年
河南司 奏龐十一兒搶奪拒捕審將該犯依棍徒
擬軍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示眾該犯不遵約束

軍犯枷示帶枷
詭詐毆傷官兵

在配遺奴干犯
伊主復犯徒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流徒流人又犯罪

詭詐行人據何陽汛報經本部飭坊派役看守該營
派把總趙秉全帶同兵役送坊該犯不肯前往用頭
將守備衙署屏門撞下用枷號撞傷趙秉全右手指
並將營兵王泳幅衣服撕破實屬愆不畏法若僅比
照在配毆傷本管六品以下官復犯徒二年例於配
所枷號四十日猶覺輕縱應於棍徒發足四千里本
罪上酌加一等實發烟瘴充軍道光十二年案
伊犁將軍 咨為奴回犯愛拜都拉呈控披甲烏爾
清阿索借銀錢該將軍審將烏爾清阿照借貸所部
財物准不枉法計贓擬杖六十徒一年愛拜都拉依
有事以財行求律杖六十咨部本部查愛拜都拉既
經給與烏爾清阿為奴本與部民不同其銀錢衣物
皆為烏爾清阿所有烏爾清阿用其銀錢既不得以
索詐論亦不得以借貸論即謂烏爾清阿於應行管
束緣坐回犯任聽在外謀食亦祇可酌量科以不應
至愛拜都拉赴官控告雖因債務緊迫所致惟控告
伊主雖得實律有應得罪名行令妥擬去後茲據遵
駁將愛拜都拉改照奴婢告家長雖得實杖一百徒

蒙古遺犯在配
復犯軍罪

三年仍按軍犯在配復犯徒罪之例遞加枷號五十日杖一百烏爾清阿使用愛拜都拉銀錢與部民不同其銀錢衣物皆為烏爾清阿所有既關主僕名分應毋庸議惟於坐給為奴回犯不能嚴加管束任令在外謀食實屬不合將烏爾清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十一年陝西司案

東撫 咨遺犯劉珍因偷竊馬匹照蒙古例發驛站

當差之犯該犯復在配誘拐郭劉氏嫁賣例無發驛

當差遺犯復犯軍罪作何治罪之文應將劉珍比照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一 名例

三 徒流人又犯罪

軍犯在配復犯軍罪者照逃軍枷號調發例辦理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擬絞滅流尚未
發配毆死人命

雲南司 查名例載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又律載鬪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王老滿先因毆傷劉阿五身死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遇赦奏准滅流尚未決配嗣因與同監人犯劉汶秀索欠口角毆傷劉汶秀致死雖係在監行兇惟該犯業已滅流與死罪人犯在監毆斃人命者不同自應按例從重問擬應如所題王老滿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惟查王老滿係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臣部奏准滅流行文該撫在案何以十二年二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徒流人又犯罪

間尚未接准部咨定地應令該撫查明有無淹禁及

漏未發配情事咨部核辦道光十三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犯至三

次者照積匪猾賊擬遣等語此案杜黑子原犯行竊

棉花拒捕擬徒即與行竊計贓擬徒者無異恭逢道

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係在不准減等之律後再有犯不得免其併計今該犯逃後發竊八次自應照逃徒復竊三次例定擬該督將該犯照初犯積匪科斷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

因竊拒捕擬徒
在逃查竊八次

屬失當應即更正杜黑子應改依竊盜問擬徒罪在
逃行竊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擬遣例改發軍實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照例刺字前刺臂字不准起除
道光十三年說帖

流犯在配復竊
國疏刃傷事主

浙江司 查例載盜田野穀麥菜果者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又刃傷人者杖
八十徒二年又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又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各等語此案楊

二彪先因犯竊擬流在配復竊事主園地絲瓜被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流人又犯罪

主撞遇扭住該犯圖脫用刀拒傷事主左肩甲平復

查該犯因竊擬流在配復竊園蔬律得免刺與因竊

擬流在配復竊財物例應計其行竊次數分別問擬

軍戍者不同即其拒捕刃傷事主按罪人拒捕加本

罪二等律亦止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二

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與罪應擬軍在逃拒傷追拿

之人應於軍罪上加一等者不同自應將該犯照已

流而又犯罪律在原配拘役三年該撫以該犯因竊

擬流在配復竊園蔬與偷竊人家財物情節較輕自

未便亦改發烟瘴充軍但該犯復刃傷事主律應加
等以此抵彼將該犯免其加等依竊盜問擬流罪在
配行竊審係一次賊未滿貫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楊二彪改依犯罪拒捕加本罪
二等律於刃傷人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
已流而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律將該犯即在
流配折責拘役 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兩目昏朦看視不清照廢疾論

北城察院 移送陳二因胞姪陳十素不務正屢次酒醉在街混罵該犯將其訓誡致被搥傷該犯氣忿川木棍將陳十毆傷身死將陳二依叔毆殺姪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兩眼昏朦十有餘年些微見亮並非兩目俱瞽未便與篤疾並論而較之僅瞎一目尚能看視之人相去迥別自應仍以廢疾論免其充徒照律收贖 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緩決減流人犯成篤收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安徽司 咨劉尚紋犯罪擬絞時並未成疾於成招後染患風痰兩腿成篤今秋審緩決減流若因例無收贖明文仍行解配不但長途跋涉苦累堪憐卽到配所動履維艱謀生乏術殊堪憫惻業經奉旨准其減等自可推廣

皇仁准其依律收贖 道光七年案

父子擾害子雖成篤不准收贖

貴撫 咨吳嘉善恃係武舉其子吳紹堯藉有篤疾屢次向龍彭保羅老二等逞兇詭詐捉拿拷打甚至用豬鬃通婦女兩乳實屬情兇勢惡無故擾害係父子共犯侵損應各以爲首論均依兇惡棍徒例擬軍

馬疾毆死篤疾減決等收贖

吳紹堯雖係癡廢該犯不口藉此行兇若照篤疾收贖該犯更無忌憚貽害地方應不准收贖與吳嘉善均發配安置 道光十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山西司 查例載篤疾犯一應死罪俱照本律例問擬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軍流者再行依律收贖等語此案王蘭成毆傷馮毛五身死擬絞秋審緩決四次減流該撫以該犯兩手燒傷成篤驗明屬實雖死者馮毛五亦係兩腿成篤之人律例內只有雙瞽殺雙瞽不准奏請並無篤疾殺篤疾內只有雙瞽殺雙瞽不准奏請之條所有王蘭成一犯應照例准其收贖 道光十年案

永遠柳號之門
布雙目俱替

提督 片稱據宣武門城門領呈報發下鑲紅旗蒙
古永遠柳號人犯長安在本門看守現在該犯雙目
失明不能行走等情相應咨報等因查長安係阜城
門門軍因於道光八年與門領張仙保爭毆將張仙
保額頰等處毆傷審依軍士毆傷本管五品以上長
官流二千里律上從重發往駐防當差奉

旨改為永遠柳號常川遊示九門茲據提督衙門咨報該
犯雙目俱替已成篤疾查該犯係永遠柳號人犯應
由大理寺核辦相應知照大理寺查核辦理

卷二 名例

道光十六年廣東司說帖

聖 老小廢疾收贖

官犯僅止筋絡
拘繫不准收贖

貴州司 查此案已革知縣胡惠瑛因此縱差役索
詐逼斃人命案內審依官司故出人罪律減等擬流
奏結嗣據該撫咨稱胡惠瑛於未經起解之先染患
瘋癱病證不能行動咨部收贖經本部以胡惠瑛是
否成廢未據聲叙明晰行令確查去後茲據該撫覆
行驗明該官犯僅止左手左足筋絡拘繫尚未成廢
覈與收贖之律不符自應將該官犯胡惠瑛即行定
地起解毋任逗遛至該官犯應追官項作何完繳之

處應移咨戶部查議

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聖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拾奪拒傷事主
事後首還原賊

廣西撫 咨章景汗拾奪林相牛隻拒傷事主平復

該犯事後畏罪將賊首還查竊盜刃傷事主罪應擬

絞如聞拿畏懼將原賊送還事主准其照聞拿投首

例量減擬流搶奪事同一律將章景汗依搶奪傷人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六年案

直督 咨賊犯田長青搶奪過客船上錢豆因聞拿

緊急將原賊送還事主應照搶奪計賊重者於竊盜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犯罪自首

賊八十一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上加二等擬流比照聞

拿投首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廣東撫 題朱敬善等共毆黃松柏身死案內之朱

蓋志用刀割傷黃松柏復用刀將地保拒傷該撫照

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係聞

拿投首惟損傷於人不准減等本部查拒捕傷人應

加二等之處不在不准自首之例改依聞拿投首減

一等例於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滿杖上減一等擬

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七年案

山水驟發徒犯
漂流自行投回

南撫 咨徒犯何舒翔因山水驟發漂流出境與在

配脫逃不同既據自行投首未便仍照原擬拘役與

逃後自首者無別應比照在監徒犯因變逸出自行

投歸減罪一等例於原犯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逆匪滋事徒犯
逃避旋復投回

南撫 咨徒犯劉借相因竊匪滋事逃逸旋經平定

即回配投首與無故脫逃者不同應比照在監徒犯

因變逸出自行投歸照原犯罪名減一等例於原犯

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犯罪自首

竊匪滋事徒犯
逃回投首

河撫 咨流犯郝丙寅因配所竊匪滋事乘亂逃回

投首應比照在監軍犯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照原

犯罪名減一等例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犯罪事發在逃

嚴查濫禁及無罪人待質限期

河南道御史六奏外省州縣玩視監獄淹禁人犯一摺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上諭御史許球奏外省州縣淹斃人犯請嚴行查禁一摺

監獄之設原以收禁重囚輕罪人犯不准濫行收禁其

故禁淹斃者律有治罪明條即必應監候待質之犯例

內亦有一定年限屆期即應分別決罪取保亦須將待

質緣由先行咨部查覆立法至為詳慎乃日久玩生州

縣內竟有恣意遷延多年淹禁如該御史所奏上年閏

卷二 名例

聖 犯罪事發在逃

九月初四日總督鄂山奏查明收禁人犯從前漏未咨

部積有七起之多其中慶符縣梁貴一起自嘉慶三年

監禁後在蓋三十五年經鄂山提訊明確問擬杖罪復

經刑部議覆免罪是梁貴係一無罪之人縲縲半生殊

出情理之外其餘各犯或係命案或係竊劫人犯均於

嘉慶二十五年道光元年四年五年先後監禁歷久不

為清理前任四川總督琦善查出石泉縣淹禁一起始

行飭屬通查陸續發覺若以為監禁各犯均係案情膠

葛難於剖斷何以一經鄂山提訊立即審結五起可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聖 犯罪事發在逃

前此之等候要犯顯屬該縣縣詞延宕漠不關心其

不行詳請咨部更難保無有心隱漏似此玩視庶獄不

可不就其情節尤甚者從嚴懲治以儆其餘所有四川

查出淹禁人犯並不詳請咨部之各屬州縣其年分較

淺者姑從寬交部照例議處其慶符縣梁貴一案並非

命案正兇任聽差役賄供查無兇器輒將無罪之人沉

繫監獄三十五年不為訊斷省釋歷任慶符縣知縣尤

屬怠玩不職著吏部查取職名按其在任時日久暫分

別嚴加議處俾有監獄之責者知所警惕四川一省如

此他省恐亦不免淹禁之案業經發覺者如此其味經

發覺者不知凡幾著各省督撫嚴飭臬司道府詳查各

屬倘有似此淹禁人犯不行咨部或但詳請咨部並不

趕緊審辦者隨時分別參劾勿稍姑容州縣例設循環

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數目申送上司查閱如果

認真考覈何致淹禁如此之多總由該管上司視為具

文遂致相率因循獄多沉滯其如何稽查嚴密不致濫

行政禁及填註隱漏著刑部妥議具奏此次訓諭之後

該督撫等務各激發天良飭屬清理毋許稍有遷延拖

累波及無事若查有前項情弊必將有獄官及該管上司一併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除淹禁各官職名由吏部查議具奏外臣等查律載鞠獄官於囚之不應禁而禁者杖六十又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誣禁致死者杖八十又獄囚情犯已完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又例載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

庶幾責無旁貸不至日久玩生於監獄稍有裨益再查各省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均有專管監獄之責故臣犯偶有冤濫例許直申憲司提訊乃向來各省中送監犯名簿祇責成有獄官而管獄官不復造報亦覺不甚周密臣等公同妥議應請嗣後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認真查覆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參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官一併參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覆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如此明定章程庶責成既有攸歸而稽查較為嚴密矣臣等更有請者例

內監禁待質人犯原擬杖罪限三年釋放原擬徒罪及遣軍流罪限五年及十年發配惟並未擬定罪名監禁待質者例無省釋限期伏思無罪人犯原不准濫行監禁然亦有所避之罪關係重大而又旁無指證定案時礙難據一面之詞遽予斷結勢不能不酌令監禁待質者追監禁之後各省往往拘泥例無省釋限期不予查辦致令拘繫終身是同一監禁待質而無罪之人較之有罪之人新理轉重似於情法不得其平應請嗣後監禁待質人犯如有結案時並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手 犯罪事發在逃

未定罪盜犯待質照新例保釋

擬定罪名者准其照杖罪人犯監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減為監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放以昭平允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奏准四川司通行○十五年纂例將稽查監犯一條分載淹禁條
 江蘇司 查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內稱嗣後監禁待質人犯內如有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者准其照杖罪人犯監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減為監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放等語此案馬三係周學孟京控被盜案內並未擬定罪名奏明監禁之犯前於道光十一年該撫以該犯監禁已逾十年可否先

十二年議駁諭帖載卷五犯罪事發在逃條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手 犯罪事發在逃

將該犯保釋等因咨部本部因該犯係並未擬定罪名監禁人犯例內並無查辦限期駁令不准保釋在案茲據該撫援照本部奏准新例咨請保釋本部覆加確覈該犯馬三雖係盜案內監候待質之犯惟原案並無罪名可科與盜案內免死擬遣人犯監候待質例不查辦者不同現在並未擬定罪名監候待質人犯既定有監禁已逾二年保釋新例所有馬三一犯應合該撫遵照新例即行釋放仍取具的保聽候傳質
道光十四年說帖
 江西司 查例載人命等案正犯日久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如原擬杖罪已過三年該督撫查明咨部取具的保釋放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又道光十四年本部議覆河南道御史奏請查禁玩視監獄摺內聲明嗣後監禁待質人犯如有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者准其照杖罪人犯監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減為監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放等因奏准通行各省在案此案余逆太係未經擬定罪名入犯前於道光四年因人證未齊將該犯暫行監

妄認拾劫未定
罪名待質之犯

續增刑案匯覽

禁容部展限迄今已逾十年既據該撫咨稱要證均

已病故節次傳提屍親復避匿不到自未便將余運

太入羈囹圍應如所咨余運太應比照監候待質人

犯如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監禁已過二年取保釋

放例取具的保暫行釋放仍令該撫嚴飭關提屍親

范賤達等到案再行質訊辦理並將延不結案緣由

具文報部 道光十五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人命搶竊等案監候待質人犯並

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

侯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又嘉慶二十五年

赦典通行內開情有可原監候待質盜犯於遣軍流犯十

年決配例限上酌加十年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

責二十板即予保釋仍侯緝獲逸犯質訊明確再行

釋放等語今易四即黎俸等先供行劫事主賊證俱

未確鑿繼供搶奪及假差嚇詐亦無被詐之人定案

時因供情游移監候待質茲監禁以來已越多年該

督以逸犯李大等仍未獲未便羈囚歿世咨請部

示查易四等均係並未擬定罪名監候待質之犯與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強盜案內免死擬遣監候待質之犯應遵

赦典通行監禁二十年始行責釋者不同今據該督咨稱

該犯等均已監禁多年數與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

過二年取保釋放之例相符所有易四吳老么李萬

貴及易秀元四犯應均令該督取保釋放俟拿獲逸

犯李大等再行傳質 道光十七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正犯在逃日久無獲為從監候待

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

原擬徒罪已過五年者該督撫查明咨部覆覆照原

擬罪名即行發配等語此案汪全致智三均因馳從

陳五行劫程壁布店銀錢汪全致臨時腹痛未經回

行事後亦未分賊賀三中途畏懼逃回事後分賊將

該犯等依例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因首犯在逃無獲

照例監候待質茲據該撫以該犯汪全致等雖監禁

已逾五年即不得照尋常開擬徒罪監禁期滿之犯

即行發配第該犯等係臨事未行及中途畏懼逃回

罪止擬徒若不准寬釋與免死發遣盜犯無所區別

可否於五年決配例上酌加五年扣滿十年再行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案徒待質盜犯
監禁五年發配

免死盜犯待質
扣滿年限再辦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盜犯事發在逃

配之處咨請部示本部查監候待質盜犯限滿不准
寬釋係指免死擬遣之夥盜而言今汪全汝賀三二
犯均係臨時未行及中途逃回罪止擬徒既與情有
可原之免死擬遣盜犯不同其待質限滿首盜現未
弋獲自應將該犯等先行決配未便久懸囹圄所有
該撫咨請於五年決配例上酌加五年殊未允協汪
全汝賀三應照前擬徒罪先行發配俟緝獲首盜陳
五等到案再行質訊辦理 道光十七年說帖

陝西司 查道光元年六月本部議覆直隸省請示
監候待質免死盜犯曹七監禁已逾十年可否釋放
案內議將監候待質盜犯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
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者即於遣軍流犯十年決配例限上酌加十年
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責二十板即予保釋等因
通行各省在案此案曹幅前因聽從行竊臨時拒毆
細紳事主照情有可原例擬遣囚首犯未獲照例監
候待質茲據該撫咨報該犯監禁已滿十年逸盜尚
未弋獲應否將該犯即照原擬發遣咨請部示查曹

竊古照刑例之
強盜待質年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盜犯事發在逃

幅係盜案內免死人犯與尋常遣軍流犯不同未便
因其監禁已逾十年遽予保釋惟該犯在嘉慶二十
五年
大赦以前自應遵照直隸省通行辦理應令該督將該犯
曹幅再行監禁俟扣滿二十年後逸犯有無弋獲再
行接
赦辦理該撫將該犯照原擬發配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人命搶竊等案正犯日久無獲為
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
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逾十年該督撫查明咨
部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等語此案納木加端沐住
格二犯前據陝甘總督審奏該犯等均係被河南番
賊擄去服役逼脅上盜納木加僅止看管衣服並未
行搶端沐住格跟隨徒手步行俱各止此一次並無
兇惡情狀聲明情有可原惟盜首均未拿獲將該犯
等監禁待質等因經本部照擬發獲在案茲據該督
咨稱納木加端沐住格監候已逾十年首夥各犯仍

未弋獲按強盜不准寬釋之例似應仍行監禁惟該

犯係蒙古番子本屬外藩部落例不外遣與內地民

人實犯免死減等發遣盜犯不同應否仍行監禁抑

或照例定期查辦之處例無明文咨部請示查遵

軍流犯監候待質已過十年正犯無獲照原擬罪名

發配之例係專指尋常人命搶竊等案而言至強盜

擬罪一候待質不應寬釋例內已有明文本部向來

覈辦監候待質案件如係照強盜情有可原例擬罪

監禁盜首日久無獲俱照例不在查辦歷經遵行在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案今納木加端沐住格雖係蒙古番子例不外遣與

內地民人聽從行劫應擬外遣者不同惟定案時係

照刑例強盜情有可原例問擬未便因其監禁已逾

十年即照尋常遣軍流犯一體查辦致與定例不符

所有納木加端沐住格二犯應仍照例監禁俟緝獲

首夥名犯質訊明確再行辦理 道光十五年說帖

祖母之族曾孫
並非律得容隱

親屬相為容隱

安徽司 咨王潮雄搶奪賈士成錢物案內之羅建

中因知王潮雄犯罪事發官司差捕輒敢藏匿在家

王潮雄係該犯祖母族曾孫律圖外姻親屬項下並

未載有此項服制是該犯不在外姻無服之親得相

容隱減等之律羅建中應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減

罪人一等律於王潮雄滿徒上減一等係囚人連累

正犯已死再減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十四

江西撫 咨賴武列與賴逢春等同族無服賴逢春

無服之親藏匿
罪人律得遞減

卷二 名例

三 親屬相為容隱

等因搶奪動賄逃逸經賴武列容留住宿後聞兵役

查拿復通信令逃該撫將賴武列依官司追捕罪人

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逃避減罪人一等律擬以滿

徒本部以賴武列與賴逢春等係無服之親應再減

一等改為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九年案

化外人有犯

夷謀殺漢民之女

川督 趙恒白謀殺黎貫姑身死查恒白係夷人木植之妻亡死貫姑係漢民黎明榜之女例無夷婦謀殺漢女治罪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問擬將恒白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 道光八年案

布魯特偷開齊馬牛應即正法

伊犁將軍 奏布魯特私進開齊偷竊牲畜被獲者首犯即行正法從犯發遣烟瘴久經照辦在案此案薩里克鄂托克布魯特薩爾拜膽敢糾夥私進開齊偷竊馬牛至十一匹之多復又扭鎖脫逃實屬目無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美 化外人有犯

法紀已於審明後將薩爾拜一犯押赴市曹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托科喀喇奇聽糾行竊得賊為從應行發遣烟瘴照例刺字解赴甘肅定地發遣起獲馬牛飭令具領 道光十七年七月題抄

徒流遷徙地方

公府投雇太監頂撞發遣

內務府 咨太監劉幅投雇在祿宅服役多年嗣因伊主派管衣服並不小心照管致被偷竊追經伊主查知責處輒敢嚷稱欲行動兇殊屬不法將劉幅比照各旗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例改發財助給官兵為奴 道光十二年浙江案

家奴之子並未抗租未便發遣

鑲白旗 咨據鎮國公奕奎門上呈送家奴劉樹德父子孀產抗租懇求發遣一案查劉樹德之子劉廷甄自幼讀書並未種地當差其孀地抗租前經罪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美 徒流遷徙地方

其父兄自未便一律發遣劉廷甄應革退文生員照下五旗包衣該王門上送部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宗室莊頭送部發遣親老留養

戶部 咨賈世魁係鎮國將軍宗室綿總戶下帶地投充莊頭輒將領種地畝私典與人嗣伊主將地賣給吳六為業該犯避匿不見送戶部斷令兌地該犯狡稱不知地邊不能兌地實屬狡現據該都統印文送部發遣例無呈送莊頭治罪專條查據宗人府覆稱各王公門上由內務府撥給莊頭均與包衣人

公府將包衣旗人呈送發遣

藏匪肆劫業內春局從賊逃徒

等一體當差等因將賈世魁比依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府送部發遣例發打牲烏喇該犯供稱伊母張氏現年八十歲別無次丁查呈送發遣人犯本部辦理成案向准留養該犯所供親老丁單應飭發順天府轉解通州確查核辦賈元臣扶同賈世魁狡展因未便一例擬遣若僅照違犯教令擬杖亦覺輕縱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酌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係莊頭交順天府定地充徒

道光七年廣東司案

提督 峇送敦臨係額公府包衣旗人在府專管主

卷二 名例 本 徒流遷徙地方

人衣服嗣將衣服私自當錢將該犯交錦州莊頭帶回管束復逃走來京屢次乘夜潛入府內該府將該犯呈送發遣查該犯係公府包衣未便照旗下家奴科斷將敦臨依包衣旗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例即發打牲烏喇

道光九年廣東司案

駐藏大臣 奏夾喇卡烏索噶等槍劫案內之出許策珠因脚有殘廢不能行走只幫該夾喇卡收拾茶飯得受工錢並未行劫分贓甲力實係雇與牧牛受雇未久亦未隨同搶劫分贓均應照止為盜匪服役

在配軍犯捐銀助賑請加獎勵

並未隨行上盜例擬以滿徒惟該犯等徒滿釋回勢必復往夾場處所勾結滋事轉使該夾場等視為難縱將出許策珠甲力二犯發往藏屬山南五百里之外地方交該處管兵安插嚴行管束不許逃回滋事其夾場等眷口五十六名未便釋放致使潛往舊所應比照土蠻苗人讐殺劫擄案內之家口俱令遷徙例交藏屬就近營官處所分別妥為安插毋任逃逸

道光四年案

蘇撫 峇葉恒樹因販賣鴉片煙擬軍復赴京翻控

卷二 名例 本 徒流遷徙地方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解發江蘇安置嗣因該省被災葉恒樹捐銀一千兩以助賑濟該撫以該犯捐輸之銀數盈千未便沒其好善之心請將該犯或酌定年限准予釋放或准其減等擬徒咨請部示查軍流各犯到配之後惟恭逢

恩旨例得核其情節分別減等寬免至在配捐賑出力例無准其減等明文今葉恒樹捐輸之銀數盈千其作何獎勵之處本部無憑核辦應由該撫自行酌量辦理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烟瘴軍犯擁擠酌發足四千里

山西道御史 奏滇省軍犯擁擠請酌減安插一摺
道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御史蔡環奏滇省軍犯在配擁擠滋擾地方請酌減安

插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 臣等查律載問該充軍者極

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又例載新疆條款內

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

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

四千里為限各等語原因例內應發烟瘴之犯人數

眾多而烟瘴地方僅止雲貴兩廣四省勢不能照例

卷二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概行實發故除新疆條款改發烟瘴之犯而外其餘

均以極邊四千里為限各省遵循定例辦理尚不致

有聚集之虞惟自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案內續

將例內應發新疆人犯共三十四條改發四省烟瘴

又歷年以來續纂例內聲明實發烟瘴者復不一而

足以致烟瘴軍犯日積日多茲據該御史奏稱滇省

軍犯在配擁擠自係實在情形滇省既經擁擠此外

貴州廣東廣西三省不問可知若不亟為調劑誠恐

十餘省兇頑匪徒羣聚四省必至相率為匪於邊疆

蒙古台吉旺親 扎布因貪詐發 新頒効力贖罪 三年期滿咨在 刑部以台吉係 蒙古官員與常 犯不同應照官 犯發遣三年期 滿例奏請道光 十五年即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督撫前經奏明於腹內無烟瘴處勻撥則原與他省

無異核之改發烟瘴本義究亦未能得實既據該御

史奏請調劑自不加酌量辦理 臣等謹將例內應發

烟瘴各條逐細查核酌議仍行實發者共十八條其

餘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並將續纂例文及刪除

舊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 臣部飛行各省將已結未起解各犯一體遵照辦理

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冊 道光十七年奏准通行

續纂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竊徒流遷徙地方

一刑內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各條如異姓結拜弟兄案內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各犯減免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 未傷人之首盜及夥盜曾經傷人並行劫二次以上聞拿投首者 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者 因搶問擬軍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如本係極邊烟瘴人犯有犯者回民結夥搶奪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如有

脫逃被獲者 窩留積匪造意同行分贓代賣問擬軍罪人犯有脫逃被獲者 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 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應擬烟瘴充軍者 頁罪人犯呈遞封章素告人罪原犯軍罪者 問擬笞杖枷責遞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原例烟瘴充軍及原例遣罪改發烟瘴者 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罪應烟瘴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竊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者 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原犯極邊烟瘴及原犯遣罪改發極邊烟瘴者 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本罪犯該烟瘴者 竊盜搶奪實係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 極邊烟瘴軍犯脫逃者 發遣極邊烟瘴創參人犯脫逃者 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人犯如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 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至三次者 共十八條仍照

例實發四省外其餘各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字遇有脫逃即照烟瘴人犯脫逃例治罪

刪除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勻酌撥充當

因計擬軍加發
烟瘴毋庸實發

回民夥竊加發
烟瘴毋庸實發

續增刑案匯覽

若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

治罪

江西司 查黃貴達一犯因拾奪傷非金刃傷在平

復擬烟瘴充軍係屬搶匪應加一等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不在本部奏定

十八條之內自應仍以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而刺烟

瘴改發四字到配仍加枷號三個月道光十七年說

直隸司 查石連周因回民結夥持械行竊擬發烟

瘴充軍係

卷二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後復犯應加一等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

加枷號三個月不在本部奏定十八條之內自應仍

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而刺烟瘴改發四字到配仍

加枷號三個月道光十七年說帖

甘肅民人犯逃
改發伊犁等處

烟瘴少輕逃軍
由刑部地調發

續增刑案匯覽

陝督 奏請將鄭曼得謀叛案內知而不首律應擬

流之文王張順等發遣因該犯等生長甘肅密邇新

疆請改發吉林黑龍江為奴等因奉

旨此案文王張順即張二馬達樂魏甘年子即甘年子瓦

家九兒趙義鳳王九個子著即分起改發伊犁葉爾羌

阿克蘇等處給官兵為奴分別安插嚴行管束不得任

其潛逃滋事餘依議欽此道光十五年二月即抄

廣東司 查例載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

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在配脫逃原犯附近

卷二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近邊遠極邊各犯仍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

又道光六年本部議覆江蘇省拿獲逃軍尹根和案

內聲明本例發烟瘴少輕及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人犯如有脫逃被獲應就現在配所易地調發

計算程途迴避原籍相近之地照例枷號刺字調發

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為限等因通行各省

遵照辦理在案此案周俚仔因拾擬徒在配迴避復

聽從搶奪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解赴四川萬安

縣復在配逃回被獲據該撫審依烟瘴少輕人犯脫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

目錄

濫設官吏

庫書捐職隱身在者干預徵收

貢舉非其人

雇傭入場代作詩文聯號頂替

繙譯童生越號換卷未成

抄賣懷挾文稿事尙未成

院試童生賣買窗稿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號軍包攬傳遞并傳出烟日

冒籍入學鄉試時懷挾書本

將已故監生執照詐冒鄉試

已革生員頂目故生之名豫考

舉用有過官吏

已革拜唐阿改名捐納掌書官

已革舉人更名冒籍入學

棄毀制書印信

受卷所書吏遺失墨卷

逃柳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

為限就其現在配所易地調發甘肅安置旋准陝督

以軍犯在配脫逃應由原籍計程發配現就配所改

發與例不符將該犯遞回廣東另解經該撫援照前

奉通行咨請部示並聲明此外尙有逃軍李輝彩亦

經配所遞回請均俟此案咨覆再行定地發配以免

往返等因查軍犯在配脫逃由原籍以次遞加調發

之例係指原犯附近等處充軍人犯而言至本例應

發烟瘴少輕及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犯在配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交徒流遷徙地方

脫逃應就現在配所易地調發道光六年本部業有

通行自應遵照辦理今該犯周俚仔係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之犯在配脫逃應就現配易地調發該撫將

周俚仔由配所計程解赴甘肅安置係循照通行辦

理並無錯誤所有周俚仔一犯應仍照前咨將該犯

解赴甘肅酌撥安置相應咨覆該撫並行知陝甘總

督查照
道光十五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終

於世襲 勅書內妄寫奏訴

漏使印信

書吏於登記簿漏用鈐印

人戶以籍為定

放出家奴三代之內違例捐考

婦女賣唱花鼓比照樂戶丐戶

收留迷失子女

收留在逃之人賣給僧人為徒

夫聽從妻收留逃婦圖賣未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二

禁革主保里長

武生設局包辦錢酒雜差漁利

卑幼私擅用財

僧徒竊取伊師銀兩

欺隱田糧

戶書私改完糧戶名抵還欠帳

檢踏災傷田糧

地保存匿繳還賑票冒領賑銀

盜賣田宅

江南省嚴禁棚民開山種植

在郡城禁山內鑿石燒灰

私議斷作官荒違禁占割柴草

租種官地抗不交租占地不退

熱河蒙古地畝民人違禁租種

家人私和田畝尚未侵蝕租銀

棄毀器物稼穡等

挾嫌打毀人石堤

吉林移駐京旗拆毀房間治罪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三

男女婚姻

未婚之夫發遣可否將女另聘

定婚收嫁前夫不願完聚

將悔婚斷還之女強娶成婚

戶部奏旗民結姻定例

出雇妻女

將妻賣與知縣復欲圖詐具控

逐婿嫁女

因孫女之夫回籍將孫女另嫁

母將被賣逃回之女改嫁

因夫外出聽從伊父嫁賣

居喪嫁娶

用強圖娶孀婦致氏母自盡

逼令父妾改嫁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吏目買軍犯之女為妻

強占良家妻女

素無瓜葛媒說已允強搶婦女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四

素有瓜葛代人媒說不允強搶

船上搶奪良婦傷斃一家三命

並非聚眾夥謀亦未搶獲出門

謀說未定恐未允許強搶成姦

父搶親屬之女其子乘空姦污

將門首避兩婦女強拉進屋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

搶拉賣休之婦欲走被捕逃散

強搶賣休之婦跌斃買休之人

強搶婦女被氏子登時殺死

鹽匪強搶婦女被隣佑格斃

聽從他人搶賣弟妻跌斃幼女

搶婦畏罪送還致婦羞忿釀命

強搶婦女已成首夥聞拏投首

強搶首犯投首減軍不准留養

革役糾眾強搶良婦嫁賣

既知強搶婦女復圖利媒合

搶奪犯姦婦女為從被通隨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五

搶奪良婦從犯被騙未知實情

東省生員窩留強搶婦女之犯

將人攜帶女孩截留勒贖訛詐

首夥二人強搶良婦旋被奪回

搶居喪改嫁婦分別會否成婚

強搶不守婦道被出改嫁之婦

強搶姦拐婦女未成致令自盡

夥眾強搶賣休未成之婦

強搶夫故改嫁之婦圖買未成

並非聚眾夥謀強搶犯姦之婦

強搶媳婦已經陪客飲酒之女

糾眾強搶娼婦之女已成

媒說未定用強聘娶致女自盡

不願嫁給用強聘娶致婦自盡

圖財主婚強娶致表甥女自盡

正妻圖財將夫妻強行嫁賣

搶賣無服尊長係犯姦之婦

圖財強嫁弟妻係犯姦之婦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母將賣人為妾之女強搶轉賣

圖產逼嫁胞叔之妾致令自盡

圖財逼嫁無服族姑抱忿自盡

強嫁義父之妾未成婚自首

尊長挾嫌主使人強搶姪媳

休妻改嫁圖我身價糾眾搶回

將妻強行嫁賣致妻自盡

賣妻囑令娶主強搶致婦自盡

娶有夫之婦退還後復行強搶

六

調戲成姦復將姦婦霸占

聽從強搶無服尊長婢女已成

強搶族弟家婢女嫁賣

娶樂人為妻妾

宗室娶沿街賣唱之女為妾

錢法

鑪頭不將輕錢挑盡

收糧違限

連丁掛欠糧米依限全完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監生延欠應納漕幫衙費

多收稅糧解而

倉內撞夫向領米人索錢

花戶將官斛改小剋減甲米

徵收兵米以秤代斛將米折銀

攬納稅糧

包攬取利攪和醜米勒令斛收

包漕挾制拆廠搶斛

覺羅包攬甲米赴倉代領

七

包攬納糧開混馬挾制收米

冒支官糧

旗人之子病故匿報冒食錢糧

領催捏報婚喪冒領賞項銀兩

馬甲冒領逃兵銀米私竊官物

出納官物有違

倉書承買穀石私行按糧科派

收支留難

散放俸級勒索使費贓未入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損壞倉庫財物

徵收洋錢不即易銀以致傾折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

設官吏

庫書捐職隱身在署于預徵收

閩督 奏王祚愷控告知縣浮收勒折案內之潘鳴

臬向充山陰縣庫書退卯後捐納從九品職銜復令

伊姪潘玉輝充當庫書潘鳴臬仍在署隱身辦事干

預徵收錢糧事務致招物議較之役滿不退者尤重

潘鳴臬應依役滿不退杖一百例酌加一等杖六十

徒一年 道光十年浙江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職制

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原係入場代作
前文據號頂替

順天鄉試監臨 奏送內簡書吏聯號舞弊一案此
案已革戶部候補員外郎龍士瀛匿情已革舉人楊
懋建頂名監生張文濟入場代作詩文並賄囑書吏
鍾子觀辦理聯號業經付給楊懋建銀五十兩自應
照越舍換寫文字例從重定擬龍士瀛楊懋建均應
照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龍
士瀛係現任職官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楊懋建係舉人頂名冒考情節較
重應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兵部賄為鍾子觀先既頂
名王錫齡充當書手復頂名嚴明善在至公堂當差
因聽受龍士瀛賄囑商同梁四代辦聯號雖例無專
條實與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無異梁四雖
係聽從鍾子觀主使惟業經幫同舞弊該諸知情不
舉情節九重未便因其聽許銀錢尚未接受稍從末
減鍾子觀梁四俱應照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
遞及知情不舉例發近邊充軍係書吏加一等又係
奉

彭邦達頂名縣
書代入鄉場當
對讀所書手眼
沉頂名戶部經
承代替內廉差
使均照不應重
杖革役道光十
七年刑部奏結
邱抄

旨從重辦理之案再加一等擬發極邊充軍鍾子觀親老
丁單不准留養沈一梅一沛然代沈兆蓉等辦理賄
錄沈樹棠頂名孫德元入場當差均屬不合各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監生沈兆蓉附貢生李宗淦因聽從
沈一梅等騙誘辦理賄錄係止圖賄為端楷尚無
弊混別情究屬有違禁令均應照違令律笞五十應
否納贖恭候

命下移咨吏部辦理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旨刑部奏訊明科場舞弊確情先就現犯分案擬結此案
監生沈兆蓉附貢生李宗淦應得笞罪著不准其納贖
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浙江司案
廣東司 審擬應訊緝譯童生惠昌因德魁清文較
優商量幫同緝寫德魁亦藉圖惠昌講說漢字聽其
越號相從核與越舍換寫文卷者無異惟惠昌於進
場之日即被查出該犯等尚屬換卷未成將惠昌德
魁俱革退錢糧於應試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
字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折枷
鞭責 道光十二年案

緝譯童生越號
擬卷未成

抄寫檢核文疏
事尚未成

臨試童生賣買
密稿

續增刑案匯覽

號軍包攬傳遞
并傳出題目

江西司 容信豐縣童生郭即元因懷挾窗稿內有

會昌縣對題文稿一篇起意賣錢隨向會昌縣童生

曾雲飄告知購買照抄說定洋銀一百五十圓正在

寫票間即被獲破案票約洋銀尚未寫定接受文稿

亦未給抄入卷事尚未成與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及

入場鎗手已成者有間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擬

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江西司 容童生黃添銜與古風同在院試場內應

考黃添銜因記有窗稿意圖漁利向古風說合賣買

卷三 吏律職制 四 貢舉非其人

核與積慣鎗手不同古風妄思倖進允買文字亦與

雇倩鎗手者有間將黃添銜古風均於積慣鎗手並

雇倩之人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陝撫 奏生員倩代作文商同號軍傳遞未成一摺

本部查號軍賣世英以在官人役膽敢聽許銀兩包

攬多卷設法傳遞既用紅硃定為號數又攜偽進場

傳出題目種種詭詐實屬積慣舞弊之人未便以事

尚未成稍從寬縱賣世英應改照夫匠軍役人等受

冒籍入學鄉試
時懷挾書木

續增刑案匯覽

財代替傳遞木例發近邊充軍不准量為寬減劉繼

鐸王廷獻二犯受人德惠雇倩傳遞原與被騙不同

且已甘心許財場內見巡查嚴禁始生後悔該撫奉

引被騙未成之例擬以滿杖亦屬寬縱劉繼鐸王廷

獻應改依應試生僱用財雇倩傳遞軍例量減一

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刑部 奏准至公堂奏送山東監生高培萱試卷遺

失經伊弟順天府學附生高濶拾獲喊叫高培萱未

經聽聞即已歸號高濶追交不及亦各歸號當將高

卷三 吏律職制 五 貢舉非其人

培萱試卷向委員呈明而高培萱於進號後始知試

卷遺失旋值查號稟明經至公堂將高濶提訊並於

高濶考籃內搜出挾帶四書題鏡十本查高濶與胞

兄高培萱同赴鄉試進場於接卷後走至三龍門前

見高培萱試卷被人擠掉在地伊從後拾起叫喊伊

兄未及聽聞即於歸號後自行呈繳尚無不合惟其

原籍山東詐冒大興縣籍入場並懷挾書本當場搜

出惟詐冒入籍律止杖八十應從重革去附生將高

濶依應試舉監生僱懷挾文字當場搜出例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枷滿折責發落監生高培登入場應試
於接卷後即將試卷遺失因人多擁擠所致尚無別
故應毋庸議四書題鏡案結時庫再高維以山東民
人詐冒大興縣籍入學失察之虞保應令順天府尹
查照辦理 道光十七年九月 卞步

將已故監生執
照詐冒鄉試
南撫 咨楚啟甲將已故監生陳世款部監二照私
收未繳起意倩人空補頂冒鄉試應比照考職貢監
生假冒頂替照詐假官律治罪無官而稱有官杖一

百徒三年律擬徒該犯空補監照應依增減官文書
律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道光十一年案
浙撫 咨學識胡元樞聽囑舞弊將革生謝遊冒頂

故生謝祖申更名廖考查例內買求選用已未除授
者擬軍無關銓選者滿杖則起送官吏知情受賄擬
軍之條自係指起送選用而言若生員則無關銓選

則起送之人似亦應同滿杖之罪惟已革生員更名
冒考實有上進之階若僅擬滿杖似覺情重法輕胡

元樞除得贓四兩八錢罪止杖七十不該外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一等係書史舞文作弊再加一等擬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職制

六

貢舉非其人

已革生員頂冒
故生之名廖考

杖七十徒二年半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職制

七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已革拜康阿改
名捐納字書官

安徽司 查成齋前在王府當差因病革退輒冒籍
改名捐納掌書官職銜私行出境例無尋條應比照
承差人等曾經罷黜倘敢改名弊混隱匿過名如係
止圖頂帶榮身無關銓選照進

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該犯原係已革拜唐回逃走所
得杖罪例應鞭責今復改名冒籍捐納職銜未便照
實有頂帶人一體納贖應即鞭責發落光十一年

已革舉人更名
冒籍入學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職制

八 舉用有過官吏

舉人乃不思悔改復更名陳世基冒籍直隸入學已
屬有心弊混又代鄉人邱駿刪削呈詞雖未增減情
節究屬不安本分陳希之除刪改詞狀並無增減情
節及冒籍入學各輕罪不議外應革去生員比照於
斥革監生易名復捐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道光十四年案

棄毀制書印信

受卷所書吏選
失卷卷

安徽司 奏劉介係受卷所承辦書手管理墨卷是
其再責乃因受卷時人多擁擠不及清查以致遺失
湯銘等二三場墨卷各一本查墨卷收受在官即與
官文書無異將劉介比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
道光八年案

於世襲
書內妄寫奏請

雲督 奏雲騎尉世職張起貴籍寫奏捐揭告營
一案查張起貴先因持刀行兇經都司稟革因此挾
嫌起意列款揭告遂於該革弁原領世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公式

九 棄毀制書印信

勅書內詞妄控尚非全虛第誣指設卡得受陋規三千
餘兩按誣告死罪未決律應擬流其於原領
勅書內書寫控狀尤為輕妄謬妄世止於妄寫奏請究非
棄毀若依律擬斬又與棄毀制書無所區別亦應量
減擬流應從一科斷將張起貴從重發往新疆効力
贖罪道光五年雲南司案

混使印信

其更於登記初
滿用鈐印

戶部 咨送在泰洪係承辦登記簿事管之貼寫乃
將道光二年分登記簿未經鈐印過殊雖無弊竇
究屬遺漏登記簿係存查稽核之件與移行文書無
異應比依漏使印信律杖六十免其革役該詞經承
楊藜輝等不能先事查察均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亦
免革役 道光四年貴州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吏律公式

十 漏使印信

八戶以籍為定

放出家奴三代
之內違例指考

婦女賣唱花鼓
比照樂戶丐戶

續增刑案匯覽

鳩雁寺卿奏請
查保甲一摺嗣
後一切紙張冊
籍俱令地方官
自行捐給不准
絲毫投累其領
牌簿冊及丁役
規程嚴行革除
道光十六年二
月通行

順尹 奏李學儒之祖本係曹姓之祖曹允芳家奴
放出後尚在三代之內例不准其指考李學儒輒冒
大興籍貫投充供事議叙職銜其子李調元朦指監
生李學儒李調元均比照隸卒子孫朦混應試報捐
例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安徽司 奏六安州捐職州同余蟠呈控廩生周合
等四考一案此案該州紳士先後許告余蟠之祖余
通海控橋營生及余單氏與人幫工之處均係平民
謀食之常例不禁其指考惟所稟余蟠曾祖母余繆
氏花鼓賣唱一節查禮部及科場各例並無花鼓賣
唱之子孫應否准予指考明文第以婦女而行歌賣
唱其托業已屬卑賤若使其子孫竟得濫膺士林似
無以別流品如照娼優隸卒之例子孫永遠不准捐
考究與曾在娼優不同衡情亦未平允察核余繆氏
之花鼓賣唱比之樂戶丐戶事屬相類余蟠應比照
削籍之樂戶丐戶例以改業之人為始下逮四世本

卷三 戶律戶役

十一 八戶以籍為定

族親支皆係清白自守准子報捐應試余蟠係余穆氏曾孫其祖余通海即經改業現在本族親支俱清白自守逮至余蟠尚止三世應與其弟余步蟠等均不准其捐考所有原捐職員監生均請斥革其餘蟠之子已逮四世寄籍六安又在六十年以外年例相符應准其即在該州人籍捐考 道光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 戶役

三人戶以籍為定

收留迷之入
賣給僧人為徒

收留迷失子女

江西司 咨陳登富因饒燦章被兄責打在逃央其收留並不送官追究輒敢賣給僧人為徒即與賣雜民間為子孫者無異應比照收留在逃子女賣為子孫律杖八十徒二年饒燦章照被賣之人減一等 道光六年案

夫聽從妻收留
逃婦圖賣未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 戶役

三人收留迷失子女

河撫 咨張有亮聽從伊妻王氏收留逃婦李沈氏圖賣未成雖伊妻畏罪自盡仍應罪坐夫男惟未賣與已賣有間將張有亮依收留在逃子女賣為妻妾律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沈氏應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七年案

禁革主保里長

武生設局包稅
錢酒雜差漁利

河撫 咨已革武生王廷舉擬寫傳單希圖設局包
辦錢漕雜差息訟從中漁利將王廷舉比照各處人
民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
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律杖一百徒二
年賀萬超代改傳單另騰轉遞印屬為從應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七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戶役

西 禁革主保里長

卑幼私擅用財

僧徒竊取伊師
銀兩

南撫 咨僧倡違自幼投拜僧文元為師係屬同居
共財嗣倡違竊取伊師銀二百七十兩應比照卑幼
私擅用本家財物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律擬杖一百 道光六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戶役

東 卑幼私擅用財

欺隱田糧

戶書私改完糧
戶名抵還欠帳

北撫 容戶書李青選因借欠米大年錢文言明將
利代完錢糧輒將米大年完糧戶名更改飛遞至二
百石以上應將李青選照各鄉里書飛遞詭寄稅糧
二百石以上例發近邊充軍米大年比照田房稅契
混交匪人代投致被誣騙例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田宅

六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地保存匿繳還
賑票冒領賑銀

安徽司 容地保夏金玉於該縣散放賑票之後因
各災民或有病故或有不願食賑將賑票給予繳銷
輒收存匿冒領計銀六兩零例無地保冒領賑銀
兩作何治罪明文跡其匿票雇人冒領侵吞
符銀情同詐欺應比照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
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監守盜倉庫錢糧五
兩杖一百律擬杖一百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九年案○與卷七檢踏災傷田糧條成案引
律不同記參核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田宅

七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江南省嚴禁棚民開山種植

道光十七年四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陶士霖奏棚民開山種植病農藏奸請飭查禁一摺當降旨著陶澍等嚴飭所屬各州縣嚴密管束或寬予限期令其漸回本鄉其未經開墾之山即嚴行查禁毋令日久生弊茲據該督等查明棚民開山其應行寬限回籍驗查匪類並嚴禁開墾均已定有章程辦理不致滋生事端惟棚民來自遠方資本無多若無本境之人招引租留豈能自行開墾嗣後無論公私

卷三 戶律田宅 六 盜賣田宅

在郡城禁山內鑿石燒灰

產概不准其違例招租開墾如有違犯即查照舊定章程問擬重辦其向無棚民地方著責成該地方官嚴行禁止年終出具並無棚民印結通送查考以昭核實仍著該督等嚴飭所屬認真稽查隨時妥辦如日久弊生以致有名無實惟該督等是問欽此 邸抄

浙撫 谷吳阿祿等在郡城禁山內鑿石燒灰例無專條應比照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私自鑿石燒灰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縣書王鶴林得賊包庇未便僅予計贓科罪應一律問擬滿徒

道光九年案

私業斷作官荒 擬禁占創柴草

湖督 谷徐東青等占割官荒柴草一案查楓林二湖淤出草坪久已奉准部覆斷作官荒只准業戶及附近居民牧牛毋許割草售賣徐東青因柴草茂盛起意占割實屬強橫惟究係徐姓有分私業奉斷入官與平空強占者有間將徐東青依強占官湖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租種官地抗不交租占地不退

卷三 戶律田宅 七 盜賣田宅

查郭添傑佃種官地多年不交租錢及令退地另佃輒敢阻撓占種核與強占相同惟此項革退莊頭地畝究與屯田之有關軍衛者有間應將郭添傑比照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熱河蒙古地畝 民人違禁租種

熱河都統 谷劉正楷京控馬士隴違禁霸地一案查蒙古地畝係奉憲奏明不許劉馬二姓耕種乃馬士隴膽敢違禁租種雖核與強占有間究屬不法應將馬士隴照強占官民山場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

家人私租田畝
尚未侵蝕租銀

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五旗司案

戶部咨送張文貴呈控楊汝濼爭奪租地案內之
楊志文收受楊汝濼定銀三百兩當時並未同明伊
主輒卽寫給租字迨經伊主派令偕同會得喜前赴
天津將地冊交付張文貴仍復隱匿不言實屬罪有
應得惟該犯僅止寫立租字並未將定銀侵蝕究與
私自盜賣有間將楊志文比照

盛京家奴人等私自盜賣伊主田產至五十畝者發邊

遠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山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毀打毀人石

棄毀器物稼穡等

川督咨周子燾係考職人員因挾鄧發先不允借
錢之嫌輒將其過水灌田石根堤堰打毀實屬恃符
不法查鄧發先石根堤堰係在堰塘之外該犯將其
打毀並未損及堰塘與故決陂塘不同應比照毀損
人房屋牆垣之類計修造工錢坐贓論按鄧發先修
砌工費合銀一百六十兩折半科罪八十兩應杖一
百 道光十二年案

吉林移駐京旗
拆毀房間治罪

吉林將軍奏嗣後雙城堡移駐京旗如再有拆毀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

房間者初犯鞭八十再犯枷號一個月滿日鞭八十
三犯枷號兩個月遊市示衆滿日鞭一百失察各官
交部議處仍責令賠修 道光十六年八月鄂抄

男女婚姻

未婚之夫發遣
可否將女另聘

前夫之女與後
天之子成婚非
坐主婚有犯仍
照夫妻服制同
擬案載續增殺
死姦大條直姦
鄭果氏

續增刑案匯覽

定婚改嫁前夫
不願完聚

盛京戶部 咨倭生額因伊堂妹從幼許嫁烏力公額

為妻尚未成婚嗣烏力公額緣事發遣倭生額以伊

堂妹可否另婚呈請咨部核明示覆查烏力公額緣

事擬軍前非身犯姦盜其因罪擬軍亦與逃亡在外

及無故不娶者不同自未便照刑律辦理其原咨內

稱通禁上格內載定婚在先尚未成親而其夫犯軍

流等罪聽其另適等語係坊間私刻並非本部現行

頒發之例俱不准引用至所稱道光三年領催達興

阿呈明伊已婚之婿牛德昌因事發遣請將伊女改

嫁另聘一案准戶部覆令該佐領自行斟酌辦理此

案與牛德昌之案情事相等戶部既經辦有成案仍

聽戶部自行核覆道光九年奉天司案

陝撫 咨王杜兒聘定屈全經之女屈氏為妻未及

完婚旋即遠赴口外雖逾十年未歸曾經寄信回家

云在北口伊伯王進還房生理並非逃亡無著該前

縣段令並未關查即照夫逃亡三年不還之例斷令

屈氏別行改嫁以致屈全經主婚將女屈氏另嫁王

有妻更娶非因
獨子承祧兩房
者有犯未便作
妾論案載續增
妻妾毆夫條

頂替代看騙娶
成親應行離異
案載續增妻妾
毆夫條

續增刑案匯覽

將悔婚斷還之
女強娶成婚

萬春為妻誠如部示實屬錯誤本應照律將屈氏斷

歸前夫王杜兒惟現據王杜兒以屈氏亦已失身不

願完聚究詰再三實係出於情願並非勉強應照前

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之律定斷查王杜兒原給屈

全經聘禮銀六十兩屈全經前已繳貯縣庫今屈全

經已故應在王萬春名下再追銀六十兩共銀一百

二十兩飭給王杜兒具領以便另娶屈氏仍歸王萬

春完聚王萬春承娶屈氏為妻係在經官審斷之後

並非預先商同謀買亦無担飾占奪情事應免置議

直督 咨李田氏呈控王君召將女悔婚另許郝貴

知情強娶一案查郝貴明知例應斷歸前夫輒敢搶

先強娶成婚若照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律問擬未

免輕縱將郝貴比依女家悔盟另許其婦斷歸前夫

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擬徒例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十年案

卷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道光十一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七

戶部奏旗民結
姻定例

戶部 奏稱奉

民人娶蒙古婦
為妻並無媒妁
應照凡人科斷
案載續增妻妾
毀夫條

續增刑案匯覽

刑部現行律例並無旗民結姻作何辦理專條戶部則
例載有民人之女准與旗人聯姻一體給與恩賞銀兩
旗人之女不准與民人為妻亦並無違者作何治罪明
文此案陳陳氏將次女許給高緯保為妻業經明定著
准其完配嗣後應如何明定條例著戶部妥議具奏欽
此據刑部原奏內稱鑲白旗漢軍馬甲德恒之母陳
陳氏將次女許與民人高緯保為妻查律例並無旗
民結姻作何辦理專條戶部則例亦無作何治罪明
文向遇此等案件其已嫁者未便致令失節祇令戶
冊除名免其離異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或照違令律笞五十辦理即未能盡一今
陳氏係未嫁之女當令退婚而乃以死自誓不願另
嫁論女子從一而終之義似難斷離據旗女不嫁民
人之文又難判合請
旨飭下 部妥定條例以便遵守等因復經 部咨查刑
部歷年所辦此等案件如何未能畫一經刑部查出
嘉慶十五年辦過夏氏將未經挑選之旗女私行許

卷三 戶律婚姻

一

男女婚姻

配民人劉貴為妻照依違

制律治罪並本年辦過他克什布以已經銷除旗檔之
人為伊義子王七聘娶旗人富李氏之女為妻比照
違令律治罪各一案咨送過部 等伏查則例內載
旗人之女不准與民人為妻若民人之女與旗人聯
姻者該族長佐領詳查呈報一體給與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一

男女婚姻

恩賞銀兩至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為妻者嚴行禁止等
語定例嚴明遵循已久近年旗人戶替人眾間有以
女許字民人者迫知有干例禁議及退婚而女子矢
志靡他大率不肯另嫁以致互控到官若判合既與
定例未符若斷離又非所以敦風化今刑部所奏陳
陳氏將次女許給高緯保為妻一案仰蒙
皇上洞悉下情俯念女子從一而終之義
特旨准其完配實為至允極當並
諭令妥議條例 等公同核議竊以為律設大法禮順人
情自當因事制宜俾昭遵守擬請嗣後八旗內務府
二三旗旗人內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請將
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治罪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
 請將主婚之人照違令律治罪其民人聘娶旗人之
 女者亦一例科斷至已嫁雖已受聘之女俱遵此次
 恩旨准其配合仍將旗女開除戶冊以示區別等因奏准
 道光十六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美

男女婚姻

將妻賣與如縣
復欲圖詐具控

典雇妻女

浙撫 奏黃萬安因貧將妻章氏捏作孀居弟婦等
 人騙轉脫合賣與餘姚縣知縣疏篲作妾嗣欲往探
 借貸因無人引領入署該犯即串屬妻叔章禮慶出
 名具控疏篲買娶有夫之婦希圖訛索實屬狡詐將
 黃萬安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律酌加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毛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因孫女之夫回籍將孫女另嫁

西城察院 移送李牛氏因伊孫女王李氏之夫王

幅榮回籍輒起意商同其媳李傅氏將王李氏憑媒

另嫁蔣三為妻律應獨坐主婚將李牛氏比照逐婿

嫁女律擬杖一百李傅氏依為從減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一年江蘇司案

母將被賣逃回之女改嫁

安徽司 咨劉張氏於伊女大妞出嫁以後時被翁

夫毆賣逃回躲避輒將其帶赴京城改嫁與趙大為

妻惟大妞逃回之後其父劉振三曾經告知本夫莫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嫁

完

逐婿嫁女

七兒等令其自行往接莫七兒等因大妞性情不良

意欲休棄並未往接是本夫已存休棄之心且張氏

與大妞情關母女非別項親屬可比核與夫無願離

之情妻自背夫在逃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罪坐

主婚之律迥不相符將劉張氏比照逐婿嫁女律杖

一百 道光九年案

東撫 咨周氏因夫外出聽從伊父周良賢與蔣俊

為妻後因未和睦聽從周良賢逃走轉行價賣周氏

應比照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杖一百律加

因夫外出聽從伊父嫁賣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嫁

完

逐婿嫁女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該氏兩次改嫁與犯姦無異杖

決徒贖給與前夫祝元領回聽其去留 道光六年案

居喪嫁娶

用強圖娶婦
致氏母自盡

通令父妾改嫁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居喪嫁娶

浙撫 咨朱兆介圖娶婦婦余胡氏為妻通令氏母
 胡吳氏收受財禮不遂希圖強娶將氏伯余組善關
 禁勒為婚書致胡吳氏氣忿自盡例無治罪專條將
 朱兆介比照孀婦情願守志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
 禮因而致令自盡例發近邊充軍道光四年案
 中城察院 移送吳世華因家貧不能養贍父妾張
 氏該犯輒起意逼令張氏改嫁例無專條將吳世華
 比依妻妾果願守志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者杖
 八十期親加一等律杖九十該犯逼嫁庶母復以張
 氏在京改嫁不顧伊體面挾忿捏控情節較重應酌
 加一等擬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張氏被逼回籍
 母家恩斷義絕應毋庸議道光十四年貴州司案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吏目買軍犯之
女為妾

貴撫 咨州吏目劉芳暉買在配軍犯之女作妻查
 吏自有專管軍犯之責即與州縣之於部民無異應
 比照州縣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妾者律杖八十該
 參員身為職官輒娶軍犯之女為妾實屬有玷官箴
 業經革職應毋庸議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娶部民婦女為

強占良家妻女

素無瓜葛媒說已允強搶婦女

直督 奏劉趙氏京控邵成用等霸搶婦一宗查邵成用欲娶劉成用之婦劉趙氏與伊子為妻向劉任氏媒說已允未向劉趙氏之父趙濟清告知時趙濟清父子接女歸省經邵成用遇見恐其另嫁起意糾邀邵京等將劉趙氏搶奪回家尚未成婚查該犯與劉任氏並非戚誼遍查例內並無於素無瓜葛之家媒說已允糾眾強搶婦女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因見劉趙氏歸省母家膽敢糾眾中途強搶喝令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素無瓜葛代人媒說不允強搶

邵京等將趙濟清父子捆跌致傷且於到官之後猶敢邀同邵元子將劉趙氏截回家內尤為肆行無忌雖趙良嗣趙振邦先後自縊一因認還財禮道悔短見一因具限查找原告未到畏比輕生並非邵成用逼獲究因該犯強搶劉趙氏所致應將邵成用比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該犯行兇擄害釀成二命情節較重應加一等發極邊烟瘴仍以四千里為限 道光十三年案

蘇撫 咨申文吉因何克仁託伊與姨弟作媒欲定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船上搶奪良婦傷斃一家三命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張文之女張大娃為妻該犯邀同孫冠羣向張文媒說未允被何克仁嘲笑申文吉無能申文吉輒起意糾人將張大娃搶出查申文吉係張文之堂甥例無素有瓜葛之家為人媒說未允糾眾強搶作何治罪明文將申文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安徽司 題毛士江起意糾邀王從山等夥搶唐正幅之妻高氏嫁賣時拒捕將唐正幅高氏殺死並遣火燒斃幼女一案此案毛士江糾邀王從山玉在雄強搶高氏嫁賣毛士江臨時起意拒捕將唐正幅砍傷復喝令王從山刀戮唐正幅落水身死王從山與王在雄架搶高氏上岸因高氏喊救致致露王從山起意致死滅口商同王在雄將高氏殺斃致斃毛士江又遣火燒斃唐正幅幼女查唐正幅以船為家與毛士江素無瓜葛該犯等上船搶奪即與入室無異搶獲上岸事屬已成死雖一家三命惟毛士江僅止起意拒殺唐正幅一命其遣火燒斃幼女非該犯意料所及王從山起意致死高氏滅口毛士江並

吳萬青夥搶路行婦女未成案內吳從然僅止在船划槳砍柴並無幫同嚇搶助惡應於為從軍罪上減減一等擬徒道光六年安徽省案

不知情應各科各罪將毛士江王從山均依夥搶婦
女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斬梟例擬斬立決梟示

道光六年案

並非聚眾夥謀
亦未搶獲出門

安徽司 容蔡瀾見馬劉氏之女馬文姐少艾臨時

起意搶質即商允鄭魁入室強搶甫經到院即被徐

明敬等攔阻逃逸尚未搶獲出門係屬未成該犯首

從僅止二人並非夥眾搶奪將蔡瀾比照聚眾夥謀

於素無瓜葛之家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首犯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鄭魁再減一等杖

卷三 戶律婚嫁

強占良家妻女

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媒說未定恐未
允許強搶成姦

東撫 容高小羣係薛小勤姐堂伯薛漢東內姪誼

屬瓜葛高小羣欲娶薛小勤姐為妻向薛漢東媒說

業已應允後高小羣將婚帖交付薛漢東收執薛漢

東以薛小勤姐現在薛漢員家養活須向薛漢員說

明再行回給婚柬高小羣因聞知薛漢員不允許給

即糾同胞兄高成儒將薛小勤姐搶回姦宿與已經

聘定強娶者不同而強搶究屬有因且僅止二人並

未糾眾較之於素有瓜葛之家媒說未允糾眾強搶

父搶親屬之女
其子乘空姦污

者亦有區分例無專條將高小羣照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者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雲撫 題劉三長子欲娶伊戚龔倚沅之女龔三妹

與伊子劉連生為妻媒說未允糾眾強搶回家因龔

三妹哭泣不依欲俟央媒言明擇期完配嗣劉連生

乘空將龔三妹強逼姦污將劉連生照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為妻律擬絞監候劉三長子於龔倚沅攔阻

時將其推按即屬拒捕應照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

卷三 戶律婚嫁

強占良家妻女

首犯例擬軍 道光十年案說帖載卷八

將門首避雨婦
女強拉進屋

浙撫 容謝美棟因陳奴同兄陳學叨在門首避雨

見陳奴少艾起意圖占糾九梨成槍將陳奴強拉進

屋欲逼成婚即與強搶無異但非夥眾亦未強買姦

污且與無端謀搶路行婦女者有間將謝美棟比照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安撫 容韓海糾同王効參等搶奪路行婦女姬焦

氏一案前據該撫以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案件其已

搶奪路行婦女
甫經拉走被獲

續增刑案匯覽

成未成究竟如何分別咨禮部示本部以在途搶奪

婦女與入室搶奪婦女情事雖有不同強暴則無二

致斷無入室搶奪出門後即歸已成在途搶奪拉走

後猶得未滅之理向來辦理聚眾搶奪路行婦女業

經拉走者雖當時被獲俱照已成科斷應合畫一辦

理等因去後茲據該撫將韓海依聚眾夥謀搶奪路

行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王効參依爲從例擬

絞監候均已監斃應毋庸議

安徽司 咨葉大辨致聽從逃犯某兆楷攔搶賣休

之婦盧氏正欲拉走經地保喝阻即行逃散係屬圖

搶未成查盧氏聽從本夫賣休已屬甘心失會即與

犯姦無異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未成爲從幫搶例

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咨周秉和糾搶孫文耀買休之婦已成並

孫文耀追趕失跌落塘身死一案此案周秉和因見

孫文耀帶同王氏在店住宿疑爲拐帶起意糾眾搶

奪致孫文耀追趕失跌落塘淹斃查孫文耀係買休

罪人死由失跌自溺王氏係有夫之婦聽從賣休亦

搶拉賣休之婦
欲走被抽逃散
續增刑案匯覽

強搶買休之婦
跌斃買休之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婦女被氏
子登時殺死

非良婦將周秉和比照夥搶犯姦婦女已成例改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安徽司 咨王綱訓聽從糾搶於趙氏圖買未成被

氏子於馬夜登時殺死查於馬夜見母被搶情急救

護登時用叉戳傷王綱訓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惟於

趙氏夫故婦守王綱訓聽糾搶自強令失節即與強

姦無異將於馬夜比照強姦未成被本婦之子登時

殺死勿論例予以勿論

安徽司 咨宋道立因夥販私鹽聞李畏懼將鹽車

掠棄傳萬斗門首逃避經差保拿獲鹽車嗣該犯找

尋鹽車不見疑係傳萬斗藏匿進內搜查無獲即喝

令蘇麻致將傳萬斗之妻曹氏搶獲出門架走希圖

賣錢抵償迨被傳萬斗邀同隣人蔣金榮追奪宋道

立復敢持仗拒捕致被蔣金榮用鎗格傷身死查搶

竊事同一律將蔣金榮比照隣佑因賊犯偷竊搗賊

逃遁直前追捕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勿論例勿

論

河撫 咨吳二老經聽從許效會糾搶王氏嫁賣王

強匪強搶婦女
被隣佑格斃
續增刑案匯覽

聽從他人搶賣
弟妻跌斃幼女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氏係許效曾已故胞弟許白孜之妻吳二老經夥搶已成尙未姦汚惟該犯於拉搶王氏之時王氏掙扎失手致手抱幼女足致跌地搥傷身死罪坐所由應以吳二老經擬抵將吳二老經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業已監候應據庸議許效曾於吳二老經搶奪王氏致傷足致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仍依期功尊長圖財強買幼婦未經成婚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搶婦畏罪送還致婦羞忿釀命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吳強占民家妻女

東撫 咨李三更因朱邵氏夫故欲娶為妻先央蔡明榮等媒說未允糾邀劉益山等強搶回家並未成姦旋因聞控畏懼復央伊嫂李周氏等將朱邵氏送還例得減等科罪雖朱邵氏行至莊外因遇見李三更觸起被其強搶一時羞忿抱女投井以致幼女淹斃查朱邵氏之幼女雖非死由羞忿究由朱邵氏被李三更搶奪羞忿投井所致李三更應比照強搶民家妻女未被姦汚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擬絞其親屬羞忿自盡亦照本婦自盡問擬例擬絞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案

強搶婦女已成首夥聞拿投首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皆絞監候又聞拿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又未傷人之首盜聞拿投首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高俊與徐二及在逃之郁二黃臭會遇郁二道及黃連植新娶之妻傅氏來歷不明高俊起意搶奪得錢分用徐二等允從各帶器械偕抵黃連植門首高俊推門進內拉住黃連植聲言傅氏係伊拐逃之婦黃連植剖辯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吳強占民家妻女

徐二等即將傅氏架搶出門背負逃走徐二等將傅氏送至不知情之韓寡婦家寄頓尋主改嫁黃連植報縣勘新高俊徐二畏罪將傅氏送還黃連植家旋即赴縣投首該撫將起意搶奪之高俊比照強盜取人財物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律減二等聞拿投首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將為從之徐二減為首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等因咨部本部查強盜取人財物於財主處首還得減二等之律係指未經報官者而言若於事主報官以後始行首還只應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早強占良家妻女

聞拿投首之例減一等科斷不在減二等之列至聚眾搶奪婦女聞拿投首之案向係將為首者比照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於絞候本罪減一等擬流今高俊等起意搶奪傅氏已成按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之例高俊罪應擬斬聽糾計劫之徐二罪應絞候該犯等於事主黃連植控縣差緝後畏罪將傅氏送還旋即赴案投首例內並無聞拏投首並將賊退還事主准其累減明文自應即依聞拏投首減一等之例科斷該

撫將該犯等照強盜取人財物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律減等分別擬徒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
道光十四年說帖

強搶首犯投首減軍不准留卷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首斬立決為從絞監候又聞拏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高洛妮起意糾允趙第五韋興方等搶奪路過之魏氏已成按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例高洛妮罪應斬決趙第五等罪應絞候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早強占良家妻女

今該犯等一聞魏氏之夫魏先吉控縣差緝即帶同魏氏赴案投首按例固得減等科斷惟查部向來辦理搶奪婦女已成聞拏投首之案俱係將為首之犯比照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減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擬流該撫將高洛妮於斬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趙第五韋興方復於高洛妮流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均未允協應即更正高洛妮應改依未傷人之首盜聞拏投首例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據供婦孺獨子係聚眾搶奪婦女已成首犯聞控投首情節較重應毋庸查游留發趙第五韋興方應改依聞拏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於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為從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該犯等均係自首減等之犯例應免刺所有該撫聲稱照例刺字係屬錯誤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華役糾眾強搶
良婦嫁賣

既知強搶婦女
復圖利媒合

搶奪犯姦婦女
為從被通隨行
續增刑案匯覽

搶奪良婦從犯
被騙未知實情

河撫 咨齊保太保虞城縣已革衙役臧政糾眾強

搶良婦張氏嫁賣情節較重應照聚眾夥謀於素

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為首例擬斬立決

加擬梟示以昭炯戒姚成士訊無聽糾同搶情事第

於邱志仁告知搶情不即赴官指告輒圖分受身價

聽從媒合應將姚成士比照搶奪婦女已成知情故

買滅正犯罪一等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貴撫 咨楊大脚桿聽從盧萬有搶奪犯姦婦女已

卷三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成該犯係被通隨行例無專條應比照強奪良家妻

女為從如被通隨行杖七十徒一年半例量減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咨楊善紀等聽從賈麻子夥搶陳彥相之妻

宋氏已成係屬素無瓜葛惟賈麻子指稱宋氏係陳

彥相搶占之妻該犯等究為所欺未便科以為從絞

候之罪將楊善紀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與收婦女

已成為從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

北撫 咨李先達與徐家宜素無瓜葛輒起意哄糾

張作盛等黃夜入室將徐家宜之女徐么女搶賣得

錢李先達應照例擬斬從犯張作盛等因李先達捏

稱徐么女係徐家宜拐來之女誤聽幫搶已成應比

照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為從例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東撫 題高雙峰身為文生乃於王克緒等強搶婦

女知情窩賣分贓殊屬玩法若僅照知情藏匿罪人

減等擬流似與但經藏匿並未分贓者無所區別查

搶奪婦女與竊盜財物無異則窩藏搶犯即與窩藏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竊盜情罪相同該犯窩留王克緒等搶犯五名嫁賣

李氏分贓應照山東省窩藏竊盜五名例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行止收類照例刺字王克緒

照聚眾搶奪婦女已成為從例減候 道光十四年案

安撫司 咨許三沅因姚泉二等攜帶女孩行走口

音各別疑係稱販料夥截留詭詐持械逞兇迨姚泉

三等畏兇棄女逃跑該犯復將女孩帶回希圖勒贖

詭係起意詭詐與夥謀強搶不同第姚泉三等均係

良民該犯無故擾害雖係一時一事實屬情兇勢惡

將人攜帶女孩
截留勒贖詭詐

自夥二人強搶
其婦旋被奪回

應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道光十三年案

河南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無論會否媒說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

籍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皆絞

監候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

候又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照已被

姦占律減一等定擬各等語此案李飽因見許士沅

之妻潘氏少艾起意搶賣囑鄭三尋覓娶主得錢分

用鄭三應允回歸嗣李飽探知許士沅外出尋工即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邀允趙法容同往幫搶行抵許士沅門首撞開屋門

進內潘氏起身喝問李飽即強將潘氏搶拉出門趙

法容搶抱潘氏幼子念兒潘氏哭喊李飽嚇禁聲張

逼令潘氏認作親戚同行中途與李飽之弟李二會

晤李二查問李飽告知情由囑令李二護送旋經許

士沅回家將李飽趙法容拿獲並將潘氏母子領回

該撫將李飽照搶奪婦女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

妻妾例擬絞監候趙法容等擬以流徒等因其題

等查搶奪婦女之案惟聚至三人以上者例不論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未姦污會否媒賣一經搶獲出門即照已成科斷其

僅止一二人搶奪則必業經媒賣方坐以強賣與人

為妻妾之罪業經姦污方坐以強奪姦占之罪若未

經媒賣又未姦污則自有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

之例可援罪名各有區分引斷不容牽混今李飽糾

邀趙法容將許潘氏強行搶走同行僅止二人固與

聚眾夥謀者不同中途旋被奪回亦與業經媒賣者

有別自應照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例擬滿流

該撫將李飽依搶奪婦女並非聚眾但強賣與人為

妻妾例擬以絞候核與定例不符罪閔生死出入應

令該撫另行按例擬具題道光十三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會經犯姦婦女已

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

又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為首擬絞監候

又律載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者杖一百離異各等

語此案隨勤修張景治等夥搶居喪改嫁之王氏孫

氏已成該撫以例無夥搶夫喪未滿再醮之婦作何

治罪明文援照該省辦過李奉潮成案咨部請示查

搶居喪改嫁婦
分別習否成婚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吳強占良家妻女

一案前據該撫聲明李奉潮糾搶之劉氏係夫喪未
 者俱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之例問擬即該省李奉潮
 理搶奪若喪再醮之婦成案除婦女尚未過門成婚
 者酌照搶奪與販婦女例科斷外其業已過門成婚
 滿再醮失節之婦應照犯姦婦女論亦經本部照覆
 在案辦理並無歧誤今隨勤修張景會等夥搶居喪
 改嫁之王氏孫氏已成核與李奉潮所搶之劉氏情
 節相同自可畫一辦理惟檢閱該撫原咨王氏等會
 否過門成婚未據詳晰聲叙應令該撫研訊明確分
 別比例妥擬報部 道光十五年諭帖

強搶不守婦道
被出改嫁之婦

江蘇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又聚眾
 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吳強占良家妻女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又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首擬絞監
 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案
 全道因知張景會之妻戴氏不守婦道被出改嫁與
 李廣才爲妻全道起意糾允泰三等搶奪戴氏實錢
 分用一共九人夥犯妻二元在家等候全道等偕抵
 李廣才門首撥門進內李廣才戴氏驚起喊叫全道
 等將戴氏架走李廣才攔阻被拒砍傷倒地該撫以
 戴氏因在前夫張景會家不守婦道以致被出伊兄
 戴成章不能養贍主婚改嫁與李廣才爲妻已屬失
 節之婦雖與賣休買休者不同第已更事二夫究與
 良婦有別該犯全道等夥眾搶奪圖實應否照搶奪
 良家婦女科罪抑可比照夥搶犯姦婦女擬斷例無
 專條礙難援引各部示覆等因查糾搶良人婦女罪
 應擬斬絞搶犯姦婦女罪應擬軍若被搶之婦既難
 與良婦同科又難與犯姦並論則有搶奪與販婦女
 擬絞之條罪名各分等差司獄者自可酌量情節比
 照辦理此案全道等夥搶被出改嫁之戴氏已成在

女及搶奪良家婦女之處均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戴氏改嫁由於被出固難速加以犯姦之名而既因

不守婦道被出於前又復甘心改嫁於後按諸從一

而終之義究與良婦微有區分查與販婦女原非盡

屬失節不過因其迫於父母翁姑之命甘心聽醫不

得等諸良人故糾搶之罪名亦得稍從未減今戴氏

被出甘心改嫁核與與販婦女被迫甘心聽醫者情

事約畧相同自應即將夥搶之犯酌量比照搶奪與

販婦女例分別首從科斷應令該撫作速審擬具題

到日再行議覆所有該撫咨請應否照搶奪犯姦婦

強搶姦拐婦女
未成致令自盡

安徽司 咨高士美糾搶田夢姦拐婦女劉陳氏未

成致田夢劉陳氏情急自戕身死查劉陳氏田夢固

係姦拐罪人其自戕殞命究因該犯糾搶所致若仍

照搶奪未成本例科斷究與未釀人命者無別將高

士美依聚眾夥搶犯姦婦女未成擬流例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夥眾強搶賣休
未成之婦

安徽司 咨劉海淋糾同衛安太等搶奪賣休未成

之婦潘戴氏已成一案查潘戴氏經其夫因賣賣休

甘心改嫁固與良婦不同惟向未過門成婚並未失

節亦不得加以犯姦之名例無專條將劉海淋比照

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為首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強奪夫故改嫁
之婦圖賣未成

安徽司 咨黃三傑起意糾搶陳韓氏嫁賣未成查

陳韓氏夫故改嫁與良婦無異例無強奪良婦圖賣

未成治罪明文惟搶奪嫁賣與占為妻妾罪名同一

擬絞強奪姦占之犯既因並未姦污得以減等則圖

賣未成之犯亦應比例減科將黃三傑比照強奪良

家妻女向未姦污照日被姦占律減一等擬杖一百

並非聚眾夥謀
強搶犯姦之婦

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河撫 谷劉建沅先與曹李氏通姦嗣見李氏在途

行走該犯起意搶賣商允袁恩道強將李氏搶走例

無並非夥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治罪明文將劉建

沅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擬軍例

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河撫 谷劉升姐係娼婦劉孫氏親生之女雖尚未

賣姦第素隨伊母陪客飲酒戲謔習以為常即屬寡

廉鮮恥固不得比之良家婦女亦不能與情非得已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平 強占良家妻女

被鬻於與販之手者一例而觀李得甫糾同劉錫庭

等將劉升姐搶賣應比照夥眾強搶犯姦婦女已成

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劉錫庭等照為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直督 谷杜存理因至娼婦范王氏家閒遊相待冷

淡輒挾嫌糾搶范王氏之女金蕊已成欲行嫁賣洩

心並拒傷本夫平復查金蕊雖未犯姦第陪客裝煙

捧茶行同娼妓且其母係屬娼婦例無其母當娼其

女並未犯姦被人搶奪作何治罪明文但金蕊既係

糾眾強搶娼婦
之女已成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平 強占良家妻女

娼女又已行同娼婦即與犯姦無異將杜存理比照

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擬軍例加拒捕

罪二等改發新疆仍照刑章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不准留養霍進城聽糾

同搶應照為從擬流例加拒捕罪二等發近邊充軍

親老在共留養劉三見聽糾同搶已成雖未入室第

已在途輪背應照為從例擬流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

查娼優雜卒之子孫例有不准指考之條而娼妓

之女並無區別之女惟卷八內有山東省胡得明

搶奪娼妓幼女以良婦論一案記核

謀說未定用強聘娶致女自盡

河撫 咨陳法祿央媒路居妮向傅良仁聘娶其女

傅賢姐為妻雖經傅良仁之妻蘇氏允許尚未聘定

嗣傅良仁因陳法祿年齒不當不肯許親陳法祿與

路居妮聲言控告強納財禮致傅賢姐畏累服滴身

死核其情節既與尋常威逼不同而其母本已許親

又與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者有間將陳法

祿比照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

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續增刑案匯覽 不願嫁給用強聘娶致婦自盡

東撫 咨革監梁適寬因聞婦鞠曲氏情願改嫁

欲娶與堂姪梁明懷為妻往向氏翁鞠曲相商鞠曲

氏嫌貧不願嫁給鞠曲已向回覆梁適寬起意強娶

捏稱聘定邀允梁四老虎等借往逼受財禮銀兩致

鞠曲氏情急自縊身死查鞠曲氏不願婦守寡供僉

同惟例無治罪專條將梁適寬比照婦女情願守志

別無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

者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圖財主婚強娶致妻物女自盡

安徽司 題趙克娃因表外甥女張九姐尚未許字

該犯稔知黃金鐸妻故起意將張九姐許給圖得財

禮遂向黃金鐸說令誘合在途窺看印硬迷求親紅

帖並捏寫允帖擇期訂娶以致張九姐被欺不甘投

縋殞命例無未曾許字之女現有主婚之人被他人

逼受婚帖擇期訂娶致女子被欺不甘氣忿自盡作

何治罪明文應比照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

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例發近邊

充軍黃金鐸在途窺看寫帖求婚皆係被趙克娃哄

卷三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騙所致訊無同謀強娶惟不訪查明確日昧擇期訂

娶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題祁劉氏圖得夫妾祁王氏所分財產用

強嫁賣尚未成婚查妾與正妻服屬期年將祁劉氏

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

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收贖 道光十一年案

安徽司 咨呂九生聽從已故之呂宜樹捨嫁無服

族叔祖呂渭玉之女呂氏與章錦文為妻尚未成婚

查呂氏係犯姦之婦充與良婦不同將呂九生依疎

搶賣無服尊長係犯姦之婦

正妻圖財將夫妾強行嫁賣

例載居喪嫁娶條

續增刑案匯覽

圖財強妹弟妻
係犯姦之婦

遠無服親屬搶賣尊長未成婚為從減等滿徒例上
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陝撫 咨王運發因圖財強妹弟妻李氏以致李氏
自盡查李氏曾產私孩既非貞婦可比而供內又有

即欲改嫁不便王運發主婚之言是該氏既未嘗無

改嫁之心即與不甘失節以致自盡者不同該撫將

王運發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

自盡例擬軍殊與例義不符王運發應改照圖財強

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期功尊長發近邊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重強占良家妻女

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母將賣人為妻
之女強搶轉賣

提督 咨送康趙氏先將女賣給祥麟為妾因祥麟

患病該氏起意將女轉賣與宗室常山伊女不允該

氏商同常山強搶雖未成婚例無親母將嫁女強奪

另賣明文康趙氏應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

功滿流未成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常山照為從本

律問擬 道光十一年雲南司案

河撫 題趙幅因圖占已故胞叔趙庭柱產業逼嫁

趙庭柱之妾趙李氏未成婚氏不甘失節忿迫自盡

圖產逼嫁胞叔
之妾致令自盡

圖財逼嫁無服
族姑抱忿自盡

該犯與李氏並無服制又無尊卑名分應以凡論例
無圖占產業逼嫁致婦婦不甘失節忿迫自盡治罪
明文將趙幅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汚因而自
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年案請示說帖載卷九

河撫 題丁嘯係趙丁氏無服族姪圖得財禮強逼

趙丁氏改嫁不從即將趙丁氏毆傷致氏不甘失節

抱忿自盡例無再條應比照謀占貨財貪圖聘禮疎

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重強占良家妻女

強姦義父之妾
未成婚自首

河撫 咨謝學義係史添幅義子後已分產帶妻歸

宗與義父母並未義絕該犯圖產強姦史添幅之妾

自不得與義母同論例無強姦義父之妾治罪明文

惟該犯希圖史呂氏產業輒捏稱氏婿病重往接看

視私將史呂氏嫁與程振有為妻未經成婚核與誘

拐情事相同將謝學義照誘拐婦女被誘之人不知

情擬絞例係問拿投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蘇撫 咨逸犯陳五因與期親服姪陳魁有嫌起意

尊長姦姪主使
人強搶姪媳

休妻改嫁圖其
討價糾眾拾回

主使現獲之路言等拾娶陳魁之妻陳徐氏尚未成
婚將來緝獲陳五應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
例擬流未成婚減一等問擬滿徒路言聽從拾娶尚
未成婚應照娶主知情同捨減正犯一等例擬杖九
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案

蘇撫 咨宋添觀將妻張氏賣休與錢元吉為妾因
當日立契時嫌價不足經原媒談實云言明俟張氏
生子後再令錢元吉致送錢文嗣該犯因聞張氏業
已生子往向錢元吉索借未允輒起意糾同張賸觀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娶強占民家妻女

將妻強行嫁賣
致妻自盡

等將張氏拾回希圖勒贖例無再條將未添觀比照
將妻作姊妹嫁賣中途邀捨人財擬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此案與卷八晉省開
恭案引例不同記核

南撫 題黃德修因貧將妻陳氏強行嫁賣致令自
縊身死將黃德修比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強嫁孀
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父母擬徒例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安徽司 題曹玉書因貧病交迫將妻曹陳氏嫁賣

囑令娶主王潮富拾回成婚致氏羞忿自盡例無恰

實妻囑令娶主
強拾致婦自盡

娶有夫之婦退
還後復行強捨

合正條惟夫有專制之義與夫之祖父母父母相同
將曹玉書比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捨奪強嫁孀婦
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祖父母父母擬徒例杖
一百徒三年王潮富應照娶主知情同捨減親屬一
等例杖九十徒二年半媒合人王祥等應照媒娶違
律媒人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娶強占民家妻女

此例載男女婚
姻條

罪專條將王求得比類女家悔盟另許告官斷歸前
夫而後夫奪回者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陳藏珠將
出嫁之女接回另嫁應比照逐婿再招婿律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案

調戲成姦復將
姦婦勒占

蘇撫 咨許懷林因王卓氏同母借宿輒與調戲成
姦復起意霸占情殊強橫惟究係和姦在先霸占在
後與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有別且一聞被控將王
卓氏送回尚知畏法許懷林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
案

歌從強拾無服
尊長婢女已成

河撫 題稱五糾拾李丙義婢女吳氏已成案內之
李三聽從種五糾同袁第二等夥聚五人將素無瓜
葛之李丙義婢女吳氏拾賣與師九舟為妾應以搶
奪良女論李三係李丙義無服族姪孫例無拾奪無
服尊長婢女治罪明文但搶奪婦女價賣分肥情節
較重應與凡人一例科斷將李三依聚眾夥謀於素
無瓜葛之家搶奪婦女已成爲從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應與次件恭核

強拾族弟家婢
女嫁賣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美 強占良家妻女

山東司 查例載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無服親族用
強拾賣卑幼者擬絞監候未成婚者減一等又聚眾
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者
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
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于廣交因族弟于廣
路託令爲使女葛大姐說媒不索身價該犯乘機欲
圖私賣商同田玉春等同與販李雙四說明假充娶
王定期往接于廣路查知不依該犯起意糾同田玉
春等乘夜將葛大姐搶出嫁賣該撫以拾賣無服親
之婢女例無治罪明文查有嘉慶二十三年安徽官

辦過清發搶賣族祖婢女嫁賣一案係依強奪良人
妻女賣與人爲妾妾例擬絞此案情事相同似可仿
照辦理惟細核毆死族中奴婢滿例止流搶奪究輕
於毆死擬擬絞首又燬過重咨請部示本部查尋常
毆斃人命罪止絞候而聚眾搶奪婦女則罪應斬決
是搶奪原較圖殺爲重自未便因毆死族中奴婢例
止擬流滿將強拾族中婢女之木相提並論致滋輕
惟查親屬相盜例不與凡盜同科故貪圖聘禮用
強拾賣無服卑幼按例止擬絞候較之尋常聚眾搶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婚姻

美 強占良家妻女

奪婦女已成應擬斬決者罪名輕重懸殊今于廣交
搶賣族弟家使女與與拾賣無服卑幼之案情事大
畧相同例內說無治罪明文自應比照貪圖聘禮搶
妻無服卑幼例分別定斷應令該撫詳晰究明該犯
等搶賣之後已未成婚按例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說帖

娶樂人為妻妾

宗室娶娼街賣
門之女為妾

捉解 咨送宗室德英額買娼沿街賣唱之來姐為
妾即與樂人妓者無異將德英額比照官吏娶樂人
妓者為妾律杖六十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道光八年
湖廣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律婚嫁

娶樂人為妻妾

錢法

錢頭不將輕錢
挑盡

浙撫 奏錢頭戴廷探因工食不敷雇用揀匠較少
不能將輕錢挑盡茲查出現存錢五百二十三串每
串輕二三四五兩不等按例計賊不及二十兩罪止
於杖惟該錢頭專司敲鑄輒敢少雇匠役挑剔草率
雖非有心偷減實屬節省火工不遵部式應從重將
戴廷探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空

錢法

收糧違限

運丁掛欠糧米
依限全完

漕督 咨江淮頭幫運丁沈明遠掛欠糧米六分以
上全行完繳應作何發落請示一案查例載運弁以
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
笞五十追元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
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
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
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
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發邊遠充軍欠至六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奎

收糧違限

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
旗丁掛欠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又監守
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
限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
罪又斷罪無正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
掛欠糧米六分以上罪應擬斬之江淮頭幫旗丁沈
明遠該督業已奏明該丁掛欠糧米全行完繳因例
內並無作何發落明文咨請部示查運丁掛欠糧米
數至六分以上罪犯應死照數全完例內雖無減等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奎

收糧違限

治罪明文惟查本例內欠至四分五分罪應擬軍者
追完罪止徒杖則罪應斬絞者既於限內全完自亦
應於本罪上酌減開擬以昭平允况監守盜倉庫錢
糧人已罪犯應死限內全完例准減二等發落今江
淮等幫運丁掛欠糧米係因米質受潮盤開剝淺傷
耗拋瀉所致雖與監守自盜錢糧入已者稍殊而核
其虧短官項依限還完情無二致自可仿照辦理應
令該督即將掛欠糧米六分以上限內全完之運丁
比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已限內全完死罪減二
等發落之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監生延欠應納
漕費衛瑛

北撫 咨草生程中雲於該衛詳准攤派之費抗違
聯名捏控經該衛押退訊令伊家屬赴衛囑問查應
納漕費雖與正項錢糧有間第進至次年始行呈繳
將程中雲比照應納錢糧欠至十分以下者監生黜
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例量減為杖一百係私罪革
去監生的法不准收贖

道光十五年修改新例監生犯杖一百所得杖
罪免其發落等語應案核

道光六年案

多收稅糧斛面

倉內控夫向領米人索錢

安徽司 審奏李大等在倉向關米人需索錢文一案查李大與魏七劉一等在各倉攪斛打水該犯藉備趁為由起意商同魏七等以給伊錢文斗斛可能足數且得好米之言向領米之人誑騙得錢即與打棍無異未便因其並非革役復充亦非在花戶身後辦事稍從輕縱將李大照積年光棍打攪倉場例發附近充軍魏七劉一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卷三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續增刑案匯覽 花戶將官斛改小尅減甲米

倉場總督 奏花戶邪列於支放甲米輒將官斛改小尅減米一百五十石尚未出倉賊未入已計贓減等罪止滿徒惟以花戶頭役膽敢私削官斛尅扣甲米較之跟官伴官人等奪斛行概者尤為藐法應比照跟官伴官人等奪斛行概徒罪以上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董真知情懲息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貴州司案

欽差侍郎楊 奏苗民羅廷勳等京控案內之縣書陳履

徵收兵米以秤代斛將米折銀

安糧差唐大春等徵收採買兵米將斗斛上淋落米

粒收取入已並擅自以秤代斛將米折銀應從重定擬以懲徇處均照棍徒擾害例擬軍 道光十年案

卷三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續增刑案匯覽

攬納稅糧

包漕反利攬和
醜米勒令於收

蘇撫 咨馮士相包漕取利攬和醜米極交嚴書楊
永裕稟經諭令風節不遵反敢在倉曠開錫翻糧斛
勒令斛收殊屬目無官長惟該犯尚有已戶應完漕
米與刀徒全不干已者有間馮士相應比照刀徒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審係不干已事擬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包漕挾制拆廠
搶斛

浙撫 咨沈仰山糾同地保計九泉僧宜庸等包攬
漕糧起意挾制極米輒敢直入漕倉拆廠搶斛實屬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案

攬納稅糧

覺羅包攬甲米
赴倉代領

玩法計九泉雖未入倉惟身充地保潛匿主謀僧宜
庸同聲嚇制主令拆廠且該犯等各自轉糾多人幫
同滋擾實與沈仰山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查縣倉徵
收漕糧與衙門無異將沈仰山等俱照刀徒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六年案

正藍旗 奏送覺羅文光圖利包攬甲米赴倉代領
實與打攬倉場無異該覺羅代人賣米又從中詭賺
錢文計賊一十兩照詭騙准竊盜律擬杖七十仍按
打攬倉場例於倉門首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貴州
同案

包攬納糧開隔
混局挾制收米

北撫 咨董允九等包攬納糧米色又不潔淨經倉
書稟明該州收不收該犯等搶斛開隔混局意圖挾
制收米若僅照包攬局官擬杖追罰殊覺輕縱惟該
犯等究係完糧之人原應赴倉係屬干已之事與直
入衙門者有間依刀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攬納律追罰所攬糧
數一半入官 道光十三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案

攬納稅糧

冒支官糧

旗人之子病故
匿報冒食錢糧

莊親王 奏已革馬甲花明阿因伊子英麟自幼挑

食養育兵錢糧迨英麟病故不即呈明輒因貧起意

隱匿不報仍照常向該旗支食銀米計共折贖銀七

十八兩四錢將花明阿比照旗人乞養異姓為子若

有冒食錢糧情事悉照冒支軍糧計贖准竊盜論竊

盜賊七十兩律擬杖八十徒二年追贖入官

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安徽司 奏已革領催伊林太因貧起意描畫各族

卷三

戶律倉庫

竊

冒支官糧

長押結捏報萬福保等妻故倭什布等完姻各情先

後冒領

恩賞銀兩七次共銀九十六兩將伊林太銷除本身旗籍

比照冒支軍糧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者以

常人盜官糧論常人盜倉庫錢糧但得財者併贖論

罪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律擬徒五年免刺

道光六年案

提督 咨送富森布因同旗步甲逃走不報雇人頂

替當差冒領銀米統計二十六兩零除私竊本管衙

門入官茶園木植計贖一兩以上照監守盜罪止杖

馬甲冒領逃兵
銀米私竊官物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竊

冒支官糧

九十輕罪不議外應革去馬甲依官吏冒支軍糧若

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以常人盜倉庫錢糧二

十五兩律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律免刺其行竊入官

茶園木植按監守盜本法雖應刺字惟本罪不過揭

杖應比照旗人初次犯竊罪止杖管免其刺字例一

併免刺仍銷除旗檔定地充徒

道光十一年湖廣司案

出納官物有違

倉書承買穀石
私行按糧科派

浙撫 奏倉書王太字經縣派令採買穀石因糧戶
未經赴廠領價繳穀恐該限受賈輒商同門丁私造
白簿按糧派穀發保傳催印屬轉發里遞派買查騰
玉山等三十九戶繳穀六十石六斗每石給價銀一
兩共六十兩六錢折半科斷罪止管五十惟該犯賄
官私派雖未染指已屬玩法將王太字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八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七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散放俸給勒索
使役賊未入手

理藩院 奏送巴哩經松瑞派令幫同散放俸給各
票輒敢指稱抵違司員假帳向領俸人等勒索使費
核計十餘旗允許付給三百餘兩之多應將巴哩比
照書役人等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至一百二十
兩者絞監候例賊未入手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
向巴圖爾桑索詐不遂復敢違免毆罵應加一等發
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浙江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七 收支留難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徵收洋錢不即易銀以致傾折

浙撫 奏已革知縣劉炳然短交庫項限內全完案內之庫書朱元正等於發給徵收洋錢不即易銀起解致傾折盈萬雖非侵蝕亦未便輕縱朱元正等應比照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計所壞之財坐贓論罪止滿徒律擬以滿徒年老不准收贖 道光五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三 戶律倉庫

三 損壞倉庫財物

續增刑案匯覽卷三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目錄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攪和賣給糧船

委員搭解飯銀私自挪用

鹽法

擊獲私鹽務即嚴究來歷

晉省南北灘內違禁偷刮鹽土

緝鹽工頭恐改章程糾眾挾制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越境販賣引鹽賄通巡役拒捕

知人販私糾眾中途奪鹽

糾搶私鹽售賣及受雇挑運

雇給販私之人寫記帳目

武弁將官鹽誣指私鹽圖詐

巡役縱放私鹽三千餘觔

收買鹽船那私復用官票影射

未知船戶盜賣商鹽代為銷售

商人雇工偷賣引鹽

船戶盜賣商鹽復鑿船淹消

代銷商鹽商鹽所求捏報淹消

巡役向爬鹽人放鎗誤斃劣人

巡役挾嫌聚眾搶毆拒敵官兵

違禁取利

將遊任憑劄押借錢文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容寄錢文致客自盡

將人交託成帳之銀私買腐折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將先人施給廟田典錢費用

私充牙行埠頭

影射開行攔截客貨索詐錢文

船行因委員別投違兇阻雇

冒充經紀扣留貨價致人自盡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霸州州同派役進京買用細米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販賣花布虧欠累萬監禁嚴追

糧船水手索加工錢糾眾吵鬧

水手勒索裁減雜費毆傷旗丁

毀大祀邱壇

校尉奉移亭座失足脫肩跌地

藝演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神牌欲行控訴

嚴禁結隊成羣越境進京燒香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煽惑騙錢

道士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扶乩治病

武弁聽從教犯茹素尙無拜師

旗人魯羅聽從習教

邪教煽惑語多狂悖

邪教煽惑地保隱匿不報

習教改悔准其收贖留養

改悔後復行習教照例治罪

天主教犯願否改悔應行親訊

邪教徒犯起解毆傷禁役欲逃

問罪革生訪獲邪教請賞虛頂

釋回邪教在途逗遛仍行發遣

釋回教匪不安本分仍行發遣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售賣圖利

失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四

侍衛限役衝突儀仗

上書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官員希圖見好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吏部皂役擅坐大堂公座

宮殿門擅入

鹿駒禁苑橋頭引喚鳥雀

擅入禁門被阻喧嚷

衝突儀仗

地畝細故欲行叩 聞未成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關城私鑽水城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貪將城門點敲打

希圖到案擅擊門鐘

與人口角將禁城門關一扇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五

從征違期

出征兵丁騷擾地方毆斃人命

軍流人犯父祖陣亡應准查辦

千遊營帶征兵不服騷擾索賄

領兵侍衛跟役騷擾地方索詐

出征兵丁滋鬧不服約束

征兵在途擅用民夫毆人成廢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互相易換赴配

流犯互相預名易地安置

流犯極人並令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之兄並堂弟頂替解配

縱軍擄掠

凱撤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激變良民

革除詭詐知縣聚眾飲錢構訟

私藏應禁軍器

買賣私硝僅止十劬以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硝戶將用餘硝私行售賣

向礦戶私買官剩火藥販賣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私造續鎗售賣獲利

門丁將會匪犯禁之刀械匿

客商私帶接鎗弁兵藉端詐贓

查禁畿輔一帶私藏鳥鎗章程

私越昌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六

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

內地民人雇與夷船工作

發遣宗室私帶婦女朦混出關

詐昌給路引

番僧內度書吏私給路引圖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與販鴉片煙自首不實

代買鴉片治病擬徒留養

將寄存鴉片煙食用售賣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拾獲鴉片煙袋並不即時銷毀

食剩餘煙無多給人轉賣

受寄煙土給人致人售賣被獲

武舉吸食鴉片煙

旗人吸煙犯徒罪折枷

收買鴉片煙土尚未煎熬售賣

兵丁吸煙認真查拏按例擬罪

現任官出具並無鴉片煙印結

勾引夷船運送鴉片賣給樟腦

七

兩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訛詐

因受雇看守魚網違禁出海

下海守柙私帶軍器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八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
攙和買給糧船

安省漕糧毋許
包帶案載續增
白書指奪條

續增刑案匯覽

委員搭解飯銀
私自挪用

提督 奏送郭三因淮安等幫託其買米補欠欺起

意欺瞞旗丁私將收買李十粗米二十石碾過一次

米五十石私自攙和浮出石數雖現據查明各旗丁

所買米石俱係奏准追交並非買米回漕可比而該

犯之黨斷侵欺計其攙和米數已在六十石以上自

應比照買米回漕科斷李十明知郭三與糧船交易

輒將偷運米石買給郭三雖與郭三各不相謀而攙

卷四 戶律倉庫

轉解官物

和交倉之米即係偷運出城之米計數在六十石以

上應將郭三李十均比照旗丁買米回漕六十石以

上發邊遠充軍買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例

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三年河南司案

廣東撫 奏典史魯煒奉委搭解吏部飯銀一千兩

因缺乏盤費并患病醫藥私自挪用將魯煒照監守

盜倉庫錢糧入已數至一千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勒限一年追完後限滿能否完繳分別辦理 道光六年案

鹽法

軍獲私鹽務即
嚴究水患

陝西司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高枚奏私鹽售販請嚴禁煎熬囤積之處一摺

各省引鹽滯銷皆由私梟充斥地方官多方俱緝而不

能究所由來總無拔本塞源之道欲使現無私販之人

必使地無私售之鹽而後弊端可絕離務肅清該州縣

及各場大使果能留心查察即私煎私曬之弊不難一

望而知立即緝拿到案嚴行懲辦嗣後著各該督撫通

飭所屬地方官務當隨時隨地認真稽查一經緝獲私

卷四 戶律課程

二

鹽法

鹽務即究明來歷痛懲私賣之人即私鹽自無所出而

梟販自靖矣至配引之時向有子鹽各目近聞子過於

母任意夾帶其弊較私鹽尤甚該鹽政務須嚴飭監製

官員除照例搭配子鹽外概不准帶狗情而致令子過

於母以防浮濫而裕引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晉撫 咨相沅兒因無鹽食用偷割鹽土尙未泡酒

成鹽未便即照私鹽擬以滿徒惟該州南北二灘本

係違禁又係特奉

諭旨查禁該犯乃於特奉

晉省南北灘內
違禁偷割鹽土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諭旨查禁之後有心違犯當此立法之始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無以示懲創而杜滋蔓查律內並無偷割

奉禁鹽土希圖自食尙未泡酒作何治罪明文應將

相沅兒照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

江督 咨李文舉張九向藉捐鹽爲生訛開更改章

程恐致失業妄思起意赴縣跪求復因人少難以邀

准輒行糾約多人已屬倚衆挾制且當

欽差查辦鹽務之時章程應否更改自應靜候籌辦該犯

等膽敢先行出頭必欲求照舊章尤爲有意阻撓李

文舉起意聚衆張九先與共謀復又轉糾多人同惡

相濟李文舉張九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例俱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一年江蘇司案

直省 題鹽犯張立業等越境販私毆死巡役一案

查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鏈毆傷巡役現係聽從張立

業主使按兇器傷人爲從及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

徒核與僅止販私並未傷人者無所區別應酌加一

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蔣亮身充巡役得錢許其入

越境販賣引鹽
賄通巡役拒捕

擬工頭恐改
章程糾衆挾制

境與販賣與通同與販無異應照巡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犯無引私鹽滿徒加一等擬流係聞拿投首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曹玉山明知越境販私轍因圖銷鹽加秤賣給實屬濟私贖事惟該犯開店究係有引官鹽與竈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應將曹玉山比照將有引官鹽不於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卷四 戶律課程 四 鹽法

安徽司 題常有探知沙汝沅等與販私鹽糾眾前往搶奪致斃犯方立岡扎傷沙汝沅身死例無搶奪私鹽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探知販私而於中途搶鹽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情罪相等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例竊盜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六年案

安徽 咨監生劉景揚因探知王會品並回民王慶等各販得私鹽起意糾搶即邀陳明棕等十九人搶

糾搶私鹽傳賣及受雇挑運

續增刑案匯覽 知人販私糾眾中途奪鹽

得私鹽售賣經縣訪獲查劉景揚起意糾搶私鹽例無專條查販私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竊盜探知與販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情罪相同自應比例問擬所搶鹽斤計一百九十八兩零將劉景揚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明棕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曹其先等受雇挑鹽惟首犯係搶奪私鹽究與實犯雇挑私鹽者有間應於私鹽受雇挑擔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七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交信核過

卷四 戶律課程 五 鹽法

江西撫 咨王老頭販私案內之徐文魁雖未夥同販私惟受雇在店登記賬目即屬同謀應比照受雇販私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四年案

雇給販私之人寫記帳目

續增刑案匯覽

武井將官鹽計
指私鹽圖計

浙撫 奏已革外委黃元蛟因求索全鹽不得輒將
已經驗單之鹽截留圖詐起去船上柁機被控後仍
敢將該運之鹽扣留船照勒索規費迨經商人控營
發縣始行稟出與巡獲私鹽入已裝誣平人無異已
革外委劉顯增於黃元蛟滋事之後接替巡防亦不
秉公巡驗藉口引單未經截角將鹽包引單扣留船
隻牽進內港並私鎖航工該二弁種種妄為實屬先
後濟惡厥罪惟均黃元蛟劉顯增俱比照巡獲私鹽
裝誣平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卷四

戶律課程

六

鹽注

續增刑案匯覽
巡役縱放私鹽
三千餘觔

江西司 咨范隆山節次販私案內之巡役倪標縱
私一次計鹽在三千觔以上本犯罪應擬軍照律與
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將倪標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
故縱與犯人同罪照犯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惟當緝私嚴禁之際縱私至三千餘觔應酌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收買鹽船脚私
復用官票影射

未知船戶盜賣
商鹽代為銷售

商人藉工偷賣
引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課程

七

鹽注

船戶盜賣商鹽
復燃船滯消

至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北撫 咨押運商廝顧明因負欠私估無償起意商
同船戶係榮甲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共值銀
八百一十兩成組滌祇知孫榮甲帶有餘鹽代為售
賣前不知盜賣商鹽情事將成組滌比照犯無引私
鹽引領人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二年案
蘇撫 咨郎長庚朱俞泰俱雇給商人鄒貽裕看守
包厘引鹽郎長庚輒糾同朱俞泰等竊賣引鹽二千
七百餘計賊六十餘兩將郎長庚比依奴僕勾引外
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賊遞加竊盜一等例擬杖八十
徒二年朱俞泰劉貴均依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各照例刺字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咨羅泳發攬裝商人引鹽中途盜賣慮被
查出鑿船進水冀圖掩飾以致鹽被洩消查該犯盜
賣引鹽估銀九十三兩零又淹消鹽船估銀一千三
百五十六兩零係商人領引自行進銷與官物有別
雖該犯事後認賠以船作抵尚不及數且係不可賠
償之物將羅泳發依棄毀人器物計賊准竊盜論罪

代銷盜賣商贖
斯求報滄消

止滿流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汝豫司 奏李太德先因行竊拒捕擬軍刑在配代

任萬助等銷售盜賣商贖罪應擬流例應加等調發

該犯又另為劉泳泰代銷盜賣商贖至一萬七千包

之多且與劉泳泰通同丁胥捏報滄消若僅照軍犯

復犯流罪於原犯近邊軍上加等調發尚覺情浮於

法應發往新疆為奴該縣家丁范雲差役陶玉於劉

泳泰盜賣商贖聽受賄囑濫混本官捏報滄消按枉

法職科斷罪止杖徒惟係長隨差役得賂舞弊累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課程

八

鹽法

本官革職情節較重均應比照竄役詐贓十兩以上

例發近邊充軍縣書潘孔玉承辦詳稿得贓十兩汎

兵范和得錢八千均照竄役詐贓六兩至十兩例杖

一百徒三年盡工方漢林承繪勘圖得贓二兩應照

竄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該犯

等俱係比例同擬免其刺字饒于亭保薦劉泳泰裝

運商鹽並不查明來歷以致中途盜賣應比照竄贖

保載等行恃強代攬擾害客商例枷號一個月杖八

十 道光十三年案

巡役向臨人
放鎗誤斃旁人

取撫 願隨巡高法坤因緝私放鎗誤傷王歧才身

死一案查為鎗斃人以故殺論如平人因鬪毆施放

鳥鎗而誤殺旁人自應照故殺律擬斬若應捕人因

罪犯拒捕放鎗抵禦因而誤傷旁人致死自不得與

平人因鬪毆而誤殺者並論誠以所殺係屬罪人應

以擅殺定擬擅殺兼包謀故雖火器殺人止應以鬪

殺論擬絞則誤斃旁人自應仍以鬪殺定擬此案高

法坤係樂安縣巡役因聞利津縣荒灘有人偷爬野

鹽携往樂安縣售賣聞携帶官編鳥鎗邀同夥役張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課程

九

鹽法

立興等前往利津縣會同永阜巡役蘭承興等查緝

因爬人各持扁擔迎敵該犯點放鳥鎗嚇禁致誤將

空取草芥子之王歧才打傷殞命該省將高法坤照

故殺律擬以斬候等因又該省本年三月間咨益都

縣鹽巡馬學修在樂安縣茅溝河官灘查緝爬取野

鹽人犯因夥役被毆放鎗誤傷在坡收放牲口之孫

珍甲平復一案原咨內聲明茅溝河無主官灘並非

產鹽之所該處野鹽貧民爬取在所不禁將馬學修

依施放鳥鎗傷人例擬軍等因查利津縣永阜坊荒

灘野鹽原題供招內稱係永阜場巡役防守而樂安縣茅溝河官灘原谷內又稱無主官灘在所不禁前後兩案均係野鹽一則稱係防守一則稱係不禁涉兩歧查利津縣永阜場野鹽若果係官為防守之物該貧民私行偷肥即屬私販罪人高法坤身充巡役稱私是共專責設將肥鹽之人毆斃該犯係屬應捕之人自應以擅殺論今誤傷旁人斃命只應比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以絞候若該處亦與樂安縣茅溝河官灘野鹽本非例禁向係聽民取食之物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課程

十

鹽法

則該犯並非應捕之人自應將該犯照馬學修之案依平人因故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該撫並未聲明野鹽應否例禁該犯是否應捕即將該犯照故殺律擬斬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該省另行擬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 咨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信裁撤之嫌輒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人持械往灘搶開查拾開祇圖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而糾眾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照尋常搶奪

巡役挾嫌聚眾搶毆拒敵官兵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課程

十一

鹽法

問擬尹善道應照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治罪例擬斬立決 道光四年案

違禁取利

將赴任憲例
借錢文

提督 奏送已革宿州衛千總王勳用赴任憲例向

高焯押借銀兩例無專條將王勳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一併議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錢債

三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店戶私用寄符
錢文致案自費

河南司 查趙盤銘將趙德全寄存錢文挪用則趙

欲俟賣出錢文歸還嗣趙德全向其索取該犯措備

不及及出私用寄錢被人聞知將來恐無生意即押

稱須向伊店裝劉三問明歸給以致趙德全情急投

稟殞命查趙盤銘費用趙德全受寄錢文本欲歸還

因措備不及捏稱向劉三問明歸給尚與有意侵蝕

者不同其致趙德全情急自盡亦非該犯意料所及

即謂受寄人財詐言失者律應准竊盜減等科斷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錢債

三

費用受寄財產

犯以店戶擅用過客錢文致事主情急自盡實為行

旅之害亦只可從重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自

盡例問擬已足示懲乃該撫復於徒罪上加一等擬

流是因費用受寄錢文致贖人命較之因竊盜財物

致贖人命之案辦理轉嚴不足以昭平允趙盤銘應

改依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窮迫因而自盡例

杖一百徒三年據供親老丁單不在不准留養之列

應令該撫確查取結核辦該撫聲明量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不准留養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

說帖

物人交託放帳之銀私買虧折

晉撫 峇王從誠將王大明發交本銀族帳並不善為經理假託字號挪借販糧希圖漁利肥己以致虧折本銀至三千兩無力償還將王從誠比照受寄人財物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將先人施給廟田典錢費用

北撫 峇李明善因靈通寺田地係伊先人所捐藉稱山主驅逐廟僧將典田價值私自費用四百餘千應比照受寄他人財物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錢債 古費用受寄財產

影射開行擄被客在案詳錢文

私充牙行卑頭

蘇撫 峇侍文治因藉伊子侍連芳開張草行影射捏開總行擄被邵欄杜等路過蒲船索討錢文換給行票若照計欺取財計賊問擬實屬情浮於法應將侍文治比照在京牙行若有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久占累商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年案 河北河谷船行卑頭陳超凡等爭攬雇船刀傷杜錚平復一案查陳超凡雖無頂冒朋充巧立名色情事惟明知令

船行因委員別行見兇用雇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五私充牙行卑頭

冒充經紀扣留債銀致人自盡

旨碾米運通需船裝載輒因委員另投別行贖政糾邀張浩擄領阻屠並將杜錚逞兇砍傷即與霸開總行不許別投無異應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例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浩貪利黨惡照為從杖二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東撫 峇張大吉冒充經紀因吳懷千託其說合將馬賣與劉添源幸同張大吉以所得牙用較少案增不允輒將馬價存留鍾利瞻舖內冀圖扣用逃匿不見欲伏吳懷千免人說合再行付給致吳懷千情急

例載把持行市

自縊身死將張大吉比照牙行及無藉之徒誣賂貨物無從賄還累死客商例發附近充軍道光十三年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夫 私充牙行埋頭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市司平物價

東城御史 奏京城粗米販運出城請

初刑部酌議罪名一摺查例載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

城如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

城一石以上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以

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個月發

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

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又運糧旗丁因正項虧短

買米回漕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

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之

人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是商

民偷運細米出城及買米回漕俱有治罪專條至粗

米一項例內祇言概不准其販運出城並無作何治

罪明文前據東城御史拿獲販運粗米三石二斗出

城之張三等發送到部經部訊明該犯等委係販

運出城希圖售賣獲利並無運赴通州回漕情事將

張三等比依鄉民買細米出城一石以上杖一百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市司平物價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廩

六 市司平物價

從重加枷號一個月審結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例載粗米但云概不准販運出城並未載運米出城應得何罪恐鄉愚無知易于例禁奸滑之徒又明知例無治罪專條肆行偷販且米數多寡不同定案時無例可援或不免畸輕畸重之弊請明定罪名者為定例等因查斷罪無正條名例原有比附加減之律故粗米出城例無治罪明文向來均係核其情節重輕分別比照定斷然與其隨時比附辦理恐致參差誠不如另立專條援引較為畫一該御史奏請明定罪名係為慎重刑章起見應如所奏辦理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僱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

例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十石以上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廩

九 市司平物價

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人五百石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官員兵丁失於覺察者官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罰贓以抵法從重論仍先通行在京各衙門遵照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冊 道光十四年奏准貴州司通行

道光十五年纂例按語云私運粗米一千石以上原奏內未經議及應酌定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月發邊遠是四丁里充軍又私運粗米一石以內木犯罪止擬杖而失察之兵丁擬擬杖一百亦未平允應酌定各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等五十本犯罪應擬軍兵子杖一百

提督 奏霸州州同賡誥飭役持票赴京買細米十二石查例內止有鄉民進城買米定以限制其近京河員進城買米如何定以限數之處因本部例未賅載片查戶部據覆亦例無明文惟細釋鄉民進城買米不得過一石之例原以防奸商販運茲該員買給兵丁食米查無販運別情且因工程緊要趕辦工兵食用係為急公起見核與鄉民逾額買米情節迥殊惟出城細米在一石以上未便竟予免議霸州州同康諧應照而應輕律答四十移咨吏部照例議處

霸州州同派役進京買用細米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市司坏物價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禁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把持行市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豫泰奏奸商買空賣空有妨民食請旨查禁一摺本年直隸被旱地方全賴糧價平減藉裕民食據該御史奏稱玉田遵化等州縣所管林南倉平安城子暨開平各鎮有奸商數十家設立永全吉祥富盛源豐福隆益慶字號邀聚結夥買空賣空把持行市該商狡詐漁利並無一粒實糧但憑紙寫名為批空並增價另售賑轉登更以致糧價日貴民食愈艱奸商居奇於窮黎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把持行市

大有關係著琦善確查嚴辦玉田等州縣如此他處暨各直省諒亦不免著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查有奸商買空賣空情弊即行懲辦並於各村鎮商買輻輳之區剴切出示曉諭俾奸商咸知警懼以平糧價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豫泰奏請仿禁奸商買空賣空積弊一摺各直省於每月奏報糧價稽查有無增減原以防奸商市儈網利居奇道光十二年間因直隸玉田遵化等州縣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重

把持行市

奸商買空賣空諸弊曾經降旨通行飭禁茲據該御史奏稱奉天錦州等處復有奸商開設太和天和恒盛各字號邀羣結夥買空賣空懸擬價值轉相招引空有錢期米期循環互易行中藉以抽分價隨意長以致糧價日貴民食愈艱產穀之區商販聞風不前隣省市價亦因之昂貴此等惡習於窮黎大有關係著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確查嚴辦因思奉天省如此他省恐亦不免並著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實力查拿並於各村鎮商賈輻輳之區剴切出示曉諭如有此項情弊立即懲辦俾奸商咸知警懼以裕民食而平糧價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販賣花翎虧欠累萬監禁嚴追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重

把持行市

川督 咨蕭沅翁收買花布販至各處發賣並未領帖開行其賒取花布半係遭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客店訊無誰騙侵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萬一千六百餘兩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尚欠銀八千七百餘兩嚴追無償將蕭沅翁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加三等杖九十例如限內全完即行省釋若監追一年不完折責三十五板所欠之銀仍行著追 道光十三年案

糧船水手索加工錢糾眾吵鬧

水手勒索裁減雜費毆傷旗丁

蘇撫 題興武六幫糧船水手周容可起意向旗丁索加工錢文不允復率同趙斌謝元齡前往硬索吵鬧既據審明該犯等止圖加增工錢並無傳發溜子欺陵橫索情事與實在情兇勢惡者有間應將周容可於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錢文為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漕督 奏稱查白糧幫水手王士保等各犯均入教拜師排列字號已屬不法乃敢互相起意糾同丁幅

成等七人向旗丁兩次勒索無名掛紅喜錢並將核定雜款勒令加增不准裁減違犯冒罵欺毆致該丁等畏其強橫照數付給實屬屢次擾害厥罪維均段懷雙身充夫頭約束水手是其專責乃水手兩次滋事該夫頭置若罔聞復敢獨自挺身開帳聲言不准裁減加增雜費藉圖漁利因旗丁未允亦即辱罵揪毆勒令如數付給雖係一時一事亦屬情兇勢惡現當懲創水手之時未便寬縱該犯等入教拜師誦未誦經習咒亦無轉傳徒係輕罪不議均請照棍徒

擾害創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丁幅成等隨同助勢即屬為從其入教拜師排列字章亦未誦經習咒徒按例罪止擬徒應從一科斷依棍徒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親老不准留養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卯抄

校尉奉移亭座失足脫肩跌地

毀大祀邱壇

鑾儀衛 奏校尉張士英失足脫肩致將亭頂落下

一案緣張士英籍隸大典充當鑾儀衛校尉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郊大祀該衛校尉恭請

配位第三座

神亭昇至

園丘左邊台階上該校尉張士英因被駝牙絆住一時失足

脫肩致將亭頂落下其金頂及出簷處畧有缺痕經

該管大臣等奉奏將校尉張士英送部治罪研訊張士英供稱委因自不小心被駝牙絆跌實在惶恐無地自容只稱將伊從重治罪並無別故應即擬結查律載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誤毀者減三等語此案校尉張士英恭昇

神亭因被駝牙絆跌致將亭頂落下及出簷處畧有缺痕雖

訊係一時失足脫肩惟

大祀重典亭內恭奉

神座並不敬謹將事非尋常失誤可比其不敬莫大於是若

僅照本律問擬未免過輕張士英應革去校尉合依

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奉收斬候道光十七年邸抄十八年五月十

二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遵旨將張士英減為杖徒該犯年逾七十

照例收贖已依議行矣惟事關典禮所有執事人役自

應挑選年力精壯者指派若以衰老充數必致貽誤嗣

後凡遇典禮各該衙門堂官務當飭令司員認真查看

該人役等如果強壯便捷方准派充差使毋得仍前玩

忽以重典禮而肅觀瞻欽此清理庶獄奏准見邸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毀大祀邱壇

奏瀆神明

武生被車輒捧神牌欲行控訴

奉尹 咨已革武生李萬甲因剛開復衣衾輒捧

至聖先師牌位聲言欲行控訴該地方官查知稟報復供

指多款懇求查辦惟事出有因或跡涉疑似尚非平

空捏造且僅止聲言欲控未赴上司衙門控告情稍

可原李萬甲除手捧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私家告天瀆瀆神明律擬杖八十輕

罪不議外應於羈越赴督撫處告重事不實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四年案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奏瀆神明

嚴禁結隊成羣越境進京燒香

江南道御史 奏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奉

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前據步軍統領

衙門拿獲形跡可疑人犯經刑部訊係直隸河南山東

進京燒香之人此等無知愚民不明福壽禍淫之理以

為敬神進香可邀福庇即難保無奸宄之徒從中煽惑

為會首者藉此欲錢聚眾必至滋蔓難圖實不可不防

其漸業經獲案自難置而不以朕思懲之於後不如禁

之於先著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

切曉諭該民人等各安本業即可受福斷不許結隊成

翠越境來京燒香如仍蹈前轍即將為首之人嚴拿究辦總責成該地方官平日善為化導端其趨向齊其心志庶幾經正民興日臻上理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四年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敬慎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
顯惑騙錢

東撫 題道人李坐來住持三官廟因香火不盛起意商同凌坐修勸令社首林幅等聽講經卷朝神跪香可以消災獲福林幅等信以為真到處傳講有附近之李津等男女多人先後往聽李坐來等誦念經卷朝神跪香每逢朔望六七人至十餘人不等送給香資錢五六十至一二百文不等經縣訪獲搜出經卷多係僧道習誦之經惟雜錄偽讚一本係屬杜撰語句鄙俚却係勸人為善並無違悖語句亦訛無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道士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會名目及捏造經咒各情將李坐來照師巫假降邪神隱藏圖像燒香集眾煽惑人民為首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凌坐修依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被誘之林幅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津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直督 咨道士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一案查無生老母係邪教神像應將郝添林比照各項教會供奉飄高老祖例發邊充軍地方崔清標明知不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道光十二年案

扶乩治病

浙撫 咨已革教諭徐倅因王姓幼孩痘證甚危起
意請仙求方書符扶乩旋因試符無靈悔懼中止並
無惑眾欲錢重情尚與實在左道異端邪術害正者
有間將徐倅照書符咒水扶乩禱聖煽惑人民為首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武弁聽從教犯
茹素尚無拜師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旗人覺羅聽從
習教

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在營官弁與匪
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給事中隆 奏王老頭子唐人聚眾結會一案查唐
八身係旗人輒因圖借銀錢聽從王老頭子入教並
寫給間老得等詩扇迫間老得等以獅子臥佛喧哈

二將軍旗大人等詞妄加比擬既不即行呈首復將
書信叫伊女收藏衣內實屬喪心昧良任意妄為若
因其年逾六十照習教為從例擬軍未免輕縱唐八
應銷除旗檔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加枷號三個月奉

邪教煽惑語多
狂悖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邪教煽惑地保
隱匿不報

吉唐八子孫一併銷除旗檔等因當體身係覺羅不自檢
束容留王老頭子在其墳房居住並於唐八等寫給
張其德詩扇時幫做詩句迫間老得以喧哈二將妄
加比擬又不即行呈首未便因其未經入教稍事姑
容應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尹老須素習離
卦教於劉功故後接管教務自稱向陽佛創立朝考
等場黑風等劫並假託文王轉世煽惑至數千人之
多勾結至三省之遠雖無謀逆實屬狂悖已極尹老
須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傳首示眾尹明仁
聽從伊父尹老須習教多年迫尹老須囑蕭做假託
該犯係武王轉世實屬濟惡未便僅照習教為從例
擬遣若竟照大逆律凌遲究與尹老須之自行捏造
者無所區別且尹老須究非實犯大逆自應量從末
減尹明仁於凌遲罪上量減為斬立決地保楊來修
訊未習教亦不知尹老須假捏文王轉世等重情惟
明知係屬邪教輒因會受資助到官具結應照知人
犯罪而隱匿減罪人一等律擬流案情較重加發新
疆當差刁連登先經聽從習教後即改悔惟究未到

習教改悔惟其
收贖留養

改悔後復行習
教照例治罪

續增刑案匯覽

天主教犯願否
改悔應行規証

官投首應於習教為從遣罪上量減擬徒尹老須係

比照大逆家屬免其緣坐何步月等十九犯或聽從

按四季三元送錢至尹老須家書丁口單或隨同上

供書丁或隨習會十字佛號俱未拜師學習工夫均

應於習教為從遣罪量減擬徒辛義才張其宜先經

拜師習教旋即改悔惟未到官投首均應照為從遣

罪上量減擬徒辛義才年逾七十准予收贖張其宜

親老留養 道光二十三年廣西司案

道光十八年三月初六日奉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旨此案圖四即圖升阿於習教犯案改悔免罪後復供奉

十字架圖像同伊子文廣習教念經實屬怙惡不悛因

四文廣均著革去本身紅帶子並於

玉牒未除名著冊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嗣後拿獲習教各

犯俟改悔免罪後仍復奉教者無論當堂踏越十字木

架與否均著照本律治罪不准援免以為奸狡怙惡者

戒等因欽此 耶抄

道光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刑部審辦天主教案無論該犯等改悔與否均著

邪教從犯起解
改傷禁役欲逃

問罪革生訪獲
邪教請賞虛頂

續增刑案匯覽

該部堂官親訊明確其情願改悔者著即將該犯家內

供奉之十字架令其跨越以昭發實欽此 耶抄

廣西司 奏尹老須案內之尹明義係習教為從發

遣之犯膽敢於起解時在部門首用鍊毆傷禁役欲

逃若照逃後滋事另犯重罪例仍發原配遞加枷號

不特沿途疎縱堪虞且到配疎枷後轉得安居配所

並恐另釀事端擬照李榮成案請

旨將尹明義交提督衙門永遠枷號 道光十二年案

直督 奏教犯王洛增等輾轉煽惑經委員見有革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生王鑑許侯訪明開復衣頂該革生投人教中始行

探悉實情得以破案查王鑑前因曠課斥革復聽從

誣告曾經問擬杖徒未敢率請開復生員惟思邪教

踪跡詭秘須資羣力共相舉發多破一案即多除地

方一害該革生既有微勞應請賞給虛頂榮身以示

獎勵該管文武先雖失於覺察一經聞知即會同掩

捕將犯全獲可不仰懇

天恩概准免議俾知感奮 道光十八年二月耶抄

釋回邪教在途
逗遛仍行發遣

安撫 奏釋回習教案內遣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
辦一摺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鄧廷楨奏釋回習教案內遣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

辦一摺所奏甚是邪教煽惑愚民最為世道人心之害

前發回城各遣犯經該將軍等奏請念其稍効微勞准

其免罪釋回其邪教案內人犯亦在奏准之列實冀該

犯等前除舊惡勉為良民如果感激恩施痛改前非業

據該將軍等給與路照自必心思故土趕緊回籍茲據

該撫查明安徽省釋回遣犯十餘名僅張臣柱等三名

該撫查明安徽省釋回遣犯十餘名僅張臣柱等三名

到籍其餘各犯迄今並無踪跡難保其不潛匿異地故

籍復萌倘鄉愚一經誘惑是該犯等甫邀法外之恩轉

使多人陷於法中為害甚鉅安徽一省如此他省亦恐

不免除釋回各犯內其倘知畏法已經回籍者各督撫

嚴飭該管地方官隨時稽察嚴加管束其延未歸籍者

或仍在配所或既在中途不可不分別查辦著陝甘總

督並直省各督撫確切查明釋回各省邪教案內遣犯

如已得有路照在於中途逗遛者此係自外生成不思

悔改之徒即由拿獲地方官仍照原犯罪名發遣不准

御史奏請認真
查辦匪黨嗣後
遇有會匪邪教
立即嚴拿治罪
要運辦匪商可
免其從前失察
處分倘仍消弭
不辦即嚴行奏
究道光十五年
九月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釋回教匪不安
本分仍行發遣

釋回以杜滋蔓而靖地方欽此 通行
阿克蘇辦事大臣 咨王世榮係習天主教犯案經
遣回軍需出力奉

赦領照釋回後因病逗遛未經起程回籍應即照上年通

行遵

旨不准釋回 道光十二年案交他處發遣

東撫 奏孫自道由役滿吏考取從九品其父孫浩

然在日習震卦教因與習教之王順係屬表親王順

犯案將傳教家譜交孫浩然收藏孽教孫自道即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父習教嗣孫浩然病故孫自道收藏家譜權掌其教

嘉慶十二年間訪獲審辦將王順擬絞立決孫自道

擬發回城為奴情節較重在配永遠柳號旋因逆回

滋事該犯協同官兵防堵免罪釋回該犯復託言識

得草方為人治病誑騙錢文雖據供現未習教但恐

其在外勾結煽惑與教滋事貽害地方應請仍發回

城永遠柳號等因奉

上諭鍾祥奏釋回教犯在籍仍不安本分請照舊發遣柳

號等語所辦甚是孫自道著仍發回城為奴在配永遠

御史奏匪徒煽
誘動成巨案請
飭各省地方官
認真巡查實心
化導道光十五
年七月通行

柳毓欽此 道光十五年卯抄

直督 奏前獲教犯薛明道供出盧洛丙有習教情
事查盧洛丙先於嘉慶二年拜師學習離卦教嗣於
十六年赴縣具結改悔二十年間復經教犯供出被
獲發回城為奴旋因逆回滋事免罪釋回現因薛明
道在監病故該犯恃無質證堅不吐實惟據供認於
釋回後在各處鄉村託言識得藥方為人治病得受
謝資屬實並無復行傳教情事伏查邪教匪徒皆以
治病肆其煽誘該犯盧洛丙先因習教具結改悔復
經犯案發遣素未業醫乃釋回之後不思安分仍往
各處為人治病騙錢可見邪心未退雖訊無不法別
情而直隸民情愚昧最易被惑此等教案積匪未便
容留在籍致滋貽害地方查上年有山東省教犯孫
自道亦係擬遣釋回因其不安本分經東撫奏請仍
發回城為奴奉
旨允准在案駁與盧洛丙情事相同應請將盧洛丙仍發
回城為奴照例刺字遇
赦不赦等因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上諭琦善奏習教具結改悔之犯復經犯案釋回仍不安
分等語此案盧洛丙即發科一犯於發遣釋回之後仍
不安分著仍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
為奴照例刺字遇赦不赦欽此 道光十六年八月卯抄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章
舊賣圖利

北城察院 移送官松亭向不識姓名人零星買獲

小本文章在城內書坊售賣圖利例無專條將官松

亭照違

制律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雲南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儀制

彙

收藏禁書

失儀

侍衛頭役衛奕
儀仗

山西司 奏常二保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所役經

伊勒棟阿令其在

午門外接馬該犯於

聖駕進內府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躲避實非尋常衛

奕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足示儆常二合依凡

聖駕出入有舛役衛奕者杖一百例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二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儀制

彙

失儀

上書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官員希圖見好

軍機大臣 奏書吏包安和等差太僕寺少卿斌良家送給前賞功臣為奴檔案查包安和身充理藩院書吏因聞太僕寺少卿斌良前往軍營輒聽信伊弟包安泰之言將從前逆回霍集占案內錄坐家屬檔案抄送並以阿布都哈里木係霍集占幼子即張格爾之叔難保不賄通消息懸揣之詞向斌良告逆希圖帶往軍營提按訊非傾陷亦無挾嫌索詐別情惟以不干已事圖遂私情雖係伊弟包安泰造意而該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儀制

卑

上書陳言

書吏係屬尊長自應比例坐罪包安和應革役照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包安泰起意商同伊兄抄送檔案殊屬不安本分未便以一家共犯罪坐伊兄竟免置議包安泰應革退供事並革夫未入流以示懲儆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吏部皇後推坐大堂公座

吏部 咨送章升身充吏部皇後推坐該部大堂公座實屬目無法紀應依皇隸人等坐公座例杖七十徒一年平酌加枷號一個月在該部門首枷號示眾

道光九年江西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禮律儀制

卑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官殿門擅入

刑律禁苑禁地
引喚鳥雀

圓明園進班大臣 奏送私越

綺春園牆人犯王祿一案查是役王祿因虎吠拉飛入

綺春園牆內樹上輒敢爬騎牆頭欲行引喚訊無跳越

情事究屬膽玩應比照擅入禁苑杖一百律酌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個月親老不准留

養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景運門大臣 奏送已退讓軍松義善因伊母患病乏

錢醫治輒敢擅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官衛

望

官殿門擅入

紫禁城門找伊族姪扎清阿借貸已屬違禁嗣因未遇

轉回復希圖近便欲由

隆宗門行走經富太等攔阻該犯膽敢不服向其喧嚷

雖訊明該犯甫上台階尚未走至門限惟既擅入

禁地吵嚷自應從重定擬松義善應照擅入

紫禁城杖一百律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二年浙江司案

衝突儀仗

地畝細故欲行
叩 關未成

內務府 咨送李六兒所控李克昌謀奪莊頭私典

官地各情事隸內務府應送回辦理惟該犯以細故

自駕呈詞欲行叩

鬧雖與呈遞者有間究屬妄為應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官衛

望

衝突儀仗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
補城私鑽水城

提督 咨送崔大寶進城買米趕至廣渠門門已關
閉因見該處水門修造柵欄尙未安齊即從空處鑽
出城外將崔大寶照私越京城權流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宮衛

四

越城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貨將成
門禁該打

布圖刑案擲擊
門鐘

提督 咨送步甲福壽保回翁難度布圖擲擊罪
外發輒於三更時往東直門將門點敲打例無治罪
專條將福壽保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九年江
安徽司 審擬慶豐毆傷穆魯善等案內之玉柱與
保先後赴東直門擲擊門鐘例無治罪專條惟受傷
儘可控告見證應候傳質該犯等輒將門鐘敲擊希
回到案均屬不合但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九
提督 咨送回大興席瑛口角爭毆拔起京城門木
樁抵禦席瑛以敢關城門之言向激回大即負氣將
城門關一扇該二犯厥罪維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宮衛

聖

門禁鎖鑰

六七五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陝督 谷番回聚眾互鬪把總劉光輝擅自帶兵出巡致兵丁誤被鎗斃一案查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回子聚眾械鬪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為名帶兵一百名出營既不能鎮靜彈壓任聽兵丁爭先趨喊致斃一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擒捕輒即畏縮退回率兇逃竄無獲實屬謬妄例無擅調軍馬致兵丁被殺治罪專條劉光輝應照將領擅調軍馬律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道光六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吳

擅調官軍

從征違期

出征兵丁驕慢地方毆斃人命

安徽司 奏兵丁拜金科等奉批出征因外委拜鵬探知守備馬鳳沿途得受銀錢行至宿州令該犯等亦持帖往索未滿所欲延挨不行經該州遣丁胡林往催聲言如再不行回明通票該犯生氣首先將胡林毆傷並當場毆斃眾兵攆毆胡林身死迨該州親往彈壓眾兵復敢向毆並將差役毆傷皆由該犯倡首若僅照尋常亂毆罪坐初鬪之例問擬無以整肅軍紀查出征兵丁毆斃人命向按軍法從事宿州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吳

從征違期

雖係經過地方並非出征處所惟調征兵丁膽敢在途需索騷擾眾軍兇毆斃平人自當從重懲辦拜金科應照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為首之人正法例按軍法擬斬立決棍萬成丁學禮等聽從共毆因人眾倉卒亂毆不記何人毆傷何處惟該犯等執持器械在場攆毆一死四傷若照為從例僅擬柳杖未免輕縱均應於拜金科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丁學禮等係屬同民仍照回民結夥共毆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軍流人犯交刑
陣亡應准查辦

梓萬成之父權大隴前因隨征陣亡該犯係屬孀婦
獨子查死罪人犯父刑陣亡例應查明聲敘恭候

欽定軍流人犯並無查辦明文惟伊父究係歿於王事自

應准其查辦留養其張世雙等在场觀看並未勸阻

亦屬執法均應照出征兵丁違法亂行為從例柳號

三個月杖一百已革守備馬鳳奉派帶兵出征沿途

索擾計贖一百六十二兩零照不在法通算折半科

罪已應擬徒該革備係帶兵官弁輒敢任意逗遛挾

勢需索遂毀以致兵丁滋事毆斃人命殊屬膽大貪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吳

從征違期

鄙應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已革外委拜鵬令人持

帖赴州需索得銀四兩零未便僅予計贖科罪應於

馬鳳遺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閩督 奏征兵廖俊雄驍捷地方案內已革千總林

向榮為革兵廖俊雄代求復充已屬朦混舞弊迨派

管帶征兵並不赴府帶兵同行輒貪糧在本汛等候

以致所帶兵丁漫無約束又藉口山路乘坐竹轎任

意多索人夫且滋事之廖俊雄等皆其本部兵丁不

能嚴行約束致令先後索捨滋擾並聽遊擊綽拉撥

干遊管帶征兵
不嚴騷擾索捨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將永定縣辦差家丁黃榮帶至下站挾勢索借番銀

三十六圓情實可惡若僅照官吏挾勢索借財物計

賊擬杖責屬情浮於法即於廖俊雄不犯軍罪上擬

減擬徒亦不足以昭炯戒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

先柳號三個月滿日發遣已革遊擊綽拉歡係總帶

征兵之員失察廖俊雄等節次索捨滋擾並首先坐

轎多索人夫以致羣相效尤已屬昏愎玩復以永

定縣家丁黃榮支應飯食遲延將其帶至下站致令

林向榮藉端求索又於兵丁滋事之後仍勒取地方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吳

從征違期

官並無滋事印結種種妄為未便寬縱應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陝督 咨彭祿兒係領兵官

御前侍衛桂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住宿縣署精差挑飭

索詐不遂復担稱遺失馬鞍在於大堂喧嚷索賠並

向張台擱轎撞壞驛窗脚踢家人刀扎衙役右

腿平復實屬藐法將彭祿兒比照指稱大臣家人擾

害經過軍衛索取夫馬財物徒罪以上柳號充軍例

於犯事地方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七年案

領兵侍衛跟役
騷擾地方索詐

例載多乘驛馬

六七七

出征兵丁滋鬧
不服約束

征兵在途擅用
民夫毆人成廢

續增刑案匯覽

南撫 咨守兵張生榮因與出征兵丁韓姓相爭夫

役持刀滋鬧不服該千總約束雖向在途次與出征

處所不同惟正當出師之時軍法森嚴未便因其尙

無違法逞兇稍從寬減應比照出征處所兵丁藐視

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為首之人正法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南撫 咨餘丁楊寅既奉調派隨征即與出征兵丁

無異中途擅令農夫唐爾義擡送包槓不遂刀砍唐

爾義成廢實屬違法亂行惟向在途次究與出征處

卷四 兵律軍政 辛 征征遠期

所有間比照出征處所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為

首正法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交能嚴過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
互相易換赴配

安撫 咨接遞人犯陳學明係捕役糾緝獲後烟瘴

充軍之犯輒收聽從另案軍犯張十五中途得賄易

賈配所例無專條惟頂名互換解配究與在配在途

脫逃者有間似難加等調發陳學明應仍發原配到

配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四年山東司案

川督 咨流犯譚茅屋山係定發巴縣安置之犯乃

因定發定遠縣之流犯胡相亭願在巴縣安置即與

從互相頂名更易尙與頂兇脫罪不同若照不應為

卷四 兵律軍政 辛 軍人替役

而為律止杖八十應依流犯脫逃被獲加等調發例

改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湖廣司案○卷十一有
擬枷杖案記載

南撫 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犯中途

賄囑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子頂替解配即與

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照

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

免死減等流犯脫逃改發例改發近邊充軍係初次

脫逃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南撫 咨祝昌應擬絞減流於起解時聽從伊母楊

流犯之兄並堂
弟頂替解配

流犯雇人並令
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互相頂名
易地少置

氏所囑勳差主令犯兄祝昌瑤頂替刑配自行潛逃
 卽與中途脫逃無異應照兇刃滅等流犯中途脫逃
 被獲例改發近邊充軍初目矚聽從刑命代弟與外
 人頂替者不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
 月譚清說合過候應減頂替罪一等擬杖七十枷號
 二十五日縣役范茂北照獄卒故縱與囚同罪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解役彭秀勝等不知頂替情事比
 照押解人不覺失囚律各杖六十譚映清賄囑差役
 代伊堂兄擬殺滅流之譚映季解配並未得受賄賂
 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間將譚映清比照奸徒受賄
 頂兇係案外之人照本犯之罪全科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幼穉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緝軍抄寫

山海關副都統 奏拿獲吉林凱撤官兵私帶幼孩
 一案查委協領哈晉青額等沿途攜帶民人服役訊
 係因貧情願跟隨非收留迷失子女可比若照收留
 迷失子女律治罪未免情輕法重應酌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係職官請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激變良民

華監訊許知縣
聚眾致錢揭訟

河撫 奏聞文明京控開鄉縣知縣不遵斷案復行
科派一案查已革監生白濟岱假託地方公事煽惑
鄉愚款錢與訟率砌項自修已結之案王使問文明
京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
其惑眾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為由與平空揭訟及實
在聚眾聯謀者有間曰齊岱應照刁民假託公事強
行出頭款錢構訟照片根為首斬決例量減一等滿
流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訛詐不遂懷挾奪奪之嫌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齊

激變良民

捏砌浮詞塗寫監照冀圖挾制尤屬謬妄應加重發
新疆當差 道光四年案

私藏應禁軍器

買賣私硝僅止
十觔以上

安徽司 查滿三打造鐵鏈需用火硝因官硝價貴
囑令馬大留心私硝圖省價值馬大聽從販賣獲利
均屬違禁惟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例無明文將
滿三馬大均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道光四年案

硝戶將官用餘
硝私行售賣

安徽司 查尤七因受雇與硝戶王三熬硝輒將土
硝赴京售賣雖土硝係通州左營秤出淨硝之外餘
剩不堪配用之物且經眾硝戶就近零星售賣歷年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向碾戶私買官
剩火藥販賣

已久固與例載真正硝堪以配製火藥者不同第
究屬有干例禁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
提督 奏送楊一向碾戶祁瑞林私買交官餘剩火
藥販賣五次計數在百觔以上將楊二比照私販硫
黃五十觔烟硝一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祁瑞
林知情私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不交官私售應革退
碾戶比照買賣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杖一百徒二
年李泳隨同楊二販賣一次惟硝黃例內不分首從
該犯私販僅止三十觔以上應將李泳比照附首從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疆與販硝黃三十觔以上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二年廣東司案

刑部 奏再查硝磺亦民間日用所需之物其例禁私販原為嚴防接濟奸匪若製造花爆例所不禁但京師

整頓之下無所稽察恐易藏奸應請嗣後有業花爆者令於地方保甲門牌上註明以便查察該舖戶需用硝磺只准在官行官店承買違者以私論至配合火藥花爆與火鎗所用硝磺多寡輕重不同花爆火藥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雖不能用於火鎗但不禁其售賣難免奸徒影射漁利應請此後製造花爆者只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違者如數至五十觔以上即照內地私販硫磺五十觔例稍一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如數不足十觔者笞五十至十觔杖六十十觔以上以次遞加如蒙

俞允 臣 部行文提督順天府五戒一體遵辦並載入例冊
道光十七年卯抄

京師花爆舖戶

南城察院 移送李三開張鐵備代為收拾烏鎗無不合惟起意私造線鎗圖利獲利若干例請查驗線鎗均係柄長柄細止堪灌射鐵砂僅能打百與單器烏鎗不同例無專條將李三比照私造烏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擬杖一百免其枷號並免按件加等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應與次件參照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儲京將軍奏嗣後奉天所屬民人並經項地丁有私藏烏鎗逾限不繳者加等治罪正項旗人應照烏鎗官給執照如開設餘戶與民人雜項止丁製造烏鎗者照例治罪加枷號兩個月私造之人加枷號一個月道光十五年七月卯抄

加等示懲此案馬三私造線鎗應照私造烏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減為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該犯造有數十桿之多仍照每一桿加一等罪止滿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烏鎗三桿線鎗五桿應以線鎗桿數多者從重科斷應照私造烏鎗罪上酌減為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桿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武添成張忠私買線鎗應照私藏烏鎗例酌減一等仍各按件加一等計三武添成許伍依圖販賣漁利應各再酌加一等

門丁將會匪犯
禁之刀藏匿

此收藏禁書律
文

客商私帶槍鎗
弁兵藉端詐贓

續增刑案匯覽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此案與卷十一直隸司
王四案并上件字三案加減不同惟案考

江督 奏丐匪李麻子等槍詐縣官案內之眾匪

毆身充門丁於王妙會紳官之刀見有違禁字跡

敢將刀藏匿復棄毀滅跡致本官朦詳被發革職該

省將該犯等比照藏天象圖誣應禁之書不首律擬

杖加枷尙覺輕縱梁貴孟陞應改仗長隨尙官事

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酌加枷號兩個

月 道光四年安徽司案

安徽司 咨已革外委黃清身爲營弁曹繼餘等

卷四 兵律軍政 表 私藏應禁軍器

承充兵役委派緝捕原以保行旅而弭盜賊乃於查

獲蔣臨祥犯禁獲鎗既不送官查辦轉敢詐得賊

在十兩以上應將黃澄海曹繼餘均照盜役詐賊十

兩以上例擬軍犯林桂及擬從喇詐分贓俱照爲從

擬杖一百徒三年蔣臨祥所帶違禁槍鎗稱係故父

遺留不知來歷雖商民外出貿易例准攜帶軍器惟

擇鎗非別項軍器可比又不報官私帶應比照私藏

鳥鎗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每一件加一等律杖九十

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三年案

查禁鴉片一節
私藏鳥鎗章程

直隸司 道光十七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陳功奏請查禁鴉片一節私藏鳥鎗

交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琦善會

議章程四條朕詐加披閱尙屬周妥著照所議辦理

行琦善等仍當督飭所屬認真妥辦不可日久視為具

文尤當嚴禁習役藉端擾累總期弊漸除地方安謐

默化兇徒強悍之氣漸消愚民玩法之心至口北道所

屬之張家口等三廳多係蒙古著毋庸查禁其民間創

木鑲鐵藉圖防暴並非渾鐵鑄成亦著毋庸查禁以免

滋擾而靖閭閻單併發欽此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軍政 表 私藏應禁軍器

發價收買 嚴禁私造
編列字號 明定功過

私越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烏什辦事大臣 咨拿獲私過卡倫之歸運係烏什回民私出卡倫外偷竊布魯特馬二匹逃回被獲自應按越度關津律問擬該大臣將該犯照私行出入關隘枷責發落本部詳查並無此條例文應行更正
前題一犯應依越度關津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陝西司案

私越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關津

空 私越度關津

住址毘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間均應照無票私出口外擬流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內地民人雇與夷船工作

廣督 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夷船工作隨同出洋例無內地民人受雇與夷船工作治罪明文將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二千
甲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發遣宗室私帶婦女朦混出關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關津

空 私越度關津

上諭前據孟魁奏查閱關門有大車一輛男女六名口稱係嵩惠落後僕婦車輛傳問原解官供稱全煜至關外見有家眷車一輛次早先後起程難保非全煜眷屬託計朦混出關當經降旨交寶興親提全煜嚴切根究據實具奏茲據奏提說全煜供稱將寶興之使女二人隨帶服侍因與嵩惠係屬至親隨為家人二名婦女四名口名單交伊留在山海關以便出關等語全煜係怙惡不悛發往黑龍江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乃敢私帶婦女朦混出關實屬膽大妄為著交宗人府刑部將全煜罪名定擬具奏欽此 臣等查宗室全煜先經犯案擬流不知悔改復於庫丁戴雲峯吞布舞樂案內以不干已事串通芮九出名呈控詐贓至六千兩之多芮九翻控送部後慮恐究出實情主使御史宗室容和妄行奏劾並將容旨押令交出之家人王升于幅影供藏匿番依宗室許告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實發吉林例上從重發往黑龍江到配重責四

十板奉

旨允在案全煜於未經起解以前登向宗人府呈請攜帶眷屬均經斥駁因與

盛京戶部侍郎高惠素識於其在京起程時寫給家人

男婦六名口畫押名單一紙高惠告知關門稱係

落後僕人名單到時照單驗放全煜隨將契買婢女

二人攜帶服侍行抵山海關控稱係高惠落後僕婦

車輛朦混出關經山海關副都統孟魁

盛京將軍寶興先後具奏奉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附津

奎 私越自度關津

旨交臣等會同定擬等因查例載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杖

一百流二千里又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例

載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生事不法者如係平常發

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又律載重

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各等語

查宗室全煜先在宗人府呈請攜帶眷屬駁斥後復

敢私帶婦女朦混出關按一家共犯罪之例應坐全

煜以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擬流之罪該宗室係平常

發遣人犯復犯流罪應照徒流人又犯罪律於配所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附津

奎 私越自度關津

決杖一百拘役四年係宗室查宗人府則例內並未

載有拘役四年作何折圍之條應於徒三年折圍一

年例上酌加圍禁日期四個月加責二十五板不准

減圍禁日期其決杖一百罪名照數折責惟以怙惡

不悛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輒敢生事不法誠如

聖諭實屬膽大妄為未便僅予折圍致滋輕縱宗室全煜

應交黑龍江將軍重責四十板永遠鎖禁仍行文該

將軍及沿途地方官將全煜私帶之家人婦女等勒

令回旗交宗人府分別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香僧內度書史
私給路引圖帖

詳圖給路引

陝督 咨貴德廳設立官渡船隻原係通濟行旅兼
可盤詰匪類而設後因辦理番案恐野番偷渡內地
凡過河北者無論買賣民人均由該廳衙門給帖驗
明方准過渡其赴內地寺院熬茶搗頭之番僧喇嘛
俱應由該廳詳請票方准渡入內地是照票圖帖
均與路引無異今該番僧丹正等欲渡河北赴內地
寺院搗頭該書黃宗桂並不同明本官詳請照票乃
敢私給圖帖殊屬玩法將黃宗桂比照應給路引衙
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律擬杖一百徒三
年 道光九年案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附津

盜 詐冒給路引

販販鴉片煙白
首不賣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安徽司 審擬韓守章起意販鴉片煙土獲利罪
應尋意該犯於事未發之先自行喊告係屬自首律
得免罪惟捏供係劉大託伊轉賣與實在悔過自首
者不同應於與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代買鴉片治病
擬徒留養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附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自已吸食者不同應照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
指出將食煙之人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據供親老丁單應准查辦 道光十三年
西城察院 移送黃深因已獲擬結之楊玉將煙土
給伊收藏煎熬食用並將食剩餘煙零星分賣檢查
楊玉前案係照與販量減擬徒此次黃深將其所遺
煙土分賣厥罪惟均亦應於與販鴉片煙擬軍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江西司案

將寄存鴉片煙
食用售賣

晉撫 咨刊燦然雖訊無販賣鴉片煙以及自行買

拾獲鴉片煙袋
並不即時銷毀

續增刑案匯覽
貪利餘煙無多
給人轉賣

受寄煙土給人
致八倍賣被獲

食情事惟明知禁物輒聽可錦魁囑託由天津洋炮
代買鴉片煙土夾帶攜回旋向可錦魁控追墊價
非畏罪自首又未將販賣之人指出拿究例無專條
將司燦然比照販賣鴉片煙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中城察院 移送陳景和因搬家打掃炕洞拾獲鴉
片煙袋一枝該犯明知係吸食鴉片煙之具並不即
時銷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三年四川司案

卷四 兵律關津

空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提督 奏楊太將食剩鴉片煙分給陳步光售賣僅
止入錢固與與販多煙不同惟既轉賣得錢未便僅
科買食之罪將楊太照與販鴉片煙擬軍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母老丁單准其查辦陳步光照為
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提督 咨送穆三向韓成借錢未允將逸犯方升寄
放煙土三兩向韓成討要擄回圖賣未成嚴與為從
販賣已成者有間將穆三於販賣鴉片煙為從滿徒
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韓成私藏方升煙袋

武舉及食鴉片
煙

煙土已屬不合復將煙土給穆三攜去致令售賣被
獲應於穆三罪上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雲撫 咨武舉馬繼義獨自吸煙例無明文惟馬繼
義係候選武弁應革去武舉比照職官買食鴉片煙
加一等治罪例於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指出
將食煙之人滿徒罪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旗人吸煙犯徒
罪折枷

卷四 兵律關津

空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提督 咨送孫得祿吸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供
出按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止折枷號四十日
較之食煙本罪應枷號兩個月若轉應再酌加枷
號一個月以昭平允 道光十二年貴州司案
四川司 查原例內載與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
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新例載內地奸民煎熬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
圖利者均照造贖具例為首發邊遠充軍又收買
鴉片煙土向未熬煙售賣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各等
語是原例祇稱與販鴉片煙發近邊充軍而新例內

收買鴉片煙土
向未煎熬售賣

則分別買土煎熬售賣者發邊遠充軍收買煙土尙未熬煙售賣者杖一百徒三年今楊興順等各案既據該督咨稱該犯等係江收買煙土尙未煎熬售賣自應道照新例將首從各犯分別擬徒應令該督逐案更正 道光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奉

上諭御史王明奏兵丁吸食鴉片煙請另立科條從嚴懲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 臣部查例載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開津

突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各省兵丁吸食鴉片一摺著加意整飭如有染此習氣嚴行懲辦等因道光十七年通行

查拿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煙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茲據該御史奏請將兵丁吸食鴉片煙另議條例從重治罪因為整頓營務起見惟是用刑必期適當而定例不容輕更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從前舊例本係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嗣於道光十一年經兵科給事中條奏交臣部酌議請將買食鴉片煙者改為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並將不能指出販賣之人者從重問擬杖一百徒三年旋於上年十二月間纂入例冊進

呈仰蒙

欽定頒行各直省在案是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罪名已屬由輕加重今若另議條例不特重之又重且以前經奏准頒行之例忽議更張亦非一成不易之道况欲禁兵丁吸食鴉片煙不在罪名之從重而在辦理之認真如果有犯必懲按照現行定例或擬滿徒或擬枷杖革去軍伍則鳩形鵠面之徒自不致溷跡行聞而訓練可漸期得力若惟是姑容不加懲辦則立法雖嚴終屬有名無實於豫防仍無裨益所有該御史奏請從重治罪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如何責成該管將弁之處相應請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開津

突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旨飭下各督撫將軍提鎮等嚴飭各將弁所屬兵丁實力稽查遇有吸食鴉片煙者立即拏送地方官按例分別懲辦不准稍涉迴護若漫無覺察或徇庇不拏別經發覺即將該管將弁嚴行叅處以肅營伍 道光十六年奏准通行

現任官出員並
無鴉片煙印結

江蘇司 查道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嗣後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
並無買食鴉片煙各甘結於每年年終彙奏一次等因
欽遵在案恭錄

諭旨內署內二字係專指現任官員而言其候補試用人員並無衙署即不在出結之列至各屬佐雜及衛尉

鴻臚寺卿奏請
飭各省嚴查如
有被盜鴉片煙
為名需索客商
搶劫財物者嚴
行懲辦毋許輕
縱道光十五年
九月通行

續增刑案匯覽

精搜鴉片煙槍
奪銀錢案載續
增詐稱內使等
官條

卷四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試用人員毋庸責令出結並酌令在雜教職及衛尉
備弁出結章程咨部本部覆加查覈尚屬周密簡便
應如該撫所咨嗣後各屬佐雜教職各員應具署內
並無買食鴉片煙印結責成各廳州縣取齊存案由
該廳州縣出具署內及所屬各官並無買食鴉片煙
總結申送該管府州出具總結送司其司道府州所
屬首領丞倅佐雜教職各官應具前項印結亦責成
該管司道府州取齊存案即由該管司道府州出具
署內及所屬各官總結送司至各衙幫備弁應具鈐

勾引夷船運送
鴉片交給樟腦

續增刑案匯覽

卷四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結亦令該管守備取齊存案由各衙幫守備出具總
結申送糧道衙門取齊移司均由臬司彙敷同藩司
印結詳送該督撫彙咨部其候補試用人員均毋
庸令其具結以省案牘至道府年終出具所屬並無
種賣鴉片煙切實印結報明該督撫每年具奏一次
立法已屬簡要毋庸另議 道光十四年通行

聞督 奏王魯為林謹勾引夷船運送鴉片煙土又
先代林謹將樟腦賣給夷船至價值番銀四萬圓之
多樟腦為製造火礮火箭必需之物即與應禁稍確

無異將該犯比照將一應違禁等物賣與進貢外國
者為首斬候例擬斬監候該犯勾引夷船頻來遊奕
不遵驅逐情罪較重仍恭請

王命即行處斬傳首海濱示眾以昭炯戒 道光十四年福
浙撫 咨商人徐國楷因暫弛海禁販米海運欲載
往乍浦售賣以濟民食即與額帶食米無異把總李
宗泰奉委巡洋因徐國楷未經領照輒起意訛詐搬
取米石將李宗泰照不肖員弁妄拿商船領米訛詐
得贓照恐嚇取財例計贓九十兩於准竊盜滿徒上

商販米船被巡
洋弁兵訛詐

因受雇看守魚網違禁出海

續增刑案匯覽

下海詐金私帶軍器

加一等擬流情節較重應發新疆當差業已病故應

毋庸議兵丁陳國泰等聽從搬米係由李宗泰專制

與為從不同惟不行稟阻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陳國泰事後得受賈米洋銀三圓應再加枷號一個

月書識張文秀等得受徐國楷贓銀一兩以上按不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杖六十亦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 道光四年案

浙撫 咨柴泳沅等受雇出洋看守魚網與守桁索

詐不同其賞贓手銃及攜帶烏鎗為防禦盜匪之用

卷四 兵律關津 三私出外境及禁下海

亦非通盜濟匪惟由僻處海途出口均屬違禁柴泳

沅等均應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八年案

浙撫 咨樂容金等欲為擲應網等照看魚網所帶

鐵銃藥線係屬軍器詭為看網防盜起見且在附近

海邊與實在攜帶出洋者有間但例無下海守桁

帶鐵銃防盜作何治罪明文應將樂容金除勒索規

費尚未得財輕罪不議外照將軍攜帶下海絞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卷四終